前　言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暨第 22、23、24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1
二、議員席次表……2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3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7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9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12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13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15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17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19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20
九、第 9 次會議紀錄……21
十、第 10 次會議紀錄……22
十一、第 11 次會議紀錄……23
十二、第 12 次會議紀錄……24
十三、第 13 次會議紀錄……25
十四、第 14 次會議紀錄……26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33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33
三、議員提案……229

乙、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修正議事日程表……233
二、延長會期日程表……236
三、議員席次表……237
四、原訂議事日程表……238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241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245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301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303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305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306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307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308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309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310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311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312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313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314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315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316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317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318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320
十七、第 16 次會議紀錄……321
十八、第 17 次會議紀錄……322
十九、第 18 次會議紀錄……324
二十、第 19 次會議紀錄……326
二十一、第 20 次會議紀錄……327

二十二、第 21 次會議紀錄……329
二十三、第 22 次會議紀錄……330
二十四、第 23 次會議紀錄……331
二十五、第 24 次會議紀錄……332
二十六、第 25 次會議紀錄……333
二十七、第 26 次會議紀錄……336
二十八、第 27 次會議紀錄……338
二十九、第 28 次會議紀錄……339
三十、第 29 次會議紀錄……340
三十一、第 30 次會議紀錄……341
三十二、第 31 次會議紀錄……343
三十三、第 32 次會議紀錄……344
三十四、第 33 次會議紀錄……347
三十五、第 34 次會議紀錄……349
三十六、第 35 次會議紀錄……350
三十七、第 36 次會議紀錄……351
三十八、第 37 次會議紀錄……352
三十九、第 38 次會議紀錄……353
四十、第 39 次會議紀錄……354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359
二、議員提案……482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社會部門（1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493
二、建設、工務部門（107 年 9 月 21 日上午）……500
三、旅遊、車船部門（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511
四、消防、稅務部門（107 年 9 月 25 日上午）……525
五、環保、農漁部門（10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六、人事、政風、行政部門（1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526
七、教育、文化部門（107 年 9 月 27 日上午）……530
八、警政部門（10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九、財政、主計部門（1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十、衛生部門（107 年 9 月 28 日下午）

縣長說明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縣長說明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547

縣長說明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縣長說明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551

縣政總質詢

胡松榮議員（107 年 10 月 2 日上午）……561
蘇陳綉色議員（107 年 10 月 2 日上午）
（觀音亭園區、民族路－35 號線、重光開發案、重光砲陣地地方建設考察）

陳慧玲議員（107 年 10 月 3 日上午）……562
楊石龍議員（107 年 10 月 3 日上午）……576
魏長源議員（107 年 10 月 4 日上午）……589
黃春燕議員（107 年 10 月 4 日上午）……606
（篤行十村相關規劃建設考察）
陳雙全副議長（107 年 10 月 5 日上午）……607
宋國進議員（107 年 10 月 5 日上午）……623
陳佩真議員（107 年 10 月 8 日上午）……643
呂啟宗議員（107 年 10 月 8 日上午）
（望安鄉基層建設考察）
陳振中議員（1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644
陳海山議員（1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661
張再興議員（1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677
呂黃春金議員（1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682
成萬貫議員（1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692
蔡清續議員（1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693
（湖西鄉基層建設考察）
第一審查委員會（1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694
第二審查委員會（1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708
第三審查委員會（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740
第四審查委員會（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751
第五審查委員會（10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784
議長總結（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799

丙、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833
二、議員席次表……834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835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837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839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840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841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843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844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845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846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853
二、臨時動議……908

附錄

一、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909
二、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表……911
三、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916
四、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17
五、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18
六、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19

甲、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月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10時----------12時		3時----------5時	
8月27日	一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8月28日	二	第2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3次會議	審議106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8月29日	三	第4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8月30日	四	第5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6次會議	審查議案
8月31日	五	第7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8次會議	審查議案
9月1日	六	蒐集資料			
9月2日	日	蒐集資料			
9月3日	一	第9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10次會議	審查議案
9月4日	二	第11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12次會議	審查議案
9月5日	三	第13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14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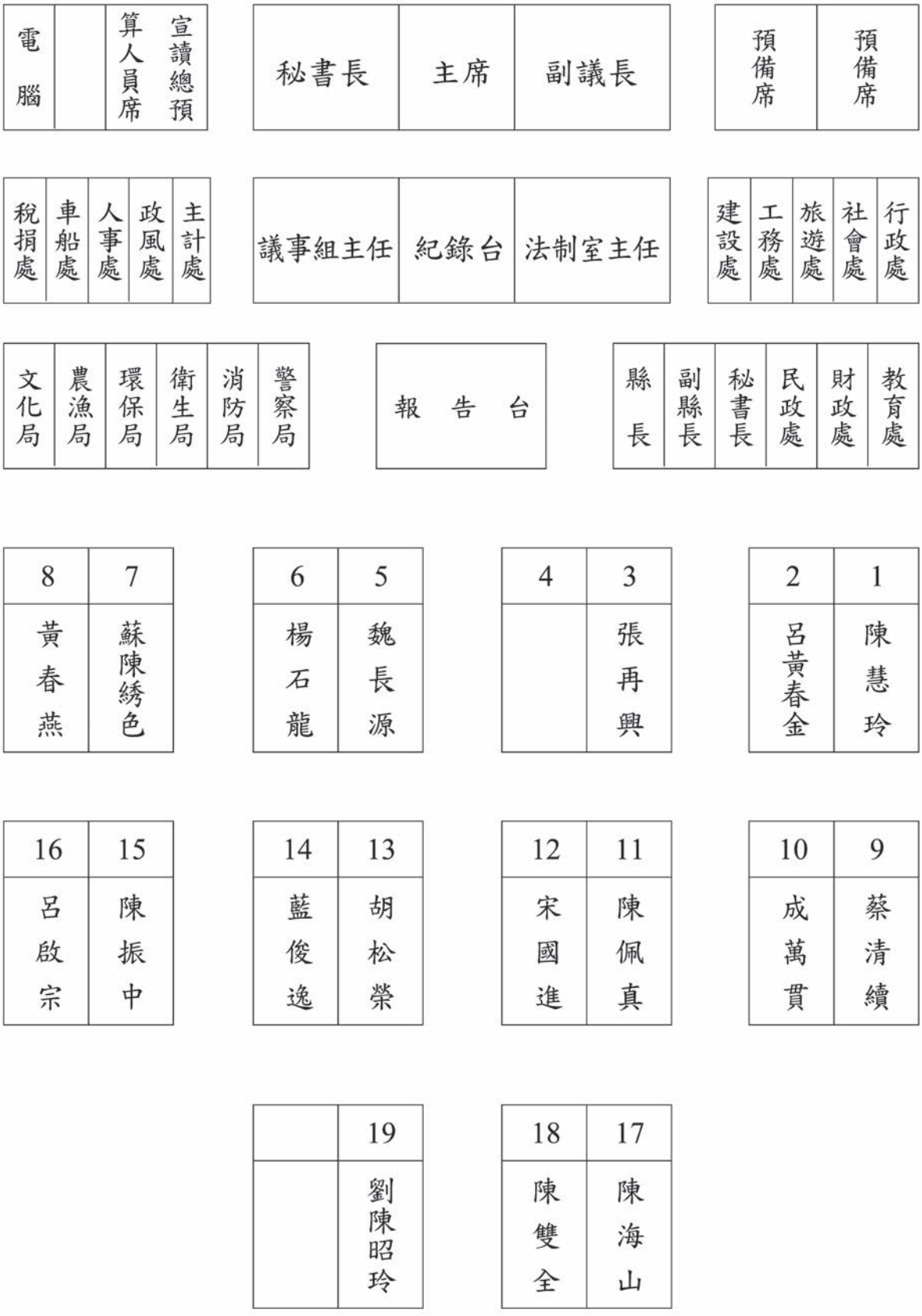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8 月 27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會期 10 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蒞會，以及本會議員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臨時會的召開，除了審議縣府所送提案外，還有審議 106 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相關的審議資料都已經送請各位議員先行參閱，相信對本縣整體財政狀況與縣政執行進度都能獲得深入的了解，更可以提供做為審議明年度預算編列的依據和標準，期盼縣府能以效率廉能持續來推動後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時間過得很快，轉眼間本屆議員 4 年任期，只剩下 119 天，俗話說「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請各位議員同仁行使職權要有始有終。即使任期只剩 1 天，都應全力以赴，以縣民利益為依歸。同時，也請縣府團隊在各部門業務，非但應作為的仍然要依法執行，還要加倍努力把事情完成，特別是 3,000 萬元以上的重大公共建設與去年推辦的前瞻計畫，實不容有所延宕，務必珍惜整體團隊所創造出來的績效與形象，畢竟縣政的用心及推動絕不容有一天的假期。

澎湖縣各界數十年來所爭取醫療後送直昇機進駐乙案，終於在今（107）年 8 月 1 日零時正式落實啟動運作，未來不必再等直昇機由臺灣本島飛來，可立即啟動駐地直昇醫療專機後送，有效掌握就醫黃金時間，降低急重症傷病患傷殘率，鄉親生命安全將可獲得更進一步的保障。個人特別強調，健康是普世的價值，也是鄉親應有的基本人權，對於澎湖鄉親的生命保障，絕對不容許有任何遲疑與理由；甚至同樣都繳了健保費用，鄉親健康更沒有打折的道理。

同時也藉此機會特別感謝歷任的立委、縣長及議員，長久以來積極關心奔走爭取。而前段時間，縣籍楊曜立委、縣府團隊及議員協調促成努力下，

還有中央衛福部、交通部、國發會及民航局有關部會協助下，終能使此一德政實現。未來考慮施行初期仍處於隨行醫護人力、醫療器材等配置作業磨合期，這都牽涉到衛生福利部、縣府與在地後送業務之相關醫療院所醫護人員職責與權益，請縣府務必落實衛生福利部的裁示決議規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協調研商會議，共同來討論提供交流意見與機會，俾確保發揮醫療後送之最大綜效。不過我個人要再度強調，醫療專機的駐勤確實是醫療體系中很重要的一環，但對澎湖而言，因受到整體環境的侷限與不足，更重要的還是提升在地化醫療服務品質，後送專機最好是備而不用，「零後送」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畢竟萬事莫如救命急。日後澎湖在地化醫療的推動工作，也不容等閒視之，請本縣各界與中央各部會群策群力來持續支持關照。

其次，澎湖縣審計室在 106 年決算報告中指出，雖然已連續 2 年度產生賸餘。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 億 9,000 萬元，加計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2 億 2,094 萬元，合計 16 億 1,094 萬元。即便獲得財政部辦理「債務管理」考核成績第 1 名，然截至 106 年底縣府向基金專戶調借款亦已達 13 億 1,128 萬元，占各基金、專戶款項餘額比率 100%，且仍不敷所需，須採短期借款及公庫透支方式作為財度調度，倘財政結構未能有效改善，勢必轉以舉借長期債務調度；甚至縣府在今年 1 月及 4 月間與銀行簽約短期借款契約 10 億元及透支契約 17 億，合計 27 億元，此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近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歲出總額 30%。導致澎湖審計室要求縣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利縣政持續推動。所以在此提醒縣府，未來長期或短期舉借債務已無法避免持續攀升，財政僵固性已出現徵兆，請縣府審慎面對，避免陷入財政困頓窘境，好讓財政永續及縣政建設能在穩健中發展。

同時，澎湖縣審計室也針對 106 年縣府列管所屬機關學校 3,000 萬元以上之 36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審核，此等計畫總經費計 64 億餘元，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3 億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7 億餘元，執行率為 51.11%。其中執行率未達 80%的 17 件中，審計室都已逐案分析落後原因在案，特別是執行率低於 30%就高達 9 件。或許執行率偏低，當然不見得全然

是縣府執行不力，但政府有責任，有義務去瞭解關心，並迅速提出對策，避免一再延宕執行進度，否則延宕之後，重拾民眾信任，即非易事。請縣府團隊針對執行進度偏低計畫，確實檢討改善，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力求有感具體建設早日完成。

還有本縣海域夏日所盛產的馬糞海膽，向來是受饕客喜愛，具有高經濟價值。唯近年來產量都持續銳減，即便今年採捕期從 2 個月半縮短為 2 個月，但今年從 7 月 1 日首日開放採捕以來，數量卻未如以往，反而少得可憐，相較去年至少減少 5 成，令人擔心澎湖馬糞海膽會不會從此絕跡。所以無論如何，面對此一漁業資源枯竭的趨勢，已是嚴重的生態警訊，請縣府進一步了解找出真正原因作業施政參據，藉由適切的管理策略，以兼顧漁民經濟及生態保育。

又為因應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之修正規定，提高動物收容管理品質，讓進入收容所的動物活得健康，使收容所能成為中途送養平台。本縣自 106 年度開始規劃新建動物收容中心擴充興建，106 年及 107 年總預算數共計 4,800 萬元。然因規劃設計、審核耗時及無廠商投標因素，致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執行數僅 88 萬元，占預算數之 1.84%。幸好於今年 2 月份發包完成，鑒於該工程已有所延遲，請縣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儘速完成，打造澎湖成為一個更友善動物的環境。

地方發展日新又新，鄉親福祉永無止境，這在在仰賴執政者的智慧與決心。未來，無論國內外環境如何變化，縣政發展不能停滯，期勉大家克盡職守，創造更多福祉，好好照顧我們的縣民。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陳韻如代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翁女嫕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一讀、二讀通過）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草案。(一讀、二讀通過)

第 3 案：擬制定「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一讀、二讀通過)

第 4 案：擬廢止「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

第 5 案：擬廢止「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

散會：下午 5 時 8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6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5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市桶盤段 242-45、242-46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整（中

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150 萬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 107-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案，經費新臺幣 35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35 萬 1,000 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2,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00 萬元、縣配合款： 0 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尖山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桶盤漁港突堤修復工程」、「吉貝防波堤修復工程」、「岐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吉貝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及「馬公漁港泊地疏浚工程」等 5 案，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70 萬元、縣配合款：630 萬元)。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56 萬元、縣配合款：84 萬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3,451 元整（中央補助款：14 萬 3,451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71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642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1,071 萬 4,000 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鎖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 5,000 元整（縣配合款：74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26 萬 5,000 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3,56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補助款：3,564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主任　王文助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康祐鈞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議 106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下午 5 時 9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40 萬元、縣配合款：260 萬元）。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世界最美麗海灣獎勵參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80 萬元、縣配合款：220 萬元）。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案，經費新臺幣 1,3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92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382 萬 2,500 元）。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亮點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0 萬元）。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南海遊憩空間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張永呈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台灣好行好玩卡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61 萬 6,000 元）。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澎湖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人事費案，經費新臺幣 1,284 萬 3,474 元整（中央補助款：856 萬 5,784 元、縣配合款：427 萬 7,690 元）。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730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30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望安鄉公所購置花嶼村長者交通服務車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1 萬 5,083 元整（中央補助款：36 萬 7,866 元、縣配合款：14 萬 7,217 元）。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07 年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方案」案，經費新臺幣 13 萬 8,20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3 萬 8,204 元）。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107 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辦理「107 年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1 萬 4,000 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張永呈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康祐鈞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桶盤駐在所辦公廳舍修復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 萬元）。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4 萬 4,444 元整（中央補助款：130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 4,444 元）。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第 2 階段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1,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2 萬 1,6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菓葉健康園區」增設足浴設施案，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第 3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3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8 萬 2,000 元）。

第 4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澎湖縣 107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32 萬 2,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707 萬 2,400 元、縣配合款：225 萬元）。

第 4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66 萬 6,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66 萬 6,600 元）。

第 4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本府辦理「107 年度捕蜂抓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8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統籌分配稅）：74 萬 2,000 元、縣籌款：74 萬 2,000 元）。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澎湖縣文化園區－澎湖縣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55 萬 5,556 元）。

第 4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5 萬元、縣配合款：45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玖、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康祐鈞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拾、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拾壹、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拾貳、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康祐鈞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拾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拾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制定「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廢止「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廢止「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5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市桶盤段 242-45、242-46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1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 107－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案，經費新臺幣 35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35 萬 1,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2,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尖山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桶盤漁港突堤修復工程」、「吉貝防波堤修復工程」、「岐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吉貝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及「馬公港泊地疏浚工程」等 5 案，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70 萬元、縣配合款：6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56 萬元、縣配合款：84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3,451 元整（中央補助款：14 萬 3,451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71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642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1,071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鎖港工

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 5,000 元整（縣配合款：74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26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3,56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補助款：3,564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40 萬元、縣配合款：2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世界最美麗海灣獎勵參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80 萬元、縣配合款：2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案，經費新臺幣 1,3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92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382 萬 2,5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亮點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南海遊憩空間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台灣好行好玩卡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61 萬 6,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澎湖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人事費案，經費新臺幣 1,284 萬 3,474 元整（中央補助款：856 萬 5,784 元、縣配合款：427 萬 7,69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730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30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望安鄉公所購置花嶼村長者交通服務車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1 萬 5,083 元整（中央補助款：36 萬 7,866 元、縣配合款：14 萬 7,217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07 年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方案」案，經費新臺幣 13 萬 8,20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3 萬 8,204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107 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辦理「107 年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1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桶盤駐在所辦公廳舍修復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4 萬 4,444 元整（中央補助款：130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 4,444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第 2 階段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1,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2 萬 1,6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菓葉健康園區」增設足浴設施案，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元整(中

央補助款：73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8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澎湖縣 107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32 萬 2,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707 萬 2,400 元、縣配合款：22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66 萬 6,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66 萬 6,6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本府辦理「107 年度捕蜂抓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8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統籌分配稅)：74 萬 2,000 元、縣籌款：74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澎湖縣文化園區—澎湖縣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55 萬 5,556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5 萬元、縣配合款：4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議員提案：通過 4 案。

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主計類）

說　　明：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第 31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07 年 7 月 20 日審澎縣一字第 1070001635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審議。

決　　議：照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核報告結果通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擬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民政處）

說　　明：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擬具「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二、檢附「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擬具「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免費使用對象為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配合第六條修正補助對象為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爰修正第七條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 一、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區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類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 一、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區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類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條　其他特殊情形且未符第六條資格者，得報經本府核准，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減半收費： 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 二、其它特殊情形經報本府核准。	配合第六條修正補助對象為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爰修正本條條文。

辦　　法：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擬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草案。（民政處）

說　　明：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擬具「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二、檢附「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擬具「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免費使用對象為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補助對象為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爰修正第七條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 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 三、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五層；骨灰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 二、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	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 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 三、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五層；骨灰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 二、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訂。
第七條　其他特殊情形且未符第五條資格者，報經本府核准，使用得減半收費。 前項欲自行選擇塔	第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減半收費使用： 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	配合第五條修正補助對象為各款低收入戶，爰修正本條條文。

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半。	死亡者。 二、其它特殊情形經報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款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半。	

辦　　法：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擬制定「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衛生局）

說　　明：

一、為彌補本縣醫療匱乏，急重症病患需經運送轉診至適當醫療院所救治，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及獲得更妥適的醫療照護，減輕經濟負擔，爰制定旨揭自治條例。

二、檢附「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

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彌補本縣醫療匱乏，急重症病患需經運送轉診至適當醫療院所救治，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及獲得更妥適的醫療照護，減輕經濟負擔，爰擬具「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適用病症。（草案第三條）

四、適用病症認定之醫療機構及包船地區之認定。（草案第四條）

五、運送航程之原則。（草案第五條）

六、適用病症轉診申請程序及審核機制。（草案第六條）

七、適用病症轉診申請應具備文件。（草案第七條）

八、包船認定及費用補助之機關。（草案第八條）

九、包船交通補助費申請程序及文件。（草案第九條）

十、包船之意外責任歸屬。（草案第十條）

十一、適用病症轉診申請文件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所需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三條）

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急重症病患需經運送轉診至適當醫療院所救治，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及獲得更妥適的醫療照護，減輕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且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或昏迷指數變動降低超過二分。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導致生命徵象不穩定。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六、二處以上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七、二度、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九、器官衰竭需積極性加護治療。 十、需立即積極治療（含侵入性治療）之低體溫症。 十一、成人患者呼吸速率每分鐘大於三十或小於十次、心跳速率每分鐘大於一五十次或小於五十次。 十二、心因性胸痛、主動脈剝離、動脈瘤滲漏、急性中風、抽搐不止。 十三、高危險性產婦或新生兒。 十四、其他非經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適用病症。
第四條　前條嚴重或緊急傷病患，由下列機構認定之： 一、空中轉診：本縣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及衛	適用病症認定之醫療機構及包船地區之認定。

1

生所。 二、病危返鄉：前款所列機構、惠民醫院及臺灣本島醫院。 三、二、三級離島包船：由所屬衛生所認定。 四、交通轉診（不包括直昇機、包機及包船）：除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及臺灣本島醫院外，第一、二、三款所列機構。 前項第三款所稱二、三級離島，指下列地區： 一、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 二、白沙鄉：吉貝村、員貝村、大倉村、鳥嶼村。 三、望安鄉各村。 四、七美鄉各村。	
第五條　運送轉診，除考量病情外，並以運送距離最近航程之地區為原則。	運送航程之原則。
第六條　凡符合第三條規定需轉診後送就醫者，由第四條第一款認定之機構開具證明，提報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符合轉診規定者，由認定之機構協助聯繫運送載具提供單位及接收醫院。	適用病症轉診申請程序及審核機制。
第七條　申請運送轉診認定之機構需具備文件： 一、診斷證明書。 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三、救護記錄表。 四、救護轉診單。 五、搭乘人員名單。 六、切結書。 病危病患檢附病危通知單及前項第一、五、六款文件。	適用病症轉診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八條　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符合第三條規定，需包船轉診者，由第四條第三款之醫療機構認定並開具轉診證明，本府補助包船交通費。	包船認定及費用補助之機關。
第九條　包船交通補助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衛生所提出申請，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補助： 一、診斷證明書。 二、切結書。	包船交通補助費申請程序及文件。

三、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四、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第十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	包船之意外責任歸屬。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文件得依衛生福利部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手冊規定。	適用病症轉診申請文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租用載具執行任務，其費用由中央各權責機關、本府及民眾分別負擔，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所需之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辦　　法：提請審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擬廢止「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衛生局）

說　　明：

一、本自治條例內容已納入擬制定之「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辦理，爰同步廢止。

二、檢附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及條文各乙份。

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本條例內容已納入擬制定之「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辦理，爰同步廢止。

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

102.10.2 府行法字第 10213030392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本島就醫之包船交通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二、三級離島地區，指下列地區：

一　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

二　白沙鄉：吉貝村、員貝村、大倉村、鳥嶼村。

三　望安鄉各村。

四　七美鄉各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如下：

一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　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五　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六　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七　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燒傷。

八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九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十　其他非經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性。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係指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醫療照護服務，且警艇及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民眾自行包船前往就醫所需之船費。

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一　望安鄉、七美鄉由當地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

二　其他第二、三級離島由駐地醫師負責或所屬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

第六條　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費，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衛生局辦理：

一　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二　切結書(如附表一)

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補助者，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件申請核發，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一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 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第七條　包船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並按實核支：

一　大倉村、員貝村、鳥嶼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

二　虎井里、桶盤里、吉貝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　望安鄉本島、將軍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四　花嶼村、東吉村、東、西嶼坪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五　七美鄉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八條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第九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由 當事

人自行負擔，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

第十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切結書

附表二、澎湖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辦　　法：提請審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案　　由：擬廢止「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衛生局）

說　　明：

一、本自治條例內容已納入擬制定之「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辦理，爰同步廢止。

二、檢附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及條文各乙份。

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本條例內容已納入擬制定之「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草案辦理，爰同步廢止。

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

01. 中華民國 089 年 07 月 06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3438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02. 中華民國 091 年 07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03810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中華民國 089 年 07 月 08 日施行
0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2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13008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7、10、1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航空器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航空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　三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航空器：

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但以事故原因發生於本縣者為限。

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及經身心障礙鑑定為植物人之病患。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十、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第　五　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七美鄉及望安鄉衛生所及支援該二鄉之醫師認定。

第　六　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作業程序如下：

一、先在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一）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三）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四）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五）申請航空器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六）切結書（如附表六）。

二、急重症病患空中轉診之申請，由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之。

三、急重症病患之運送，由認定之機構協調後送醫院及聯繫啟動航空器提供單位。

第　七　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及植物人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府衛生局辦理：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診斷證明書。

二、申請航空器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三、切結書（如附表六）。

第　八　條　租用航空器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由本府負擔。

第　九　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航空器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臺幣一千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之一　承攬運送之航空公司故過失所生之賠償義務，從契約之規定。病患死亡而無法律上之請求權者，得經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由本府審查事實，於罰款額度內酌情救助。

前項救助金額以同一事件中所生之罰款數額為上限。

第　十　條　後送醫院除考量病情外，以運送至臺灣本島最近航程之地區為原則。

第　十一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

第　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辦　　法：提請審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5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處)

說　　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 252 地號面積 109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吳◯憲君等 2 人。

二、上開擬出售土地為馬公市新生路 125 號房屋基地，建有鐵筋混凝土砼咕造 2 層樓房，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建築，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經審符合「澎湖縣現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可供興建住宅或各種事業用建築物之使用分區土地」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地上房屋日後拆除重建得單獨建築使用；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7年03月12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52地號	109	全部	商業區	47,000	5,123,000	租用	吳青憲、薛卉妤	鐵筋混凝土砼造/吳青憲、薛卉妤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109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252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水源路臨時停車場
水 源 路
15 m
澎湖就業中心
新 生 路
11m
比例尺：1/600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桶盤段 242-45、242-46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處)

說　　明：

一、馬公市桶盤段 242-45 地號面積 150 平方公尺，242-46 地號面積 218 平方公尺，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福海宮。

二、上開擬出售土地為馬公市桶盤里 29 號房屋基地，建有鋼筋加強磚造房屋 1 棟，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建築，承租人依租貨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可供興建各種事業用建築物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地上房屋日後拆除重建應與同段 243 地號一併建築使用;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7 年 06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桶盤段 242-45 地號	150	全部	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50	112,500	租用	福海宮	鋼筋加強磚造、福海宮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2	澎湖縣馬公市桶盤段 242-46 地號	218	全部	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50	163,500	租用	福海宮	鋼筋加強磚造、福海宮	租金已收訖				

合計：2 筆，面積 368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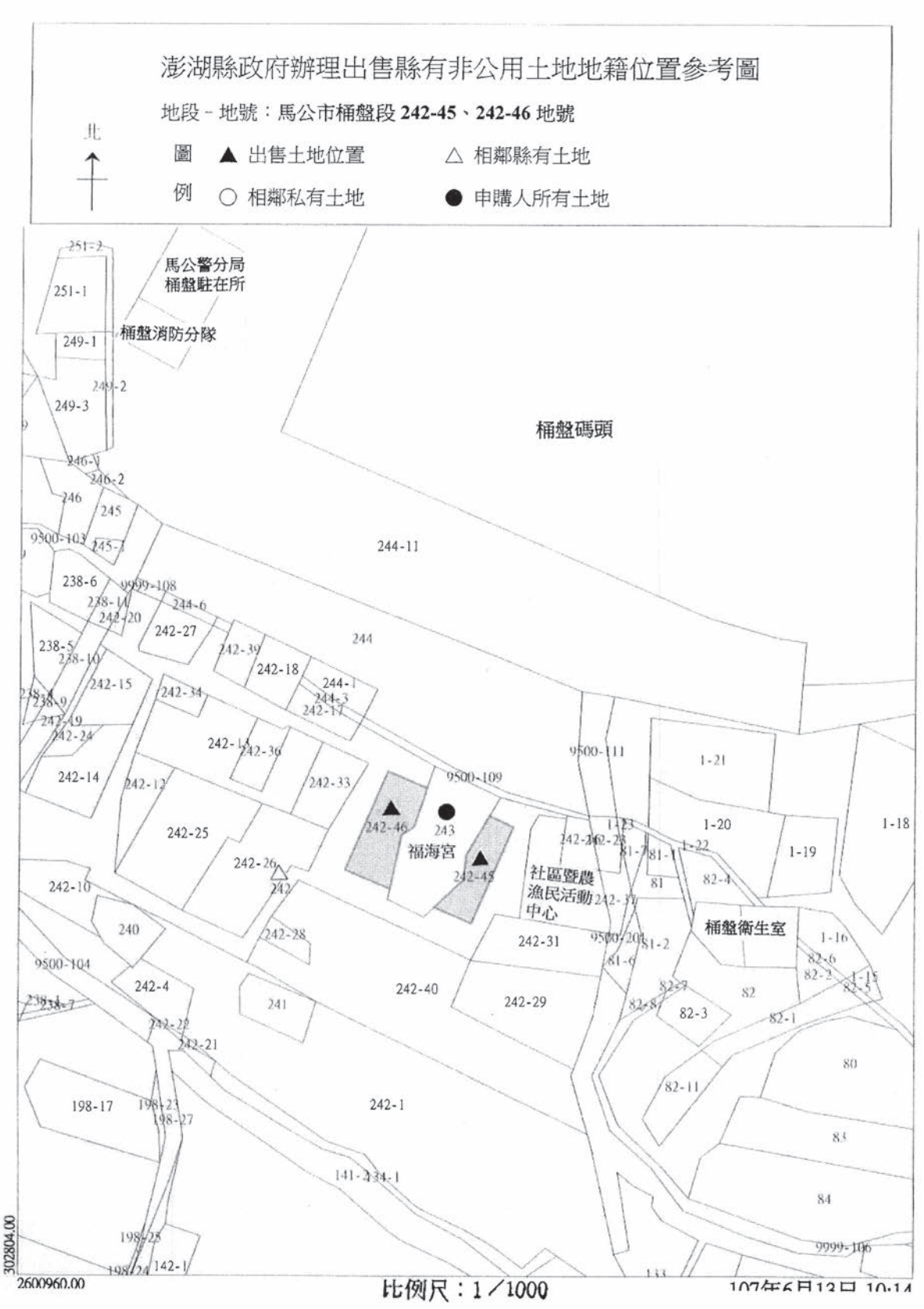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桶盤段 242-45、242-46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馬公警分局
桶盤駐在所
桶盤消防分隊
桶盤碼頭
福海宮
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桶盤衛生室
242-46
243
242-45
244-11
244
242-27
242-18
242-15
242-14
242-25
242-26
242-10
240
242-4
242-28
241
242-40
242-31
242-29
242-1
198-17
1-21
1-20
1-19
1-18
82-3
82
80
83
84
9500-109
9500-111
9500-104
9999-106
302804.00
2600960.00
比例尺：1／1000
107年6月13日 10:14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150 萬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 6 月 19 日中企輔字第 1070200320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年度規劃輔導範圍以馬公觀光商圈繁榮促進會及水岸觀光商圈發展促進會所涵蓋範圍內之商家為主，共同活絡馬公地區商業發展，透過組織整合商圈內各主題商店及地方特產品行銷，籍由主題活動及商圈自主性強勢文宣媒體，擴大消費行為模式聯合行銷，提升本縣商圈形象。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蔣月玥 (02)2368-0816#222
電子郵件：yychiang2@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107020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款期程表.docx(107C001524_1_191447155051.docx)

主旨：核定貴府「107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修正計畫書，請確實依據計畫核定內容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5月21日府建商字第1070028724號函。

二、請依107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商業街區創新發展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第6點及第8點規定，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請領第1期款、3個月內完成相關決標作業；第2期至第4期款請依請款期程表（如附件）所定期限內完成各期進度並辦理請款作業，逾期本處得依規定減列核定補助經費。

三、依申請須知第8點規定，計畫執行期間本處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工作進度、執行品質及財務執行狀況。受補助計畫如未依規定執行，本處得採暫緩撥款或專案檢討，並要求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處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或減列補助經費。

四、另為落實城鄉特色產業政策目標及擴大計畫效益，未來本

處辦理之相關活動請貴府配合參與。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2018-08-19文交14:52:22章

107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計畫

107 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

請款期程表

第 1 期款 請款期限	第 2 期款 請款期限	第 3 期款 請款期限	第 4 期(尾)款 請款期限
核定補助後 1 個月內	完成計畫決標後 1 個月內	107 年 8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5 日

說明: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應於核定後 1 個月內請領第 1 期款，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相關決標作業；第 2 期至第 4 期款請依上表所定期限內辦理請款。

二、 補助計畫之各項管考措施，請依「107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商業街區創新發展申請須知」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周玉涵 (02)23680816#214
電子郵件：yhchou@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107020027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7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計畫審查結果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補助金額、簡報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及「107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商業街區創新發展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

二、隨函檢附「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全程作業計畫表」，請補充於修正計畫書內，於本（107）年5月21日前印製5份送本部核備，計畫如經本處複查後仍與審查意見所要求修正不符，本處得不予核定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請分繕)
副本：

107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計畫審查結果

一、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

計畫名稱	補助款(千元)	自籌款(千元)	計畫總經費(千元)
107 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	6,000	1,500	7,500

二、審查意見

1. 應修正及回復事項：

(1) 請補充說明商圈概況，如組織運作情形、商圈組織成員、商業登記數量等。

(2) 請補正 50%以上店家具商業或公司登記之文件。另未附地方政府當年度預算書，請於第一期付款時，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3) 請補充說明網路系統建置，及相關 APP 後續維運、導客誘因之短中長期計畫。

(4) 請針對店家意願及消費者習慣，補充說明本計畫導入行動支付的適宜性。

(5) 本補助款不能用於資本門，請補充說明建置智慧商圈資訊店標示 30 面、建置 POI 數位內容 100 個之經費來源。

(6) 請補充說明預期成果之質化、量化內容，如遊程琢線帶動之遊客數、補助輔導後商圈之營業額收益成長等。

(7) 請修正經費明細工作項目，增加工項內容，並以補助款、自籌款分別列明。

(8) 請補充說明行動支付導入的 KPI、行銷方式、維護管理，如輔導店家數、消費者使用比例。

(9) 本計畫商圈範圍內店家數高達 389 家，但計畫成效僅能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30 家，請補充遴選方式及原因，並提

高目標帶動家數。

(10) 請補充說明特色產業調查報告內容及範圍。

(11) 請說明計畫工作項目之創客培訓坊與商店街發展有何直接之關聯，預計可以創造那些效益。

(12) 計畫投入經費高達 750 萬元，但廠商營業額增加僅有 800 萬元，請提高目標數，以彰顯績效。

2. 建議事項：

(1) 建議調整紙本文宣印製數量，可規劃 EDM 並結合縣府計畫資源整合建置。

(2) 國際性遊客多，國內的遊客也來自各地，建議宜針對不同需求與消費模式，更精準地提供服務及創新事物之導入。

(3) 參訪規劃請以與優良商圈組織交流為重點。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 107－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案，經費新臺幣 35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35 萬 1,000 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120682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15 萬 9,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5 萬 1,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51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係鑑於九二一地震及三三一地震之發生，造成建築物倒塌受損，進而導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及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亟需提昇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品質，為辦理上開事項，內政部補助重建輔導團費用，協助本府辦理及輔導民眾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1206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109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5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70026660號函暨依「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二、旨案核列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315萬9,000元整，貴府應另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35萬1,000元整。有關補助計畫作業執行、經費支應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貴府確實依前開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三、貴府所報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含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已予備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2018-06-05交10:25:26章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73005094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耐震能力初評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4 月 26 日經中四字第 10730033460 號書函審核通過並需辦理詳評。本案將由西嶼鄉公所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外垵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49-2359171#5521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mei10312@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73005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050940A0C_ATTCH7.pdf、30050940A0C_ATTCH2.doc、30050940A0C_ATTCH6.doc)

主旨：貴府提報「107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申請計畫」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督導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及107年6月20日「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第五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5月21日府建商字第1070029495號函。

二、耐震能力評估(詳評)執行期限原則應於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含發包、詳評、審查、驗收），並請將詳評成果報告（含簽證）、歷次審查意見等書件上傳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網址：https://market.cto.moea.gov.tw/tmMarket/)。另請就本部業已核定之計畫案件執行進度，填列於「受補助計畫進度考核管制表」（附件2），定期於每月2日免備文以傳真（049-2332113）或電子郵件傳送本室（chang2013@mail.cto.moea.gov.tw）。

三、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

建設處 2018/07/02
1070040963

-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3）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含附件)、第四科(含附件)、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107年度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第五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 / 編號 /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市場建物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地方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外垵公有零售市場	34.973	314.757	349.730	315	
	合計		34.973	314.757	349.730	315	

備註說明：：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118918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係鑑於九二一地震及三三一地震之發生，造成建築物倒塌受損，進而導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及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亟需提昇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品質，為辦理上開事項，內政部補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本縣都市計畫區內符合條例之建物進行撰擬重建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1189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206001_107D2017545-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3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1142556號函發布「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二、旨案核定基隆市政府等14直轄市、縣（市）經費詳如核定補助表，本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350萬元整；有關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貴府確實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經費核定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縣市	核定件數	重建計畫費用	行政作業費	核定總經費
1	基隆市	5	275,000	25,000	300,000
2	新北市	20	1,100,000	100,000	1,200,000
3	桃園市	50	2,750,000	250,000	3,000,000
4	新竹縣	10	550,000	50,000	600,000
5	苗栗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6	臺中市	50	2,750,000	250,000	3,000,000
7	彰化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8	雲林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9	嘉義市	5	275,000	25,000	300,000
10	高雄市	50	2,750,000	250,000	3,000,000
11	屏東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12	臺東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13	澎湖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14	連江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小計		225	12,375,000	1,125,000	13,500,000

備註:

1. 重建計畫費用：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2. 行政作業費：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2,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00 萬元、縣配合款： 0 元)。(教育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院授主預教字 1070101956B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8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計畫就 2－5 歲幼兒部分，持續加速擴大公共化、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本案經費將於 107 學年度辦理「建置準公共機制—準公共化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擴大實施對象為 2－4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維持現行機制，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提供完善優質的教保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6013
聯 絡 人：李瑞瑜　(02)33567343
電子郵件：candyylee10@dgbas.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19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AD08855_1_0119252532320.pdf)

主旨：為利貴府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需要，107年度新增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為辦理旨揭計畫107年度新增經費(詳附表)，經本院核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先就受分配數之50%，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至其餘款項，則由教育部及衛福部於10月間循程序辦理第2次撥款事宜。

二、另前揭撥付情形表中，貴府獲配之分配額度係教育部及衛福部估算數額，未來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電2018-08-02交08:06:57章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度新增經費核定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及撥付情形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主管機關	總計	直轄市							臺灣省各縣市															金馬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核定數		4,007,000	1,142,091	277,073	187,980	170,728	226,969	110,383	168,958	2,835,060	139,829	149,192	298,609	809,197	236,947	240,225	184,179	390,516	93,714	123,673	35,305	96,186	99,892	137,596	29,849	26,959	2,890
0-2歲嬰幼兒照顧	衛福部	1,607,000	1,142,091	277,073	187,980	170,728	226,969	110,383	168,958	455,060	29,829	42,192	33,609	95,197	28,947	41,225	24,179	44,516	13,714	20,673	7,305	19,186	36,892	17,596	9,849	8,959	890
2-5歲幼兒教育及照顧	教育部	2,400,000	-	-	-	-	-	-	-	2,380,000	110,000	107,000	265,000	514,000	208,000	199,000	160,000	346,000	80,000	103,000	28,000	77,000	63,000	120,000	20,000	18,000	2,000
本次撥付數(50%)		2,003,506	571,047	138,537	93,990	85,364	113,485	55,192	84,479	1,417,534	69,915	74,596	149,305	304,599	118,474	120,113	92,090	195,258	46,857	61,837	17,653	48,093	49,946	68,798	14,925	13,480	1,445
0-2歲嬰幼兒照顧	衛福部	803,506	571,047	138,537	93,990	85,364	113,485	55,192	84,479	227,534	14,915	21,096	16,805	47,599	14,474	20,613	12,090	22,258	6,857	10,337	3,653	9,593	18,446	8,798	4,925	4,480	445
2-5歲幼兒教育及照顧	教育部	1,200,000	-	-	-	-	-	-	-	1,190,000	55,000	53,500	132,500	257,000	104,000	99,500	80,000	173,000	40,000	51,500	14,000	38,500	31,500	60,000	10,000	9,000	1,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尖山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8 月 7 日經水河字第 1075110352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1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1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辦理尖山 3 號、4 號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尖山 3 號新建箱涵、箱涵拓寬及新建截水溝；尖山 4 號新建箱涵、截水溝及側溝拓寬（總金額新臺幣 2,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100 萬元；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51103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1609846_1_070937111090005.pdf)

主旨：經濟部同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案，請儘速辦理工程測設、發包作業及辦理用地取得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3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0410號函辦理(諒達)。

二、請依本署107年5月25日經水河字第10716061090號函（諒達）檢送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儘速辦理發包及請撥款事宜。

三、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府儘速完成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取得工程用地及測設等先期作業，旨揭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係以無用地問題且可於107年底前發包為原則評定同意，請貴府依前揭原則積極推動，本署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無法達成者，將檢討調整為預備工程，以利經費統籌運用。

四、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五、隨文檢送核定明細表乙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07 09:55:0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澎湖縣第2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擔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備註
						106年～107年	108年～109年	106年～107年	108年～109年	106年～107年	108年～109年	106年～107年	108年～109年	106年～107年	108年～109年			
1	106-B-11-32-F-002-00-0	尖山排水系統	尖山排水系統治理工程	1. 尖山3號箱涵拓寬321公尺、新建箱涵15公尺。 2. 尖山3號新建截水溝4公尺。 3. 尖山3號版橋改建1處。 4. 尖山4號新建箱涵26公尺。 5. 尖山4號新建截水溝31公尺。 6. 尖山4號側溝拓寬219公尺。	21,000	10,500	10,500	0	0	0	0	0	0	0	0	21,000	0	
合計					21,000	10,500	10,500	0	0	0	0	0	0	0	0	21,000	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桶盤漁港突堤修復工程」、「吉貝防波堤修復工程」、「岐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吉貝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及「馬公漁港泊地疏浚工程」等 5 案，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70 萬元、縣配合款：630 萬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6 月 13 日漁一字第 107131496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7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3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1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 5 案因港區闢建完成已久，近來部分漁港基礎設施已有破損現象，航道亦有迴淤現象發生，因此擬辦理漁港疏浚工程及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漁港品質、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二）本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 107 年度漁港相關工程補助乙案，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徐先生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4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107年度漁港相關工程等8件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6月1日府工港字第1071004940號函。

二、依貴府所報漁港建設需求，本署原則同意補助以下案件：

(一)桶盤漁港突堤修復工程：總工程經費以新臺幣2,500千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經費70%，以1,750千元為上限。

(二)吉貝防波堤修復工程：總工程經費以新臺幣7,000千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經費70%，以4,900千元為上限。

(三)崎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總工程經費以新臺幣4,000千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經費70%，以2,800千元為上限。

(四)吉貝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總工程經費以新臺幣2,500千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經費70%，以1,750千元為上限。

(五)馬公漁港泊地疏浚工程：總工程經費以新臺幣5,000千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經費70%，以3,500千元為上限。

三、以上補助案務必於今（107）年底前完工結案，如無法於

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補助不予保留，後續不足經費由貴府自行籌措，本署明年度亦不予補助。

四、請貴府於文到3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補助計畫並報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56 萬元、縣配合款：84 萬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82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5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含下列兩案，辦理內容及經費如下：

（一）澎湖縣（七美鄉）海岸防護工程規劃，本案屬 107～109 年繼續性經費：

1、107 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8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22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220 萬元

整。

2、108 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8 萬 4,000 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17 萬 6,000 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176 萬元整。

3、109 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9 萬 6,000 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4 萬 4,000 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44 萬元整。

（二）辦理內容：

1、調查本縣七美鄉周圍海堤水防道路之現地狀況及既有相關防汛設施。

2、評估及規畫需防汛地段之相關材料設備及其設置經費，並設計補強既有防汛設施。

（三）澎湖縣（山水沙灘）海岸防護工程規劃，本案屬 107～109 年繼續性經費：

1、107 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0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2、108 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4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16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160 萬元整。

3、109 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6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4 萬元整，總計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整。

（四）辦理內容：本計畫希望能透過科學客觀之「數值模擬」，配合海岸地形、潮波流及底質調查，以瞭解海岸地形變遷趨勢，進而減緩或解決山水沙灘面臨之嚴重退縮問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邱炫琦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0019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46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明細表(1071607260_1_211714557670001.pdf)

主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檢送核定明細表1份，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案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三、所核定相關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副本抄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旨揭案件請儘速辦理發包執行；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二)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

；辦理過程應注意至少辦理2次地方說明會等民眾參與作業，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相關河川局及本部水利署存查，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

(三)海岸防護規劃及計畫涉後續須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者，應於109年3月完成，5月提報本部水利署，以利於109年8月底前核轉內政部審議。

(四)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已針對一般性海堤因應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著手辦理規劃，本次縣市政府提報相關案件，請再檢視經費需求，如有資料部分可引用者應避免重複投資。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5-21 17:18:56

第2頁，共2頁

表四、第一批規劃及檢討工作明細-海岸防護規劃及計畫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核定名稱	會計編號	核定經費	中央負擔	107年需求	108年需求	109年需求	地方負擔
1	宜蘭縣	頭城至南澳	宜蘭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暨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107-B-11-13-D-001-00-0	18,959	15,547	3,148	9,919	2,480	3,412
2	新北市	淡水至林口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107-B-11-16-D-001-00-0	7,500	5,250	2,625	2,100	525	2,250
3	桃園市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107-B-11-17-D-001-00-0	8,320	5,824	2,912	2,330	582	2,496
4	新竹市	北區、香山區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107-B-11-19-D-001-00-0	6,000	4,680	2,340	1,872	468	1,320
5	新竹縣	竹北市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107-B-11-18-D-001-00-0	5,630	4,392	2,196	1,757	439	1,238
6	苗栗縣	竹南、後龍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107-B-11-20-D-001-00-0	4,600	4,140	2,070	1,656	414	460
7	高雄市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小港區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107-B-11-28-D-001-00-0	9,100	7,098	3,549	3,549	-	2,002
8	屏東縣	枋山鄉、恆春鎮、滿洲鄉及車城鄉	屏東縣(屏鵝公路)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107-B-11-29-D-001-00-0	7,000	6,300	3,150	3,150	-	700
9	屏東縣	車城鄉	屏東縣(鼻尖至四重溪)海岸防護工程規劃暨水工模型試驗	107-B-11-29-D-002-00-0	7,500	6,750	4,050	2,700	-	750
10	澎湖縣	七美	澎湖縣(七美鄉)海岸防護工程規劃	107-B-11-32-D-001-00-0	4,400	3,960	1,980	1,584	396	440
11	澎湖縣	馬公	澎湖縣(山水沙灘)海岸防護工程規劃	107-B-11-32-D-002-00-0	4,000	3,600	1,800	1,440	360	400
12	臺東縣	成功鎮、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107-B-11-30-D-001-00-0	6,500	5,850	2,500	2,500	850	650
13	花蓮縣	壽豐鄉至新城鄉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107-B-11-31-D-001-00-0	7,600	6,840	2,736	2,736	1,368	76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 萬 3,451 元整（中央補助款：14 萬 3,451 元、縣配合款：0 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14 日營署水字第 1071126105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20 日營署水字第 107004690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 萬 3,451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 萬 3,451 元整。

三、計畫概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聘用約用人員執行相關業務。107 年度起該計畫人員待遇調升，所需經費不足額為新臺幣 14 萬 3,451 元整（中央補助款：14 萬 3,451 元、縣配合款：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郁蓉
聯絡電話：02-89953714
電子郵件：cyh@cpami.gov.tw
傳真：02-8995290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126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約用人員處理原則、契約書（範本）及107年度分配表各乙份(1071135412_107D2005286-01.pdf、1071135412_107D2005287-01.pdf、1071135412_107D2005288-01.doc)

主旨：有關107年度「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待遇調增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人員薪資自107年1月1日起調增為34,917元整，調整後所增加之費用將由本署核列之107年度補助經費內支應。

二、檢送修正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範本各1份（如附件1），本署106年5月26日營署水字第1061008603號函頒訂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契約書（範本）及處理原則，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另檢附107年度旨揭人員補助經費及員額分配表乙份（如附件2），為加強管控本案約用人力，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及約用人員進用情形，調整補助分配員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

第1頁，共2頁

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於副主任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公關室、資訊室、秘書室、工務組、公共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14 10:06:35

第2頁，共2頁

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處理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14 日
營署水字第 1071126105 號函頒訂
107.1.1 起適用

一、行政院為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期間將寬列經費辦理，惟為因應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專業人力不足，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約用人員方式，在第五期建設計畫預算期程內（104-109 年），補充本署、直轄市及縣（市）不足之專業人力，並可達降低失業率之政策效益。

二、期程：預計民國 104-109 年，惟每年須俟年度預算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

三、辦理範圍：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四、辦理方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人員派駐本署。

五、進用資格：

（一）大專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建築、河海、機械、電機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

（二）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之系統，可酌予進用大專以上會統、金融、財稅及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每一縣市以二名為限。

（三）符合前兩項，並曾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工作提出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者，得優先進用。

六、分配原則：

（一）基本分配原則如下：

1. 每縣（市）補助 1 人，每辦理 1 系統再補助 1 人，另考量本期計畫執行期間之執行經費及計畫目標倍增，各縣（市）執行中央補助經費佔 6 年總補助經費 0.5%則補助 1 人，各該縣（市）於本期計畫期間普及率貢獻佔計畫目標 0.5%再補助 1 人。

2. 直轄市員額由本署另行考量，臺北市則不予補助。

（二）本署得視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衡量預算經費，增減補助約用人員進用之名額；並視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酌予調整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分配名額。

1

（三）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中之系統因故延辦者，本署得取消該系統之補助約用人員。

（四）以上約用人員由本署協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調度，專責辦理各項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

七、經費估算：

（一）每一年約用人員費用計算如下：

人事費		作業費			合計（元）
月薪（元）	年薪（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元）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費用（元）	行政作業費（含未休假補助費）（元）	休假補助費及資遣費（元）	
34,917	471,380	90,000	77,000	47,620	686,000

（二）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地區之約用人員，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離島加給。

（三）行政作業費係估列作為約用人員加班、差旅、未休假補助費及一般事務費用，惟不得購買設備或支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他人事費用。

（四）派駐本署人員，行政作業費不予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關於年終獎金之核發，用人機關得視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給予最高月薪資 1.5 個月年終獎金為限。當年度工作不滿一年者，依全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惟當年度 12 月仍須在職。

（六）約用人員勞工資遣費發放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須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爾後如有資遣情形，則請依勞基法規定核算資遣費提報本署，再由本署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覈實發給。

（七）本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須於年度結束 4 個月內辦理上年度經費結算。

（八）每一年度約用人員費用除月薪外，其他各項費用各用人機關可於每人每年費用總額度內彈性調整。

（九）約用人員每年得利用特別休假持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請領期限須配合用人機關預算截止時點辦理核支，所需經費由作業費支付，惟約用人員特別休假須滿 7 天以上且須休畢規定天數方可享有國民旅遊卡補助

（特別休假滿 14 天以上者，須休畢 14 天方可請領 16,000 元、特別休假滿 10 天以上，未滿 14 天者，須休畢 10 天方可請領 11,430 元及特別休假滿 7 天以上，未滿 10 天者，須休畢 7 天方可請領 8,000 元）。

（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預估全年度所需核發金額 1 次請領休假補助費。派駐本署約用人員休假補助費之核發，由本署統一於當年度 11 月底提供所需資料辦理一次請領，再由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休假補助費匯入約用人員帳戶。離職人員，其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應於離職時辦理結算，惟仍須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方得補助。

（十二）約用人員未休假補助費之計算，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年資累積之特別休假天數扣減年度已請之特別休假天數核發。

八、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進用之人員，應依五、進用資格進用，其人員名冊、相關學歷證件及約用契約須經本署核備。約用人員未經本署核備，本署得不予核撥補助經費。派駐本署之人員，由本署提供名單交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進用。

九、約用人員補助款項之撥付係由本署按季撥付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則按月將薪資匯入約用人員帳戶。

十、約用人員之加班、差旅費等費用，由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補助費用中之行政作業費支應，若有不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措經費支應。

十一、約用人員之差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相關規定另訂之，派駐本署之約用人員，依本署相關差假規定辦理，並由本署負責差假之管制。

十二、約用人員之離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相關規定另訂之，派駐本署之約用人員，則由約用人員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離職，無須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離職。

十三、約用人員由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給職名章，派駐本署之約用人員由本署發給，所需費用由本署核列之行政作業費支應。

十四、本署得配合年度各項督導作業，隨時抽查約用人員經辦業務及公文，以瞭解是否專職辦理污水下水道業務，若經本署抽查二次以上未專職辦理污水下水道業務，本署得於次一季或次一年度即停止撥付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該名約用人員之補助費用，若有涉及約用人員進用合約應再行給付費用，由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措經費處理。

十五、約用人員之考核

(一) 由本署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其所在機關考核規定辦理約用人員考核。

(二) 派駐本署約用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1. 平時考核：於每年六月辦理之考核。

2. 年終考核：指每年考核其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服務績效。

(三) 派駐本署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成績等次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3. 丙等：未滿七十分。

比照本署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年終考核全年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不得考列甲等；服務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年終考核須有一定比例考列乙等。

(四) 派駐本署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如有以下情形，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不予續用：

1. 考列丙等人員。

2. 連續兩年考列乙等。

十六、本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之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因業務需求於年度核定之分配員額及補助經費內進用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派駐本署之人員，依本署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十七、兼職事項

(一)約用人員之兼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二)派駐本署約用人員除本署指派之兼職外，不得兼任損害本署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履行之兼職，有違者將視個案情況以客觀方式認定，納入年終考核評量或終止契約。

十八、有關本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之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除依本處理原則外，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人亦適用之。

十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

二十、本處理原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本署另行補充規定之。

4

107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分配員額表

縣市別	總員額	縣市政府分配員額	調撥中央員額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新北市	80	50	30	54,880
桃園市	23	11	12	15,778
臺中市	35	19	16	24,010
臺南市	40	21	19	27,440
高雄市	44	27	17	30,184
宜蘭縣	16	9	7	10,976
新竹縣	14	9	5	9,604
苗栗縣	13	7	6	8,918
彰化縣	15	9	6	10,290
南投縣	20	9	11	13,720
雲林縣	15	8	7	10,290
嘉義縣	11	7	4	7,546
屏東縣	16	10	6	10,976
臺東縣	8	4	4	5,488
花蓮縣	16	10	6	10,976
澎湖縣	5	3	2	3,667
基隆市	11	8	3	7,546
新竹市	15	9	6	10,290
嘉義市	5	3	2	3,430
金門縣	10	5	5	7,520
連江縣	5	3	2	33,826
總計	417	241	176	287,355

註：本署將視各縣（市）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員額。

密　　等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郁馨
聯絡電話：02-89953714
電子郵件：cyh@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0046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補助貴府進用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自107年4月1日離島加給調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6月21日府工水字第1071004703號函。

二、本署原則同意謝明裕、王嬈妃及吳基文等3人自107年4月1日離島加給由原5,840元調升為7,700元，惟查吳員係軍（士）官退伍除役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之職務，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暨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如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14,890)及專業加給(18,250)合計數額者，則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爰請貴府依前揭規定審慎核處。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2018-07-20交15:09:21章

第1頁，共1頁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71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642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1,071 萬 4,000 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80815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642 萬 6,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071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71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廣（停）七」及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作業，提供居民及觀光遊客休憩停留景點，同時調查澎湖全縣道路指標系統加以分析，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及規劃想，以有效整合澎湖觀光及交通議題。

（二）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內政部）」內，並於 107 至 109 年度內執行，係屬連續型經費，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500 萬元整

（中央補助款 1 億 8,450 萬元，縣配合款 2,050 萬元）。

（三）貴會已於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通過墊付計有：

1、監造費 786 萬元（中央補助款 70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78 萬 6,000 元）。

2、第一期工程費 9,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100 萬元，縣配合款 900 萬元）。

3、本計畫尚有 1 億 714 萬元（中央補助款 9,642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1,071 萬 4,000 元）用以施作第二期工程及本案計畫相關支出。

（四）本案係屬連續型經費，分別於 107～109 年度內執行，執行金額分述如下：

1、107 年執行 1,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50 萬元，縣配合款 150 萬元）。

2、108 年執行 8,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200 萬元，縣配合款 800 萬元）。

3、109 年執行 1,214 萬元（中央補助款 1,092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121 萬 4,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70808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93756_107D2015170-01.doc)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5月1日召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第3次審查小組【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2期）】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4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70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委員俊雄、郭委員瓊瑩、李委員永展、黃委員承令、林委員靜娟、涂委員明達、吳委員光庭、蔡委員厚男、王委員小璿、林委員政綱、李委員立森、謝委員立、崔委員盛家、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競爭型計畫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第 3 次審查小組會議

簽到單

■會議日期：107 年 5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出席人員	簽名	處
王委員俊雄		
郭委員瓊瑩		
李委員永展		
黃委員承令		
林委員靜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涂委員明達	
吳委員光庭	
蔡委員厚男	
王委員小璘	
李委員立森	
謝委員立	
林委員政綱	
崔委員盛家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 科長	曾吉祥
技士	徐清改
合寬建築師事務所	
	張[illegible] 周書賢
	文川川宣.

都市計畫組	陳[illegible] 廖建順 劉文菁 吳政彥 鄭元梅. 陳崇銘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江柏鋒. [illegible]

伍、會議結論

一、本案預算單價與其他縣市有兩倍以上落差，硬體數量偏多，請務必注意，避免為消耗預算而增加非必要設施。

二、植栽種植較為樂觀，建議保守，並先與縣府林務公園管理所討論，以確保植栽存活率。棚架可思考種天空樹，以 FRP 替代材質較鋼構便宜，請加強長期觀光效益，並納入細部設計。

三、計畫總經費，請縣府調整於 2.05 億元以內辦理。

四、請縣府於後續 2 期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修正完成後，先邀請本部基設審查委員確認後，再辦理工程發包。

五、請於 5 月底前，將第 2 期工程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後「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及「基本設計圖」等資料報部備查。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鎖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 5,000 元整（縣配合款：74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26 萬 5,000 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8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3 萬 5,000 元整（代辦款）。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4 萬元整。

（三）馬公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26 萬 5,0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70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鎖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緊鄰鎖港工業區，亦是連接工業區及鎖港漁港之主要道路，道路開闢後可大幅提升鎖港社區經濟發展及增加民眾就業機會。

（二）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內，並於 107 至 108 年度內執行，係屬連續型經費。

（三）核定計畫經費變更狀況：

1、原計畫經議會第 18 屆第 17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核定總經費 782 萬元（中央補助款 86 萬元、代辦款 586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73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 36 萬 5,000 元）。

2、經委外廠商基本設計後，計畫經費不敷使用，故向中央申請增額補助，並獲得同意計畫經費增額調整至 1,400 萬元（代辦款 1,190 萬元、縣配合款 147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 63 萬元）。

3、本次提案差額計：馬公市公所配合款增額 26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增額 74 萬元、代辦款增額 60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減額 86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395512_107D202412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7、13、19、20日審議結論辦理。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電2018-07-16交15:13:14章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107年7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3月份					本次異動(新增)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澎湖縣	馬公市	龍行新城西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新興工程	(106.12.8)	8	216	6,700	78,091	44,274	40,517	84,791						6,700	78,091	44,274	40,517	84,791	
澎湖縣	馬公市	中興國小東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新興工程	(106.7.25)	8	188	8,210	51,442	32,711	26,941	59,652						8,210	51,442	32,711	26,941	59,652	
澎湖縣	馬公市	鎮港地區都市計畫鎮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二次	108.6.30	10	230	6,820	1,000	6,725	1,095	7,820						6,820	1,000	6,725	1,095	7,820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鄰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二次	109.12.31	12	850	90,000	60,762	116,297	34,465	150,762						90,000	60,762	116,297	34,465	150,762	
澎湖縣	馬公市	綜合體育館周邊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7新增		8	350						16,400	26,600	23,077	19,923	43,000	16,400	26,600	23,077	19,923	43,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地區都市計畫春暉公園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7新增		10	180						8,500	53,500	20,400	41,600	62,000	8,500	53,500	20,400	41,600	62,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澎湖縣	馬公市	鎮港地區都市計畫鎮港工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7新增		10	230						14,000	-	11,900	2,100	14,000	14,000	-	11,900	2,100	14,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澎湖縣	馬公市	海堤段北側及紫微宮旁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7新增		8	550						25,500	25,900	32,597	18,803	51,400	25,500	25,900	32,597	18,803	51,4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澎湖縣小計		件數	8	2	111,730	191,295	200,007	103,018	303,025	64,400	106,000	87,974	82,426	170,400	176,130	297,294	287,981	185,443	473,424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3,56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補助款：3,564 萬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本縣望安鄉公所 107 年 5 月 14 日望建字第 1070101064 號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31 日營署道字第 107003789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補助款：新臺幣 3,56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56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型計畫，由望安鄉公所依其地方實際需要，提報亮點計畫，使其成為發光發亮前瞻性地標。

（二）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納入「106 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內，核定總經費為 3 億 3,000 萬元整。

（三）本案前經貴會同意墊付 3 億 4,091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元；縣配合款 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 4,091 萬元）。後因望安鄉公所實際需求，本案總經費調整為 3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2 億 9,040 萬元、地

方配合款 3,960 萬元)，另因望安鄉公所財政困難，由本府補助自籌款之 90%計 3,564 萬元，餘 396 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籌。

四、本計畫為 107 至 109 年度連續型經費。

（一）107 年度新臺幣 108 萬元整。

（二）108 年度新臺幣 1,728 萬元整。

（三）109 年度新臺幣 1,728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函

地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7號
承辦人：俞喜盛
電話：06-9991311 分機58
傳真：06-06-9991852
電子信箱：w90532000@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望建字第1070101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D000972_107D2000271-01.pdf、107D000972_107D2000272-01.pdf)

主旨：謹陳本所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修訂本）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覆表電子檔各乙份，惠請鈞府協助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核備，請鑒核。

說明：因本鄉處二級離島，有關自籌款部份，惠請內政部營建署體恤實情，同意更改為新臺幣3仟萬元整，旨案總補助金額更改為新台幣3億3仟萬元整，計畫書預算一併修正為3億3仟萬元整。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建設課 電2018-05-15 交14:52:46 章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奕璋
聯絡電話：02-87712819
電子郵件：schooleri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70037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函送望安鄉公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修正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5月21日府工土字第1070030107號函。

二、旨揭修正計畫書總經費調整為3億3,000萬元，後續仍應視亮點計畫輔導審定經費為編列依據，經核定設計書圖之中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財力分級暨本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補助比率規定核算出，現因公所財源有限，仍請貴府協助負擔公所配合款，儘速完成委外規劃設計作業以利本案順利推展。

三、旨案經檢視修正內容尚符合委員審查意見，請貴府督促公所確依所送修正計畫書及委員審查意見執行，另透水鋪面等都市元素後續規劃設計應減量，宜以維護生態角度，順應自然規劃設計為原則，並請貴府依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儘速備查修正計畫書並副知本署。

正本：澎湖縣政府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40 萬元、縣配合款：260 萬元）。（旅遊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7 月 12 日觀國字第 1060913159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34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170 萬元整。

2、交通部觀光局：新臺幣 1,17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 2018 年會將在澎湖舉辦，這是地方少有的國際大型會議，是全體縣民與鄉親的榮耀與期待，期望年會的舉辦，創造成為全國性議題，更推展提昇為區域性與國際性議題，將澎湖在地的海洋特色榮耀國際舞台，讓世界走入澎湖、看見台灣。

（二）本案規劃以全球能見度為視野，以各海灣會員城市為

據點，加以擴展與行銷，透過台灣官方國際行銷、定點廣告、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行銷澎湖、臺灣，並以「世界最美麗海灣(The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品牌，打響台灣澎湖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名號，建構澎湖成為世界最美麗海灣的代名詞。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虹男
聯絡電話：02-23491500#8428
傳真：02-27717036
電子信箱：nan2017@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1060913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貴府所報「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新增重要新興計畫29案一案，其中「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等3案計畫，准依核定本辦理之補助經費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7月3日交路字第1060020137號函轉行政院同年6月28日院臺交字第1060020868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3案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7千萬元，依106年4月7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75次會議決議，採A2+C評估分類辦理，國發會離島建設基金與本局各分攤45%即各新臺幣3,150萬元，為完備程序請貴府依本局及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相關規定，循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三、另查原定2017法國年會將延至2018年4月召開一節，倘影響「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在貴縣舉辦日程，務請依確定舉辦日期，配合調整整體計畫期程，並報本局核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局企劃組、主計室、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年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主軸計畫1			
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　總經費：2,600萬 （離島建設基金：1,170萬、交通部觀光局1,170萬、縣府自籌260萬）			
	項目	品項	預估金額(元)
1	年會全球(台灣)整體行銷活動	(1)整體傳播與行銷。 (2)網路及影片拍攝行銷宣傳及相關活動。 (3)全球海洋城市博覽會行銷推廣活動等事宜。 (4)嘉年華核心行銷活動。 (5)其他配合相關行銷活動。	14,000,000
2	年會文宣製作及宣傳	(1)吉祥物設計、製作、配合各活動出場及清潔等所需費用。 (2)透過平面、電視、廣播、電子報、網路(社群網站)等各式媒體通路進行年度文宣行銷 (3)官網及各項宣傳品改版(翻譯、撰寫等)、設計LINE貼圖相關經費。 (4)其他配合相關行銷及獎勵旅遊與伴手禮宣傳活動。	10,000,000
3	年會全球主題視覺意象設定	1.製作工作人員帽子與衣服共1000套、及LOGO延伸之相關設計品(名片等)。 2.年會服裝	2,000,000
	合計		26,00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世界最美麗海灣獎勵參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80 萬元、縣配合款：220 萬元)。(旅遊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7 月 12 日觀國字第 1060913159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8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990 萬元整。

2、交通部觀光局：新臺幣 99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 2018 年會將在澎湖舉辦，這是地方少有的國際大型會議，是全體縣民與鄉親的榮耀與期待，期望年會的舉辦，創造成為全國性議題，更推展提昇為區域性與國際性議題，將澎湖在地的海洋特色榮耀國際舞台，讓世界走入澎湖、看見台灣。

（二）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暨組織年會活動，將打造為期一個月的系列活動，預計邀請各海灣地區、城

市代表以及城市海洋環保 NGO、商會組織等參與，同時邀集全國、國際性活動、研討會前來澎湖舉辦，並透過獎勵旅遊與結合台中花博共同贈送福袋的概念，以及與商家冠名合作，提供優惠券等合作方案，增加參與誘因，鼓勵更多人參與，互惠共贏，獎勵國外旅遊團體來澎旅遊，以使澎湖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虹男
聯絡電話：02-23491500#8428
傳真：02-27717036
電子信箱：nan2017@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1060913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貴府所報「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新增重要新興計畫29案一案，其中「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等3案計畫，准依核定本辦理之補助經費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7月3日交路字第1060020137號函轉行政院同年6月28日院臺交字第1060020868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3案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7千萬元，依106年4月7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75次會議決議，採A2+C評估分類辦理，國發會離島建設基金與本局各分攤45%即各新臺幣3,150萬元，為完備程序請貴府依本局及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相關規定，循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三、另查原定2017法國年會將延至2018年4月召開一節，倘影響「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在貴縣舉辦日程，務請依確定舉辦日期，配合調整整體計畫期程，並報本局核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局企劃組、主計室、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年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主軸計畫3

世界最美麗海灣獎勵參與計畫　總經費：2,200萬

（離島建設基金：990萬、交通部觀光局990萬、縣府自籌220萬）

	名稱	品項	預估金額(元)
1	獎勵旅遊及參與方案	(1)年會特邀貴賓機票、落地招待及旅遊安排等費用。 (2)獎勵澎湖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協會等在本縣舉辦活動。 (3)獎勵旅遊行銷宣傳及禮品宣傳。	10,000,000
2	海灣幸福袋	(1)年會及嘉年華活動貴賓伴手禮 (2)與台中花博合作行銷方案之伴手禮	12,000,000
	合計		22,00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案，經費新臺幣 1,3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92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382 萬 2,500 元）。（旅遊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6 月 6 日觀技字第 10740007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92 萬 7,5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82 萬 2,5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7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山水遊憩區乞福逗浪環境改善工程：

（一）主要連結既有觀光休憩據點，配合元宵節在地慶典人文活動，並針對環境整理、復原，植生綠化，提升全區景觀美質，環境開發、修繕、機能再造方式，與鄰近區位景點串連，期帶動城鄉與社區發展。

（二）山水海灘為澎湖著名遊憩區，近年熱門衝浪所在，目前遊憩區內之沖洗室及廁所年代久遠，為加值本區地景文化藝術特色與特色旅遊活動品質，擬營造安全無障礙的人本友善遊憩動線與特色休憩空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苑育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uuchung@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74000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107400074300-1.xlsx)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2階段補助澎湖縣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7年5月9日及5月22日召開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2階段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縣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儘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俾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調查當地環境特性，並選用適當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為目標。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1、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需修正後再報核者，請於107年6月25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須提報基本設計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調整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7月15日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

(二)8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三)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七、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

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八、107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九、另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4月25日召開「106年度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暨107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本局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2階段提案扣減補助款比率如下：雲林縣政府2%及澎湖縣政府4%(案關縣市請詳經費核定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第3頁　共3頁

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澎湖縣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審查意見綜整
S-1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山水遊憩區乞福逗浪環境改善工程	5%	76%	13,750,000	687,500	9,927,500	3,135,000	一、提案內容尚符合海灣旅遊年主題及計畫特色加值補助項目，原則同意補助，惟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辦理後續規劃： (1)建議將沙灘入口動線旁之山水社區公園及遊客服務設施一併整體考量，同步整備；包含整合既有淋浴間與欲整修既有公廁之間的公有空間，協調社區活動中心開放服務遊客之功能整合，及周邊道路、人行空間、動線之良好規劃，以及攤販亂象之管理，以利整體整建廁所、淋浴及更衣等空間，成為更現代化之設施，提供全區優質之遊客服務品質。 (2)本案除設施更新外，整體環境應一併整頓，並勿將園案太具象使用，並降低色彩對景觀之衝擊。 (3)設施更新時應注意山水濕地之保護，避免破壞。 (4)本區應對區域性之色彩計畫有系統性之調查，及訂定環境色彩改造準則。 (5)案內既有公廁整修，如屬公共設施並開放遊客使用，請補充權屬證明文件。 二、本案經費暫予核列，將視工作計畫書依審查意見調整結果再予覈實審定經費。 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函告期限內報局審核。
總計						13,750,000	687,500	9,927,500	3,135,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亮點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0 萬元）。（旅遊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澎湖縣亮點建置計畫：

（一）30 高地為澎湖著名遊憩景點，107 年度於該處進行小型整修，為使夜晚時從山水沙灘更容易欣賞 30 高地之美，規劃設置亮點造型燈飾。

（二）觀音山鄰近山水漁港及海灘，近年於山水海灘附近社區公園有完整的修繕與規劃，提升觀音山鄰近公園地景文化特色與遊憩動線，為增加公園能見度及夜間遊憩的便利性，規劃增設造型燈飾。

（三）史蹟公園位處馬公市區近觀音亭及篤行十村，為使遊客與民眾容易取得最新觀光動態訊息，將於公園處設置視覺藝術裝置增加打卡點。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南海遊憩空間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旅遊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於「南海遊憩空間營造計畫」中，預定進行入口意象設置及閒置空間規劃利用等事宜，配合當地既有觀光景點，活化善用周邊閒置空間，提升原有景觀設施能見度，進而連結附近景點成為遊憩系統一環。

（二）計畫中有以下三處施作地點，第一處為望安西安媽祖廟前的沙灘入口處，擬設置綠蠵龜造型意象，吸引遊客前往留影互動，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第二處為望安岩川休閒中心北方，擬增設可供民眾及遊客休憩、觀景之涼亭，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第三處為桶盤西側臨海步道，經風災後受損不利行走，擬重新整理，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三處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旅遊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府為積極爭取國際（含大陸地區）遊客來澎，拓展海外遊客市場，以達觀光客倍增計畫，特訂定本計畫，獎助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來澎湖之旅行社。

（二）獎助對象為經我國立案之旅行社，獎助標準為蒞澎旅遊之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住宿澎湖二天一夜每人新臺幣 700 元;三天兩夜以上每人新臺幣 1,200 元。

（三）檢附「澎湖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案乙份。

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

一、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爭取國際(含大陸地區)遊客來澎，拓展海外遊客市場，以達觀光客倍增計畫，特訂定本計畫，獎助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來澎湖之旅行社。

二、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三、獎助對象：經我國立案之旅行社，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來澎湖旅遊。

四、本計畫所稱「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定義如下：

(一) 係指由旅行社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安排到澎湖旅遊，每團旅遊人數達六人以上(含)。

(二) 參加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澎湖登記合法旅宿住宿。

(三) 以下列二種型式來澎湖旅遊：

1. 由國外(含大陸地區)乘船直航方式來澎湖旅遊(含包船，獎助簽署包船合約之旅行社)。
2. 到臺灣金馬地區，並安排到澎湖旅遊(獎助接待之旅行社)。

惟不包括以國際(含大陸)包機直航澎湖向本府申請補助之旅遊。

(四)旅行社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可接待外國觀光客之甲種、綜合等旅行業者；招攬大陸地區旅客之獎助，以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五、獎助標準與額度：

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以搭乘同班飛機(船)來回澎湖之同團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計，其獎助標準如下：

(一)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蒞澎旅遊，住宿澎湖二天一夜每人新臺幣七百元；三天兩夜以上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每團獎助額度最高以十二萬元為限。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有關包船申請作業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本獎助，應於預定啟程日七天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表件送本府審核。

七、審查程序：

(一)旅行社提送之申請文件，本府得視個別情形採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函復旅行社。

(二)旅行社未能依照預定啟程日啟程，或計畫修改，應即時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經本府認可者，得維持獎助，惟更改後遊程仍應於本獎助計畫實施期程內完成；未經本府認可者取消獎助，如逾預定啟程日未啟程且未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者，視為放棄獎助。

八、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旅行社應於遊程結束離開澎湖後十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經費：

（一）請撥獎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受領獎助旅行業者應開立受領補助經費之統一發票。

（三）包船證明文件(提出由船公司出具且能證明與旅行社確有合約關係之文件)，非包船者免附。

（四）座艙單或其他能證明接待國際旅客人數之文件。

（五）住宿證明。

（六）實際行程及食宿安排說明文件。

九、經費來源：

（一）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獎助經費之總額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限，本補助款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獎助。

十、本獎助申請案之行程離開澎湖時間應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十一、 經查獎助申請若有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助，旅行社應返還獎助費用。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辦理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申請書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單位	名　稱	旅行業名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申請單位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申請單位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預定來澎時間	(1)啟程：西元　　年　　月　　日 (2)回程：西元　　年　　月　　日					
5.預定來澎方式(請以∨勾選)	□ 以包船方式來澎湖旅遊(船名：＿＿＿＿＿＿＿＿；載客量：＿＿＿＿) □ 到臺灣金馬地區，並安排到澎湖旅遊(經：＿＿＿＿＿＿＿＿(地點))					
6. 預定遊客人數、停留天數	預定遊客人數		國家名		預定停留天數	天　夜
7.申請獎助經費	＿＿＿人 x 700 元 = 新臺幣＿＿＿＿＿＿＿＿ 仟元整 ＿＿＿人 x 1200 元 = 新臺幣＿＿＿＿＿＿＿＿ 仟元整					

8.應附附件		是否檢附	
		是	否
	(1)旅行社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應附交通部旅行業執照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甲種 □綜合		
	(2)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附登記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行程及食宿安排說明文件		
	註：1．上述(1)文件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2．上述(2)文件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負責人簽名。 3．上述(3)文件，由申請者自行撰寫。 4．應附附件是否檢附，請自行檢查；檢附「ˇ」是，未檢附「ˇ」否。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　　（並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辦理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請撥獎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單位	名　稱	旅行業名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申請單位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申請單位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實際來澎方式(請以∨勾選)	□ 以包船方式來澎湖旅遊(船名：＿＿＿＿＿＿；載客量：＿＿＿＿＿) □ 到臺灣金馬地區，並安排到澎湖旅遊(經：＿＿＿＿＿＿＿＿(地點))					
5.來澎湖實際往返地點及時間	(1)啟程：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由＿＿機場(碼頭)起程； 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抵達馬公機場(碼頭)。 (2)回程：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由馬公機場(碼頭)回程； 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抵達＿＿機場(碼頭)。					
6.實際遊客人數、停留天數	來澎遊客人數		國家名		在澎停留天數	天　夜
7.申請獎助經費	＿＿＿人 x 700 元 = 新臺幣＿＿＿＿＿＿＿＿＿＿ 仟元整 ＿＿＿人 x 1200 元 = 新臺幣＿＿＿＿＿＿＿＿＿＿ 仟元整					
8.應附附件				是否檢附		
				是	否	
	(1)受領獎助旅行業者應開立受領補助經費之統一發票。					
	(2)包機(船)證明文件（非包機(船)者免附）					
	(3)座艙單或其他文件（需能證明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人數）					
	(4)住宿證明					
	(5)實際行程及食宿安排說明文件					
	註：上述應附附件應有相關單位核章證明，並請自行檢查；檢附「ˇ」是，未檢附「ˇ」否。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返還獎助費用，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　　（並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住宿證明

茲證明

姓　　名	先　生　/　女　士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入住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退房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共計天數	/晚			
澎湖縣住宿地點（旅館/民宿）		登記證號碼		

備註事項

客房名稱/房號	
其他備註	

特此證明

住宿證明說明:
1. 本證明書僅證明入住人入宿事實，不得作為收據或發票使用。另，1 證明書僅能作為 1 位入住人證明使用。
2. 本證明如有造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住宿(旅館/民宿)用印	
(公司章)	證明開立人簽章(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台灣好行好玩卡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61 萬 6,000 元）。（旅遊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6 月 25 日觀旅字第 10750010492I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6 萬 4,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1 萬 6,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8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提供自由行旅客智慧觀光服務，進行自由、便利、省時之旅遊方式，整合既有交通運具及相關食、宿、遊、購等優惠，搭配建議旅遊行程，導引旅客運用電子票證持卡輕鬆走訪澎湖各亮點，期達一卡暢遊澎湖之展望。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江楠傑
聯絡電話：04-23312688#125
傳真電話：04-23323357
電子信箱：ncchiang@tbroc.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750010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六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107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6月8日107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7年5月18日高市觀行字第10731237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116萬4,0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178萬元之65.39%，其中基本開辦費用為80萬元、激勵獎勵補助為36萬4,000元），得運用於本案規劃推動、產業資源整合、導覽手冊製作、指示標誌與導覽地圖建置、旅遊資訊服務建置、旅遊商品品質稽核整合、行銷推廣及其他跨域整合項目等；不得運用於電子票證及其相關感應設備之建置費用及補助旅遊商品之商家優惠或折扣，並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為提升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之便利性，請配合發卡單位賡續推動舊卡綁定、虛擬票證、跨域及平臺整合等

工作，並建立永續商轉及跨年度銷售不中斷（至少應持續至108年6月30日止）機制，以無縫銜接108年「台灣好玩卡」補助原則。

(二)為瞭解消費者行為，應提供大數據資料，並配合將相關營運資料導入本案所建置之資料庫平臺進行分析，營運廠商不得拒絕提供，各推動單位請依此原則納入相關契約規定。

(三)本案產品包裝時，請將本局近年推動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無障礙旅遊行程及2018海灣旅遊年等納入，俾擴大整體推動效益。

(四)為使國民旅遊卡可核銷「台灣好玩卡」之產品，應針對公務人員消費特性設計相關套票遊程，並於發卡單位平臺之「國民旅遊卡專區」上架販售。

(五)本案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本局107年1月26日觀旅字第1075000159號函送之107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申請說明書（諒達）辦理。

(六)本局與各推動單位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KPI）為本案執行成果之重要檢核依據，請確實管考，本局得列入年度撥款及明（108）年評審計畫及補助之重要參據。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第8頁）。

5、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第9頁）。

6、計畫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第10~11頁）。

(二)計畫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四)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案附件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

no=97）下載應用。

六、隨函檢附107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參與縣市執行規定1份，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局長周永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旅遊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6 月 15 日陸運計字第 107006093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4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暨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藉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便利民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6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澎湖縣政府(20-澎湖縣政府_AAJ_107D2029642-01.odt)

主旨：核定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4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等11縣市政府需求申請計畫書辦理。

二、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7年6月3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四、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4 次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計畫編號	107PHE01
核列經費	34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服務評鑑調查 14 條公車路線，在總預算 39 萬元前提之下，中央補助 34 萬元，地方自籌 5 萬元。
核定條件	1、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3、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4、 請於評鑑完畢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 貴府網站上供民眾參考。另根據評鑑之結果，應轉知各業者針對所需改善之內容據以改善。 5、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 6、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澎湖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人事費案，經費新臺幣 1,284 萬 3,474 元整（中央補助款：856 萬 5,784 元、縣配合款：427 萬 7,690 元）。（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161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56 萬 5,784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27 萬 7,69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84 萬 3,474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1,318 萬 3,894 元整（中央補助 8,089,000 元，縣配合款 5,094,894 元）（公彩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業務費）且已聘用 15 名人力，因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內容納入並擴大服務對象，人力由專案臨時人員改為約聘人員，且增聘 2 人（俟墊付案通過後進行辦理招募），爰辦理經費墊付，計 17 名所需經費新臺

幣 1,284 萬 3,474 元整(公彩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人事費)。

(二)本案人事費 107 年 1 月至 7 月已支用薪資新臺幣 457 萬 6,753 元整，俟墊付案通過後辦理原預算經費凍結，及辦理原預算已 5 支用薪資之帳務轉帳事宜，另本案薪資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所需補發薪資費用及後續改以約聘人員聘用薪資由本墊付案經費支用。

(三)社會安全網服務介入的焦點，是「以家庭為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而家庭服務期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以建立家庭支持網絡，滿足家庭成員福利需求，預防或解決家庭問題，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讓社區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

(四)規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成為社會福利服務單一窗口及資源整合平台，對於問題多重或未明者，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受理，並在受理後辨別服務對象的問題及需求，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則交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以介入為基礎的整體性家庭需求評估，再依其需求提供或轉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直接服務或通報保護體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9016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4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338號函檢送107年3月29日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次地方政府說明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諒達）。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考量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爰請依經費彙整表核定補助金額50%(如附表)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其中「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及「策略四：跨部會服務體系—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2項，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餘策略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社工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至第二期款項之撥付，請檢附第一期核銷報結資料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收據，於107年10月15日前送部申請核撥。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五、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分別於107年10月15日及108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出憑證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八、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九、本部與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度起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請善加運用。

十、考量旨揭計畫「策略一」與「策略四」屬既有業務，地方政府已先行配合政策規劃，增補人力進行業務推動或相關兒少高風險服務轉型，爰前開2項策略所需經費，原則自107年1月1日核補，惟各地方政府所提人力聘用時程倘另有規劃，則依其實際需求核補；至「策略二」與「策略三」屬新興業務，評估各地分政府下半年始能聘用人力並規劃推動，爰一律自107年6月1日以後核補人力經費需求。併此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分繕）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澎湖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編制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會審號碼：　核定批次號：SFAA0131070511009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7/05/19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減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申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NP001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澎湖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14,873,256	2,974,652	11,898,604	0	11,898,604	9,765,784	0	9,765,784	一、補助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976萬5,784元，包括： (一)人事費856萬5,784元(申請14員3督，核定14員3督)： 14名社工 (6等2階290俸點)：14人*60萬5,779元*80%=678萬4,725元。 2.3名督導(7等3階360俸點)：3人*74萬2,108元*80%=178萬1,059元。 【各中心新增補助人力如下：馬公湖西6員1督、白沙西嶼4員1督、望安七美4員1督，其餘現有人力請自筆經費辦理】 (二)業務費120萬元：3處中心計120萬元(10萬人以下，50萬元*3處*80%)。 二、依非保護性轉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一)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 (二)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三)交通費：本薪*0.5個月。 (四)休假補助：依年資每年補助8,000或1萬6,000元。	107/12/31	20%	0	1.現有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3處中心。 2.依轄區人口數規劃及另予核計成效人力，107年補助14名社工3名督導(含106年公彩補助12名社工3名督導)。 3.缺乏加給部分請自筆經費辦理。 4.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5.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合計			14,873,256	2,974,652	11,898,604	0	11,898,604	9,765,784	0	9,765,784				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730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30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70101956B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30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30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減輕家庭部份經濟負擔，配合中央少子化對策，補助設籍本縣 0 至 2 歲之幼兒擴大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藉由提供多元照顧措施，支持家庭就業，以利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6013
聯 絡 人：李瑞瑜　(02)33567343
電子郵件：candyy1ee10@dgbas.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19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AD08855_1_0119252532320.pdf)

主旨：為利貴府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需要，107年度新增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為辦理旨揭計畫107年度新增經費(詳附表)，經本院核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先就受分配數之50%，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至其餘款項，則由教育部及衛福部於10月間循程序辦理第2次撥款事宜。

二、另前揭撥付情形表中，貴府獲配之分配額度係教育部及衛福部估算數額，未來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電2018-08-02交08:16:57章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度新增經費核定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及撥付情形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主管機關	總計	直轄市							臺灣省各縣市															金馬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核定數		4,007,000	1,142,091	277,073	187,980	170,728	226,969	110,383	168,958	2,835,060	139,829	149,192	298,609	609,197	236,947	240,225	184,179	390,516	93,714	123,673	35,305	96,186	99,892	137,596	29,849	26,959	2,890
0-2歲嬰幼兒照顧	衛福部	1,607,000	1,142,091	277,073	187,980	170,728	226,969	110,383	168,958	455,060	29,829	42,192	33,609	95,197	28,947	41,225	24,179	44,516	13,714	20,673	7,305	19,186	36,892	17,596	9,849	8,959	890
2-5歲幼兒教育及照顧	教育部	2,400,000	-	-	-	-	-	-	-	2,380,000	110,000	107,000	265,000	514,000	208,000	199,000	160,000	346,000	80,000	103,000	28,000	77,000	63,000	120,000	20,000	18,000	2,000
本次撥付數(50%)		2,003,506	571,047	138,537	93,990	85,364	113,485	55,192	84,479	1,417,534	69,915	74,596	149,305	304,599	118,474	120,113	92,090	195,258	46,857	61,837	17,653	48,093	49,946	68,798	14,925	13,480	1,445
0-2歲嬰幼兒照顧	衛福部	803,506	571,047	138,537	93,990	85,364	113,485	55,192	84,479	227,534	14,915	21,096	16,805	47,599	14,474	20,613	12,090	22,258	6,857	10,337	3,653	9,593	18,446	8,798	4,925	4,480	445
2-5歲幼兒教育及照顧	教育部	1,200,000	-	-	-	-	-	-	-	1,190,000	55,000	53,500	132,500	257,000	104,000	99,500	80,000	173,000	40,000	51,500	14,000	38,500	31,500	60,000	10,000	9,000	1,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望安鄉公所購置花嶼村長者交通服務車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社會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縣望安鄉花嶼村地處 3 級離島，島內未有相關大眾交通工具之設置，導致長年都有交通不便之問題；為解決村民交通不便、提供便民的交通接送服務，規劃補助望安鄉公所購置長者及村民交通服務車及車輛防鏽、車輛所需配件等。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51 萬 5,083 元整（中央補助款：36 萬 7,866 元、縣配合款：14 萬 7,217 元）。（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授社字第 107090161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6 萬 7,866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 萬 7,217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1 萬 5,083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社會安全網計畫目的是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二）本案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整合保護通報與服務之規劃，兒保、老保、身保人力之配置，加速處理時效、降低再發生率、降低兒虐致死人數、提升保護事件開案率。

（三）本計畫經費為人事費中央補助新臺幣 36 萬 7,866 元，縣配合款新臺幣 14 萬 7,217 元，合計新臺幣 51 萬 5,083 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9016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4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338號函檢送107年3月29日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次地方政府說明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諒達）。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考量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爰請依經費彙整表核定補助金額50%(如附表)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其中「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及「策略四：跨部會服務體系—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2項，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餘策略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社工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

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至第二期款項之撥付，請檢附第一期核銷報結資料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收據，於107年10月15日前送部申請核撥。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五、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分別於107年10月15日及108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出憑證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八、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九、本部與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度起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請善加運用。

十、考量旨揭計畫「策略一」與「策略四」屬既有業務，地方政府已先行配合政策規劃，增補人力進行業務推動或相關兒少高風險服務轉型，爰前開2項策略所需經費，原則自1

07年1月1日核補，惟各地方政府所提人力聘用時程倘另有規劃，則依其實際需求核補；至「策略二」與「策略三」屬新興業務，評估各地分政府下半年始能聘用人力並規劃推動，爰一律自107年6月1日以後核補人力經費需求。併此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分繕）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2018-08-06文
交17:30:25章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澎湖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PSYINGJ107050400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7/05/19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NP001c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551,293	110,259	441,034	0	441,034	367,866	0	367,866	一、核定補助人事經費36萬7,866元；保護社社工人員1人*78萬8,284元(360休點年薪)*7/12*80%=36萬7,866元。 二、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一)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 (二)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三)交通費：本薪*0.5個月。 (四)休假補助：依年資每年補助8,000或16,000元。 三、上開人員自107年6月1日起聘用，社工人員應符合「具3年以上保護性服務資歷」。 四、核銷時需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倘所聘人員之保護性資歷未達前開規定，應依實際資歷調降係點。	107/12/31	20%	0	1.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2.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合計			551,293	110,259	441,034	0	441,034	367,866	0	367,866				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07 年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方案」案，經費新臺幣 13 萬 8,20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3 萬 8,204 元）。（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5 月 1 日社家支字第 1070005366 號函、107 年 6 月 5 日社家支字第 107000599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3 萬 8,204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 萬 8,204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由本府輔導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及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07 年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方案」，提供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避免家庭處於負面環境或風險中，因而影響兒少福祉。

（二）計畫經費：

1、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69 萬元整已納入代辦經費辦

理。

2、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縣配合款新臺幣 7 萬 5,384 元整。

3、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縣配合款新臺幣 6 萬 2,820 元整。

4、本案總計經費新臺幣 182 萬 8,204 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孟珊(04)2250082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2@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7000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005991-1.xlsx)

主旨：關於貴府核轉社團法人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07年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申請本署推展社會福利（家庭支持服務）補助經費1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90萬元整（計畫編號：107UP702v），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20日府社婦字第1070019700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

四、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08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成果報告、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

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五)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六)接受補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成果報告、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七、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八、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度起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請轉知轄內受補助單位善加運用。

九、本案聯絡人及電話：陳羿吟，04-22500823。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澎湖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家庭支持服務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金額	核銷時澎湖縣政府應自籌經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補助經費充所金額中保占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UP702v	社團法人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	107年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1,506,408	75,384	1,431,024	0	1,431,024	900,000	0	900,000	特定主題團體工作方案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協同帶領員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每案最高補助6,000元)。	190,000	0%	107年12月31日	0	1.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價值報支)。 2.講座鐘點費：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餘請依本署107年度補助作業要點標準支給。 3.接受補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4.膳費：每人早餐最高40元、午、晚餐各80元。
											社區外展服務與支持系統建構方案	1.專業服務費(3-12月)：3萬4,000元*11.25個月*1人。	382,500				
												2.外展關懷業務費：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1,000元，限講師)、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及膳費。	195,570				
												3.社區支持系統建構業務費：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1,000元，限講師)、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及膳費。	100,396				
												4.專案計畫管理費	31,534				
												小計	710,000				
合計			1,506,408	75,384	1,431,024	0	1,431,024	900,000	0	900,000			900,000			0	

說明：

1.原核定計畫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原因者外，以函報本署1次為限，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2.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

3.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孟珊(04)2250082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2@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70005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1070005336-1.xlsx、1070005336-2.docx)

主旨：關於貴府核轉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辦理「107年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申請本署推展社會福利（家庭支持服務）補助經費1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79萬元整（計畫編號：107UP701v），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3月23日府社婦字第1070017780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考量本案為107年度首度辦理，申請辦理「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者，本署予以補助1名開辦人力，惟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標準達規定之服務家庭案量，請貴府於核定日起3個月內檢附單位服務個案名冊(如附件2)函報本署備查。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

五、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08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

、支出憑證）、成果報告、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五)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六)接受補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六、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成果報告、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八、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九、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度起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請轉知轄內受補助單位善加運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澎湖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家庭支持服務　　會簽號碼：584　　核定批次號：SFAA0441070410001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金額	核銷時澎湖縣政府應自籌經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UP701v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	107年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	1,176,103	75,384	1,100,719	0	1,100,719	790,000	0	790,000	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	1.專業服務費：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459,000	0%	107年12月31日	0	服務案量16案，考量本案為107年度首度辦理，爰予以補助1名專業人員，惟服務案量低於標準，請儘速協助輔導，以符合本補助規範。
												2.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9,200				1.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 2.已獲本署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社工員，不得支領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 3.講座鐘點費：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餘請依本署107年度補助作業要點標準支給。 4.接受補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5.膳費：每人早餐最高40元，午、晚餐各80元。
												3.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限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155,000				
												4.支持性活動及宣導：補助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500元，內聘折半)、臨時酬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及膳費。	137,320				
												5.專案計畫管理費	29,480				
合　計			1,176,103	75,384	1,100,719	0	1,100,719	790,000	0	790,000			790,000			0	

說明：
1.考量本案為107年首度辦理，本署予以補助一名人力，惟申請單位需於核定日起3個月內達服務案量之規定標準，並檢附個案名冊報署備查。
2.原核定計畫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原因者外，以函報本署1次為限，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3.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
4.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銀色光芒、在地『者』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107 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070051072A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鼓勵長者傳承專業經驗，利用講授方式，經驗分享、互動教學，將社區歷史、技藝、美食等設計代間互動方案，以達傳承之目的，透過認識社區之歷史，深耕社區文化之永續傳承方式，召募退休及規劃退休人員投入志願服務，使參加的長者能在退休後提供需要幫助的機構或社區服務工作或協助社區兒少，以老手牽小手及社區關懷陪伴同齡長者藉其聊天發現問題，協助處理生活瑣事並透過據點機制協助或轉介服務，使長者可以在社區中生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16
聯絡人及電話：周正平(049)2341445
電子郵件信箱：sa222@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00510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納入預算證明空白表、成效報告空白表、執行概況考核空白表各1份(1070051072A-1.docx、1070051072A-2.docx、1070051072A-3.docx、1070051072A-4.xlsx)

主旨：貴府申請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補助經費辦理「107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1071X2003-10)，同意補助新臺幣12萬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13日府社福字第1070019692號函。

二、貴府所提計畫經本部核予補助新臺幣12萬元，詳如核定表(附件)，請於1週內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須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以及107年納入預算證明(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頒格式辦理)，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計畫應於預定完成期間內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5日內（預訂完成日期於12月份者，至遲不得超過107年12月31日），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請於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及人次，且須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連同本函與

核定表影本、賸餘經費(支票受款人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個別註明經常門、資本門金額)及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財產清冊、成果照片(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5-10分鐘之成果影片(著作權應同意本部使用，並得再授權使用)等相關資料報送本部辦理結案，另有關貴府完成核銷之支出憑證則請貴府自行依規定審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四、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條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

五、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六、另本部106年11月6日「研商本部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107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決議，自107年起地方政府自辦及核轉之地方性計畫，如「同縣市/同福利別/同補助財源」之歷年補助案件皆已核銷完竣，即可請領當年度已核准案件補助款。

七、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

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八、本部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度起委託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請善加運用。

九、餘事項請依本部106年11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61364455號函(文諒達)、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2018-08-07文交16:03:09章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　「銀色光芒　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71X2003-10	澎湖縣政府	107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107/5/1-12/31	120,000	120,000	1.講師費 2.膳費（每人次最高80元） 3.媒體素材製作費 4.佈置費 5.印刷費 6.雜支(3,56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合計			120,000	120,000	

備註:接受本部補(捐)助，若涉及對外進行宣導時(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等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辦理「107 年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1 萬 4,000 元）。（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5 月 18 日社家支字第 107000561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協助弱勢家庭（其經濟、親職功能、社會資源或權利等方面處於弱勢）內兒童及少年免於社會排除，建構其家庭社會支持系統，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預防兒童少年偏差行為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二）計畫經費：

1、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9 萬元整已納入代辦經費辦

理。

2、縣配合款新臺幣 23 萬 4,000 元整（預算原編列 12 萬元整，尚不足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整），不足經費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整辦理墊付。

3、本案總計經費新臺幣 62 萬 4,000 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林舒榆(04)2250287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37@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70005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005619-1.xlsx)

主旨：關於貴府核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辦理「107年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申請本署推展社會福利(家庭支持服務)補助經費1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39萬元整(計畫編號：107UP501f)，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2日府社婦字第1070017777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

四、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08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二)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

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七)請確實依核定表說明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八)接受補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九)受補助單位需提報期末評估報告，並接受督導評估，另每半年需填報服務成果半年報表，並於每年7月5日及次年1月5日送貴府彙辦，並請貴府於每年7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署備查，請確實依規定按時提報，提報情形將作為本署核定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十)為維護兒童安全，請注意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

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七、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八、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度起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請轉知轄內受補助單位善加運用。

九、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李　欣，04-22502879。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澎湖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家庭支持服務　會簽號碼：780　核定批次號：SFAA033107050900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7/5/9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金額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估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UP501f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	107年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	905,700	271,710	633,990	0	633,990	390,000	0	390,000	1.專業服務費：補助蔡亞倫，暨南國際大學社工系，每月34,000元，含年終計13.5個月。	321,300	縣市配合款30%	107/12/31	0	1.專業服務費：年終獎金（1.5個月）之核發，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2.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 3.膳費：每人早餐40元，午、晚餐最高各80元。 4.膳費：每人早餐40元，午、晚餐最高各80元。 5.接受補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6.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 7.已獲本署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社工員，不得支領輔導人員鐘點費及講座鐘點費。 8.講座鐘點費：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餘請依本署106年度補助作業要點標準支給。 9.涉及個人所得部份請依法辦理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10.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含暑假生活輔導服務)之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並以支出明細表核銷。 11.服務區域為馬公市及湖西鄉。
											2.訪視交通補助費（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	6,000	申請單位自籌20%			
											3.團體輔導活動費：補助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600元)、膳費及印刷費。	16,000				
											4.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教材費及膳費】、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補助交通費、教材費及膳費】及方案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訓練【補助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講座交通費及膳費】。	40,000				
											5.專案計畫管理費。	6,700				
合計			905,700	271,710	633,990	0	633,990	390,000	0	390,000		390,000			0	

說明：
1.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2.自籌經費計算方式：
(1)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之案件：縣市政府自籌(專業服務費)經費支出=累計實支數(專業服務費)合計×縣市自籌比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專業服務費，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50%、第二級：40%、第三級：30%、第四級及第五級：20%】；申請團體自籌(專業服務費以外)經費支出=累計實支數(專業服務費以外)合計×20%。
(2)未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之案件：申請團體自籌經費支出=累計實支數合計×20%。
3.原核定計畫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原因者外，以函報本署1次為限，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4.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
5.受補助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執行概況考核表（受益人數(次)請分列男女）、期末方案評估報告、輔導情形表及成果報告表等資料辦理核銷事宜。
6.核銷時請檢附原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執行概況考核表（受益人數(次)請分列男女）、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表等資料報署備查。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桶盤駐在所辦公廳舍修復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 萬元）。（警察局）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查桶盤駐在所辦公廳舍為加強磚造二層樓建築，於民國 80 年 10 月落成啟用，耐用年限 35 年，合先敘明。

（二）本（107）年 5 月 1、2 日廳舍頂樓北側及東側之混凝土女兒牆發生崩落且損毀 2 樓窗戶、1 樓大門、門首懸臂版及大門兩側花圃等情事；為因應勤務需要並兼顧員警值勤安全，目前該駐在所員警暫借桶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使用。

（三）次查該廳舍使用迄今已達 26 餘年，因距耐用年限上有多年，不符合報廢規定；考量建築物結構體尚屬完整及使用需求，建請採整修方式處理。

（四）本案整修以回復建築物原貌為原則並考量該廳舍位於離島地區，侷限工程建材、機具、人力及交通運輸成本等因素，致工程費用較高，估價計需新臺幣 120 萬元整。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4 萬 4,444 元整（中央補助款：130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 4,444 元）。（衛生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5 日衛部照字第 107156048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3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 萬 4,444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4 萬 4,444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澎湖地區二、三級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專科醫師留任困難，因此，建置遠距醫療會診可補其缺口。鑒於「遠距會診」最重要的效益是掌握診治的先機，讓病人及時接受適當治療提高治癒率，藉資訊系統和會診設備可讓兩地醫事人員直接進行溝通，並提高便利性、即時性以及正確診斷，降低醫事人員的心理負擔與壓力。

（二）計畫經費：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 107 年度「遠

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70 萬元，依比例縣配合款 30 萬元）。

（三）本計畫原核定預算經費共計 1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 140 萬元，縣配合款 15 萬 5,556 元），107 年經衛生福利部核定經費共計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70 萬元，縣配合款 30 萬元），相差 144 萬 4,444 元整（中央補助款增加 130 萬元，縣配合款增加 14 萬 4,444 元），為利旨揭計畫執行，惠請同意提送墊付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蔡佳倩(02)85907144
電子郵件信箱：nhchien@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0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071560486-1.xls)

主旨：所送辦理107年度「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案，經審核同意補助新臺幣270萬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10月30日澎衛醫字第1063302742號函、107年2月14日澎衛醫字第1073300421號函、同年3月31日及5月17日電子郵件。

二、有關貴局辦理旨揭計畫請依所核定之項目及經費明細辦理(如經費核定表)；經費部分請專款專用，違反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並列為本部下年度審查補助之參考。

三、本案經費分兩期撥付，每期各撥付總經費之50%，請依核定經費開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部後撥付，第1期款經費執行達70%後檢送收支明細表及領據撥付第2期款。

四、本案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書、收支明細表各1式2份及光碟1份函送本部辦理核銷。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 陳時中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年度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經費核定表

提報單位	財力分	財力分級%	經費分配原則(元)			備註
			計畫總經費	本部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自籌款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級	90%	3,000,000	2,700,000	300,000	
			3,000,000	2,700,000	300,000	

製表日期：107年4月8日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第 2 階段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1,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2 萬 1,600 元、縣配合款：0 元）。（衛生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國健企字第 107140033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2 萬 1,6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2 萬 1,6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第 1 階段經費額度新臺幣 610 萬 9,000 元(菸害防制經費新臺幣 339 萬 4,000 元、衛生保健經費新臺幣 271 萬 5,000 元）已納入年度預算，第 2 階段經費額度新臺幣 62 萬 1,600 元尚未編列，請同意墊付，俾利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業務推動及執行。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核定及執行內容說明如

下：

1、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394 萬 2,000 元（第 1 階段新臺幣 339 萬 4,000 元；第 2 階段 54 萬 8,000 元）辦理菸害防制稽查輔導、戒菸服務、青少年戒菸防制及無菸環境宣導等業務。

2、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278 萬 8,600 元（第 1 階段新臺幣 271 萬 5,000 元；第 2 階段 7 萬 3,600 元）辦理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中老年健康促進、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婦幼健康促進等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569
聯絡人及電話：周佳霖(02)25220533
電子郵件信箱：ey57201@h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07140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07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貴局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第2階段經費額度，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107年度補助貴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第1階段補助經費，業於106年7月28日以國健企字第1061400661號函知，諒達。

二、有關107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第2階段補助經費額度，係以下列原則計算總額度後，扣除第1階段已通知之補助款額度得之。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依縣市人口數比(25%)、縣市土地面積比(10%)、都市化積分（稽查及輔導工作量）比(25%)及菸害防制考評成績(40%)之分配原則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依縣市人口數比(30%)、縣市土地面積比(10%)、依賴人口比(10%)及衛生保健考評成績(50%)之分配原則計算。

三、貴局107年度第2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為54萬8

，000元、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為7萬3，600元，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納入縣市政府預、決算辦理；本次補助款額度非法定預算數，立法院尚未完成審議程序，確定之補助金額應依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署不予補助，並收回已補助之金額；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本署另行通知；另如機關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延後辦理無息支付。

四、請貴局於文到後2週內，依工作計畫類別分送本署承辦人以下資料：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依第2階段經費額度修正之計畫書（含子計畫經費表）、修正對照表及經費概算總表各一式2份（請勿裝訂）。

(二)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占率總表（請附貴局局長簽名）正本1份。

(三)資料光碟各1張（請將前述文件全數燒錄，並請將用印後版本掃描後一併存入）。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計畫承辦人：

(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張芳宜技士，聯絡電話：(02)25220595，電子郵件信箱：jessie0812@hpa.gov.tw。

(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周佳霖技士，聯絡電話：(02)25220533，電子郵件信箱：ey57201@hpa.gov.tw。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

縣衛生福利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26 08:27:27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菓葉健康園區」增設足浴設施案，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衛生局）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於「澎湖縣菓葉健康園區」設置足浴設施，並期逐漸推廣至各鄉市，以強化照顧湖西鄉東區居民之衛生保健及長者休閒服務，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為利順利推動執行，惠請同意提送墊付。

菓葉健康園區泡腳池工程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菓葉健康園區泡腳池工程					
經　費	1,000,000元					
施工地點	澎湖縣菓葉國小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工程費(含土木、機電及過濾設備等)				914,000	
貳、	設計監造費	式	1	86,000	86,000	
合計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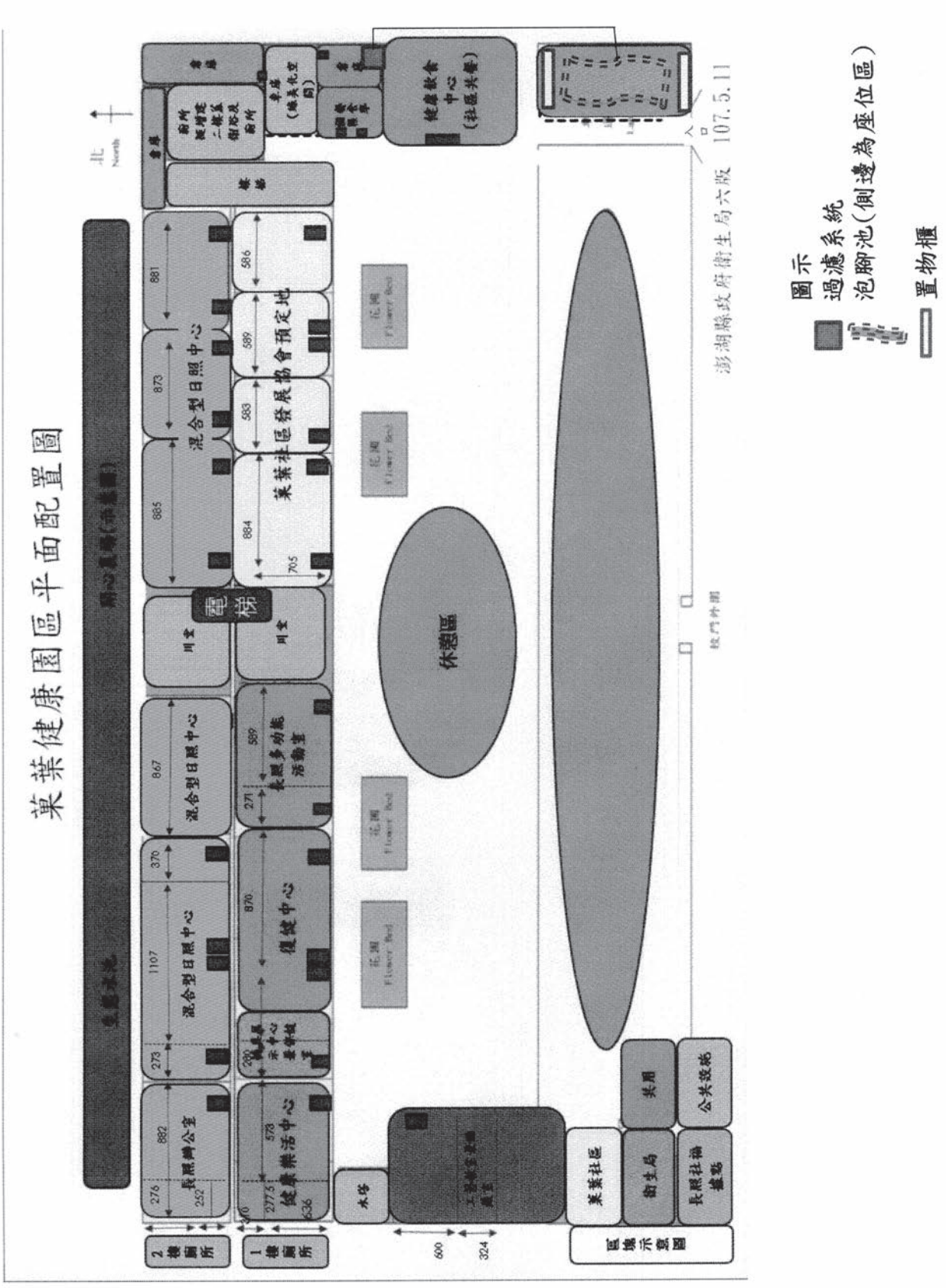
菓葉健康園區平面配置圖
混合型日照中心
菓葉社區發展協會預定地
電梯
休憩區
長照多功能活動室
復健中心
健康樂活中心
長照辦公室
水塔
菓葉社區
街生局
長照社福據點
公共設施
區塊示意圖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六版
107.5.11
圖示
過濾系統
泡腳池(側邊為座位區)
置物櫃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3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8 萬 2,000 元）。（環保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8 月 9 日環署督字第 107006425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3 萬 8,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 萬 2,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為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不透水布維護計畫，因其暫置區於 107 年 5 月 12 日晚間不明原因發生火燒事件，經相關單位全力救助滅火，災後發現暫置區約 50 公尺長 7 尺高之不透水布燒毀，急需修復以免致環境衛生污染事件發生。

（二）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列經費 82 萬元，依本縣財力分級（第 5 級）及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環保署補助 73 萬 8,000 元(90%)，本縣負擔 8 萬 2,000 元（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育民
電話：(04)2252-1718 轉5388
傳真：(04)2259-1328
電子郵件：yumin.chiu@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70064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表(1070064253-0-0.xls)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提報「澎湖縣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維護計畫」案，業經本署審查核列總計費新臺幣（下同）82萬元整，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7月26日澎環廢字第1070005536號函。

二、本案計畫核列總經費82萬元整，本署補助90%（73萬8,000元），並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計畫作業期程表」(如附件)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程如質如期完工。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請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三)工程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名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工程(勞務)採購後簽約後，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檢具合約書、開工報告、工程預定進度表及「工程契約書檢核

表」【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網址 http://eag.epa.gov.tw/Quality.aspx)】工程品質/工程合約制定下載】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1式2份送本署辦理。

(五)另請貴府於每月4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填報前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另請於所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上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

(六)依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規定，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爰此，本案請儘速執行後續發包工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四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澎湖縣 107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32 萬 2,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707 萬 2,400 元、縣配合款：225 萬元）。（農漁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6 月 22 日漁二字第 107132763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707 萬 2,4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2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932 萬 2,4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隨著民眾及漁民保育意識提升，刺網漁業對於生態及資源之影響逐漸受到關注，為加強保育及復育沿近海棲地生態及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爰辦理刺網漁業轉型措施，減少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數量。

（二）本計畫輔導向本府農漁局登記，並轉漁業署核定有意願轉型之刺網漁船（筏）127 艘。其中主營刺網漁船

（筏）5 艘，經費 5 艘x20 萬元，計 100 萬元。兼營刺網漁船(筏)122 艘，經費 122 艘x15 萬元，計 1,830 萬元(合縣配合款 225 萬輔導 15 艘兼營刺網漁船(筏）轉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張惟翔
電話：(02)23835857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weihsiang@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71327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核定本.pdf)

主旨：所提「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澎湖縣107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農漁局107年5月30日澎農漁字第107350102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7農再-2.2.4-1.2-漁-001-009。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932萬2,400元（本署補助款1,707萬2,400元、配合款225萬元），分二次撥付（第一期款853萬6,200元）。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撥。另次期款項俟前期核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依本計畫核定之轉型漁船（筏），倘經查獲從事刺網漁業並經處分確定者，貴府應追繳漁業人所領之轉型輔導金；至貴府追繳之輔導金再繳回本署。

四、請貴府於收到計畫款次月後，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http://rrfp.swcb.gov.tw/）登錄季報及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五、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七、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八、本計畫之憑證，應由貴府依時間順序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妥慎保存至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九、受補助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毀損之情事，應即拍照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單位。

十、辦理及運用本計畫成果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本署主計室、漁政組(均含附件) 2018-08-22 15:22:19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四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66 萬 6,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66 萬 6,600 元）。（農漁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2 日農授漁字第 10713243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500 萬元整。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6 萬 6,6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66 萬 6,6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為執行本縣海域珊瑚礁人工培育投放，復育物種及人工植栽海域評估調查，並製作規劃海洋棲地暨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影片及環境場所認證，充實繁殖場海洋教育展示區設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3835817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sihhua@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71324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_核定本.pdf)

主旨：貴府農漁局申請10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計畫編號：107離島基金-澎湖-14[107漁發-1.22-政-14(離)])」，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農漁局107年5月16日局授水繁字第107420017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本計畫核定總經費6,666.6千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5,000千元、本會漁業署補助1,000千元、貴府農漁局配合款666.6千元)。

三、本會漁業署補助款1,000千元，計畫名稱：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計畫編號：107漁發-1.22-政-14(離)，併案核定，請依本案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執行，不另核定計畫說明書。

四、請領本計畫離島基金及本會漁業署經費，請分別掣據，說明如下：

(一)離島基金補助經費：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正本1份及領

據正本(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撥款銀行、帳號及戶名)向本會漁業署請領第一期補助款，第一期款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方可請領第二期款項。

(二)本會漁業署補助經費：因補助經費為100萬元，採一次撥付。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正本1份及領據正本(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撥款銀行、帳號及戶名)向本會漁業署請領補助款。

五、本計畫執行管考如次：

(一)離島基金：請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執行情形。

(二)本會漁業署補助款：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會漁業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

六、各項經費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作業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七、本案請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依限於107年底前執行完畢，並依以下注意事項繳交年度結案報告，俾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一)請繳交結案報告紙本2份及電子檔1份，照片請註明日期(含年月日)。

(二)另請提供照片原始檔，並授權可供本會運用。

八、貴府辦理「魚、貝、介類種苗放流」工作項目時，請通知本會漁業署。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漁業署(企劃組、主計室、漁政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13 08:34:47

第3頁，共3頁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7離島基金-澎湖-14[107漁發-1.22-政-14(離)]

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

IS2018061517013245221 107/06/15 17:01:32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107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5,000 千元，配合款 1,666.6 千元，合計 6,666.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7離島基金-澎湖-14[107漁發-1.22-政-14(離)]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6離島基金-澎湖-14[106漁發-1.13-政-12(離)]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陳高樑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柯志鴻　　職稱：技士
電話：06-9951065　　傳真：06-9950530
電子信箱：hc97710@phmlps.penghu.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澎湖縣政府	陳銓汶	水產種苗繁殖場場長	柯志鴻	技士	06-995106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6年9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7年1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受到全球暖化及人為干擾的影響，使得原本生長茂盛之珊瑚礁受到嚴重之破壞，為能重建珊瑚礁棲地，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已建立軸孔、鹿角及微孔等多種石珊瑚之復育技術，為使該技術能發揮最

IS20180615170132452221
107/06/15 17:01:32

核定本

大效用，擬提報本計畫，期能成功復育本縣珊瑚礁棲地，發展生態旅遊，進而達到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2.106年度委託廠商辦理「澎湖烏崁海域生物相調查及復育物種效益評估」，廠商現正履約中，希望藉由該委託案建立該海域基礎資料 ，未來可作為本縣物種復育之參考；另106年度委託廠商辦理「澎湖海域珊瑚礁生態調查及人工植栽地點建議」，因本計畫核定較晚，廠商目前正履約中，預計107年10月底結案，故106與107年度「人工植栽地點建議」合併執行，將視廠商珊瑚礁生態調查結果，建議本縣二處可作為人工植栽之地點。

3.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漁興2號(CTR-PH0208)漁筏老舊，106年度已完成汰建招標，預計107年下半年度建造完成，可大幅提升本縣海洋棲地復育之量能。

（二）擬解決問題：

1.增加本縣珊瑚礁棲地覆蓋面積，吸引海洋生物棲息，進而達到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2.藉由海洋棲地保育推廣活動，讓在地帶團導遊及遊客瞭解海洋資源保育重要性，並帶動本縣觀光產業之發展。

3.復育珊瑚礁生態系重要物種硨磲貝、海膽、鐘螺等種苗，強化移植海域生態系之韌性。

4.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生態展示區硬體及軟體設施改善。

5.內灣海域復育物種評估調查，以建立該海域基礎資料，未來可作為本縣放流效益評估。

6.汰建本縣水產種苗繁殖老舊船舶，以增進海洋棲地復育之效率。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106年度進行本縣沿岸珊瑚礁人工植栽海域評估調查，選擇1處海域作為107年度石珊瑚復育示範區，並進行石珊瑚植栽工作，以重建該海域之珊瑚礁生態系。

(2)每年投放200塊三角移植礁於選定之海域，並進行珊瑚株之栽種，每季觀察其生長情形並紀錄。

(3)每年培育珊瑚礁生態系重要物種（例如海膽、鐘螺及硨螺貝等）種苗於擇定之珊瑚礁人工植栽海域進行復育，以維護該珊瑚礁生態系之健康。

(4)為宣導海洋棲地保育之重要性，於106-107年度分階段進行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將原有展示區軟硬體改善，並於107年度辦理4場次海洋棲地保育推廣活動，以提供遊客更友善之參觀環境及提升民眾棲地復育之觀念。

(5)106年度進行澎湖海域復育物種評估調查，以建立該海域基礎資料，未來可作為本縣放流效益評估。

(6)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棲地復育船舶老舊，於106年度進行汰建，以增進海洋棲地復育之效能。

2. 本年度目標：

IS20180615170132452221
107/06/15 17:01:32

核定本

(1)本年度於本縣澎南海域(鎖港、風櫃地區)投放200塊三角移植礁，以發展生態旅遊及復育沿岸海洋棲地，進而增加本縣觀光及漁業之產值。
(2)委託辦理本縣海洋棲地暨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影片製作，以宣導政府棲地保育政策及提升民眾對海洋保育之重視，以達成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3)委託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海洋棲地保育推廣暨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規劃，以提升本縣海洋環境教育服務品質，提供遊客更友善之參觀環境。
(4)於本計畫之珊瑚植栽區復育鐘螺、海膽及硨螺貝，以維護珊瑚礁生態系之韌性，造就更多漁業資源及觀光產值。
(5)繼續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原有展示區軟硬體充實計畫，以提供遊客更友善之參觀環境。
(6)運用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現有設施及本計畫部分經費研發食藻性或雜食性魚貝類種苗1種。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委託辦理本縣海洋棲地暨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影片製作 。
2.為增加民眾海洋環境保育相關知識，結合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現有展示資源，設計相關(海洋)環境教育課程，以提供給學生及社會大眾學習的機會，減少因民眾無知所造成海洋環境的破壞，擬委託廠商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海洋棲地保育推廣活動(含課程設計)暨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規劃。
3.於本縣澎南海域(風櫃及鎖港)投放200塊三角移植礁及將珊瑚種苗植入該海域。
4.於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內，培育硨磲貝、海膽、鐘螺等種苗，放流於澎南海域石珊瑚人工植栽區。
5.充實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展示區軟硬體計畫。
6.研發食藻性或雜食性魚貝類種苗。
7.辦理海洋棲地保育宣導活動1場次，並邀請國內珊瑚礁相關領域學者到本縣講授(指導)珊瑚礁生態系保育及復育相關課程。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6年9月至107年12月	至106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珊瑚礁人工植栽海域評估調查	處	1	1	1	0	0	澎湖縣	
澎湖海域復育物種評估調查	處	1	1	0	0	0	澎湖縣	
珊瑚移殖礁投放	塊	400	200	200	680	200	澎湖縣	漁業署配合款20萬

IS20180615170132452221
107/06/15 17:01:32

核定本

珊瑚株培育	株	9,600	4,800	4,800	800	266.6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配合款26.66萬
培育硨磲貝、海膽、鐘螺等種苗	顆	200,000	100,000	100,000	670	100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配合款10萬
充實水產種苗繁殖場展場設施	式	2	1	1	1,400	300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配合款30萬
漁筏汰建	艘	1	1	0	0	0	澎湖縣	
海洋棲地暨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影片製作	部	1	0	1	950	0	澎湖縣	
海洋棲地保育推廣暨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規劃	式	1	0	1	0	800	澎湖縣	漁業署配合款80萬
研發食藻性或雜食性魚貝類種苗	種	1	0	1	500	0	澎湖縣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7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珊瑚移殖礁投放	20	工作量或內容	珊瑚移殖礁製作前置作業	珊瑚移殖礁製作	珊瑚移殖礁海域製作及投放	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30	80	100	
培育硨磲貝、海膽、鐘螺等種苗	15	工作量或內容	種苗培育前置作業	種苗量產階段	種苗量產階段	海域復育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20	60	100	
珊瑚株培育	15	工作量或內容	珊瑚株培育前置作業	珊瑚株培育	海域植栽	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50	90	100	
海洋棲地暨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影片製作	15	工作量或內容	擬訂本年度工作計畫	委託案招標	委託案履約	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10	60	100	
充實水產種苗繁殖場展場設施	20	工作量或內容	擬訂展場設施改善工作計畫	進行設施改善	進行設施改善	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10	50	100	

IS20180615170132452221
107/06/15 17:01:32

核定本

海洋棲地保育推廣暨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規劃	10	工作量或內容	擬訂本年度工作計畫	委託案招標	委託案履約	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10	50	100	
研發食藻性或雜食性魚貝類種苗	5	工作量或內容	事前準備工作	研究階段	種苗嘗試量產階段	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22.5	66	100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6年度	本年度
珊瑚礁人工植栽區建議	處	1	1
內灣海域復育物種建議	處	1	0
珊瑚移植磚製作	塊	200	200
珊瑚株培育	株	4,800	4,800
充實水產種苗繁殖場展示區軟硬體	式	1	1
海洋棲地保育推廣活動	場	0	4
漁筏汰建	艘	1	0
海洋棲地暨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影片製作	部	0	1
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規劃	式	0	1
研發食藻性或雜食性魚貝類種苗	種	0	1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增加本縣珊瑚礁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及創造海洋資源永續。

(2)提升民眾至本縣海域觀光之動機， 創造本縣觀光產值。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695	305	5,000

IS2018061517013245221
107/06/15 17:01:3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7離島基金-澎湖-14[107漁發-1.22-政-14(離)]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695	0	4,695	666.6	1,000	6,361.6
21-10	租金	0	0	0	0	200	200
22-00	委託勞務費	1,045	0	1,045	0	800	1,84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4	0	954	0	0	954
24-00	宣導廣告費	160	0	160	0	0	160
25-00	物品	1,751	0	1,751	0	0	1,751
26-10	雜支	200	0	200	352	0	552
27-10	養護費	297	0	297	314.6	0	611.6
28-10	國內旅費	288	0	288	0	0	288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05	305	0	0	305
37-00	雜項設備	0	305	305	0	0	305
合計		4,695	305	5,000	666.6	1,000	6,666.6

IS20180615170132452221
107/06/15 17:01:32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5,000	5,000
	合計		5,000	5,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0	0
	22-00	委託勞務費	1,045	1,04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4	954
	24-00	宣導廣告費	160	160
	25-00	物品	1,751	1,751
	26-10	雜支	200	200
	27-10	養護費	297	297
	28-10	國內旅費	288	288
	37-00	雜項設備	305	305
	合計		5,000	5,000

IS20180615170132452221
107/06/15 17:01:32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四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本府辦理「107 年度捕蜂抓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8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統籌分配稅）：74 萬 2,000 元、縣籌款：74 萬 2,000 元）。（農漁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2774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統籌分配稅）：新臺幣 74 萬 2,000 元整。

（三）縣籌款：新臺幣 74 萬 2,0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148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應「捕蜂抓蛇」為民服務業務回歸農業單位處理所需，以處理澎湖縣地區民眾通報蜂蛇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二）本案計畫原提列新臺幣 16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84 萬 2,000 元，縣籌款新臺幣 84 萬 2,000 元），已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係編列於人事費－加班值班費 10 萬元（中央補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74 萬 2,000 元，縣籌款新壹幣 84 萬 2,000 元)。俟因核定補助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原所編列之 107 年度預算新臺幣 168 萬 4,000 元停止支用。

（三）經提報計畫後實際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4 萬 2,000 元，依補助規定縣配合款需提列 50%，全案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48 萬 4,000 元，委託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協助辦理捕蜂抓蛇業務。所列經費做為器材購買、勤務執行及辦理人員訓練、講習、宣導等必要工作，所需餐點、出差、文具、雜支等業務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王先生
電話：(02)2351-5441 #66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falcon@fores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70227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170D000172_107D2001097-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貴府所報107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所需經費，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5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070101598號函(如附)辦理。

二、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三、請貴府依行政院來函所附「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107年度所需經費撥付表」之撥付數額申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財政部、本會會計室、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2-16 12:15:23

第2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5228
聯 絡 人：陳依辰　(02)3356-7379
電子郵件：a410@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國字第1070101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請撥付臺北市等19個地方政府辦理107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7年6月8日農林務字第1071700936號函。

二、本案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所需經費6,981萬4,977元（詳附件），請通知受撥款項之地方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均含附件) 電0705-0420文 交14:換43章

此文已掃描爲線上簽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70227748　107/07/05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107年度所需經費撥付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撥付數額
臺北市	1,510,000
新北市	4,380,000
桃園市	6,050,000
臺南市	5,463,000
高雄市	1,215,000
新竹縣	420,000
嘉義市	282,000
金門縣	428,571
宜蘭縣	6,660,000
彰化縣	6,666,000
南投縣	3,332,000
雲林縣	6,597,000
苗栗縣	7,970,000
嘉義縣	3,315,000
屏東縣	5,500,000
臺東縣	1,082,500
花蓮縣	7,951,906
澎湖縣	742,000
連江縣	250,000
合計	69,814,977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四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澎湖縣文化園區－澎湖縣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55 萬 5,556 元)。(文化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 107 年 5 月 29 日文藝字第 10730152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5 萬 5,556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55 萬 5,556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計畫摘要：文化園區舊有館舍，經多年使用後，其原有基體均已老化、破舊，實難以負擔原有賦予的文化發展與宣導功能。舊建築物在 30 餘年歲月使用下，主體出現破損龜裂，已經嚴重影響其原有功能之有效發揮。本計畫主要使澎湖縣文化園區的整體品質提升、營造友善無障礙空間、改善舊有建築。

（二）預期效益：

1、實質建築需求型態，建立文化生活圈新形象。

2、呈現完善文化活動場所與設施，推動本縣文化活動。

3、規劃富友善空間氣氛，鼓勵身障（弱勢）族群參與興致。

（三）文化部核定補助金額：107 年補助 500 萬元、108 年暫定補助 1,000 萬元、109 年暫定補助 1,500 萬元；108 年與 109 年之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惟補助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文化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15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107D012336_107D2013535-01.docx、107D012336_107D2013536-01.pdf)

主旨：有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貴府辦理107年至109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臺幣3,0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15日府授文演字第1073700152號函。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如附件）：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二)補助場館：澎湖縣文化園區。

(三)補助經費：107年補助新臺幣500萬元，108年與109年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另本部108年與109年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三、請依「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同步配合軟體提升及後續營運管理規劃，導入藝術總監、策展人或專業團隊進駐以提升營運，呈現在地文化特色，並考量文化生活圈之區域均衡發展。

四、本案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表演藝術及劇場技術專家學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

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六、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配合款）支用情形申請經費核撥。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情形、收據、請款明細、施工進度表、預算書、契約書等文件。

七、本部將組成工程查核小組，於每年度不定期進行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將另函通知；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第2頁　共2頁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四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5 萬元、縣配合款：45 萬元）。（文化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5 月 29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0604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0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望安花宅已修復完成之古厝進行活化再發展，並進行教育紮根工作，以期由協會與居民未來自經自管之目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李佳晏
電話：(04)2771769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6@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73006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4938_107D2003961-01.pdf、107D004938_107D2003962-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5月16日「107年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計畫」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5月8日文資蹟字第107300506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旨揭申請計畫經審查決議如下：

(一)本案推動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已修復完成之古厝進行活化再發展，並進行教育紮根工作，以期由協會與居民未來自經自管之目的，爰核定總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依據107年4月20日修正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新臺幣405萬元（補助比例90%）、地方配合款新臺幣45萬元(10%)。

(二)為利後續活化成果累積，請於本計畫內納入建置及管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網站事項，並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調整計畫內容、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後，再送本局核備。

(三)為有效掌握實際執行成效，本案未來於發包簽約後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實施成效檢討。

正本：林會承委員、張玉璜委員、邱上嘉委員、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2018-05-30 11:39:04 章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參、議員提案：

一、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呂啟宗　　胡松榮　陳佩真

案　　由：解嚴前強徵來的營區已無軍事用途而釋出之土地，建請縣府向國產署有償撥回讓售縣民案。

說　　明：

一、4-50 年代澎湖雖然不像金門、馬祖且實施戰地政務，但澎防部司令官說了算，基於軍事防衛需求強制徵收民地，雖說當時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程序合法但軍方強勢人民不敢吭聲，心不甘情不願下土地給了軍方，故澎湖雖無戰地政務之名，仍有戰地政務之實。

二、1987 中央政府解嚴，1991 動戡亂時期終止，戰略思考戰術布局都已不同過往，部分強徵來的軍事營區已不再有軍事用途而釋出之公有土地，應是時候還地於民，這才符合公平正義、土地正義。

三、請財政處於 3 個月內先行調查原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是否有買回意願，若有，則由縣政府先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有償撥用》，撥來就是澎湖縣財產，同時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公有非公有財產讓售辦法，使這些土地可以依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於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雙全　蘇陳綉色

呂啟宗　　胡松榮　陳佩真

案　　由：請儘速整修沙港村土地公前浮動碼頭，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案。

說　　明：

一、本縣沙港村土地公前設置之浮動碼頭（大小規格如附件），浮筒上行走之木板已損壞，遊客及當地船家通行時險象環生，容易發生意外。請縣府儘速施工整修，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

二、本案現勘時請通知提案議員、沙港村長和社區理事長共同辦理。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沙港村土地公前浮動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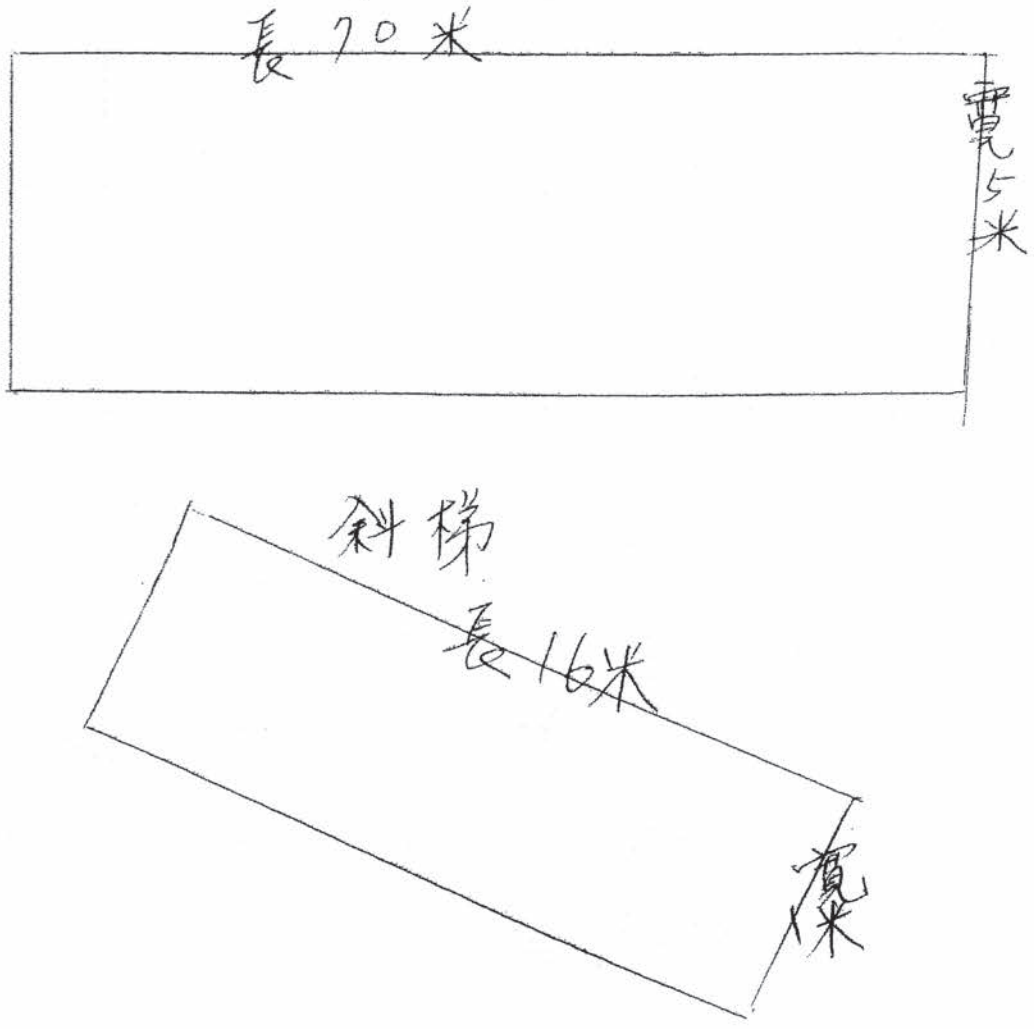

三、種　　類：建設　　提案人：蘇陳綉色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案　　由：建請縣府於觀光亭虹橋橋墩旁設置照明燈，以維本縣晨泳民眾之安全案。

說　　明：本縣晨泳之鄉親每天凌晨 4 點即在此處游泳健身，但因此時天還未亮，鄉親游至橋墩處時，因無照明設備，所以游到此處時甚感恐懼。然此處之前原本有設置照明燈，但因被颱風來襲時致損壞，至今未見修復，請縣府務必儘速設置，以維鄉親之安全。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種　　類：建設　　提案人：蘇陳綉色

連署人：劉陳昭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案　　由：建請縣府儘快將民族路通往重光開發案之道路路燈先行設置，以維民眾行的安全案。

說　　明：本縣馬公市民族路通往重光開發案之道路是鄉親早晚運動時常經過之路，此路段早晚一片漆黑，民眾每每經過此地時，內心會有不安全感，請縣政府儘快先行設置照明設備，讓民眾有一個安全的運動環境。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乙、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07.10.04變更）

時間／議程／月日／星期		上午		下午	
		10時----------12時		15時----------17時	
9月19日	三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9月20日	四	第1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2次會議	民政處 社會處　業務報告
9月21日	五	第3次會議	建設處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第4次會議	旅遊處 車船處　業務報告
9月22日	六	蒐集資料			
9月23日	日	蒐集資料			
9月24日	一	蒐集資料			
9月25日	二	第5次會議	消防局 稅務局　業務報告	第6次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月26日	三	第7次會議	人事處 政風處　業務報告 行政處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9月27日	四	第8次會議	教育處 文化局　業務報告	第9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9月28日	五	第10次會議	財政處 主計處　業務報告	第11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9月29日	六	蒐集資料			
9月30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1日	一	第12次 會　議	縣長說明108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第1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10月2日	二	第14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3日	三	第16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0月4日	四	第17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5日	五	第19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蒐集資料	
10月6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7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8日	一	第20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蒐集資料	
10月9日	二	第21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2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10日	三	蒐集資料			
10月11日	四	第23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12日	五	第25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13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14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15日	一	第27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1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2審查委員會）	第28次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16日	二	第29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3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4審查委員會）	第30次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17日	三	第31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5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0月18日	四	第32次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3次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為上午09:30開始，中間休息20分鐘。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5天至10月23日(星期二)。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長會期

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10時----------12時		3時----------5時	
10月19日	五	第34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35次會議	審查議案
10月20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21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22日	一	第36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37次會議	審查議案
10月23日	二	第38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39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電腦

副議長	主席	秘書長

預備席	預備席

主計處	政風處	人事處	車船處	稅捐處

法制室主任	紀錄台	議事組主任

行政處	社會處	旅遊處	工務處	建設處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保局	農漁局	文化局

報　告　台

教育處	財政處	民政處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8	7
黃春燕	蘇陳綉色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陳振中

14	13
藍俊逸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陳佩真

10	9
成萬貫	蔡清續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10時----------12時		15時----------17時	
9月19日	三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9月20日	四	第1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2次會議	民政處 社會處　業務報告
9月21日	五	第3次會議	建設處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第4次會議	旅遊處 車船處　業務報告
9月22日	六	蒐集資料			
9月23日	日	蒐集資料			
9月24日	一	蒐集資料			
9月25日	二	第5次會議	消防局 稅務局　業務報告	第6次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月26日	三	第7次會議	人事處 政風處 行政處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9月27日	四	第8次會議	教育處 文化局　業務報告	第9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9月28日	五	第10次會議	財政處 主計處　業務報告	第11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9月29日	六	蒐集資料			
9月30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1日	一	第12次 會　議	縣長說明108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第1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10月2日	二	第14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3日	三	第16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0月4日	四	第17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5日	五	第19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蒐集資料	
10月6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7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8日	一	第20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1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9日	二	第22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3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10日	三	蒐集資料			
10月11日	四	第24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2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12日	五	第26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蒐集資料	
10月13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14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15日	一	第27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1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2審查委員會）	第28次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16日	二	第29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3審查委員會） 10：50-12：10 （第4審查委員會）	第30次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17日	三	第31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5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0月18日	四	第32次會　議	審查議案	第33次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為上午09:30開始，中間休息20分鐘。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5天至10月23日(星期二)。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幕議長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會議持續到 10 月 18 日。首先，歡迎陳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為期 30 天的會議，議程中除了聽取陳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和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外，並安排縣政質詢、審議縣府、議員提案及縣長列席說明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讓全體議員針對縣府施政的得失，提出應興應革的建言和探討。所以請縣府團隊上緊發條、緊繃神經，在縣政推動最後的關鍵時刻不可有絲毫的鬆懈和怠惰，務必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完成陳縣長的政見與承諾，議會一定擔起責任，檢視檢討縣政，並監督縣府如期如質的落實。

時間過得真快，一轉眼本屆即將屆滿，本次會議是本屆最後一次定期大會，站在這裡，心情五味雜陳。四年前站在這裡的情景似乎仍歷歷在目，轉眼間卻已接近尾聲，過去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同仁的包容與相挺，讓自己確實學習了許多。而個人也曾經盡了微薄能力，為這個深愛的家鄉、為十萬多的鄉親，詢問該問的政事，敘說該說的肺腑之言，關心大眾都關心的事，這無非是本諸自己的價值觀及問政理念，克盡職責努力以赴。所以對於議員同仁的厚愛與支持，個人表達最誠摯的敬意，並獻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同時即將到來的五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此先預祝本會繼續參選同仁均能心想事成，高票當選連任，繼續為全體縣民服務。

回首過往，本屆議員同仁不辭辛勞堅守崗位，在議事堂發言宏論，一針見血，針砭縣政問題所在，善盡民意代表的職責；四年來，截至目前統計，議員總質詢列管件數 1,328 件，通過墊付件數 544 案，制定修正通過自治條例件數 21 案，議員提案 309 件，審查通過人民請願案 13 件，這些審議結果與數量，應該是歷屆之冠，相當難能可貴，這正也充分說明第 18 屆議員應是歷屆議員中最優秀、也是最出色的一屆議員，您們的辛苦、您們的打拼，是澎湖的光榮，歷史也會予以肯定。

再者，也要感謝陳縣長與縣府團隊的辛勞，議員質詢代表著澎湖各界鄉親對縣政最真實的感受與建議，對縣政品質要求難免苛求與挑剔，當然會帶給縣府團隊相當的壓力與緊湊的步調。所幸陳縣長與縣府團隊都能在重重困難中，力求最能滿足造福民眾的辦法，所以您們的付出與努力，都會在澎湖歷史留下永恆的紀錄。

而在本屆近 1,500 個日子裡，雖然面臨層層嚴峻的挑戰與難關，但個人始終秉持「只要是對的就去做」的信念，追隨議會同仁及團隊勇敢向前，不敢懈怠、不曾放鬆，不是為了尋求個人的歷史定位，而是為了當初的一份承諾。以爭取醫療救護直升機常駐本縣為例，跟議會同仁大約從民國九十八年開始爭取，直到今年 8 月 1 日零時起駐地正式啟動。近十年來，在議會每次開議，個人都鍥而不捨一步一腳印的努力下，終於化不可能成為可能，甚至直到現在回首這一路走來的點滴，心中還充滿著感動與感恩。

還有這一年來，個人曾思量在往後的日子裡，如何讓澎湖要更好。所以個人特別重視關切的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外遷的議題，在各方多年努力之下，既然已有露出是「調節營區」曙光之際，希望下一屆任期中，大家再接再厲圓滿解決順利外遷乙事，而完成這艱鉅的任務。畢竟後備指揮部的遷移，個人認為有 3 個重大意義。首先是提供馬公市突破發展的腹地，眾所皆知，馬公市是澎湖發展最首要之都市，如欲進一步開發發展，卻苦於沒有腹地可供突破，導致無法帶動整體發展，無法滿足鄉親生活需求。若能釋出開發所用，何嘗不是早日給予馬公市再現風華的契機？其次，從都市計畫開發的立場而言，試問以一個不到百人的軍方後勤單位，長年位處馬公黃金地段 8,299 平方公尺（約 2,510 坪）之區域面積，任誰也認同不符合比例原則，誠為馬公市區發展最嚴重的絆腳石。換言之，整個指揮部的外遷是非常具有可行性。再者，就財務評估與經濟效益來說，如透過都市計畫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之機關用地，變更成商業區或觀光專用區，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售土地資產產值粗估至少為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甚至還有其他不可勝數的稅收等效益。最後，個人再次強調，本案土地單純都是公有地，內部也沒有歷史建築或大面積建物，若一味停留在土地嚴重低度使用閒置的狀況，就應該

改以走向強化高度使用效益為前提，藉此引領馬公市開發成長的契機。個人認為外遷已是無法避免，也盼望在秉持兼顧國防戰備的情況下，盡量與民間及地方的建設結合，促進馬公市區經濟與城市整體發展，創造澎湖縣民、縣政府和國防部三贏的局面，好讓馬公市走向都市發展新的里程碑。

還有為解決我國超低生育率帶來的少子化國安問題，行政院規劃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新制，自今(107)年 8 月 1 日起上路，未來 0 至 2 歲孩童送「準公共化」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家長可獲得每月 6,000 元托育補助。若自行在家托育，或把孩子送至非準公共化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每月可領育兒津貼 2,500 元。這項政策仍未臻成熟，很多事項尚未詳細周全規範或釋疑，就倉促實施，導致疑慮叢生。以準公共化的保母為例，迫使保母一定要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否則家長就無法取得每月 6,000 元的補助，甚至也有薪資上限規定，可能形同被減薪。是以為求單純化，避免治絲益棼，建議中央只要有托育事實，就一律給家長 6,000 元托育補助，即便是爺奶顧孫、專職帶小孩，也都該一視同仁看待。再者，本縣具有證照的保母不多，合格的托育中心也不多，也多集中在馬公市，其他偏鄉無法送至保母托育，則僅可領取微薄 2,500 元育兒津貼；甚至澎湖地區目前願意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家數「掛零」，主要原因是中央獎勵優惠不高，誘因不足，加入後補助才幾萬元，但業者必須每年上調員工薪資，根本負荷不了。諸如種種，能否一體適用中央的規範，仍有探討的空間，所以期待縣府再行檢視本縣不足之處或因地制宜的需要，反應中央必須做滾動式檢討來修正或調整，以兼顧各方需求。共創家長減輕托育負擔、保母與機構有孩子帶、提高勞動參與率之三贏目標，以實踐建構澎湖地方友善托育環境的理想。

此外，澎湖目前正有多項工程如火如荼執行中，推展過程縣府花了很多心思，這些從中央爭取得來不易的補助經費，特別是建設及工務部門一定要儘速有效梳理工程時程和掌握預算，以免案子太多超出負荷，影響施工品質和進度。尤其是在任期的尾聲，更應以務實的態度，回報縣民的期待。

近 33 年的議政生涯，個人永遠不會忘記鄉親的提攜與支持，感謝縣府團隊的努力辛苦，更要感謝議會同仁的合作。本次的第 8 次定期大會也是第 18

屆在 4 年中的最後一次，預計在 10 月底就會全部結束，希望大家有始有終，共同順利圓滿完成這次會議，本會議員同仁幾乎都要參與競選連任，接下來的日子，大家就要回到選區各自努力，但是大家目標一致，都是共同為了造福澎湖縣民及地方建設，個人在此衷心祝福投入選戰的議員們都能心想事成，高票當選；也祝福沒有繼續選舉的楊議員、呂議員，鵬程萬里，事事如意。感謝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4 年來對個人的支持和協助，再次表示感謝。最後，祝福縣政昌隆，鄉親平安健康喜樂，謝謝大家。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

澎 湖 縣 政 府 施 政 報 告

報告人：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前言…… 247

貳、籌編 108 年度總預算…… 248

參、重要施政成果…… 250

一、推動海洋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250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254

三、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 257

四、活化荒廢土地，營造城鄉發展風貌…… 262

五、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270

六、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 274

七、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 277

八、加強醫護照顧，提升醫療服務能量…… 280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幸福宜居城市…… 286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296

肆、結語…… 300

壹、前言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先復]應邀率本府團隊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備感榮幸。

自就任縣長以來，面對鄉親殷切的期待，[先復]與縣府團隊戮力合作並積極投入各項縣政推展，今年亦是最關鍵的一年，除檢視施政總成績之外，期許未來還能提出更多優質且讓鄉親有感的施政作為。

承蒙貴會長期對本府的鞭策與支持，讓本府各項縣政建設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逐步實現施政願景，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三年多來的執政，[先復]始終秉持著「服務鄉親，人民第一」的施政理念，帶領縣府團隊共同打拼。除如期如質進行各項例行業務與既定施政措施，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外，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同時展開滾動式檢討，掌控執行進度，兌現忠實承諾。

在本府團隊努力爭取下，今年 7 月 1 日促成與遠東航空公司簽署意向書，提供急用鄉親保障機位，創全國首例；8 月 1 日離島醫療後送直昇機駐地備勤，完善離島後送醫療環境，守護並服務鄉親；8 月 9 日沿用一甲子的馬公機場正式更名為澎湖機場，提升國際辨別度，強化島嶼品牌形象。

近來發生的中油湖西油庫漏油事件，本府予以強力譴責及依法裁處，同時積極協調處理，召開 2 場次公害糾紛調處，中油公司亦完成 8 成慰問金發放作業，後續並責成本府環保局與第三方公正人士賡續監測，將污染範圍降到最低。

本府施政始終以高效率的服務回應鄉親的期盼，各項政策正逐步落實，如：落實長輩安養的長照 2.0 服務、因應少子化的

擴大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設籍本縣 2 歲至 11 歲兒童搭機 5 折優惠、獎補助本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等福利政策等多項傲人成果。

此外，為讓澎湖海洋資源生生不息，本府不遺餘力投入各項工作，除海域環境的維護、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水質改善外，更積極推動種苗培育、珊瑚礁復育、自然生態保育與教育，也積極建構優質遊憩環境，著手進行第三漁港國際廣場開闢、點亮澎湖-夜間亮點營造、觀音亭水岸景觀改善、內海地景營造、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等公共建設，期能符合鄉親期待。

今年本府以「國際海灣年」為施政主軸，除辦理知名的國際海上花火節外，配合 9 月即將舉辦的「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擴大參與層面，籌劃多項系列活動，如：寶島仲夏節-澎湖最美麗海灣音樂會、泳渡澎湖灣、國際海灣燈光節、國際鐵人三項、全球旅遊皇后選美、國際風箏浪板邀請賽、菊島跨海馬拉松等，以海島嘉年華活動方式，結合國際性會議「全球海灣暨港灣高峰論壇」、「海洋環境與氣候變遷治理國際論壇」等，展現澎湖之美，行銷本縣秋冬觀光，創造產業經濟效益及價值，提升國際能見度。

本次會期除循往例提出本府施政報告及備詢外，最重要的就是審議本府 108 年度總預算案，懇請惠予支持。

以下謹就本府近期重要施政重點及成果做簡要報告，敬祈惠予支持指教。

貳、籌編 108 年度總預算

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施政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本開源節流並重妥慎籌編。歲入

編列 95 億 4,68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7,891 萬 4,000 元，增加 7 億 6,790 萬元，增加比率為 8.75%；歲出編列 103 億 8,45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2 億 2,490 萬 6,000 元，增加 11 億 5,961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12.57%，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 億 3,771 萬 1,000 元，尚須融資調度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一、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一）補助及協助收入67億3,984萬4,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70.6%。

（二）稅課收入22億8,170萬9,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23.9%。

（三）其他收入2億4,558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2.57%。

（四）規費收入1億7,747萬8,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1.86%。

（五）財產收入6,115萬3,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64%。

（六）罰款及賠償收入1,828萬4,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19%。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1,776萬6,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19%。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500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05%。

二、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一）一般政務支出24億2,276萬8,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3.33%。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22億4,550萬3,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1.62%。

（三）經濟發展支出22億9,549萬元2,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2.11%。

（四）社會福利支出17億2,447萬4,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6.61%。

（五）退休撫卹支出8億3,483萬8,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8.04%。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5億3,909萬8,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5.19%。

（七）補助及其他支出3億561萬2,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94%。

（八）債務支出1,674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0.16%。

上述 108 年度總預算案，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海洋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一）觀光遊憩空間改善與提升

1. 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為提升觀音亭水岸景觀體驗品質，強化周邊交通遊憩動線之連接性，以國際級景觀營造，創造澎湖觀光新形象，藉由觀音亭遊憩區水岸空間及周邊公有土地整合活化、景觀環境及品質升級，提供在地民眾與觀光客更優質之休憩環境，成為水岸城市新亮點。本計畫經費 77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 693 萬元、縣配合款 77 萬元)，已於本(107)年 8 月 9 日議價(約)完成，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開闢工程：為提供優質的觀光遊憩環境，本府規劃將馬公市新生路及新店路之間、馬公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七」及公園用地，進行整體性的景觀改善，促進既有廣場及周邊資源使用效益，以

國際迎賓廣場的形式，創造澎湖觀光新亮點。本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 億 2,000 萬元(規劃設計 2,000 萬元、工程 2 億元)，第一期工程已於本(107)年 1 月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預計本(107)年 11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預定年底發包，全案計畫於 108 年底前完成。

3. 澎湖內海地景營造計畫：為塑造島嶼多元魅力，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2,400 萬元補助，辦理「西嶼-小門嶼菜宅地景景觀藝術及聚落公共空間改造」及「馬公金龜頭及風櫃蛇頭山地景藝術設置」2 案，工程已於本(107)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9 月中旬完工，期能配合最美麗海灣年會期間展示。

4.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本(107)年度獲核定經費 1,800 萬元(交通部 1,333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66 萬 2,000 元)辦理龍門閉鎖陣地坑道周邊環境後續工程及硓𥑮石公園後續建置工程，目前已完成預算書圖製作，辦理上網公告事宜。

5. 點亮澎湖-夜間亮點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300 萬元，參考國內外鐵塔的照明規劃案例，計畫將針對東衛電訊塔設置燈光照明設施，營造夜間照明亮點，本案目前依約施作中，預計於本(107)年 9 月中完成。

（二）觀光行銷與交流

1. 2018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今年煙火展演突破以往，開幕首創搭配水上平台，與西瀛虹橋、海堤串連環場施放效果，整體效果達千米，為花火呈現速度與爆發力的美感，並結合創新的魔幻立體煙火、動感造型，呈現菊島的多樣風情。今年主軸為「璀璨澎湖　閃耀世界」，已於本(107)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21 辦理 25 場煙火施放，除主場地(觀音亭園區)外，亦分別在本縣五鄉配合在地慶典活動，以花火節吸引力，將旅客帶往當地進行深度旅遊，發掘各鄉觀光資源亮點，體驗澎湖之美。

2. 2018 海島嘉年華活動：為延續花火節旅遊熱潮，特舉辦「2018 海島嘉年華」，於本(107)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火熱登場，共規劃 12 場次，希望透過璀璨繽紛的煙火施放，吸引遊客造訪澎湖。首場於 8 月 6 日在白沙鄉吉貝嶼登場，接續各鄉場次分別在望安、七美、西嶼、白沙及湖西舉辦，而馬公主場地(觀音亭)分別配合七夕情人節(8 月 17 日)、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開幕式(9 月 27 日)，及相關活動整合造勢等施放。此外，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年度秋瘋季系列活動，亦規劃 9 月底至 11 月初辦理「2018 澎湖國際海灣燈光節」，於觀音亭西瀛虹橋展演 12 場次燈光秀。屆時本府將與澎管處攜手合作，結合花火施放與燈光秀共同展演，增添新話題，創造新亮點，期盼再創菊島夏秋旅遊熱潮。

3.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本縣自本(107)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第 14 屆年會暨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系列活動，本次盛事是本縣首度舉辦全球性具半官方的組織年會活動，也是向國際行銷澎湖的良機，為擴大參與層面，強化跨域異業合作，以世界年會為核心，配合高雄市舉辦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規劃辦理「全球海灣地區暨港灣城市論壇」，及延續聯合國國際氣候大會的海洋路徑策略議題，規劃辦理「海洋環境與氣候變遷治理國際論壇」。此外，結合嘉年華遊行、大型晚

會，並串連各機關單位、團體舉辦之會展、論壇會議、國際型運動賽事等多元活動，希冀行銷澎湖國際觀光島嶼形象，並創造觀光與產業經濟效益，提升國際能見度。

4. 國際包機直航：為吸引國際旅客蒞澎觀光之商機，善用香港國際過境轉運樞紐功能及往來南向政策國家，國際旅客過境再前來澎湖旅遊，將遊程規劃延伸至臺灣地區，並鼓勵具有資格接待國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來澎觀光業務之旅遊業者、航空公司開闢航線，發展本縣國際旅遊市場。本案規劃以包機營運模式，編列經費 1,260 萬元補助業者，另透過觀光宣傳、城市交流等策略，期循序漸進，持續擴大與國際城市間的對飛直航。

5. 影視戲劇多媒體觀光行銷：為行銷推廣本縣旅遊景點，本府於本(107)年 6 月份與好看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合作協助「綜藝玩很大」節目蒞澎拍攝；7 月與野火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閨蜜愛旅行」來澎錄影，期盼透過多媒體影視行銷，吸引更多蒞澎旅遊人數。

6. 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為積極加強國內外行銷，建立「澎湖－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品牌形象，拓展觀光旅遊市場，在國內行銷部分，本府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參加「2018 STF 臺北國際春季旅展」、4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參加「2018 年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 月 25 日至 5 月 28 日參加「2018 ATTA 臺中國際旅展」，並規劃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參加「2018 ITF 臺北國際旅展」；國外行銷部分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所辦理之國際重要觀光推廣活動，持續加強香港（10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日本（107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等市場，透過社群媒體經營，增進本縣與國際間的交流互動，以穩固市場，帶動遊客穩定成長。

7. 臺灣好行旅遊服務升級計畫：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交通旅遊服務，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快速公車接駁，藉由貼心且深度的路線規劃，帶動自由行旅客搭乘公車出遊之風氣，為因應不同交通方式蒞澎旅客，每日 08：30 於總站發車（經機場），另於旺季 4-9 月（不經機場）10：00 加開 1 車次，有旅遊需求民眾可於好行官網預約訂票，本（107）年 4 月至 7 月，共開出 130 車次，1,342 人次搭乘。另為增進本縣旅遊環境友善度及推動深度旅遊，本(107)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50 萬元補助「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費用」，於公車上提供隨站中、英語及日語到站語音導覽廣播及提供免費 WiFi 讓乘客掃描 QRcode 影音導覽，透過手機、平板隨時點選各站景點，觀賞影片的貼心服務，另憑票根可在搭乘日前一天至後一天隔天免費搭乘澎湖公車，延伸更多深度行程。

（三）澎湖區漁會馬公魚市場環境改善計畫：為有效改善本縣第三漁港魚市場攤現有雜亂及空氣汙染問題，本(107)年度爭取 620 萬元整(漁業署 558 萬元、縣配合款 62 萬元)執行本計畫，目前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決標及簽約，工程設計書圖審核完成後，將辦理排水溝改善工程發包，預定本(107)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一）污水處理暨水質改善

1. 馬公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包括第一期雙湖園及光榮汙水處理廠、第二期馬公中衛汙水處理廠，目前正辦理雙

湖園地區及光榮地區(馬公市治平路以北、光復路以西之區域)汙水主幹管埋設工程，截至本（107）年 7 月，第一期汙水主幹管埋設工程之光榮地區 300mm 管徑已完成 488.9 公尺，400mm 管徑推進 1,392 公尺，雙湖園地區 300mm 管徑完成 30.5 公尺，400mm 管徑完成 849 公尺。另雙湖園及光榮汙水處理廠興建工程預計本(107)年 9 月上網公告，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

2. 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本（107)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獲 1 億元經費辦理山水、西衛現有汙水處理廠設施汰換工程暨周邊環境營造；另石泉汙水處理廠預計截流現有前寮、石泉及菜園三里之汙排水，於雙湖段 575-2 地號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汙水處理量為每日 900 立方公尺，採活性污泥法辦理，並營造週邊水岸環境。

（二）海域環境清潔維護

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經費新臺幣 1 億元整(環保署 3,278 萬 3,000 元、離島建設基金 6,721 萬 7,000 元)。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清理海域 279 處、清理長度累計約 836 公里、清理一般垃圾計約 69 噸、資源垃圾計約 15 噸、海漂廢棄物計約 10 噸、漁具計約 8 噸、清理總次數 1,949 處、督檢次數 342 次。辦理淨灘活動計 5 場次、參加人數 968 人、淨灘長度約 6 公里、清理一般垃圾計約 4.5 噸、資源垃圾計約 2.5 噸、海漂廢棄物(含竹片)計約 1.9 噸、漁具(網)計約 2.5 噸、保麗龍計約 0.1 噸。僱用潛水人員執行南海(七美北海域)、鎖港海域海底漁網清除計 2 次共清理 1,180 公斤；另於 7 月 31 日完成購置海漂垃

圾海岸清理機具，計有鏟挖兩用機、固定式海漂垃圾載具、鏟裝機、剷除海(底)漂垃圾用履帶式鏟裝車、載運海底漂垃圾用設備、載運海底漂垃圾用履帶式搬運設備、破碎機等設備。

（三）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資源永續管理

1.海洋資源復育：

(1)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107 年度獲 9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675 萬元、漁業署 135 萬元、縣配合款 90 萬元)，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放流黃錫鯛、嘉鱲、條石鯛、青嘴龍占、馬蹄鐘螺、銀塔鐘螺、水晶鳳凰螺、馬糞海膽、紫海膽、斑節蝦、沙蟹等各式種苗 11 種，總計放流 22 場次，296 萬 8,000 餘尾(粒、隻)，並持續各式種苗培育及海洋資源復育。

(2)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107 年度獲 501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300 萬元、林務局 176 萬元、縣配合款 25 萬元)，5 月 14 日舉辦海龜野放活動，共計野放 14 隻；7 月 23 日於望安辦理 1 場次解說巡護員訓練。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母龜 2 隻上岸產卵，並產下 8 窩卵。另整合地質公園、海龜及燕鷗三大主題，預計 9 月 5 至 7 日於生活博物館辦理「2018 澎湖灣自然生態保育國際交流工作坊」，以擴增在地視野，提升地方意識強化凝聚力。

(3)澎湖資源保育復育計畫：106 年度獲 2,5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875 萬元、漁業署 375 萬元、縣配合款 250 萬元)，執行人工魚礁健康指數調查暨覆網清除作業，已於

本(107)年 7 月 5 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簽約，目前依合約執行辦理全面檢視本縣珊瑚礁區、人工魚礁區之廢棄覆網具，並清除 5 萬公尺，以活化海洋生態環境，讓漁業資源得以生生不息。

2. 漁業資源永續管理

(1)聯合查緝非法捕魚： 107 年度獲 4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300 萬元、漁業署 60 萬元、縣配合款 40 萬元)，辦理聯合查緝非法捕魚工作，截至本(107)年 8 月底計取締 12 件(潛水器漁業 9 件、非法採捕馬糞海膽 1 件、非法採捕珊瑚礁保育貝類 2 件)，並陸續在桶盤、姑婆嶼、虎井、鎖港海域清除約 9,000 餘公尺的海底覆網。

(2)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持續辦理大陸漁船沒入漁機(具)及網具銷毀工作，海巡單位截至本(107)年 8 月底累計扣留越界大陸漁船 10 艘，沒入漁獲物 1,660 斤(已海拋)、籠具 2,170 個、起網(籠)機 6 台、漁網 7 件，累計罰鍰新臺幣 760 萬元。

三、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

(一) 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1. 澎 11 號線(鼎灣至成功)道路拓寬工程：為紓解 203 號縣道壅塞車流，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本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辦理，決標金額 4,890 萬元，預計本 (107) 年 9 月完工。

2. 鄉道改善工程：為改善本縣鄉道品質，本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1 億 1,500 萬元，辦理「澎 13 號鄉道改善工程」、「澎 19 號鄉道改善工程」、「澎 31 號、澎 23 號及澎 8 號鄉道改善工程」、「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

(205 縣道)」及「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 縣道)」等，目前均已陸續發包施工，預計本（107）年 11 月底完工，「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 縣道)」屬跨年度計畫，預計將陸續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完工。

3. 縣道路面加寬計畫：為全面提昇道路寬度容量及增加行車安全，本府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3 億元執行本計畫，利用縣道側溝加蓋增加道路寬度，側溝加蓋工程預定於本（107）年 9 月完工，全案工程(含路面工程)預定於 12 月完成。

4. 道路景觀改善及指標系統建置：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經費 7 億 3,100 萬元執行，目前均在規劃設計中，其中「澎湖縣濱海道路景觀改善計畫」及「澎湖道路指標系統建置計畫」預訂本（107）年 9 月發包，12 月底執行完成，「海埔路景觀改善計畫」及「新店路共同管溝暨道路改善景觀改善計畫」屬跨年度計畫，預計將陸續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完工。

（二）改善離島民生所需：虎井、桶盤里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本縣虎井、桶盤因自來水公司尚未營運接管，皆仰賴當地之海水淡化廠提供島上基本用水需求，為紓解民困民怨，改善水質，維護居民基本生活與健康人權，本府爭取核定 1,5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 22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125 萬元、縣配合款 150 萬元)辦理本工程，目前本案已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完工。

（三）港灣設施改善與漁業公共設施興建

1. 本（107）年獲核定 1,800 萬元（漁業署 270 萬元、離島

建設基金 1,350 萬元、縣配合款 180 萬元）辦理橫礁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南寮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赤崁漁港及南寮漁港漁具整補場改善工程，目前均已辦理地方說明會，收納地方意見辦理設計作業中。

2. 東嶼坪交通船護岸改善工程：本（107）年爭取交通部補助 400 萬元（交通部 320 萬元、縣配合款 80 萬元）執行本計畫，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9 月公告。

3. 本府本（107）年度自籌 3,000 萬元辦理風櫃東漁港疏濬及風櫃西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大菓葉二期改善工程、龍門漁港突堤新建工程、池西漁港整建工程、內垵南北堤面改善工程、青螺沙嘴航道疏濬工程及本島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目前風櫃東漁港疏濬及風櫃西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及大菓葉二期改善工程已於本(107)年 6 月竣工，其他工程案刻正辦理中。

4. 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交通部補助本府 1 億 1,500 萬元執行本計畫，本（107）年預計辦理 2 座浮動碼頭新建工程(赤崁漁港、岐頭漁港)，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另 11 處交通船碼頭（馬公第三漁港、潭門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桶盤漁港、花嶼漁港、鳥嶼漁港、員貝漁港、東吉漁港、將軍南漁港及東嶼坪漁港等）無障礙岸接設施工程預計於 108 年 6 月完成。

5. 大菓葉碼頭設施改善工程：為推動馬公至西嶼藍色公路昔日風華，並提供遊樂船往返停泊足夠之迴轉空間，目前第二期工程港區內航行及迴轉所需港深疏濬部分，已於本(107)年 7 月完工；碼頭外側載客船舶停泊區部分，後續交由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辦理浮動碼頭設置及陸域公共服

務設施興建，提供遊客優質、安全、友善、無障礙的遊憩空間。另營運業者部分，後續將由西嶼鄉公所聯繫潛在營運業者配合工程完工進度先行籌辦試營運事宜，俾利後續正式通航，以帶動周邊觀光發展。

（四）排水整治與水資源再利用

1. 區域排水改善：第一期辦理赤崁、白坑、湖西、許家、興仁及城北等地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目前湖西工區已報竣辦理驗收程序；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計畫補助經費 2,200 萬元辦理尖山 2 號排水改善工程，以紓解尖山電廠前 204 號線排水不良情形，工程辦理發包作業，預計本(107)年 9 月施工。
2. 雨水下水道設施改善：本(107)年編列 1,500 萬元辦理第二漁港之雨水下水道設施及鎖港地區雨水下水道改道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作業，9 月起陸續施工。
3. 水資源擴充與雨水貯留再利用：為因應供水問題，本府規劃增建海水淡化廠，由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及自來水公司負責執行，興建位置位於烏崁海水淡化廠東側，目前已取得可興建 1 萬噸之海淡廠用地，預計興建 4,000 噸海淡廠，執行單位(自來水公司)目前辦理工程施工中，未來再視供水需要，積極爭取後續 6,000 噸機組預算納入前瞻計畫中。另為改善離島地區(七美、吉貝)供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已將計畫納入離島地區供水第二期(107 年-110 年)辦理。

（五）遠東航空機位保障：為協助本縣居民因就醫或奔喪等有急迫之搭機需求，與遠東航空公司訂定「澎湖居民應急或緊急醫療優先搭機」作業辦法，以縮短等候時間。澎湖往返

臺北、高雄及臺中之航線，ATR 機型航班每班 2 個機位，MD 機型航班每班 3 個機位，提供使用機位將保留至起飛前 60 分鐘，若未能於時間內通知，即視為該航班無需求，機位將釋放予一般旅客使用。本(107)年 6 月 25 日本府與遠東航空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7 月 1 日實行，全力服務地方鄉親急要需求。

（六）七美航空站機場跑道延伸或東遷可行性初步規劃案：為解決七美聯外空中交通問題，本府編列 270 萬元委託廠商研議機場跑道延伸或東遷之可行性方案，並於本（107）年 4 月 23 日完成期初工作，目前由規劃公司進行期中階段履約工作，並於 8 月 1 日就初步規畫方案可行性評估至七美鄉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全案規劃，儘速提報中央機關完成審定。

（七）公共車船汰舊換新

1. 公車汰換限齡汰舊換新計畫：本府 106 年獲核定 1 億 775 萬 8,000 元（交通部 8,84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1,934 萬 7,000 元）分 2 批打造共 21 輛公車，使平均車齡由 8.58 年降為 5.65 年，首批 11 輛公車已於本（107）年 3 月驗收合格後投入營運，第 2 批 10 輛公車業已運抵澎湖，於 8 月 16 日辦理驗收。另本（107）年 6 月再向中央爭取核定 4,922 萬 2,000 元（交通部 4,34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581 萬 3,000 元）打造 10 輛新車，俾加速提升高齡友善乘車服務，以安全舒適的新公車來服務鄉親。

2. 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本縣各離島交通船汰舊換新終獲中央初步同意本計畫可行性研究，為考量白沙鄉、望安鄉海運環境及營運規劃之不同，本府分別各補助 125

萬元，交由兩鄉辦理相關綜合規劃工作，惟經兩鄉公所考量後回覆表示，倘綜合規劃案報告由兩鄉公所委託不同廠商研擬，可能因分案之規劃方向、計畫內容、資料數據、訪談廠商等各項因素有所差異，導致後續規劃案整併困難，進而影響中央機關核定造船計畫時程及經費核定進度。本府依兩鄉意見審慎評估後，遂將綜合規劃案委由可行性研究機關(公共車船管理處)接續辦理，以利後續船舶汰舊換新及造船經費之爭取。

3. 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含八罩、將軍之星）：本府所屬「南海之星」交通船 107 年度歲修及定期檢查作業，目前辦理相關歲修項目訪價及招標文件擬訂中，將按期程進度於本(107)年 10 月國慶假期輸運任務結束後，上架進行年度歲修並向航政機關申請定期檢查等作業。另有關望安鄉 2 艘交通船主機汰換案，該公所於本(107)年 8 月 17 日上網公告辦理招標，預計 9 月 12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

4. 臺華輪汰舊換新案：交通部及航港局與本府進行協商溝通，就營運成本分析、民意需求及後續可能營運補貼提出意見交換，目前計畫仍維持船速 30 節，總噸位 8,500 以上規模之辦理方向，並提出虧損額度超過 1,500 萬元時縣府配合經費支應等回應。本府已於本(107)年 6 月 14 日提報修正計畫書，刻由交通部航港局進行審核作業，另同步進行各項標案準備工作，完成規劃設計案委辦廠商簽約，接續將辦理營運廠商招商說明會，並配合優質營運商確定及進行造船工程統包作業。

四、活化荒廢土地，營造城鄉發展風貌

（一）鼓勵遷葬改善景觀：為活化殯葬用地改善市容，本府 106

年至 107 年獲核定 1 億 203 萬 2,000 元（內政部 1,530 萬 4,000 元、離島建設基金 7,652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1,020 萬 4,000 元）進行東衛水庫集水區、西嶼第六公墓及山水東段 1 號等地區之墳墓遷葬作業，目前已完成無主墳墓起掘及進塔招標作業，將盡速辦理墳墓起掘事宜，俾利後續整地及綠美化作業。截至本（107）年8月底，撿骨進塔數量共523件，以每一墓基面積16平方公尺估算，約有 8,368 平方公尺土地可供釋出。

（二）通盤檢討土地資源暨整體開發

1. 馬公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案：本（107）年 2 月辦理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移轉，4 月內政部核准徵收後，5月完成徵收公告，6月完成徵收補償費現場發放，接續將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及抵價地分配作業事宜。

2. 馬公市司法新村都市更新計畫：106 年獲核定 250 萬元（內政部225萬元、縣配合款25萬元）就先期規劃中建議優先更新之單元 2 及單元 4 範圍（司法新村）進行委託招商作業；目前由規劃公司針對市場、容積獎勵及 2 處更新單元進行土地估價、財務模擬及相關敏感度分析，以訂定後續附款式標售底價參考，並積極與澎湖地院及檢察署召開協調會，希望該機關宿舍能搬遷順利，預定 108 年底完成。

3. 都市更新計畫

(1)變更馬公都市計畫案：即臺電舊電廠案，本府業已編列 150 萬元辦理臺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技術服務案，本(107)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7 月 24 日函轉規劃單位積極辦理本案後續協議事宜。

(2)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依據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辦理主細分離作業，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6 次審議，照案通過。本案已於本(107)年 6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排定審議。

4. 鎖港工業區縣有土地開發計畫：為輔導有投資意願之廠商於本縣設立工廠，促進產業活絡及提升，透過設定地上權供民間廠商投標設立工廠。鎖港工乙五海堤段1225地號土地業於本(107)年 8 月 17 日重新上網公告招標；海堤段1225-14 地號土地業已標脫，標脫總金額新臺幣 329 萬3,269 元，標脫面積 1407.38 平方公尺，得標人已繳付權利金尾款，與本府簽訂契約，並於期限內繳交租金及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

5. 縣有土地活化：本縣農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貧瘠，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特放寬承租人條件，以利取得農地，亦可增加縣有耕地出租筆數及面積。另為檢討已無使用之大面積殯葬用地，本府另提供大面積土地辦理招標放租，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亦可讓合作農場或大面積機械化農業進駐本縣。截至本(107)年8月底，共辦理2次縣有耕地放租公告，共出租土地 24 筆，面積合計 1.198558 公頃。

（三）城鎮風貌型塑與建設

1. 內海六據點地景營造先期規劃暨離島再生規劃：核定經費400 萬元(營建署 340 萬元、縣配合款 60 萬元)，執行以海洋為核心的澎湖地景改造運動，透過與海洋的互動關係產

生對澎湖新的感受與感動，並藉由整體發展縫補觀光遊憩的斷點，創造澎湖內海新亮點，以永續、低碳、慢活、環境體驗、地域特色塑造澎湖發展。本(107)年 7 月 4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定 12 月 31 日完成規劃。

2. 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核定經費 1,3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 1,105 萬元、縣配合款 195 萬元)，配合周邊景點（如隘門沙灘、林投公園、龍門尖山碼頭、觀潮亭等），重新規劃設計 204 號縣道通往隘門、林投、龍門之環狀動線系統與重要節點景觀串聯與環境改善，以期打造在地化、優質化、特色化之廊道景觀，有計畫的打造湖西地區成為具國際水準的觀光渡假勝地。目前施工進度為 67.92%，預定於本(107)年 11 月底完成。

3. 山水濱海綠廊活化再利用計畫：核定經費 1,0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 900 萬元、縣配合款 100 萬元)，範圍包含山水海堤及堤後社區公園、漁港旁之閒置空地等，將其整合規劃為山水濱海休憩綠廊帶，以保護既有海岸自然景觀為基礎，進行周邊地區後續規劃，塑造成馬公著名的生態海岸特色。本(107)年 6 月 13 日辦理規劃期初報告審查會議，7 月 13 日提送初設報告，預計 12 月完成。

4. 東吉嶼漁港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計畫：核定經費 2,59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 2,331 萬元、縣配合款 259 萬元)，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辦，透過入口景觀再造，改善既有之公眾服務空間，型塑生態旅遊空間，將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環境整頓美化，以增進島嶼生態旅遊服務及交通船舶服務空間之使用品質，並彰顯澎湖南海生態旅遊之特色。本(107)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四）農村發展與再生

1.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核定經費 1,847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662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184 萬 7,000 元），將白沙鄉講美社區周邊及西嶼鄉二崁社區周邊兩大區域，進行農村社區的整體發展，並加入產業行銷等概念，將農村或漁村的特色轉化成觀光旅遊發展的契機。第一期講美村工程於本(107)年 6 月 28 日決標，7 月 10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預定於 11 月 8 日完工。

2. 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核定經費 166 萬 7,0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50 萬元、縣配合款 16 萬 7,000 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為目標。本(107)年 6 月 5 日決標，現正積極辦理社區關懷訪視 3 處、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課程 2 場次、農村再生相關宣導及交流體驗活動 2 場次。

（五）景觀維護與改善

1.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1)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核定經費 473 萬元(林務局 430 萬元、縣配合款 43 萬元)，以加速澎湖景觀蛻變，改善澎湖縣早期造林地木麻黃單一純林老化問題，確保既有林地永續經營，減少林木維護之費用，活化社區資源，已於本(107)年 5 月 21 日開工，完成九地營區及鐵線社區造林綠化共 462 株。

(2)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核定經費 2,500 萬元(林務局 46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800 萬元、縣配合款 240 萬

元），「澎湖休憩園區水環境及周邊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目前正施作燈具、監視系統配線及苗圃步道整地放樣，預計本(107)年 10 月 7 日完工；「澎湖休憩園區新建辦公廳暨附屬建築物工程」後續擴充工程已完成結算付款；「澎湖縣綠化苗栽、材料採購」預計下半年辦理發包作業；澎湖休憩園區花海營造工作 7 月 25 日上網公告，8 月 14 日決標，預計 11 月開工；107 年植樹節教育宣導活動已於 3 月 17 日辦理完成，參與活動人數約 1,000 人次。

(3)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核定經費 1,400 萬元(林務局 21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050 萬元、縣配合款 140 萬元)，「107 年澎湖縣道路兩旁植栽營造工作」於本(107)年 6 月 22 日開工施作本縣 201 縣道興仁往鐵線道路兩旁、同濟公園前槽化島、聯保廠旁青青草園及郵電公園等地，營造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景觀，於 8 月 14 日驗收通過，目前辦理決算中；「107 年澎湖縣觀光景點、公園綠地景觀營造植栽採購」，已於 8 月 17 日開工，目前依約執行中；「107 年澎湖縣綠美化及草地維護清整工作」於 7 月 30 日第 3 次流標，後續檢討招標文件後，於 8 月 30 日重新公開上網招標，預計 9 月 11 日開標。

2. 銀合歡剷除活化計畫：本府編列 450 萬元執行本計畫，經評估規劃後，選定馬公市興仁營區、鐵線段 993 地號、星文營區，湖西鄉白坑段、宗南營區，西嶼鄉生明營區等區域進行施作，已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並決標，預定 12 月 31 日完成。

（六）推動再生能源：經濟部為推廣再生能源，補助本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事宜，並結合本縣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便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人就近申請以加速作業程序並達成推廣目標。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同意備案 4 件(裝置容量 1643.06 瓩)，設備登記 40 件(裝置容量 1906.605 瓩)，隨著土地的釋出及政府的推廣，預計本年度將會有近 50 件申請案件，裝置容量約 4,500 瓩。

（七）廢棄物清理與查緝

1.廢棄物清運處理：

(1)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廠及 RDF-5 計畫：核定經費 6,345 萬元(環保署 5,583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761 萬 4,000 元)，目前雲林縣試辦情形尚在組裝試車，尚無順利運轉，故本案仍需俟雲林縣試辦情形，再行評估本縣執行之可行性。

(2)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核定經費 2,67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56 萬元、縣配合款 2,614 萬元)，針對一般垃圾焚化底渣處理為再生粒料，再給再利用推廣計畫去進行推廣去化，以提高底渣處理效能；本案已於本(107)年 5 月 1 日決標，目前正積極去化 106 年之再生粒料，預計 9 月底可開始執行 107 年焚化底渣處理作業。

(3)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計畫：核定經費 1,530 萬 8,000 元(離島建設基金 230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1,300 萬元)，針對一般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推廣，確保焚化底渣處理作業不受去化管道影響，另可提高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成效，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相關規

範。本案已於本(107)年 7 月 26 日決標，目前已開始進行推廣再生粒料之去化。

(4)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核定經費 5,2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3,900 萬元、縣配合款 1,300 萬元），辦理垃圾轉運高雄焚化後底渣處理及去化 9,013 公噸，破碎廠破碎樹枝、漂流木 150 噸作為廚餘堆肥副資材木屑，回收廢傢俱修繕成再生傢俱 402 件，辦理拍賣活動 3 場次，處理廚餘廠廚餘堆肥 1,500 公噸，並補助各鄉市公所垃圾轉運相關車輛油料維修、車輛機具垃圾場設施改善及發包檢測公有掩埋場地下水賡續辦理。

2. 廢棄物查緝作業：澎湖地檢署吳檢察官巡龍於本(107)年 5 月 14 日領軍轄內各警分局偵查隊、澎湖憲兵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七二大隊及第七總隊等機關，就本縣三軍總醫院後側道路、白坑、隘門、尖山、山水、後寮、沙港、風櫃等髒亂點進行聯合搜查，總計查獲 18 件非法棄置廢棄物，分別由本府環保局及環保查察小組依法辦理。

（八）中油湖西油庫漏油後續因應：

1. 湖西中油油庫漏油 68.4 公秉，經本府環保局於本(107)年 7 月 10 日及 18 日進場採樣調查之結果，已確認污染地下水體，依水污法及土污法各裁罰 600 萬元及 50 萬元，並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全力責成中油公司負起全部改善責任，妥善維護居民財產健康安全；另會同環保署持續查證污染範圍(共計新設 4 口監測井-2 口於廠內油槽區、2 口於廠外圍牆邊界及鄰近民井旁)，採樣 8 組土壤樣品及 4 組地下水樣品，並完成周圍 400 公尺民井採樣初篩調查。

2. 本府環保局依調查採樣結果，於 7 月 24 日公告湖西供油中心為控制場址及劃定管制區。8 月 13 日聘請土壤、地下水及油品污染專家學者審核中油公司提送湖西供油污染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並要求擴大污染範圍調查。
3. 針對中油湖西油庫漏油事件本府已召開 5 次「澎湖縣湖西供油中心疏漏應變處理專案會議」。8 月 21 日及 28 日辦理兩場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中油公司與受災戶(永畜畜牧場)之賠償問題。

五、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一）招商引資活絡地方發展

1. 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民間機構預計於該基地上興建擁有 3 百餘間客房之休閒度假旅館，其中包含 villa 型客房以及標準型客房，規劃四棟四層樓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 萬餘平方公尺。本案工程擬分二階段完工，目前施工進度為第一期 13%，全部工程預計 109 年 2 月底完工。
2. 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整建移轉案:本地段先前為軍事管制用地，獲得軍方同意撥歸後，本府即著手規劃整建，將此舊社區打造成為馬公歷史文化城域，並配合當地人文歷史、自然景觀開闢出休閒旅遊新路線。本(107)年 2 月 14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8 年 5 月初開始營運，創造本縣旅遊新據點。
3. 建國市場開發案：為有效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率，促進經濟動能，帶動周邊地區觀光服務機能及商業活動，提供觀光遊憩新亮點，吸引觀光客之駐足及消費，本規劃範圍為建國市場，藉以改善區域都市商業環境品質，預期馬公市

建國市場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能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綜合型商業及公用場所，以活化市區土地利用效益繁榮地方商機。本(107)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公告，9 月 7 日公告結束。

4. 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本縣編列招商獎勵金 85 萬元，於本(107)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26 日上網公告，預計 12 月前完成簽約事宜。

5. 林投 BOT 案：為推動湖西觀光，促進產業發展，本府編列招商獎勵金 220 萬元，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程序，引進民間投資及經營，帶動周邊環境發展。目前辦理先期規劃階段，預計完成簽約後將可依契約規定每年收取權利金、土地租金。目前預計 108 年 3 月 30 日完成招商文件(草案)審查並公告招商事宜。

（二）地方產業輔導

1. 土魠魚、海菜、紫菜三金產業行銷輔導計畫：核定經費 1,080 萬元(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00 萬元、縣配合款 180 萬元)，藉由整體行銷與產業整合推動三金品牌，提高秋冬淡季蒞澎觀光人潮，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增加在地產業契機。本案預計本(107)年 9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2. 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核定經費 4,160 萬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3,328 萬元、縣配合款 832 萬元)，藉以改善馬公山水之環境與景觀品質，增加休閒遊憩活動機會，提升土地多元化之使用與價值。本案已於本(107)年 8 月 2 日上網公告招標，8 月 21 日開資格標，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3. 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750 萬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00 萬元、縣配合款 150 萬元)，藉由推動旅遊結合行動導覽，讓來澎觀光客能暢遊無阻，並吸引停留在商圈消費，透過智慧物流達成貨到機場，甚至發展貨到家、貨到對岸，達成「人要進、物要出」的目標，協助商圈業者以歷史性、獨特性和整合性之輔導角度，帶動澎湖縣特色產業發展，創造產業共同經濟利益。
4.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核定經費 3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225 萬元、農糧署 45 萬元、縣配合款 30 萬元)。辦理溯源制度標章農戶購置農業資材驗收手續；輔導湖西鄉公所於林投公園入口處走廊辦理「湖西好鄉好市集」活動；辦理在地農產品田間抽檢；補助湖西鄉蔬菜產銷班及白沙鄉蔬菜產銷班班員購置各項農業資材；辦理「白沙鄉農漁特產促銷活動-瓜果節」活動；辦理「小農市集」活動；輔導溯源標章農戶葉文泉君參加白沙鄉公所「白沙鄉農漁特產促銷活動-瓜果節」活動；輔導澎湖縣農會於觀音亭休憩園區辦理「2018 澎湖特有瓜果、農畜產品促銷暨蘆荅花火之夜」活動；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說明暨果瓜實蠅防治」講習會等。
5. 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核定經費 32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238 萬元、漁業署 50 萬元、縣配合款 32 萬元)。完成 107 年度澎湖優鮮水產品檢驗開口契約簽約，並著手進行相關採樣藥檢工作；辦理澎湖優鮮魚貨年節及清明節團購行銷推廣活動，並著手準備中秋節團購活動；辦理養殖漁民座談會及教育訓練講習；配合通路商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輔導漁二代返鄉接手養殖

事業並協助行銷推廣；輔導認證養殖業者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專利商標註冊；協助本縣養殖漁民、水產品加工廠、水產食品行及捕撈漁業漁民共計 25 家業者參加「臺灣水產品生產溯源管理制度」取得溯源 QR CODE；完成養殖新物種（海葡萄）產品檢驗；完成 107 年度澎湖優鮮魚貨年節團購行銷推廣活動，銷售額達 135 萬 2,200 元。

6. 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核定經費 14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05 萬元、漁業署 21 萬元、縣配合款 14 萬元)。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已完成紫菜種苗培育 8 萬粒，預計 10 月份進行養殖戶配售工作，創造漁民收益；辦理養殖戶海藻種苗生產輔導作業，已完成輔導 5 家業者；辦理大型藻重金屬檢驗及免疫活性分析，以推廣大型藻養殖，淨化海域水質。

7. 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強化檢疫及促進行銷經營管理計畫：核定經費 745 萬元（漁業署 670 萬元、縣配合款 75 萬元）。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檢驗之開口契約，簽約完成，現著手進行採樣工作；辦理魚市場經濟性漁撈魚種保鮮劑及養殖區水環境監測、水產品食譜開發計畫；籌備澎湖優鮮宣傳短片拍攝；輔導業者報名花博農民市集，並討論本縣國際水產品採購會、台灣國際漁業展等展覽參展事宜。

8. 地方產業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核定經費 987 萬 5,000 元(經濟部 71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70 萬元)，依地方產業特色推動產業創新研發，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進而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本(107)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召開期初技術審查會，核定補

助 12 案 13 家中小企業。

（三）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計畫：核定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漁業署 8,000 萬元、縣配合款 4,000 萬元、澎湖區漁會配合款 1,000 萬元)，分為建築機電工程及空調冷凍工程 2 標，皆於本(107)年 6 月 8 日竣工，陸續辦理驗收程序，後續交由漁會管理。完工後，每天日產 630 支冰，改善本縣漁民出海作業用冰需求。

六、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

（一）發揚廟宇藝陣：為推廣本縣特有廟宇文化「電子武轎」，本府補助本縣廟宇武轎涼傘文化推廣協會於本（107）年 4 月 19 日舉辦「2018 燦爛武轎花火同慶」，結合花火節開幕活動吸引觀光人潮。另補助本縣 17 間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元宵乞龜活動及宗教科儀祭祀活動。

（二）國定古蹟與縣定古蹟修復

1.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護坡加固工程：核定經費 670 萬（文化部 30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368 萬 5,000 元），本(107)年 7 月完工，即開放人車通行，並辦理「走讀順承門．看見媽宮城」活動。
2. 國定古蹟西嶼西臺損壞調查研究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核定經費 240 萬元（文化部 180 萬元、縣配合款 60 萬元），本(107)年 1 月 2 日完成簽約，刻正執行中。
3. 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繕工程：核定經費 220 萬元(文化部 143 萬元、縣配合款 77 萬元)。本(107)年 8 月 6 日召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俟完成變更設計議定後復工。

（三）歷史建築修復與再利用

1. 篤行十村時光迴廊修復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40 萬 1,676 元

（文化部 9,036 萬 1,508 元、縣配合款 1,004 萬 168 元），計畫範圍包括新復路 2、4、6、8、10、12 號，及新復路 1 巷 1、3 號、復國路 1 號共 9 棟眷舍。106 年 9 月 30 日申報開工，工期計 900 日曆天，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2. 歷史建築-南寮許返古宅修復工程：核定經費 510 萬元（文化部 402 萬元、縣配合款 108 萬元），已於本(107)年 8 月 4 日舉行合脊儀式。

3. 歷史建築-隘門新村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核定經費 119 萬 8,000 元（文化部 107 萬 8,200 元、縣配合款 11 萬 9,800 元），於本(107)年 3 月 22 日期末審查通過，目前已結案。

4. 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再利用因應計畫暨細部規劃設計：核定經費 146 萬元(文化部 94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51 萬 1,000 元)，已於本(107)年 1 月 19 日辦理期末第 2 次審查，目前已結案。

5. 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修復工程：本案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總經費 3,262 萬 7,799 元。本(107)年 8 月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中，俟完成修復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規劃設置水下考古研究中心經營使用。

6. 歷史建築-小赤呂石硓𥑮宅修復工程：核定經費 671 萬元（文化部 603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67 萬 1,000 元），已於本(107)年 7 月 27 日完成議價，賡續執行中。

（四）重要聚落(望安花宅)修護及再利用

1.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計畫：核定經費 674 萬元（文化部 56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08 萬 5,000 元），預計本(107)年 10 月結案。

2.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4,459 萬 1,200 元(文化部 3,344 萬 3,400 元、縣配合款 1,114 萬 7,800 元)。本(107)年 3 月 8 日申報開工，刻正執行中，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3.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2、103 與 136 號古厝修復工程：核定經費 2,147 萬 2,900 元(文化部 1,610 萬 4,675 元、縣配合款 536 萬 8,225 元)。本(107)年 3 月 8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4.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4、5、119 與 137 號古厝修復修復工程：核定經費 2,977 萬 6,700 元(文化部 2,233 萬 2,525 元、縣配合款 670 萬 4,175 元、私有所有權人配合款 74 萬元)。本案工程已完成發包，監造案於本(107)年 6 月 6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五）洪根深美術館推動：為厚植本縣藝文風氣，本府於「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規劃洪根深美術館及相關文創園區區域，於本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再利用規劃，目前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中，俟審查通過，補助經費修繕後開始運作；洪根深老師作品目前共計捐贈 186 件，並暫存本府文化局庫房；本(107)年 8 月 8 日召開典藏審議委員會，辦理美術作品審議，以供後續展出規劃之用。

（六）生活博物館典藏庫房恆溫恆濕工程：核定經費 780 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24 萬元、縣配合款 156 萬元），分二階段執行，目前辦理第二階段典藏庫房恆溫恆濕工程招標前置作業中，預定於本(107)年 12 月完成結案。

（七）澎湖縣演藝廳空調設備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840 萬元，本

(107)年 8 月 1 日申報開工，預定 12 月完成結案。

七、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

（一）體育場館暨校舍整建

1. 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核定經費 3 億 1,000 萬元（教育部 2 億元、縣配合款 1 億 1,000 萬元），含綜合球場(2 面籃球場或排球場)、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及跆拳道室等，其中基本設計已獲體育署及工程會審查通過，本(107)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1 月完工。
2. 體育場所屬中山棒球場及大城北棒壘球場整修及友善設施改善工程：本案獲體育署補助 855 萬元（分別為 107 年度 256 萬 5,000 元、108 年度 598 萬 5,000 元）。目前辦理第一期請撥經費，於本(107)年 8 月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公告招標。
3. 中山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耐震詳細評估後，耐震能力不足，爰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截至本(107)年 6 月主結構體全數完成，細部內外部粉刷，門窗裝設及水、電、弱電管線皆已完成，現正申請外接水、電、弱電，並辦理工程驗收中。
4. 鳥嶼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辦理詳細評估後，評估安全有疑慮，爰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拆建經費 3,300 萬元(107 年度 1,500 萬元、108 年度 1,800 萬元)，分年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於本(107)年 6 月 11 日申報開工，工期預計 360 日曆天，目前進行舊有校舍拆除作業，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二）本府規劃於本縣各國中小教室全面裝設冷氣，經費分兩年辦理，第一年班級教室於 108 年編列 3,000 萬元，第二年

專科教室預計於 109 年編列 1,000 萬元，以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

（三）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券補貼、助學金：為縮短城鄉差距，提昇全縣教育水準，107 學年度「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業已修正發布施行，預計本（107）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

（四）推動英語、樂齡、海洋與科技教育

1. 英語教育：補助縣內各國中小學辦理設備採購或建置英語雙語情境、校園或班級英語圖書角、國中小英語童書創作比賽、國小英語文單字拼字王、國中小英語歌唱競賽活動、國中小寒暑假浸潤式英語學習營；本縣設有文澳國小及中興國小 2 座英語村，依不同主題設計課程，讓學童與外師互動學習，107 學年度起新增白沙國中英語村，支援白沙區、西嶼區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駐校服務。

2. 樂齡教育：本縣西嶼鄉於本(107)年度成立樂齡學習中心，完成本縣五鄉一市皆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目標，並依據在地民俗風情，發展特色課程，以吸引高齡者學習之意願，如：湖西樂齡示範中心「風茹草產業」課程、白沙樂齡學習中心「海漂物化腐朽為神奇」課程、望安樂齡中心「石藝推廣」課程。

3. 海洋教育：「讀海系列叢書 2」及「讀海系列叢書 3」目前皆已進入排版校稿中，預計本(107)年 9 月出版；與高雄市合作出版之「海洋雙星-海洋教育季刊」業於本(107)年發行，目前第1、2季皆已出刊，第3季預計9月出刊，冀望透過本刊的合作發行，創造共享多元豐富的海洋學習

資源；本縣自編之「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縣海洋保育教材」業已完成英語版翻譯，並於本(107)年 7 月完成印刷出版，後續將對外發送及贈送友邦國家以宣揚本縣海洋教育辦理成效。

4. 科技教育：馬公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於 106 年 8 月設置，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 260 萬元，改善充實各項機具，同時研發 MAKER 課程、培訓各校種子教師及辦理體驗學習，期能達到培訓各校運算思維師資，協助實施授課，發展課程資源及教學模組，並辦理跨領域設計與製作、電腦繪圖、數位自造等等課程體驗學習活動，提升學習興趣與動機之成效。

（五）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為推動建設校園智慧網路、智慧學習教室及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資訊科技教室等需求，教育部核定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106、107 年度計畫經費 2,224 萬 4,000 元，以及預定補助 108 與 109 兩年經費 3,531 萬 7000 元，現正規劃 52 所學校(國中 15 所，國小 37 所，含中正國中虎井分部)相關網路佈線圖，以利後續網路佈線及配置。

（六）重大體育賽事與人才培育

1. 「107 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本(107)年 7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共有來自全臺各地約 150 多位選手參賽爭奪榮耀。

2. 「菊島盃全國青少年棒球錦標賽」：本(107)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共計全國有 24 支隊伍參加本次盛事。

3. 「菊島盃國際少年棒球錦標賽」：本(107)年 8 月 15 日至

20 日辦理，本屆賽事共有 15 縣市和 3 隊國外隊伍參賽，總計 60 支球隊前來爭取最高榮譽。

4.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為輔導並發掘、培育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教育部體育署於本（107）年核定 585 萬元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校發展田徑、桌球、羽球、游泳、籃球、跆拳道、排球、帆船等 8 項運動種類，共計 34 校、72 站獲補助。

（七）諮商輔導與服務：截至本(107)年8月底，針對本縣專輔人員及專輔教師辦理 8 場次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專兼任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辦理 3 場次專業輔導知能研習；針對本縣高關懷群學生辦理「團體職場參訪活動」，共辦理8場次，計96人次參加；針對本縣中輟生安排個別化「希望學子職場體驗試探學習」方案計畫，連結社區師傅一對一的教導，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

八、加強醫護照顧，提升醫療服務能量

（一）充實基層醫護人力

1. 策略聯盟暨類診所計畫：邀請臺灣大型醫院及公會與本縣簽訂醫療策略聯盟，共計醫院 10 家(三軍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阮綜合醫院、義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萬芳醫院、雙和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公會 3 家(臺北藥師公會、臺南市醫師公會、高雄牙醫師公會)，以不足科、困難科及特殊科為優先，賡續遴派醫師至本縣醫院及衛生所(室)開設專科門診，截至本(107)年8月底，共提供217診次，3,573 人次受惠，節省 5,350 萬元，藉由醫療資源挹注，

有效提升在地醫療品質，深獲民眾高度肯定與支持。

2. 釣遊並醫療：本府與臺南市醫師公會攜手合作，以「釣遊並醫療」模式，持續至七美鄉及望安鄉提供專科診服務，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提供 12 診次，包括內科、家醫科、復健科、婦產科、骨科與一般外科門診手術，落實提供民眾在地化醫療。

3. 家庭藥師計畫：結合本縣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新型態的藥事合作模式，由藥師親自訪視獨居失能長者或有多重藥物使用的民眾，輔導建立正確用藥觀念，並利用雲端藥歷結合「社區藥師到我家」服務，創造在地可近性的專業服務。本縣參與藥事服務單位計有：藥局 6 家、醫院 3 家、衛生所 3 家，共計藥師 17 人；藥師前進社區：12 處據點、2 處養護中心；藥師走入家庭：124 家次、總計服務 322 人次。

4. 醫療團隊義診：為照顧離島鄉親健康，早期發現、診斷、治療，特邀請義大醫療團隊至吉貝村、望安鄉東安村、七美鄉提供婦產科、家醫科、一般內科及外科、心臟內科、中醫內科、中醫針傷科等專科診，乳房超音波檢查、骨質密度檢測、握力檢測等服務，及健康衛教宣導講座。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校友會醫療服務隊每月持續於西嶼鄉外垵村辦理中醫及婦科義診服務；高雄榮總團隊至馬公市光榮里、湖西鄉湖西村、白沙鄉鳥嶼村、西嶼鄉池東村、望安鄉西安村提供腸胃科、一般外科、心臟內科、高齡醫學科、復健科、皮膚科、眼科、牙科、耳鼻喉科及營養諮詢等，另有腹部超音波、乳房超音波及心電圖檢查，共計服務 1,527 人次。

5. 護理人員升等：為保障各衛生所(室)護理人員職場權益及改善高資低用情事，各衛生所(室)護理人員具師級資格共計 36 人，於本(107)年 7 月 1 日全數予以師(三)級任用，以提高職場工作效率，增進整體醫療服務效能。
6. 衛生室升格衛生所：為充實離島地方醫療資源，補足醫師、護理人員量能，訂於 108 年 1 月 1 日就本府衛生局所屬白沙鄉鳥嶼村、吉貝村及望安鄉將軍村等 3 個衛生室，升格改設衛生所，以提升當地民眾醫療服務品質。
7. 獎勵醫師支援離島：由衛生福利部專案辦理「106 年至 107 年強化澎湖地區專科醫療服務計畫」，每年補助 800 萬元，獎勵臺灣本島醫院派駐醫師支援本縣肝膽腸胃內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外科、心臟外科、泌尿科、風濕免疫科、放腫科、感染科、復健科、骨科、神經外科、婦產科（不孕症）、皮膚科、家庭醫學科等。
8. 醫事人員養成培育：依循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第四期養成計畫，本(107)年度共計培育醫學系 6 名、牙醫系 1 名、護理系 2 名及藥學系 1 名，本府將持續培育提昇本地在地化醫療及急重症專才，未來將挹注至本縣醫療衛生長照體系充實所需人力。

（二）完備醫療後送與轉診服務

1. 完成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提昇醫療後送服務品質: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採購案得標廠商（凌天航空公司）已經完成全新直昇機採購作業，並於本(107)年 7 月 27 日通過民航局之航空五階段認證，取得飛航相關許可證，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報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已於 8 月 1 日零時起駐地正式啟動，守護鄉親生命安全。

2.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赴臺就醫:為補強本縣嚴重疾病之醫療問題，提升嚴重傷病患者治癒率，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本縣居民罹患嚴重疾病，經指定醫療機構醫師轉診，由縣府提供補助費申請，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補助 7,305 人，補助經費 1,416 萬 9,685 元。
3. 安寧返鄉:本縣居民病情嚴重已無法在臺繼續治療，需接回返鄉照護者，補助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醫療照護之交通費，直昇機駐地前，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補助 9 人，支出經費 217 萬 690 元；直升機駐地後，8 月份共補助 4 人，支出經費 73 萬 850 元。

（三）疾病防治與宣導

1. 流感防治：為增進民眾對流感的認知，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自我保護，設置「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機構」配置點，共計 30 家合約機構，提供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條件之民眾藥物使用。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本縣通報流感併發重症 6 例、確診 4 例。
2. 腸病毒防治：為防治腸病毒疫情發生，辦理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28 場次，1,513 人次，完成查核轄內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共 61 家次，並輔導醫療院所加強通報；因應校園疫情流行，截至本(107)年 8 月底，達停課標準共計 27 班級；因應本(107)年度國內新生兒腸病毒疫情，加強本縣醫院、托嬰中心、婦產科及小兒科診所訪查與輔導，共計 7 家次。
3. 結核病防治：截至本(107)年 8 月底，通報件數 4 人，確診 3 人，總管理案件 9 人；辦理社區、職場及校園宣導共 25 場次；七分篩檢法篩檢共計 918 人。

4. 登革熱防治：為防治登革熱疫情發生，辦理衛教宣導共 48 場次；截至本(107)年 8 月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共計家戶訪查 815 村里次，4 萬 380 戶次，布氏指數 2 級(含)以下計 801 村里次；辦理孳生源清除 2 萬 3,131 戶次；訪查學校 42 間次、廟宇 76 間次、民宿 61 家次；衛教宣導 2 萬 4,484 戶次；另訪視轄內醫療院所共計 37 家次，以加強醫療院所主動疫情偵測與通報，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通報 10 件，檢驗結果 3 件呈現陽性，皆為境外移入個案。
5. 恙蟲病防治：為防治恙蟲病疫情發生，辦理衛教宣導共 35 場次；為加強醫療院所恙蟲病通報，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通報 55 件，並進行檢體送驗及疫情調查，檢驗結果共 14 件呈現陽性。

（四）改善醫療服務環境

1. 望安鄉花嶼衛生室修繕工程：核定經費 70 萬 3,668 元(衛生福利部 63 萬 3,301 元、縣配合款 7 萬 367 元)，本(107)年 7 月 20 日完工，8 月 2 日完成驗收，現正辦理結案事宜。
2. 衛生所 HIS 系統資訊設備更新：核定經費 93 萬 1,084 元（衛生福利部 83 萬 7,975 元、縣配合款 9 萬 3,109 元），辦理汰換衛生所 10 年以上個人電腦 14 台、筆記型電腦 14 台，以提供高效能資訊作業環境及行政效率。
3. 菓葉健康園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利用裁校後之菓葉國小校舍，建構健康園區。本案編列整修工程經費 298 萬 4,786 元，已於本(107)年 5 月 23 日完工，辦理結案作業；另向中央爭取「公共

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補助經費 1,547 萬 9,000 元(衛生福利部 1,470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77 萬 4,000 元)，刻正由本府工務處辦理後續修繕及活化設施事宜。

4. 擴增長期照顧管理分站：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普及性的長照服務，爭取中央「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白沙鄉衛生所照管分站修繕案」補助經費 195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 185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9 萬 8,000 元)，並於本(107)年 7 月 28 日開工施作。

(五) 遲緩兒早期療育：為使特殊需求兒童獲得適切且更完善之療育，本府設立「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提供本縣 0-15 歲特殊需求兒童語言、職能、物理、心理等各類療育，及提供教師、家長療育諮詢等服務。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服務 238 人，計 2,471 人次。

(六) 強化食安稽查檢驗量能

1.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657 萬 8,000 元(衛生服利部 59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65 萬 9,000 元)，辦理實驗室環境安全改善、充實儀器設備暨採購稽查車及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後市場農藥殘留及動物用藥殘留監測。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完成後市場監測計畫蔬果殘留農藥、動物用藥檢驗及專案抽驗計畫共 318 件，2 萬 755 項次。

2. 食品衛生稽查：

(1) 查核本縣食品業者 710 家次，限期改善 56 家次並依法複查；市售食品標示 5,456 件，違規 6 件，配合旅遊處辦理海上平台查核 14 次，均依食安法規定予以行政輔

導至改善完成。

（2）抽驗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 65 件，不合格 12 件，移送轄管機關處辦；抽驗市售食品 226 件，不合格 14 件。

（3）辦理監測電視、網路、誇大不實廣告 134 件，均移送他縣市轄區衛生局依法查處。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幸福宜居城市

（一）落實長輩安養，建構全人照護

1. 落實社區銀髮長期照顧服務：

(1)建構長照 2.0 服務體系-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為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服務 56,795 人次。推展長期照顧計畫以「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包括：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專業服務(包含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困擾行為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等)，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協助 301 位失能長者及家庭獲得長照相關服務，其中喘息服務服務 291 人次，專業服務 135 人次，並完成外籍看護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接軌方案 181 案次。

(2)居家服務：由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共同承辦，聘有 5 位居家服務督導員及 82 位照顧服務員，服務內容包括家事、文書、醫務、休閒、精神支持及餐食等服務項目，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提供服務 526 人，累計服務 34,806 人次。

(3)日間照顧中心：為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在馬公市(衛生福

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安宅院區)、湖西鄉（社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白沙鄉(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西嶼鄉（社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望安鄉(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 7 處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並於七美鄉（西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日間托老中心，達成全縣各鄉市皆設置日照服務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提供服務 94 人，累計服務 5,126 次。

(4)交通接送服務：結合本縣「復康巴士」(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開辦免費交通接送服務，以滿足失能長者使用需求，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提供服務 3,066 人次。

(5)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且有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者，將優先連結使用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資源，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服務，並協助民眾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或輔具租借使用，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提供服務 61 人次。

(6)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將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及中度失能長者進行安養、養護轉介收容服務，目前與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澎湖縣私立感恩養護中心及澎湖縣私立慈安養護中心簽訂委託合約，提供必要之收容養護需求，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提供服務 233 人次。

(7)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扶助餐食服務：為加強照顧本縣中低

收入獨居長者，減少高齡長者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自 105 年度起將 75 歲以上獨居長者中低收入資格放寬，並輔以自費送餐服務，用以照顧更多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提供服務 737 人，累計服務 14 萬 3,951 人次。

(8)到宅沐浴車服務:為避免及減少因沐浴而發生意外，協助照顧者回應失能老人身體清潔之需求，降低照顧者壓力，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得以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提供服務 113 人次。

2.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活躍老化：

(1)辦理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發揮「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規劃開設 7 大類課程(電腦資訊類、生活語文應用類、藝術創作類、運動養生類、音樂藝術類、舞蹈藝術類、健康保健類)，於本（107）年 4 月 15 日起陸續開設 58 班次，提供 520 位長者學習機會。

(2)招募長者志工，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辦理銀髮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鼓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豐富其精采生活，淨化城市大愛，樂活幸福澎湖，本(107)年業已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

3.保障長者經濟安全，充實長者精神生活：

(1)發放春節平安敬老禮金：辦理「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致贈，以彰顯對本縣長者之關懷，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每人新臺幣 3,000 元，於本（107）年 1 月 31 日發放，受益人數為 1 萬 6,170 人，發放金額計 4,851 萬 3,000 元。

(2)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表達對全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自

104 年起每人每年增加發放金額 1,000 元，本(107)年預計於 9 月份辦理發放。

(3)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 7,463 元或 3,731 元生活津貼，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發放 2,922 人次，經費共計 2,029 萬 5,413 元。

4.獨老關懷及保護服務：

(1)開辦獨老雲端資訊管理平台：以系統化雲端平台勾稽所轄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確保福利服務資源平均分配，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已建置獨老基本資料 1,429 人。

(2)辦理獨老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於獨居長者家中裝設「長者平安機」，提供獨居長者遭受緊急危難必要之援助，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服務 403 人次。

(3)辦理獨居長者關懷服務：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鄉公所等單位，提供本縣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服務約 5,785 人次。

(4)老人保護服務：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府社會處辦理老人保護工作，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受理通報案件共 9 件。

5.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為利失智長者走失能順利返家，提供失智長者配戴，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服務 25 人。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 處：提供失智長者日間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6. 長期照顧創新服務：

(1)失智症照護服務：於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佈建共照中心，另於社區服務據點設置 4 處。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協助53個案就醫；社區據點服務26位失智個案，24 位個案家屬。

(2)預防、延緩失能服務：佈建19個服務據點，13個特約單位辦理25期方案課程。

(3)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服務：由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承辦，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服務 52 人。

（二）落實身障照顧服務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結合民間社團設置 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魔豆手作工房、集愛工坊及應許之地)，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服務 41 名身心障礙者。

2. 樂朋家園(全日型照顧機構)：於馬公市興建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採公辦民營模式委托民間辦理，服務對象以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為原則，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服務 19 名身心障礙者。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內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服務內容包含課後照顧 1,827 人次、玩膳食堂(備餐課程)7 場次(72 人次)、支持團體 10 場次(122 人次)、據點紓壓活動 2 場次(53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2 場次(24 人次)及喘息服務 25 人次(臨時替代服務)。

4. 建構全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網絡：本府積極結

合民間資源，逐步擴增本縣復康巴士車隊數量，現今已達15 部，主要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於生活上就醫交通服務，目前已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本縣各鄉市，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服務 10,253 人次。

5. 輔具資源中心及輔具行動服務專車：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 樓成立輔具資源中心，配置專業治療師、社工師及輔具維修員，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回收、維修、衛教宣導及諮詢等多元化服務，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服務 2,073 人次。

（三）前瞻基礎建設執行情形

1. 長照服務據點：媒合現有老舊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閒置空間或土地等辦理修繕或興建做為長照服務據點，經中央審查後核定補助 1 件新建案(七美鄉多功能長照衛福據點)及 7 件修繕案(長青活動中心、菜園社區活動中心、五德社區活動中心、赤崁社區活動中心、小赤社區活動中心、城前社區活動中心、吉貝社區活動中心)。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新建案目前正辦理用地變更及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並預計於 110 年 8 月啟用；另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現正分別辦理用地撥用及委託設計規劃。

2. 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獲核定補助 1,798 萬 4,000 元，執行情形如下：

(1)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及充實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作為婦女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

(2)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 處辦理採購及工程執行中，另 1 處已於本(107)年 8 月完成計畫變更，現正辦理經費

概估及工程發包相關行政工作。

(3)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於五德國小及湖西國小，並聘合格教保及保母人員，於(107)年 8 月起開始招收 0-2 歲幼兒。

（四）新住民關懷與照顧

1. 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本縣五鄉一市皆已佈建，服務項目為電話關懷支持、安排多元文化活動、親子及家庭互動課程、提供多國語言書籍雜誌、就業宣導等。
2. 提供個人及家庭支持性服務：辦理「遇見更美好的人生」新住民自我照顧課程，共計 2 場 39 人次參與；辦理親職教養、家庭培力，共計 35 人次參與。
3. 多元文化互動教學及母語教材搭配：辦理「通過語言譯同學習—通譯人才在職訓練計畫」，共計 6 場次 101 人次參與。
4. 落實就業輔導基礎措施，提供多語就業服務資訊：本(107)年 7 月 30 日於西嶼鄉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辦理 1 場次，計 16 人次參與。
5. 豐富在地特色小吃亮點，推廣在地美食與異國美食結合：於花火節擺設「異國風味市集」，辦理推廣在地異國美食文化共 2 場次，計 30 攤位。

（五）擴大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

1. 建置 0-2 歲公共化托育空間：於五德國小及湖西國小設置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未來依實際需求於馬公市區等地持續佈點。
2. 托育人員(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納入準公共化合作夥伴：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於本(107)年 7 月 18 日透過居家托育

制度管理委員會訂定準公共化購買價格，與縣內托育人員(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簽定准公共化契約，補助家長托育費用，減輕家長負擔。

3. 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為因應少子化，本(107)年 8 月 1 日起將擴大 0-2 歲育兒津貼發放對象及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補助。

（六）弱勢兒童少年照顧

1.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提供個案關懷訪視計 72 戶，124 名兒少，辦理兒童少年課業輔導、親職教育推廣及親子活動計 943 人次。
2.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截至本(107)年 8 月底，補助 170 萬 1,216 元，受益人次約 864 人次。
3.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截至本(107)年8月底，補助3萬 9,000 元，受益 13 人次。
4.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截至本(107)年8月底，補助7萬 2,000 元。

（七）婦女權益照顧

1. 創設天人菊婦女權益花園聯繫平臺，藉以提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面向及內涵，除府內各相關單位合作、推廣，並結合本縣婦女團體，同心推動、執行婦女福利業務。
2. 推動弱勢婦女關懷溫「心」服務計畫及婦女心靈救援實施計畫，提供關懷訪視、資源連結及紓壓講座等活動，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辦理 9 場次，426 人次參與。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給予扶助對象家庭經濟補助及照顧，截至本(107)年8月底，共計補助約 127 萬 5,438 元；辦理重大傷病婦女生活共計補助約 52 萬 8,000 元；辦理 6

場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教育訓練暨社區宣導。

4.辦理偏鄉婦女培力計畫：

(1)婦女培力~自學技能師資補給站系列活動：包含羊毛氈圖展、蠟筆彩繪活動、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及性平電影院、婦女休閒歌唱抒壓班等，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 1,331 人次參與。

(2)婦女創業電腦應用課程：規劃婦女生活電腦成長課程，陪伴婦女展現自信與能量達到「婦女增能」，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 26 場，約 720 人次受訓。

(3)婦女成長交流列車方案：將性別平等觀念及婦女權益意識帶入偏鄉離島，鼓勵婦女吸收多元知識及資訊，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辦理 8 場次，240 人次參與。

(4)婦團聯繫網絡平臺建構：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進階研習工作坊，鼓勵婦女團體領導人推昇性別意識知能，成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

5.推廣性別平等：

(1)家事分工-把拔帶娃日系列活動：宣導家務分工理念，除可增進親子互動關係，亦可讓婦女有喘息時間，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辦理 9 場次，約 200 人受益。

(2)菊島性平種子培植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弱勢家庭訪視及關懷等，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辦理 8 場次，約 345 人參加。

（八）社區關懷據點與資源整合輔導

1.普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有意願參與據點的社區，由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需求提供餐飲服務或健康促進活動，目前

已設置 37 據點，提供長者初級預防服務，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提供 10 萬 5,400 服務人次。

2. 長者共食服務：目前全縣計有 22 處定點共餐據點，其中 11 處提供週一至週五共餐，藉由共食，長輩不但能結交朋友、分享經驗，更有助促進食慾和營養吸收，有益健康。

3. 社區資源整合輔導：

(1)推動聯合社區計畫：由本縣 5 個領航社區(馬公市朝陽社區、馬公市鎖港社區、湖西鄉湖西社區、白沙鄉小赤社區、七美鄉西湖社區)帶領，預計於年底舉辦「活力社區幸福菊島」-澎湖縣 107 年聯合社區暨福利社區化成果發表會。

(2)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完成本縣白沙鄉內 15 個社區資源調查盤點，透過調查盤點，找尋及發展社區自我特色，本(107)年度賡續規劃西嶼鄉內 9 個社區完成社區資源調查盤點。

(3)建立資源網絡平臺：建立「活力菊島再造社區」社區聯繫網，提供各社區資源網絡平臺及在地資源之分享與連結。

（九）實物銀行服務計畫

1. 連結企業、民眾等慈善資源，由澎湖縣實物銀行提供實(食)物、經濟扶助等，使民眾免於挨餓受凍，維持家庭功能運作。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結合 42 間次民間善心企業、團體、個人等，媒合金額 168 萬 6,629 元，扶助 2,737 人次，1,369 戶受益。

2. 於每年三大節日(端午節、中秋節、過年)舉辦相關節日活

動，讓弱勢民眾一同享有各界的愛心及過節的氣氛。

3. 預計於本(107)年 9 月成立實物銀行實體銀行，提供受助邊緣戶更多物資選擇。

（十）生育補助 357 計畫：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婦女生育，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本府編列婦女生育補助費用，第 1 胎 3 萬元、第 2 胎 5 萬元、第 3 胎以上 7 萬元，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補助 381 人，核發 1,663 萬元。

（十一）查緝不法案件，建構無毒家園

1. 重大不法案件查緝：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本轄重大刑案發生強制性交案 1 件、殺人未遂 1 件，目前已掌握對象偵辦中。

2. 毒品取締防制：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共計查獲毒品案件 55 件 52 人，其中第一級毒品 3 件 3 人、第二級毒品 52 件 49 人。查扣之毒品重量(毛重)計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3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41.9 公克、第三級毒品 K 他命 21.9 公克。分析查獲案類以第二級毒品件數最多，年齡層以 19 歲至 23 歲共 28 人最多。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協助鄉市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1. 協助馬公市公所及七美鄉公所爭取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獲補助經費為「馬公市公所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2,000 萬元)、「馬公市西衛、重光、鎖港、山水等里災害防救廣播系統」(95 萬元)、「七美鄉災害防救廣播系統補助計畫」(120 萬元)。

2. 協助馬公市公所爭取「興仁鄰里空間療育綠地改善計畫」(367 萬 4,000 元)；協助白沙鄉公所爭取「員貝嶼生活環

境整備計畫」(500 萬元)；協助湖西鄉公所爭取「一步一腳印，踏實湖西情-湖西村童軍營步道之圍牆工程」(333 萬 6,000 元)。

(二) 辦公廳舍整修及補強：本府第一棟辦公廳舍屋齡老舊、年久失修，經結構鑑定結果顯示耐震能力不足，為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環境，本（107）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補助 1,722 萬元（內政部 1,549 萬元、縣配合款 173 萬元）進行修繕與補強，刻正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事宜。

(三) 連續假日及重要節日鄉親返鄉交通疏運：本府常設鄉親機位需求登記服務窗口受理鄉親登記，並持續於春節、清明、端午、雙十等連續假期在松山、高雄及澎湖機場成立「澎湖鄉親服務處」，視現場候補旅客人數，啟動臨時包機或軍機疏運服務。本（107）年春節包機 43 航班，提供 6,672 座位數；清明節包機 21 航班，提供 4,792 座位數；端午節包機 13 航班，提供 2,704 座位數，協調啟動軍機 10 架次。

(四) 設籍本縣 2 歲至 11 歲兒童搭機 5 折優惠：在縣議會全力支持下，106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辦理「澎湖縣政府 106 年度補助設籍本縣 2 至 6 歲兒童搭乘民用航空器票價作業計畫」，本（107）年度更擴大辦理，將補貼對象擴及 2 歲至 11 歲兒童，於搭乘國內定期航線之空運航班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含高雄往返七美/望安航線），比照 65 歲以上老人享有 5 折票價，並與各家航空公司協商，民眾於機場臨櫃購票時即可直接享受此項優惠。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止，合計補助 3,859 人次，補貼金額 143 萬 1,859 元。

(五) iTaiwan 免費 WiFi 無線上網：為迎接花火節及觀光旺季，

滿足遊客及民眾外出活動上網需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府於本（107）年 5 月完成中正路（中正國小至石滬廣場）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熱點佈設，預計 11 月底前，將訊號範圍擴增至馬公市鬧區（民族路以東、三民路以西、治平及樹德路以南、第一及第二漁港以北）戶外範圍。

（六）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1. 為強化緊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調度、聯繫及即時災情查報傳遞管控，本（107）年度爭取核定經費 425 萬元（內政部 63 萬 7,500 元、離島建設基金 318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 42 萬 5,000 元），進行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整合災情資訊電視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本(107)年 12 月完成。

2. 為提升離島消防分隊救災裝備，並利用消防勤務機車提升救災機動性，節省人力搬運時間，發揮救災最大效益，以節約淡水資源，強化火災搶救之滅火效率，本（107）年度爭取核定經費 15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12 萬 5,000 元、內政部 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5 萬元)，採購移動式消防幫浦機組 4 組及消防勤務機車 10 輛，另規劃購置水帶拖車 8 組。

（七）退休公教人員協助：因應政府年金改革措施，本(107)年 6 月 11 日起本縣 1,313 名退休公教人員陸續接獲銓敘部重算處分函、本府製發之重算處分函及重審通知書。為提供已退休公教人員提出救濟之需，本府於 5 月 31 日函請本縣所屬機關及學校協助宣導，並提供本縣轄管公教退休人員復審或訴願書格式及回郵信封，並在本府人事處及警衛室設

置服務臺代為收件，受理退休公務人員復審書轉寄銓敘部計24人，教育人員訴願、復審書計444人，雇員及比照警佐待遇警員復審書計5人。

（八）行政資訊ｅ化

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核定經費 5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375 萬元、國家發展委員會 75 萬元、縣配合款 50 萬元)，辦理「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資料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擴充及建置」，目前均已完成決標發包工作並依照預定進度辦理中，預計本(107)年 12 月底前結案。
2. 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核定經費 2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50 萬元、國家發展委員會 30 萬元、縣配合款 20 萬元)，辦理「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工作，目前已完成驗收，預計本(107)年 9 月底前結案。
3. 為精進離島地區巡迴醫療網路品質，擴大行動醫療門診效能，提升醫療就醫可近性，爭取衛生福利部「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提升本縣 32 個醫療服務點網路頻寬至 100Mbps，該計畫分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於本(107)年 6 月底辦理 10 個醫療點，第二階段辦理 22 個醫療點，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
4. 為使民眾快速、便捷的繳納稅款，本府特設置 QR-Code 線上繳納地方稅款方式，讓民眾有多樣選擇。經統計，本年度定期開徵之稅目計有 755 件採用行動裝置完成繳稅，有效提升繳稅之便利性。

5. 推動澎湖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及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為順應國際趨勢潮流，使各基金遵循會計制度之變革，並將表格統一化，於本(107)年度起推動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營業、非營業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並排定相關教育訓練，提升作業行政效率。

肆、結語

縣政建設千頭萬緒，在貴會的監督與鄉親的期許下，光復與縣府團隊腳踏實地、積極作為，「建設鄉里，澎湖起飛」12項縣政發展計畫落實實踐，在基礎建設、社會福利、觀光發展等各項縣政工作均有大幅躍升之成就，並榮獲行政院第1屆「政府服務獎」殊榮，相信縣府同仁的努力，鄉親都感受到了。

感謝各界支持的力量，未來仍有許多改革及未完成的使命，等待本府團隊賡續努力，加緊腳步再接再厲，持續精進，縣府團隊將持續朝「開拓財源」、「福利升級」、「創造繁榮商機」大步邁進，致力將澎湖打造成最幸福、最具光榮感的城市。

期盼貴會不吝賜教，讓府會齊心協力，共創縣政新氣象!

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成議員萬貫：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在這裡向縣長你請教一下，也順道提醒你，我們 9 月 18 日在湖西招開中油油庫漏油事件，第 6 次會議，這幾次都是縣長主持的，但是我覺得中油對處理事情的態度真不好又不積極，我在這裡看你們的工作報告，7 月 17 日漏油事件發生之後，環保局與農漁局很認真，他們的認真都有受到鄉親的肯定，但是這個中油的漏油事件已經召開第 6 次，感覺中油對這次漏油事件像是在打太極拳，都說些天馬行空的事，根據我側面的了解在 9 月 18 會議結束後，內部就有人告訴我，這次的漏油事件都是環境保護中心侯主任在處理，外面現在有很多風聲，他們現在就是要拖，要看你們縣政府的態度如何，看縣長的態度如何，要拖到選舉結束不了了之，中油漏油 6 萬 8 千多公升，他去地方開說明會時竟然說油都凝聚住了沒有流出去，結果現在已經汙染到 400 公尺了，甚至現在大家在懷疑那場大雨之後汙染可能已經不只 400 公尺了，可能會繼續擴大，所以縣長你態度要很明確、要硬起來，根據了解中油都在看縣長的態度，不是像他們內部跟我說的全部都是侯主任在決定，他說縣府與環保局你們儘量招開，湖西鄉親你們儘量吵，選舉完之後就不了了之。他們現在的意思是說 1,800 萬元的慰問金先處理好就好了，縣長，事情不是這樣的，9 月 18 日那天你主持會議也有說 10 天內， 10 天內答覆要很明確，不是像我說的事情發生之後 60 幾天了，養豬戶也現在才在處理，也沒有個結果出來，不能說他們是國營企業，所有事情都要按照程序，中油漏油事件是他們隱匿不報，今天農民受災戶才會損失那麼大，第一時間他們發現漏油如果趕快下去通報、處理，是不是這些都會在他們油庫裡不會往外流。就像縣長所說的油庫周邊這 400 公尺的土地誰要買，這些種植的農作物誰敢吃，這對農民的損失是不是很大，對湖西鄉那些受災戶非常的不公平。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我以前都在用井水，因為井水受到汙染要求中油裝自來水管線，這樣過分嗎？你們只裝

26 戶剩下的不裝了，你們現在所測出來的到底是多遠、多少口井受到汙染，我長時間用這些水，你們把這些水汙染了，當然要裝自來水給我用呀！實際有受到汙染的動作要快。現在有風聲出來他們要拖延，看你們縣府與環保局要招開多少次會議，一直拖到選舉結束不了了之。縣長不能這樣子，下次的會議你要很明確、你要如何處理、要如何賠償要講清楚，我將這個訊息先跟縣長報告，不是像他們內部所說的，他們要一直拖延，要拖到 11 月 24 日選舉結束後他們就不了了之。希望縣長你態度要硬，也希望楊曜立委在中央對經濟部要施壓力，才不會讓湖西鄉親怨嘆你們二人，以上謝謝。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康祐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第一輪議員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60 分鐘），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排定，請公決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時間 / 姓名 / 星期 / 日期		上	午	
		09:30—10:30	10:30－10:50	10:50—11:50
10月2日	二	1.胡松榮議員	休息時間	2.蘇陳綉色議員
10月3日	三	3.陳慧玲議員		4.楊石龍議員
10月4日	四	5.魏長源議員		6.黃春燕議員
10月5日	五	7.陳雙全副議長		8.宋國進議員
10月8日	一	9.陳佩真議員		10.呂啟宗議員
10月9日	二	11.陳振中議員		12.陳海山議員
10月11日	四	13.張再興議員		14.呂黃春金議員
10月12日	五	15.成萬貫議員		16.蔡清續議員
10月15日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召集人 陳慧玲議員 09:50-10:10 召集人 陳慧玲議員 10:10-10:30 劉陳昭玲議長	休息時間 10:30－10:5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50-11:10 胡松榮議員 11:10-11:30 呂黃春金議員 11:30-11:50 召集人 宋國進議員 11:50-12:10 陳雙全副議長
10月16日	二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張再興議員 09:50-10:10 陳振中議員 10:10-10:30 召集人 楊石龍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50-11:10 黃春燕議員 11:10-11:30 召集人 陳佩真議員 11:30-11:50 成萬貫議員 11:50-12:10 蘇陳綉色議員
10月17日	三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蔡清續議員 09:50-10:10 魏長源議員 10:10-10:30 召集人 陳海山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議長總結 10:50-11:50
備　註		議員總質詢先後順序，經議長核准可異動之。		

肆、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三、陳縣長光復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民政處長　許啟川　　社會處長　蘇啟昌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建設處長　盧春田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三、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旅遊處長　洪慶鷲　　車船處長　高文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消防局長　葉天恭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略)。

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行政處長　蘇文章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三、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四、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教育處長　葉子超　　文化局長　鄭嘉薇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警察局長　賈樂吉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財政處長　楊書舜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衛生局長　陳淑娟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拾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陳縣長光復蒞會報告澎湖縣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王忠群代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忠群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一讀、二讀）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觀音亭園區、民族路、35 號線道路交叉處道路（隆福餐廳至重光開發案中間道路不平處）、重光開發案、重光砲陣地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本會秘書　趙在福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胡松榮議員、蘇陳綉色議員聯合地方考察，另載）。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2 日上午 09：30-11：30　　第 14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考察觀音亭園區、民族路-35 號線、重光開發案、重光砲陣地地方建設

胡議員松榮、蘇陳議員綉色：

一、於觀音亭園區入口處設置時光廊道夜間造景，提升觀光效益。

二、觀音亭園區原有之籃球場、網球場運動設施，於內政部城鎮之心施工改建時，能增加場地數量，並增設沙灘排球場及親子戲水活動區，打造成為國際級之休閒慢活公園。

三、請改善觀音廟前廣場，打造具古色古香能與園區融為一體環境。

四、拓寬觀音廟至長青活動中心之道路，以利行車安全。

五、觀音亭園區原始之地標原貌能保留（海豚亭、三鐵鐵餅丟擲意象），以留存澎湖鄉親歷史記憶。

六、請儘速填平重光海堤旁原生態水池，避免民眾運動發生危險，以維景觀完整。

七、於民族路至 35 號線增設路燈，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八、請於觀音亭－重光海堤增設階梯（涼亭旁），以利民眾通行突堤及方便民眾前往潮間帶撿拾貝類。

九、請依契約時間（108 年 6 月 8 日）內完成重光開發案第一期工程，以帶動澎湖觀光發展。

十、請縣府研議規劃，再次行文給國防部軍備局撥用釋出「重光砲陣地」，以利地方整體發展。

拾陸、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王忠群代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忠群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拾柒、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慧玲議員、楊石龍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拾捌、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篤行十村相關規劃建設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魏長源議員質詢、黃春燕議員地方考察，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4 日上午 10：50-11：50　　第 17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考察篤行十村相關規劃建設

黃議員春燕：

一、縣府推動澎湖新灣區（篤行十村、中正堂、莒光新村到金龜頭）等區域，成為澎湖觀光發展的重要據點，目前已初步展現出下列成果。

（一）中正堂暨莒光新村委外 ROT 案已發包，將於 108 年 5 月投入營運，初步規劃有旅館區、美食街、及多功能展演空間，辦理進度請確實掌握。

（二）篤行十村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開幕營業，除了旅館及商店對外營運，也舉辦一連串活動，如懷舊特色電影放映的「草地電影院」、音樂會，提供文化體驗活動與創意市場，建請再充實辦理。

（三）推動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目前辦理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 9 戶修復工作，請縣府把握整修期程。

二、篤行十村、中正堂、莒光新村到金龜頭周邊區域具有發展潛力，縣府近年也活化有成，更應積極開發及宣傳，希望更加把勁，進一步來使之成為深度遊覽園區，提供民眾或遊客星期一到星期五平日之遊憩空間，不應僅侷限於例假日才有活動，進而甚可將此區域營造為澎湖冬季旅遊新景點。

拾玖、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案議案：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宣布：

一、原排定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審查議案變更議程為蒐集資料。

（大會通過）

二、原排定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蒐集資料變更議程為審查議案。

（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

貳拾、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雙全副議長、宋國進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貳拾壹、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望安鄉（將軍東碼頭涼亭暨道路、將軍村里道路、將軍西面廟埕、望安東安景觀台、望安 34 號道路、望安 003 道路通往中社岩川育樂中心、望安國小）。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秘 書 長　胡流宗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衛生局長　陳淑娟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佩真議員、呂啟宗議員聯合地方考察，另載）。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8 日上午　　第 20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考察望安鄉基層建設

陳議員佩真：

一、望安鄉將軍西港碼頭港區堤面破損，建請縣府整修改善，以維居民行車安全；擋土牆牆面彩繪已脫落，請縣府重新美化，以利觀瞻。

二、請縣府於望安鄉將軍村道路適當地點增設移動式石椅，以供民眾休憩之用。

三、望安鄉將軍東港碼頭堤面塌陷，請縣府儘速改善修復，以維人車安全。

四、建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望安鄉公所修繕將軍村里道路，路面採倍力磚（連鎖磚），以一村一特色造型圖案呈現，以提升觀光效益。

五、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望安鄉公所改善將軍村碼頭候船亭，使之成為具有強化擋浪功能之安全候船空間。

六、請縣府編列預算改善望安鄉潭門港碼頭階梯，以免乘客發生危險；並增設浮動碼頭，提高使用效能。

七、澎鄉 34 號道路破損，水溝堵塞功能不彰，下雨易造成路面淹水，請縣府編列預算修繕路面並增設涵管以加強排水功能。

八、請縣府編列預算整修望安鄉水垵消防道路路面，並協調自來水公司，改善排水系統功能。

九、請縣府補助提供望安鄉日照中心血壓計、復健器材（頸椎）等醫療器材，讓長者獲得妥善照顧。

十、請縣府轉請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重新整修望安鄉東安景觀台，並加強遮陽設施，方便遊客休憩。

十一、請縣府編列預算修繕望安國小、望安國中校舍，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重新改建辦理。

十二、請縣府編列預算修繕望安鄉幼兒園，以維師生安全，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重新改建辦理。

貳拾貳、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振中議員、陳海山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

貳拾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案議案：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貳拾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張再興議員、呂黃春金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貳拾伍、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案議案：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貳拾陸、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湖西鄉地方考察（湖西沙港下社天后宮周邊公廁、防波堤及相關設施、湖西林投白灣景觀餐廳停停車場、鄰近道路及相關設施）。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本會秘書　趙在福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成萬貫議員、蔡清續議員聯合地方考察，另載）。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12 日上午　　第 25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考察湖西鄉基層建設

成議員萬貫：

一、請縣府於湖西鄉沙港天后宮旁防坡路堤口興建 1 座涼亭，做為遊客、居民休閒與觀景所用。

二、請縣府整修補強湖西鄉沙港天后宮旁 300 公尺防波堤破損堤面，以維安全。

三、請縣府於湖西鄉沙港天后宮後面土地查明土地權屬，進行撥用後，興建男、女、無障礙設施等 3 種公廁，以方便遊客與香客使用。

四、湖西鄉沙港天后宮前碼頭防波堤，龜裂嚴重有崩塌危險，請縣府儘速修繕補強以維安全；並於碼頭斜坡增設曳船道，方便船隻上下維修。

五、請縣府協調台電將湖西鄉沙港天后宮前道路連接碼頭之電線幹電線地下化，避免每當颱風或東北季風來臨時會對居民所造成危險。

六、請縣府於湖西鄉沙港土地公前北極殿周圍現勘妥適地點，擇地興建公廁，以方便遊客與香客使用。

七、湖西鄉沙港東漁港浮動碼頭木棧道塌陷，行人步行上頭時，隨時有崩塌陷落危險，請縣府協調澎管處儘速改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12 日上午　　第 25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嫕

摘要記述：

考察湖西鄉基層建設

蔡議員清續：

一、請縣府規劃打造 1 條從龍門、尖山、林投、隘門、蕭瓜的濱海黃金海岸公路做為替代道路，一方面可分流社區車流擁擠，避開遊覽車、貨車在社區行駛；二可讓觀光客欣賞龍門、尖山、林投、隘門、蕭瓜等濱海沿岸美麗風光，成為澎湖新的觀光亮點。

二、請縣府儘速完成林投公園風景區的停車場、自行車道、植栽區工程，然應對施工時間、期程及暫停施工應公告周知。

三、建請縣府根據土地所有人需求，有關林投村道路北側不應劃入林投風景特定區之範圍，應予以解除編定，俾利民眾充分利用自己土地。

貳拾柒、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教育處長　葉子超　　財政處長　楊書舜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馬公國中校長葉天賞	文光國中校長仰瓊宜	中正國中校長胡正孝
澎南國中校長鄭維傑	湖西國中校長黃銘廣	志清國中校長王世桓
鎮海國中校長吳憶如	白沙國中校長葉天文	吉貝國中校長黃賜榮
鳥嶼國中校長藍淞地	西嶼國中校長夏才能	望安國中校長郁淑芳
將澳國中校長許淑娟	七美國中校長陳冠全	馬公國小校長吳妙娟
中正國小校長林宗彥	中興國小校長陳智賢	文光國小校長洪宏賢
文澳國小校長方南芳	中山國小校長張素紋	石泉國小校長蘇美仁
東衛國小校長許進來	興仁國小校長林宜君	五德國小校長辛武震
山水國小校長翁安明	嵵裡國小校長王文瑞	風櫃國小校長葉啟賢
虎井國小校長林妍伶	湖西國小校長鄭謙遜	西溪國小校長楊清雄
龍門國小校長鄭文健	隘門國小校長陳光安	沙港國小校長陳玉珍
成功國小校長朱劍忠	中屯國小校長陳鴻賢	講美國小校長鄭源順
赤崁國小校長蔡樂生	後寮國小校長陳生步	鳥嶼國小校長莊文啟
吉貝國小校長許有志	合橫國小校長葉萬全	竹灣國小校長許鴻文
大池國小校長劉再清	池東國小校長翁清課	內垵國小校長馬長生
外垵國小校長劉怡芬	望安國小校長陳信蓁	將軍國小校長張宏宇
花嶼國小校長侯凱夫	七美國小校長王天敏	雙湖國小校長歐德孝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審查教育處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單位預算二讀會)。

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

貳拾捌、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1 審查委員會、第 2 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貳拾玖、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參拾、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3 審查委員會、第 4 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參拾壹、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本縣肉品市場辦理 107 年度屠體待運區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 39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 萬 39 元）。

決議：同意墊付。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提議：

本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因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各項議案尚未完成審查，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延長會期 5 日，請大會同意予以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參拾貳、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5 審查委員會、議長總結，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參拾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07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縣政府執行之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內政部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705 萬元、縣配合款：745 萬元）。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案，

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0 萬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1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11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47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7 萬 5,000 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 年度－漁港工程－修建港灣計畫－辦理縣轄各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暨漁港維護工程等」案,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0 萬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漁港相關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0 萬元、縣配合款:180 萬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清潔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度協助維護海洋環境品質」案,經費新臺幣 63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13 萬 1,000 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8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10 萬元、縣配合款:179 萬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理「聚落建築群 107－108 年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1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71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第 16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一、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參拾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縣立體育館及羽球館建築結構詳細評估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 萬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大城北游泳館泳池周邊地坪整修工程（塑膠地墊）案，經費新臺幣 202 萬 1,42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2 萬 1,420 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13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11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2 萬 7,000 元）。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籌款：9 萬 8,000 元）。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機車更新案，總經費新臺幣 18 萬 6,628 元整（中央補助款：16 萬 7,965 元、縣配合款：1 萬 8,663 元）。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度萬里畜牧場離牧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 萬元）。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小型動物焚化爐工程，執行寵物屍體個別火化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 萬元）。

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參拾伍、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旅遊新風貌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衛生局辦理 108 年度「澎湖縣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重建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參拾陸、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參拾柒、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參拾捌、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參拾玖、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肆拾、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07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縣政府執行之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內政部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

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705 萬元、縣配合款：74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1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11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47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7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 年度－漁港工程－修建港灣計畫－辦理縣轄各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暨漁港維護工程等」案，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漁港相關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0 萬元、縣配合款：1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營造

友善城鄉環境衛生清潔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度協助維護海洋環境品質」案，經費新臺幣 63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13 萬 1,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8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10 萬元、縣配合款：179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理「聚落建築群 107－108 年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1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71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縣立體育館及羽球館建築結構詳細評估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大城北游泳館泳池周邊地坪整修工程（塑膠地墊）案，經費新臺幣 202 萬 1,42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2 萬 1,42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13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11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2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籌款：9 萬 8,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機車更新案，總經費新臺幣 18 萬 6,628 元整（中央補助款：16 萬 7,965 元、縣配合款：1 萬 8,663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度萬里畜牧場離牧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小型動物焚化爐工程，執行寵物屍體個別火化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旅遊新風貌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衛生局辦理 108 年度「澎湖縣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重建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議員提案：

第 1 案：建請縣政府研議修正縣內中小學廚工之臨時僱用契約，在寒暑假增派學校雜務工作項目，讓廚工仍有薪資可支應生活所需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建請縣政府車船處增開零路線公車下午班次，以符合民眾前往澎湖醫院就診需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建請縣府於望安鄉 34 號道路修復案，以維人車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建請縣府會同台電協助花嶼村民電力不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建請新增海水淡化機組小型發電機新購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建請縣府於望安鄉離島 4 村（花嶼村、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內電線維護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請縣府協調湖西油庫漏油污染賠償及善後儘速處理，免積民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延長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至晚上 9 點，嘉惠洗腎病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為推展羽球運動，增加羽球運動場地，建請於課後時間開放文澳國小體育館，提供做為民眾打羽球之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主計處)

說　　明：

一、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12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 1 冊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5 冊（營業基金 1 冊、非營業部份 4 冊）共 6 冊。

澎湖縣總預算 108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公務預算：

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施政主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評估實施效益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簡述如后：

一、歲入方面：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5 億 4,68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7,891 萬 4,000 元，增加 7 億 6,790 萬元，增加比率為 8.75%。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67 億 3,984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70.6%。

（二）稅課收入 22 億 8,170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3.9%。

（三）其他收入 2 億 4,558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7%。

（四）規費收入 1 億 7,747 萬 8,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86%。

（五）財產收入 6,115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64%。

（六）捐獻及贈與收入 1,776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9%。

（七）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8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9%。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5%。

二、歲出方面：108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103 億 8,45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2 億 2,490 萬 6,000 元，增加 11 億 5,961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12.57%。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 億 4,550 萬 3,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1.62%。

（二）社會福利支出 17 億 2,447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6.61%。

（三）經濟發展支出 22 億 9,549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2.11%。

（四）一般政務支出 24 億 2,276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3.33%。

（五）退休撫卹支出 8 億 3,483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8.04%。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 億 3,909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5.19%。

（七）補助及其他支出 3 億 561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94%。

（八）債務支出 1,674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16%。

三、歲入歲出差短數：差短數高達 8 億 3,771 萬 1,000 元，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8 億 3,771 萬 1,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貳、附屬單位預算：

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共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與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0 個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部分年度之總收入為 1 億 6,507 萬 7,000 元，總支出為 2 億 7,978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1 億 1,470 萬 5,000 元。非營業基金部份年度之總收入為 28 億 5,422 萬 2,000 元，總支出 25 億 5,476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數為 2 億 9,946 萬 2,000 元。營業及非營業賸餘數共計 1 億 8,475 萬 7,000 元。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再進行審議。

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07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縣政府執行之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財政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0 日農水字第 107008000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鄉配合款：新臺幣 59 萬 7,702 元整。（由西嶼鄉公所自籌配合辦理）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459 萬 7,702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計畫為補助西嶼鄉竹嵩灣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晁晟
電話：(02)2312-4079
傳真：(02)2371-1980

88004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7008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7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編號：107農發-6.2-利-01。

(二)補助金額：本案107年度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678,920千元。分次撥付，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經費撥款原則掣據逕向本會請款。

(三)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工程明細：採逐次核定辦理。

二、首次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爰請貴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配合款事宜，並於文到2個月內回復辦理情形。

三、請貴府依本會107年3月31日農水字第1070082390號函，儘速辦理改善工程計畫提報，俾供本會辦理後續勘審核定工程事宜，另在本會核定工程明細後，倘無法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發包作業者，該工程核定經費將由本會統籌調度。

四、本(107)年度計畫除苗栗縣依行政院函示免除配合款外，其餘執行單位請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財力分級第二級者配合款比例19%，財力分級第三級者配合款比例16%，財力分級第四級者配合款比例14%，財力分級第五級者配合款比例13%。

五、本年度匡列預算係考量農地重劃區面積及納入各執行單位工程執行效率(包含執行率、繳回比例、保留比例)及工務管理狀況(工程督導、依限完成發包、按時提報工程進度表)等因

澎湖縣政府
107/04/23
1070024718

子評估，請各執行單位加強工程執行督察機制，俾確保年度工程如質如期完成。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107年度農業發展項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業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在案，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請配合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

十、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訖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http://www.pcc.gov.tw)，俾便全民共同參與。

十一、本計畫調查研究成果著作權係屬本會所有，各執行單位於運用本計畫成果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十二、另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及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田水利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林聰賢

107年度計畫經費撥款原則

計畫名稱：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部分
計畫編號：107農發-6.2-利-01

單位：元

項次	執行機關	核定經費	
(15)	澎湖縣政府	4,000,000	一、各該單項工程發包後，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已檢送者免附)、收據、請款明細表、發包相關資料等文件，則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30%為上限。 二、各該單項工程實際進度達30%以上，且本會前已撥付整體經費執行達60%以上者，應檢附收據、請款明細表、工程進度相關資料等文件，則累計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70%為上限。 三、各該單項工程實際進度達70%以上，且本會前已撥付整體經費執行達60%以上者，應檢附收據、請款明細表、工程進度相關資料等文件，則累計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100%為上限。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內政部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705 萬元、縣配合款：745 萬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84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70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4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4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配合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針對本縣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進行更新，整體舊市區藍帶或綠帶周遭環境，鄰里空間與當地重要綠色基盤的清整，並重新塑造老街整體環境，包含年度性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及駐地輔導計畫。

（二）本次共核定 11 案，其中原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一階段補助案 5 案，為配合中央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通知情事變更，另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並奉內政部核定。（詳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7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11506號開會通知單及審查結果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7年9月14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7年9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

澎湖縣政府
107/08/23　1070053212

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九、「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二)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提擬未來縣市推動城鎮2.0之執行機制。(三)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四)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城鎮2.0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五)協助地方遴選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十、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方向，應包含(一)建立機制，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強化地方創生有關人、地、產觀念之導入、輔導、人才培訓及實作。(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鏈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四)社造點提案時，將在

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五)請社造團隊應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建立維管抽查機制，並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六)鼓勵社區推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共同推動社區活性化工程。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二、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道路工程組、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澎湖縣	工務處	AB	大倉島景觀環境綠美化計畫	38,000,000	34,200,000	3,800,000	10,800,000	1.本案先以大倉島北側基地約5公頃範圍之綠地優先復原，補植綠覆率，基座周邊約1.5公頃部分先做簡易綠美化，作為大倉島之公園，基座暫緩不處理修復或拆除。 2.基座周邊地區環境整理，髒亂點優先清理，並加強植栽綠化，樹種選擇及防護做法，請先與林務公園管理所確定本案適合的植栽種類。 3.建議先進行大倉島整體規劃，但本次工程施作重點集中以基座周邊1.5公頃部分先進行改善，其他地區改善則列為後續改善計畫，暫不列入本次施作範圍。 4.本案整體規劃時應整體思考大倉島未來可能功能定位，在未來發展藍色公路時，尋找作為一個節點的可能與機會。 5.請補充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6.本案計畫總經費1200萬元，中央補助1,0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	
2	澎湖縣	白沙鄉公所	AB	白沙鄉通梁漁港週邊城鎮亮點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7,800,000	7,020,000	780,000	0	縣府撤案	
3	澎湖縣	民政處	AB	菜園濕地周邊環境景觀升級計畫	22,500,000	20,250,000	2,250,000	0	縣府撤案	
4	澎湖縣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AB	雙龍潭暨周圍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	20,000,000	18,000,000	2,000,000	0	縣府撤案	
5	澎湖縣	工務處	AB	赤馬漁港周邊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17,000,000	15,300,000	1,700,000	5,850,000	1.本案基地現況並無植栽，有涼亭、步道、座椅，但因天氣太熱使用率低，建議先進行植栽新植撫育，優先設置防風樹林及必要優先施作的景觀設施工程，並以減量設計為原則。 2.請補充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含地籍套繪圖、地籍清冊)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3.本案避免再新設設施，如涼亭、指標導覽設施、照明設施等。 4.乘船區改善，請以減量、低維護設計原則辦理，遮棚設計應儘量簡單。 5.所列經費項目，綠化工程經費偏低，可再提高，植栽養護費用，請編列於植栽費用，不宜單獨編列。 6.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650萬元，中央補助585萬元，地方配合款65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6	澎湖縣	工務處	AB	湖西埤塘景觀及休閒功能改善工程	5,000,000	4,500,000	500,000	3,150,000	1本案重點應在於埤塘的生態資源的保護，埤塘功能的修復，新增的人造設施物應避免，以低衝擊的工程手法來處理埤塘的景觀。 2.本案應以生態保護為核心，不要引進人為活動，人造設施物、導覽解說牌，請刪除。 3.埤塘護坡，請以土坡或其他軟性手法處理，以免破壞整體景觀。 4.預期成果與效益，請補充具體績效指標。 5.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350萬元，中央補助315萬元，地方配合款35萬元。	
7	澎湖縣	建設處	A	澎湖縣108及109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5,000,000	4,500,000	500,000	2,700,000	1.教育訓練課程建議增加「景觀工程及植栽設計與實務」，並延聘具勞動部造園景觀(乙、丙級)檢定合格者或國際技能競賽造園景觀職銜裁判、指導老師、國手為講師。 2.植物修剪及養護建議納入課程，並由具樹木高空修剪及移植執照之專業人員任講師。 3.行銷系統有助於「地方創生」就業之發展，建議加強網路行銷性統，建置如FB、IG等。 4.請總顧問就輔導之工程案件，擇優爭取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 5.景觀總顧問團隊應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提供必要指導與協助。 6.配合地方創生工作推動，總顧問職能應朝未來政策轉型及新推動機制研議方向調整，建議增修事項如下： (1)政策方向及輔導：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業務推動，檢討過去城鎮風貌跨域整合推動成效，重新思考提出未來雲林推動城鎮2.0之執行機制。 (2)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依地方創生之政策方向，於108年度協助盤點潛力城鎮，遴選出至少1個示範點，並提出永續城鎮之戰略計畫以及行動方案。 (3)將地方創生-城鎮2.0納入工作坊及研討會核心議題：城鎮2.0推動機制以及示範城鎮戰略計畫，可透過工作坊或研討會方式，供外界檢視修正，作為未來政策及計畫提案推動依據。 7.計畫調整為1年，計畫總經費300萬元，中央補助270萬元，地方配合款30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8	澎湖縣	建設處	AB	澎湖縣108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5,000,000	13,500,000	1,500,000	6,750,000	1.請於現有社造團隊運作機制中，將景觀總顧問團隊納入合作協力推動夥伴。 2.澎湖縣周邊有很多大專院校，應建立機制，引導老師及大專生關心鄰近鄉鎮之社區發展，將青年活力與創意導入社區。 3.人才培訓課程，理論概念課程應適度減少，增加實作所需課程項目，除生活及生態面向的創意發想外，應再思考產業如何鏈結，產業如何結合社區之發展潛力作進一步提升，讓地方創生不只是口號，而是能具體實踐。 4.請社造團隊應加強地方創生機制之導入、培育與輔導，成就人、地、產之結合，並協助整合文化部社造中心、內政部社區營造及農委會農再2.0資源，讓部會間彼此資源投入能發揮整合效益。 5.建議社造團隊在執行年度社造計畫時，先依社區類型及年度社造主題作分類，依各不同類型，設計不同的推動策略，尤其是過去年度推動較欠缺的產業議題。 6.社造後的維管，是過去執行較弱的部分，請社造團隊建立社造點維管抽查機制，未來可思考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激勵社區重視維護管理工作。 7.社造點提案時，建議可以引導社區朝結合在地食農、特色餐點、社區共餐、手做體驗等方向思考社造工作，建議可以學習如台南後壁仕安社區，成立社區合作社，共同推動社區活化工作。 8.本案實作經費，應占總經費70%以上。 9.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750萬元，中央補助675萬元，地方配合款75萬元。	
9	澎湖縣	工務處	A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	15,000,000	13,500,000	1,500,000	13,500,000	1.本案為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補助計畫，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107年屆期，縣府考量本計畫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爰將本計畫改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 2.本案原則同意辦理並按原核計畫執行。計畫總經費1,500萬元，中央補助1,350萬元，地方配合款150萬元。	
10	澎湖縣	工務處	A	澎湖全縣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工程	5,000,000	4,500,000	500,000	4,500,000	1.本案為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補助計畫，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107年屆期，縣府考量本計畫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爰將本計畫改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 2.本案原則同意辦理並按原核計畫執行。計畫總經費500萬元，中央補助450萬元，地方配合款50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1	澎湖縣	建設處	B	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建置計畫	13,000,000	11,700,000	1,300,000	11,700,000	1.本案為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補助計畫，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107年屆期，縣府考量本計畫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爰將本計畫改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 2.本案原則同意辦理並按原核計畫執行。計畫總經費1,300萬元，中央補助1,170萬元，地方配合款130萬元。	
12	澎湖縣	建設處	A	馬公城區(含觀音亭地區)與馬公港水岸暨鎮港漁港地區整體規劃	6,000,000	5,400,000	600,000	5,400,000	1.本案為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補助計畫，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107年屆期，縣府考量本計畫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爰將本計畫改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 2.本案原則同意辦理並按原核計畫執行。計畫總經費600萬元，中央補助540萬元，地方配合款60萬元。	
13	澎湖縣	建設處	B	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	17,000,000	15,300,000	1,700,000	15,300,000	1.本案為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補助計畫，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107年屆期，縣府考量本計畫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爰將本計畫改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 2.本案原則同意辦理並按原核計畫執行。計畫總經費1700萬元，中央補助1530萬元，地方配合款170萬元。	
14	澎湖縣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AB	澎湖縣舊軍營活化改善計畫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0	本案縣府撤案。	
15	澎湖縣	建設處	AB	紅羅社區營造計畫	6,500,000	5,850,000	650,000	0	本案縣府撤案。	
16	澎湖縣	建設處	AB	東嶼坪嶼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計畫	43,220,000	38,898,000	4,322,000	900,000	1.本計畫位於澎湖南方四島之東嶼坪嶼，考量島內維生基礎設施、居民生活模式、生態資源之調查資料不足，為避免實際施作工程造成原有島嶼日常生活紋理破壞，建議先進行整體規劃調查工作，再據以辦理後續改善工程。 2.本案原則同意辦理，修正為規劃款。計畫總經費100萬元，中央補助90萬元，地方配合款10萬元。	
合計					246,020,000	221,418,000	24,602,000	80,550,000		

本府內政部營建署原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一階段補助案 5 案

106 年度項次	107 年度項次	案件名	總經費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85%)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90%)
1	13	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	1,700 萬元	1,445 萬元	1,530 萬元
2	11	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建置計畫	1,300 萬元	1,105 萬元	1,170 萬元
	12	馬公城區(含觀音亭地區)與馬公港水岸暨鎮港漁港地區整體規劃	600 萬元	510 萬元	540 萬元
	9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規劃案)	1,500 萬元	1,275 萬元	1,350 萬元
	10	澎湖全縣道路指標系統建置工程(規劃案)	500 萬元	425 萬元	450 萬元

上述 5 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為 106 年度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105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466 號函、106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0475 號函暨 106 年 5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6777 號函)。

經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071189658 號函，通知情事變更，後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屬特別預算，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為公務預算無法延續，請另尋其他補助計畫申請，上述 5 案函報撤案，並繳回已核撥補助款項；再經該署於每月執行會議告知可提送「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提案，將匡列原核定總經費額度。(未有書面記錄)

本案經與審計室、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溝通協調，並完成簽呈(文號：1070031481)配合辦理。

上述 5 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846 號函核定為「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總經費額度不變，中央補助款額度依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捌條說明，比例提高至 90%。

依照前述溝通協調簽呈(文號：1070031481)，惠請議會同意墊付審議，完成 107 年度預算法定程序，再行辦理 106 年度預算撤銷，並將惠請本府財政處協助辦理歸墊事宜。

另有關「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已提送墊付案至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審議在案，本次墊付案扣除該項計畫金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5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核定貴府106年度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10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140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6年1月20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6年2月28日(星期二)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6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成，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澎湖縣政府
105/12/02　1050069640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需請貴府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九、106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二)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三)參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輔導及審查(四)城鎮風貌賡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五)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六)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七)工程提案計畫、工程現地輔導。

十、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除賡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應包含「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對於過去年度已經輔導推動之社區營造案，後續應有追蹤列管機制，系統化收集整理各年度輔導社區案件之相關資料及瞭解社區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以作為年度社造工作推動之基礎。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部長 葉俊榮

106年度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跨域整合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A1B	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	17,000,000	14,450,000	2,550,000	14,450,000	1.面積15公頃，區列1700萬作詳細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2.建議先區列1700萬元，細部設計需請幾位委員再審，視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育林公園包括生態景觀公園區與自然保留區，建議依整體規劃設計構想進行基本設計再提細部設計。 4.照案通過，請依計畫總經費額度先辦理規劃設計之後，再請委員協審通過後再辦理發包作業。規劃、設計後依實結算。 5.基地處理需於本案規劃設計完成前完成。 6.計畫內容，除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外，請增列規劃設計原則，包括材料之使用原則。 7.生態浮島項目請刪除、生態景觀公園區，經縣府表示仍有少數公墓，請儘速辦理遷葬。 8.照明工程在維持安全照度前提下，應以間接照明或採最低照度進行配置，並考量後續照明燈具易於維修更換。 9.計畫書第13頁生態式停車場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10.以1700萬元編列。並請提供基本設計圖說。	均衡鄉發展推動方案-湖西鄉黃金海岸文化灘計畫
2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B	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建置計畫	13,000,000	11,050,000	1,950,000	11,050,000	1.步道自行車道沿線植物種類改善應以疏植為主，而非清除枝下部分。 2.疏植時應考量東北季風處密植，優良景點部分則適度開放。 3.雜木林內部保留，臨道路部分可改善樹種，步道海岸間不必要人工設施刪除。 4.請說明擬施作之各形式鋪面之合適性。 5.本案建議與第一案併案辦理。於區列經費內進行細部設計，經審查後再發包，仍以實際通過之設計內容依實估算。 6.合併辦理整體規劃設計，細部設計介面整併。 7.透水鋪面建置及觀潮亭旁設置木平台等工項不適宜，請調整。 8.本案施作內容計算單位不一，兩側路廊工項以長度計，部份工項又以面積計，請估算施作總面積。 9.有關解說設施、道路指示及導覽地圖建置等新增或改善項目請以減量設計、耐久方向辦理。 10.南洋杉是海邊畚木，無法疏枝，過密部分需疏植，選用植栽樹種請注意是否適合當地環境。 11.本案改善地點：環狀動線（一）、環狀動線（二）改善項目：全區導覽地圖建置、景點解說設施、道路指示牌、自行車道標線劃設，核定補助1300萬元。	均衡鄉發展推動方案-湖西鄉黃金海岸文化長灘計畫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跨域整合
3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A+B	106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7,500,000	6,375,000	1,125,000	6,375,000	1. 實作請修正為總經費70%，金額實作金額應達525萬 2. 澎湖縣社區輔導成效近兩年有相當進步，請繼續保持社區動能，並請強化澎湖邊陲小島的社區營造量能。 3. 實做部分應佔70%以上(請修正為525萬以上)，並增加施作處。 4. 社造實作經費比例不低於70%，請以15至20處編列，實際施作費應佔70%以上，金額實作金額應達525萬，至於社規師培訓，成果發表觀摩等不包括在內，總費用以750萬元編列。另計畫書經費需求編列「環境改造計畫」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5. 研習交流觀摩、成果發表會似有重複編列疑慮。 6. 差旅費中環境改造計畫、圓桌會議、觀摩活動及成果發表性質及差異為何？請釐清說明。 7. 計畫書修正報署備查前，請依「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內容檢視補正。 8. 依案件成熟度應有補助排序，可考慮走競爭性概念，經費調整除可鼓勵提案，施作處所亦應增多，強化邊陲地區社造能量。 9. 社區活動等書面資料勿過度印製，可善用網路資源。 10. 工程費用應是70%以上，不能將獎勵金及營造成果冊放在工程費用內，行政費用應核實編列，不宜因補助費增加而倍增。 11. 雜支費編列過高，請以10萬元為編列上限。 12. 本案核定750萬，社區實做金額應達525萬。	
4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A	106年度澎湖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2,500,000	2,125,000	375,000	2,125,000	1. 依通案標準，核定補助額度，106年度250萬。 2. 景觀總顧問應協助市府團隊確認中央審查委員對於工程案件設計內容之建議是否有確實修正。 3. 離島因環境因素，較宜發展小而美之工程，建議朝向有長時間之改善作為，往邊陲地方發展城鄉風貌落實環境整理，以加強經費之運作有效性。 4. 總顧問團隊除針對提案品質外，設計及施工之輔導應著重有效性，並於施工初期及設計階段針對材料，選擇耐久性及工法之適當性及正確性，做完整之考量，配合當地氣候及生態環境。 5. 各案計畫書報署備查前，請總顧問團隊詳實審查其計畫用地範圍與土地同意書是否相符，有無不符或開漏相關單位土地使用證明。 6. 另案件如遇有變更設計、計畫範圍、施作面積、工項內容調整等請總顧問團隊確實核對有無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及按圖施工，避免計畫書多次修正往返。 7. 各案計畫書經費需求表請針對編列數額如：工程管理費、保險費、營業稅編列等，請依相關作業規定檢視確認後再將計畫書報署。各案本次及歷次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請置於計畫書。 8. 計畫書送署備查後，請儘速將最新修正計畫書電子檔送署，以利後續歸檔。 9. 依通案標準，核定補助額度，106年以250萬元編列。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跨域整合
5	澎湖縣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A+B	白沙鄉岐頭地景公園改善計畫	5,000,000	4,250,000	750,000	4,250,000	1.多運用多肉旱生植物群落營造地景公園獨特風貌的景觀。 本案面積既有修復綠美化面積6291平方公尺、堤岸空間約2000平方公尺。 2.計畫書說明為拆除混凝土涼亭改建為仿木涼亭，但預算經費編列為亭子整建，請統一用語。 3.環境整理及拆除清運編列預算為44萬，亭子整建為43萬5,000元，拆除清運費用與新建預算接近，請釐清。 4.照明工程施作位置不明。 5.在維持安全照度前提下，應以間接照明或採最低照度進行配置，並選用低耗能光源為主，並考量後續照明燈具易於維修更換。 6.預定工作項目有步道、設施整修等項目，經費需求表未編列，請補充或釐清。 7.計畫書請補充碉堡整理及解說製作詳細工項為何？ 8.經費需求表內項次壹、發包工程費：有一工項為「社區創造」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9.閒置空間綠化請選用當地原生種或適生濱海植栽為選種原則，且易於養護為原則。宜以耐候及在地植物為準再行檢討減量。防砂設施、咕咾石可增強地方特色元素要妥為運用。 10.「社區創造」該工項編列30萬元，如為社規師可輔導規劃項目，建議由社規師部份支應。不宜編列為直接工程費。 11.本案預定工作項目：（1）清理雜木、並重現碉堡景觀。（2）增設階梯及防風、防砂設施（3）拆除混凝土涼亭，改建為仿木涼亭（4）植栽整理、步道設施整修。以上核定總經費500萬元。	
6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A+B	澎湖縣西溪社區聚落風貌重現計畫	3,000,000	2,550,000	450,000	2,550,000	1請縣府積極爭取老舊建築屋主使用同意書，以利聚落整體環境改善。 2.部分建物外牆處理可移至社規師去處理。 3.牆面部份請做得社區同意後再行施作。 4.老舊房子清理建設，倘有具體施作點建議以社規師方式辦理。 5.朝日貝扣工廠極有特色，既為當地特色建築，建議縣府取得原地主同意後串連週邊做整體規劃。 6.環境整理拆除運棄編列單價55萬，內容不甚明確。 7.簡報提及有貝扣文化步道修繕，但工程費內容未編列？ 8.步道施作及周邊環境整備請考量材用並兼具當有產業文化及地方特色設計。 9.貝扣文化步道修繕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10.本案預計工作項目：（1）北極殿週邊空間及籃球場修繕。（2）矮牆美化、空地整理（3）貝扣文化步道修繕等。以上核定總經費300萬元。	
7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A+B	澎湖縣西安漁村農園環境營造計畫	4,000,000	3,400,000	600,000	3,400,000	1.西安社區空間環境建議納入社區規劃師計畫。 2.西安社區空間環境建議併入社區營造。 3.請多使用在地資材及營造技術，營造有地方性的景觀風貌，勿過多人工設計。 4.澎湖因屬離島地區，植栽存活較困難，請注意栽種種類以利日後管理維護。 5.請以當地原生種或適生濱海植栽為選種原則，另對新植栽維護及植被等，未來請由社區維護管理。 6.社區意象1式6萬？請補充說明？ 7.解說設施1式15萬？請補充說明？ 8.簡報資料內容鋪面維護單價與數量，乘積有誤。 9.簡易石材步道施作請配合社區意象營造地方特色。 10.本案核定400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跨域整合
8	澎湖縣	七美鄉公所	A+B	七美南邊港海岸線帶生態環境營造計畫	4,000,000	3,400,000	600,000	3,400,000	1. 本案共計15筆土地約6500平方公尺，其中10筆於計畫書第3頁所載，為私人土地提供七美鄉公所無償使用，請補附土地同意書。 2. 計畫書第17頁執行期程與實際不符，請修正。 3. 本案簡報內容有完整設計圖說且申請計畫類型為B類，但計畫書內計畫性質為(A+B)類，是否應修正為B類？請釐清。另請送署辦理計畫書備查時，請檢附完整計畫書圖。 4. 計畫書施作範圍與簡報資料不符，請修正內容。 5. 簡報資料施作位置設計圖B，內容為木棧道、木圍杆修繕，是否符合耐久原則？請調整。 6. 本案核定經費400萬元	
9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A+B	山水美麗海灣休憩綠廊環境營造計畫	4,000,000	3,400,000	600,000	3,400,000	1. 本案類別原申請規劃類案件，經費需求150萬，本案辦理山水沙灘綠帶環境營造規劃，縣府調整為(A+B)類案件。 2. 本案初步規劃為（1）照明營造、燈具改善（2）步道動線及解說系統強化(3)基礎服務設施優化（4）停車場空間改善。 3. 本案請重新整理工項及盤點需求後，依補助經費核實修正計畫書報署備查。 4. 本案核定(A+B) 400萬元。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澎湖最美麗海灣營造計畫
合計					60,000,000	51,000,000	9,000,000	51,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思諺
聯絡電話：02-87712622
電子信箱：Nic0325@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877126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6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馬公城區（含觀音亭地區）與馬公港水岸暨鎖港漁港地區整體規劃」與「澎湖本島內海六據點地景營造先期規劃暨離島再生規劃」等二案規劃設計費用新臺幣1,000萬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9日府建城字第1060841624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部原則同意，納入本部106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一階段已同意貴府相關計畫一併執行。後續相關執行內容，請確實依本部105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466號函（諒達）核定貴府106年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函示辦理，施作範圍請確實取得土地同意，並請注意計畫規劃範圍勿與其他部會及本署其他補助案件重複。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電交章 2017-05-02 14:32:54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思諺
聯絡電話：02-87712622
電子郵件：Nic032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暨澎湖全縣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工程建置計畫規劃設計費用新臺幣2,000萬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50187009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6年1月5日府工土字第1061000040號函及106年1月10日府工土字第1061000296號函。

二、本案請貴府務必依行政院秘書長前揭會議結論：「著重設計創意，並掌握於106年度4月前完成競圖等相關執行時程」，並請納入本部106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一階段已同意貴府相關計畫一併執行。

三、後續相關執行內容，請確實依本部105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466號函（諒達）核定貴府106年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函示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營建署技正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1-18 16:30: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71189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案件，因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情事有變更，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及另循其他補助計畫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中正區海科館火車站周邊及調和綠廊道計畫」目前尚未辦理請款，請市府函報本署撤案。

二、新北市政府：「機場捷運周邊綠廊整合計畫」、「樹林區高鐵橋下綠廊整合計畫」、「鶯歌區陶瓷工藝園區入口節點空間營造計畫」、「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圍牆改造計畫」、「中和『民安街』通學人行道暨校園圍牆改善計畫」等5案目前尚未辦理請款，請市府函報本署撤案。

三、臺南市政府：「竹溪河岸及體育園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日新溪河岸周邊景觀改造工程」等2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請市府函報本署撤案；另「竹溪河岸及體育園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請繳回已核撥補助款項新臺幣1,380萬元，「竹溪河岸及體育園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請繳回已核撥補助款項新臺幣180萬元，2案合計繳回新臺幣1,560萬元。

四、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建置計畫」、「馬公城區(含觀音亭地區)與馬公港港國水岸暨鎖港漁港地區整體規劃」、「

建設處 2018/05/22
1070081481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澎湖全縣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工程」等5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請縣府函報本署撤案；另「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請繳回已核撥補助款項新臺幣578萬元，「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建置計畫」請繳回已核撥補助款項新臺幣442萬元，2案合計繳回新臺幣1,020萬元。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0 萬元）。（建設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配合本府都市計畫變更，活化閒置土地利用，辦理道路開闢、人行通路之規劃設計，以促進都市發展。

（二）納入變更回饋地區公共設施建設，提升都市服務品質，開發面積約 0.67 公頃。

（三）道路 A 及廣（停）十五工程（包括舊有隆貴公園）：含拆除範圍內既有構造物，開闢由新村路經新生路直通至海埔路之人車可行南北向道路，包含東西連通涵洞及東側植栽綠化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林文義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3
電子郵件：weni@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70812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7686_107D202477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第925次會審議「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24日府建城字第1070842814號函。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8案）在卷。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第1頁　共1頁

建設處 2018/07/20

107004565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本次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核定案件第 1 案完竣後，因有其他要公先行離開，由本會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續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2 案因與林委員旺根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姵嫺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2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8 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	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	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修訂安和段117地號等22筆土地乙種工業區變更案附帶條件)案」。
第 3 案：	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148地號等11筆土地)(修訂實施進度）案」。
第 4 案：	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市場用地（市三）為機關用地）案」。
第 5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說　　明：

一、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前經本會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803 次會及 103 年 7 月 15 日第 831 次會審議通過，第一階段部分並經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發布實施在案，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4 案及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2 案（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因土地所有權人台電公司考量本案變更後之商機尚具有不確定因素，故暫予保留，並納入第二階段辦理。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並研提具體可行修正方案，並准澎湖縣政府 106 年 4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06001737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施委員鴻志、李委員永展、謝前委員靜琪及游委員振偉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6 年 8 月 2 日、106 年 11 月 10 日及 107 年 1 月 5 日(含現場勘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准澎湖縣政府 107 年 4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70842814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澎湖縣政府 107 年 4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70842814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107.1.5初步建議意見(含彙整106.8.2、106.11.10、107.1.5【現場勘查及會議】等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澎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

一、本案係工業區變更涉及澎湖縣整體產業發展，故請詳予補充澎湖縣產業發展現況、產業發展政策及本案變更是否符合澎湖縣工業區變更轉型策略及縣政府所推動之促進漁港轉型發展計畫之關聯性外，並將變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適宜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工業區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及臺灣菸酒公司所有土地，應請將其同意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會議記錄，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三、本案考量整體計畫執行可行性、合理性及回饋比例一致性、公平性原則，故同意縣政府於會中所提修正變更內容(詳附表及附圖)。

四、有關工業區變更回饋內容部分，請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將回饋公共設施30%、可建築用地10.5%、公共設施興建、管理維護及各相關土地單

位回饋比例項目等詳予列表納入計畫書敘明外，有關回饋得以繳交代金部分，應詳予敘明理由，並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財產署及臺灣菸酒公司等協議同意資料，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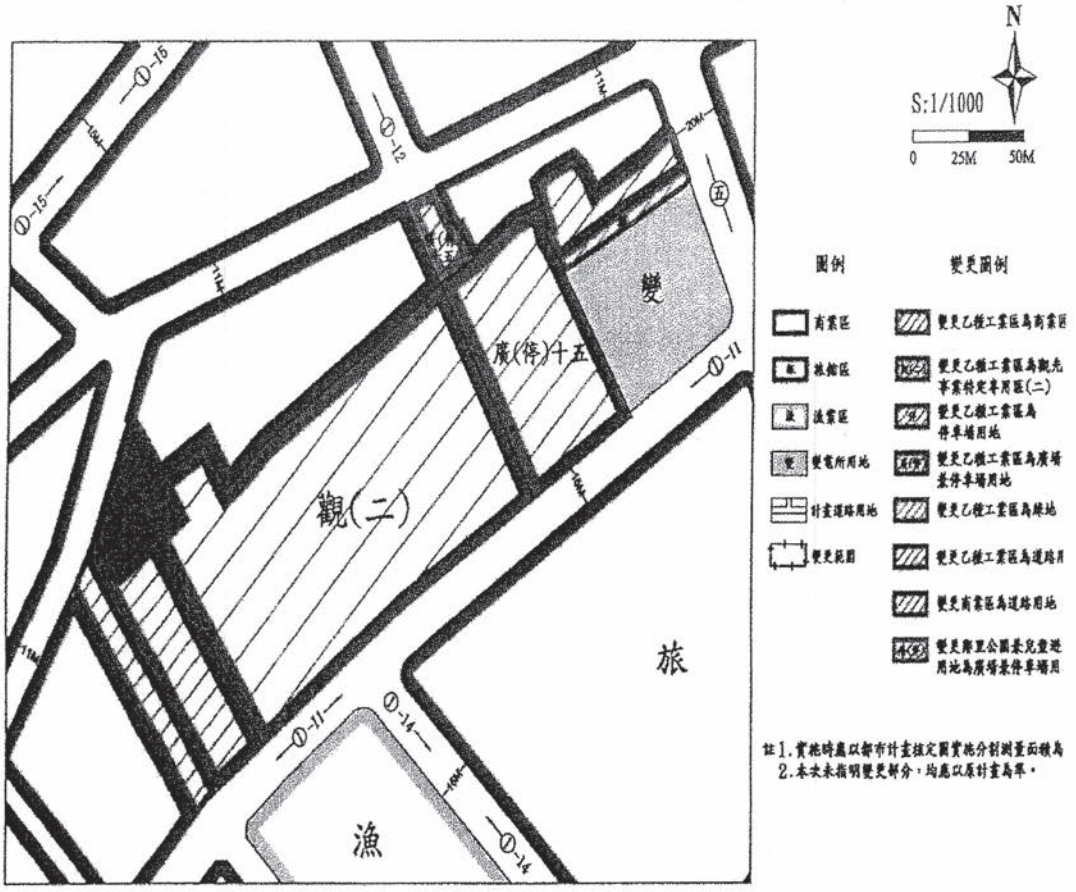
N
S:1/1000
0 25M 50M
圖例
變更圖例
商業區
旅館區
漁業區
變電所用地
計畫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二)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停車場用地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綠地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
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
變
觀(二)
廣(停)十五
旅
漁
O-11
O-12
O-14
O-15
O-16
五
註1.實施時應以都市計畫指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
2.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1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11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8 月 6 日「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11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11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為活化案山乙種工業區之工業用地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同意補助計畫總經費 610 萬元（中央補助款：427 萬元、縣配合款：183 萬元）。本案經提貴會第 18 屆第 21 次臨時會決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惟本案計畫總經費原係低估，經重新評估後，本案之總經費應提高為 1,407 萬元（中央補助款：1,238 萬

元、縣配合款：169 萬元），並經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調整總經費之額度。

（三）本次擬針對本案中央補助款之差額 811 萬元申請墊付，陳請同意辦理墊付。另外，縣配合款減少 14 萬元將配合經費控管。

107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6 日（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 2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游召集人振偉（陸委員信雄代）　記錄：陳志賓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略）

柒、會議決議：

一、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含 107 年 7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70179413 號函准「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本）」內容、補助比率提高並回溯適用、補助方案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草案））：洽悉。

二、 審查案件結論：

（一）彰化縣政府函為「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彰化水五金產業園區計畫」等二案

1.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70179413 號函准「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本）」規定，本計畫補助範圍以平價產業園區為主，惟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協助輔導之相關措施計畫，得不限開發方式；本次彰化縣政府所提「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一案，尚符本計畫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

2. 為期計畫落實推動，由工業局規範申請單位研訂具體執行進度及全期目標，並依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件後函送該局審查。

3. 另有關「彰化水五金產業園區計畫」相關評估作業，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併案納入「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一案予以執行。

三、 報告案件：

（一） 經濟部自辦所轄工業區開發及更新工程

1. 本案基於行政院業已核定 108 年度經濟部自辦工程經費 14 億元為前提，原則同意，並請以落實政策目標最大化優先推動。

2. 有鑑於本案自辦工程設計及協調作業龐雜，尤以部分道路採氧化碴應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規劃設計作業應審慎需時，爰本案自辦工程即於 107 年度辦理設計監造標啟動招標等相關作業，並於 108 年度優先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採購作業。

3. 本案各工業區自辦工程金額，詳如附件一。

（二） 地方政府申請案件補助比率回溯適用：

1. 本案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迄至 107 年 6 月 19 日止，共受理四階段補助案件評選及審查作業，受理地方政府申請案件計 114 案。截至 107 年 8 月 3 日止，尚未依本局要求完成提送修正計畫之地方政府申請案件共計 3 案，包括「臺中市政府申請『大甲幼獅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案』、『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中華路一段 721 巷、979 巷等路段）路面改善計畫』」等 2 案及「苗栗縣政府申請『苗栗縣銅鑼鄉朝西乙種工業區聯外排水計畫』一案」，均無法納入補助比率回溯適用之評核作業；另經行政院同意之綠能申請案件（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綠能專區計畫、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等二案），其開發費用係屬全額補助毋須納入回溯適用考量，爰本次評核得否補助比率回溯適用之案件共計 109 案。

2. 依本案補助比率回溯適用處理原則評核結果，計有 107 案（強化公設方案 83 案、在地園區方案 24 案，詳如附件二）獲評

核得依修正計畫中地方政府所屬級別之最高補助比率上限予以回溯適用，並將於補助要點修正公告後據以辦理換約作業；另補助比率未獲評核回溯適用案件（臺南市申請「西港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計畫」、桃園市申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污水處理廠增設水肥投入口案）」等二案），仍請依其既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3. 各該案件補助總金額之計算，以原核定之總開發費用乘上回溯後補助比率上限，並無條件捨去至萬元整（各案之補助比例及總金額上限，詳如附件二）；後續仍由工業局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計畫控管及預算核配檢討作業，以達預算運用效益最大化。

（三） 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依據本補助方案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契約書第 7 條規定，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者，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故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屬增加經費或增加計畫範圍者，應針對超出部分，以新案提送評選會議審查；如屬「廢止原核定計畫、重新提案申請」之方式，則依本局 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 4 階段評選大會建議處理原則辦理。

2. 其餘計畫變更方式，同意授權由工業局逕為審認，其提供書件及審認程序如下：

(1)屬「計畫提前執行」、或「提具期末報告期限展延至 12/10」者：

由縣市政府擬具公文函送工業局，說明提前執行項目、所需經費，或當年度展延理由，由工業局逕為審認。

(2)屬「各核定項目間金額及數量之調整流用」、「因辦理計畫目標之原工程所衍生必要工項」、「跨年度展延」、「各核定項目間金額及數量之調整流用」或其它不涉及增加經費或增加計畫範圍者：

由縣市政府擬具變更計畫函送工業局、說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由工業局逕為審認。

捌、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二：同意回溯補助案件

序號	階段	縣市	案名	原比率	新比率(最高上限)	補助總金額
6	4	澎湖縣	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70%	88%	12,38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47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27 萬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6081700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7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7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補助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整、縣配合款 27 萬元整）：

1、在本府指定更新地區內或更新地區外，尋找有更新需求之社區或街廓。

2、調查及整合相關機關、專家意見及住戶意願。

3、協助住戶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補助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整）：

1、補助自辦都更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

2、補助自辦都更之「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cpami.gov.tw
傳真：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明（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請貴府依分配補助金額納入107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9月15日營署更字第1061015981號函續辦。

二、107年本部編列補助預算8千萬元，參酌歷年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及推動需求調整補助經費額度，隨文檢附分配補助金額表（如附表），請先依附表納入明（107）年度預算。至於經費分配估算不足者，仍請依實際需求納入並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惟中央實際補助額度，以本部未來審查實際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部長 葉俊顯

澎湖縣政府
106/11/09　1060067006

附表

107 年分配各縣市預算額度 單位：萬元		
	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	補助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澎湖縣政府	300	15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7 萬 5,000 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8 月 1 日經水事字第 1073106188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補助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

（二）本案原經經濟部水利署（106 年 8 月 29 日經水事字第 10631080420 號函）同意補助新臺幣 30 萬 6,667 元（水

利署補助 23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 6,667 元)，已列入 107 年度預算，因年度經費已用罄，經爭取並奉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8 月 1 日經水事字第 10731061880 號函同意追加至新臺幣 60 萬 6,667 元整（水利署補助 4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5 萬 1,667 元)，故擬差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水利署補助 2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辦理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吳明哲
聯絡電話：02-8941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73106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戶外線補助案核定經費修正表(1073106202_1_01095320313000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修正表1份，本署將不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滾動式檢討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調整所核定經費，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6月22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一「簡易自來水工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第1次進度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2018-08-01文交10:19:19章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修正

縣市政府	106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107年度特別預算第1次修正核定經費			107年度特別預算第2次修正核定經費		
	計畫經費(元)	本署補助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計畫經費(元)	本署補助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計畫經費(元)	本署補助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新北市	0	0	0	2,000,000	1,300,000	700,000	2,000,000	1,300,000	700,000
基隆市	0	0	0	1,000,000	690,000	310,000	1,000,000	690,000	310,000
桃園市	1,461,538	950,000	511,538	6,000,000	3,900,000	2,100,000	3,000,000	1,950,000	1,050,000
新竹縣	8,028,986	5,540,000	2,488,986	24,985,507	17,240,000	7,745,507	24,985,507	17,240,000	7,745,507
新竹市	2,681,159	1,850,000	831,159	2,000,000	1,380,000	620,000	2,000,000	1,380,000	620,000
苗栗縣	7,386,667	5,540,000	1,846,667	10,000,000	7,500,000	2,500,000	35,000,000	26,250,000	8,750,000
臺中市	4,000,000	2,600,000	1,400,000	15,000,000	9,750,000	5,250,000	15,000,000	9,750,000	5,250,000
南投縣	154,930	110,000	44,930	2,197,183	1,560,000	637,183	2,197,183	1,560,000	637,183
彰化縣	1,000,000	710,000	290,000	3,000,000	2,130,000	870,000	3,000,000	2,130,000	870,000
雲林縣	352,113	250,000	102,113	2,000,000	1,420,000	580,000	4,147,887	2,945,000	1,202,887
嘉義縣	0	0	0	800,000	600,000	200,000	800,000	600,000	200,00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1,202,899	830,000	372,899	0	0	0
高雄市	8,000,000	5,520,000	2,480,000	18,000,000	12,420,000	5,580,000	18,000,000	12,420,000	5,580,000
屏東縣	11,333,333	8,500,000	2,833,333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宜蘭縣	7,802,817	5,540,000	2,262,817	24,281,690	17,240,000	7,041,690	24,281,690	17,240,000	7,041,690
花蓮縣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826,667	5,870,000	1,956,667	7,826,667	5,870,000	1,956,667
臺東縣	1,706,667	1,280,000	426,667	2,946,667	2,210,000	736,667	2,946,667	2,210,000	736,667
澎湖縣	0	0	0	306,667	230,000	76,667	606,667	455,000	151,667
金門縣	0	0	0	1,097,101	757,000	340,101	1,097,101	757,000	340,101
連江縣	0	0	0	506,667	380,000	126,667	506,667	380,000	126,667
合計	55,908,209	39,890,000	16,018,209	225,151,048	162,407,000	62,744,047	248,396,036	180,127,000	68,269,036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 年度－漁港工程－修建港灣計畫－辦理縣轄各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暨漁港維護工程等」案，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0 萬元）。（工務處）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年度辦理轄內漁港工程暨漁港維護等零星工程等，未及年底預算已用罄，惟尚有其他需修復及改善工程未辦理，惠請同意墊付案內辦理改善修復工程，以提升漁船安全及維護漁民生計。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漁港相關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0 萬元、縣配合款：180 萬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

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8 月 15 日漁一字第 107131581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2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8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107 年度湖西鄉沙港中漁港外側防波堤加高工程，工程經費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5 萬元，縣配合款 75 萬元整）。

（二）107 年度將軍北漁港泊地疏浚及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45 萬元，縣配合款 105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5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107年度漁港相關工程等3件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8月6日府工港字第1071006896號函。

二、依貴府所報漁港建設需求，本署原則同意補助以下案件：

(一)107年湖西鄉沙港中漁港外側防波堤加高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總工程經費以新臺幣2,500千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經費70%，以1,750千元為上限。

(二)107年將軍北漁港泊地疏浚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總工程經費以新臺幣3,500千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經費70%，以2,450千元為上限。

三、以上補助案務必於今（107）年底前完工結案，如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補助不予保留，後續不足經費由貴府自行籌措，本署明年度亦不予補助。

四、請貴府於文到3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補助計畫並報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工務處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清潔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環保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7 年 8 月 9 日環署毒字第 1070064064L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鄉配合款：新臺幣 14 萬 9,000 元整（湖西鄉公所配合款 2 萬 3,900 元、白沙鄉公所配合款 6 萬 1,100 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 6 萬 4,000 元）。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130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營造本縣友善城鄉環境，建構寧適居住家園，本計畫為補助本府辦理湖西鄉公所、白沙鄉公所、望安鄉公所購置鏈鋸機、抽水機、高壓清洗機、沙灘車等機具，以執行空屋空地綠美化、清溝除汙、公廁管理等環境衛生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莊炳義
電話：(02)2311-7722 #2894
傳真：(02)2381-0562
電子郵件：pychuang@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70064064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核算表及規劃書審查意見(1070064064L-0-0.docx)

主旨：請貴局於107年8月15日(星期三)前函送「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清潔機具補助計畫」修正補助計畫規劃報告書，俾利辦理核定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7年7月11日澎環管字第1073601589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30萬4,000元整，本署補助經費116萬元(經常門5萬5,000元、資本門110萬5,000元)，請貴府編列地方配合款14萬4,000元（至少11%）。

三、請依本署檢附補助經費核算表、規劃書審查意見，儘速修正補助計畫規劃報告書，並依限函送本署辦理審查及經費核定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 08 09 10:18:25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度協助維護海洋環境品質」案，經費新臺幣 63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13 萬 1,000 元)。(環保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7 年 9 月 4 日海保綜字第 1070001743J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3 萬 1,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3 萬 1,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辦理 108 年度維護海洋環境品質相關監測作業，建立海域水質背景資料，以維護海域環境品質。

（二）依據監測結果，檢討水質現況，釐清並追蹤污染來源，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正措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楊蕙禎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32
電子信箱：steffi1224@oca.oac.gov.tw
傳真：07-338159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070001743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政府經費分配表乙份(隨文引入)(107D000436_107D200026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度「協助維護海洋環境品質」之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04 13:13:09

108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澎湖縣(第五級)	
			中央補助款 80%	地方配合款 20%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協助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500	131
合計			**500**	**131**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本縣肉品市場辦理 107 年度屠體待運區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 39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0 萬 39 元）。（農漁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暨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5 澎縣肉字第 107000016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80 萬 39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0 萬 39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因本縣轄內僅 1 處肉品市場，本縣肉品市場擔負本縣民生肉類需求，溫控供應鏈相關之設施設備等確有其重要及必要，倘因溫控供應鏈設施設備不全，影響肉品衛生安全、肉品現代化及國產肉品屠宰製程健康衛生之形象，恐影響本縣民生肉類供應之品質，為維護食安等品質，該計畫之執行實屬必要。

（二）本案本縣肉品市場向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申請辦理「107 年度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補助案」核定

本縣肉品市場屠體待運區改善工程計畫新臺幣 360 萬 78 元，該會直接補助本縣肉品市場 1/2 計新臺幣 180 萬 39 元正，另計畫需編列公司或地方政府配合款二分之一，計新臺幣 180 萬 39 元，該配合款經查該公司無相關財源可茲配合，擬由本府籌措因應。

（三）檢附計畫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檔　　號：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97-14號
承辦人：胡雁翎
電話：06-9214498
傳真：06-9212697
電子信箱：fish0738@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澎縣肉市字第107000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本公司屠體待運區改善工程，陳請 鈞府補助配合款計新臺幣180萬0,039元整，請 鑑核。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7年7月17日中畜畜字第1070050265號函暨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107年7月19日華肉協總字第1070000108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研提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7年度補助計畫屠體待運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360萬0,078元（如計畫書）；其中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補助1/2，餘請地方政府配合及公司負擔；因本公司營運困難無法負擔，陳請 鈞府同意補助總經費1/2新臺幣180萬0,039元，以符合補助原則，共同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

董事長　林　皆　興



「107年度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補助案申請表

屠宰場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

序號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元）
1	氣冷處理室壓縮機機組(20度)		5HP*5組	107/11	1,520,500
2	空氣門		4尺*8	107/11	160,000
3	空氣門		3尺*3	107/11	51,000
4	PVC門簾		訂製品	107/11	197,000
5	氣冷室冷凍壓縮機機組(-18度)		3HP*1	107/11	279,200
6	氣冷室冷藏壓縮機機組(5度)		3HP*1	107/11	244,400
7	氣冷處理室壓縮機機組(20度)		5HP*1	107/11	297,200
8	鐵工工程		1式	107/11	290,000
9	水電工程		1式	107/11	240,000
10	吊車		1式	107/12	4,000
11	排水系統用電熱		1式	107/11	6,000
12	更換庫板底		2式	107/11	42,000
13	金鋼砂		1式	107/11	65,000
14	規劃設計監造費		1式	107/11	203,778
合計					3,600,078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林皆興

申請肉品市場印章：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補助案」核定補助表

一、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

補助對象(屠體待運區改善工程)	核定補助金額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00,039 元

評核日期：107 年 6 月 1 日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8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10 萬元、縣配合款：179 萬元）。（文化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7 年 8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07302414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6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79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89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辦理澎湖化石館館舍資本門整修案，包含無障礙空間更新、防水工程及館舍設備更新等。

（二）本計畫依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如下：

1、107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122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12 萬 3,000 元）。

2、108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1,66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00 萬元、縣配合款：166 萬 7,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陳銘源
電話：(02)85126341
傳真：(02)89956607
信箱：simplelife@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4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19841_107D2021115-01.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7年6月29日澎文博字第1073701942字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分年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610萬元整（資本門107年110萬元，108年1,500萬元），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9月20日前報部備查。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9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4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如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

博物館科 2018/08/24
1070004765

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澎湖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提案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澎湖化石館館舍更新計畫
提案單位	聯絡人：劉明傑
	聯絡電話：06-9210405 轉 6408
	電子信箱：fs86450@phhcc.penghu.gov.tw
	聯絡公文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館舍成員	公立 2 所，合計共 2 所。
計畫簡介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是彰顯在地文化的指標，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轄之澎湖生活博物館、澎湖開拓館、澎湖海洋資源館、澎湖化石館及二呆藝館，希望以公部門館舍的資源整合，放眼全「澎」為焦點，以各館舍的特色，重新聯結地方文化與地區的關聯。 過去在縣內所呈現的議題，多以圍繞「人文」、「海洋」等內容，當重新檢視澎湖的文化面向，其中「藝術」及「自然史」在澎湖文化中也有其定位及影響。 本平台計畫，希望藉由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整合，由澎湖生活博物館發揮大館帶小館的作用，除彰顯各館舍特色外，也希望經由各館舍的結合，延伸到鄉市公所的地方文化館及民間館舍交織成網，成為在地文化推動的基地。 惟澎湖化石館及二呆藝館皆已是近 30 年的館舍，建物及設施設備皆已陳舊及損壞，恐影響館舍安全及遊客參觀品質，故提出整修改善計畫，俾能達博物館之功能。
107-109 年度階段性目標	透過資本門設計規劃委託案評估結果，提供館舍整體資本門整修概念，將於 107 年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8-109 年接續完成整體資本門計畫。

館舍基本資料表

澎湖化石館			館舍屬：■一般建築□古蹟歷史建築
博物館館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 號		
博物館類別	■公立□私立	類型	□博物館 ■地方文化館
受補助單位（執行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受補助單位連絡人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葉俊麟
電子信箱	fs28670@phhcc.penghu.gov.tw		
聯絡電話	06-9210405#6410	傳真	06-9210438
館所簡介（含設館宗旨）	澎湖化石館為本縣文化局附設之館舍，為一獨棟建築，現位於澎湖文化園區內，本館是以兒童為展示對象的館舍，將澎湖自然史做深入淺出的介紹，並透過館舍成立，讓歷年來徵集的化石文物，以系統的方式展陳。目前展出 3 項展覽，分別是位於 1 樓的「怪物『石』代-澎湖水道化石特展」，以及 2 樓「石破天『鯨』-吉貝長鬚鯨展」、「史前巨鯡-潘氏澎湖鯡展」。		
開放日期與時間	開放時段：AM09：00-12:00　PM14:00-17:00（每週一、二及國定假日休館） 年開放 250 天；年參觀人次 3500 人		
組織編制（人數）	專任 1 人　其他：1 人（替代役）		
實施期程	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情形	第一期	無。	
	第二期	無。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105-106 年補助資本門 850 仟元、經常門 940 仟元，合計：1790 仟元。 107 年補助資本門 100 仟元、經常門 100 仟元，合計：200 仟元。		
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情形	無		
近 3 年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情形	無。		
申請補助項目類型（不含自籌款）			
資本門	□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無障礙空間□友善性別空間□環保節能■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表演空間修繕與更新□周邊景觀改善□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典藏空間及保存設備修繕與更新□典藏品修復□識別系統建立□新、增(改)建附屬場館設施□其他		
經常門	□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博物館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博物館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與運作以及評鑑與認證工作之準備□其他		

壹、107 年實施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標與總體思考

(一)計畫目標

澎湖化石館是「澎湖縣整合協作平臺計畫」館舍之一，並於經核定執行107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一階段(107年3月27日文源字1073008393號函)。

荷承鈞部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106年4月24日文源字1063011601號函)，澎湖化石館及二呆藝館於107年執行資本門設計規劃，針對化石館硬體設備迫切需要維護整修之處，提出改進方案，本**計畫目標**將依據委託單位所提內容，申請並執行資本門「**既有建築更新**」計畫。

(二)在地文化連結性

澎湖化石館位於澎湖縣文化園區內，除本館外另有二呆藝館及海洋資源館等，各館屬性不同，卻藉由整合協作平台，透過活動的共同辦理及相互支援，企圖從非正式教育中，增進民眾及學童的知識。

(三)館所串連協作方案

1、博物館任意門計畫

「澎湖縣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包含了澎湖化石館、澎湖開拓館、二呆藝館及沙港廣聖殿文物典藏館。其中澎湖化石館、開拓館及二呆藝館將於本年8月前往鳥嶼國中辦理「行動博物館」，並以「停格動畫」為媒介，希冀從鳥嶼村的歷史(開拓館)及自然(化石館)為主題，搭配二呆藝館的美學推廣教育，讓學童透過分組討論方式學習溝通，從選定的故事編排腳本，再進行停格動畫拍攝，完成一部動畫影片。讓該展更為豐富。

2、鳥嶼故事展

歷史學家貝克曾說:「人人都是歷史學家」。根基澎湖縣106年博物館任意門計畫之「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核心內涵，希冀博物館進入校園空間，啟動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並為了將學童的所見及所學，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蒐集並纂寫當地歷史發展、

人文故事，並結合博物館任意門計畫，將學生的作品適時呈現。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1、本計畫已委託**上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相關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規劃，廠商根據館舍的現況需求，提出經費造價為 2,272 萬 9,226 元。然而本縣因處離島，工程造價中無形比臺灣本島多了材料運輸費及人力差旅。

2、本縣因氣候因素，時常有工程延誤情事發生。

二、 實施項目(請區分各館具體詳述執行項目內容；若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如列)

(一) 資本門

1. 館所硬體改善需求

(1)澎湖化石館

化石館建築體已使用 30 餘年，因壁體龜裂、屋頂漏水及外窗滲水，壁癌已逐漸侵襲建築物體，改善漏水問題為化石館首要問題。

現況照片	現況問題及館方使用需求	工程類型	建議規劃施作方式
	化石館頂樓因構造關係，以至於雨天後容易積水，長久下來導致屋頂層漏水問題嚴重，甚至影響化石館室內使用狀況及結構問題。	防水工程	經現場評估後，建議於屋頂層做全面性的防水工程處理，以延長化石館的使用壽命及改善室內空間的使用狀況。
	化石館外牆壁體龜裂，以致雨水長期滲透，影響建築物結構體及室內使用狀況。	防水工程	經現場評估後，建議外牆應全面檢視裂縫，均需填補樹脂砂漿或 epoxy 灌注及施作全面防水處理，以防止日後龜裂持續擴大影響內部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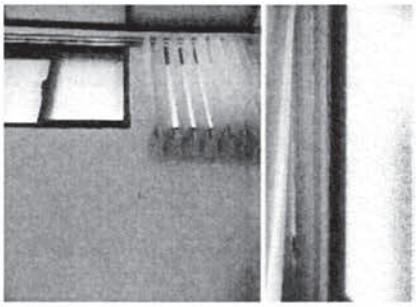	化石館門窗年久老舊，門窗結構變形不堪使用，導致建物漏水及館內展品容易受潮損壞。	防水工程門窗更新	實際上因建物年份久遠，門窗損壞已需汰換，建議所有門窗一次更新，可搭配外牆防水解決原建物窗框漏水之問題。
	因館舍為澎湖早期興建之公共建築，故當初並無規劃無障礙廁所，以至於使用上不符現今公共衛生設備之規範。	新增無障礙廁所	實際考察化石館各樓層衛生設備，建議於化石館原一樓男廁改建更新為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方便有需求的民眾使用。
	化石館 1F 入口處大門年久老舊，部分結構及鎖件損壞，實需更新。	門窗更新	建議更新，並搭配外牆防水解決原建物窗框漏水之問題。
	化石館 1F 入口處服務台設備老舊，不符合現代展館多功能服務的需求。原木製服務台老舊破損，需一併更新以利使用。	設備更新	建議新增數位電子看板，更新服務桌椅（規劃成可容納監視設備及電子設備之服務區域）以達到現代多功能服務台之使用需求。
	地下一層未來要規劃成典藏室，而舊有空間已年久老舊不堪使用，需整修為可用空間。	空間整修	此空間因長久閒置未使用，加上建物年份較久，導致無法使用，建議全面檢修燈具及天花地壁重新整理，並因應往後規劃典藏室之需求，將中央無使用之衛生設備及

			隔間打除，以利往後擴充發展。
	原 1F 入口處無障礙坡道不符合現行無障礙之規範。	設備更新	建議同一地點改設為符合無障礙規範之無障礙坡道，以利民眾便利及安全使用。

2. 規劃設計成果概述（依計畫項目逐項說明，設計圖說詳如附件）

(1)澎湖化石館

依據化石館現況調查及館方使用需求，規劃整修及更新項目。分別為：**防水工程、門窗更新、衛生設備更新、一樓入口處服務台更新、地下室空間整修及設備更新。**

本棟建築使用近30年，因屋頂及外牆漏水嚴重，影響室內展示使用，本次就防水材料審慎研討後，平項考量防水材品質穩定性及標準一致性，建議採成型防水毯張貼工法，以解決建築漏水問題。因化石館現況僅部分有隔熱磚，大部分區域無隔熱磚，因此建議採用方案為：隔熱板+防水毯。經加作隔熱板後，屋頂熱傳透率 Ui<0.9W/㎡ k，可有效降低室內溫度，節省空調耗電，達到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目標。另防水毯上方的隔熱漆 SRI 值>80，可反射太陽熱能 80%以上，減少太陽熱量的吸收，減少空調能耗及改善室內熱環境。一般而言，成型防水毯製程皆在工廠進行，各項生產條件易於控制，材料品質較穩定；塗膜防水材於現場噴塗，國內以 PU 材質為大宗，近來以 MDI 聚氨酯為較新型之材料，為二劑混和之材質；經審慎評估並與專業防水廠商共同研討後，本案建議採國內普遍使用之 PVC 防水毯工法。

本棟既有門窗使用已近 30 年，多處因框料變形，氧化致與結構體界面產生縫隙以致滲漏水，嚴重影響使用，本工程體全面更新門窗，已達成必要之防水性能並提高氣密，水密及隔音等室內環境品質。

本棟建築廁所空間老舊，清理不易又未能符合現行無障礙環境標準，

本次工程擬針對各樓層男女廁所進行空間及設備更新以提高使用品質，其中一層原男廁改建為無障礙空間以符合現行無障礙環境規範。

為提昇化石館一樓入口門廳形象品質，本案重新規劃服務台並設置電子看板，汰換老舊設備以顯示動態簡介及互動媒介以提昇服務品質。

原有地下室因潮濕不利典藏館藏使用，本次針對周邊採光開口部位進行防水改善(拆除既有鋼板)，並拆除中央廁所隔間及設備使地下室成為整體通暢之通間格局，藉由無地壁材維修粉刷，提供日後作為多功能使用之典藏隔間。

原 1F 入口處無障礙坡道不符合現行無障礙之規範。建議於同一地點改設為符合無障礙規範之無障礙坡道，以利民眾便利及安全使用。本案化石館現有二座直通樓梯，經檢討均不符現行無障礙設施規定，本次工程擬針對東側樓梯進行改善工程，除修改既有扶手以符合法規，並增設地坪警示鋪面及踏步側邊凸緣以營造無障礙環境；至於踏步級高級深不符規定乙節因宥於結構體難以大幅修改，擬提增設無障礙電梯之替代改善方案整體改善。本棟展館自營運以來，對於行動不便人士而言最大不便來自缺乏電梯設備，使得參觀者觀覽動線受到限制，本次計畫於門廳東側既有儲藏間留設通道並增建電梯，機道採 RC 結構並與既有結構聯結，以符合現今「無障礙環境」之法規要求，達到全面之無障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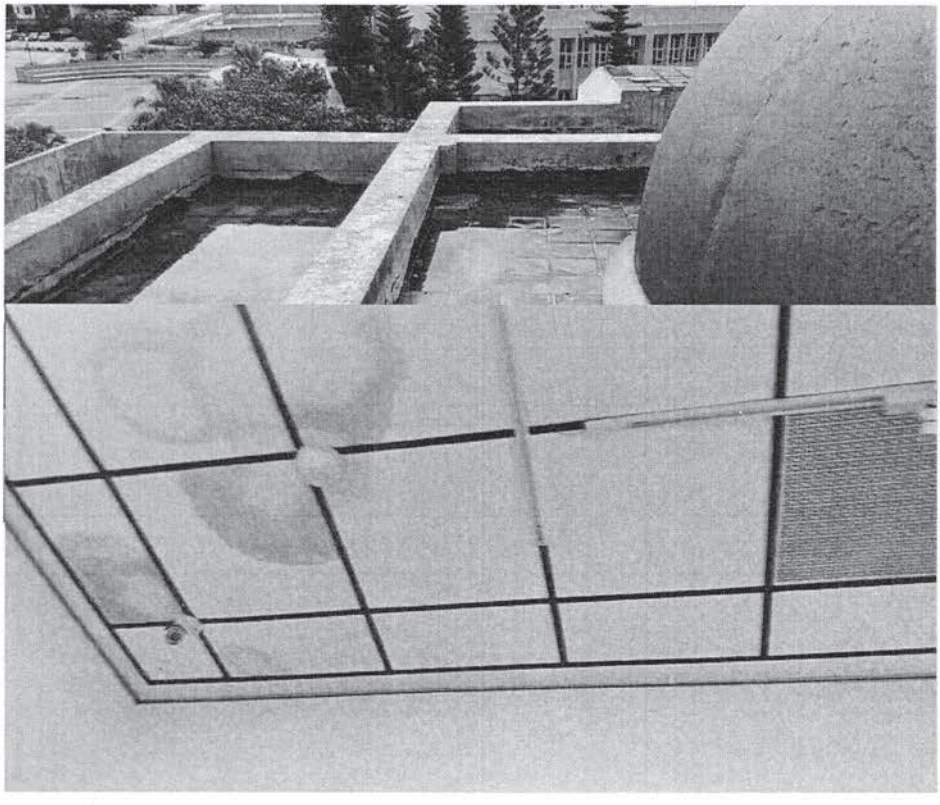

貳、經費預算

一、經費分析概算表

項次	工作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化石館整修工程					
一	化石館防水工程	式	1	3,558,560	3,558,560	
二	化石館門窗更新	式	1	3,672,960	3,672,960	
三	化石館衛生設備更新(含新增無障礙公共廁所)	式	1	1,223,360	1,223,360	
四	化石館一層入口處服務台更新	式	1	387,000	387,000	
五	化石館地下室空間整修及設備更新	式	1	834,000	834,000	
六	化石館一層入口處無障礙坡道更新	式	1	760,590	760,590	
七	化石館室內無障礙樓梯更新	式	1	89,050	89,050	
八	化石館新增無障礙電梯	式	1	3,416,880	3,416,880	
				小計	13,942,400	
貳	假設工程			763,000	763,000	
				壹~貳合計	14,705,400	
參	營造綜合保險費 0.6%			88,232	88,232	
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0.4%			58,822	58,822	
伍	環境污染防治及交通維護費 0.25%			36,764	36,764	
陸	工程品質管制費 0.6%			88,232	88,232	
柒	材料檢驗試驗費 0.5%			73,527	73,527	
捌	包商利稅及管理費 11%			1,616,023	1,616,023	
				壹~捌合計	16,667,000	
玖	工程管理費			313,800	313,800	依「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核計
拾	細部設計費			786,200	786,200	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三類，規劃設計占 55%
總計		新臺幣 17,767,000 元整				

二、經費預算表(單位：元)

(一)107 年度經費預算表

館別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澎湖化石館	資本門	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	細部規劃設計費	辦理化石館更新計劃細部設計、工程管理費與審查會議費用	1,233,000	1,100,000	123,000
		小計			1,233,000	1,100,000	123,000
	合計				1,233,000	1,100,000	123,000
總計					1,233,000	1,100,000	123,000

(二)108 年度經費預算表

館別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澎湖化石館	資本門	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	防水工程及整修工程	防水工程、門窗更新、1 樓及地下室空間整修	7,618,520	5,951,520	1,667,000
		無障礙空間	無障礙路線及廁所更新工程	衛生設備更新(含新增無障礙公共廁所)、室內無障礙樓梯更新、無障礙坡道更新、新增無障礙電梯	6,323,880	6,323,880	0
		小計			13,942,000	12,270,000	1,667,000
		其他	假設工程		763,000	763,000	0
			營造綜合保險費 0.6%		88,232	88,232	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0.4%		58,822	58,822	0
			環境污染防治及交通維護費 0.25%		36,764	36,764	0
			工程品質管制費 0.6%		88,232	88,232	0
			材料檢驗試驗費 0.5%		73,527	73,527	0
			包商利稅及管理費 11%		1,616,023	1,616,023	
		小計			2,724,600	2,724,600	0
總計					16,667,000	15,000,000	1,667,000

參、預期成果

序號	指標名稱	合計	指標單位/評估方式	澎湖化石館館舍更新計畫	備註
				預期目標值	
1	無障礙設施改善館舍數	1	館舍數	1	
2	辦理空間改善計畫	1	處	1	

肆、提案空間基本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一、澎湖化石館

建築物面積	本館位於澎湖文化園區中，館舍地上 3 樓地下 1 樓、樓層總坪數約 445.3 坪、園區面積為約 17307.4 坪。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說明	請依使用執照所列內容分樓層填寫 (1)1F 用途別：辦公室、展示室；建物使用類組：D2 (2)2F 用途別：展示室、教室；建物使用類組：D2 (3)3F 用途別：觀測室；建物使用類組：D2 (4)B1 用途別：避難室兼車庫；建物使用類組：C1

獲補助單位應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標號並排列於本表後，並於方框打勾。

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驗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提案單位負責，證件影本於審核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 附件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二：公共安全檢查

■ 附件三：消防安全檢查

■ 附件四：防火管理人證書(3 年內)影本

■ 附件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相關公函影本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理「聚落建築群 107－108 年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1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71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0 元)。(文化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8 月 21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0936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71 萬 2,5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71 萬 2,5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理望安花宅內之主要道路兩旁與公共空間、廣場之銀合歡、黃瑾等樹木修剪、草地雜草之清整及剷除、垃圾及水溝清理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李佳晏
電話：04-2217769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6@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73009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計畫書(107D007663_107D2006075-01.docx)

主旨：有關貴局所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聚落建築群107-108年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補助案修正計畫，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8月9日澎文資字第1070004437號函。

二、核定旨案計畫期程自107年8月至108年12月，總經費新臺幣495萬元，本局補助371萬2,500元(75%)，貴局自籌配合款123萬7,500元（25%）。

三、請落實所提整體規劃目標、督導機制及進行各項記錄。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21 10:49:06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文化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8 月 1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0872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7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府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與附屬設施整修之規劃設計與監造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李佳晏
電話：04-2217769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6@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73008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7091_107D2005648-01.pdf、107D007091_107D2005649-01.pdf)

主旨：檢送「望安花宅聚落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修正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7月23日文資蹟字107300826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旨揭申請計畫經審查決議如下：

(一)本案所提計畫書內容，請參照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後提送本局核備；另後續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請送主管機關審核。

(二)本申請計畫內容扣除工作紀錄，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總經費同意修正為新臺幣200萬元整，並依據107年4月20日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公有重要聚落建築群（財力第五級）補助比例上限為85%，本局補助總經費新臺幣170萬元（200萬元*85%=170萬元）。

正本：張嘉祥委員、林會承委員、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2018-08-02 08:43:12 收文章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　　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文化局)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簡述如下：

(一) 歲入方面：預算數新臺幣 119 萬元整。

(二) 歲出方面：預算數新臺幣 188 萬元整。

三、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各乙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

二、計畫目標：

（一）提升本縣文化水準。

（二）培育本縣藝術創作人才。

（三）澎湖地區教育、慈善、公益活動的贊助。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人事費	雇用約僱人員1名及臨時人員1名，辦理本會業務、協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館室管理、環境之清潔及活動推廣等。	1,018,000	108.1.1	108.12.31	
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100,000	108.1.1	108.12.31	
獎勵補助藝術創作	以設籍本縣或澎湖籍藝術家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之公設畫廊展場及澎湖縣演藝廳展覽或表演及榮獲全國性比賽得獎者，依本會獎勵補助藝術創作實施要	200,000	108.1.1	108.12.31	

	點，酌予補助經費。				
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	獎勵補助個人藝術創作專輯或學術研究著作之出版，由本會酌予補助經費。	100,000	108.1.1	108.12.31	
贊助教育、慈善、公益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100,000	108.1.1	108.12.31	
召開董監事會議	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審查年度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等。	126,000	108.1.1	108.12.31	
公共關係費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60,000	108.1.1	108.12.31	
經常性費用	加班誤餐費、印製表冊及文具、紙張費用等。	36,000	108.1.1	108.12.31	
其他	配合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各項雜支等	140,000	108.1.1	108.12.31	
合計		1,880,000			

四、經費來源：

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五、預期效益：

藉由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廣，營造本縣文化氣息，充實縣民之文化內涵，提升縣內藝文水準。

六、附則：本計畫經本會第 10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及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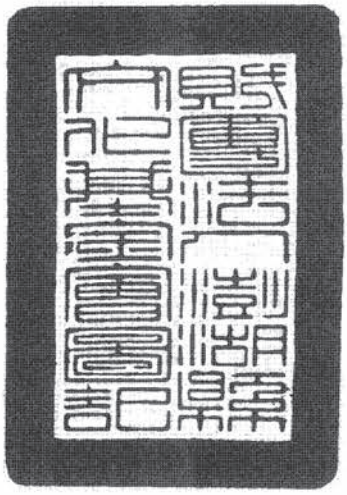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2 頁

二、主要表

1、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3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4 頁

3、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5 頁

三、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2、支出明細表…… 第 8 頁

3、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9 頁

四、參考表

1、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1 頁

2、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2 頁

3、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3 頁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二、設立目的:

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會組織18-26人，置董事15-21人，組成董事會及置監事3-5人，組成監事會；董事會15-21人包含捐助機關(縣府單位)代表，教育文化代表，社會教育學者專家；置常務董事5人，由全體董事互選組成常務董事會，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由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並代表本會；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之，負責財務之監督。

置執行秘書1人協助董事長綜理會務，業務主管1人督導本會業務，雇用約僱人員1名及臨時人員1名，辦理本會業務推展、藝文活動推廣等，其他有關人事、主計、出納、總務等事項，由文化局人力兼辦。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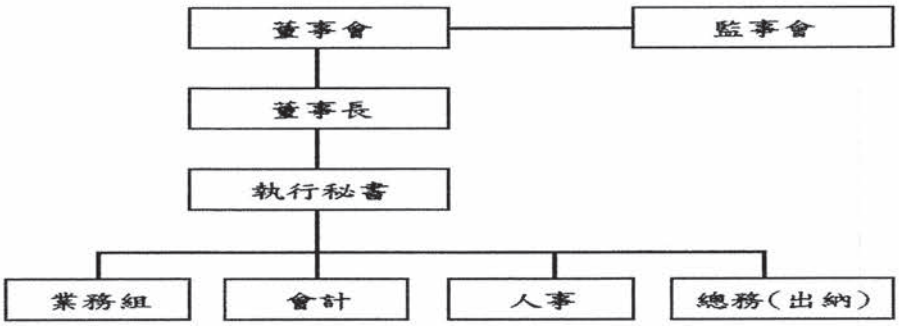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重點：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

二、經費需求：188萬元。

三、預期效益：提高社會文化、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財務收入11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6萬元，減少2萬元，約減少1.72%，主要係利率下跌定存利息收入減少。

(二)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萬元，無增減。

(三) 本年度勞務成本18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97萬1,000元，減少9萬1,000元，約減少4.62%，主要係員工薪津減少27萬1,000元(短工1人退休未補實)及增加編列補助及獎勵文化活動藝術創作等經費18萬元。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6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76萬1,000元，減少短絀數7萬1,000元，約9.33%，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9萬8,000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79萬8,000元，期末現金9,909萬5,000元，較期初現金9,989萬3,000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1億85萬8千元，減少本年度短69萬元，期末淨值為1億16萬8,000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326萬9,518元，係接受本縣文化局補助辦理兩岸文化交流經費，配合文化局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將其收支併入本會年度決算。

(二) 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133萬6,714元，較預算數142萬6,000元，減少8萬9,286元，約6.26%，主要係實際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其他業務外收入7萬2,088元，較預算數5萬元，增加2萬2,088元，約44.18%，主要係文化商品及售書收入較預期增加。

(三) 業務支出-勞務成本470萬1,590元，較預算數196萬6,000元，增加273萬5,590元，約139.14%，主要係接受本縣文化局補助辦理兩岸文化交流併決算辦理。

(四) 業務外支出-財務費用148萬9,753元，主要係本會投資南非幣定存1,316,793元(原始投資金額新台幣4,610,552元)，依106年底匯率評價兌換短絀併決算所致。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151萬3,023元，較預算數短絀49萬元，增加短絀數102萬3,023元，約208.78%，主要係外幣定存依106年底匯率評價兌換短絀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 財務收入82萬5,106元。

(二) 其他業務外收入5萬363元。

(三) 勞務成本79萬4,131元。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8萬1,338元。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無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678	100.00	收入	1,190	100.00	1,210	100.00	-20	-1.65	
3,269	69.88	業務收入							
3,269	69.88	其他業務收入							
3,269	69.88	其他補助收入							
1,409	30.12	業務外收入	1,190	100.00	1,210	100.00	-20	-1.65	
1,337	28.58	財務收入	1,140	95.80	1,160	95.87	-20	-1.72	
1,337	28.58	利息收入	1,140	95.80	1,160	95.87	-20	-1.72	
	0.00	兌換利益							
	0.00	投資賸餘							
72	1.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4.20	50	4.13	0	0.00	
72	1.54	雜項收入	50	4.20	50	4.13	0	0.00	
6,191	132.34	支出	1,880	157.98	1,971	162.89	-91	-4.62	
6,191	132.34	業務支出	1,880	157.98	1,971	162.89	-91	-4.62	
6,191	132.34	勞務成本	1,880	157.98	1,971	162.89	-91	-4.62	
6,191	132.34	管理成本	1,880	157.98	1,971	162.89	-91	-4.62	
-1,513	-32.34	本期賸餘(短絀-)	-690	-57.98	-761	-62.89	71	-9.33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6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893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95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98,242	0	98,242	
創立基金	98,242		98,242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2,616	-690	1,926	
累計賸餘	2,616	-690	1,926	
合計	100,858	-690	100,168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108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269	業務收入			
3,269	其他業務收入			
3,269	其他補助收入			
1,409	業務外收入	1,190	1,210	
1,337	財務收入	1,140	1,160	
1,337	利息收入	1,140	1,160	預估全年度利息收入 (1).郵局定期存款95,075,941元×1.04%(2年期定存利率)=988,790元。 (2).外幣定存(南非幣)1,316,793元×5.2%(利率)×2.20(匯率)=150,641元。 (3).活期存款利息569元。
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50	
72	雜項收入	50	50	售書及雜項收入等。
4,678	總計	1,190	1,210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701	業務支出			
4,701	勞務成本	1,880	1,971	勞務成本年度預算數18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97萬1,000元，減少9萬1,000元，其增減主要係人員費用減少27萬1,000元(短工1人退休未補實)及增加編列補助及獎勵文化活動藝術創作等經費18萬元。
4,701	管理成本	1,880	1,971	
0	用人費用	5	5	
	超時工作報酬	5	5	舉辦各項活動及趕辦事項加班費。
4,637	服務費用	1,315	1,586	
	郵電費	6	6	寄發郵件、謝函等。
68	旅運費	126	126	董、監事出席費、兼職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出版藝術及鄉土文化刊物等。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5	各項活動相關器材維修及保養費。
4,510	一般服務費	1,018	1,289	1.辦理本會業務之約僱人員1人薪俸42,616元×12月=511,392元、年終獎金64,128元、勞健保費全年63,480元、退休離職儲金全年34,000元，合計673,000元。 2.協助本會業務之短工1人薪資及年終獎金22,000×13.5=297,000元、勞健保費全年32,160元、勞退金全年15,840元，合計345,000元。
59	公共關係費	60	60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18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8	用品消耗	20	20	印製預、決算表冊及文具、紙張等費。
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00	220	
3	捐助、補助及獎助	200	1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等。
3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	120	獎勵各項藝術創作等。
13	其他	140	140	
13	其他費用	140	140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等雜支。
1,490	業務外支出			
1,490	財務費用			
1,490	兌換短絀			
6,191	**總計**	1,880	1,971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101,619	流動資產	100,168	100,858	-690
100,444	現金	99,095	99,893	-798
97,323	銀行存款	95,922	96,720	-798
3,121	銀行存款-外滙存款	3,173	3,173	
1,175	應收款項	1,073	965	108
1,175	應收利息	1,073	965	108
101,619	**資產合計**	100,168	100,858	-6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負債合計			
	淨值	100,168	100,858	-690
98,242	基金	98,242	98,242	
98,242	基金	98,242	98,242	
98,242	基金	98,242	98,242	
3,377	累積餘絀	1,926	2,616	-690
3,377	累積賸餘	1,926	2,616	-690
3,377	累積賸餘	2,616	2,616	
	本期餘(絀-)	-690		-690
101,619	**淨值合計**	100,168	100,858	-690
101,61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168	100,858	-690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總計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費用	5	
超時工作報酬	5	加班費。
總計	5	

辦　　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縣立體育館及羽球館建築結構詳細評估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 萬元）。（教育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縣立體育館、羽球館經土木技師公會初步結構安全鑑定屬危險建物，爰續辦理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期能藉由專業之判斷明確評估兩處場館有無整修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與整修之工法，以為後續之依據。

（二）檢附報價單 2 份。

圓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 762 巷 23 號 10 樓
TEL:(07)359-9891、359-9892 FAX:(07)359-9839
E-MAIL：rs.r9891@msa.hinet.net

報價單

澎湖陳先生
電話:(06)927-2803
傳真:(06)927-5449
日期：107年5月10日

項次	◎體育館詳評◎ 工作內容	合計
1	詳評費(含審查15%)	$523,424
2	交通住宿費等	$20,000
3	鷹架搭架費	$100,000
合　計		$643,424



圓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 762 巷 23 號 10 樓
TEL:(07)359-9891、359-9892 FAX:(07)359-9839
E-MAIL：rs.r9891@msa.hinet.net

報價單

澎湖陳先生
電話:(06)927-2803
傳真:(06)927-5449
日期：107年5月10日

項次	◎羽球館詳評◎ 工作內容	合計
1	詳評費(含審查15%)	$428,936
2	交通住宿費等	$20,000
3	鷹架搭架費	$60,000
合　計		$508,936

圓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報價專用章 統編:28615751 TEL:(07)3599891 FAX:(07)3599839 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762巷23號10樓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大城北游泳館泳池周邊地坪整修工程（塑膠地墊）案，經費新臺幣 202 萬 1,42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2 萬 1,420 元）。（教育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02 萬 1,42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2 萬 1,42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縣立大城北游泳館因室內泳池周邊地毯於民國 100 年使用迄今已逾 8 年，導致易孳生病菌，致本縣泳客及泳訓隊員腳底板罹患腳底疣及雞眼，為提升環境衛生擬辦理泳池周邊地坪整修工程。

（二）檢附大城北游泳館地坪整修工程（塑膠地墊）預算及數量表各乙份。

大城北游泳館地坪整修工程(塑膠地墊)預算						
項次	工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面	2	3,500	7,000	
2	原有地毯清除及清運	M3	6.32	2,500	15,800	
3	原有地坪清洗	M2	1264.35	100	126,435	
4	原有磁磚隆起打除補平	M2	300	200	60,000	實作實算
5	架高塑膠地坪及施作	M2	1264.35	1,100	1,390,785	
	小計1				1,600,020	
貳	間接工程				-	
1	勞工安全衛生	式	1	9,600	9,600	直接工程*0.6%
2	品質管理	式	1	32,000	32,000	直接工程*2%
3	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	式	1	160,002	160,002	直接工程*10%
	小計2				201,602	
	總工程費				1,801,622	
參	設計監造費	式	1	158,543	158,543	
肆	空汙費	式	1	9,008	9,008	
伍	工程管理費	式	1	52,247	52,247	
	小計3				219,798	
	總需求經費(小計1~小計3)				2,021,420	

游泳池現有塑膠毯數量表

大池				小池				出口			總計平方數
長度	寬度	數量	平方數	長度	寬度	數量	平方數	長度	寬度	平方數	
4.25	50	2	425	15.9	8		127.2	6.3	5.3	33.39	
5.65	36		203.4	15.9	3.7		58.83				
3.9	5.7		22.23	1.2	38		45.6				
3.9	5.1		19.89	2	38		76				
5.7	4.1		23.37								
3.9	36		140.4								
55.65	1.6		89.04								
			923.33				307.63			33.39	1264.35

合計　1264 平方公尺　0.005 厚度　6.32 立方　棄運數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13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11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2 萬 7,000 元）。（工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9 月 18 日營署水字第 107128540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11 萬 8,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2 萬 7,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34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為「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107 年度所編工程費不足。

（二）內政部營建署第 2 次預算調整為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383 萬 8,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0 萬 7,000 元整，扣除今年已編列預算數 6,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272 萬元整、縣配合款 128 萬元整），故本次墊付款為新臺幣 1,13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11 萬 8,000 元整、縣配合款 22 萬 7,000 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郁
聯絡電話：07-2156388#553
電子郵件：xiaoyu@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28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90507_107D2032552-01.pdf)

主旨：貴府函請依工程進度調整「107年度污水下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中央補助款案，本署同意調增中央款3,300萬元並已納入第2次預算調整（工程經費詳附件），請貴府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俾利年度預算執行，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9月7日府工水字第1071008614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工務處
107/09/18 *1070058852*

107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澎湖縣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7-4000-0102-1600-1060	1074000010216001050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規劃類	署代辦	98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2	105-4000-0102-1600-9050	1074000010216009050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類	署代辦	98	200,000	5,000	205,000	2,800,000	57,000	2,857,000	2,600,000	0
3	107-4000-0102-1600-9070	1074000010216009070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類	署代辦	98	100,000	2,000	102,000	2,100,000	43,000	2,143,000	2,000,000	0
4	107-4000-0102-1600-9080	1074000010216009080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代辦操作維護工作(含試運轉)	工程類	署代辦	98	100,000	2,000	102,000	100,000	2,000	102,000	0	0
5	107-4000-0102-1600-9090	1074000010216009090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代辦操作維護工作(含試運轉)	工程類	署代辦	98	100,000	2,000	102,000	100,000	2,000	102,000	0	0
6	100-0040-0102-1600-1030	1074000010216011030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98	40,338,000	823,000	41,161,000	68,738,000	1,403,000	70,141,000	28,400,000	40,338,000
			小計				40,838,000	834,000	41,672,000	73,838,000	1,507,000	75,345,000	33,000,000	40,338,000
7	107-4000-0104-1600-1000	1074000010416001000	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澎湖縣)	規劃類	地方辦	100	3,557,000	0	3,557,000	3,557,000	0	3,557,000	0	1,639,228
			小計				3,557,000	0	3,557,000	3,557,000	0	3,557,000	0	1,639,228
			總計				44,395,000	834,000	45,229,000	77,395,000	1,507,000	78,902,000	33,000,000	41,977,228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決　　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元、縣籌款：9 萬 8,000 元）。（旅遊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0 月 2 日觀旅字第 1075001642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9 萬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9 萬 8,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8 萬 8,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行銷宣傳「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及設置「借問站」相關服務，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吸引民眾造訪借問站。

（二）配合觀光局所制定之「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與標準，完成招牌、電子地圖及工作手冊等建置規劃。

（三）借問站整體輔導管理措施及人員教育訓練措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葉峻豈
聯絡電話：0423312688#139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justinye@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75001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經費申領作業表件1份(315080000H107500164203-1.doc)

主旨：所送107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修正計畫，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8月30日府旅行字第1070054327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29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8萬8,000元之74.74%），補助經費請用於「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建置」、「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建置」及「借問站服務行銷推廣」等項目。

三、為利日後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妥善設置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及服務手冊，並彙整提供當地食、宿、遊、購、行等建議旅遊服務資訊，相關設計樣式請於製作前送本局確認。

(二)協助同步建置「借問站」散步地圖及電子摺頁完稿檔案，並以旅遊資訊看板、大型海報或電子檔案等方式，便利遊客取用相關旅遊資訊。

(三)配合本局辦理之全國性借問站行銷宣傳活動，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宣傳借問站品牌意象及服務據點，以捲動民眾及產業積極參與。

(四)協助定期更新當地旅遊資訊，並持續輔導借問站提升服務品質；倘服務品質不佳且經輔導未獲具體改善者，應

旅遊處
107/10/03　*1070061781*

依規啟動「借問站」退場機制，以維護借問站旅遊服務品質及品牌形象。

(五)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至遲於107年11月30日前）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第5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第6頁）。

5、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第7頁）。

6、成效報告1式3份。

(六)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七)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八)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九)本案請配合於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另請於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廣告」。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第2頁　共3頁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機車更新案，總經費新臺幣 18 萬 6,628 元整（中央補助款：16 萬 7,965 元、縣配合款：1 萬 8,663 元）。（衛生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12 日衛部照字第 107156152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6 萬 7,965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 萬 8,663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 萬 6,628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推動公共衛生服務及居家照護，提供離島醫護人員交通工具，遂爭取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機車更新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6,628 元整（中央補助 90％為 16 萬 7,965 元；縣預算 10％為 1 萬 8,663 元），為利計畫執行，本案惠請同意提送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林慶錫(02)85907143
電子郵件信箱：nhchl@mohw.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1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核定對照表1份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107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機車更新一案，審定結果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7月27日澎衛企字第1073302170號函及107年8月31日電子郵件修正申請表。

二、本案經審查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8萬6628元，本部補助90%為16萬7965元(如附件，申請核定對照表)，請貴局依所核定項目並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辦理訂購或採購事宜，不得任意變更項目或挪作他用。

三、本部所補助購置之車輛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車輛兩側明顯處標誌「衛生福利部補助」等字樣。另請貴局加強督導所轄衛生所(室)車輛使用及管理，以發揮效能及避免閒置情形發生。

四、有關補助經費，請貴局按訂購單或契約書所記載之總額，乘以本部補助之百分比（補助比率依地方財力分級而定），核實請領補助經費；如超出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其超出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

五、本案請款及核銷方式如下：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07/09/14　1070010170

(一)於107年10月31日前辦理請款。如於政府採購網訂購，請檢附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影本、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正本)、領據(正本)；另如自行公開上網招標，則需檢附契約書（副本）、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正本）、領據（正本）等，函報本部一次核撥經費。

(二)於107年12月10日前檢附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財產增加單（正本）、相片（含機車前、後、兩側照片，機車前面或兩側明顯處應標誌「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行車執照、保單等相關影本等各一式2份，函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手續，如有賸餘款，請併案繳回。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 機 車更新核定對照表　　(製表日期：107.9.3)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提報									衛生福利部核定					備註(汰換或新購或增購)
車種名稱	現有車種數量(輛)	尚可使用車種數量(輛)	需求數量(輛)	單價(元)/輛	總價(元)	縣市政府需自籌金額(%)	使用單位(衛生所)	申請原因	數量	單價(元)/輛	總價(元)	衛生福利部資本門補助金額(元)	縣市政府自籌金額(元)	
巡迴醫療機車	1	1	4	56,000	224,000	10	望安衛生所、東嶼坪、東吉衛生室、白沙鄉鳥嶼衛生室	1.望安所正式人員7名，僅1輛機車共用，離島地區辦理居家、衛教…亦造成交通問題，故增購1輛 2.為提供2、3級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居家照護及公衛等服務，故鳥嶼、東嶼坪、東吉衛生室各配置1機車。	4	46,657	186,628			增購1 新購3
小計			4		224,000				4		186,628	167,965	18,663	

註：1.行政院規定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第2級補助87%、第3級補助88%、第4級補助89%、第5級補助90%為限。

2.如屬汰換者，請檢附財產管理資料；如屬新購、增購者，請敘明購置需求理由。

3.汰舊換新屬第1優先順位；新購置屬第2優先順位；增購屬第3優先順位。

※4.申請購置巡迴醫療車輛之縣市，請檢附○○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5.單價為車輛之價款(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使用車輛前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餘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保險費…等屬分期繳納費用屬於經常門支出，不列入本補助計畫範圍，亦即不得列為本計畫之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之分擔款，請由縣市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應。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7 年度萬里畜牧場離牧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 萬元)。(農漁局)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依據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離牧所需補償金由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核後發，經本府函請中央補助並於 9 月 14 日函復說明中央並無啟動離牧之規劃，以及龐大離牧補助經費對施政預算之排擠效應，倘確有自辦之必要性，仍請本府自籌經費辦理（如附件）。

（二）因本縣馬公市嵵裡里里民長期受到「萬里畜牧場」之豬屎臭味影響生活品質多次陳情抗議，「萬里畜牧場」場主石樹林君亦長期飽受嵵裡里民抗爭之苦，基於里民生活品質與結束長期累積下來的民怨，無奈做出離牧之決定；而本府也為杜絕養豬所造成各種環境之汙染，輔導養豬戶石樹林君自願性離牧，

以維護本縣水源及海洋，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促進本縣觀光產業之發展。

（三）依養豬戶（場）申辦離牧補償注意事項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若該棟建物已取得合法建築證明，則以核准面積填列；若無時，則以皮尺丈量建物長、寬或深後，計算建物面積或體積填記，經查本案為民國 73 年 6 月以前已完工且具舊有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物(無登載核准面積)，本府派員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至現場以皮尺丈量建物及設施長、寬、深後概估離牧補償金約 447 萬元整及審查委員出席費 3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450 萬元整（需按實際查估金額並視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文玲
電話：(02)2312-468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wlchou@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238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為配合國際觀光事業發展擬輔導養豬場離牧轉業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9月11日府授農牧字第1073501953號函。

二、經查本會曾於87-88年間辦理全國性之養豬及養雞離牧計畫，係當時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先期產業結構調整作為；又查目前我國養豬產業體質健全，豬肉亦屬重要民生消費品項，依據107年5月養豬頭數調查資料，全國豬隻總在養頭數為539.7萬頭，已略低於國內供需平衡在養頭數550萬頭，為維繫國產豬肉供需與價格穩定，本會並無啟動離牧之規劃，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轄基於離島特殊性，擬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及輔導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並辦理養豬場離牧轉業，以減少環境污染與平息民怨抗議，請本會專案補助離牧補償經費450萬元一節，鑒於所請已涉全國性事務，且啟動離牧對整體產業影響至為深遠，並應同步考量施政公平合理性，以及龐大離牧補助經費對施政預算之排擠效應，倘貴府確有自辦之必要性，仍請自籌經費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農牧科

1070009372

	項目	面積/體積小計	金額(元)
1			
	肉豬或肉豬舍	1515.62	
	1200元/平方公尺		
畜舍合計		1,515.62	
核定畜舍補償金額(A)=(畜舍合計金額*補償級數)		(1134*1200)*1.5倍+(381.62*1200)*1倍 =2499144	2,499,144
2			
	廢污水處理設施 體積合計	664.65	
	2250元/立方公尺		
概估廢污水處理設施補償金額(B)=(體積合計金額*補償級數)		(補償上限180萬元) (335.5*2250)*1.5倍+(329.15*2250)*1倍=1872900	1,800,000
規定補償級數(倍)			1.5
概估補償清除費(C)=(畜舍合計面積*每平方公尺50元)			75781
審查委員出席費			30000
概估補償總金額(A+B+C)			4,404,925
實際查估金額視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恐與現場概估金額有所誤差，請准予編列至			4,50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小型動物焚化爐工程，執行寵物屍體個別火化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 萬元)。(農漁局)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設置小型動物焚化爐，提供寵物飼主於寵物死亡後屍體個別焚化及取回骨灰等服務，擬設置每小時可焚化 50 公斤規格之小型動物屍體焚化爐，包含附屬鋼構塑膠浪板建物及相關配備乙批，合計需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旅遊新風貌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旅遊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於「旅遊新風貌營造計畫」中，預定利用當地既有觀光景點，善用周邊空間做出變化，將原有設施打造出新風貌以吸引遊客駐足。

（二）施作地點為以下 3 處：

1、第 1 處為白沙鄉通樑休憩園區，此點位於澎湖重要景點跨海大橋旁，為提供經此遊客良好休憩空間及促進夜晚遊覽人潮，擬改善園區內設備及加設造型燈飾照明，經費新臺幣 340 萬元整。

2、第 2 處位於七美鄉，為活化原有旅遊點，擬針對西濱海岸進行景觀改造計畫，以及於南嶼城夜間景觀再行改造，所需經費新臺幣 330 萬元整。

3、第 3 處為湖西鄉內各遊憩據點及中西漁港遊憩區，為營造讓人舒暢放鬆的環境，擬進行環境綠美化之計畫，需經費新壹幣 330 萬元整。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二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衛生局辦理 108 年度「澎湖縣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重建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衛生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衛部照字第 10715615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重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731 萬 4,264 元整（中央 90%為 658 萬 2,838 元；縣款籌 10%為 73 萬 1,426 元）；及業務需要規劃增建 48 坪，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1,219 萬 1,919 元整（中央為 658 萬 2,838 元；縣籌款為 560 萬 9,081 元），本案依規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查本府衛生局本（107）年度並無編列相關預算可供支應，囿因時效緊迫，為利計畫執行順遂，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縣籌款）擬提墊付案辦理，惠請同意逕行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林慶錫(02)85907143
電子郵件信箱：nhch1@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08年度「澎湖縣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重建工程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8月10日澎衛企字第1073302284號函。

二、本案申請重建坪數為72坪，核算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31萬4,264元【（72坪*6.7萬元/坪+43.2坪*0.51萬元/坪）*1.45】，經第一階段計畫可行性書面審查結果，准予繼續規劃。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及本部對地方政府「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補助事項」，貴縣財力分級屬第五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為90%，爰補助經費以不超過658萬2,838元整為原則作規劃設計，另超出補助部分應由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支應。

三、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8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8590號函示「...各項公共工程之設計均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應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再生能源之設置，..」辦理，上開「綠色內涵」原則不低於預算10%。

四、本案請依政府採購法甄選建築師後，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檢附完整計畫書、工程預算書圖等相關資料，函送本部，俾憑辦理後續第2階段審查事宜。

五、副本抄送澎湖縣政府，請協助本案之各項行政作業程序及

企劃資訊科
107/09/18　*1070010257*

時效管制。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

部長 陳時中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衛生室增建經費明細表

項 目	每坪基數(元)	坪 數	經 費	說 明
增建	97,150	48	4,663,200	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經費計算
設施設備	7,395	29	214,455	
合 計			4,877,655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衛生室重、增建經費明細表

	補助計畫		增 建		合 計	107 墊付	108 墊付
	坪	經 費	坪	經 費			
中央補助	72	6,582,838	48	0	6,582,838		6,582,838
縣自籌		731,426		4,877,655	5,609,081	1,000,000	460,9081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貳、議員提案：

一、種　　類：教育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黃春金　呂啟宗

案　　由：建請縣政府研議修正縣內中小學廚工之臨時僱用契約，在寒暑假增派學校雜務工作項目，讓廚工仍有薪資可支應生活所需案。

說　　明：

一、縣內中小學之廚工大部份為弱勢者就任，皆是以臨時人員簽定僱用契約。學校寒暑假停止上課，無廚房工作需求，則無薪資，大部份的廚工陷入生活困境。

二、建請重新研議廚工之僱用契約，以照顧弱勢者生活。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車船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啟宗　呂黃春金

案　　由：建請縣政府車船處增開零路線公車下午班次，以符合民眾前往澎湖醫院就診需求案。

說　　明：

一、車船處為因應民眾前往澎湖醫院就診，設有「零路線」公車供民眾搭乘，但該線路含（東）、（西）兩線僅有在早上共計四個班次，未能兼顧到下午看診的民眾。建請車船管理處增開下午一班次以符合需求。

二、建議增開「零路線（東）」一班次，下午 15：00 由總站發車。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啟宗　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 34 號道路修復，以維人車安全案。

說　　明：望安本島 34 號道路為主要幹道，如今歧嶇不平，影響人車安全，建請儘速處理維護，以維人車安全。

辦　　法：如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種　　類：建設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啟宗　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會同台電協助花嶼村民電力不穩定案。

說　　明：

一、花嶼發電機供電末端，因為電力不穩，造成此區住戶基本三餐米飯都煮不熟，建議會同台電人員共同協助花嶼村民，以解決民生用電。

二、請會同公所及村長共同會勘。

辦　　法：如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種　　類：建設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啟宗　陳振中

案　　由：建請新增海水淡化機組小型發電機新購案。

說　　明：花嶼海淡廠因供電不穩，造水量不穩定，也容易損壞機組，為使供水穩定，機器不容易損壞，故請增購一台小型發電機，以利供水順遂。

辦　　法：如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種　　類：建設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啟宗　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離島 4 村（花嶼村、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內電線維護案。

說　　明：

一、目前 4 村內電線，錯綜複雜且腐蝕嚴重，鄉內消防設備不足，若發生事故，後果嚴重，難以收拾，建請會同台電人員，共同協助 4 村電線維護。

二、請會同公所及村長共同會勘。

辦　　法：如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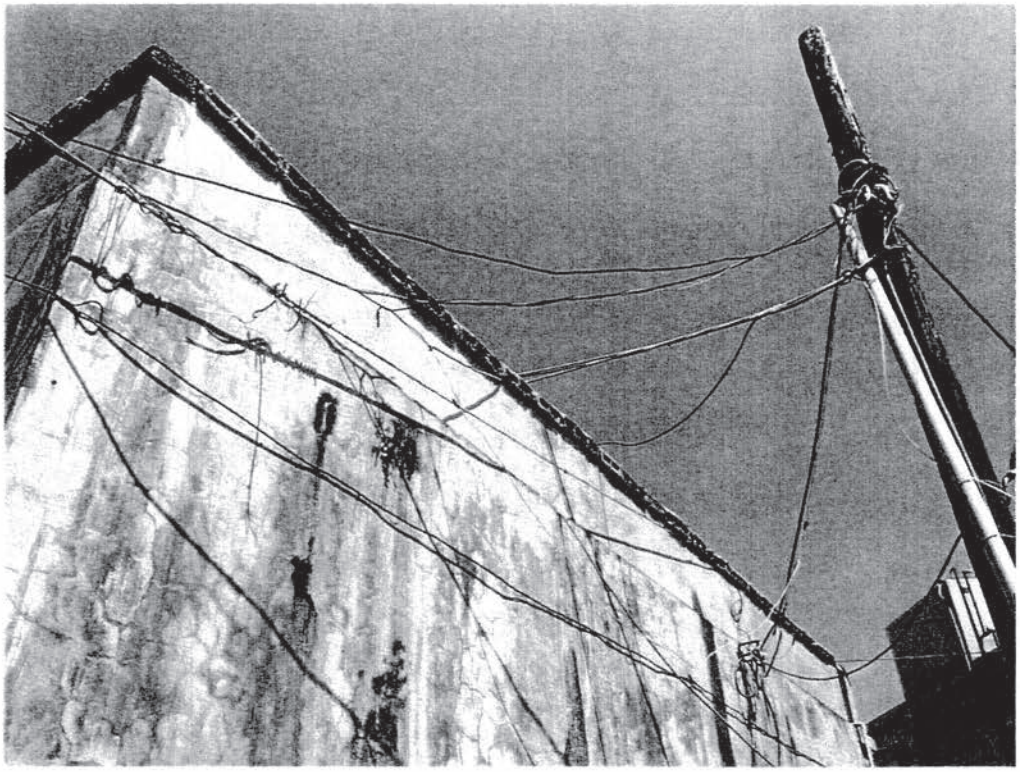



七、種　　類：環保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宋國進　陳振中

張再興　　楊石龍　陳慧玲

案　　由：請縣府協調湖西油庫漏油污染賠償及善後儘速處理，免積民怨案。

說　　明：

一、中油處理該案，總以「已委請麥理倫公證公司」查估污染值之有無為賠償依據，來搪塞各方的責難與質疑。

二、賠償者對受災者重復的要求舉證[如權狀影本繳交、多次現場會勘，「賠償猶如申請補助」程序繁瑣更勝公家單位]加上曠日廢時的延宕；受災戶到目前更無從得知其所定之污染範圍及賠償償之統一準則，一直如弱勢團體般，處於被各個擊破的拖延戰術中，在談毫不著根的賠碼。

三、職之故，民怨漸積深，坊間傳聞：縣長、議員暨從政人員，各撈好處已被搓掉，與中油同瀣一氣，……等之耳語，造成縣長及其他參選人員選情極端不利與人格傷害。

四、107.09.18 第六次應變會議本席所送書面意見（如附件）均未回應，請中油再參酌。

辦　　法：請中油公司儘速公告劃定污染範圍及作物與土地污染的統一賠款價，再與受災戶達成，曾答應日後之復育、回饋金等共識，圓滿落幕，避免事態燎原。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近期中油派員至村受理漏油農作物及土地污染損害登記，規定受災戶需附土地所有權狀，同時詢問農民要賠償多少？另於近日又通知申報之土地污染業主，至現場引領土地採樣人員採取一公尺深之土質化驗為賠償之依據。觀諸作為，令人對中油善後處理猶如”瞎子摸象“毫無章法，容易讓人覺其損賠誠意之不足，益發使事情複雜化，爾後依然會爭議不斷，終無停損點，抗爭也將會持續不斷。崙此，綜歸數點疑問與建議如左：

一、油庫漏油年餘，數量龐大，經年滲透之油定向四方流竄，不可能祇一流向。故縱使土地有高低之分，而油之常年滲流污染卻無土地之別，土地低者污染上層、地高者污染下層，儘皆蒙害，其理至明而無庸置疑。

二、故只須公正單位將所測離油庫幾公尺為污染區，並以之為半徑，油庫作圓心，請縣府地政所將羅列之地號及地主造冊提供，再依冊列通知開會協調補償金額，依地之遠近為污染深淺依據，而列賠償之等別〈如分幾公尺內為蚤黃區：：等〉依次分類，如慰問金般。此乃最簡單解決紛爭止抗之法。

三、若能如此，何需受災戶影印所有權狀並舉證引導？揆因中油人為疏忽之重大公害，受災戶已

氣憤填膺，尚需為應損賠，再度勞民擾民？於心何忍？需知大部份農民根本無法將所有權狀與該筆土地結合，常誤報而產生困擾。

四、再說，賠償金額是在協調中完成，並非登記時徵詢那不切實際的語言，令人莫名其妙而無法答復。

五、若採登記並經採樣才受理賠損。請問：

1、有離油庫近5公尺，遠600公尺皆申請者，若600公尺有污染，5公尺的最重災區還需檢驗嗎？

2、若5公尺的地主疏忽未報，難道中油就不賠償？等案件結束後方知，豈非又起爭端？故為求圓融落幕以止息，寧不慎乎？

3、污染嚴重時不採樣，上層污油經大豪雨沖刷排經溝渠導出海後，才象徵性的採樣一公尺化驗，真是太聰明的規避之法。設若距5公尺之地上層經暴雨沖刷，採樣後無污染，那就應恭喜中油可以全部不必負汙染之責，受災戶無需理賠，放心可也？

八、種　　類：社會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劉陳昭玲　宋國進　陳振中

張再興　　陳慧玲

案　　由：請延長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至晚上 9 點，嘉惠洗腎病患案。

說　　明：

一、本縣二家公立醫院洗腎時間都到晚上 9 點，但是復康巴士服務時間僅到晚上 6 點，造成洗腎病患不便。

二、為配合洗腎病患需求，請延長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至晚上 9 點，俾提高為民服務水平。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伊甸無障礙交通服務比較表

	服務時間					共乘服務	服務費用
	週一至週五		週六	週日	國定假日		
	日間	夜間					
臺北市復康	06:00-23:00					乘客乘車皆以共乘服務為考量，並得安排共乘	臺北市計程車費率 1/3 計算；另共乘優惠 66%
新竹市復康	08:00-21:00		08:00-17:00	08:00-17:00	X	(未規定)	免收
高雄市復康	06:00-23:00					共乘服務，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
澎湖縣復康	08:00-12:30 13:30-18:00	~21:00(彈性)	08:00-12:30 13:30-17:30	X	彈性服務	身心障礙者如需陪伴搭乘者，應以一人陪同搭乘為原則。	免收(每週最高來回 3 趟)

九、種　　類：教育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劉陳昭玲　蔡清續　宋國進

黃春燕

案　　由：請推展羽球運動，增加羽球運動場地，建請於課後時間開放文澳國小體育館，提供做為民眾打羽球之用案。

說　　明：建議開放時段：

每週二、四、五　清晨 05：30～07：00

每週二、四、五　晚間 17：30～21：30

每週六、日　　下午 13：30～21：30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業 務 報 告 及 答 覆

民政、社會部門

陳副議長雙全：

各位議員對民政處跟社會處他業務報告有什麼意見？我們陳慧玲陳議員！

陳議員慧玲：

主席副議長、本會秘書長、兩單位的局處長跟科長、本會同仁大家下午好！這邊有幾件事情先請教一下民政處，民政處我們殯葬業務我想在這邊我一再再議會提出多次，那我知道我們菊島福園其實環境清潔有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有很多人投訴說我們現在清潔公司，菊島福園是不是有委託清潔公司在處理清潔工作？那一年是多少的經費？

許處長啟川：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陳議員的一個問題，確實陳議員在菊島福園這一些殯葬的工作上特別的關心，我也特別的一個感謝！尤其菊島福園他裡面這些環境清潔都是屬於外包型的工作，我們有針對這些他們要來請款，我們都有根據他們實際的情況，還有清掃的一些照片，還有消毒的每個角落，叫他們務必要喪禮照片一定要送過來才能請款，沒有我們是不能審核！

陳議員慧玲：

那我們一年委外外包是多少經費？一年？

許處長啟川：

有 84 萬！

陳議員慧玲：

84 萬將近 90 萬嘛！

許處長啟川：

對！

陳議員慧玲：

但是你現在要求只是他們清潔公司附照片，要附照片我也很簡單啊！我

就是有整理的時候我拍了照片來附，可是平常的時候我們聽到很多家屬，包括還有很多殯葬的業者都有反應，這些你們委外的清潔公司都沒有確實做好清潔工作，也沒有按時比如說這個喪家已經辦完喪事以後，該他們進駐去清潔整理他們也都沒有整理！然後花卉鮮花堆到一旁，那如果與其要一年 80 幾萬，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民政處多請一些業務人員進駐，就是固定都是給我們在現場的業務工作人員處理清潔工作，為什麼一定要委外？這可不可以辦？

許處長啟川：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這個確實委辦的清潔工作，我們從以前就是有委辦，我們有分內部跟外部的，尤其我們內部的整理…

陳議員慧玲：

我現在跟你講的意思就是委外的這些清潔公司做不好！

許處長啟川：

他們大部分就是針對…

陳議員慧玲：

你看你要檢討這些清潔公司還是你要以後明年你就不要簽，多招募幾個清潔人員就長期進駐在菊島福園，還可以協助菊島福園的一些業務，因為你一年要花 84 萬，那 84 萬我們可以多請幾個人？對不對？有沒有去思考這樣的問題？

許處長啟川：

沒有！因為他本身如果是請一般的人員，他有一些消毒性的，像冷凍櫃、停棺室的這些設備，還有解剖室、化妝室必須要有這些專業的清潔公司來做消毒！

陳議員慧玲：

那如果說是消毒清潔的部分需要專業的公司，就這一部分請他們來處理消毒業務，若是環境清潔如果我們原本的業務人員不足就要多請！你這環境清潔的部分還交給清潔公司，然後他們又做不好！那我想那環境大家到現場已經非常哀戚，已經非常肅穆了！如果說環境再做不好的話，

那就心情會更不好！所以我是這裡建議啦！

許處長啟川：

好！

陳議員慧玲：

這個部分你們要檢討！看你們要要求清潔公司確實把環境做好，不然不得請款！你不是他附了照片就可以請款，那我們現場去看的到的狀況也是那樣啊！看你要怎麼樣去改進！

許處長啟川：

好！是！

陳議員慧玲：

是要要求清潔公司，還是清潔公司只負責消毒的那一塊，然後另外我們再聘請人員長期進駐，確實把環境清潔做好！

許處長啟川：

好！

陳議員慧玲：

而且本席也有建議你，當然我看菊島福園的園區內的綠美化不是很完善，樹木的修剪也好，或是植栽的生長好像也不是很好！到底是因為那邊我們的排煙設備有故障問題影響了樹木的成長，還是原本在植栽那時候種下去的樹就不是很好的一個基礎，所以是不是那邊再重新檢討綠美化植栽的問題，而且他的安全島隔間室也應該要再重新檢討，因為有時候去也發現有停車空間，如果多的好的日子，停車空間不足影響進出的動線，所以這個應該希望在殯葬這邊，在菊島福園環境這邊能夠在做一些調整，看能不能再把動線規劃好一點！

許處長啟川：

好！

陳議員慧玲

本席也曾經建議過我們的停棺室是不足的！我們如果碰到那個比較大的日子，大家的家屬可能有很多人不願意自己家屬的遺體又送到冰櫃裡

面去排停棺室，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是不是再提計畫找適當的地點？那邊應該我講過在東邊那邊！

許處長啟川：

在東邊那邊！我有去看！

陳議員慧玲：

在規劃一下！因為土地應該都還是縣有地，是把那個停棺室再多增加，或是現在現有的 8 間停棺室再蓋 2 樓，看結構上能不能再蓋，這個你們要去研究看看！

許處長啟川：

好！是的！

陳議員慧玲：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在道路的編排門牌的重新編定，這個應該是屬於民政處的業務吧？

許處長啟川：

對！

陳議員慧玲：

那我也提過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因為比如說像西文、東文，有一些東衛…，這些其實都有一些道路，可是我們看的到就是我們都沒有編定，那可能他就是 20 幾道…這樣，那造成我們現在在觀光旅遊業務現在有很多民宿業者，或是遊客來到這邊光要找那間民宿找半天也找不到，這個是對於觀光發展的阻礙，另外還有就是對於救災救護也有一個很大的危機，那我們如果說救護人員他是新進的，他對整個戶籍地的門牌編制不是很清楚的話，他到時候救災或是救護的部分，光要找那個地點，如果報案人又說不清楚，那個會耽誤救災的工作，所以我希望就是應該要全面去檢討澎湖這個馬公市地區，有這個道路的門牌編定重新再做一些檢討，我想這是一個大的工程，這也必定要去做！一定要去面對的！這是本席對你的建議！好！請坐！

許處長啟川：

好！謝謝！

陳議員慧玲：

社會處！今天早上議長有談到一個我們保母準公共化的一個議題，那有談到說保母簽約的問題，那目前現在這個部分我們保母簽約的狀況，是怎麼樣的情形？到底保母對於我們現在行政院這個準公共化的政策接受程度如何？那這樣的契約簽訂我也曾經對你們建議過這個契約簽訂的內容格式是不是你們有重新要做一個檢討？請你做個報覆！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感謝陳議員對於我們托育服務的一個關心！目前澎湖大概有 50 位的保母，簽約大概有 12 位！大概 25%！跟中央全國比例大概是差不多！就是 25%！合約部分我們開過說明會之後回來，有做一個檢討修正，盡量簡化！依照保母協會的一些建議有做一個修正，那目前我們保母還沒簽約的部分，主要是還在觀望，是因為台灣其他有一些保母團體的部分，他們可能還有在跟中央進行一些建議跟或是一些反應，所以他整個簽約我們是照 9/30 之前，都可以回溯到 8/1 開始申請補助的那一天，所以我們像昨天我有在去拜訪保母協會理事長，拜託他多多鼓勵我們這些協會的保母可以加入，我們也希望在期限內能把握期限內，大概到 9/30 之前這些保母能夠盡量加入！

陳議員慧玲：

所以我是認為我們簽約的這個期限已經在期了！那到底現在保母他們所關心所在意的癥結點是什麼？

蘇處長啟昌：

大概兩個部分！一個是說為什麼要簽這個約？他們對這個簽約有疑慮，也是為什麼…

陳議員慧玲：

那為什麼要簽這個約？

蘇處長啟昌：

其實最主要說是中央是一個準公共化的政策，那既然是準公共化就是你

要簽一個合作的契約，表示說你是有加入我們準公共化的合作的意願，那另外是說這個加入契約也能夠確實保障你的收費標準，你的服務人員的資格條件，你的服務一些品質…等等，也是對於家長的保障，大概中央的考量是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好！那我想其實我們除了要保障保母以外，也要保障我們受托家庭的家長，因為其實我想這個政策是好的政策，所以社會處如果在這部分我希望你能夠多跟這些保母協會的保母多一些溝通，希望他們都能夠加入這個準公共化，對於整個契約內容的格式，他們有一些疑慮的部分，我們盡量能夠減化，希望我們社會處這多一些努力！謝謝！

蘇處長啟昌：

好！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喔！然後我有兩個意見，民政處！我有去過菜園存放納骨塔的部分，我們的窗戶都在上面，而且太陽直接照都照到塔位塔櫃裡面！

許處長啟川：

塔櫃！對！

陳副議長雙全：

然後直接曝曬在那裡面，是不是可以我們在生的人都注重我們住的品質，它那裡也是死亡的人的未來以後的居住所，是不是你在太陽曝曬的時候，它的位置可能會比較不適合，是不是可以裝一些窗簾？看你要用透光式的還是怎樣，是不是至少不會讓太陽光直接曝曬在我們那些存放納骨的骨櫃裡面，建議是不是未來在這個部分可以考量讓往生者未來這部分的存放，可以加設相關的部分，我對我們民政處的一個建議！再來社會處，早上縣長有報告食物銀行的服務計畫，目前我們有在 49 頁的第 9 項裡面，他有報告我們在到 107 年 8 月一共有 42 個民間善心團體、企業跟個人一共也捐贈了 168 萬，補助了 2,737 人次及 1,369 戶的受益，

我最近有在外面聽到有一些企業團體，他不再捐贈我們縣政府，他說我們在這方面做的服務不夠確實！所以他們不再捐贈！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把相關這部分可以提供我們做參考，讓我們知道他們的反應，是不是我們有實際的把食物銀行的這些產品、物品，實際捐贈到我們當時這些企業跟民間團體是以實際的食物要捐贈給我們澎湖的這些相關的貧困家庭或是困苦的家庭，還是低收入戶的這個相關部分，是不是有實際做到這個項目，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這些議員做參考？到底有沒有實際做到怎樣，因為這個縣長在早上施政報告的時候有特別報告這件事！所以是不是也讓我們知道這部分！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休息！讓我們提早回去！

建設、工務部門

魏議員長源：

事實上我們縣政府做事情最多的就是工務處，我覺得工務處的蔡處長、副處長和各科長可以說有夠辛苦的，值得我們肯定。當然這次中央撥錢給我們澎湖縣政府，撥出來的經費也都是建設經費，而建設一定是屬於工務處首當其衝，要設計發包，在此向工務處表示辛苦了。有一些問題要請教蔡處長，我有看到工作報告，鳥嶼航道的疏浚工程以權利金方式，都已發包完成，那權利金是多少？

蔡處長淇賢：

75 萬。

魏議員長源：

清了之後可以維持多久？沙放在那裡？有沒有置放在岸邊？如果是放在岸邊，那就白費工，你要馬上載走。

蔡處長淇賢：

謝謝魏議員對於工務處的支持和對於白沙鄉一些建設的關心和建議，事實上最近幾年來我們澎湖縣一些海岸的漂沙和整個沙的流向是異常，那這次鳥嶼它也因為疏浚不久就又回淤，那這一部分我會考慮到它整個能夠...，我們港灣課已經準備要做一個水工的試紙模擬，對於整個漂沙的流向，到底怎麼做比較好一點，基本大概是這樣子。那剛剛魏議員提到說我們這次的權利金，是沙給廠商自行處理，它可能會有一個暫置區，要自己處理把它帶走，因為它錢繳給我們縣政府、鄉公所、地方各 3 分之 1。至於這清完之後可以維持多久？其實說真的我很難給議員回答，譬如有的地方清完之後，隔 2 天或隔 1 個颱風，整個又回淤過來。那目前我們有在找學術單位來研究它的漂沙方向。

魏議員長源：

我現在是問你說，你清一次可以維持多久？

蔡處長淇賢：

我希望它能夠最少3年以上，這是我的期待，可是有時候因為颱風還有一些其他人工構造，它就…

魏議員長源：

有可能維持3年嗎？你看我們鳥嶼那條航道，政府至少花了1億多，1、2億一定有的。

蔡處長淇賢：

因為我來這個職位今天剛好滿3年，已經做2次了，可見它疏浚的頻率是很高的，所以因為有一些跟人工構造…

魏議員長源：

處長，也是要一勞永逸。我再請問你，上次我在6月份總質詢的時候，當面有請縣長說鳥嶼西側的導航標識燈已經倒下去，那公告發包了沒？

蔡處長淇賢：

因為原先我們6月份簽要發包，但因預算補助款的問題，所以有一些延誤，那最近我們本來簽出來要發包，但地方對那基座和造型有不同意見，因為我們不希望做出來讓地方覺得不好，所以我們也按照地方的意思改完了，那現在預算在我桌上，我們希望馬上簽完馬上招標。

魏議員長源：

那就是還沒招標的。

蔡處長淇賢：

因為本來上一次8月份要招標，可是地方對基礎，他們希望基礎能夠再鞏固一點、好一點，還有造型，因為未來怕颱風如果太大。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是認為說冬天到了，船隻實在是很危險，這樣改來改去，我是覺得要一勞永逸，那差不多什麼時候會上網招標？

蔡處長淇賢：

我們應該下個星期就會上去了。

魏議員長源：

下個星期就公告了。

蔡處長淇賢：

對。那 11 天來講，應該是 9 月底 10 月初就可以開標。

魏議員長源：

那我再請問你，通梁漁港的疏浚，現在小船都不能出去了，我上次也告訴過你，也希望在相關的計畫內趕快去做，現在冬天快一點清一清，人家船比較沒有在出海。再來是後寮漁港，我希望處長你如果有時間和科長去看一下，因為地方的小事就是我們的大事，不要 1 個碼頭做的零零落落的，我希望你們有空閒時通知我，我再帶你們去和漁民直接來講要改善什麼，因為我覺得改善是不需要很多錢，但是一定要改善的，我希望處長挪一個時間，我們一起去看看，看到底他們是要改善什麼？讓他們能釋懷，說縣政府處長和科長都有去看要做什麼了。建設處盧處長是一位新手，當然你以前是在掌財務的，建管的一些問題都不知道，我是希望副處長、科長可以襄助處長，我覺得處長你是掌財政出來的，一些建管問題你可以說是還在摸索，我希望各位科長要挺處長，不要你們懂卻做你們的，都不告訴處長，讓處長漏氣，這樣對縣府的形象也不好，所以我希望副處長、科長能襄助處長。

胡議員松榮：

剛剛魏議員所講的，處長辛苦了，加油啦！幾個問題我提醒你，觀音亭這個區塊，你剛講的一句話，我很接受，它是一個國際級的景觀，現在大家都誇獎觀音亭目前已經不錯了，當然你們之前又爭取到一些錢要來再化妝一下，讓它更漂亮，但是要好好慎重來處理，不一定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會下鄉考察，也不一定要去那邊看一下。有幾個問題提醒你，上一次說通信營要在澎防部內再建 3 棟還是幾棟的建築物，我曾經在議會就阻擋了，就是說如果你讓他們那 3、4 棟一蓋下去，那防衛部以後要遷就難了，那有沒有阻擋住？

盧處長春田：

有。

胡議員松榮：

不行再讓他蓋了，如蓋下去以後澎防部要遷就很難，所以還好擋住了。工作報告內我有看到你們鼓勵他們遷到外面，看要菜園或西溪，所以一開始澎防部的案子是花 4、5 億在東衛那裡，整個都徵收完成了，當然換了朝代，陳縣長對這個沒有興趣，就把這個案子卡住，那沒關係這早晚都要搬、要遷，但是遷他們是有在講不一定要遷去東衛那裡，就像你們建議的菜園或西溪營區也都可以，然後東衛那個地方看要怎麼利用，以後再來講，這也是一個方法。所以無論如何，這個案子既然陳縣長沒興趣，那看下一屆的縣長有沒興趣，再來遷。我們都是在馬公長大的，大家也都希望馬公能熱鬧，包括團管區這個區塊，我們也是希望它能趕快遷移。還有重光也是一個營區，而這營區也是一個全盤的大事情。澎防部這個區塊無論如何要保住，日後在民國幾年要遷再說，說不定我已看不到了，總是有一天一定要遷出去，因為市內的腹地已經有夠小的，而澎防部一直占在那裏也沒道理。還有仙人掌公園，我看到的資料是亞果也有興趣，亞果是第 1 漁港的亞果嗎？

盧處長春田：

對。

胡議員松榮：

聽說第 1 漁港和第 2 漁港中間的冰廠如果遷走的時候，還是要給亞果？這個消息確定了沒有？還是只是風聲而已？中間那一塊決定要怎麼做、要給誰做，這業務可能是旅遊處的。

盧處長春田：

對。

胡議員松榮：

第 1 漁港這裡現在是亞果在做嘛！那現在仙人掌公園他也有興趣，當然我們歡迎，因為仙人掌公園已經太久了，從王縣長任內到目前，到今天為止還閒置在那邊，所以我常在講澎南旅遊的整個線，仙人掌公園這是一個指標，你那裏如果做得好，就可帶動整個澎南的觀光旅遊線，所以我們也希望亞果是來玩真的，我常在議會講，希望有興趣來澎湖投資的

公司都來玩真的，不要玩假的，對不？有很多是玩假的，就像之前那個廠商現在解約了，好像是玩假的啊！亞果這樣觀察起來還不錯，可能是玩真的，所以這個問題我們也是希望來幫忙完成，台灣人要來投資我們都歡迎，但還是一句話，來玩真的，好不好？這幾點你不用答復，因為你才剛接任，回去考慮，稍為把關。工務處長，漁會製冰廠是否設計錯誤？而延宕到今天為止，好像還…，當時你告訴我的是上個月試營運，但是現在聽說…，我有和副議長講到這件事情，這冰廠到底是什麼原因還在延宕，聽說是設計錯誤，是這樣嗎？再來是海角中隊，我覺得你們兩個工程都很趕，工期都很理想，問題是到後面要收尾的時候，在那裡收不好，海角中隊到現在好像無下文，請你說說看。

蔡處長淇賢：

我先回答海角中隊遷建的問題，這個案子我們在今年3月份全部都做完了，過程有一些驗收的程序，然後他們在下個星期四正式要落成啟用，整個就結束了。

胡議員松榮：

海二廠那裡嗎？

蔡處長淇賢：

對。

胡議員松榮：

還有一個儀式就對了。

蔡處長淇賢：

就下個星期四，9月27日要正式落成啟用，大概10點左右，所以這個部分，金龍頭營區遷建就等於告一個段落了。

胡議員松榮：

我說的是工程，工程好了，那海角中隊什麼時候做搬遷動作？

蔡處長淇賢：

27日就全部搬進去，因為他們已經落成啟用了。

胡議員松榮：

全部搬進去，就只是做一個落成儀式？

蔡處長淇賢：

對。事實上他們部分都有進去在做住宿和使用了，而27日是正式起用，也就是正式進駐。那因為這個案子涉及到金龜頭目前海角中隊的遷建，所以我們也逼它趕快做這樣的點交，目前都在做點交動作，所以因為要配合金龍頭聯外道路的闢建，那這部分我們也在逼他們趕快移交，應該是已經告一段落了，那現在是換做我們的道路闢建，就很完整，不管營地遷建還是金龍頭或篤行莒光和國際郵輪，是一個最完整的公共設施。第2點是胡議員很關心的冰廠，製冰廠事實上是都沒問題，原先是因為水，我們水是100噸，可能進來的水量不足，當初也是因為澎湖水的壓力，水壓不足，所以那時候進來的水是沒有那麼多，最近我們水都正常，都沒問題了。那最近有一個問題就是滑冰道，滑冰道的速度撞到卸冰塔，那最近有出現一個…，他是用膨漲螺絲固定，所以變成它有鬆脫，事實上都可以處理，就是有一些牆和鐵線的鬆脫，所以我們有準備要請堃霖和福誠來做一個協調，請他趕快來修護。它整個製冰功能和設計應該都是按照它的功能使用來做這樣的規劃和施工，是沒有問題，冰的出冰量跟整個應該都沒有問題。那因為最近都在輸冰，而它的固定是用膨鬆螺絲，不知是用貫穿螺絲還是貫旋螺絲固定，這部分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整個來講應該是都很正常。

胡議員松榮：

聽說冰製好還要坐電梯到上面去，再下去。

蔡處長淇賢：

對，因為它是滑冰道，要從2樓製冰，再把冰提升到3樓，從3樓滑送到卸冰塔，這樣的流程，因為平的冰沒辦法推動，要有一個斜坡度。

胡議員松榮：

你那個工程進度，我是感覺都不錯，但是後續覺得太…

蔡處長淇賢：

我們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工程的處理方式，可是後來接管，他的積極度

啦！譬如說我們跟軍方，也是我逼他們趕快來接管，因為從 3 月份到 9 月 27 日也拖了將近半年，那我們冰廠做完驗收，照講區漁會要趕快進駐，不管有什麼問題，你沒有進駐在使用上就有一些落差嘛！所以我現在在逼他們，請我們的同仁趕快發文請區漁會…，因為我們是代辦工程，我們和農漁局是代辦工程，那我們工程如完成了就要交出去，應該來講是沒有問題，但有一些小的瑕疵，這部分我們會做處理。

胡議員松榮：

接下來是這樣，海角中隊搬走，那個地方要放在那裡爛，這後續也是一個問題，當然那不是你的業務，這個你也要從旁去催啊！因為你趕到這樣，都搬出去了，那些卻放在那裡，後續你也是要有一個辦法。

蔡處長淇賢：

事實上目前是 2 部分，我們縣政府是做公共設施闢建，把路打開，讓遊客都可以進去，交通都可以進去。第 2 個部分是招商，胡議員是關心那個招商和活化嘛！那現在航港局和港務公司都很積極，港務公司換新的總經理，他有些想法，他可能從某個方式希望說把篤行、莒光打通，變成一個商圈、遊憩區，他有這樣的想法，所以他最近也在跟我連絡，他希望我們路的闢建，和他未來的經營能夠把它接成一個…

胡議員松榮：

好啊！

蔡處長淇賢：

所以我們也都有在跟…，這業務應該是屬旅遊處，那工務處是在做工程，難免會有一些連絡和資訊的傳遞。

胡議員松榮：

我常在講澎防部，那通信營剛才已講過現在不要再講，光是莒光、篤行還有天南鎖鑰，這個區塊你看花了多少錢在那個地方，那你剛才在講的大家整體來配合，把這個地方帶動上來，這是好事啊！對不？所以我也覺得這招商的問題，應該不會很理想，港務局說要招商…

蔡處長淇賢：

是港務公司。

胡議員松榮：

對啊！他港務公司要來招商，我覺得這種期待是比較遠一點，所以要來改變，以我們在馬公每天在那裡出入，也覺得有需要真正的把那個地方熱鬧起來，不然花那麼多錢，包括仙人掌公園，也花了1億多在那裏，卻放在那裡爛。這都是我們後續要努力的。

宋議員國進：

航道的疏浚，我認為時間點很重要，你看現在包括鳥嶼也提過，它是以權利金嘛！對不對？那權利金處理的期限是多久？

蔡處長淇賢：

4個月。

宋議員國進：

現在已經開始了嘛！那4個月差不多是到12月，這個時間點，鳥嶼是老問題，你們也都曉得，光這幾年來，整個鳥嶼航道的疏浚看花了多少錢，我們不要講以前，講最近2、3年，從105年開始到現在107年，花1仟多萬，那效果怎麼樣？是疏浚完成之後那幾個月OK的，那經過1個冬天，東北季風的侵襲，隔年問題又來了，你們以往都是問題來了就花個10萬、10萬，僱鐵船去那裡拘一拘清一清，就是這樣，這問題都是存在，沒有辦法來找出一個根本的解決之道，我想這個你們也曉得嘛！那你們就要去突破它的困境，那這個我想要經過學者專家的研究處理，看要依什麼方式才有辦法來根本解決，所以我剛才所講到的時間點，這個離島第1個是交通船，第2是東海的旅遊，包括員貝、鳥嶼，最近幾年來東海的旅遊是很蓬勃發展，包括遊艇也很多，所以這個時間點就在夏季，那整個夏天要過去了，我們冬天再來疏浚，這個效果可能就差很多了，你疏浚完成，經過冬天1年，問題又來了。所以我從這資料看到歧頭那邊有4佰萬，吉貝有250萬，這都還沒疏浚嗎？

蔡處長淇賢：

已經上網公告了。

宋議員國進：

你說8月底要完成嘛！那可能是時間上拖拖拖，那也是一樣要快一點。你那個標識燈，包括吉貝和鳥嶼，鳥嶼那個很重要，這漁民晚上出海都是靠那些標識燈，那你說有沒有發生過意外？有啊！發生過很多件，是沒有造成很大的損失，就稍為不小心因沒有標識燈就擱淺一下，因為他們曉得要進港沒有標識燈，速度都很慢，所以說沒有造成很嚴重的傷害，結果他們也是自認倒楣，所以這標識燈包括吉貝、鳥嶼，而鳥嶼那個好像已經拖了1年多了，儘量拜託一下，一定要快一點。另我希望我們有一些需求，邀請你們來看也都很認真，真的很辛苦啦！那我希望你們來看了之後，也沒花很多錢，而漁民在這方面也很需要，不管在各種方面或是航道的，他們也是很困擾，要儘量的給他們協助，我希望不要拖拖拖，我好像跟你們講過好幾件，都拖很久，我認為這樣不好。那如果真的有困難、有問題，你講沒關係，不要說好，沒問題，結果1年、2年、3年都拖，那在我們的感覺怎麼會這樣呢？對不對？但是我知道你們很辛苦啦！這1、2年來你們的工程也很多，我曉得你們人力也很有限，但是我希望…，沒有辦法還是要做啊！那一些比較需要比較實際的問題，錢沒花很多，希望能夠具體來做，好不好？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補充胡松榮議員所提的製冰廠問題，目前我所知道製冰廠因為滑冰道的部分設計在3樓，整個滑冰道的距離過長，造成冰的重量，1塊冰將近有150公斤，重量加速度，整個碎冰塔那個部分，因為滑冰撞了整個牆壁，現在是整個壞掉，所以變成沒辦法真正使用，我認為應該如何再重新把這個部分設計再加強斜坡道撞擊點的部分是否再續用，還是需要把這個斜冰道降低。再來我聽說要再爭取第2個滑冰道，那滑冰道的部分未來不要再像這樣子設計，直接從2樓往外延伸，這樣子不用把冰塊再用提升機提升到3樓，然後造成它的重量加速度，你可以直接從2樓出冰到那裡，這樣整個的衝擊力才不會那麼大，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說工務處在未來申請經費再做第2個滑冰道及目前整個如何去修繕等，

現在已準備進入冬天，希望在明年的夏天之前可以完成，才不會耽誤到未來所有漁民使用冰塊真正需求時，造成短缺而沒辦法讓漁民得到需求的問題。

另我記得之前我們馬公市和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的第 1 期工程，好像是在 107 年就要完工，那為什麼現在變成要到 104 年到 109 年？而且你所說的已經完成的進度是 70%，是不是已經屬於耽誤工程？還是說你本來當初的規劃就規劃到 109 年？我記得那時候是規劃到 107 年第 1 期工程就要完工了，所以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跟最早的規劃有問題；而且我記得好像在 114 年的時候還是到 115 年左右，我們澎湖所有的污水下水道工程都要完成，而你目前所做的第 1 期工程就要到 109 年了，未來的 2 期和 3 期是不是會影響到整個施工的進度，造成整個污水下水道工期完工的延誤，這個部分是否請處長再做個說明。

蔡處長淇賢：

第 1 期有幾個標案，第 1 個標案是屬於幹管，是 104 年 7 月發包，那正式施工是 104 年 11 月，那完工是今年年底要完工，可是後來有一個變更和停工，所以第 1 期第 1 標是主幹管，就是雙湖園和光榮那邊的主幹管，那因為我們 104 年到 109 年是有包括污水處理中心和用戶接管，它有 4 個標案。我剛有提到說 70%，是第 1 期第 1 標主幹管已經做到 70%了，預計明年 3 月份要完工。那剛剛副議長有提到說怕有整個進度會有一些延宕，所以我們同時作業，如果污水處理中心在 10 月能夠順利決標，我們馬上就起動用戶接管，因為不衝突，那這樣速度就會有機會在 109 年（可能會提早）會把整個第 1 期的區域，8 億做出一個成果，那未來會再推第 2 期、第 3 期，總共分為 3 期的計畫，那第 1 期就是我剛提到的光榮和雙湖園，有 4 個標案，我剛才講的是說我們目前第 1 期第 1 標主幹管的進度。

陳副議長雙全：

我記得是 107 年。

蔡處長淇賢：

契約是109年沒有錯，因為污水真的不好做，推的很辛苦。

陳副議長雙全：

那製冰廠呢？

蔡處長淇賢：

其時那時我來接的時候，也是為了製冰廠的，因為它是一個坡度，你如果沒有坡度…，目前坡度還不夠，因為它有時如果太熱要用水去滅，讓它能夠潮溼，減少摩擦力，事實上如果沒有這樣的動作，它要推，然後往前跑，你如果平的話，一個人帶著冰這樣往前走，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它為什麼說要從2樓爬到3樓，升降梯嘛！從3樓走到卸冰塔是這個原因，那如果沒有就要用水，還要一個人推著它往前跑，因為它本身是用摩擦力。那剛才副議長講的是沒有錯，因為它是一個撞擊卸冰塔，因為那部分固定的方式是用膨漲螺絲，所以它的固牢力不足，但它也是需要做一個緩衝，因為撞擊會硬碰硬，所以需要一個緩衝空間，這部分我們有在和承辦課和廠商做個溝通，我們儘速會來改善這一塊。

陳副議長雙全：

那我們第2個斜坡道什麼時候？

蔡處長淇賢：

因為之前（星期二）要啟用的時候，漁業署有過來，他們對於第2個斜坡道是很支持，那因為計畫提供是要農漁局跟漁會去提報計畫，而這一部分我們來輔導他怎麼提報計畫，我們是代辦工程，所以有錢我們就可以馬上來辦。但是相對他們農委會是滿支持的，我也和區漁會、農漁局做過這樣的溝通，希望他們能儘快提計畫。

旅遊、車船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旅遊處、公車處兩位主管、副處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幾點請教旅遊處，你剛講東衛亮點 26 號要點燈，那做什麼我們是還沒看到，但是我要問觀音亭現在的亮點是誰在處理？

洪處長慶鷲：

活動嗎？

胡議員松榮：

燈光。

洪處長慶鷲：

目前是澎管處，我們配合…。

胡議員松榮：

觀音亭是澎管處在點那些燈嗎？

洪處長慶鷲：

對，燈光計畫。

胡議員松榮：

澎管處？

洪處長慶鷲：

跟我們共同合作，我們跟他們一起…。

胡議員松榮：

是跟你們合作？還是跟建設處？因為公園現在是…。

洪處長慶鷲：

公園我們是暫時協調農漁局，因為這段時間在辦活動委請我們來管理。這段時間申請或別的單位要使用都會先透過我們，我們再會農漁局來行使同意。

胡議員松榮：

你們是澎管處的窗口？就是澎管處要去那邊做什麼，經過你們再跟…。

洪處長慶鰲：

相關單位來協調。

胡議員松榮：

所謂相關單位就是…。

洪處長慶鰲：

農漁局也有、工務處也有。

胡議員松榮：

那是林務所的啊？

洪處長慶鰲：

那是公園管理所，就是林務局主管公園部分；虹橋部分就協調工務處；那有使用相關單位部分就跟相關單位來協調。

胡議員松榮：

是不錯，但是問題是還做不夠。我曾經在議會提過，我們議員曾經去過西湖看過亮點，那個時光迴廊，我曾也要求你們去取經，看到哪裡取經做個亮點，因為澎湖縣旅遊需要亮點，我在這邊講都是花火節、花火節、花火節，想想有其他什麼亮點來吸引遊客。剛好你們在東衛那邊也要來一個亮點，觀音亭最近也做了一些亮點，但是不夠還差很多，如果這個亮點可以做起來，你有去看嗎？觀音亭下去整條斜坡封起來，像我們去大陸參觀就是這樣，我們來做應該是可以。那相關的問題，這次建設處有一筆1億多元要來整頓觀音亭，在這情形下，你可以來建議觀音亭要就來個亮點，好好把真正的亮點亮起來，大家可以做個參考。澎管處一定比我們縣政府還有錢，要做就要做漂亮點，現在是沒有很差，但是不夠，這個狀況希望你們可以協調，東衛那個亮點效果看怎樣？要不然重點還是擺在觀音亭比較好，這是我的看法，每個人的看法不同。第二點.海蛟中隊要遷到海二廠。早上聽工務處講搬完最近要準備開幕了，那接下來也不應該放在那邊，港務公司要趕快招標，不然他們搬出去放在那

邊爛這樣也不好，我希望你們能夠跟港務公司了解看看有沒有要招商，招商有人要來投標嗎？不然還我們地方來開發。

洪處長慶鷲：

最主要針對都市計畫有一條 12 米道路，目前工務處也開闢了，還有港務用地都市計畫裡面的建蔽率跟容積率，他們希望爭取多一點，有一些地方是不能蓋，他們招商會比較浪費資源，所以透過都市計畫在修正，聽他們原來的營運廠商結構也重組了，也預備要來做這個招商案的標出，那目前的問題是等都市計畫裡面的專案修正可以通過，他們就會來執行這個招商案。

胡議員松榮：

有要做、有計畫我們都舉雙手贊成，就怕海蛟中隊搬去海軍後，那地方放在那邊爛。現在工務處要在那做一條 12 米道路，有要開發就好，你是負責旅遊的，你要想辦法去注意這一點，因為隔壁潘安邦就是你們的業務、還有情人道。這個案子也是早上聽工務處或建設處有說那邊要整體來開發，我常說中正堂那個地方花好幾億的開發金在那邊結果熱鬧不起來，所以那個地方要加強。現在最重要還有一個問題，漁會冰廠現在好了嗎？你們業務有提到，逼他們要快搬出去，搬出去這地方以後要怎麼處理？這塊土地不小，這差不多幾坪？還有第一漁港、第二漁港中間這塊。

洪處長慶鷲：

它的範圍還有以前退出來做路的，當初我們本來是要用促參向議會先提墊付，議會這邊說先辦國有撥用再來說，那跟國有辦撥用也同意了，後來發現漁會冰廠跟承租契約訂到 109 年的樣子。

胡議員松榮：

這個應該會解決。

洪處長慶鷲：

我們本來預定要先拆，那撥用程序也都照走，撥用完成後看怎樣的開發

形式有利我們縣府，不然如果你用促參，國有財產局還會跟你要開發的金額。所以我們目前撥用過來，一樓暫時可以做我們公共設施；二樓再來委外經營，這樣對縣府比較有利。我也評估那棟到底能不能留著，結構體如果安全的話，搞不好不用拆。

胡議員松榮：

那是危樓。

洪處長慶鷲：

所以我再來了解評估報告。

胡議員松榮：

冰廠我在議會一直催，因為第一是危樓，你比較晚來旅遊處，第一漁港花 6,000、7,000 萬元，第二漁港花 4,000、5,000 萬元，花了 1 億多為了一個冰廠在那邊，第一個是危樓，第二個是空氣，在那邊味道真的很重，所以才一直熱鬧不起來，現在冰廠好了就逼他們快一點遷出去。我有聽說不知道對不對？拆了那地方好像又要再給亞果對不對？

洪處長慶鷲：

沒有。

胡議員松榮：

沒有。第一漁港是亞果在經營外包，聽說這個空地也是亞果要來開發。

洪處長慶鷲：

目前沒有這個規劃，那是他們會想當然耳縣府可能就是會處理給他們，那依所有招商程序來走，不可能進行由他們來管理。

胡議員松榮：

因為那地方我常在說，等冰廠趕快搬走要來開發，讓第一漁港、第二漁港、讓市區內趕快熱鬧起來。像我剛說的馬公市區裡面的腹地有限，澎湖防衛指揮部這地方開發讓它熱鬧起來；第一漁港、第二漁港這地方讓它熱鬧起來，整個市區內帶動熱鬧起來。旅遊處的業務也是很重，我覺得你可以建議縣長，我在這邊也建議過成立一個交通處，交通處負責交

通;旅遊處負責旅遊,旅遊處業務真的是很繁重。我們在這邊吠沒有用，我們有建議過要不要接受這是你們縣政府的事，你們在內部也可以建議。最後一點，台華輪都有進度嗎？台華輪幾年了？幾十年的台華輪現在才要開始設計。

洪處長慶鷲：

記得我去年來的時候，在年初就把統包，就是 PCM 專案管理發包出去，在三、四個月前把設計案也發包出去了，接下來是做營運商的招商跟這艘船的建造案，目前這 2 案在上個月把營運商公開閱覽也上網公告，我也跑了一趟台北去做招商說明會，上星期把統包建造案也上網公開展覽，公開展覽的意思是收集各相關有興趣的廠商意見，收集完公告 22 天或 28 天之後，會來修正做正式公開營運標跟建造標，預定應該十月份會來做。

胡議員松榮：

反正快一點就對了，這艘台華輪十幾年了到現在還沒有一個結果，你們八月初才設計發包出去？

洪處長慶鷲：

不是。八月份是他們設計兩個月了，我們才來開設計的審查會，審查完成了才敢去做營運商的招商跟我們統包這艘船的建造案，我們才有這個基底上網公告，所以設計案我們等了兩個多月，就整個磨合完，也經過探討先行核備來做這些規格的招商行動。

胡議員松榮：

總歸一句這艘船要快一點，已經幾十年的業務到現在，大家都在看、都在期待，這艘船目前到底是什麼情況、到什麼進度？百姓都在關心。

魏議員長源：

主席副議長、兩處辛苦的處長、副處長、各位科室主管大家好。洪處長，剛剛胡議員談到的亮點，東衛石雕公園要點燈了，我在總質詢有提到沙尾銀河什麼時候會點燈？

洪處長慶鷲：

因為不是縣府管理的位置、區域，我們也會跟澎管處來溝通，上次他也希望把整個沙尾計劃更改，不止沙尾部分，是整個吉貝區會把它寫成一個規劃報告案。目前新來的澎管處陳處長在辦吉貝沙灘慢跑時候承諾要把沙尾復原到當初熱鬧情境。這部分我們跟澎管處是屬於分工協調，管理部分是他們管理，我們比較沒介入。

魏議員長源：

處長若你這麼說…。

洪處長慶鷲：

我剛問，我們上個臨時會有提 2 個點燈亮點的計畫，一個是望安；一個是在山水。後來我又針對 3 個鄉市來寫，湖西、白沙跟西嶼，那在定期會的時候會來跟議會協調讓我提墊付，我剛問目前是還沒有簽核，那白沙部分會有個地方，我會來跟 2 位議員做溝通協調看設在那裡比較好。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跟你說，你跟澎管處溝通也不會那麼快，你說沙尾要點燈什麼時候會點？你們也不敢說什麼，若他們不讓你點燈你敢點燈嗎？他若說我土地不讓你點燈你們敢點燈嗎？

洪處長慶鷲：

桶盤那案他們後來評估不行，也是我們縣府介入，如果沙尾有更好計畫，我這次編寫的是用到沙尾去，我來做。

魏議員長源：

跟澎管處溝通一下，不然叫他們搬走看要到哪裡去。

洪處長慶鷲：

不敢，都一樣是單位。

魏議員長源：

跟他講不用怕他們。處長，第二個問題我問你，今年來澎湖旅遊的人口有多少人？

洪處長慶鷲：

今年到八月份嗎？

魏議員長源：

有 150 萬人嗎？可能有喔？

洪處長慶鷲：

多少？

魏議員長源：

150 萬人？

洪處長慶鷲：

150 萬人沒有啦！

魏議員長源：

沒有！不然縣長說要 150 萬人。

洪處長慶鷲：

他是說到年底 125 萬人為目標。

魏議員長源：

那就差不多了啊。

洪處長慶鷲：

去年到年底是 115 萬人。

魏議員長源：

那也不到 120 萬人，說要超過 120 萬人也沒有 120 萬人。

洪處長慶鷲：

他是希望以 10 萬人。

魏議員長源：

今年一定沒有辦法 115 萬人。

洪處長慶鷲：

印象中比去年同月份在五月份有增加；七月份到八月份有掉，到六月份統計是 1 萬多人，比去年同時期是多 1 萬多人。七月份到八月份有降，

降了將近5、6千位，希望九月份到十月份有辦法衝上來。

魏議員長源：

怎麼衝，衝去死，衝！我問公車處高處長，你知白沙線什麼時段到馬公車程是望車興嘆，人最多的時段你知道什麼時段？

高處長文石：

大概是早上7點多到9點多之間。

魏議員長源：

7點多多到那裡？9點多多到那裡？

高處長文石：

7點多這時段大部分都是學生上課、還有一些上班的、還有一些長者要到馬公買菜的。

魏議員長源：

這就是基層不反應給你們知道，因為你們最厲害，車管處15位官員都最厲害，你們車管處公務員15位，職工150幾位，工人不能出頭，都你們在出頭，所以你們不知道，沒有人會跟你們反應，說了也是白說。現在百姓罵車管處一年花幾千萬花到那裡去？你們為民服務服務在那裡？事情癥結點在那裡你們知道嗎？你們不知道啊！司機不會跟你們說，一年車管處花澎湖人的錢好幾千萬要好好檢討。白沙線這條路早上望車興嘆，司機有跟你說嗎？有聽司機說過嗎？你也沒有聽到，尤其是過年過節，過年、清明、端午，中秋快到了，我希望處長要注意一下，我跟你說適時的加班，從外垵班次過來將近要坐滿，叫司機要趕快打電話叫支援這樣做的到嗎？

高處長文石：

這點我確實會做到。

魏議員長源：

做的到？

高處長文石：

對。只要司機反應快客滿，我們會來加班。

魏議員長源：

你要要求司機，只要是外垵線在西嶼坐的差不多滿了要馬上打電話，西嶼人坐的到車，我們白沙人坐不到車，是不是望車興嘆？我常說當公務人員不要認為我公務人員最大，是工人表現好，你們不要有這種心態。處長，你是姓高，聽張議員上次在跟你說：硬一點啦！你硬不起來。處長，請坐。有時真的很不想說你們，15 個人要來指揮 150 幾位職工，我常說官你們也當過，我們也當過，不是沒當過，要善待員工、體恤部屬，我在這邊特別跟車管處當官的人說，不要你們說的都對，別人說的都不對，你們有很多事情我不想去挖，在總質詢挖出來看你們會不會比較進步一點？處長，當一位處長要有魄力一點，不要放下屬在那邊搞，搞到最後是搞死你自己不是別人。

陳議員振中：

主席副議長、兩處的處長、副處長、各位主管、還有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午安。先請教洪處長，就我了解龍門閉鎖陣地坑道還沒有開放原因是…？

洪處長慶鷲：

廁所目前在興建中，也先評估怎麼讓民眾跟旅遊業來停留半天左右。我們目前設備是先鎖起來，等廁所做好，不然遊客到那裡沒有公廁使用，等廁所蓋好我們會來開放。還有第二期要做攝影設備，就是坑道進去怕掌握不到，人在裡面我們不曉得會發生什麼樣的行為，所以第二期目前發包施做中，如果全面施做完成，我們會來委託管理跟開放，這樣的步調來走。

陳議員振中：

就是能夠確保坑道裡面通行的安全就對了？

洪處長慶鷲：

對。

陳議員振中：

另外一點，你剛所謂的亮點，以後計畫在湖西也有一處對嗎？大概預計在那裡？

洪處長慶鷲：

簽准後再來跟議員探討位置。我在上個會期有講，就是湖西、白沙、還有西嶼這3處，我們各選一個地方，我回去是先估算一座多少錢，確切的位置在評估，如果簽准送議會之前，我會先跟鄉公所尋求哪些位置比較適合地方的需求。

陳議員振中：

也要尊重一下地方政府，洪主任那邊記得溝通一下。燈飾既然是亮點，有很多燈飾，不管怎樣一個原則雅而不俗這是最基本的。最後一點，我一直很疑惑仙人掌公園當初為什麼不是由澎管處來開發而是由縣政府？縣政府有這個能力嗎？

洪處長慶鷲：

這個不在我這處的業務，所以太清楚，以前是建設處的業務。仙人掌公園嗎？

陳議員振中：

對，之前你不是在…。

洪處長慶鷲：

我在工務處。

陳議員振中：

你在工務處。好，請座。車船處高處長，陳俊宏的案子，去年因注意而未注意過失致人於死現在入監服刑。那天我聽他家屬說，你們要向家屬求償是不是？要向當事者求償？

高處長文石：

陳建宏這案子我大概跟陳議員講一下。

陳議員振中：

簡略就好。

高處長文石：

高院刑事附帶民事求償已經判決下來了，我們車船處跟陳建宏連帶賠償責任，目前是由車船處全部來負擔。我們預計 9 月 25 日前如果被害人家屬沒有再提上訴，我們就會把賠償費送到被害人家屬那邊。

陳議員振中：

確定是這樣子沒錯？

高處長文石：

確定。

陳議員振中：

前天依照他父親說，當初因為車禍關係公車也受損，他說車船處要向他求償車子損壞的部分。

高處長文石：

包括車子損壞跟慰問金、所有的一切費用，現在都由車船處全部來負擔，確定是這樣。

陳議員振中：

那就好。另外一點，洪松田事件，當初你們船隻壞掉，所以租用海安船隻，那目前訴訟結果如何？

高處長文石：

洪松田董事長部分做個簡單的說明，洪董事長現在提起刑事訴訟到海安的老板，所以和解的過程是暫停的，洪董事長大概是以刑事判決以後才來做最後的處理，所以洪董事長現在是向法院做刑事的訴訟。

陳議員振中：

你們現在是等待法院判決的結果？

高處長文石：

對。

陳議員振中：

既然他也受傷害了，我希望偶爾相關單位也探望一下、關心一下，這是一個感覺而已，不要讓當事人認為事情發生以後…。

高處長文石：

明天就會過去。

陳議員振中：

不是我說你才要過去，一段時間就要過去了解一下進度、關心一下，這是最基本的。

高處長文石：

我跟洪董事長經常在路上碰到。

陳議員振中：

若在路上碰不到呢？記得偶爾主動關心一下，不是路上碰到才關心。

胡議員松榮：

副議長，我再補充一下。我今天再利用這個機會，剛談到吉貝沙尾那塊真得是很美，一直放在那裡真得很浪費，現在很沒落。我在此有建議，因為那地方是風管處的管轄區，我們沒有辦法插手，我也有建議過是不是要回來我們地方政府自己管理？說困難應該也不困難。所以剛剛魏議員在講沙尾，我是覺得澎湖要亮點，大家都說亮點、亮點、亮點，大家都說花火節、花火節、花火節，都已經北風尾了，是說亮點我們要怎麼來亮？我再建議你可以出去外面取經，只躲在澎湖當井底之蛙，你要出去看、出去取經，我們幾位議員曾經去江西看水舞一噴 200 公尺高，我剛講時光迴廊在外面真的很多，但是真得很有吸引力，你可以找機會出去取經看看別人是怎麼做。澎湖旅遊剛剛在說 150 萬人，縣長在那說有多少跟多少的，拜託一下，旅遊界大家叫苦連天，大家哀哀叫沒有客人，你還在那邊有多少人跟多少人，不要欺騙，你的業務就是澎湖的旅遊，你的業務特別繁重。我想突破一些特殊的亮點，我曾經在電視上看到海底郵桶，前幾天我去高雄回來在飛機上看到雜誌內綠島郵桶，綠島郵桶打廣告打成這樣，澎湖也有海底郵桶的廣告，這也是有吸引力，澎湖漂

亮就是在清澈的海水。你在觀音亭外海做200公尺水舞噴水很漂亮、很有吸引力，在這建議你去取經，找機會去，說議會建議你去取經。

洪處長慶鷲：

這個我有研究過，海水噴頭你要常去更換。

胡議員松榮：

海水損壞率比較高。

洪處長慶鷲：

對，噴過你要去整理清洗，公部門一般都會做，但管理比較缺乏，後來也有想要用租的，租的單價、次數。

胡議員松榮：

用租的？

洪處長慶鷲：

對，可以租。

胡議員松榮：

台灣去那裡租？

洪處長慶鷲：

像愛河那些也都是用租的。

胡議員松榮：

那裡？

洪處長慶鷲：

愛河。愛河每次放煙火也都是抽愛河的水，我們有去看過研究過，現在最主要就是水舞噴頭，我們曾經在觀音亭水舞場，最後是海水進來整個腐蝕掉，噴在水裡是不會壞掉，但噴完沒再噴鹽水會腐蝕，所以噴完一定要拿起來清理，但是現在就是缺乏專門管理的人，要勤奮的去清噴頭。這幾年來煙火一直說不要再造成空污，有想朝另案慢慢移轉，因為好不容易打響這個花火品牌。

胡議員松榮：

花火也不是說不好，我們還是要找新的亮點。

洪處長慶鷲：

我們處每天都在研究，像這次最美麗海灣我們整個處也是吵的。

胡議員松榮：

世界最美麗海灣大家都講議會在幹嘛？世界最美麗海灣編那麼多錢一毛都沒刪是在幹什麼！

洪處長慶鷲：

我們會做給人家看。

胡議員松榮：

好好做，做給人家看。在這邊建議找機會去取經，看如何想出澎湖一個亮點再來吸引觀光客，不要只是花火節、花火節，你們多少都有責任、縣長多少都有責任，縣長一縣之長多少要想辦法，叫你去世界繞一圈取經回來也是一種辦法。

消防、稅務部門

陳副議長雙全：

沒有嗎？那我對消防局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這次要充實小型消防車5輛消防車的寬度是幾米？寬度可以進去嗎？還有噴水的高度可以到幾米？我看你的業務報告有這個資料，請消防局長回答？

葉局長天恭：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這部分是不是容許科長負責採購，這部分請他來說明。

許採購科長宏志：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次採購的標的物適用於縣內的小巷道3米巷道以內都可以自由進出，另外水線射程，一般的消防水巷車射程是一樣的，就是幫浦的效能，以上報告。

陳副議長雙全：

只是車身變得比較窄。

許採購科長宏志：

是。

陳副議長雙全：

裡面引擎的幫浦，壓送的部分，消防車的高度，因為小巷子大部分都3層樓高，一層是3米，4層就12米，高度沒問題就對了。

許採購科長宏志：

這個沒問題，是車身寬度比較小，水箱容量比較小。

陳副議長雙全：

巷道是3米，實際車子是幾米？

許採購科長宏志：

寬度嗎？接近2米半。

陳副議長雙全：

各位還什麼意見？兩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休息了。

人事、政風、行政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三位處長的業務報告，我們先請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三位處長以及副處長，各位優秀的科長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政風處，邱處長你到任多久了？

邱處長茂林：

主席議長，我到任半年。

魏議員長源：

我看邱處長對我們澎湖政風業務，好像都處理的很好，都笑臉迎人的，可能我們澎湖這裡比較不會貪污。但是我要跟邱處長報告，我們白沙納骨塔 9,000 多萬元已經招標出去了，未報開工先施工，我們政風室有去調查是什麼原因嗎？這算是件重大工程有 9,000 多萬元，這件工程未報開工就先施工這樣對嗎？處長？

邱處長茂林：

主席議長，感謝魏議員對問題的關心。有關於白沙鄉興建納骨塔的案件，其實政風處非常的重視。在看完報紙相關的報導之後，就調閱了整個的合約，我們簽奉縣長核准之後，向鄉公所調閱了相關的合約規定來查看。但目前確認白沙鄉公所雖然沒有申報開工跟施工勘驗，依澎湖縣建築法規施工中工程勘驗作業的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為簡化流程及效率，開工跟基礎勘驗可一併申報，並依照規定於領照後最長 9 個月，原期限 6 個月加展期 3 個月可以申報。在 108 年 2 月 7 日之前可以申報，現階段的工程基礎尚未施作完成，所以白沙鄉公所沒有申報開工跟基礎勘驗，還符合縣政府的相關規定。

魏議員長源：

符合！處長符合是你在說的。鄉民的眼光是有符合嗎？你們白紙黑字都符合是沒錯，但是鄉民的感觀要如何?還沒有報開工就先施工，那就是

有問題，鄉親的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處長。這樣公文講的過嗎?你這樣跟鄉親說，鄉親能接受嗎？他們會不會聽你的話，你為什麼沒有報開工就先施工，為什麼？我告訴你們，你們的官風都是這樣搪塞，鄉親會這樣想嗎？有沒有在看？他們會這麼想嗎？處長你很厲害，知道我今天要問你這些問題，今天還準備了建築法令出來。我告訴你，建築法令是你們官方在使用的，我們鄉親在用的，是用眼睛看的到的。你沒報開工先施工就不對了，對不對？處長。

邱處長茂林：

報告魏議員，按照縣政府的法令，它規定是可以最晚到 108 年的 2 月 7 日。

魏議員長源：

我現在要問你的，施工沒有報開工就施工是對還不對？我告訴你，你們如果這樣，一般民間百姓要蓋房子不用報開工就施工這樣可以嗎？房子要不要拆掉？縣府可以允許讓人這樣做嗎？

邱處長茂林：

跟魏議員報告在 107 年 9 月 25 日，其實我們已經行文到鄉公所，相關採購工程的合約。

魏議員長源：

處長，雖然你說這樣子可以，但給人家看起來的眼光會不雅觀，為什麼要這樣做。我是希望我們政風處預防勝於治療，不要說按照規定是可以，這樣子跟鄉親說的通嗎？說不通啦！那是你們官方的說法，鄉親會說還沒有報開工就施工，那就不對了。今天不是有人說了什麼，我們沒有那個意思，只是說程序上不符合。你們要用那張公文來拗這樣說不過去，不要常用這樣來拗，處長你要跟鄉民說，用這個講給人聽會說不過去。

邱處長茂林：

謝謝魏議員，針對這個案件，我們目前在做深入的調查，我們已經把它所有的案件調過來了。

魏議員長源：

處長，是沒什麼事，我只是想說給你們知道，但是你們官方都用說那種話。上次我問審計室也是這麼講，也是照你唸的那張來說。我說你們說的都不對，鄉民不會想那麼多，對不對！處長，你請坐。再來要請教行政處蘇處長，因為行政處是一個大局處，也可說是個總務處，什麼事情都會管到。我上次有問處長，我們每家戶第四台裝置機上盒有幾台是免費的，你有問 NCC 嗎？

蘇處長文章：

主席劉陳議長，感謝魏議員對機上盒事件的關心。上次魏議員提供這個意見，我們有和澎湖有線來做協調，目前為止是兩台免費。

魏議員長源：

對，要兩台免費，不能說一台免費，第二台就要收錢。蘇處長你要注意一下，也有裝第二台就給人家收錢的，這個你要叫第四台業者退錢給人家。我希望處長跟第四台業者說，第二台收的錢一定要退還給人家。再來還要請教處長，我覺得你們行政處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單位，但是我有跟你提過，我在總質詢講的話，你們有少記到，你有覺得你們有少記錄嗎？你們有去查證嗎？

蘇處長文章：

回答魏議員的問題，事實上做會議記錄的部分，事後我們內部也有討論過，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會去重複聽錄音帶，我們會盡量去避免漏記的狀況。

魏議員長源：

當然做事情難免會有疏忽的時候，但是我有跟你們講過。像我在 6 月 19 日第 5 審查小組的總質詢時，當中我有提到兩項很重要的事情，你們竟然沒記錄到！你看你們縣府這本議員質詢的執行情報告的事項，我所提的有兩項沒記錄到。因為我說過的話，我們裡面都有紀錄，但我所說過的話，這本裡面有寫或沒寫我都知道，所以我請議事組同仁幫我查，有兩項沒有記錄到。處長這非同小可，因為這些議案我是在替地方發聲，

你們沒幫我們紀錄下去，我要如何向鄉親交待？會後我會拿給處長看，希望這兩件要幫我補下去，不然我沒辦法向鄉親交待，你也沒辦向我交待。

蘇處長文章：

先跟魏議員說聲抱歉，我們會後會再去聽錄音帶，應該是不至於兩條漏掉，應該是漏字比較有可能，不過我們還會再聽，假如說真的有漏掉我們會再補，也跟魏議員說聲抱歉！

魏議員長源：

漏字的情形是常常會發生的事，但是一整個案子不能漏掉這個很重要，你們漏了兩個案子，我希望你們要注意一下，好嗎？當然人非聖賢難免有錯，但是在執行重要的事件時，你們要幫我記錄下去。上次我就提過了，是你們縣府沒做、而且沒記錄到，這樣我對我們的鄉親無法交待。不好意思，要再請你們注意一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上午三處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教育、文化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鄭局長，我們就先請魏長源議員來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我們教育處的葉處長、副處長以及各位主管，文化局的鄭局長、分局長以及各位優秀的科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在此首先感謝我們教育處葉處長，你今天不簡單！做了好幾任的教育局長沒人做，你今天終於達成了！就是我們白沙英語中心，在 10/3 要成立了！要揭牌儀式了！在此特別感謝我們葉處長！這段時間的辛勞為我們白沙孩子這些學子，為了與國際接軌，我相信說如果有英語村的設立，我相信我們白沙也好、離島也好，如果學生來精進加學一定很好的！在這裡特別來感謝我們葉處長！再過來就是要問我們葉處長一點問題，第一點，葉處長你知道我們澎湖國中畢業到台灣讀專科的學生有多少人嗎？你知道嗎？國中畢業！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魏議員對我們教育的支持，目前專科的部分其實我所知道的大部分都是往大學跟科技大學，專科的比例上不是很高！

魏議員長源：

不是很高！你不知道多少喔？

葉處長子超：

我可能回去要再查一下！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回去查查看！

葉處長子超：

是！

魏議員長源：

再來我要請教我們處長無設籍國中小學我們都有在補助，都有在補助交通費還是學費，但是現在再補助他的條件是在什麼情形之下才可以補助？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他大概就是我們定的相關辦法當中就是在戶籍幾年當中，他就可以申請相關的補助！

魏議員長源：

這…幾年才可以申請無設籍國中小學的補助？你們所訂的辦法。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對不起因為資料太多，我們大概就是說戶籍幾年當中我們就可以，對不起就是在如果國中小的部分在 89 年 8 月 1 日起出生之學童，那高中也有訂的年限！

魏議員長源：

你會後才拿一份你們的管理辦法給我！

葉處長子超：

是！馬上拿！

魏議員長源：

我要跟處長說，處長你們教育處副處長、各科長都很優秀，尤其體健科那科長可以說是辦活動都會到，我如果到他絕對都到，有夠認真！還有我們體育場的場長太累了！最近身體都很不好，我希望說螃蟹沒腳不會走，多善待我們這些科室主管，我覺得說這些人都對你很有幫忙，請坐！

葉處長子超：

好！謝謝議員！

魏議員長源：

再一點要麻煩我們鄭局長，你坐下就好不用站起來！我們每年過年都有請大陸團來表演歌仔戲還是特技，我覺得說這幾年來我們鄉親的反應，好像這幾年都是表演特技都沒有歌仔戲，應該是要改一下！讓我們那些比較老一輩的鄉親說歌仔戲比較好！不要說好幾年都是特技！

劉陳議長昭玲：

過年啦！等一下跟魏議員解釋！你要邀請一下這些議員去看！

魏議員長源：

什麼時候要邀請他們來？

鄭局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一心歌仔戲在10月的13、14日要到澎湖來做公演。

魏議員長源：

我現在是說過年啦！過年我們都用特技表演，現在不要了，還是用一些歌仔戲！讓一些老輩的鄉親說都是特技表演不看了，你也用歌仔戲來！也稍微改一下輪一下，人家才不會看膩了！謝謝局長，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

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好！胡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位局處長、副處長、科長還有本會同仁大家好！ 我要說還沒說完的，過年那個表演我爭取好幾年，好像我爭取3-4年，有3天6場，過年很熱鬧！過年因為我們澎湖我常常說，因為澎湖過年的時候大家沒地方去，不是像台灣要去哪裡四處玩，澎湖都聚在這個地方，大家都來馬公城隍廟口，不然就去文化局看大陸的表演，我從來爭取好幾年都沒有，聽說都太慢講，太慢講跟大陸的接洽可能比較慢，所以3天要改5天可能有困難！所以我現在寫要說而已，你就馬上說了！所以試看看！爭取看看！就真的是澎湖過年大家沒地方去，台灣回來也沒地方去！節目聽說不錯！不錯就爭取多做4場2天，協調看看！你裡面的資料我有看到篤行十村，篤行十村不是外包了？你還爭取一個4,600萬，這是要做什麼？已經外包了，沒關係慢慢來！

鄭局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那個應該是我們科送得太早了！因為那個案子我們在爭取當中沒有核下來，所以那個篤行十村那邊很多棟，所

以其實還有很多相關後續的經費希望能夠爭取來預付。

胡議員松榮：

你們是要轉給建設處來處理？你們內容？局長因為篤行十村已經外包了，外包有人在做了，我們還替他在爭取？還沒喔？篤行十村還沒外包？

鄭局長嘉薇：

回答胡議員的指教，這個案子是因為時光迴廊的部分，是因為那一區時光迴廊現在有 9 棟還在修繕！

胡議員松榮：

喔！時光迴廊的部分！對阿！

鄭局長嘉薇：

其實他做了修繕之後還有後面還有相關的工程費用是需要，城內區還有需要，我們想說不止跟文化部申請看看！

胡議員松榮：

就是周邊的，時光迴廊那 9 間周邊的還需要增加一些設施！

鄭局長嘉薇：

對！還有包括古厝修繕好裡面需要的東西！

胡議員松榮：

有可能啦！我是覺得奇怪不是說外包了？你知道嗎？有外包嗎？

鄭局長嘉薇：

因為不是全部！因為那一區域的…

胡議員松榮：

有阿！我有參觀啊！有曾經安排去參觀，就是有外包讓人在做，不是嗎？

鄭局長嘉薇：

因為篤行…

胡議員松榮：

部分啦！很像是一部分！

鄭局長嘉薇：

因為那一區…

胡議員松榮：

旅遊處沒錯啦！現在是在說我在懷疑就是因為不是同個系統，因為這是一個旅遊處的範圍，就像中正堂是建設處啊！對吧？天然鎖鑰是你們的，對吧？現在就是說篤行這邊是旅遊處的，好！你們幫他爭取經費？有經費就好！討多一點錢大家都舉雙手贊成，問題就是是不是已經外包？然後是爭取這些錢是要來做什麼？我現在是要了解，因為剛看到不然是吃飽太閒問這些幹嘛？對吧！

鄭局長嘉薇：

謝謝胡議員指教！篤行十村那區一共有三個單位在負責，包括文化局、旅遊處跟建設處，那文化局負責的是有文資身分在保存區裡面的建築古厝建築物的修繕，那目前除了胡議員指的就是說如果修好之後，旅遊處會做招商的工作，那目前時光迴廊那 9 棟是還在修，還沒有做招商的工作，要等修好之後，那因為時光迴廊跟城內區那邊修好之後，目前正在修，後續還有一些工程費用跟其他設施設備的費用，不是在已經招商的那一區！

胡議員松榮：

好啦！請坐！因為這個地方我比較會注意，因為這個地方 10 幾年都是…，你看！還有一個問題哦！這也不是你的問題，好像是建設處的，中正堂跟莒光工策會，本來在議會這個案子從來沒有包括工策會，現在又包括工策會，後面到底是…，我在想說這就已經外包了，還替他爭取這些錢要做什麼？了解一下！對啦！有錢就好！想說有錢要拿到哪裡，你們稍微注意一下！教育處！我們魏議員也剛剛講過了，活動越多問題越多，我常常開幕典禮在說我們澎湖運動人口是比例最高的，縣長也常常在說這句話，我也常常在說這句話，真的運動人口比例最高，我覺得運動的活動全國不是第一名就是第二名，活動越多問題就越多！最近因為…，當然啦！一些場館都老舊了，需要來整修，所以當然在這裡

首先我會認定你們很辛苦，禮拜六、日大家都沒在休息，現在就是說你們要大家來努力，問題這麼多，所以一些小問題多少幫忙大家一下，我也要在這裡跟你說，愛運動的這些人都是一些知識分子，知識分子的意見特別多，這縣長去到哪都有人圍住，縣長去哪請我開幕就有人圍住了，就是說這裡不是那裡不是，所以在這裡利用這機會跟你稍微建議一下，幾項事情跟你建議一下，這是因為大家反應，不簡單！今天體育場的場長也來了，場長剛剛在說我聽說你身體不好！你那裡坐！你也來了！順便給你一些建議，大家動起來！因為現在我常在說人口越多問題越多，所以第一項問題是這些場館，這次泳渡澎湖灣我們辦得很好，真的海域、潮水什麼的時間點都抓得很準，這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體育署長也來了，署長本身來了他也參加 500 公尺，來沒關係，來最好了！就像我常在議會說蔡英文趕快來！蔡英文如果來一次來要求一些大活動、大工程一定就有！那天署長來，你看！他答應多少！在這很明確的講給我聽，需要說給同事聽，需要說給我們的縣民聽，需要講給我們的體育界人聽，來！你說！

葉處長子超：

好！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胡議員長期以來對教育跟體育方面的重視跟支持，那天體育署長來的時候，我親自去接機，因為我希望能盡量多爭取經費，那我親自過去接機，回來之後隔天我有親自送署長到會場，我是也跟他報告說這邊觀音亭的這個體育園區這部分，希望說除了 5,000-6,000 萬當中，看能不能繼續在加多一點？ 因為我們有申請到我們計畫都有 6,000 多萬，那還是希望說體育署能夠多給我們多補助一點，第二個我是跟他講說場館大部分都 30 來年了，體育館跟羽球館都大概 30 來年了，我說我們真的是急需！那天他也跟我講說，我是跟他報告是體育館跟羽球館要 1,600 萬，那他說他會盡力協助來幫忙！所以那天報紙有講說總共是 7,000 萬，那這 6,000 萬我們也謝謝副議長，副議長長期來對風帆船還有觀音亭體驗區真的大力的支持跟爭取，那我們另外的 1,000 萬是在修繕這部分，我是

也跟他提到說我們是需要1,600萬，所以這幾天我跟場長講說我們報出去，雖然他講說1,000萬，但是我們報出去是1,600萬，我們多爭取一點，那這一次在禮拜六有全民運動會，我可能會遇到他我會特地拜託他，如果可以多給我們幫忙，我們盡全力來把它做好！

胡議員松榮：

對阿！大人來贏過我們公文一張一張過去都討不到，就像我常在舉一個例子，澎湖澎防部1,000張公文輸過馬英九來點一個頭解決，對吧？來討澎防部外遷，所以署長來那天來，他也知道澎湖這個環境澎湖的需要，我相信你跟他討多少會這個數字給你，你剛剛談到全民運動會明天，明天全運會開幕在苗栗，我在這裡有曾經跟你建議因為現在這些澎湖的一些運動，不管是教育處的努力，教育處的忙，這些委員會也都很忙，如果我們以後要出外全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的這個幹部，是不是能夠多考慮一下這些主任委員跟總幹事的一個機會，人家普遍在澎湖自己辦活動忙大家都在付出，我常在說管這些的都是傻人，對吧？大家都在付出，像這種情形對外比賽領隊，還是任何職務給他們尊重一下，你們是不是如果要去優先給他們去，不一定大家會去，這是第一！這是一種感覺，我們平常都在辦活動，現在要出外活動，人家教育處都有來尊重我們，邀請我們要給我們自己的去，這你在注意一下！小事情注意一下！我前天有跟你說我建議像說，所以這體育界大家很敏感，我跟你說住宿費你們職員就1,000，選手800，選手就有意見了！就來說他們這住宿費1,000，我們800，這我有曾經跟你說過，像這小問題注意一下！因為這些人不好處理！這時候活動真的多到是非常多！尤其這些大活動，大活動都外包，現在都外包，沒關係！這體育界大家也是說有要辦就好，不管是外包、內包什麼包都沒關係，外包是要來賺錢的，有賺沒賺我們不管，最起碼都是外包，根據我了解如果真的沒能力的人也來包，他包了之後他所做的也是需要我們地方這些人給他幫忙，你沒地方這些人給他幫忙這大活動看他要怎麼辦？你說他要動員多少人來澎湖辦，我在這裡給你們建議一個重點，這在澎湖幫忙這些人，希望外包的

公司不管外包、內包的公司，對澎湖這些人可以多給一些津貼，不是要給多少，最起碼不要太苛薄，沒有他們這些人要怎麼辦？這些人長期在支持，當然這些都體育人，對啦！他也是希望說在澎湖活動越多越好，活動越多越好你外包的這些人，希望可以對澎湖這些人大家可以稍微有一個交代，好！暫時你坐一下！

葉處長子超：

謝謝！

胡議員松榮：

體育場長我給你幾個意見！

曹場長文鎮：

是！

胡議員松榮：

我剛講運動界真的都是很那個…，現在就像縣運也到了，全民運也到了明天！縣運下個月，有人就 PO 給我看手機裡面的跑道損壞很多，聽說第 1 道跟第 8 道壞很多，一些校長、老師大家都自求多福，學生有參加沒參加不行，參加說自求多福，像這個小問題我們應該是不是能夠趕快去把他彌補？我沒報告你就不知道了，因為聽說好幾個校長、老師跟一些田徑的教練都來反應，說那些場地需要損壞的稍微整理一下，應該你知道這個事情吧？

曹場長文鎮：

我知道！

胡議員松榮：

你知道喔！還有我看這個資料中山棒球場跟大城北體育署有 800 多萬來要分兩級補助，是不是？

曹場長文鎮：

855 萬！

胡議員松榮：

855 萬！對！855 要來補助，所以我在這邊之前我跟處長談過這個中山

棒球場，是不是我聽說其他因為零零落落都壞的很多，第一個中山的記分板看能不能用電動的，因為中山是澎湖縣最正式的球場就是中山棒球場，第二個我也曾經在議會建議過是不是能夠來做夜間照明設備，因為澎湖現在棒球、壘球人口增加非常多，晚上都沒有辦法去打球，聽說你們是為了迴避直升機，所以我曾經有一次在這邊希望你們教育處去了解一下，看這個夜間設備燈光是不是真的能夠影響到直升機的起降，那現在直升機應該是停在機場，不是在這邊吧？你們去了解反正就是現在有經費朝這方面來努力看看，看能不能夜間設備能夠來做，還有大城北體育場外野紅不讓線、全壘打線破破爛爛的，還有那個球場我曾經去那邊白天沒有地方遮陽，沒有遮陽的，場長你有空去看一下，看能不能增加一些遮陽的這個看臺，因為看臺沒有遮陽都是清空的，沒有看臺你去了解一下，有人建議我也曾經實際去坐一下，確實需要我們來努力來給他做一些看臺，還有大城北的游泳池聽說周邊學生去那邊在練習的時候常常滑倒，哪一方面滑倒我是不曉得，有人建議這樣，尤其他們的教授、尤其他們的教練、尤其他們的老師都曾經給我建議過周邊會滑倒，也聽說這小問題啦！聽說大城北游泳館水底的吸塵器壞了，沒有辦法吸塵會很嚴重會搞很大，去了解看看！好！你講一下！

曹場長文鎮：

報告議長！我報告一下我們游泳池目前有申請一部 15 萬的水底吸塵器，那個已經有申請過了！那我們目前是有用一部 5 萬 8 的，我們目前在使用，那預計明年預算是編列在明年的 15 萬！

胡議員松榮：

OK！好！

曹場長文鎮：

那目前是用 5 萬 8，我們是新的已經在洗了！

胡議員松榮：

有人在建議啦！我們盡量來做！

曹場長文鎮：

是！好！謝謝！

胡議員松榮：

請坐！

曹場長文鎮：

謝謝議員！

胡議員松榮：

那幾個問題你自己回去好好重新思考一下！

曹場長文鎮：

好！謝謝胡議員！

胡議員松榮：

請坐！處長我在最後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社區少棒本來 30 幾個學生，現在有 50 幾個學生，這社區少棒真的是…，我常講愛好棒球的、喜好棒球的小朋友，因為學校沒有棒球隊，小學校要組一個棒球隊，一個學校還找不出 10 個學生來組一個棒球隊，沒有棒球隊怎麼辦？跟大人去學，我們現在設了一個社區棒球，現在社區棒球很熱絡，我每個禮拜都去看，報名的人越來越多，所以我希望這社區棒球無論如何我們教育處能夠給他一些力量、給他一些鼓勵，第二件事情井垵，處長！那個廠長你也注意聽，井垵曾經有一個棒球場花了好像好幾百萬，那個棒球場確實大家一直在建議那個棒球次數能夠在恢復，公家的錢我們盡量去討看看，討的到我們是不是把已經花很多的那個環境很漂亮，剛好在海邊耶！非常美！是不是可以再來重新給他養活起來，好不好？以上幾點做參考。

葉處長子超：

謝謝胡議員！

劉陳議長昭玲：

好！各位同仁！成萬貫議員發言！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教育處、文化局、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剛剛有聽魏

議員跟胡議員在說這個春節大陸雜耍，這個本席也有很多湖西鄉親的反應，他說3天不夠差不多5天，因為初六大家要上班，可以延到5天這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們這幾年所請的這種雜技大同小異，是不是你們都請同一團？所表演的都一樣，大家已經沒有新鮮感了！剛剛像胡議員在說過年期間，大家除了在家小弄弄，不然他要往哪裡去？城隍廟走一走就是往文化局去，一天兩場，這個地方我不知道局長你去文化局當局長的時候，有曾經辦過嗎？你什麼時候去的？ 你做局長什麼時候去的？

鄭局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我是去年8月到文化局，所以今年的春節…

成議員萬貫：

去年春節就有看到了，那人有多嗎？

鄭局長嘉薇：

每一場都是爆滿！

成議員萬貫：

對啊！都爆滿！有的甚至還不能進去，所以這就是代表我們澎湖人春節期間沒地方去，他第一選擇就是文化局，分兩場表演下午一場晚上一場，這是不是能夠再加兩場？這剛剛我就是在外面有聽到魏議員跟胡議員他們在說，我才突然想到這問題也有人在跟我反應，在這裡可以演到初五，不要常常請那團，大陸很多，也不一定要大陸的，別的地區別的國家也可以啊！因為你們都常常請那團，當然沒看過的人覺得不錯，但是看過的人已經沒有新鮮感了，這點你回去再研究看看，現在9月底離我們春節農曆過年還有好幾個月，你們可以思考一下！不要今年請的又一樣那團！是大陸只有那團嗎？不可能吧！對吧？讓人家有一種新鮮感，你去那裡做局長讓人家比較沒有新鮮感，讓人家覺得以前3天現在變5天，研究看看你不用答覆！你請坐！教育處長！我私下有跟你說過剛剛在說到大專交通補助費也好，還是助學金也好你們這時來申請，你

們的條件是怎樣？他們大專以上學生來申請這個交通補助費還是助學金都好，你們是怎樣給他們申請的？

葉處長子超：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我們成議員對教育的支持跟指導！關於大專生助學金原則上如果沒有領其他的補助或相關的，我們大概就是以設籍如果滿 3 年我們就是以助學金這個來，那如果說他有領相關的補助，相關的比如說子女教育補助費、公家教育或漁民的，我們就是把它移到交通圖書券來申請。

成議員萬貫：

對啦！應該是這樣說以交通補助費跟助學金可以擇一而已？

葉處長子超：

對！是！

成議員萬貫：

但是我覺得你們宣導不夠！很多人助學金已經請完了，你們跑馬燈才在跑叫人家要申請交通補助費，真的宣傳不夠讓人誤導！他們在問我我說沒有！一年一萬而已！他說不然怎麼跑馬燈再跑交通補助費？這個宣導不夠！你們現在讓人申請，你們是一次申請一年，你們就一萬給他嘛！

葉處長子超：

是！

成議員萬貫：

這問題我跟你說過，如果他上學期有讀，下學期如果不讀？怎麼辦？一萬我領了，這一萬我也拿去繳學費了，我上學期讀一讀，下學期讀不下去了，我不讀了怎麼辦？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如果下學期沒有的話可能就不能給！

成議員萬貫：

沒有！你一次就一萬給他了啊！我來給你申請，你一萬撥到我的戶頭，

我家經濟不好！好幾個在讀，我這一萬拿去做別的用途，我這一萬花掉，我上學期讀一讀下學期不讀了，這樣要怎麼辦？你一萬給他領走了，領就領不用在追回就對了！

葉處長子超：

報告議員，如果以現在的辦法是第二學期沒有的話，學校會通知我們，那可能就沒辦法領！

成議員萬貫：

沒有！你就已經一萬給他了！什麼辦法？

劉陳議長昭玲：

你就一萬給他了！那辦法怎麼寫的啦？辦法拿出來看！

葉處長子超：

依照辦法是要追回！

成議員萬貫：

追回？他如果不繳回呢？我錢用了！我沒錢了啊！

劉陳議長昭玲：

辦法裡面有嗎？

成議員萬貫：

他如果不繳回怎麼辦？是不是你們變呆帳？被唬弄一樣，我跟你說別便宜行事，對！一年一萬！你就分兩次給他們申請！你上學期撥5,000，他下學期有讀在撥5,000給他啊！這樣是不是沒這問題？你不能你一萬撥給人家，他下學期沒讀，你們公事一直給人家催要給人家繳回，我現在就沒錢！我跟你們說沒錢，你聽不下去，只一直要繳回，你們那時候為什麼要一萬給他？你們為什麼不分5,000給，對不對？不然就是你們呆帳啊！處長還是課長要想辦法拿出來，不然要怎麼辦？不然這下去會吻合嗎？會合嗎？帳目會合嗎？

葉處長子超：

不合！

成議員萬貫：

對阿！不合！不合是你們要拿出來嗎？是處長拿出來還是課長拿出來？不然要怎麼辦？我就是有遇到這問題啊！什麼人拿出來？繳回他不繳啊！你們這筆錢誰拿出來啊？課長呢？這筆錢…

盧課長泓霖：

議長！還有回答成議員問題，我們其實有碰到這問題，盡量打電話催他看能不能，像有碰到一個案件就是我們同意他分期繳回！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在說他如果不繳回，你們有什麼法律約束給他送法院？

盧課長泓霖：

我們目前是沒有做到這部分！

成議員萬貫：

對啊！我現在在說就是他沒錢可以繳回來，你們這筆帳要怎麼辦？所以不是我現在在講你們裡面有寫得清楚，說如果下學期不讀要繳 5,000，那是你們在寫，他們看不懂！真的他們看不懂！反正你這一萬就給我了，他的小孩下學期不讀了，所以我現在就是說你們辛苦一點，申請一萬是沒錯，但是是不是可以分上下學期？這樣就沒有這個問題！真的！不然你們一直催他，他也煩！催也沒用也催不回來，因為你們沒什麼法律的約束說你們如果不還我就會對你怎樣，沒有啊！你們只是催而已！沒用啦！這是在這裡做參考，因為這問題就是有曾經發生過，我私底下也跟你們說了，結果你們還是一樣啊！這樣是不是就變呆帳了？不然就是處長或課長拿出來啊！這問題真的有發生過的問題，這問題我跟你說一定會再發生！我不騙你！真的會再發生！我們要防止他不再發生，你們就去想辦法看該怎麼做！這樣就好！不用答覆！你坐！

盧課長泓霖：

謝謝議員！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請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教育處長、文化局長、本會同仁，這邊有一件事情請教一下我們教育處，教育處長你知道現在觀音亭園區有一個重新整建的計畫，那這個計畫裡面把原本在青年活動中心旁邊的一個網球場整個已經要取消掉，這網球場已經不在那邊做網球場，然後籃球場也移了位置到另外一個地方去，那像我們打網球的朋友一直在反應說像這樣的整建工程，為了我們整個體育園區的整建把網球場取消掉，我們其實來講是沒有意見，因為觀音亭是一個休閒園區，但是對打網球的一些朋友來講是心裡非常不能夠平衡，因為為了要蓋多功能體育館已經打掉了原本標準的兩個網球場，還有一個練習場，然後現在又把觀音亭原本有的一個網球場也取消掉，那我想我也很高興處長也有去爭取經費要在馬公國中裡面蓋一座網球場，但是這樣學校的網球場是不是能夠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那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只是說這樣的一個狀況你有掌握到沒有？那你如果說沒有掌握到或是不管你有沒有掌握到，對於打網球的一些朋友來講是真的非常不公平，所以有沒有我在這邊建議你往後我們是不是可以找一個適當的地點，我們找地點來蓋，一塊場地來蓋三座的網球場，因為畢竟來講我覺得網球運動是屬於一個世界級的體育賽事運動，其實要變成一個國際性或是一個全國性的，因為我們台灣的網球選手在國際也很有名，像什麼大滿貫的得到也很多，所以我覺得我們澎湖在網球運動這邊其實是沒有很重視！那我也希望教育處在這邊去做一個推廣，所以我希望未來我比較建議長期來看是應該請教育處這邊，好好的去找一塊適當的場地，然後做一個整合，因為我想在體育館這邊的這些現在要在整修的網球場，其實我也覺得不一定可以用很久，因為有可能舊的體育館到時候如果真的要往後要把他整個拆掉，或是旁邊我們現在網球場在底下是一個儲藏室，他這個球場是不是能夠用這麼久，我們也不清楚！只是我現在的建議就你們朝著往後找一塊適當的場地，可以做三塊或四塊的一個網球場，他也可以集中使用，我覺得這個比較長久！那另外就是在馬公國中裡面的這個網球場，聽說是因為場地不是很適當，因為你們如果那場地原本規劃的蓋起來是東西向的，不管是早上打

球或是下午打球都有可能是受光線、陽光的影響，可能對選手或練習的人不是一個適當的設計，那是不是真的要在馬公國中裡面設，我覺得你們要考慮一下，或是馬公國中裡面因為我覺得範圍已經大概就很擁擠，看有沒有要再找其他適當的學校場地在去做整建，我覺得你們要再調整一下，這是我比較給你提醒一個建設，不要說到時候網球場蓋在馬公國中裡面，然後他是一個東西向的設計，大家的使用率又不高，那我也覺得這也很傷腦筋就會浪費這些錢！本席給你的建議，謝謝！

葉處長子超：

謝謝議員！

胡議員松榮：

這問題我補充一下！你看！我就常說我們陳議員是網球的主任委員！他為了網球那麼多爭取，所以我剛給你提醒如果以後有網球要出外代表，給主委一個邀請，他也高興！這是一個小例，但是你看他確實對網球…，觀音亭這個案子不是你的問題！網球這案子是建設處的，我曾經…我很少去縣政府，我為了這個我去縣政府跟他們建設處處長談，所以我下鄉考察我也要去觀音亭，因為觀音亭這個案子是這樣，現有的體育設施我真的我一直強調不能把我廢掉，也一定要維持現有的！那我們28號晚上明天晚上7點有一個會，咦？我們議員應該都會有吧！ 7點他初步的圖要出來，那我也簡單有關單項的主任委員跟總幹事來參與，看他們的設計是怎麼樣，所以我在下鄉考察我也要去觀音亭這邊，無論如何要把這個體育設施保留住，你在從旁幫忙啦！這不是你的業務，建設處這個業務我一直在盯他，好！請坐！

葉處長子超：

謝謝議員！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剛剛成萬貫議員提到這個交通補助費，我想已經有這樣的一個瑕疵出來了，雖然你們的實施辦法內容也寫得很清楚，剛剛秘書長建議是不是要領寫一個切結書？我覺得那個

還是沒有用的！你要趕快去變更改變實施辦法，你一次給他領，要不然你就一次領了一萬，他下學期他不來念那是他家的事，你們不要去討，要不然你就是上下學期，上學期5,000下學期5,000這樣才能完整，已經發生的事情你們都還置之不理，都當作沒這件事情，這要趕快去用！要不然你就把那個實施辦法說只要你這一年，反正上學期有讀下學期就不管了啦！這也是一個辦法嘛！你就像是補助他們家的生活費也沒關係啦！還有過年的要延長5天，我覺得那是有必要的！那經費沒有關係經費在多，過年期間在多編一點經費，那維持5天，我想雜耍、雜技跟歌仔戲你們就去調配一下，也不一定全部都雜耍，你如果說像是大陸雜耍的會來3天，我們2天就用歌仔戲，這OK啦！怕是怕沒錢而已！錢經費的問題你就不要去煩惱這個，你就隨時看要用預備金還是提墊付案進來都可以，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縣長說明108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澎湖縣108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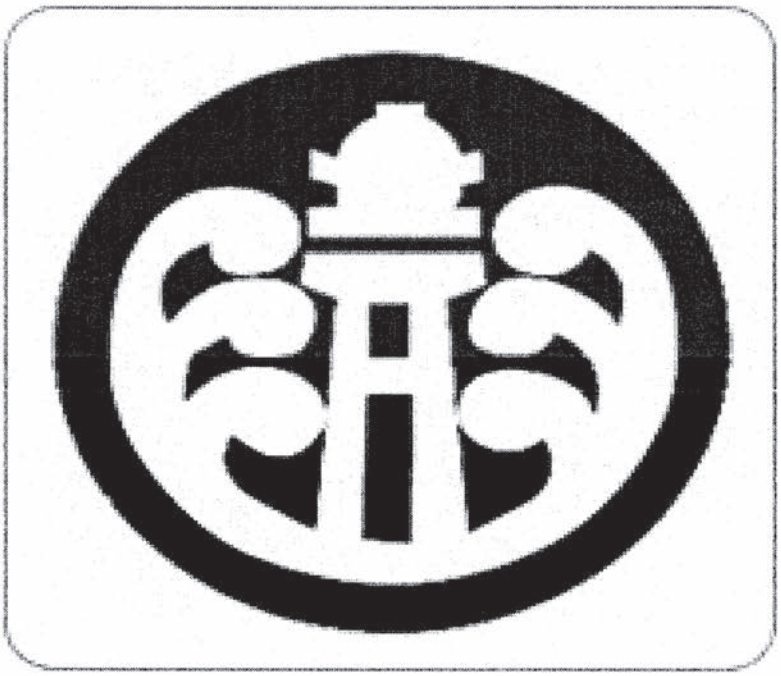

報告人：陳光復縣長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108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大家早安

今天承蒙貴會安排報告本縣108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至感榮幸。過去，承蒙貴會鼎力支持，使縣府各項施政，均能落實推動，在縣府團隊努力下，107年度不論在推動海洋觀光、復育海洋資源、改善交通建設、活化荒廢土地、活絡自由經濟、薪傳文化資產、推動適性教育、加強醫護照顧、落實長輩安養及在建立效率政府等方面，均能有所提升及成果。預算是實現本府施政的具體方式，本府在貴會鞭策及本府擘劃未來、提昇縣民福祉等政策指導下，審慎編制108年度，盼能賡續推動各項重大施政，以下謹就總預算案編製重點作綜合性的說明。

壹、總預算案部分：

一、**歲入部份：**本縣財政向來仰賴中央政府補助，108年度本縣歲入預算編列95億4,681萬4,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7億7,891萬4,000元，增加7億6,790萬元，增加比率為8.75%。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及協助收入67億3,984萬4,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70.60%。

（二）稅課收入22億8,170萬9,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23.90%。

（三）其他收入2億4,558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2.57%。

（四）規費收入1億7,747萬8,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1.86%。

（五）財產收入6,115萬3,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64%。

（六）罰款及賠償收入1,828萬4,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19%。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1,776萬6,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19%。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500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05%。

二、**歲出部份：**在有限的資源下，對於民眾重視的，包括傳統文化的傳承、地方產業的升級、社會治安的維持、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多元

文化的尊重及教育經費的依法編列等等，均已納入考量並作適當的配置，而攸關澎湖未來發展的基礎建設亦持續辦理，108年度歲出預算編列103億8,452萬5,000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2億2,490萬6,000元，增加11億5,961萬9,000元，增加比率為12.57%，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24億2,276萬8,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3.33%。

（二）經濟發展支出22億9,549萬2,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2.11%。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22億4,550萬3,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1.62%。

（四）社會福利支出17億2,447萬4,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6.61%。

（五）退休撫卹支出8億3,483萬8,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8.04%。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5億3,909萬8,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5.19%。

（七）補助及其他支出3億561萬2,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94%。

（八）債務支出1,674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0.16%。

三、**歲入歲出短絀：**歲出歲入相抵後，差短8億3,771萬1,000元，尚需藉由債務之舉借挹注，來維繫收支平衡。

貳、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本縣108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共計有2個營業基金及10個非營業基金，茲將各基金收入及支出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有2個單位，收入合計1億6,507萬7,000元，成本合計2億7,978萬2,000元，收支相抵短絀數1億1,470萬5,000元。

1、公共車船管理處收入1億5,655萬元，成本2億7,049萬1,000元，虧損1億1,394萬1,000元。

2、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收入852萬7,000元，成本929萬1,000元，虧損76萬4,000元。

二、非營業基金：有10個單位，收入合計28億5,422萬2,000元，支出合計25億5,476萬元，賸餘數為2億9,946萬2,000元。

1、醫療作業基金收入1億216萬2,000元，支出9,760萬4,000元，賸餘455萬8,000元。

2、平均地權基金收入32萬3,000元，支出74萬3,000元，短絀42萬元。

3、區段徵收基金收入3億932萬7,000元，賸餘3億932萬7,000元，另編列長期投資總經費11億4,731萬8,000元，分9年編列，108年度編列1,969萬3,000元。

4、建設基金收入282萬7,000元，支出197萬8,000元，賸餘84萬9,000元。

5、環境保護基金收入4,935萬1,000元，支出4,854萬元，賸餘81萬1,000元。

6、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入18萬1,000元，支出15萬5,000元，賸餘2萬6,000元。

7、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59萬3,000元，支出222萬3,000元，短絀163萬元。

8、觀光發展基金收入6,077萬3,000元，支出6,077萬3,000元，賸餘0萬元。

9、市地重劃基金僅編列長期投資總經費2,481萬9,000元，分5年編列，108年度編列1,133萬5,000元。

10、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23億2,868萬5,000元，支出23億4,274萬4,000元，短絀1,405萬9,000元。

以上僅就108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總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的編製重點，加以扼要說明，有關預算詳細內容，已於總預算書、12個單位預算、1個統籌科目及12個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依計畫科目分別編列附隨提案送請貴會審議。期盼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全力支持，讓攸關本縣各項長遠發展及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動，以回應縣民共同的期待，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縣長說明108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縣長說明108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非常謝謝縣長在百忙之中能夠到議會來跟我們說明108年度的總預算的編列情形，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來，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大家早。其實我看到縣長這邊的報告喔，我想明年度的預算的編列會較今年度增加12.57%，一共增加了11億5,961萬9,000。那我不曉得今天縣長有沒有準備要來報告說，這個增加的部分大概是有些哪些，縣長未來，是不是有哪些重點，重點要去做的事情，所以有增加這麼多。假如縣長今天沒有準備，那個總質詢再答也可以。另外就是我這邊比較不懂的就是，我們這裡有很多的一個非營業基金，那非營業基金的這部分有不同的單位的負責的一個基金的管理，有一些基金他編列是有剩餘，有一些基金編列有虧損，是不是我們來問一下這些非營業基金管理的這些各局處長，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這樣子編列，我想這個部份大概我們很多議員也不是很清楚。議長，是不是請各單位，比如說來，醫療作業基金收入一億，支出9,760。

劉陳議長昭玲：

有幾個單位啊。

陳議員慧玲：

十個。

劉陳議長昭玲：

十個，是不是可以請那個主計處一起說明，還是縣長說明，要不然你要一個一個一個單位說明。

陳議員慧玲：

好，主計來說明一下，為什麼這樣編列，因為有些不了解。

劉陳議長昭玲：

請李副處長說明，就針對這十個基金。

李副處長登俊：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關於這十個非營業基金，因為在非營業基金的部分，他有分兩種，一種是作業型，一種是特別收入型。那作業型的部分是強調是說你付出的成本要回收。那作業型的部分就有醫療作業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和建設基金，這四個基金是所謂作業型的基金。那醫療作業基金的部分，他主要是幾個衛生所的醫療收入和相關的醫療成本，那他剩餘的部分就是所謂的，他最後有一些剩餘是他實際實行醫療的收入跟成本支出以後的剩餘，這每年會不一樣會有點變動。那平均地權的部分他主要是，現在目前平均地權比較沒有在做一些業務行為。因為平均地權的話是我們在市地重劃以後，比如說以往會有那個兒少館那邊的光明營區的市地重劃，他辦完以後會把剩餘一半繳給平均地權基金，作平均地權的日常業務，那一半作為那個市地重劃區的公共設施建設的維護經費。所以他平均地權基金是依法成立，那他就是依法必須市地重劃以後，他有一半的盈餘要撥到這個基金去作平均地權的推廣業務。那另外區段徵收基金就是我們作區段徵收的時候，在實行的幾年的期間我們會去作這個基金。那他主要是做土地的徵收，那做公共建設的設施，然後最後把土地變價以後，然後再回收這個基金，所以他區段徵收結束後他就會，整個基金就會裁撤掉。那另外建設基金主要目前的業務就是，以往是再生能源，那還有以往有一個主要的業務是舊澎防部的遷建。那舊澎防部的遷建，目前這個案子可能是會暫時的結束掉，那目前主要業務還是在再生能源。所以他目前主要的收入是我們主要公共地區的太陽能的售電收益，那目前每年大概是兩三百萬，那支出的部分大概就是這些維護的費用。那另外環境保護基金主要是一些水汙染，空氣汙染的規費的收取，然後做一些環境的保護的推動的一些業務，然後包括中央補助計畫也在這個基金裡面，所以他是一個特別收入基金。就是特別的收入去作特別的支出，那他不管剩餘，他就是說原

則上你必須去做這些收入，那你必須做這些支出，你直到基金做虧損結束。那還是，因為他的收入是依法必須收入的，所以比較不管所謂的他的成本的回收的問題。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這個是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的，以往依法中央必須，依中央法規我們必須成立這個基金，主要在推廣那個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備的，無障礙設施的興建，那包括現在一些講習，都是從這個基金在去作收支。

陳議員慧玲：

我打斷一下，為什麼他會編這麼少。

李副處長登俊：

因為他現在目前推廣公共建築的部分的無障礙設施都已經施作完畢了，現在都符合法令，包括新蓋的你都必須符合法令才能發建築執照，所以他目前只是一些人員的講習，請一些專家學者來授課，所以他的收支已經很少了。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這是屬於收取身心障礙一些未達，事業未進用身心障礙足額人員的一些規費，那他必須繳一些，如果你事業單位有足夠的人員，達到一定的人員規模，你必須就是去進用那個身心障礙人員的人數，那如果沒有的話就要繳怠金。那目前是主要是他目前，以往是怠金的部分的收益，現在主要還是中央計畫型補助，那主要的業務是推展身心障礙縣民的一些就業活動，一些比如說職業訓練等等，還有一些什麼他的一些貸款，買房子的一些利息的補貼，現在目前的業務大概是這部分。

陳議員慧玲：

那因為我看這邊短促的金額跟那個收入的金額比例是相差比較大的級距，那如果說短促是每年都是縣政府自己要……

李副處長登俊：

他目前這基金還有剩餘，他等到他，那個因為他是屬於特別收入基金，他就是不管他的支出，就是說依法他要收取這些收入，這些收入用完了以後中央會編列預算再去補助這些，所以他比較屬於，比較像公務預算的型態。那觀光發展基金目前是我們也是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就是我們

主要是在花火節一些觀光活動的興辦，由我們縣政府公務預算特別去補助這部分，所以也是著重在於支出的執行。那市地重劃基金目前就是另外一個文澳的市地重劃我們必須編列一個市地重劃基金，目前大概開始準備要開始執行，那這是剛開始一些前期規劃作業費用，那實際上的業務還沒有推動。那另外地方發展教育基金這是依法編列我們全縣的所有教育發展，包括國中國小所有的教育發展基金總數的編列，那這也屬於特別收入基金，以上，謝謝。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你喔，非常詳細，這樣就比較清楚一點喔，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來，胡松榮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縣長啊，這個，本席這幾年喔，自蔡英文做總統以後，我每次質詢，總質詢都有關心到蔡英文何時要來，來澎湖，蔡總統何時要來澎湖。結果這樣望啊望啊這樣等，ㄟ結果這兩天有來，之前有來過一次，聽說之前有來過一次，搵一下醬油(俚語)，來看演習完就回去了。這次來住一晚，不簡單，住一晚不簡單。因為這三年來，三年多來，我都在這裡說希望說大人物來，大人物來有時候那個大建設，如果給你點一個頭，我常常在說一個例子啊，像防衛部沒那麼簡單討，馬英九點一個頭就給我們了，所以我在這裡今天就是說他來這個過程，他來這段時間的過程，我們縣政府有跟他要求到什麼建設，有沒有答應，你在這裡說給我們大家了解一下，好不好。這個過程，這段時間以來，這段時間，我們有跟他要求什麼，他有答應什麼沒有這樣，答覆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副議長，當然總統要來是我們的一個機會，就是他像剛剛胡議員說大人物，他如果來對我們的照顧，給我們做什麼些建設什麼的。

胡議員松榮：

一句話而已。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們說實在的，後指部和防衛部我們都有給他提出。因為他要來的時間說實在沒有到前一天，他那邊顧慮安全也不讓我們知道，他只說可能會到，可能會到，啊幾點會到，像這次飛機要降落什麼的，幾點要降落他也不要讓我們知道，他大概是怕說有人有不同意見，所以連我也不，他說你不用知道也不用去接，我也都沒有去接，我都只有說你在年會要成立的晚會的前十分鐘會到這樣子，就這樣子其他我都不知道。當然我們有透過書面，書面啦，是說那個漁業法，漁業法的修正，是說對我們澎湖的漁業權，這些我們都正式書面給他，說希望對漁民的照顧，還有漁民的生計，像說現在十二公尺的船他要兩個人等等，這些我們都有跟他反應。我說你當時是噸數，現在是要量長度，阿那時候噸數多大，都做到十二公尺半，你現在說要十二公尺以下，以上就要兩個人，所以到最後要怎麼辦，所以像這種我們都有給他反應，像後指部和澎防部這種我們都有給他反應。還有他特別有去看一些，隔天有去看長照跟那個長者照顧的機構，所以也有去湖西鄉。他的行程，他都要出發的前一兩個小時還是前一晚才跟我們說明天要去哪裡。所以說有，胡議員關心的就是說，比如說這些建設，尤其澎防部和後指部，這些我們都有給他提出，都看能不能遷到一些廢棄營區，像議長很關心的就是廢棄營區你能夠撤就撤，所以都有要帶回去研究。跟漁業法這方面，我們也都有提，是說體育館設的改善，這些我們也都有跟他提出，我們都有書面給他，都有書面給他。

胡議員松榮：

謝謝，縣長有點浪費了，因為難得啦，因為他真的是，我每年在這裡說

就是說希望他能夠來，能夠來就是說澎湖有需要一些大型建設，他給我們點個頭，比我們用公文程序來跑還有用。舉個例子，像那天我們泳渡澎湖灣，泳渡澎湖灣，署長來，體育署署長來，對不對。他一個來，那天下去，當場我們跟他要求多少錢，他一下子就答應。你們如果沒有那個過程，你說你用公文程序要怎樣討怎樣討怎樣討，難啦，難啦，聽說那天我們處長他還特別送他到機場，處長還跟他要求不少的這個。

陳縣長光復：

他有答應7,000萬啦，那天我們都在那裡，有跟他說。所以有的行政機關的工作，像我們對行政院，對這些部會首長反映，我們就直接對行政機關。有的是要轉達的，像說澎防部這種當然是要三軍統帥，這種比較雖然說是屬於行政院，但是總統說一句話就比較那個。其他像那天我們在說體育館要多1,000萬的修理和羽球館，那個體育署長馬上說願意，和我們觀音亭那裡要蓋休閒實習的旅館，運動休閒的旅館，還是跟澎科大，像這個他們都馬上答應，是說有的行政機關的部分他就交代我們跟行政機關接觸這樣。

胡議員松榮：

對啦，是說真的是大人物啦，我們只是一個離島，要過這個海水來也是不簡單。像我常常在盼望說，我們的總統來，看能夠給我們答應一些比較。像我常常在建議說跨海大橋斜張橋，不管是水流還是岸上的那種漂亮，這你要不要而已，那你提出，總統說不定點個頭，斜張橋的預算他就來了，對不對。所以說這個很多的問題就是說希望說大人物直接來，直接來，他直接來我們就比較有希望。

陳縣長光復：

多謝，跨海大橋那個燈光喔，應該在這幾個月就發包了，燈光啊，跨海大橋整個喔，我們兩個塔，有沒有，我們議會也建議，東衛那個鐵塔和石泉那個鐵塔已經都做好了。

胡議員松榮：

我明天要下鄉，我明天要下鄉，我就是要去觀音亭，觀音亭我也希望，

因為我們去大陸參觀的一些燈光，亮點，我就拿一些資料要來向縣長建議，對不對。這就是說，我們澎湖需要亮點，所以你現在有啊，有亮點了，東衛啊石泉都有亮點，跨海大橋你也要做亮點。

陳縣長光復：

現在觀音亭踩腳踏車發電，燈光都弄得很亮很漂亮，踏腳踏車那個電就起來了，你晚上去那裡踩腳踏車發電，就有一些燈光會亮起來，那都我們議會建議的，我們都有給他討預算來做。

胡議員松榮：

縣長，很難得啦，很難得蔡英文會來住一晚。我就聽說其實這三年，四年快要到了，我一直一直希望他能夠來，來給我們一些比較需要的大型的。我也在議會建議過海底隧道，說困難也沒有多困難，是總統要不要給我們支持而已，對不對。當然這個是比較困難，就是我們要要求的，總統來要要求的就是比較大型的東西，你小型的我們就自己處理就好了嘛，所以以後如果來的時候，要來之前，像你說的，時間比較急迫，沒有心理準備。如果有，以後要來的時候應該是澎湖所有的一些大型的建設，希望他能夠來，一句話比我們跑再多的行政程序還有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個縣長，剛剛我們胡松榮議員請教說看這次蔡總統來有沒有，說給我們澎湖帶來什麼重大的一個利多，比如說大型的建設還是大筆的財政，這個我不是很在意。但是我現在在意的一點就是說，這個澎防部跟通信營這兩個地方，是在王乾發縣長任內的時候，那時候馬英九來答應的，兩個營區都要外遷到外面去。當時去年那個時候外遷，那時候是在說澎防部如果外遷，我們還要再重新，因為我們已經有徵收。對對對，我們也花了好幾億去徵收土地了，現在代遷代建就還要花一、二十億。當時縣長有在說，那我們這個就是不要，先把這個找一個菜園營區，我們遷去菜園營區，這個我同意，這個我絕對贊成。但是我在這裡，我一定還要再堅決的反對說你澎防部跟通信營都全部都要外遷，不可以說像這個澎防部外遷，然後通信營又

要搬到澎防部裡面，這個我是絕對堅決反對。我在這裡要再重申，我們不容許做這種事情，兩個都，澎防部跟通信營絕對都要外遷到那個喔，這個我同意，你們如果說，因為現在阿兵哥不多了嘛，阿兵哥不多，人家都說現在都小營區併大營區啦。菜園營區那麼大片，我們花一些錢，比如說花個幾億然後再去蓋一些那個設施，這個OK，這個如果說用到我們縣的經費也都沒有關係，當然是說向中央，對，中央如果說像那個蔡總統來，有跟他爭取說先把這些經費給我們補助，那也OK，這個我都沒有意見，還是說用到我們縣自籌的經費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就是說，對，不能說你那個通信營又要蓋在澎防部裡面，這個是絕對不容許的，我在這還要再重申。還有那個團管區，後指部團管區，那裡兩千多坪，兩千多坪加上一個那個整個是我們馬公市的一個心臟地帶。我聽說要有償撥用，有償撥用當然是，如果是無償那是最好不過的，那如果是有償的話，其實我覺得說這個花錢能夠把地方活絡起來，這個也OK，這個當然是如果能夠無償那是最好的喔，好我們……

胡議員松榮：

議長啊，我補充一下，剛剛第三條主計，主計你剛剛有談到澎防部的這個，你再講一次，我有聽到，這個第三條。

李副處長登俊：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

胡議員松榮：

到什麼程度了，澎防部？

李副處長登俊：

我是說第四個建設基金目前的業務，建設基金目前的業務只有再生能源的部分，他以往有一個重要的業務計畫是澎防部遷建的部分，目前就是整個基金就是……

胡議員松榮：

你知道澎防部遷建花多少在那個土地徵收，你沒資料啦喔，你沒拿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四億多啦，四億多，買土地，買土地。那個土地縣長我也建議一下，那個土地我們當初是因為澎防部要外遷到那邊去才徵收的，我們是有目的徵收。那如果說我們現在已經不再蓋了，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我們原來徵收的價錢還地於民，讓老百姓再買回去，那如果沒有，就成為我們縣政府的財產，我們縣有的財產，對，就這樣嗎喔。

胡議員松榮：

你確定嘛喔，因為你如果不加快，徵收的那裡，後續你也是要有動作啊，看要怎麼樣也是要有動作啊，像你說要還地於民，還是說我們有計畫要再那裡做什麼建設，也是要有計畫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老百姓要買，原價讓他買回去，這個可以嘛，原價。因為當初他也是說捨不得他的土地賣掉，但我們那個時候是用接近市價跟他買的，價錢是蠻高的。如果說他要再要回去的話，那我們也是用原來的價錢賣給他們。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非常謝謝縣長，副縣長還有我們秘書長，縣府團隊，今天早上在針對108年度的編列預算做的一個說明，謝謝你們，好，謝謝，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縣政總質詢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2 日上午 09：30-11：30　　第 14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胡議員松榮、蘇陳議員綉色考察觀音亭園區、民族路-35 號線、重光開發案、重光砲陣地地方建設。考察情形如下：

胡議員松榮、蘇陳議員綉色：

一、於觀音亭園區入口處設置時光廊道夜間造景，提升觀光效益。

二、觀音亭園區原有之籃球場、網球場運動設施，於內政部城鎮之心施工改建時，能增加場地數量，並增設沙灘排球場及親子戲水活動區，打造成為國際級之休閒慢活公園。

三、請改善觀音廟前廣場，打造具古色古香能與園區融為一體環境。

四、拓寬觀音廟至長青活動中心之道路，以利行車安全。

五、觀音亭園區原始之地標原貌能保留（海豚亭、三鐵鐵餅丟擲意象），以留存澎湖鄉親歷史記憶。

六、請儘速填平重光海堤旁原生態水池，避免民眾運動發生危險，以維景觀完整。

七、於民族路至 35 號線增設路燈，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八、請於觀音亭－重光海堤增設階梯（涼亭旁），以利民眾通行突堤及方便民眾前往潮間帶撿拾貝類。

九、請依契約時間（108 年 6 月 8 日）內完成重光開發案第一期工程，以帶動澎湖觀光發展。

十、請縣府研議規劃，再次行文給國防部軍備局撥用釋出「重光砲陣地」，以利地方整體發展。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本會秘書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同仁跟旁聽席的媒體記者先生、電視機前收看總質詢的鄉親序大，大家早大家好。時間真的是過的很快，一眨眼四年已到了，這次也是本會最後一次總質詢，對縣長要求跟監督的總質詢，我想四年時間澎湖的縣政要關心、要改善、要做的工作非常非常得多。本席在這次當選時有幾項是慧玲所關注的重點，這四年來縣長非常的忙碌，也很用心對議會議員所要求縣政的部分很認真想辦法要來完成，但是我們也知道澎湖的資源也較少，所以要一一完成鄉親的期待跟議員的要求，我覺得是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努力。當然慧玲在這屆參選所提出來的政見裡面包括社區托老、托幼，那托幼目前還在慢慢努力階段；但是托老部分縣長也很認真，現在關懷據點也成立非常的多，在短短時間很多社區也成立關懷據點，這部分希望縣長再繼續努力。其它包括醫療品質提升，這四年內衛生局長也很打拚認真來提升我們醫療品質，本席有要求如何讓我們鄉親對醫療能信任，所以才儘量不會去用到交通醫療補助而去台灣看病，畢竟去台灣看病開銷更大，所以提升醫病信任關係是很重要的事，我覺得這部分也有再增加。推動在地文化定目劇部分，我在這邊要肯定文化局長的努力，也包括之前曾慧香局長，因為現在菊之音表演歌劇坊，表演在地的文化跟戲劇逐漸進步當中，當然我希望這未來能變成貢獻澎湖觀光部分，讓遊客白天看風景，但是有時間可以透過戲劇表演來了解澎湖過去文化各方面，這部分未來還可以繼續努力。我們推動機位候補系統常態化，每一年不管季節也好、過年也好，在年節時候縣政府這部分服務是受到鄉親的肯定，這個我要在這邊誇獎縣長，希望要繼續努力，但是也希望不會去浪費交通補助的資源，鄉親也要儘量來配合縣政府，若我們訂到機位，儘量不要再異動要找更好的時段，這樣會造成更多的困擾跟金錢的支出，這部分要來肯定縣長。再來我們推動綠化護樹、自然漁法

跟檢討法規促進生態均衡這個是還有很大的工作要努力，我希望能夠繼續。檢討政府舉債，阻擋財政缺口，擴大避免債留子孫，這縣長有在努力當中，希望能夠有更大、更多的進步，我們創造經濟，節省一些沒有必要開支是重要的。剛講的這幾項是本席當選這屆議員以後努力的方向，包括海洋生態部分、包括文化部分，當然還有很多工作是縣政府需要為澎湖努力的部分。雖然本席所關注的一些工作會較集中文化、環境跟海洋生態的部分這幾個重點、還有觀光，這 4 項也是我們澎湖最重要的。今天有幾項要跟鄉親報告也跟縣政府團隊共同看要如何研究探討，所以我有 15 項希望建構的願景，是確實我們可以去努力做到的。第 1.爭取設立小型農漁產品加工園區跟公辦民營廠方促進澎湖食品產業升級。我想澎湖是觀光地區，我們有很多加工食品，這些加工食品農漁產品都有，包括風茹、干貝醬甚至鹹餅、黑糖糕種種東西。但是我們知道要去拿到國家食品認證的工廠 CAS，必需要符合工廠設立的標準。我們這幾年有辦了 2 屆國外外貿的採洽會，經濟部來澎湖辦國外外貿採洽會，希望透過我們商品的展覽，然後國外買家來到澎湖看我們澎湖商品能不能銷售到國外去。但是我聽這些廠商、業者說遇到一些問題，這個問題是我們沒有拿到工廠設立認證，所以變成國外想買我們的商品，他們沒有資格出口，甚至大部分農漁產品加工都是家庭式的，所以他也沒有辦法增加產量，國外買家甚至國內一些通路商要我們澎湖產品，也沒辦法生產到一定數量來供應。這個問題是出在我們沒有輔導或沒有幫助這些業者設立工廠，讓他們能拿到合法工廠認證跟登記。這部分我在這四年內看縣政府好像努力並不夠，未來應該朝這個方向來進行。我們現在很多工業用地都沒有好好規劃利用，如果我們可以來規劃好做一個農漁產品加工園區，來把整個設施設備建設好包括廠房，就可以租給想要來擴大生產的業者，澎湖這些業者產業可以提升起來，那提升起來產量增加必需要增加人力，就業機會一定會增加，我們工業用地也可以妥善利用，為我們澎湖縣政府財政挹注更多的收入，這個我跟縣長建議，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第 2.爭取增設布袋、鎖港航線結合觀光魚市場帶動

澎南地區的繁榮。這個議題我已經跟縣長探討很多次了，這也是我再一次要重申，鎖港也是都市計畫區，縣長在任內增加布袋跟龍門港航線是縮短海上航程，但是龍門港跟馬公路上距離也是非常得長，所以路地上的時間並沒有因為海上距離減少，而縮短到達馬公市區或居住飯店的時間，並沒有。我也希望縣長好好研究一下，雖然鎖港是漁港，但是我們也知道很多縣市漁港也是可以發展觀光，那過去鎖港這個漁港也曾是阿里山號、嘉明輪、永發號運貨輪跟客運輪的停靠，其實這個港的設施、設備是足夠來發展客運航線，我希望縣長可以更努力增加鎖港跟布袋航線，因為只有客源進來才有辦法幫助鎖港去帶動整個經濟規模發展，有客源才有辦法讓都市計畫不止基礎部分，是真正可以幫助好好來發展的，這部分我可以簡單讓縣長說明，你對增加鎖港跟布袋航線的看法？

陳縣長光復：

多謝慧玲議員很優質的看法。就鎖港航點我全力支持，這一年多來也很努力，目前我們批准如果有人要來行駛，我們是全力支持，問題是卡在哪裡？可以先上，但是不能同時上跟下。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們國家的法令就是雖然是國內航線，但是還是要有安檢檢查，X 光機等等。要有設備、還要有旅客休息室，當初我們開闢龍門這航線也努力了二年多，他可以先上，從布袋來有安檢，他們都檢查完了來到澎湖下船就不用再檢查；但是從澎湖要到布袋你要有安檢檢查，我們努力很久，龍門到去年才向屏東機場撥用 2 台用不到的X光機過來。我要報告的是鎖港我們全力支持，因為這是對澎南地區的繁榮，這都沒有問題，我們都核准了。他可以先上，從布袋來到鎖港下船沒有問題；但是從鎖港要到布袋目前沒有辦法，因為沒有安檢檢查，這我們全力支持。

陳議員慧玲：

感謝縣長。我想應該要更努力，只有設備的問題。

陳縣長光復：

這要跟中央安檢單位…。

陳議員慧玲：

設備的問題應該是可以突破，鎖港現在要來做觀光魚市場，假設這個觀光魚市場做好後沒有遊客進出的話，其實我們也很擔心，會是一個讓人擔心的建設，我希望縣長好好去打拚這件事，只要中央願意幫忙我們，其實說起來設備跟法令不是問題。因為我知道龍門跟布袋這航線還在檢討當中，是否要長期來做，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再思考一下，因為就近來說，澎南的旅遊景點非常豐富，而且離馬公市市區也比較近，我覺得這個來當做另外一個替代馬公港跟布袋航線可以互相搭配很好的點，希望縣長努力，我想鎖港的鄉親非常期待，若縣長順利連任，縣長就是要打拚。第 3.推動修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 營業稅免稅改為零稅率，商家進貨時所繳的 5%可以退回。離島建設條例裡面要努力，包括縣長、立委都要去打拚，我在這邊要跟大家解釋，當初離島免 5%加值營業稅部分算是中央有要照顧澎湖，但是真的有照顧到？今天就是要跟大家報告跟探討。因為我們從台灣進貨進來，台灣是會加 5%的營業稅，所以要進貨時，台灣廠商會問你要不要發票？你要發票你就要加 5%，你不要發票的話，你沒有進項發票，大家都會覺得你要進項發票就是要加 5%，其實來講就增加我們 5%的成本，我們就不是真正的免稅。但是又發生一個問題，這個成本增加沒關係，我們現在很多商家尤其是特產行業，現在採購形態不是只有觀光客來澎湖去每一間商家買農產品現場付錢，現在很多消費者是我現在買，但是你要幫我宅配到台灣，我不要提重；也有很多是台灣旅客透過來旅遊要再跟廠商團購用寄的，那會發生什麼問題？我們寄出去有宅配的單子，國稅局從宅配單子要求商家要再繳 5%的營業稅，就變成採買進貨的原料已經 5%營業稅，他沒有辦法退稅，現在寄出去又要繳 5%營業稅，他是雙重被扣稅，這樣對我們澎湖經濟發展，我們商家是沒有幫助的，我們就不是一個免稅島免營業稅，變成進出都加了。我們進項沒辦法像進出口貿易，說貨運出去可以退 5%的稅，這就是我們澎湖長期以來商家一直哀哀叫的原因，他從出貨的貨單統合平均一張單計算說是 3,000 元的銷售量這樣來扣，這我們最近遇到國稅局查商家的稅，才發現我們澎湖不是真正的免稅，我希望

縣長，我也會跟立委說，從我們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再去推動，不是免營業稅，而是真正進入免稅率。希望這樣能夠增加在地的商家利潤，利潤增加當然很多人就願意再開店，我覺得這才真正叫免稅。另外這一點再跟縣長探討，我有說過我們馬公市市區只剩一條中正路鬧區，其它商街繁榮度跟中正路相較度是差非常多的，所以希望推動馬公市整個商店街能夠均衡去發展，可以讓遊客不要只有一條中正路可逛，他可以逛更多的商店街。所以我現在是希望能來推動民權路做假日市集，在假日市集這時段也可以變成行人徒步，就是大型車量不可以通行，我覺得有人潮才有商機，整個馬公市商街只有中正路一條，別條的商店街店會覺得政府為什麼沒看到其它商家的生存權利，我希望未來可以來推動民權路，甚至其它商街也可更加繁榮。我想縣長也經常到日本觀光，日本也很多商店家有搭棚，我是比較希望未來有一條街上面有搭棚起來，我們澎湖夏天有時很熱，變成觀光客要逛街也只能選擇在晚上，但是我們有一條商店家有遮陽效果，不一定這條商店家在白天就很多觀光客去逛街、去採買，我們可以找一條適當的街來推動這麼做。原本最早之前民權路就是有規劃一個徒步區，後來也因為種種原因沒繼續發展，但是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先來做假日市集，以後不一定可以試辦假日在民權路做夜市，這個也很好，就是希望帶動整個馬公市商圈均衡繁榮發展，這個也是很多商家的期待，縣長有聽到嗎？再來這點，很多工作要做，所以要努力打拚，更新運動場館設施，縣長是有想要來做運動觀光，接下來一系列包括 IRON、遠航、跨島馬拉松甚至於種種的活動，還有從今年到現在辦了很多場棒球、羽球，不管是菊島盃或我們自己在地，我覺得澎湖是適合來辦體育運動的，來辦體育運動跟觀光做結合，等於是讓台灣選手來澎湖因參加比賽甚至同時觀光，但是如果我們場館設施、空間不夠，人家來的意願就不是很高，包括我一直說的縣立棒球場，很多設備計分板、夜間照明設施也沒有，而且碰到我們這次體育館又整修，然後羽球館也要整修，我們多功能體育館又還沒有蓋好，我不知道明年度的體育運動比賽應該要怎麼辦？找澎湖科大設備還 OK，但是我有參加 2

場藍球比賽是到澎水，他們的體育館空調冷氣也沒有，也有去中興國小體育館也沒有冷氣設備，若遇到冬天還沒有關係，碰到夏天的時候對選手來講心肺耗損很大，因為悶熱沒有辦法安心打球，縣長也有去參加，會受不了真的有夠熱，未來多功能體育館蓋好後，我希望擴大我們縣有包括學校體育場館的設備能夠修繕更好一點，不止在做體育觀光，包括我們澎湖鄉親體育運動，只能半年在室外，另半年也要在室內，因為有時外面刮風下雨不能在室外，所以我們要把場館設施做好，來推動我們澎湖運動的風氣，那我們鄉親身體也能較健康，這是我未來要做的，縣長一定要努力，教育處有聽到嗎？這個要努力去把它做好。串連廟宇民俗慶典活動，規劃不分季節的宗教觀光行程活動。其實廟宇的業務是民政處，但是要督促縣府串連廟宇民俗慶典活動，我來問一下旅遊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洪處長慶鷲：

我們是可以來結合發展觀光跟推展文化氣息，我們都可以，不用一定要分開，希望可以來融合、結合推展。

陳議員慧玲：

但是要規劃行程？

洪處長慶鷲：

是。

陳議員慧玲：

我想這幾年包括文化局也一直很努力。局長，我們澎湖目前百年廟宇有幾間？

鄭局長嘉薇：

我們百年的廟宇以及教堂有超過 120 座。

陳議員慧玲：

超過 120 座。所以這些廟宇都有一定文化底蘊在裡面，他的宗教內涵，尤其我們澎湖是一個島嶼，我們在廟宇傳統科儀保存也做的比台灣地方更好。台灣是一個宗教興盛的地區，我們知道台灣媽祖在繞境可以吸引

很多國外遊客，像學校學生都來，我們澎湖也是可以來做媽祖，我們可以發展海上媽祖繞境，我覺得這很有特色，我記得天后宮曾經辦過海上媽祖繞境，那我們要不要變成一個常態性的慶典，這個是可以思考一下。總是可以運用觀光、宗教廟宇慶典活動當中的資源來規劃這樣行程，我們現在觀光要吸引更多不同的族群，宗教這部分可以吸引過來的就是宗教，用宗教交流的部分也可以增加我們觀光客，而且宗教交流是不分季節的，宗教活動最興盛時是在酬神建醮的時候，我們只要設計規劃好，在這時候可以幫助我們淡季的部分，讓更多遊客透過宗教觀光之旅來了解我們澎湖的美好，宗教也是一個美好的方式。爭取香港直航定期航班，連結全世界航線，推動澎湖觀光旅遊國際化。我想縣長有在做，但是我有一個疑問？在今年香港包機航班有一些問題產生變化，是不是請旅遊處處長來跟我們報告一下，我們本來預定香港定期包機航線到後來是怎樣的狀況？

洪處長慶驁：

有關香港包機，之前規劃好有香港跟韓國。那香港本身有 50 班，當地招商已經確認的班次，後來是山竹颱風侵襲香港，不可歸咎他們迫切心態整理家園。後來硬擠出我們已經有發佈的，第一個航班是在 9 月 26 日有啟動，後續我們再來跟旅行業者、航空公司做努力招商行動，那也可以透過香港以外的，我們都持續在密切注意，後續有跟韓國、泰國這邊接觸，那韓國包機部分大概會在 10 底或 11 月初確認。

陳議員慧玲：

我會特別說要來增取香港航班是因為香港是一個轉運線非常大的國際機場，它有 510 條航線通往世界各大城市，所以說要養一條航線目標來推動，因為它不管連結到那一個城市或是本身就是中國整個這麼大的市場連結都是一個很好的出入口，但是要養一條航線也不容易，最近因為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關係，台中市有來澎湖做花博推介，那當天有台中市觀光旅遊局局長陳盛山他曾經當過高雄市觀光局局長，也曾經也是華信航空的董事長。那天我跟他交換意見，有一個很好的計畫在推動，就

是一票多航程，透過香港航線飛到澎湖再飛到高雄或甚至是飛台中這樣的旅遊動線，再從台中回香港，這部分是我們可以跟他好好合作的，因為一定要這樣，你剛開始要直接去推定期航班，說真的如果縣政府要自己掏腰包來養這個航線也沒那麼多錢，畢竟來講市場要雙向，不能只是單向，一定是香港來我們才有人過去。所以我覺得他這個點子非常得好，希望旅遊處長跟台中陳盛山局長多連繫一下，我們一起來透過香港航線這條一張票多航程方式，讓澎湖的知名度可以更國際化，透過遊客進出方便航線，讓澎湖知名度更國際化，我想純粹澎湖要有一個香港定期航班應該是指日可待，這是我希望未來縣政府努力的目標。自行車道網，這也是本席一直在這裡跟我們縣府團隊要求希望努力的，我們澎湖縣自行車道網這十年多來已經花了不少錢在建置跟建立當中，那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在自行車的休閒旅遊在世界各國推動得非常好，不管是日本的島波海道的自行車道跟耶馬溪自行車道都變成世界很知名的自行車旅遊的一個點。那我們澎湖風景這麼美，尤其是內海沿岸這條路線是非常漂亮的，但是我們有一個最大問題，我們每一段的自行車道都沒有連結，連結不好，譬如：青羅濕地線跟湖西線沒有貫連性，這個貫連性原因是沒有把路線指標資訊規劃的很好，我覺得這個是還努力不夠的。本席要求訂定我們自行車道管理辦法，跟我們馬公灣區自行車及行人步道的環狀線規劃，這兩項到現在好像被我們縣政府工務處都擱置沒有處理，我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教工務處長，這兩項本席要求管理辦法跟規劃的路線，工務處現在到底努力到什麼程度？

蔡處長淇賢：

澎湖自行車道本身是沒有專用的，它是混合跟公用的。我們工務處是有把自行車做開口契約，對兩側的雜草跟符碼修復有做初步處理。然後交通部運研所也很關心自行車辨識度，所以在鄉道、縣道有做地面符碼藍色的標示，那祁文忠次長今年有帶隊檢視，最近他可能會來。剛陳議員提西濱海線也是大家共同認同是條優良濱海景點，所以最近我們已經發包出去了，希望說不管是車型、自行車是可以共用混合的自行車道，當

然我們在路邊把小車車道縮減為 3.25，增加路肩的寬度，讓我們騎自行車的朋友能增加騎車的寬度跟舒適感。那剛有提到串連性，現在都是利用縣道、鄉道、村里道路做一個連貫，沒有封閉性的自行車道。所以在管理辦法，我們鄉道有鄉道管理辦法、縣道有縣道管理辦法，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那我們會加強整個管理設施的維護管理。

陳議員慧玲：

我覺得你這樣太官僚了。就是因為有縣道、鄉道、村里道路甚至是堤防才需要有一個管理辦法，那你說他不是一個專用道，專用道就是專用道管理辦法，就是因為它是這麼多的管理權責單位，所以才需要我們訂定一個維護管理，怎麼樣來分配它的權責，甚至你講的每一年要編列一筆經費委外去做管理，當然都是可以訂定的啊！你不要因為不同權責，所以沒有專用道，如果專用道那這樣子就簡單了啊！本席才希望你訂定這樣的辦法，甚至要點也可以，也不一定要到辦法的等級，要點也可以，總是要有一個可以依據的方式來做，每一年你都要編經費委託去做雜草管理的話，也不一定能夠完全做到非常得好，我覺得你想一下。那馬公灣區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環狀線，我希望串連部分你要去好好做，這是我們市區近郊的旅遊動線，騎自行車大家可以環狀旅遊的動線，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規劃，你跟運研所提計畫去爭取。

蔡處長淇賢：

馬公市自行車道我們也發現不少不管是當地鄉親或遊客都在體驗，我們希望未來從民族路到澎 35 號線到觀音亭，那如果能夠把莒光跟未來國際廣場，那條我們有規劃一條專用自行車道，我們希望串連整個水岸、第一、二、三漁港做一個環狀的，這部分是有機會的。如果可以起來，就把這個角連貫起來，就能夠取代自行車路網的完整性。

陳議員慧玲：

工務處的工作非常得多，但是在怎麼多，本來該做的事還是要去努力。這部分還有一件事在這邊跟縣長建議，我希望可能的話從觀音亭自行車步道一直到中衛這段，有沒有機會連著西濱自行車道串連起來，那就從

市區近郊到郊區整個內海的一個自行車道動線都能連結，讓自行車車友能夠避開 203、204 非常頻密的一個交通的交叉路口，這樣會比較安全一點，我建議這個是未來努力的目標，處長聽得懂我講哪邊？應該縣長也了解？希望能夠打拚一點，我也會努力。爭取 3 歲以上幼兒教育全額補助，健全 3 歲以下公托教育。我想現在年輕的夫妻，我們所謂不想生的世代叫厭世代，講真的，因為現在生小孩之後費用非常高，如果我們這個國家年輕人都不生小孩子的時候，這個國家的生產率勢必會降低，我常講說生育已經不是傳宗接代的事情，而是整個國家的大事，我想縣長任內四年期間對社會福利的關注是大家有目共睹，對於不管老人照顧、兒童照顧，可是兒童照顧的部分好像還是有不足之處，譬如我講的為什麼要在 3 歲以上幼兒全額補助，因為我們知道中央對於幼兒照顧是在國教 5 歲以上，就是幼兒園 5 歲以上有一個全額的補助，但是 2 歲以下目前又有公托，甚至準托育公共化部分給予一些協助，但是 3 歲到 4 歲這個階段小孩子上幼兒園是沒有任何補助的。我上一次定期會在議會曾經有跟縣政府提到這個，希望 3 歲到 4 歲教育補助部分能夠給家長減輕負擔。縣長，本席講的這事情你看法如何？你是不是可以跟鄉親提一下，你覺得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縣長光復：

多謝慧玲議員對縣政多元的關心。我們對幼兒教育全額補助一直也再努力，中央這半年來也公布一些對 0-2 歲、5 歲以上施政補助的辦法，當然裡面還是有一些不足。但是澎湖有一個很好的消息就是這 3 年出生嬰兒逆勢上揚，台灣很多像慧玲議員說：很多不生國安問題。年輕人出國讀書留在國外、老人現在比例高、小孩出生率又少，這變成國家安全的問題。但是我們澎湖還好在這 3 年，從 800 多個到 900 多個，去年 1,040 幾個，當然生要來補助，因為養一個孩子很不簡單，我們全力來努力，一方面從中央來爭取，一方面不足部分縣政府也努力來做。

陳議員慧玲：

謝謝縣長。我想若有 3-4 歲小孩現在都要去公立幼兒園排隊，我知道馬

公市立幼兒園每次大概200-300位等抽籤，不是200-300位準備進去，是有資格可以進去，之後沒有資格準備抽籤的有200-300位。但如果要增加公托收幼兒數量勢必會排擠到私立幼兒園生存空間，我想如果要增加公托幼兒園收容人數的設備費用，倒不如補助 3-4 歲孩子入學教育費、學雜費。上一次也跟我們教育處長探討過，一年只增加1,200多萬而已，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我們縣府財政可以接受的，我希望縣長當選變成是你要做的一件事情。預防醫學，我想澎湖這幾年醫療做得非常努力，我們也推「病人不動，醫生動」。醫療直升機也進駐到澎湖了，但是我們再怎麼努力都沒有辦法跟醫學中心甚至區域醫院那樣子的條件進駐在澎湖，因為我們的人口數是非常有限，我們財源也非常有限，那我們縣政有很多事情要做，假如我們一直不斷努力在醫療服務品質甚至於設備當中來講，但是還是沒有辦法來滿足鄉親健康的需求跟期待的時候，其實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努力讓我們鄉親減少生病的機會，讓我們生活在澎湖的鄉親大家都是一個健康的身體減少醫療的使用，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在歐美國家尤其是芬蘭，應該在公視有播過一個影片叫「活躍老化」，看芬蘭的老人社會是20%以上，但是他們很多老人70-80歲還去學校的體育運動中心運動、翻跟斗、吊單桿，他們為什麼可以這個樣子？因為他們國家去推動讓老人家怎麼來維持健康的身體，芬蘭國家老人的目標是希望臨終前只有2星期是躺在床上，其他時間都可以自由活動、自由行動的。希望未來利用我們現在一直在努力推動社區關懷據點來做健康營造，包括預防醫學、包括疾病防治，我們可以透過現在很多學校來澎湖到社區服務，做身體健康檢查、甚至檢驗的部分，那我們就是可以多透過這樣關懷據點。以我現在年紀來講快要 60 歲了看的出來嗎？我也希望永遠保持這樣一個健康的身體，能夠有一個健康身體，可以透過預防、檢查提早知道我們有那些部分不對，我們飲食習慣要怎麼改變，所以透過關懷據點的健康宣導跟運動促進，讓活在澎湖的鄉親都保持擁有一個健康的身體，我覺得這個比我們再怎麼投資醫療資源，甚至多一些交通補助都不及這樣更好，這個是我

希望未來縣政府衛生局要努力去推動，而且是真正去落實。因為我們知道很多社區活動，衛生局去宣導鄉親也沒有認真在聽，是要讓鄉親如何來跟我們一起運動，不要等到生病才要去看醫生，一直要保持一個健康的身體，我想坐在我前面的都頻頻點頭，希望大家都朝這個目標，跟芬蘭國家老人期待臨終前大概只有2個星期是躺在床上，其他時間是非常健康自由。爭取全縣免費Ｗｉ-Ｆｉ上網，建構資訊網路台朝向智慧城市邁進。我在上星期有聽到行政處報告，目前我們澎湖運用交通部愛台灣設Ｗｉ-Ｆｉ置熱點，在澎湖顯而易見是不夠的，澎湖及將要邁入一個觀光旅遊城市，澎湖不大，應該是要跟國科會甚至是中央交通部來提這樣的計畫，澎湖是整個免費上網，不管你到那個點，我們都可以透過縣政府的入口網站來使用免費的Ｗｉ-Ｆｉ，我也講過讓所有遊客跟鄉親多了解縣政府、多認識縣政府的施政，甚至遊客可以透過這樣的入口網站取得澎湖很多旅遊的資訊，我覺得這個應該去做。我記得曾經有一位要選縣長湖西的，他是科技的一位董事長，他政見裡面就是要讓澎湖成為一個全島免費Ｗｉ-Ｆｉ上網，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做的到，如果以一個科技人材提出這樣的政見應該就可以做的到，是我們要不要去做、要不要去努力，希望縣長打拚一下，這個應該是建設處業務是不是？另外在這邊跟建設處講，重光里跟西衛，尤其是西衛現在居住的人口數爆增，但是西衛跟重光的行動電話、網路收訊非常得差，我希望縣政府建設處多去跟各個電信業者溝通，是否要在適當地點設基地台，這個應該要積極一點，政府照顧民眾的建設就跟不上地方的繁榮，這樣也不對。建設處長有聽到嗎？重光跟西衛這部分能夠儘速跟我們…困難？

陳縣長光復：

Ｗｉ-Ｆｉ中央非常支持我們，就是智慧城市。那時賴院長來有說智慧、醫療、觀光、低碳中央支持，但是我們要設基地台，上星期烏崁本來要設，鄉親都要溝通。中正路、公車大部分都建置完成了，中央也支持我們，我們縣政府也願意做，現在是你要設基地台都要跟鄉親溝通會拖時間。

陳議員慧玲：

縣長，這是溝通的問題。

陳縣長光復：

對，要跟鄉親溝通好，我們現在都要做。

陳議員慧玲：

推動社區自主成立專屬漁業資源保護區，復育海洋資源永續發展。這幾年在東西吉廊道那邊，因為我們海管處很認真去巡航，所以那邊也都維護的非常好，在南方四島目前來講魚源已經有從東西吉廊道外溢，最近很多漁船都沒去南淺抓魚，都去南方四島抓，這表示我們在那邊多一些巡護保育，那邊的魚源是夠的，不用跑到南淺。這也告訴只要我們願意來推動，各個社區從近海海域部分或潮間帶由社區來自主管理，我想澎湖很快漁業會慢慢回來，畢竟來講魚的棲地環境破壞完了，沒有保護，所以我們漁業才會開始一直萎縮、一直枯竭掉。我們看到烏崁也成立海膽保護區，重光社區也即將推動海草保護區，因為海草就是蝦、螃蟹的生長環境，如果我們可以這樣努力去推動，其實澎湖的魚源、漁業都可以慢慢恢復回來，我希望縣政府再去努力推動。再來講登島清潔費，我想這個無論如何縣長一定要去努力，你要知道這次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裡面有很多研討會，對於我們澎湖沿海有很多不管是海廢垃圾等，可是這個需要人力、需要金錢，如果我們來研議法源，對於我們環境、生態有一個專款來維護，其實也可以減少澎湖縣政府財政支出，對於使用者付費概念也是一個建立，遊客我們可以隨船徵收島嶼清潔費，不用多 20 元也好、30 元也好，這個對我們在環境維護保持部分就是一個很好財源的來源。縣長，這個真的需要研究，我會持續努力去推動。我講的很多事，是縣政府要去努力，但是不一定是縣政府有辦法的。接下來要談的跨海大橋，我已經講了很多次，大概每一次定期會總質詢都會提到，剛講到社區自主管理來維護海洋漁業資源的復育，但如果像跨海大橋土堤式去擋住內海海水交換，甚至是變成是砂石攪進來而排不出去，那漁業資源一直在萎縮。所以跨海大橋，甚至包括中正跟永安都是阻擋內海生

態復育很重要的因素，縣長，這部分如果縣政府沒有辦法來做這條跨海大橋，我希望你跟行政院長報告，因為這條橋是工務段管理，把它變成國家一個重大公共工程，而且它也具有觀光地標的價值，我一再的講一再的講，希望縣長把這件事放在心裡，我真的很期待你能連任，因為我覺得你是會做事的人，希望你打拚一下。最後一個，海漂垃圾要成立專責處理小組，這樣才可以有效去管理整個海岸線海漂垃圾的問題，這次海廢研討會裡面，有一位成大教授講海廢是因為潮流潮夕在不同的季節、不同月份來自於不同的地方。我非常驚訝！他的研究報告裡面澎湖縣 11 月海岸線垃圾有 100% 來自於新竹新豐鄉的一個垃圾掩埋場，我嚇到了！我以為我們海漂垃圾大概很多是國外，甚至是環保局長講的有六、七成來自於中國大陸，當然是有，不同的季節會因為海潮的關係來自於不同的地方，但是我們澎湖就像一個攔砂壩一樣，因為我們島嶼很多，海流自東北方向中國來，跟我們台灣新豐村，甚至嘉義海流上來的都會到澎湖就擱淺，澎湖因為地型的關係、地理位置的關係，我們都沒有辦法期待哪一天沒有這些海廢、海漂垃圾，勢必要不斷的清除，除了全世界可以重視海廢的問題，減少海廢的發生，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去避免海廢在澎湖擱淺，若你要推動環保局去清除海廢，希望有一天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能夠好好去規劃，什麼樣的季節海漂在什麼樣的位置，能夠怎麼樣有計畫去清除，我想成立一個海廢的防治跟海岸清潔工作是非常重要，也只有這麼做，才能讓澎湖真正成為世界最美麗的海灣。以上是未來本席希望縣政府努力做的，我也會持續去做。今天講的非常得多，縣政是真的非常得繁重，我希望澎湖能真正成為讓下一代可以安心生活的一個島嶼、縣市，我也想因為這樣子澎湖人口也會愈來愈多，因為有很多人願意回來澎湖居住，它是一個友善的城市、美麗的城市。今天本席慧玲的總質詢到這邊，希望鄉親可以多指教，希望縣府團隊朝這個目標繼續努力。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陳慧玲的總質詢有提出了 15 個方案，希望縣長跟縣府各科室有相關的

部分，尊重陳慧玲議員儘量對她建議能去執行。

楊議員石龍：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縣長、副縣長、2 位秘書長、縣府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工作同仁、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媒體記者，大家好！時間很快，記得在 3 年多前第 1 次的定期會向縣長誇獎說我們澎湖民調滿意度是第五名。我常在想這 4 年來我們縣長的政績沒有受到肯定，民調到現在吊車尾，所以認為擔任這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要來監督縣長這個團隊。工作有在做，為何我們的民調滿意度會這麼不好？所以今天我等於是畢業感言，這幾年來，雖然縣裡一些大的公共建設我沒什麼參與，我大部分都是提出西嶼鄉親的需求、西嶼的建設，所以藉這個機會與縣長來思考這個問題。我覺得縣長這 4 年來的施政方針拿不穩，重點提不出來，以我來看，縣長只拚一項社會福利、一項觀光發展，旅客的人次一直要攀升 100 多萬人，但是這 2 年來我們所看到的也沒預期的效果，所以等於縣長的施政作為沒受到大部分鄉親的肯定，所以你的滿意度會低。針對過去這幾年來我所看的、聽的，一個大倉媽祖園區，之前縣長就職時趕快做問卷調查、民調，那時你有向我們報告，大部分人反對這大倉媽祖。我是自己在思考那時就廢掉，但是我們的公部門投入的資金已經好幾億元，媽祖神像就躺在那裡，非常的可惜。到了尾聲，百姓說光復說媽祖不做省了幾億元，結果不是，是已經花了 3、4 億元了。澎湖討海的人也很多，媽祖是討海人的精神標竿，大家都很崇拜媽祖，結果讓媽祖躺在那裏，所以很多人不捨，而且我們公部門也花了 3 億多元。我有一個見解，因為今年有跟議長去上海考察，看到上海東方明珠，大家到上海晚上要看夜景都會看這東方明珠。我們的大倉是澎湖的內海之珠，這基座已經做了，是不是要有因應措施，不可以說就廢棄掉，是公家的錢心不會痛。我們是覺得如果這媽祖神像放在那裏不宜，我們可以找另一個更適合的地方讓媽祖可以守護我們的海洋。這大倉的基座基礎已經成形，我們是不是可以作一顆海上明珠，一樣有觀光價值，所有內海沿海看得到大倉這顆明珠，這是我一見解。針對這幾年來縣長的施政滿意度

無法持續攀高，而且每況愈下，到了尾聲得到不好的成績，是不是要一項一項拿出來檢討。

第二點中正、永安橋，王縣長時也設計好了等發包，經費 12 多億元，中央答應補助 8 億元，後來縣長要重新設計說不要那麼寬。魏議員針對此事也反對，你說那乾脆就不要做了，那時有表決，我也舉贊成，既然不要做…。我每天經過跨海大橋，覺得跨海大橋一點都不美觀讓人欣賞，甚至連那 2 個拱門寫著澎湖跨海大橋都沒有重新油漆、修飾。我從擔任議員以後就一直在講這 3 條橋的美化跟夜間的燈光，說到現在 4 年了也快畢業了，所以有很多事情已經都定案了，縣長你要廢掉，你就要有配套出來，你都沒有作為，前朝一些重大建設你廢掉，沒有配套，現在縣長出去只能跟人家講水溝蓋蓋了，水溝蓋蓋了是為了安全，這是理所當然的。縣長你沒有大的建設來讓人家看，你出去只能講馬路水溝蓋蓋了。汙水處理是未來一定要的，我們的海洋不能一直受汙染，公部門要去注意這汙水處理，環保意識抬頭，大家都很重視。我現在是每一個重大公共建設與縣長探討，因為你廢掉沒配套，大家看不到新的東西出來，所以你的民調不高。

第三點，議會所有的同事大家都贊成小巨蛋要在原先設計的地方南澳段，縣長一意孤行要在那裏就是那裏，甚至在向我們報告時，說是中央教育部體育署反對，我們地方如果堅持有可能會讓中央來干擾我們嗎？甚至議會很重視，在教育處業務報告時所有的校長來，議長很慎重的問他們，一點強迫的意思都沒有，我們坐在這裡全程都參與。一個小巨蛋你們自己變更設計，地點又跑到體育館的後面，社會人士議論紛紛，很多人想不到的，有的甚至說是不是重新設計，委外設計有什麼比較好的利潤拿，百姓會想到那裏去，所以民調滿意度一定會不好，很多就是這樣子。議會常常審到送來的規劃案、設計費，做沒有半項，只送進一些規劃案、設計費。

另外一點澎防部的外遷，這也是澎湖人拚很久的案子，好不容易在王縣長的任內已經定案，但是我們也不希望花那麼多億元，光代遷代建就要

好幾十億元，後來議員大家都有在思考，讓縣長與軍方講，以現有的營舍來整建不要買地。我們現在的廢棄營區很多，大家都能幫忙想辦法，不要讓地方政府花那麼多錢，因為我們已經負債 20-30 億元，大家都有在想辦法。澎防部的外遷這幾年好像都停頓了，很多發展觀光的大家都在期待，說澎防部如果外遷…，我們縣政府沒有積極的作為，百姓看不出來。

另外一點，我們祖先來占這塊澎湖，留給我們的綠能，一個是冬天的風，一個是夏天的太陽，所以發展綠能非常重要。王縣長成立一個能源公司，當時百姓大家都在拭目以待，但是我們知道台電一條海底電纜花了 3 百多億元已完成了，他就是看中澎湖的風力發電，要將電送往台灣，不然花了 3 百多億元做那條海底電纜要做什麼。後來我們縣長一上任，風力發電風能公司倒了、沒了，沒有也要有配套啊，縣長沒有啊，你們找的地方一下子龍門在抗爭，一下子赤崁要抗爭。民國 95 年我當鄉長時有參加過台電的說明會，那時在西嶼沿海也準備要設幾百支風力發電，如果由台電來主導，我們要跟台電來分這利潤，全民共享。風能公司，前任王縣長也有說過可以入股，居民可以分配到盈餘，沒有錢入股的也可以分配到盈餘。夏天的太陽能，我們做的也零零落落。整片的山都是銀合歡，縣長之前也信誓旦旦要解決銀合歡的問題，我也曾經問過你，但是說說也沒做半項，這樣民調怎麼會好呢？民調會一直低，因為光復就說說、騙騙，做沒有半項。剷除銀合歡，可以跟地主講，因為沒有在種植，可以發展太陽能。澎湖的夏天太陽日頭最烈和冬天的東北季風。從這 5 個大項我們就知道縣長沒有積極的作為，你應該有的配套也沒拿出來，看不出來。還有 2 個契機，我之前也有講過，我們澎湖人反對博弈，博弈公投後我一直在看，這化危機為轉機，我也替縣長高興，中央很重視派政務委員來，也來議會拜訪議長、議員，我也提出 3 個重大工程，有達成 1 項就是海洋資源的復育，1 年 5 千萬元，我們已經做 2 年了，但現在沒看到績效，這 5 千萬元也不知用到那裡？百姓也看不到，因為討海，漁業景氣愈來愈壞。我最近遇到內垵的鄉親對我講，說

現在等著賣船也賣不出去，有的討海不錯的還可以轉行，現在可以農便建蓋房子做民宿，看能不能養老，因為一輩子都在與風雨拼鬥；有的討海不好的，每個月固定的開支好幾十萬元，大艘船請的外籍漁工、大陸漁工，還有船的花費一直在貼補。我說過去年小門的鄉親 40 多歲被逼到沒辦法，因為一年要貼 200-300 萬元漁工的薪資，捕不到土魠魚，現在轉行受僱在打雜，這是很多漁民的無奈。我很重視這漁業問題和漁民的生計，我們縣長沒有什麼好的配套，這 2 年海冬都相當不好，每個漁民都叫苦。我們反對博弈之後有看到的一線曙光，我們希望縣府有辦法讓中央幫我們建設什麼或撥多少經費給我們，我們那時很冀望，但是沒有看到，我們的能力差。當時縣長給我們的專案報告說可能會超過 50 億元，但後來都跟前瞻計畫重疊在一起，你們之後爭取的是前瞻計畫，你們爭取的前瞻計畫，以我公務人員出身來看是相當少的，跟台灣比是相當少的，你們又做不出來。我也知道內海開發有 6 個據點，西嶼從跨海大橋算起有 4 個點都沒動半項，你們有告訴我說有准，但就是一直在評估、規劃，規劃到任期快結束了。我知道都要有程序，是效率太差了。我記得縣長第一年就提出效率年，但太沒效率，不要說一般百姓，我在這裡監督常跑縣府的，百姓給我的案件…。現在講到這裡，我才想到效率，從高雄回來的鄉親在高雄市議會退休的謝先生，在尖山有 1 間天皇宮希望給予合法化，從你還沒有就職就拜託你，辦到現在還沒有辦出來，我本來還惦惦的在看，看到沒辦法，去年跟他去縣民時間，弄到現在也還沒好，辦不出來，這叫做效率？我現在是在跟縣長檢討，因為我是民意代表要監督你，沒有效率、沒有好的政績出來，所以我失職不敢再選下去，失職。當然我也要感謝很多的局處長，鄉親丟給我們的案件相當多，像早上約 6 點就打電話給我，要請託直升機安寧返鄉，鄉親找我，我就找對口這些局處長，我沒質詢這些局處長，是很多事情私底下他們都幫我、協助我解決掉，那還要講什麼、罵什麼。有一些無法罵的是一些工程計畫報不出去，中央核准後設計又慢無法發包，連我們縣府自己自籌的錢，橫礁的一條路我講了 2 年，編了 200 萬元到現在還沒辦

法發包，叫你們設計時要找村長讓地方知道，你們也不找，也不回我們建議人，不理我們。我建議的很多案，從沒一通電話知會我，這種效率、這種作為怎麼會有滿意度呢？叫工務處長派人也派不出來，我也不好意思，村長一直催，你們也來看是那條路要做。3 號道路那一條護欄太長要改，叫了好幾個月叫不出來，我也知道你們的工程很多，你們工程做了還很惡霸，我們西嶼鄉親很多人在幹譙，一條路封了好幾個月，現在通了。我曾載人去機場時差一點來不及，因為封路，想說走東衛路從大城北進去，結果那裏也封路，肝火起來，你們要有替代道路，不可以太惡霸，百姓一邊開車一邊幹譙，這怎會有滿意度？很多人在投訴說議員是否都瞎了都沒在反應，最近道路封路施工造成不便，很多鄉親不滿。這我們拿出來跟你們做檢討，希望你們能改正，施工單位要一邊施工，一邊讓人行駛，不是整條路都封起來，一封就是好幾個月。這條路封起來是知道，結果到了大城北整條路也封起來，一邊開車一邊幹譙，我們鄉下人是這樣，邊幹譙開車還會罵議員是瞎子嗎？都沒有在反應。我也曾告訴你大橋燈光不亮，整排的路燈都壞了，沒有人要修理、要理睬，我講了好幾年，你們告訴我今年有錢要換路燈，也設計不出來，說今年，我也要卸任了，我畢業典禮了，這就是你們效率不好，一屆要結束了說了 4 年，說到現在要結束了還沒有動工。

一個博弈之後的契機，我們縣政府沒有好好去爭取中央的補助。第二項就是前瞻計畫，在張景森政務委員來澎時，我們提出來的爭取不到。我提了 2 個大案，1 個 10 億元、1 個 5 億元，你們前瞻都沒有列進去，我重視的是 3 條橋的美化跟西嶼的沿海道路，這以後要發展觀光的。我一直向你爭取從大菓葉經過二崁那段路要拓寬，蔡處長一直堅持不要，縣長有答應。我常說你有答應我們的，你在主管會報或縣務會議有沒督促局處長，或是局處長不信你？我知道要徵收，就是不好做的才要讓你們做，如果好做的就我們公所自己做就好。效率不好就是這樣，現在要講下去是相當多，像之前民間對縣長的不諒解，直升機，3 個離島縣在爭取直升機進駐，結果其他 2 縣有配置直升機，只有我們澎湖沒有，議會

是非常的憤慨，要你們去中央一定要爭取直升機進駐，我們不要拿那 6 千萬元，不要去分錢回來。有了直升機進駐現在很方便，最近我處理了 2 件安寧返澎，有時候需要後送，衛生局都幫我們打理的很好，我將鄉親的電話給他們，陳局長跟鄉親連絡之後處理了讓大家非常滿意。直升機進駐你看多麼方便、快速，不然還要台北飛來高雄或台北飛澎湖，時間上差很多。我是說之前鄉親對你的曲解，直升機不要，要分錢，這都是你滿意度壞的原因。我們議會是看到報導、公文才知道，縣政府去中央開會要去分 6 千萬元，人家馬祖和金門是要直升機進駐，所以我們強烈反對，我們不能拿錢一定要求直升機進駐澎湖。現在澎湖人有的需要緊急後送，你看能多救多少人命，向台北連絡再過來澎湖時間上差很多。我是在做畢業感言，讓你知道縣長滿意度低落的原因。

為了鄉親說這農變建也說了 4 年，我也用了提案，我不只質詢說說，還提案修訂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我說的農變建 4 個修正的面向就是要透過這 2 個法來修訂。縣長你答應我說要，因為他們答覆說不修正，你在定期會答覆說要，那現在有在動嗎？改到我們都要卸任了，慢慢改，改個幾年也沒關係，等你們改好說不定中央的國土計畫法這個就沒有了。（內政部也不贊成，有各種難處。）這是給百姓方便，為了澎湖的發展。我常在講這農變建蓋 1 間，縣政府有時收土地徵值稅要好幾十萬元。（是我們堅持努力，不然農變建中央要取消。）這我知道，百姓很多農變建的案子都透過我幫忙處理。剛剛講的漁業方面還有一點，百姓也曾來縣府找縣長，也是無法解決，CT4 一定要在 12 海浬外…，CT3 要在 3 海浬外，3 海浬內不行。希望 CT4 能讓他們在 12 海浬內…，（開放傳統漁區），結果現在局長又換人了，現在換宏營了，不知我們薛局長有沒有繼續列管看那個地方較適合季節性的開放，讓百姓討海捕魚。他們常常在埋怨，我們不能捕魚，但大陸漁船利用壞天氣進來拖網捕魚，大陸理由很好是避風靠港，結果一些魚都被捕光，所以很多的漁民將無奈告訴我，我在這裡也是苦口婆心。我很負責任，你們沒做

到的，我會一直追，你們一直不做，鄉親漁民也在電視機前認真的在聽。我之前說的中央要 5 億元給外垵漁港擴建，蔡處長規劃不知怎麼被退回，報到現在快 4 年了。縣長要選舉到外垵答應的冰廠也沒有，之前告訴我等土地登錄，登陸不知要等幾萬年？不然就是說要配合私人經營要委外，總是你答應人家的，我要監督你要達成。還有之前薛處長是建設處長時，我也告訴他外垵人口數多，房子很集中很擠，它是一富麗漁村需要停車場，你們也都不報，我也一直拜託你們，要改善亂象，因為停車場蓋了就不會有貨櫃占用公地，你們也不要去取締他們，你們要有配套，公共設施先完備才來解決亂象，這是你們答應外垵要做的事。我建議的冰廠要有新生地，如果要做停車場要一併考量，但你們都不做，外垵鄉親也都在注意這些。在前一次會議我建議內垵北港那支吊桿，你們答應要去修理也沒有，你們沒人手，都隨便騙騙，讓人家眼睜睜在看…（要讓我們解釋一下）蔡處長你說，還要多久時間？

蔡處長淇賢：

謝謝楊議員的問題，最近我們道路的爭取經費核定大概有 7 億元左右，包括縣道、鄉道。最近我們又提了 12 億元的計畫，其中西嶼有 1 億元要做鄉道擴建，西濱濱海二崁跟竹灣那條路已經發包，最近就會動工…

楊議員石龍：

那條是我們自己編的預算。

蔡處長淇賢：

不是，那條是我們爭取前瞻計畫 4 千萬元，原先是自己編，後來有爭取到錢就沒有用到我們的錢。

楊議員石龍：

這筆經費我有審到，我是程序委員。

蔡處長淇賢：

剛提到外垵的擴建，我們有報了 2 次，在薛明芳科長時有努力報，但中央只有說…，你可以問薛科長，不是我們資料不好，是中央沒有同意，情形薛科長最清楚，在我當處長時報了 2 次都沒有核定。陳縣長對西嶼

的地方建設真的是多次督促。剛提到內垵的吊桿，我們原先是委託鄉公所來處理，這次壞掉我們也是請鄉公所趕快報計畫過來，我們都有這樣處理。

楊議員石龍：

我告訴你們，你們也答應了，還要報計畫…

蔡處長淇賢：

因為這管理維護費不是我們縣政府直接管理維護，要查報過來，我們經費來做這樣…

楊議員石龍：

你們效率壞就是這樣。

蔡處長淇賢：

剛提到一些工程，你剛提到橫礁，我們也是委託鄉公所道路、排水 200 萬元，外垵海賊洞也是 300 多萬元，這是鄉公所在設計。

楊議員石龍：

發包了沒？這些我都知道，但都沒看見在動。

蔡處長淇賢：

有部分有分工，如縣道、鄉道，剛你提到跨海大橋的光雕…

楊議員石龍：

縣長，多請一些人，我找處長好幾趟，他甚至過年前說要利用過年時自己要設計，真的很可憐，很用心。

蔡處長淇賢：

跨海大橋的部分，原先是拜託楊立委向中央爭取，因為原先跨海大橋縣道不是縣政府，由楊委員向中央爭取，後來我承擔下來，我們要了 2 億元，203 號線景觀道路，這部分我承諾公所由縣政府來做。那天楊委員在議長室，我也向他報告跨海大橋光雕要怎麼做，我也跟許鄉長做報告，我們都有這樣的努力。

楊議員石龍：

有些做不完的撥給鄉市公所去做。

蔡處長淇賢：

當然可能有一些比較細的、小的沒辦法去顧那麼多，事實上大原則都有去做處理、設計。菓葉的通道…，那條有涉及到地球景觀自然保護區，我初步建議說…

楊議員石龍：

有些地澎管處已買下來了。

蔡處長淇賢：

當然他如果買去，他來批件…

楊議員石龍：

那邊公地也不少，所以徵收的不多，你們不想做，我知道。

蔡處長淇賢：

二崁的計畫道路，我們都有做土地價購，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

楊議員石龍：

那柱狀玄武岩那邊觀光客真的很多。

蔡處長淇賢：

大菓葉碼頭我們也做完了，跟澎管處協調…

楊議員石龍：

大菓葉碼頭許鄉長拜託你再派人去一下，還有地方需要填補的…

蔡處長淇賢：

那次我有去拜訪她，她有跟我講說有些要再做增建，這部分我也覺得說如果可以我們願意來做這樣的處理。

楊議員石龍：

你們常常派不出人來，派好幾個月沒人去，不然你晚上自己去。

蔡處長淇賢：

最近我們有案子在發包、在會勘，都有在做。

楊議員石龍：

村長拜託我，我跟你講，你派沒有人來跟我們會勘。這次大菓葉是許鄉長拜託的，你就找許鄉長，好不好。因為我快退休要當養老老人，有些

西嶼的建設發展也是要延續下去。

蔡處長淇賢：

楊議員建議的我們都有在執行，可能有些溝通上和開會時，有時時間上你可能沒辦法配合，還是我們會議沒跟你再做電話確認，事實上我們每次開會都有做通知、告知。

楊議員石龍：

西嶼的會議我都儘量會到，有時我去是副處長主持的。你們有說明會我建議的西嶼工程，我都會到。

蔡處長淇賢：

剛你關心的赤馬漁港地景改造 650 萬元，我們現在在委託，楊議員建議關心的大概都有。縣政府對整個城鄉地方的發展都很關心，尤其是陳縣長特別重視，議員建議的都很重視去推動。

陳縣長光復：

西嶼這 2 年來，我們做了 2 億元的工程，20 件工程，不是沒做。

楊議員石龍：

光內垵南港的消波塊，還缺好幾千萬元…

蔡處長淇賢：

第一期 1 千萬元已經做好了…

楊議員石龍：

去年 1 千萬元，今年都沒有，要延續下去。

蔡處長淇賢：

我們有在報，跟漁業署拜託，希望能再核定給我們。橫礁子母場也設計要公告招標。事實上檢視我們做了西嶼的案子真的不少，不像你講的那麼的不堪，我們做很多。

楊議員石龍：

我也不是來議會在睡覺，你送的案子我都知道，但有時你們報上去的不實，去年定期會向我說的前瞻計畫核定的跟現在實際的差了幾百萬、千萬元，有這些案子我知道。處長是很辛苦，所以有時候真的…

蔡處長淇賢：

現在在做外垵那段路，今天整個鋪完後，會讓鄉親有條平整安全的路，應該今天下午整個就改善好了。議員下午回去看整段路應該很漂亮，花費5百萬元，我們都有在處理。漁港的部分，真的不是我們不要，是中央漁業署和農委會不同意，這部分你可以問薛明芳科長，他應該最清楚，我可以負責任的講這一句話。

楊議員石龍：

中央答應要給外垵 5 億元就這樣飛走了，事實上外垵的漁船都擠在一起，如果能夠擴建出去是相當好。

蔡處長淇賢：

至於那塊外垵漁港已經撥用、登錄了，地號都有了，這部分那天我已經跟許鄉長…，土地地號等資料都給她了。

楊議員石龍：

我是要畢業的人了，一些該講的向你們追一下、提醒一下。

蔡處長淇賢：

不過的確有些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努力來改善。

陳縣長光復：

有做 20 多件，經費有 2 億多元，都有在做，有時要向中央爭取時間沒那麼快。

楊議員石龍：

我在98年或是99年當西嶼鄉長時自己報計畫，我光對西嶼鄉的建設大約就要1億多元，有時工程做下去，這邊做一些、那邊做一些，看不出東西，要有大項建設，所以地方建設1-2億元不多。尤其是漁港，就如之前你答覆我的一塊消波塊要幾萬元，拋下去的消波塊要幾千萬元。開始的時候我也認為可能是1千萬或幾百萬元，結果做下去要幾千萬元。（要6千萬元。），一個漁港的建設1億、2億元看不出什麼來。

另外一個問題，我跟縣長講了很多年，你都不要，是有做但蜻蜓點水，我們的生明營區和繼光營區，我們縣政府已經植栽，我希望變成縣立公

園，因為你們要鄉公所去管理也不可能，所以用縣的。那邊腹地很大片，你們有沒有報計畫？請農漁局長答覆一下。

薛處長宏營：

感謝楊議員關心我們 2 個營區現在目前植栽的狀況。有關繼光營區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 1 個案子發包了，關於內部整理的部分已發包了。生明營區我們現在受限於經費，我們暫時就楊議員所建議的，從原來的營區銜接大菓葉的道路，我們今年會先打通，內部設備的部分可能還要繼續來爭取經費，來參照我們的休憩園區來做規劃，這部分說真的還沒有到位，基礎的部分今年度都會完成。

楊議員石龍：

先將計畫完成，裡面規劃看有什麼設施，就只有 2 條步道叫公園？

薛處長宏營：

我瞭解，我有到現場看過。

楊議員石龍：

薛局長跟那地方應該非常有感情。

薛處長宏營：

我在那裏退伍的，我回去看了變成那樣，實在說我覺得很失望，我希望能…

楊議員石龍：

我之前就跟縣長說過，看能否一鄉 1 個縣立公園，這就是你的政績。現在步道先開闢出來，應該有的設施我們再爭取，看得到的，民調滿意度才會高起來。滿意度一低，連台灣的都相爭回來跟你選縣長，一次登記 7 個，這破澎湖地方自治的紀錄。人家金門一次 10 個參選是有好康的，一個酒廠一年的盈收幾百億元，4 年前金門有 10 個縣長候選人；我們澎湖 7 人不知是想爭搶債務？縣長之職是有好康才多人要爭，不然就是做不好民調低才會多人爭。今天提出來跟縣長探討，為了澎湖大家努力打拼。我從 20 幾歲考上公務人員擔任公務員到現在也尾聲了，我覺得自己對地方也能夠交代，西嶼的鄉親也對石龍非常好，所以公務員結束後

又讓我當一次的民意代表，試一下監督縣政府的滋味。但有些失望，縣長的施政滿意度不高，各項的公共工程沒有重大的建設或是比較好的藍圖。縣長一直在拚觀光辦了很多活動，我一直收到請柬，每個星期都在辦活動看能不能吸引更多的觀光客，都在拚觀光。但只拚觀光辦活動，有時也會造成地方困擾，路要管制等等，但沒關係為了地方的發展，百姓能忍耐。縣長出去常常說做了多少社會福利，還有老人便當，你騙人，這項福利很多老人在罵，75 歲吃老人便當只做了幾個月，也沒達成。年節加碼有鄉親感受到，但是社會福利要做，只要地方政府有錢較容易達成的政見，還是要期勉我們縣府團隊繼續為我們的鄉親來服務、貢獻。很感謝 4 年來在議會，議會同仁尤其是議長非常的照顧，讓我這 4 年與大家在一起的經驗，也會常留在我的腦海裡。最後再感謝我們西嶼鄉親在這 20-30 年來對石龍的疼惜和支持、照顧，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非常謝謝楊石龍議員 1 個小時所謂的畢業感言，我在這裡要藉這個機會向澎湖縣關心澎湖公共事務的鄉親報告，楊石龍議員實在是…，這 4 年來我跟他近距離的相處，他是一個很溫暖的人，這 4 年他擔任民意代表，我相信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在座的局處長對他無論在定期會或是臨時會，可以說在 19 席議員中他的出席率是最完整的，然後從頭坐到尾，是一個相當盡職的民意代表。他是西嶼鄉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將時間都著重在為西嶼鄉親爭取社會福利、地方建設，將時間和精力都放在西嶼鄉。這 4 年來他坐在那個位置，雖然他關心的是西嶼鄉、建議的是西嶼鄉，他在議事堂很認真出席，所以他也聽到其他議員的發言，所以瞭解歸納了整個澎湖未來的走向。他不只是一位很好的民意代表，他曾任幾屆的西嶼鄉長，我常說他是一位非常好的行政首長。他一直對我說從 20 幾歲一直擔任公職，不論是公務人員、鄉長，乃至到後面這 4 年的民意代表，他全心全意投入在澎湖縣的公共事務裡面，他想他也 60 歲了想要休息回去含飴弄孫。我覺得很可惜，以他的行政經驗、民意代表表現

的稱職，比那些 30 幾歲的年輕人還年輕，其實現在才是做事的時間，吸取的經驗、累積的經驗，等於是最高峰的時候。但是人生難免有他的人生規劃，所以在這裡藉這機會，我要對楊石龍議員這 4 年的民意代表在議事堂的表現，包括服務西嶼鄉鄉親真的不遺餘力，個人代表澎湖縣議會要對楊石龍議員致上最高的敬意和謝意，也祝福楊議員卸下公職之後，開創人生第幾春，你的生活會更如意、更自在。剛楊議員講說縣長的民調，我一直認為如果民調好、滿意度好，我們會很謙虛的說參考，如果民調滿意度吃緊，我們的確要好好去做檢討，看到底是出在那裡。我覺得這是讓縣長未來施政的再出發，這是相當好的一件事情。

魏議員長源：

敬佩的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在座各位認真的局處長，本會廖秘書長，以及賴主任與吳主任，我們錄事人員，以及本會的工作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關心澎湖事情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時間過的很快，4 年的時間也快到了，但是民意代表可以說是做一天就要負責一天，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也是政府跟鄉親溝通的橋樑，當然我們所聽到、所看到的也是要來跟縣長以及各局處的主管來做個了解、做個解決，因為最近我們都在忙拜票，縣長可能較不用，聽到鄉親的意見很多。在這裡首先我要問縣長，我們離選舉的時間剩下 50 天而已，你與我二人都要參選，你要選縣長我要選議員，我要問縣長說，你認為這次的選戰會不會當選，縣長答覆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魏議員，當然我自己覺得這 3 年半來我算認真的，我們團隊也算認真。第 2，很多我們做施政的數字，像是社會福利還是財政的管理，還是建設跟中央爭取的部分數字。

魏議員長源：

等等。縣長不要再說那麼多了，我是問你對這次選舉有沒有信心，會當選還是不會當選。

陳縣長光復：

我當然有信心，因為團隊那麼認真鄉親應該有感。

魏議員長源：

縣長請坐。

陳縣長光復：

謝謝。

魏議員長源：

當然如果你說會當選我話才能繼續說下去，如果說不會當選就散會了，因為我們要問未來的事情，如果你說不會當選那都沒信心了還問什麼，就都沒有用了，所以我在這裡也祝福你順利高票當選。縣長你和我大家都知道，在 9 月 11 日天下雜誌有報說你的民調是最後第三名，可以說讓澎湖人顏面無光，讓我們這些議員受到鄉親的批評，你們到底是在監督什麼，監督讓縣長的施政最後第三名，縣長，我們也很感慨呢！不是只有你難過，我們比你還要難過，要如何監督，我們在議會議長的領導之下，可以說是審預算也好、審議案也好，我們都很認真的在看、在審。有時向縣長說，像有些大案議會說一樣、縣長說一樣，我們要做跟你們要推都不能一致，所以這也是一個民意調查不好的一部分，所以希望縣長要三思，未來如果再讓你當選，什麼事情、什麼政策，縣長都可以商量的，不是你想怎樣就怎樣，議案在表決，議案是公開透明的，是全縣在檢視的，不是你縣長想怎樣就怎樣，如果這樣就好辦了，你是選民選給你的，你要以鄉親為主要來考量，是不是這樣子。所以在這裡向縣長做個建議，這次在 9 月 27 日到 10 月 1 日，我們澎湖縣政府辦一個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組織會員國來到澎湖這個會員國參訪，這 5 天當中，我不知道縣政府給這 25 個國家 43 個海灣組織國家看什麼？當然這些活動裡有動態也有靜態，不知道有沒有帶這些國家的人去看什麼？這誰要來回答？處長還是縣長？我們海灣這麼美，有帶去看什麼？8,800 萬花了，也要花個有目的讓人看一下。

洪處長慶鷲：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年會跟嘉年華，年會為期時間有 5 天，我們有

安排 1 天的輕旅遊，馬公市區在第 2 天或是第 3 天有走一趟，在第 4 天有走白沙與西嶼這條路線，有從水族館還有沿白沙一些旅遊據點到通梁，那第 2 條線是西嶼二崁沿路到大菓葉，還有小門地質館沿線的安排輕旅遊。年會期間都是做在年會期間的一些相關論談，在飯店的宴會廳裡來做舉行，主要是會員的聯繫與選舉下次的理事委員，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魏議員長源：

處長請坐。我覺得像處長剛才你所說的，我覺得很可憐，零零落落，你們讓這些會員國來看什麼，縣長，是看海灣呢！說出來都沒看到海灣，那叫他們要來做什麼呀！縣長，我們澎湖世界那麼有名的海灣為什麼都沒有去看，看那裡？你簡單說就好，不要說的零零落落。我認為你們沒有去看，看哪裡你跟我說。

陳縣長光復：

龍門淨灘就有幾百人去了，這是第 1 點。小門地質館。

魏議員長源：

小門那幾坪是海灘嗎？

陳縣長光復：

不是說一定看海灘。第 3，這個經費不是 8,000 萬元，是 45 天 8,000 萬元，這 5 天是大概只有八分之一，後天的鐵人三項也是。

魏議員長源：

這我知道，一系列的活動，只是要你告訴我你帶這些人去看什麼海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你稍安勿躁，你好好的聽議員跟你質詢，魏議員只是要請教縣長說你這幾天帶會員國的這些成員去看了哪幾個海灣？他現在不是在質疑你這 8,800 萬元用到哪裡去，所以你要稍安勿躁，靜靜好好的聆聽。

陳縣長光復：

還有這個隘門沙灘都有去看。

魏議員長源：

有去看你跟我講就好。

陳縣長光復：

還有摩西分海也有去看。

魏議員長源：

再來呢！

陳縣長光復：

本來有要坐船去七美，剛好颱風的外圍，不然是都有排七美與吉貝，因為風浪大，所以最後才有部分改看生博館，介紹澎湖的歷史。有去林投、隘門，之後去小門，龍門的淨灘，這都有去看。七美本來要去但是風浪大。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坐下來，我要說你們，我們澎湖海灣是世界最有名的，你說風大七美不能去，七美不能去不然也去吉貝沙尾，不要再說本來啦！就是沒有去，誰不知道本來，縣長你不要常說風浪大，那我們這些漁民不就都不用出海，我們的居民都不用出入嗎！辦個事情不是像你們說的這樣，也不是像我說的這樣，是要說讓人可以聽得進去，我們沙尾是世界級的竟然沒有去，你們讓海灣的會員國來看什麼？如果只是要來論談那就不用了，理由說是風大，縣長那是搪塞，當然你們說要去哪裡，我們也不敢有意見，剛才已經說完了大家做事要有良心，不是你、我說了就算，不是這樣子，哪有說風大不能去，這種話不能說，說了會被笑死，我跟你說外賓的生命沒有較重要，我們都不怕死了外賓怕什麼。縣長不要再說那些了，我是說給你們聽，我並沒有質疑你們8,800萬元花到哪兒，我沒有這樣說哦！我是說你們讓這些會員國的國家來做什麼？看什麼？結果在我的認知這5天的行程都沒有去看澎湖海灣，沒有看海灣，怎麼讓這些海灣國家宣傳澎湖海灣之美。像那天的踩街，我覺得日本人做事實事求是，你們看那天踩街日本海灣代表就拿衣服給他們日本人穿，那我們澎湖呢！沒有半項，讓人家說這是日本主辦還是澎湖主辦，所以有時做事情頭腦要動一下，我今天不是指責你、還是批評你，跟你說

這種事情是要這麼做。我如果說不滿意的縣長就要大聲，不用大聲，也不用爭吵，縣長稍安勿躁。縣長不知你有沒有聽到，公車處一個謝姓司機在 4 月 26 日，因為開公車開到一半時可能是身體不適，司機就將車開到路邊，所以車子與乘客都安然無恙，但是他這種英勇的行為縣府都沒有好好的表揚，好像有打壓之嫌，他從 4 月 26 日去住院開刀，縣政府怎樣對待他的，之前都是請病假和事假，到 9 月假就用完了，包括薪水也都沒有，不知道縣長了解此事嗎？像這種為公服務的一個小小司機你們都無法照顧，那縣長你怎麼照顧澎湖縣的縣民，簡單的事情，你們有沒有去了解，縣長這件事你了解多少？

陳縣長光復：

這個事件我清楚，縣府 19 個局處各有分工，公車處的事情，我相信公車處長為人謙和也認真，我也有交待應該妥善，病假就病假，但是有某種規定也是要遵守，我們要儘量照顧，因為這是我們的同仁，可以的範圍內我們要照顧他，這我有交待處長，不然我請處長來答覆。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坐下，我告訴你，你有交待，但是你底下的人怎麼處理的，我說給你聽就好，不用讓他講，從 4 月 26 日到現在職災還沒出來，照理說職災還沒出來我們要用公傷給人家，因為他不是酒駕出事，他是正常的在開公車，他是因為身體不適，這種情形我們不能體恤嗎？現在領無薪假，健保、勞保要自己出，可不可憐。我覺得車管處這些官員有 15 個公職人員都沒有那種愛心，縣長，你有沒有聽到車管處這些員工和社會善心人士捐 10 幾萬給這位謝姓員工，你們這些領那麼高的薪水有沒有做到，職災也沒給人家，公傷假也沒有給，不就要這個人去死。縣長你有說沒錯，可是實際有做嗎？心肝摸一下。

陳縣長光復：

請處長說一下。

魏議員長源：

沒有用。你給我閉上，我比你還了解，今天處長如果是有肩膀的就不會

讓謝姓員工在那裡模糊不清，這個員工有個母親是殘障的，還有二個小孩，一個家庭都無法照顧了，處理事情處理這樣，這種如果說給外面的人聽到處長你們就要檢討了。縣長，這是你的部屬，所做的事你要一個承擔，你不能怪處長，處長無能，你要跟他無能嗎？縣長，你是一縣之長，全部縣民都靠你，你說交待處長，可是處長就不敢裁示呀！那要怎麼辦？

陳縣長光復：

你讓他答覆看他哪裡做不夠。

魏議員長源：

不用。我比他還了解，從 4 月 26 日申請個職災到現在還沒有出來，車管處內部也沒給公傷假，這樣對他合理嗎？不用說什麼人答覆，處長你要答覆嗎？要答覆好喔！

高處長文石：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魏議員的詢問，個人非常感謝魏議員對謝姓員工的關心，但是我們車船處包括我以及所有的員工也跟魏議員一樣對謝姓員工非常的關心，所以他整個流程我們都有留一個記錄，我們也朝公傷假這部分來爭取。

魏議員長源：

有沒有。公傷假有沒有給。

高處長文石：

但是……。

魏議員長源：

但是就沒有了還但是。

高處長文石：

我們這個假別還在未定中。

魏議員長源：

你們看看。9 月份都沒有薪水了，公傷假沒給人家，現在還在未定中。

高處長文石：

因為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傷害的給付。

魏議員長源：

勞保局公傷假從 4 月 26 日申請到現在，已經半年了。

高處長文石：

魏議員，勞保局是中央單位。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們就是這樣，縣長你部屬就是這樣子，一件事情那麼久了你們不會追嗎？我們這位謝姓員工公傷假現在申請怎麼樣了，你們不會追嗎？

高處長文石：

我們有行函去請求他們回覆，勞保局也回覆給我們，他們現在送請台大醫院職業災害鑑定之中。

魏議員長源：

你們看看。坐下。縣長，有結果嗎？鑑定當中。沒有給謝姓員工一個保障，這樣如何為車管處來賣命，所以我在這裡跟你們說，縣長，你要認真啦！不要聽你們那些主管，主管有些都沒有肩膀，你也不要像他一樣沒有肩膀，我相信以前縣長是民進黨出身街頭運動起家的，為了勞工的權益好好重視一下，我相信縣長如果有了解今天事情也不會變這樣，希望縣長會後儘速對這位謝姓員工……，既然職災還沒有出來，公傷假就應該要給。秘書長不用聯絡那些了，沒有用的，事情經過這麼久了現在才要亡羊補牢這都沒有用。縣長，這陣子我們都在拜票，你可能都沒有在拜票，地方的心聲、鄉親的感慨，縣長，說到你的痛處，你一定又要大聲嘶吼，這是事實造成的。大倉媽祖在 104 年 4 月份縣長停建，我這次拜票第一站到大倉，那些村民就在罵說到底你要讓大倉媽祖這個基地何去何從，如果你再當選要如何來做這個基地巢，要用什麼改變，在這裡你向大倉鄉親說明一下，以後要如何做還是永遠丟在那邊，永遠在那裡養羊，縣長你來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魏議員不用那麼激動啦！你血壓高不好。昨天還是前

天也有議員質詢，大倉媽祖那個雕像是要經過仲裁，這個時間有拖到，因為仲裁沒有完成不能去動，所以有很多法令不是議員說的……。

魏議員長源：

不能動沒有錯，你聽我說詳細。

陳縣長光復：

有議員在說要做個海上明珠，大倉我們一定有責任，仲裁之後，大倉的發展我們有責任，大倉的碼頭，活動中心，村民的需要，觀光的發展，我們絕對有責任，大倉也是我們家的人。

魏議員長源：

講話不要大聲。

陳縣長光復：

我們講話都一樣大聲，但是我血壓不會高。

魏議員長源：

我也不會高。

陳縣長光復：

所以說大倉也是我們家的人，剛才有跟您說我有責任，像是碼頭開發，還是活動中心，還是那個基座仲裁完之後我們會規劃，有人建議做餐廳、也有人說要做個海上明珠，航道要如何處理讓觀光客能去，這邊的碼頭不能沒有腹地，車子不能進去，這方面我們都有在……。

魏議員長源：

好了。你坐下。我是要問你如果再當選這個地方要如何使用就好，你跟我說那麼多做什麼。做人要有責任，廢了，仲裁多久了，我覺得你們政府官員零零落落，一個案還沒弄好，你們如何讓澎湖縣民來幸福，希望縣長4年結束了，之後如果你再做縣長，第一件事情大倉媽祖的基地看你要做什麼一定要馬上決定，不能再拖下去了。我知道仲裁，結算到現在還沒好，3年多了，這什麼政府、什麼機關，人家大一點的金額也早就仲裁好，不用到現在，希望縣長做什麼事情都要積極，你既然廢掉了，要認真思考未來如果再讓我當選，這個媽祖基地要什麼用途，現在一定

要有個思考，我是這樣跟你建議，不用跟我說那些零零落落的都沒有用。我要引述議長最近常說的一句話，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學生，我現在要跟你們說，窮不能窮離島，苦不能苦百姓，我相信說這樣子縣長聽得懂，我上次有與縣長做個探討說，有時候地方建設，身為離島人都在難過了，我們不能對他們的建設漠不關心，同樣的，我們常在批評中央沒有照顧到澎湖，當然澎湖也是一個離島。白沙有 4 塊離島，這也是這次去拜票聽到的心聲，希望縣長如果有空你也要去拜票，你也可能票一堆，人家都幫你拉好票，不用出去走了，不要這樣子，聽比看的還要好，聽了再來看是不是真的，在這裡我也要感謝陳縣長，在我 6 月 12 日的總質詢當中島嶼航道西邊那盞燈樓縣長也答應要做了，現在工務處也都設計好上網 16 日要招標，在這裡要特別感謝縣長。我這次去鳥嶼就有人在說了，不是危言聳聽，他們現在在連署要來縣府陳情抗議，我是跟他們說不要啦！縣長與我們現在都要選舉了，不要影響到任何一個人，等選後看縣府如何來做個處理。上次 6 月 12 日質詢中有跟縣長做個報告，鳥嶼航道 20 幾年來還是一樣，最近工務處也有去疏濬，用權利金去清航道，岐頭也清了，那天臨時會我有問工務處說清了能擋多久，處長你跟我說不知道幾個月，縣長，冬北季風來了，沙就又開始進來了，能夠擋多久，所以我才會要求縣長要儘快叫中央專家來研究，怎樣能讓鳥嶼這個航道一勞永逸，不用每年抽沙，每日讓船無法通行，今天如果換做是你，你有家沒有路可走，將心比心。我這次去鳥嶼看到很多事情，鳥嶼漁港，鳥嶼村民也是一個離島，可以說每戶都有一艘船，甚至也有一戶 2、3 艘的，但是停靠可以說是擠不下去了，東海旅遊那麼發達，快艇公司很多家，交通船 10 幾艘，交通船要占位子，漁船也有占位子，到底是要讓誰先停靠，縣長要跟澎管處說叫他們先開一個遊樂船碼頭，像吉貝、赤崁漁船與遊樂船都分開，為什麼鳥嶼沒有分開，你們如果去看鳥嶼整個船期也都沒有零零落落，也要做個改善。我前天打電話給工務處長說吉貝、員貝、大倉都有浮動碼頭，只有鳥嶼沒有，我那天要下來碰到鳥嶼的前村長吳龍亭，他行動不方便不能走，那裡的

人扶著他一步一步的走，如果有浮動碼頭一些殘障輪椅就可以推了，這設施要做，你也有做岐頭、員貝都有，就只有鳥嶼沒有，有時候看不下去。還有之前說的上架場，農漁局，說好久了，讓鳥嶼鄉親在怨嘆，不知是農漁局還是工務處有派人來看上架場，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做，上架場是讓船歲修用的，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希望縣長如果有時間去看看，不是人家愛說，是已經說到沒辦法了，難怪我們去有一個鳥嶼鄉親說你們要出來選什麼議員，都沒有給我們做，我說你有叫我要做什麼嗎？他說有，說很久了都沒有做，縣長，我們一句話，被人批評了就都不用選了，我說你也沒有跟我說，我也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你們如果跟我說，我沒有叫縣政府來做就是我們不對，但是我們都有說，可是都沒有做，難怪人家要罵。所以離島的設施我認為要加強。還有個問題我要提一下，岐頭碼頭有停靠二艘交通船，一艘交通船是有電、有吊桿，一艘沒有吊桿、沒電，還要自己發電，有的那艘都是政府補助的，沒有的那艘什麼都沒有，為什麼會沒有，我告訴你，縣長聽就好，會後去問處長看看，有人反應說縣府厚此薄彼，對這艘這麼照顧；對那艘什麼都不行，這樣是行不通的，什麼時代了還在做這麼齷齪的事，一樣的交通船吊桿是在服務鄉親的，為什麼一艘有一艘沒有，希望縣府要調整一下，調整你們的心態，不要讓人說縣政府對哪邊較好，這樣就不好。但是我希望說航道在還沒選舉之前，建議你叫中央專家來會勘，鳥嶼的航道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是最重要的，你說好不好，能夠在選舉前做個妥善的處理，可不可以。縣長，有些事情不要只有聽、點頭，要認真去做，我說過了，澎湖沒有什麼，你們只要把漁港航道顧好就好了，相信縣長躺著選就好夠了，不用再出去拜票了，但是澎湖一些漁港的設施做的都不是很好，如果這次當選，下一任對漁港的設施航道要加強。臨時會有向工務處說過了，通梁的航道有多久沒清了，不要說大船無法出去，連小船也無法出去，非常的悲哀，希望處長會後先去了解看看，到底要如何的清，讓漁船有一條安全的路。再來，通梁有個大礁，你不知道，所以縣長對地方並不是很了解，這個大礁是通梁人生財工具，因為大礁如果退潮漁民

會在那撿螺、釣魚是一個好地方，但是這個大礁，自從公路局跨海大橋做下去，漁民如果要去大礁撿螺都要爬樓梯下去，因為當時做跨海大橋公路局不敢做這個樓梯，委託鄉公所來做，這個樓梯是從跨海大橋上面爬到底下大礁的地方，供漁民撿貝類用的，現在這個樓梯可以說是年代久遠、風吹浪打，這個樓梯都零零落落了，為了漁民生命安全，希望工務處趕快去看，馬上去做，不然以後如果發生事情誰要來負責。

陳縣長光復：

馬上請工務處長去看。

魏議員長源：

我現在就是要叫你們快去看，不要再拖下去了，航道、大礁的問題，再過來西港的垃圾，馬局長做事很認真，她有說要聯絡工務處還是農漁局要將那些垃圾清除，恢復西港的景觀，局長有沒有？

馬局長金足：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詢問，西港那個部分我們是透過相關單位依照魏議員上次的建議案，經過調查是工務處的管理單位，那工務處已經公告二次廢棄物財產看有沒有人來認領，公告二次完之後，目前在辦理發包準備要清除。

魏議員長源：

有發包了厚。

馬局長金足：

現在在辦發包過程。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個局長就可以，我上次臨時會跟她說，她馬上處理，局長請坐。讓通梁西港恢復景觀，因為通梁跨海大橋在那裡，雖然西港現在已經沒有用了在堆廢土，希望能把它整理起來，這對澎湖的觀光也很有利。看到報紙，可以說使人心寒，澎管處也好、縣政府也好，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我在 9 月 27 日看到一張報紙，9 月 26 日東衛鐵塔、石泉轉播站點燈，點燈的造型是很好，但是我常說澎湖是靠觀光來起家的，我們

村民那麼認真政府都沒有關心。8 月 15 日處長有邀請澎管處來開會，他說到整體發展才要來做，我覺得澎管處說這樣，我們澎湖縣政府的縣長白做了，地方要開發，讓中央在澎湖阻礙我們，你不幫我們做，我們要自己來做，海岸線是澎湖縣政府給你們的，我們為什麼不能做要聽他的話，我們不用步步都讓澎管處來操控。像吉貝的西崁山，澎管處在 2 年多前屁股拍拍走人了，現在要修理，你們工務處回覆說等他們一個整體規劃，跟你們說西崁山那條路是漁民出出入入的地方，海堤破破爛爛沒修理要等待何時，你們都說了算，漁民的需求都沒有當做一回事。再來，吉貝有位人士對環保很注重張慶海，他講的很有道理，每年像這個時候冬北季風來了，一些塑膠瓶瓶罐罐都從後山吹上來，吹到農田的地方，環保局沒在注意，像陳慧玲議員昨天總質詢時有講過要成立海漂垃圾小組，我覺得這很重要，為了社區的景觀，環保，我覺得要成立海漂小組，乃至於海漂物要如何來撿拾，最簡單的，一些海漂物都是從北部大陸那裡來的，人家不要撿，因為沒有錢，如果多多少少有甜點，一隻瓶子 5 毛錢，人家就會撿的清潔溜溜，希望縣長要認真，說真的，離島人可以說很悲哀，但是我們不能讓離島人沒信心。再來，我要感謝教育處的葉處長，也要感謝縣長，如果講到好話縣長都會較小聲，因為我爭取 7 年的英語村的設置，好不容易昨天在白沙國中揭牌，可惜縣長沒有去，如果有去我就誇讚你了，好幾任的處長都沒有做，葉處長終於達成了，當然這都是縣長從後面推動的才會有今天。接下來，白沙國中的風雨操場從奇比颱風倒下來，這次教育處在地方發展基金也編 3,400 萬元要來做，這二件事我在這裡向縣長與處長做個深深的感謝。事情一堆，你可能沒有了解那麼多，剛才有說過一句話，苦不能苦學生，我們員貝國小從 84 年 8 月 1 日廢校，就像議長說的離島絕對不能廢校，廢校也都廢了，但是縣長，處長我們體恤離島上學校交通的問題，那邊有 2 個員貝的每天家長從員貝帶小朋友到赤崁上學，現在不知是讀一年級還是二年級，他們來問議員說教育補助費可不可以先請，我說已經和規定不大符合了，因為他母親嫁出了，家庭因素不得不將小朋友帶回員貝住，要住

一定要讀書，每天一定要坐交通船，我也跟他說不然你怎麼不在赤崁租房子，不要每天你們母子很可憐坐船到學校，母親還要在那陪他，像這種情形教育處要思考個案補助，比照離島有設置國中、小學的獎助要點來補助，要點都可以修改，一個學期 3 萬元，1 年 6 萬元，當然 6 萬元是沒有很多，但是加減補助，他如果來赤崁租房子，一個月 5,000 元，那些錢租房子就都沒了，希望縣長要體恤離島鄉親，體恤家庭因素，以前都沒有住在員貝，但是要注意他的母親是從小都世居在員貝，嫁出了，因為家庭因素才會又遷回來，這個要讓人家領，這是個案 1、2 個而已，縣長，這個你是不是要跟處長說，管理要點是縣府自己修的，這也沒有什麼，不要讓人說一個小朋友、一個家庭，對政府有不良的觀感。去年有編經費獎助大專院校學生的交通費和圖書禮券，我最近常說，縣長可能較不知道，但是處長你要知道，你們補助大學生交通費，專科生沒有補助，我那天問處長，專科學校是從國中畢業後開始去讀，專科學校有多少學生？處長沒有回答，但是我初步了解可能有幾十個，因為澎湖高中沒有專科要到台灣去讀，照理說你們也是要補助人家交通費呀！為什麼只有補助大學生，你們規定大專 3 年就可以申請交通補助費，大專以上到大學，專科學校你們就無法申請了，高中去讀的你們沒有補助，這樣對專科學生不公平，人家現在就在說縣長都看選票，大專 3 年以上就有選票，國中畢業去讀專科沒有選票，希望縣長不要讓人有這種存疑，專科學校高中就可以讀，如果去台灣讀一定要比照大專的辦法去補助，縣長你覺得怎樣，這點你回答就好。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多謝魏議員的指教，照顧我們出外的小孩，那時候這也是議會的支持，大專都有補助，剛才魏議員說國中畢業去讀五專的，前 3 年算是高中的學歷，所以那時候是訂說高中以上去讀大學，還是五專第 4、5 年還是一樣都可以領，每個辦法一定要訂個基準，剛魏議員說國中畢業後要讀大專是不是從第 1 年就開始發放，這個我們來研究，每個施政都有利弊得失，也都有個規定。第 2，剛才魏議員說員貝有 2

個小朋友，像這個也是有部分有規定，譬如戶口移入要3年，台灣來讀澎科大的也要3年，最後第4年才發，像員貝這個……。

魏議員長源：

世居才可以。

陳縣長光復：

剛才魏議員說的世居，還是有住2年，我們來訂個辦法。

魏議員長源：

修改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不然戶口遷入10～20個，小朋友都在馬公讀書，所以這個辦法會變成是一個困擾，我們會和教育處來研究。世居在這裡長大的，還是小朋友，戶口沒關係，你搬回來1年還是……，我還沒有定案，有個辦法之後，你實際就有住在這裡1～2年，戶口也在這裡，我們給你補助。再來研究，也要議會支持。

魏議員長源：

會啦！感謝縣長，這樣就對了，事情該解決的還是要解決，你不能高中像是讀專科，這樣不公平，這隨時可以修訂，處長讓你了解這可以修訂。員貝這2個小朋友讀書，像剛才縣長說的有道理，你要體恤離島小朋友一個求學上進的心理，花的錢不多，又不是要縣政府亂補助，我們絕對不能亂來，還是要照法令走，管理辦法如果沒有修訂也不可以，希望處長針對這個下去研究。再來我要質疑，我們補助大學專科學生交通圖書券的問題，我看你們的規定好像有特約廠商，特約廠商是哪裡學生也不是很了解，我是認為圖書券不要特約廠商，我們特約廠商一定在澎湖，我們不是說圖書券不能在澎湖買，不是這個意思，文具澎湖有，但是一些大學專科以上的學生水準高，澎湖的書局沒有他們要的參考書，他們如果要到大都市去買圖書的用品，這種你們是不是能夠修改，圖書禮券不能有特約廠商，其他坐飛機的沒關係，澎湖也可以買，大學生的參考書澎湖買得到嗎？不見得，文具一定買得到，希望這個項目處長是不是

要修改一下，讓學生有個空間到哪裡都可以用圖書禮券，不能只是侷限於澎湖的特定廠商，今天不是打壓澎湖人的文具店，是讓學生要用圖書禮券有進一步的空間。最近縣長報紙都有在報導陳光復 100 個夢，當然夢很好，有夢才有機會，沒夢永遠沒有機會。長照 2.0 澎湖可以說是做最好的，我也有那種感覺，我去高雄，高雄沒有這樣子，高雄可能顧不到，澎湖縣縣長對長照認真，相對的社會福利科人員也很認真，可以說是上山下海去訪視、訪問，所以我們鄉親也說縣政府社會福利科人員服務很好，縣長這是對你加分，我要說是長照 2.0 服務那麼好，但是只有服務一半，我的認知澎湖縣請外勞來照顧長輩有 944 人，家庭照護有 8 人，縣長你想看看，你、我都會老，每年都有那麼多的錢請外勞來顧嗎？外勞是顧 24 小時，家庭照護自己的子孫在照顧當然也是 24 小時，你要叫台灣人來照顧是不可能的，一個月都要 2~3 萬元，能夠唯持多久，現在拜託縣長和社會處你們來做個探討，是不是長照 2.0 的經費省點花，拿些來補助這有請外勞的家庭，不要一個月負擔 2 萬多元，縣政府做的那麼好，一個月補助個 1 萬元、8,000 元大家也高興，縣長你說對不對，希望長照這個區塊縣長以及社會處要多多關心。本席的時間也到了，在這裡感謝縣長，要好好的聽，不要我說就說我大聲，我大聲血壓不會高，你不用怕，你不要見怪。希望縣長要選上，你說過一句話，你如果沒選上沒天理，這句話要記起來，這樣就會上了，縣長加油，澎湖的縣政也麻煩各位在座的局處長好好的來幫忙，預祝澎湖的縣政一天比一天好。最後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感謝在座的各位官員，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魏議員一個小時的縣政總質詢，他剛提到了車管處這個謝姓司機，我們是不是雙管旗下，高處長先請坐，我跟你一個建議，你要等職災的鑑定下來，那是補助款的問題，但是剛剛魏議員提到一個重點，他現在是沒領薪水請病假，覺得對這名司機是不公平的，不要等到鑑定下來，你是不是趕快請社會處勞資雙方出來協調，拜託從寬認定讓他可以請公傷假，這個很重要，你不能老是要等等等，等到職災認定下來半年也等

不到，那這個謝姓員工不就活該，薪水也不能領，又不能用公傷假，所以趕快勞資雙方請出來協調，拜託從寬認定，人家確實不是喝酒發生事情的，是為了保護車上這些乘客而發生的一個問題，不是說你們不會做事情，你們是覺得不要緊就慢慢等，這一等就是影響老百姓的權益，這就我一直在強調要全心全力去維護老百姓的權益，這個就是這樣，好不好，希望這個協調會趕快、立馬、馬上，如果可以的話下午就要去召開了。

魏議員長源：

處長要有肩膀啦！肩膀要拿出來，不要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如果不召開的話議會來召開，那你就很丟臉，縣長也很丟臉，在這個要選舉的時候，你們怎麼對得起縣長，你們這樣做、這樣拖完全影響到縣長，你們有在支持縣長連任嗎？下午就要召開了，要從寬。還有大專生，專一到專三的學生也是到台灣去讀書呀！這是交通圖書券的補助，我記得以前如果在說大專生，大學也是大專生，專科也是大專生，楊石龍議員他是讀五專，陳慧玲議員也是讀五專，他們這個都是屬於大專生，縣長常在說議會支持，議會不能支持是什麼原因呢！這個我們是支持，可是裡頭你們要訂的都是你們自己在訂，我們議會都不知道，到後來事情發生了拿出來看，才知道原來修正條文寫專一到專三不能領，但是這個不對呀！議會就有二個議員讀專科，他們也是大專生，還有一點，我們補助的利益是什麼？就是要讓這些小孩子去到台灣讀書的交通圖書禮券補助費，利益是在這裡，不是有選票就可以領這一筆錢，沒有選票就不能領這筆錢，葉處長，馬上、立馬改，下午就改，這都是為了你們縣長好的。還有昨天我去參加白沙英語村的開幕，這個是魏議員在議事堂爭取了7年爭取到的，你昨天也信誓旦旦的講說這是很困難的，全台灣省是國中唯一的第一個學校設英語村，那我請教你師資呢（一個）！我昨天為什麼去，因為我已經聽很多的教育界在講說外籍的師資到澎湖來，都是來玩的，全澎湖縣玩完了就走人了，這是第一點。第二

點，昨天那個外籍老師，我現在用國語在致詞，他不曉得聽得懂聽不懂，連理我都不理我，這個外籍老師是大家所唾棄的，上課時外籍老師不是要很活潑，英語村那是一個情境，要跟小朋友這些學生用英文來交談問候，那個金口都不開，譬如說魏議員這個 Jeff、Tom、還是說什麼 Bruce，他不是叫這個小朋友的名字，都是叫 you、you 可憐呀！成立這個英語村有什麼用呀！我拜託，如果不適任澎湖的外籍老師趕快叫他離開，不要台灣不要的才到澎湖來。還有這個海漂物，海漂物我常常在議事堂裡講，成立小組我沒有意見都好，但是我以前就說過了，你們要用一個機制，這些鄉親老人閒閒沒事去撿，撿了就去你們那裡賣錢，有錢人家就會去撿，我們苦口婆心說了好幾百遍，你們還是不做，光是這個世界最美麗海灣，我跟你們建議說要全部動起來，議會響應你們這個，我們已經去了幾次淨灘，那天我們是全體總動員沒有一個留在辦公室，我請問你們縣政府每個單位去了幾個人，海漂物不是一次淨灘就能解決的，這是要長期抗戰，長期抗戰要做長期的方式，讓這些村里的老阿公、老阿嬤，每天早上運動去撿海漂物，撿一撿就去你們那裡賣錢，你們不要認為他不一定沒去撿，可能是去哪裡撿垃圾來賣的，不要跟他們計較這麼多，這也是鼓勵他們去運動。就像昨天陳議員說的要去逝躺在床上二個星期就好，你有賞有錢給他，再怎樣他都會去撿，這就是給他靠運動生存下去的動力，好不好。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4 日上午 10：50-11：50　　第 17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黃議員春燕考察篤行十村相關規劃建設。考察情形如下：

黃議員春燕：

一、縣府推動澎湖新灣區（篤行十村、中正堂、莒光新村到金龜頭）等區域，成為澎湖觀光發展的重要據點，目前已初步展現出下列成果。

（一）中正堂暨莒光新村委外 ROT 案已發包，將於 108 年 5 月投入營運，初步規劃有旅館區、美食街、及多功能展演空間，辦理進度請確實掌握。

（二）篤行十村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開幕營業，除了旅館及商店對外營運，也舉辦一連串活動，如懷舊特色電影放映的「草地電影院」、音樂會，提供文化體驗活動與創意市場，建請再充實辦理。

（三）推動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目前辦理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 9 戶修復工作，請縣府把握整修期程。

二、篤行十村、中正堂、莒光新村到金龜頭周邊區域具有發展潛力，縣府近年也活化有成，更應積極開發及宣傳，希望更加把勁，進一步來使之成為深度遊覽園區，提供民眾或遊客星期一到星期五平日之遊憩空間，不應僅侷限於例假日才有活動，進而甚可將此區域營造為澎湖冬季旅遊新景點。

縣政總質詢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所有的澎湖鄉親，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總質詢的時間，我有很多的意見要就教於縣長。第一、縣政總質詢第一天胡松榮議員地方考察觀音亭時，透過媒體讓我們很多的鄉親知道，觀音亭得到中央補助款 1 億 1,500 萬元，針對觀音亭園區重新規劃設計及改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還沒有得到補助，連核定都還沒有核定，搞清楚，所以我們要搞清楚再做事情，現在是還沒核定。核定了沒？先向大會作說明，如果還沒核定的話，這後續要怎麼問…。向大會說明一下有沒有核定。

盧處長春田：

這案子基本上在上個月去參加城鎮之心的會議，在會議中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有允諾大概 1 億 1,500 萬元。現階段 770 萬元的規劃費，目前已委託…，目前正在進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資料上寫的很清楚，要質詢的人都沒在看。昨天給你們的那份資料是未核定，1.15 億元是未核定。我還要跟你們算一下帳，還沒核定的金額又編列在今年度的預算裡，如果議會通過，中央又沒核定…，你們專門在弄這種事情。

陳副議長雙全：

這是縣政府的不對，不是我們的不對，你們考察資料沒有給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考察的資料，1.15 億元（未核）。

陳副議長雙全：

是給考察的人，有給妳。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現在不是說誰的對、誰的錯，我現在要糾正的是要讓鄉親知道瞭解清楚，不是中央已補助我們1.15億元，是連核定都還沒有核定。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說是縣政府不對，你給我們和鄉親錯誤的資訊。在考察時，你對媒體記者所說的是已經核定了，所以才會有後續很多鄉親打電話來，針對這園區的部分，請我向縣政府重新建議。現在我們到觀音亭的主要道路，都走澎水職校這條道路，縣長和建設處長應該都知道吧。現在不管是大型活動，重量機械和所有車輛進入觀音亭的主要道路，就是走澎水職校這條道路，這條道路目前只有4米多寬，太窄了，所有的人、車都是由這條道路出入。觀音亭園區它有3個虎口，一個是民族路的路口，所有的人都往這邊走，第二個是學校園區裡面，有一條叉路出來到我們的學校特教中心，弱勢學生上課的地方及工藝教室、學習教室，這裏也有一個出口，這裡是一個險降坡，也發生多起的車禍，讓學校的學生和老師都很擔心這條路。現在你們正在爭取中央的經費裡，有沒有考慮是否從第一賓館旁開闢一條道路進出，這樣可以避開從學校這條道路進出，讓學校學生進出校園，師生感覺到安全、家長安心，還給校園一個安靜的環境。縣長，你認為這條路有沒有必要開？有沒有必須避開學校這條路。

陳縣長光復：

這個計畫，建設處長有去開過幾次會議，中央在會議中…，我們有拜託會議記錄能儘快給我們。中央有答應這筆預算匡列，正式公文白紙黑字，請建設處長儘快請中央給我們。關於這條道路，目前我們細部規劃正在徵詢大家的意見，那天到觀音亭考察時，地方的村里長也有去，現在徵詢各方的意見。副議長你的看法，整個外面的動線，我們會詳細評估，因為學生的安全，道路要開闢或拓寬，在第一賓館旁另開闢一條道路，我們會列入考量。環外動線，整個園區要如何規劃，我們會做好。

陳副議長雙全：

進入觀音亭園區要通過學校園區裡面，綜觀所有學校的園區，我看過所

有包括台灣的學校，沒有一條主要道路是走校園區裡面…

陳縣長光復：

校區另一邊要去帆船中心的路，旁邊是活動中心，看要如何規劃，我們來處理。

陳副議長雙全：

就算是活動中心也是學校的活動中心，不是澎湖縣的活動中心，也不應該走學校園區裡面的道路。我們剛好未來可能爭取到這筆預算，是不是在重新規劃時將道路遠離校區，讓學校有寧靜、安全的校園區。我們現在都在禁止外面暴力事件進入校園裡，何況現在的道路剛好進入校園區裡面，這樣是不是會影響到學生上課的安全，所以我們要重新規劃將道路移到外面，讓家長放心小朋友去學校上課，而且這條路也常發生交通事故，加上路最下面是一險降坡，是一條危險道路，所以要重新思考校園區道路的問題。還有要考慮整個觀音亭園區裡面的安全和道路進出的動線、流量，這樣會更好。我相信我們要規劃一個好的休閒園區，當然主要的交通、流量和疏散，是必須考量的地方，所以我們要重新思考。有人已經跟建築師談過，這個只要縣政府你們認為可以重新規劃，他就可以列入考慮事項裡面，將校園的道路回歸給校園使用，新的道路讓鄉親進入園區也不會有這麼多的麻煩，這部分是我給縣政府的建議。希望縣政府重新思考觀音亭園區時，未來整個交通流量、進出不要影響到學校範圍區的安全，這是很重要的。

陳縣長光復：

規劃時列入通盤檢討。

陳副議長雙全：

本席在這裡建議4年了，嵵裡的槌球場，在王乾發縣長的時代就已經做第一期工程，我下鄉考察時帶了縣長、局處長去看過，結果今年第四年了還沒有做好，縣政府的執行力…。這案我也建議4年了，也去考察，嵵裡海水浴場那裏有1個很早留下來的滑沙沙丘，這個沙丘可以帶動我們地方的觀光。嵵裡的海水浴場原本的沙丘從上而下，經過時間的變

化，整個地形地貌改變了，這我建議4年了，要如何帶動澎南區的觀光，這是可以讓遊客去玩的地方。現在最流行的是滑沙，也可以做沙灘上的活動，可是4年了，我們縣長連做都沒有，連規劃都沒有，所以我覺得縣長根本就沒有心要如何帶動地方的觀光，將這個活動帶到澎湖來，這個我建議4年了。縣長你一直在說世界最美麗的海灣，我們要如何將海邊的活動帶動起來，海邊的環境如何美化，讓它更漂亮、更好，帶動更多的觀光客來澎湖，可是建議4年還是沒有著落，所以說縣長你的執行力、決策力呢？我在這4年裡看不到縣長做了什麼事。就像我們楊議員所說的，你只是做福利，其他的根本沒有心想要如何帶動我們澎湖地方的事務。4年了，我們的大倉媽祖園區現在變成如圖示整個荒廢在這裡，沒有再規劃。當時停建就因為縣長為了一個民調的結果，而且這民調沒有正式經過…，是不是正式民調？我當時請政風室去查，這民調到底是怎麼做的，因為我所得到的訊息是縣長室拿一份資料給行政室，然後行政室就核銷了，這是做大倉園區民調的結果，沒有公開對外招標，或是對外徵詢，出來的結果是不是正確？結果4年了，沒有結果，只因為是縣長室交辦，結果我們得到的是浪費當時我們所編的預算5.5億元，這是目前所看到的一個廢棄園區。我想問縣政府目前工程沒有施作了，當時發包是基座及佛像，2個項目所發包是5.5億元，現在沒做了，廠商跟我們求償的經費，目前花了多少錢？

蔡處長淇賢：

謝謝陳副議長的提問，關於大倉園區這部分，當初我們發包總金額契約大約是5.5億元，契約終止是2億5,200萬元左右，現在仲裁的結果目前是2億9,900萬元。我向議員、各位鄉親報告，我們縣政府對整個大倉持續的關心，大倉是一個生態旅遊的景點…

陳副議長雙全：

現在求償的是2億9,900萬元…

蔡處長淇賢：

目前定案了，全部是2億9,900萬元…

陳副議長雙全：

包括施作跟賠償廠商是 2 億 9,900 萬元。

蔡處長淇賢：

對，全部是這樣。縣長對大倉也是很關心，除了媽祖之外，對整個環境…，我們現在向中央爭取 1,200 萬元，對整個大倉園區景點的再造和整理，周邊海岸線的美化，及串聯整個港區，這個案子我們下午要評選了，我們希望將目前的設施活化再利用。我們縣政府有在構思這問題，仲裁結束之後，我們馬上啟動整個大倉再造和環境整理。下午要評選廠商，如果順利我們就啟動整個環境的清整和基地的活化再造。

陳副議長雙全：

你所說的，等於你現在要了 1,200 萬元再重新規劃…

蔡處長淇賢：

設計，進入細部設計，沒有規劃了。

陳副議長雙全：

細部設計再花費 1,200 萬元？

蔡處長淇賢：

整個工程費 1,200 萬元要將整個大倉園區做整理和景觀再造，中央補助 1,200 萬元。

陳副議長雙全：

是規劃設計包括工程費。現在我們所花的就要 2 億 9,000 多萬元，跟當時的規劃設計費超過 3 億元，這 3 億是一個沒有結果的部分。你現在等於花 3 億元，可是 5 億之後會變成如圖示這麼漂亮的澎湖地標，這是大倉園區。我們剛所看到了的是花了 2 億 9,900 萬元一個沒有結果的廢棄建築物在那裏，可是當時只要繼續做下去，等於再多 2 億 5,000 萬元就可以完成我們澎湖海平面到制高點 84 米澎湖最高的地標，而且整個大倉園區是未來內海的開發區，我們應該說的結果是這樣。我認為是浪費我們的錢，未來你就算花了 1,200 萬元，你有辦法可以打造這麼漂亮的園區出來嗎？

蔡處長淇賢：

副議長，圖畫起來很漂亮，但是這次5億5,000萬元是只做局部而已，要完成如圖那麼漂亮花的錢更多。

陳副議長雙全：

當時規劃的5億5,000萬元，碼頭的部分，我記得不在這5億5,000萬元裡面，是澎管處要補助5,000萬元要做遊艇碼頭，這部分先扣除，不要說這裡。從便道進來有108個台階，然後有1個世界地圖的許願池，然後有1間3層樓的會館，再1個42米的基座…

陳縣長光復：

我來說明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

我還沒講完，等我講完，你要說明，我叫你講你再講…

陳縣長光復：

如果時間到了怎麼辦…，

陳副議長雙全：

我先講完，我讓你補充你再補充，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不然我就叫你出去。

陳縣長光復：

我是說…

陳副議長雙全：

我的時間，我還沒講完，你要讓我講完，我才讓你講…

陳縣長光復：

那我就不說，你還要趕…

陳副議長雙全：

趕你出去是剛好，時間是我的…

陳縣長光復：

我也有尊重你，我是說我答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

那我講話你就不要插嘴…

陳縣長光復：

我說我答一下也是尊重你。

陳副議長雙全：

你要尊重我，時間是我的。

陳縣長光復：

你讓我答，我是問…

陳副議長雙全：

我還沒叫你答…

陳縣長光復：

不答，我就惦惦。

陳副議長雙全：

惦惦，你就不要再講。

陳縣長光復：

那還要趕出去。

陳副議長雙全：

趕出去剛好。

陳縣長光復：

又不是仇人。

陳副議長雙全：

不是仇人，你要讓我講完，常常要插嘴，剛剛我在問的時候，你一直在插嘴、插嘴。

陳縣長光復：

我在插什麼，我是說我答一下，這樣也…

陳副議長雙全：

我現在也不是在問你，處長在那裏，我有叫你講話是不是？主席有叫你回答是不是？

陳縣長光復：

我也是尊重你，我舉手，對不對。

陳副議長雙全：

你就不要耽誤我的時間。我們當時規劃的是這部分，還有這裏有一便道出來，有 48 個…，目前規劃是這樣子。這個部分是當時王縣長規劃的大倉園區。結果 4 年了，我們看不到未來的內海開發案，而且現在是一個廢棄的園區在那裏，又浪費我們的公帑，甚至當時停掉時，縣政府還規劃要興建孤拔紀念館，是我們當時在議會抗議之後，才沒有去興建。一個侵占我們澎湖，外來侵略者的紀念館，是我們當時反對才沒有蓋，不然現在說不定是蓋一個孤拔紀念館在這裡。當時我記得我在主席台問所有的一級主管，有沒有人贊成，結果沒有人贊成，當時是這樣子的，我記得是這樣子。所以這整個案子當時是花 5 億 5,000 萬元，連澎管處補助的 5,000 萬元要做這遊艇碼頭，當時全部是規劃 6 億元。目前是整個停掉了，我們所看到的是一個廢棄的園區在我們的大倉，我不知道縣長情何以堪面對我們大倉白沙的這些鄉親，還有澎湖的鄉親。一個可以從北至吉貝島甚至連目斗嶼可以看到的一個地標，南至望安、將軍可以看到媽祖神像，東在龍門裡正角也可以看到，西到外垵。一個保佑澎湖，是我們信仰的海神媽祖神像，現在廢棄在那裡，讓我們澎湖人情何以堪。我的意思這大倉媽祖，我們不要針對是佛像還是神像，可是它是我們未來觀光景點的地標，這是一個神聖的地方，結果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整個荒廢在那裏，而且沒維護、維修，目前鋼筋腐蝕、鏽蝕，變成不能使用、不堪使用的地方。我不知道你們要了 1,200 萬元如何去修繕，如何重新規劃，可以規劃一個取代大倉園區的環境。縣長，你可以說明了。

陳縣長光復：

我舉手讓我回答，這樣你也生氣…

陳副議長雙全：

是我講話還沒結束，我講完自然會叫你講話。

陳縣長光復：

我笑笑地請教，不要那麼生氣。剛才舉手是因為這決策是縣長決策…

陳副議長雙全：

我還沒有講完，講完自然會叫你講話。

陳縣長光復：

我是說我有舉手，開會時要發言的舉手，你不讓我答，我手就放下，這樣也生氣，要注意血壓…

陳副議長雙全：

我不像你血壓高，我血壓低，放心。

陳縣長光復：

當時大倉，這是3年前不是4年，當時做這個決策是我決策的，我決策有很多的可能，第一是基金的來源，你剛才一直講的5.5億元，不知副議長記不記得什麼人嗆聲說沒錢沒關係，我們去募款2億5,000元，結果不到600萬元，要縣政府去賣地籌錢，負債4-5億元來蓋這大倉園區，這是第一個我的考量。這嗆聲說要募款的人現在嘴閉起來惦惦，這拍胸膛要募款的人要出來說當時要募款2億5,000元，為何沒有？要出來解釋，沒有錢不能叫我們縣政府要去負債借錢。當然好的建設借錢沒關係，但是拍胸膛說要募款最後不負責的人，這個人要出來回應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當時中央說要補助5,000萬元，也是沒有核定，說是工程建設好才整理那園區，所以中央這筆錢也沒有。第三，當時這5億5,000萬元，有關設計的問題，還有維護這68公尺高的銅像，要如何維護？當時都有經過鄉親父老等很多人的討論，我不是喊停就停。這工作如果做好，當時評估說一天有3千人會到大倉，就好比一天去望安、七美的也才3千人，如果說一天去大倉要3千人，這是不可能的事，為何？因為航道…，我們都有去過大倉，現在大倉的船能坐幾個人，為何不能造大一點的船，因為沒有航道，水退潮時水深只剩下1-2米，如果航道疏濬會破壞整個生態？要有航道，碼頭至少要再花10億元以上。重光、西衛的碼頭根本沒有腹地，而且環外的道路，如要去西衛的活動中心，西衛的廟口只有4-5米，一輛遊覽車要閃都閃不了。後窟潭要開轎車去廟後的碼頭，9人座的車要進去也都很困難，這是當時鄉親百分之

60-70，民調也好、連署也好多數反對在這地方再花這些錢。這 5 億 5,000 萬元花完，還要再花 10 幾億元來做碼頭，航道會破壞生態，以後每年還要再花幾千萬元來維修，這是我要講的。我當時做的決定，我負責。這 4 年我要讓鄉親父老經過選票來給我鑑定。再來，很多工程半途停起來要有仲裁，這是法律問題，副議長你知道這是法律問題，沒有仲裁，原廠商不讓我們再動，錢的問題沒有說清楚不可以動。仲裁到了上個月有一段落，做了多少，評定後我們要賠償多少，廠商才願意交給我們，我們不是沒有在做。我們向中央說，仲裁結束後我們馬上會發包，中央同意補助我們 1,200 萬元來整理，看如何規劃使之美麗，我們不是沒有在做。法律上有程序，不像私人公司董事長決定就可以，我們行政機關不可以，我們要先有計畫，准了，再編預算送議會審，有時需要半年至 1 年，這是公家機關我們不能違法的。

陳副議長雙全：

你講完了換我來。我剛說的航道部分，當時是規劃從 3 個點出去，通樑也是，通樑目前的橋也做了一半荒廢在那裏；還有大菓葉，我們是從馬公一個點、白沙一個點、西嶼一個點，3 個點去大倉，不像你所說的需要花 10 幾億元去疏濬、做航道，這是你外加之詞。碼頭的維護費根本也不需要…，我剛說澎管處當時要補助 5,000 萬元做遊艇碼頭，根本不需要再做整個港口的維護、維修，這是你外加之詞。當時整個媽祖神像的維護，相信未來只要許願池收的錢就夠相關的維護費，還有香油錢，我相信夠這部份使用。所以你所說的、所做的決定…，當然你做的決定你要負責，因為這是你決定停建的，你要對所有的澎湖縣民、鄉親負責，未來到底停建，是對和錯的問題。你剛說的每天 3 千人可以上大倉媽祖園區，這是你說的。假如一天有 3 千人到澎湖來，多留一天到大倉園區做參觀旅遊，澎湖可以產生多少的經濟效益，這部分是因為你沒有做才停掉大倉園區，今天如果有興建，就像你說的有 3 千人可以上去園區，這 3 千人留在澎湖可以增加多少的經濟效益。最主要的是當時為什麼要興建這內海園區，就是因為我們澎湖的冬天風浪大，要如何帶動冬季的

旅遊觀光，活化我們的冬季旅遊。今天我們陳縣長花了 8 千多萬元做世界最美麗海灣整個系列活動，年會開完了吧，5 天的年會，其他的是系列活動，系列活動嘉年華 40 天。這裡面活動很多也不是世界最美麗海灣這 8 千萬元的經費，如鐵人三項、馬拉松，這不是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經費，是本來就有的預算，還有部分活動是澎管處的經費，這些沒有花在這 8 千萬元裡面。我辦了 2 個活動，風浪板賽，縣府沒有補助一毛錢，也列入你們的活動，世界盃風浪板賽，去年和前年辦了 2 年的活動，今年你也列入世界最美麗的海灣，一毛錢也沒有補助，對不對，你也是列入系列活動，不在你這 8 千萬元裡面，結果你帶動了多少經濟效益，有多少人來？假如今天我們利用冬季的旅遊，然後在現在這種天氣我們去朝聖拜拜，沒有天候的影響，只要去許願，不管颱風天或下雨天，他們照常會去，不會受東北季風的影響。當初規劃 3 千人，不必 3 千人，一天只要 1 百人去就好，就可帶動澎湖多少經濟效益。請問你花了 8 千多萬元辦世界最美麗海灣，得到多少經濟效益？只有花錢當凱子。說句實在話，只是補助這些人來玩，玩了之後…，等下我講完我會叫你，是你自己要坐下去，你坐下去要等我講完，你再上來。我剛剛也是等你講完我再講，這個是要互相尊重。縣長，互相尊重這句話你懂不懂，所以要讓我講完，之前你講完我再質詢，我中間也沒有插嘴。我剛說 8 千萬元的經濟效益，這次世界最美麗海灣到底替澎湖帶來多少經濟效益？讓我們看到什麼？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博覽會，我每天至少經過 4 趟，好像都沒看到人進去參觀，都是你們的工作人員，看不到參觀人員，只是為了讓那些外賓那天年會去看一下，我們要花 550 萬元去布置那個會場，然後就閒置在那裏，看不到成果也看不到效果，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世界最美麗海灣所花的錢，沒有看到經濟效益。假設今天大倉內海園區完成之後，是不是可以帶動整個冬天的觀光旅遊和經濟效益。我們一直在談冬天進入寒冬就沒有觀光客，東北季風就沒人了，我們所有的生意都在夏天，加上今年的年金改革，造成自 7 月份以後澎湖的旅遊、民宿、餐飲業界提早進入寒冬，然後到冬天會更冷。你們預期會有 10 萬人會來

參與世界最美麗海灣，我們會去看到底有沒 10 萬人來。我們看到未來的寒冬會更冷，將來要看我們的冬天觀光旅遊如何來帶動經濟效益。自年金改革後有錢、有閒的人就是這些退休的軍公教人員，現在都是緊衣縮食，在這種情況下造成我們今年寒冬更冷。希望縣長讓我們澎湖如你的海報「看見幸福」。我覺得我們已經停頓了 4 年，看不到幸福，這真的是一個諷刺也是一個謊言，因為我們看不到。希望未來的縣長在未來的 4 年重新再起，幫我們真正看到幸福。

陳縣長光復：

很高興副議長的指導，我先報告現在的觀光人數，在這一、二年來民宿增加 400-500 間，因為競爭生意就會分散，事實上觀光人口數有增加。我們去年觀光人數是 115 萬人，比 3 年前的 90 幾萬人，台灣來的觀光客一年的成長率多了 26 萬人，因大陸客減少約 5 萬人。以 115 萬人來講，今年 1-8 月比去年增加約 1 萬人，今年的 9 月比去年的 9 月增加 1 萬 9 千多人，也就是說今年的 1-9 月比去年同時段增加了 2 萬 9 千多觀光客。我預計今年觀光客可以突破 120 萬人，也就是說現在增加 2 萬 9 千人，比 115 萬人多將近 3 萬人，在未來這 2-3 個月再增加 2 萬多人，就達到 120 萬人，應該沒有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是我們世界最美麗海灣是 45 天的嘉年華會，這 8 千多萬元其中有好幾千萬元還沒花。下個月觀光客來澎旅遊編了 1,800 多萬元，有住宿優惠、伴手禮等，還有好幾千萬還沒花，不是這 5-6 天花了 8,000 萬元，是 45 天整個的活動。你說的鐵人三項，去年有辦，今年擴大辦理，騎自行車項目多 1 千多人。遠航馬拉松去年也有辦，今年擴大有 5 千多人參加，這些都增加人數參加。如國際馬拉松於 11 月 4 日也擴大舉行，報名 1-2 千人。這 8 千萬元不是只這 5 天，是 45 天，鼓勵觀光客來住宿、買特產，這部分就編了 1,800 萬元，還有其他補助。外面很多人都誤解 5 天花了 8 千萬元，這 5 天才花 1 千萬元，還有 6-7 千萬元要做很多活動辦到年底，所以今年觀光客會達到 120 多萬人次，沒有問題，像現在已多了 3 萬人了，9 月份就多 1 萬 9 千多人，我們很樂觀。目前澎湖人口比 3 年前多 3 千人

長駐，光民宿增加了5百間，就業機會多1,400多個，就民宿來講500間，1間民宿有2人做清潔工作、接電話、管理等，500間民宿就多1,000人。就昇恆昌今年2月14日開幕，請了工作人員300人；喜來登去年開幕，請了200多人，所以這2、3年來我們的就業機會多了1,400個。我們的出生嬰兒也增加200人，我們都看到在成長。所以我們福利要做，讓澎湖每個人都有錢賺，這是我向副議長做一報告。

陳副議長雙全：

你說完了換我，我都讓你講完我再講，所以我一直要你學習尊重。你剛說的這些，換我說了，昇恆昌是在王縣長手上興建的，福朋喜來登也是，然後民宿，你說400-500間的民宿也不能都記載你的頭上，我之前有提過1間民宿的興建從申請農變建、興建，再取得執照至少3年以上。你要重新規劃這塊土地然後去興建，農變建的申請到縣政府都要半年，這算快的了，再到取得建造最快是半年，然後興建大約是2年，現在澎湖的建築工人很難請得到，工人一直在老化，沒有年輕人要做，現在幾乎都從台灣調工人來澎湖，所以目前澎湖的工作進度…，我相信建設處和工務處目前的工程所抓的工期一直再延長，沒有像以前抓的時間那麼短。像我昨天去看文化園區13會館莒光新村那裡的工期是多少天？900多天，將近3年。所以這個功勞…，取得建造到使用執照也要2年，然後申請民宿又半年，整個時間超過3年。你可以去民宿業者問看看，開始興建到好，3年算快，4年剛好。我們不要說工作效率，因為這申請條件比較有問題，你說的這400-500間的民宿不能記在你的功勞上，這些民宿業者很多是從台灣回來澎湖蓋的，他還要入住2年買土地才有辦法蓋民宿，甚至有些需要5年才能蓋好，我們不談這個，談3年就好。這個整個經濟效益上，你不要說這整個功勞是你的，要前人種樹，後人才能乘涼，不是你現在種的樹馬上可以乘涼。我沒有說錯，8千萬元的預算不是只花在年會上，年會只有你編的那些錢，後面還有相關後續的…，可是我所要求的是經濟效益，到底可以帶給澎湖多少經濟效益？今天如果有這大倉園區，我相信這經濟效益…，就算全部花多少錢，但

可以永久延續好幾百年的冬季旅遊。你8千萬元只負責今年，那明年呢？明年在那裡，是不是要再爭取8千萬元來辦什麼活動。我們應該要永續的開發、建設，才有辦法永續經營。我們這次的8千萬元是一次性的，今天花完了，沒有了，年會辦完了，一系列活動辦完了，也沒有了，會再有什麼？下一次年會不是在澎湖了，到日本去了，等於你要再辦是幾十年後，再花個幾千萬元。結果效益呢？我們當時在審這筆預算時，一直有很多的建議，這整筆經費要如何去執行。預算通過了，你花了，結果…我相信澎湖的鄉親有眼睛在看，對你這 8 千萬元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效果，會做相關的評斷，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我一直在談很多事情要如何去做，做了讓我們的鄉親認同，覺得你是一個可以信賴的縣長。我們樂觀其成，看你如何做，將澎湖的觀光效益永續經營好，就像我們希望的「看見幸福」。但我們看不到幸福，我們對自己的未來產生懷疑，憧憬在那裡？縣長，你這4年的施政，就像楊議員所說的，很多該做的沒有做到，很多應該執行的，沒有去執行，我們所看到的，只是你在做一些福利政策。當然很多的建設你認為不必要，可是未來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昨天我在網路上看見郁國麟顧問在網路上PO，目前澎防部的遷建案正式終結，這是在臉書看到的。我們好不容易爭取的，那天議長在會議上說希望找廢棄營區來遷建，與澎防部溝通，將澎防部、通信營要回來，規劃成為馬公市區一個很好的園區。結果我在臉書上看到的是澎防部 26 億元的遷建案正式終結，這部分已經結束了。這是我在縣政府的郁顧問臉書上看到的，反而我們議會所有的同仁不知道，我們縣府的顧問比我們先知道相關的事情。

陳縣長光復：

澎防部這個案子，本來我們要花25億多元代建代遷，2年多前有議員建議將小營區併大營區，我們縣府認為這建議不錯。本來我們有去議價買一處 5 億元的土地，要遷建需花費 20 億元左右，是這個這計畫暫時停一下。議長和議員都有說過通信營、澎防部、後指部，等總統和行政院長來澎湖時向他們報告，是否遷建到菜園或西溪…，菜園師部本來有 8

千個兵，現在剩下 1 千多個而已，如果將澎防部這 1 千多個兵遷進去菜園，還是容納得下去。現在是這 26 億元的計畫停止，但是遷建，如果中央同意併入，這是一個計畫我們不用花錢，只要花 1 億多元來整理就可以了，可以省 20 多億元。現在是原來的計畫終止，但要遷建營區沒有終止，我們繼續還在爭取，顧問說的是這計畫終止不是說營區遷建終止。

陳副議長雙全：

是說終結，26 億元的遷建案終結。

陳縣長光復：

是這個計劃終止，但是我們還是會爭取遷建，不必花 20 多億元，花 1-2 億元遷建，可以省 20 多億元。

陳副議長雙全：

這部分是他寫的…。

陳縣長光復：

是顧問說的，和我們縣府做的不同，縣府的計畫是向中央爭取遷建，議會也建議要遷啊！

陳副議長雙全：

你們要澄清啊，沒有澄清就變成是事實，你們沒有去澄清這案子。

陳縣長光復：

有澄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件事情我是不是稍微說一下，看縣長認為說這樣對不對。我剛剛離開主席台一段時間，我人在外面就聽到議事堂好像有點狀況，所以我趕快進來。我在這裡要誠懇地提醒縣長，縣長，現在是縣政總質詢又是實況轉播，議員在議事堂論政都是針對澎湖縣很多要應興應革的事項，在議事堂跟縣長做一探討，我們議員同仁會認為這是縣政府沒有做到的還是該要改進的地方，所以縣長你真的要耐下性子好好地聆聽、傾聽議員的講法，如果說有什麼意見相左的話，你可以在議事堂提出你的意見看

法，但是要經過質詢人的同意、主席的同意。你有舉手，但是質詢人不見得要你當下…，因為他還有很多話還沒有講完，所以要耐下性子等到質詢人議員將話講清楚講完了之後，你再回答，或許這樣子，我覺得這樣對你是有幫助的。像昨天我們魏長源議員他只是問說世界最美麗海灣，你辦理的當下你到那幾個地方去看，他不是在問你這 8 千萬元用到那裡去。我剛剛聽了一下，陳雙全副議長他也不是在問你 8 千萬元用到那裡去，其實都不是，不是在問這個，你就要聆聽、傾聽議員到底在講什麼，針對他的話來回答就好，不要將事情扯遠了。誠如現在你很緊張說現在外面大家都在說這 8 千萬元 5 天就花完了，你可以用另外別的方式去做澄清、宣導。議員問你的問題，你就針對這問題來回答，不要再去節外生枝，我覺得節外生枝對縣長沒有好處，我在這裡語重心長跟縣長談這件事情。

剛剛副議長談到澎防部要外遷這 25 億元的終結，我想應該是這樣子，當初澎防部要外遷，我們也花了 4-5 億元…，你們認為代遷代建可能還要花 20 億元的經費，所以說不要，現在可能說這筆錢已經不做了，這代遷代建的計畫終止了，是現在要遷到菜園營區還是照遷，只是花比較少的錢來整修一下營舍就可以遷過去。現在我們最在意的是有聽說澎防部裡面…，我們胡松榮議員也在議事堂提出質疑說，是不是在澎防部裡面再建通信營…，現在沒有這件事情，也說不要了。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澎湖縣政府，澎防部裡面有好幾棟的營舍，是超過 50 年的建築物，這些 50 年的建築物都足夠可以為文化資產的保護，所以我們是不是要趕快將澎防部列為文化資產保護區，如果列為文化資產保護區的話，等於澎防部裡面就沒有空間讓國防部還是那一個單位在澎防部裡面蓋任何的建築物了，就沒有這個空間了。現在澎防部釋放出來是已經成定局，從馬英九總統任內已經要釋放出來，這已經是確定的。現在縣長這邊有變化，是說我們不要花這麼多錢來興蓋營舍，這樣比較省的意思。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趕快將澎防部列為文化資產的保護區，這是第一點。還有剛副議長一開始就講的觀音亭 1 億 1,500 萬元，這是還沒有

核定的，前天胡松榮議員去考察，你們的報告資料裡也有寫這1億1,500萬元未核定。這次你們的預算書我看了，在108年的預算書裡也編列了9,730萬元的經費。我要跟縣長抱歉，爾後如果你們…，你們在104年的預算，林投，編列了1億520萬元要蓋一個故事園區，那時的預算也是用匡列的，送來議會審議，我們通過之後，你們變更了計畫報到中央去，中央說不符合他們的規定，就將這計畫完全否決掉。縣長，說實在的我們情何以堪，你們不要老是在做只是匡列預算，預算沒有經過審核，要中央審核後，你們才將此預算送到議會來，只要是匡列的以後都不要再送進來。你們用匡列預算送進來，我們議會如果傻傻地通過，然後案子又沒有了，你看那故事園區案子又沒有了，我們議會情何以堪。這次你們又玩這手法，我在這裡要跟澎湖縣政府你們講，以後的規劃案預算都要以規劃設計完成，中央預算審議完成核定的金額為準，才能納入年度預算。你們工務處、建設處、旅遊處幾個單位要注意一下，不要匡列，中央給一個影子，你們就匡列編列預算送到議會，如果通過要做是沒有問題，但像故事園區這案通過了又沒有了，你們現在又要改BOT案，讓我們議員沒辦法向全澎湖縣的鄉親交代。

宋議員國進：

時間過得很快，縣長任期也快到了，那這將近4年的期間，對於你縣政推展的評論，我認為有的說縣長做的不錯，但是也有很多人說縣長也沒在做什麼，這情況都有，但是從縣長要連任到現在的民調，我相信縣長你心裡有數，沒有辦法說很高，或者是拉高你的民調，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相信縣長你自己心裡有數，說奇怪怎麼會這樣，這看在我們的眼裡，縣長你很認真很打拼，沒日沒夜，犧牲奉獻，為了縣政，那為何我們的縣民好像沒有什麼感覺。有感覺的是有，你的社會福利，縣長照顧老人、婦幼各方面的這個是有，但是一般的想法是看整個澎湖並沒有做什麼，那當然你整個的民調跟中央執政的包袱，你也受了影響，我也有講過，縣長你是無辜的。你們貴黨現在在中央是完全執政，那我上次也提過好像是土匪，整個亂來嘛！你看最近搞的東廠、西廠啦！你中選會

不能這樣，當你們民進黨的打手，像這類的人真的很可惡，在立法院還講到掉眼淚，真的是很無恥。你說公投連署有好幾個單位在連署，那別的單位都沒有錯誤的嗎？都沒有不合格的嗎？很多絕對有，但是為什麼要針對國民黨？這是讓人家的感覺，那我的感覺就是針對盧秀燕嘛！這些豬隊友真的很糟糕啊！真的是可惡無恥，你拍馬屁也不能拍得像這種情況，那像這一類的一些事情，縣長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你也是無辜的，但是你會不會受到一點的影響，我想是絕對會有。你看人家台中候選人盧秀燕她是為什麼？是空污連署，我想國民黨也是很笨，笨蛋啦！你有錯是事實，對不對？你出來道個歉嘛！說我的工作人員疏忽了，承認錯誤那不就沒事了嗎？還在那邊狡辯幹嘛？所以我現在講的意思也就是說你中央的執政，也連累到你縣長的整個選情啦！當然我們也希望說縣長當一任能夠再當一任，把這一任還沒有完成的抱負、理想能夠再在下一任發揮完成，我也很樂意看見這樣，但是選舉到了，話題就多了，剛才我們副議長所在談論的，所在講的有關於大倉媽祖，我們身為白沙人，當初縣長宣布停建的時候，我們也提出很嚴重的抗議，但是沒有辦法，縣長的決定；剛才縣長你也有講當初你要停建的種種因素和理由，我們也不要再重複了，但是現在仲裁也完成了嘛！因為昨天魏議員在問，縣長好像說還在仲裁階段，那剛才聽到蔡處長你講的已經仲裁完成了，那你仲裁完成總共我們要賠償的是不是還要花 4 仟多萬？你仲裁是 2 億 9,000 多萬嘛！那我們所花的工程費是 2 億 5,000 多萬，扣掉我們要負擔的 4,000 多萬，那這個已經成事實了，我們也尊重縣長你的行政權，你的行政裁量權，縣長本來你就有這種權利，那你這樣的決定，我們尊重，但是我們感到無奈，你也是考量很多啦！那剛才我聽到蔡處長所講的，你現在所殘留在那邊的、後續的，你要怎麼去做？剛才你所講的 1,200 萬，你看你現在整個工地亂七八糟，整個鋼筋都生鏽，鏽成這個樣子了，你光去整理、整地去處理鄰近的那些地，就要花不少錢了，你 1,200 萬能做出什麼？我們是希望你既然停建了，你那基座，要怎麼打造你的周邊，要用什麼配套來讓它成為一個遊樂區，這個是我們的希

望。那以你目前現在的這種情況，你1,200萬能做什麼？絕對是不可能做到可以達到觀光價值的景點，這很難，所以說經費一定要繼續爭取，爭取不到的，你縣自籌，要籌再做啊！這是一定要去做的。那大倉媽祖我希望後續的一定要繼續去做，剛才副議長也講了，有時候我們的效力真的是有待去加強改進，閒置的空間很大很大不要一直拖，有的工程一直拖，像我們最近從鼎灣到成功到機場的那條路段，通了沒有？通了嘛！前幾天才通的嘛！你看那一條路也沒有多長啊！有沒有 1,000 公尺？頂多也差不多這樣，可能還不到1,000公尺啊！拖了1年多，造成民怨，這就是效率啊！所以有很多很多的工程就拖拖拖，那時候縣長你要概括承受，人家講也是說你縣長，對啊！人家講也都是在講你縣長，一條路這麼久都做不好，造成交通非常非常的不方便，就造成民怨，在那邊罵，就是罵你。你就說是自來水公司，人家在講的時候你就說明一下，所以說效率是非常重要的。你一個團隊的工作紀律以及工作效率是相輔相成的，你的紀律好，我相信你的效率就好，所以我認為縣長你在這一點還要去建立你縣長的高度、你的威信，我認為你建立的不夠，因為你太客氣了，你人太過好了，你太好了，你真的太好了。我舉個例子，我14屆當議員的時候，那時候的縣長你看那威信有多高、威信有多大，他就公開的講，某某議員，有二個議員、三個議員你要到縣長室我不見，我就是不要見你，你議員拿他有沒有辦法？沒辦法。我們處長啟川兄當初也是同梯的，當初就是這樣，你威信建立起來，要讓我們的部屬對你這個縣長又敬又畏，又尊敬你又畏懼你，你這樣的效力才會好，一昧的客氣、討好，人的心裏就是這樣，把客氣當福氣，這效率一定差嘛！所以我希望各局處，縣長他是一個舵手，你舵手要能夠發揮他最大的功能，這要靠各局處長大家共同同心協力積極擁護我們的首長，讓我們整個縣政的推展能夠順順利利、有績效，人家看得到啊！我記得縣長你當選的時候，你就宣誓在幾個月以內要讓我們的民眾有感，那到現在已經快4年了，風風雨雨批評很多，我相信縣長你也有聽到，我希望這是一個過程，也是一個經歷，我相信也希望你連任的時候，後面4年一定要

有個調整，你的威信、尊嚴、高度，一定要確立，好不好？縣長先讓你講一下。

陳縣長光復：

我在議會和宋議員共事這3年多，宋議員不管對澎湖縣政，還是說公務人員的福利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在我的印象中像警察加班費、消防的加班費，是宋議員提出。像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的年金、三節，當然當時是馬英九總統停止的，宋議員也建議，所以那時我也有在講不然將這些錢變更給所有 65 歲以上的長者，這也是宋議員提出的，但後來這年金可能要延到明年，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比較不方便，在地方的建設來講，宋議員有很多的指導，像大倉，那我現在就將大倉向宋議員報告，就是大倉停建當時的背景，還要再為了環外的道路、對外的碼頭，當時一般來講花下去可能要再多花幾10億、10幾億，還有當時有說要募款的2億5、3億，說得很大聲，說沒問題，結果最後才募得500多萬、600萬，那些人現在也都在，也知道是誰，所以說像這種不是…，當時說維護、碼頭的容量，雖然預計1天有3,000人上去大倉島，但沒航道、沒環外道路，說實在的要上去500人都很困難，而以後維修1年可能要上億的，68公尺高，這很高，同時民意也反對，這我也不用再講了，我剛才也已經說明過。而剛才宋議員給我指教的，這3年多來，我們知道這民調只是做考慮、參考就好，報紙它民調300個人，就要講…，為什麼民調要說有1仟零幾十個人，而有的用3、400個人，再用記者、學者專家加下去，加下去之後裡面就有廣告的，那我們澎湖沒有那麼多廣告嘛！當然我們花3、20萬，這種廣告宣傳我們的縣政有需要，但跟人家花那個800萬、1,000萬的我們當然無法比，但是我有信心，因為效率的問題，我長期以來都要求我們的同仁，說如果1個月可做好的工作，不要拖到2個月，如果1個星期可做好的工作，不要把人家的公文壓2個星期，我無時不在縣務會議要求。說實在的同仁也都很打拼，像剛才宋議員在講的道路，東石前面這條要到鼎灣，說實在的工務處蔡處長算是很認真，而業務很多，但是責任不是在我們，我們和自來水公司

要埋那個管路，我們都要封起來了，但他們管路卻在那裏發包不順利，弄不好，拖下去 2 個月、3 個月，誠如宋議員所說的，人家罵也都是在罵你，講也是在講縣政府，澎管處的也是說縣政府，鄉公所也是說縣政府，包商做不完的也是說縣政府，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的也是說縣政府，封路業主的也是說縣政府，那這我們都概括承受，我跟工務處長說，沒關係我們要忍耐，我們要盡量說明，但是現在有的鄉親看報紙，因有的報紙是打手，它罵我 1 仟多天了，我們做好的它 1 句都不說，而人家如果打一個哈欠他就說做颱風，每天這樣罵，當然有一些鄉親不了解實際的事情，但是我有信心，就幾個數據，第 1：有史以來澎湖觀光全台灣成長第 1 大、第 1 快的就是我們澎湖 20%幾，墾丁在賣飯店，台東、花蓮沒觀光客，高雄、台中觀光客減少，大陸客減少，但是澎湖成長 21%、22%，我們今年能夠達到 120 萬。有人在說，重返榮耀，當時他們 1 年的觀光客 40 幾萬，我現在 1 年 115 萬衝上去，拼到 120 萬，觀光客多有什麼好處，我們的就業機會增加，民宿蓋很多，我們的年輕人回來，人口從 10 萬 1,700 多人到現在的 10 萬 4,000 多人，出生的嬰兒都增加，年輕人回來陪阿公、阿嬤，出生的嬰兒，年輕人在這裏生孩子增加，3 年前 1 年出生 800 多人，現在 1 年出生有 1,040 幾個，所以就這民調方面的，我有信心。第 2：我們的社會福利全台灣第 1，我們澎湖是 1 個小縣，財政不好，但是社會福利是全台灣第 1 的，這是政府的數據，不是報社的民調、雜誌的民調，或者是路邊在講的，是政府經過考核的數字出來的。我們對長者的照顧，長照 2.0 和關懷據點，是全台灣第 1，對老人家的照顧，全台灣第 1。小孩子的營養午餐，全部免費，在全台灣是名列前矛；老人家敬老金，從 3,000 調 5,000，再調 10,000 萬，全台灣也只有我們澎湖。大學生可以有 1 萬元的交通費和圖書費，當然我們也感謝議會給我們的支持，但是這些福利的數字大家都有看到。公務員的離島加給，1 個月多 1,860 元，這也是光復去爭取的；警察加班費、消防加班費，經過宋議員大力的支持，我們也做了。這些數字，在全台灣我們都是第 1，減少負債是財政部給我們的數字，在台灣 22 縣市，我

們沒有賣土地，負債又減少，全台灣第 1，我們去領那獎狀，所以我們 1 年領 2 億的獎金，為什麼我們可以剩錢，我們去年歲出剩 1 億 8,000 多萬，沒借錢又剩 1 億 8,000 多萬，用來做社會福利。我們向中央申請 45 億，已經核准 37 億，我們的污水處理做 30%，30 年沒有人要做，光說章魚近年來比較少，海膽海比較少，我們 1 天 1 萬 6,000 噸的洗澡水、髒水、廁所水、洗衣水直接流入我們的內海，魚減少了，這種原因，30 年來污水處理他們不做，我們做了 30%，我去向中央要了 30 億，希望 6 年內全部完成。我們這麼打拼在做，那些數字我覺得不是那些民調在說幾個百分點的，說實在的看好度我們還是第 1 的，但這是參考，我們會再繼續努力，我也勉勵我們這些同仁，效率一定要拿出來，還有服務，我常告訴同仁，要把每一位鄉親的事情當做是自己的事情，他一輩子可能就只拜託你這一件，但我們可能一天會遇到 10 件，而不把人家當做一回事。我也告訴他們說，他一輩子可能就只拜託我們這一件，我們在不違法的情形之下，一定要幫他做。艱苦人來我們也是一樣這樣子做，所以這是我對民調的看法。

宋議員國進：

縣長剛才所報告的我都認同，對於社會福利種種的爭取，和各方面也都做得很不錯，我也很肯定。我們是不同政黨的屬性，但我是對事不對人，該批評的我絕對批評，該肯定我也一定予以肯定。縣長你所做的，你剛才所說的，我們鄉親、縣民如有聽到就知道縣長到底有沒做什麼事情，我相信我們透過直播一定有它的效果，也希望你再接再厲。另我再提一個問題，前天禮拜三又報導 1 篇，說騙子縣長，說縣長你是騙子，這一篇你有看到沒？那我大約看了內容，他寫的是關於湖西漏油事件，我們依空污法有沒有對他裁罰，像這類的事情我們也不怎麼清楚，是看報導才曉得，那到底是怎樣，霧煞煞，有沒有罰？報導說你們說有罰，但根本就沒有，你們用在騙的，那到底情形是怎麼樣，你等一會兒再講一下，這是第 1 點。那第 2 點：昨天魏議員有提到車管處那位謝浚銘，上個月我就有關心到這個事情，處長你也有把整個處理的經過，傳 line 給我，

我也很了解，但是我認為他是在執行公務來發生的一種狀況，那從4月26日一直拖，拖到現在，你整個職災的鑑定報告到目前都還沒下文對不對？那到底拖了多久了，從4月到現在已經半年了，難怪家屬也好…，就像我們就有疑慮啊！怎麼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會一直拖，拖到現在這種情況，那沒有錯，我們一般的公務人員有住院、生重病，按照規定是可以請病假，可以先請1年，那請1年之後你再回來上幾天的班，可再延續請1年，頂多2年，那你就退休了，這是公務人員的保護法。但是你們車船處這是屬於契約工，是屬於勞工，那勞工這個區塊他有沒有受到保護？我也搞不清楚，但是我是認為這是職災，他請公傷假，以及是不是還可支領薪水這一部分，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分開來講，縣長，我相信這是要分開的喔！你這是職災的鑑定，職災報告，職災是不是要請領職災的補助，是否這樣？那你職災的補助是不是另外的一個面向？那另外說我現在請假住院，我能不能請公假？確實人家是因公，就在執行公務啊！有沒有規定說不能請公假或發薪水給他？有沒有這類的規定？

高處長文石：

當然我們非常感謝宋議員對於謝姓駕駛的關心，那我們分成2個部分來講…

宋議員國進：

重點就是說他不是公務人員是屬於勞工這個區塊，他以公傷假來請，那薪水他一樣能夠照領嗎？有沒有規定說不行？

高處長文石：

關於公傷假這部分，本來我們是為了維護謝姓司機的職業傷害請領補助的權益，怕他有所影響，我們昨天已經以最速件來向縣政府、勞動部請示，可不可以給予公傷假？

宋議員國進：

你們是現在才請示嗎？過去有沒有請示過？

高處長文石：

當初會慢請示的原因是怕影響謝姓司機他這種職災補助的判定。

宋議員國進：

我的意思是這應該要把它隔開，不要混為一談，你說要職災的補助，那他的重點就是補助，我要來爭取他這是職業災害，我要給他爭取這方面的補助。那另外請假，是不是可以請公傷假，那我現在的重點就是問你勞工在這一方面有沒有規定有沒有限定說不准，也要停薪，也不能請公假，有沒有這種規定？

高處長文石：

勞工有勞工的請假規則，所以這一部分的疑義，我們昨天已經行文向縣政府和勞動部來請示了。

宋議員國進：

你昨天才請示喔？

高處長文石：

對。

宋議員國進：

那我認為你為什麼要請示，就是他沒有明文規定對不對？那沒有明文規定，就是說我也可以這樣做，要是我是縣長我有擔當，它沒有規定不可以，我就是合法的，我沒有違反你的規定啊！對不對？你既然沒有這個規定，你簽報上來給縣長來批示公傷假，你確認他就是因公，這是毋庸置疑的，對不對？

高處長文石：

對。

宋議員國進：

那因公你縣長的權責，在我的權責呢？他真的是因公啊！他中風去開刀啊！所以我認為有些事情你們處理的太過於沒有擔當，什麼事情都要請示再請示，我剛才有強調一點很重要，規定沒有規定不行，我做了，我沒有違反規定，對不對？我沒有違反規定啊！我認為你們太過於保護自己了啦！那你保護自己的時候也要考慮到對方，要照顧到你的部屬嘛！要替人家想，不要一昧的保護自己，我們的立場絕對不可能叫你們任何

一個人去違反規定，去做違反規定的事情，不行就依法行政，那我說的依法，剛才我所講的法沒有規定說不行，就像有很多的規定條文，應該怎麼樣應該怎麼樣，得怎麼樣得怎麼樣，1 個字之差，是差很多的，意思是說上面規定應該要這麼做，毋庸置疑你不能亂來，得就是彈性很大、空間也很大，這是屬於主官首長的行政裁量權，對不對？

高處長文石：

我們並不是不立即決定，而是我們認為勞工的請假規則和衛生福利辦法是有疑義，所以我們才請示。

宋議員國進：

好啦！現在不管怎麼樣，要趕快把他圓滿的解決處理。

高處長文石：

我們積極在辦。

宋議員國進：

剛才我所講的你們認不認同，縣長能不能認同，我也不知道，縣長要有擔當啦！裏面沒有規定不行，就要有擔當，我剛才所講的縣長不知你有何看法？包括報紙報載你騙子等等。

陳縣長光復：

剛才宋議員的指教很清楚，就是如果法令規定說不可或應不行，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不能讓你違法，也不能讓你違反規定，那如果它沒說不可，沒規定說不可以，那因公如可以，我們從寬解釋如可以，我們自己核定，當然不可以讓你違法，公務人員不能讓你違法，你如果說公文說不可以，我們就…。

宋議員國進：

它規定沒有說不行嘛！對不對？它說不行我們還去做這就是違法，我們就違反規定嘛！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如果它沒有很明確說不行，那我們來核定好不好？我們來研究一下，如果可以，我們儘速來處理。

宋議員國進：

我希望說在這裡講了，且昨天魏議員也講了嘛！我現在提了這個解決之道，在合法的範圍以內，我們來做，我希望今天在這邊提了，縣長你也有提示了，處長我們就一定要按照縣長所指示的著手趕快去辦，不要在那邊等請示，你請示他們中央，他們意見也很多，到後來也是你們本權責處理啦！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對啦！中央也是踢皮球，所以沒關係，如果條文沒有清楚說不行，你就不能違法，那如果沒有說不行，我們就從寬處理，好不好？我們來研究一下，我們儘快。第 2 就是報紙在寫的，我就在說報紙有的實在都是在亂講，那有的候選人也是在胡亂講，事實上中油漏油，我們開罰 1,250 萬，2 張 600 萬的，1 張是水污染，違反水污染法，我們開了 2 張，1 張 600 萬，2 張 1,200 萬，中油也已經都繳了，我們聲明了好幾次說我們有開罰單了，他卻說我們是騙的，不知是那一位候選人講的，我再去法院向他請教，捏造事實，意圖使人不當選，我用選罷法來處理他，這社會不能把白的染成黑的，所以這我特別聲明，這 2 張中油我們已經給他開單，而他們也都繳了，1,250 萬都繳了，所以白白布硬要把它染到黑的，這實在是，這樣的做法不行。

宋議員國進：

我們也都看得很清楚，某報某位記者。

陳縣長光復：

惡意的。

宋議員國進：

對，沒有錯，包括我個人我也身受其害啊！我們留著他的本質就好，派過來是故意要電你的，胡亂電，像我被他電的唉唉叫，那沒有關係，講清楚就好。縣長你這一次的競選，你的主軸是看見幸福，剛才我們副議長在質詢你說看不見幸福啦！報紙也有評論過，民調拉不上來，這要檢討，是不？照理講說看見幸福了，我們福利都做得很好，我們的縣民都

很能認同的時候，你民調一定很高。那剛才縣長你所報告的那些福利，福利包括很多，那真的是事實，但是為什麼還有這種疑慮在，因素很多啦！那你要看見幸福，不外乎就是我們認為本縣大家都很幸福、很美滿，大家安居樂業、安和樂利。那你對於你的競選主軸看見幸福，以目前及過去這3年多以及你往後要再連任的時候，你這看見幸福的定義何在？請你講一下。

陳縣長光復：

事實上這3年多來，我相信鄉親會知道整個縣府團隊是相當的努力，當然有少數部分，像特定的報紙，用報紙的攻氣，罵我1,000多天，我說營養午餐，我有剩錢來給小孩子吃午餐不用再讓大人來繳錢，他說要去組一個拒絕縣府提供免費營養午餐說自己的小孩子自己養，結果有3個嗎？他自己又沒有小孩在讀國中、國小，那我問教育處有沒有2個或3個小孩說營養午餐不讓我們補助他要自己繳費的沒有？教育處說沒有。我們縣政府繳營養午餐費給小孩吃，不用繳700元，還讓他吃1,000元的，每個小孩子也都很高興，但他就是要把它染黑，寫了好幾天，說他要組一個拒絕補助的團隊小孩自己養，也沒有人加入。我說的看見幸福，無論從0到100歲，我們的數字在全台灣都拿第1的有很多項，出生第1胎開始3萬、5萬、7萬，雖然金額不是很多，但是是全台灣補助第1的。第2：12歲以下的孩子到2歲坐飛機打5折，也是澎湖第1。第3：營養午餐，2個小孩如在讀國中國小，1人1個月700元，1年如果算10個月，1年就省7,000元，2個人就省14,000元，也只有我們澎湖第1；大學生去台灣讀大學、大專，你記得要回來看爸爸、媽媽、阿公、阿嬤，他說如回來飛機票來回1趟就要2,500元，那8張機票縣府幫你負擔，你回來看阿公、阿嬤、爸爸、媽媽，我們1萬元給他8張機票，在澎科大讀的，他的學雜費也補助 1 萬，因為我們有剩錢。20年來沒主動賣土地，沒有主動說為了財政困難而去賣土地，也只有陳光復而已。老人、長者、關懷據點、長照2.0也好，全台灣普及率第1，我們這樣在做，從0歲到99歲，我們都這樣在做。公務人員說離島加

給比金門還少，我說我去和行政院長講，1 年也加 2 萬多，1 個月 1,860 元，12 個月也加了 2 萬多，我去和行政院長大小聲，我說為什麼金門行我們澎湖不行？公務人員那麼打拼，也補助了。警察、消防業務很多，勤務結束還要為了觀光，為了辦很多活動出來加班，為什麼要比人家少 3,000 元，我們預算編 12,000 元，人家可以增加到 15,000 元，為什麼我們就不行，我們的勤務比人家還多，宋議員去年質詢的時候，我說感謝宋議員體貼這些消防、警察人員，我們把他加到夠，加 3,000 元。長者便當本來 1 個 65 元，我說為什麼公務人員誤餐費 80 元，長者、艱苦人、低收入戶，我們便當到家，我們 1 年送 54 萬個便當，從 65 元調高至 80 元，這樣在做都沒賣土地，負債減少，我們還剩錢，我們讓澎湖看到希望。污水處理，30 幾年來沒有人要做，光說海膽減少、章魚減少、魚減少，他們不知道說 1 天有 2 萬 6 仟噸的污水直接排入海裡，也只有我去向中央要了 30 億，英文總統、清德行政院長，我說海洋要保護，30 億分成 6 年、7 年，我做起來，現在已經做 3 成了，30 年來沒有人要做，我做，那污水處理乾淨之後，我用去澆花，我們有花海，用去澆樹，我們有綠化，用去洗路，我們讓地下水補足，讓海水不會侵害到地下水，淡水、井水不會鹹掉，土壤可以保護，海洋保護永續發展，綠化、種樹、花海，保護地下水。30 年來幾任的縣長不要做，做不到 1%，我現在這 2 年多做了 30%，水溝蓋沒加蓋，因為高度摔死了多少人，摔斷了多少手，我去向中央要了 3 億多，蔡淇賢寫計畫，中央給了我們 3 億多，我們 2 年 60 公里全部都蓋起來了，美觀、安全又做功德，我們這樣在做，拼命在做，數字有看到，我相信鄉親父老會知道這個團隊，不是一般部分的人…，當然給我們指教的人他有權利指教，但不是部分的人在講的都沒有一個長處，都沒有在做，我們不是都在睡，如果都在睡要怎麼在全台灣都第 1，負債減少全台灣第 1，去向中央要了 50%的經費，我們 1 年 80 幾億的預算，我們另外再去要了 40 幾億，50%的，所以說謝謝宋議員的指教，因為宋議員長久以來對建設、公務人員的支持，我有感而發，雖然也有人說我們不認真，你像中正橋那時候比較便宜 16 億發

包不出去，中正橋、永安橋 2 條橋 16 億發包不出去，在我手裡 9 億 5 仟萬就可以做了，省了 6 億 5 仟萬。

宋議員國進：

這個問題剛好我接下來要問的，你先講沒關係。

陳縣長光復：

議會決議說不行做，也有正式公文給我們，否則工務處的預算要凍結，為什麼 16 億人家做不起來，而我 9 億 5,000 萬截灣取直，我可以做 1 條橋，且外型都一樣，還可以那麼漂亮，為什麼不能做？某一位議員提案說不行做，那位議員現在也還在，說不行做，議會行文給我們，公文也還在我的桌上，說不行做，如果做了工務處的預算要凍結，現在又說光復不做，光復省太多錢說不能做，那我說沒關係，也不急，那是突堤的慢一點做沒有關係，是議會決議說叫我們不要做的。大倉是有很多原因；澎防部要遷移，小營區併大營區省 20 億，我才去跟中央講，這個計畫先終止，以後花 1、2 億把澎防部西營區和後備軍人指揮部遷移至菜園，這樣省 20 億，宋議員你那時也是在質詢的，大家同意說這樣對哦！

宋議員國進：

現在這案子已經停了嘛！是我在這邊說要停的。

陳縣長光復：

大家都說這樣對，省 20 億。

宋議員國進：

因為當初是我的想法，我認為我的想法很對，我的想法很妥當，因為現在整個澎防部要遷建，你們的定義是什麼？是要賣地還是要開發一個商業區？到底方向在那裏？這是第 1 點。那第 2 點，裏面有古蹟，包括有歷史建築，你這些要去克服，到底那些能不能拆等種種問題，我們不是說反對，而是種種問題我們要去考量，這一些問題我們能夠克服，我們都極力的贊成，澎湖部要遷。

陳縣長光復：

一定要遷。

宋議員國進：

但是這些問題要去克服嘛！另外一點，你剛才講到中正、永安橋，我們既然已經停建，已經沒做了，沒錯是議會決議的說乾脆不要做，當初的計畫是 16 億，後來你們又變更計畫、變更設計，是 9.5 億嘛！

陳縣長光復：

9 億 5,000 萬，而且縣政府可以省 7 億，不用籌措那麼多。

宋議員國進：

有省沒省那是另外一回事，既然已經成事實不建了，那現在中正橋、永安橋，我經常在講我們澎湖要打造一些亮點，我記得去年有 1 筆預算 2 億，議會去年就通過了，這條線就是 203 號道，從馬公到白沙到西嶼的景觀工程，自去年到現在快要 1 年了，現在還沒有看到，到底有沒有在動？到底你們是怎麼規劃？怎麼做的？最起碼景觀，包括跨海大橋，白沙 2 座橋嘛！你怎麼去打造讓它亮起來，讓它有亮點，我想這個才重要，包括整條路的景觀工程你怎麼去規劃，一定要快啊！預算錢有了，通過已經快要 1 年了，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那現在情形到底是怎樣？縣長這個案件你知道嗎？進度如何？

陳縣長光復：

下個月發包，中正橋的亮點，像東衛鐵塔和石泉鐵塔已經好，已經亮了；再來就是道路的改善，最近都要發包了，那規劃設計有時都要半年或 1 年，所以效率要再加強。

宋議員國進：

對啦！效率要加強。我們曉得蔡處長真的很忙很累，他是一個很優秀的公務人員，但是沒辦法人力不足啊！那你人力不足的時候，一些工作一定會延宕，一直拖下去，這是必然的，但是要很積極的輕重緩急，要把它分出來。剛才你所講的要看見幸福，我想你有一個很宏觀的視野、抱負，要讓澎湖好再更好，讓大家看到在澎湖住的縣民，大家都很幸福。但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縣長，我記得在前任王縣長的任內，對於倫理道

德的推廣，他非常積極，那時候社會處也是蘇處長，那時候在推展心靈三富，那時推展的效果非常好，深入到各學校、各社團，大家共同來參與這個倫理道德教育，這很重要，所謂的心靈三富，縣長你知道嗎？是孝、善、禮，要孝順、要行善、要有禮貌，當初每1年有1個主軸，譬如今年是孝順年，我們就推廣以孝順為主題，去推廣各種的活動，深入各學校、各社團去推廣。推廣之後我們的孫子一回家就會講今天我們有教心靈三富，要孝順、要有禮貌、要行善，可見這教育從基層來紮根很有效，因為社會的變遷，以前的農業社會到了工業社會，到了現在的資訊時代，整個社會都變遷了，現在年輕人的倫理道德觀念非常淡薄，很不足啦！你看社會上所發生的一些事情，這一些年輕人很多很多，可是事情發生了，才來講我們教育不足，我們教育失敗，就是這樣啊！在後面才要來彌補，那我們何不未雨綢繆，把這倫理道德教育向下紮根，從各學校、各社區、各社團，由縣政府來主導，我們辛苦一下，我剛才有講過，一年訂為孝順年、禮貌年、行善年，這樣的推廣，相信絕對是有它的效果，但是我發覺最近這3年多來，縣長你這一任對這個主軸、這個區塊比較忽略掉了，我希望你能夠連任來推展，縣長你對於我所講的倫理道德教育的心靈三富有什麼看法？

陳縣長光復：

當然人基本的孝順、禮貌、做善事、說好話，這是相當重要的工作，所以這也可以讓我們達到澎湖是一個幸福的城市，所以我剛才講除了這些福利之外，我們的觀光增加，醫療改善，我們的建設增加，我們的人口回流，這都讓我們看見到幸福，謝謝宋議員，我們會努力來加強這個教育。

宋議員國進：

我希望針對這個區塊，如你連任了你要認真去推展。

陳縣長光復：

我們的團隊明年大家要加強這方面來做。

宋議員國進：

我幾乎每次會都一定要提的鳥嶼航道，魏議員也提過，我經常講的大家都有聽過，根本的解決之道，根本的解決辦法，我們不能只有治標不治本，每年錢花那麼多，那天你們在工作報告的時候，你們鳥嶼航道已經以權利金標出去了，我聽你那天講說它的效果可以維持 3 年，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處長，你說好聽話，不可能 3 年，你自己仔細想，105 年你們總共編了 700 萬不夠又追加了 200 萬，總共 900 萬來針對整個鳥嶼航道疏浚工作，做一個大規模的處理，完成之後很漂亮，但是現在幾年？現在才 107 年，1 年多而已，全部又都來了，你們這次是以權利金，沒有錯，離島的交通、民生問題我們要很重視，要來幫他們解決，但是我們每年看到花這麼多錢在這個地方，我們心也痛，只是我們一直希望說趕快找一個解決之道，看到底原因出在那裡，你去清理完畢之後，經過一個冬天，東北季風來的時候，又全部都來了，根本解決之道趕快著手去做。另歧頭航道昨天也已標出去了嘛！對這些包商有時候要強力給他要求，不要說他也標這裡也標那裡，工作做不動，再來延誤，把時間拖了，標去要照規定來啊！對不對？你昨天標出去了，照規定 10 天以內要來簽約，簽約完就按照規定你 10 天內就要進來開工，你不開工我就開罰，要按照規定逼他，像你們都太過好了，都很老實、古意，不敢逼他，但為了這個工程的進度、效率，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另外標識燈，標識燈是很重要的，縣長這標識燈是我們這些漁民、漁船夜晚去海上作業的一盞明燈，在海上這些漁民靠的就是這些標識燈，指引他們的方向，很重要，鳥嶼倒的那 1 支，已經拖了 1 年多了，你說要發包，那發包了沒有？

蔡處長淇賢：

16 日要開標。

宋議員國進：

還沒有嘛！

蔡處長淇賢：

對。

宋議員國進：

是不是整個設計又變更了？

蔡處長淇賢：

對！我先回答標識燈，原先因為這標識燈最早是編在補助給鄉公所，那本來 6 月份我們縣府要發包，後來因為錢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在溝通，那到 8 月溝通好之後，準備要發包，因為地方對那標識燈的形式和造型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來修正，那修到 OK 他們認同之後，最近才公告發包，那這部分我們會加強鼓勵廠商來投標。

宋議員國進：

對啦！我要表示的問題就是說已經這麼久了，以標識來講，對這海上要進去是很重要的，尤其因為倒塌的那一支標識燈剛好是要進入鳥嶼的航道，有很多的漁船，因為他們都曉得那 1 支倒了，他們看不到目標，所以開的速度就比較慢，有很多艘都觸礁了，而且他們速度慢，所以沒有很嚴重的傷害，但是如果嚴重的傷害，那怎麼辦？要快一點。

蔡處長淇賢：

初步我們是拜託地方先把那個位置做一個警示，我們是有這樣處理。另外宋議員關心的航道回淤問題，我們現在是有 3 個地方在清港，就是鳥嶼、歧頭、吉貝，吉貝現在在公告，但是…

宋議員國進：

還有你現在講的這些位置，我才想到還有一個位置通梁，通梁在 105 年下鄉考察時，我有帶各位去看，到現在什麼都沒有；還有通梁的西港，很奇怪，通梁西港那裡人家說是垃圾漁港，都丟垃圾、廢棄物很多很多，到前天我去看，全部清空了。那我就說為什麼西港會讓廢棄物、垃圾都跑去那裡倒，而我們在這裡講了好幾年，也都擺著不去處理，但為什麼最近有積極在講，就都處理好了，都淨空了，那淨空之後，這個碼頭我希望處長以後要注意要加強去管理、取締，不要淨空完之後，結果人家又去倒，這樣就枉費了，聽說他們載去倒費用很貴，載 1 車的費用要 4 萬，照秤重的，算 1 磅多少錢，1 卡車工錢要 4 萬元，那已經是清空了

喔！那你清空了整個碼頭堤面我們該給它整修、恢復，讓它漂亮一下，不要一個碼頭放著讓它零零落落。第 2 點要下坡時有一個坡度，那有一個水泥路，下坡後它是平的，有一片全部是泥巴，沒有水泥路，我們是不是去看一下，把下去的那一片，因下雨的時候都是泥巴，將那部分填起來做好。剛才你講過的航道疏浚，105 年我們帶各位去下鄉考察的時候有提到這個，它在漁港要出去的不遠處，那裡有 1 支柱子，柱子旁也是積沙積得很多，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有一塊大石頭，那塊大石頭非常非常的大，船如果不注意就會去撞到，所以說通梁也講 2 年了，我想它的範圍也不是很大，找個時間去看一下好不好？我希望我們在這裡所建議的，你們要去做，有很多我們所建議的都一直拖拖拖，不知是工作太多而忘記了還是怎樣，希望縣長我們在這裡所建議的，你一定要找人列管追一下，這樣效果才會出來，好不好？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宋議員所建議的有大倉園區 1,200 萬的部分，假設經費不足，還要繼續去向中央爭取或縣自籌；還有中正永安橋的景觀工程，要繼續去做維護和實施；心靈三富的孝善禮要如何落實在基礎內；鳥嶼的航道真的要有解決之道，不然每年都在編列預算，這不是辦法，要想辦法如何去解決鳥嶼離島鄉親行的安全；再來是湖西中油的罰款，我覺得縣長在議事堂還是沒有說實話，我們請環保局長說明，當天在說明會的時候，我記得應該是許參選人他問縣長罰款了沒有，縣長說罰款了，妳回答是還沒有罰款，是事後才罰的嘛！對不對？請妳說明，現在議事堂是實況轉播，妳不能說謊喔！

馬局長金足：

針對中油漏油案的罰鍰，我在這邊做一個報告，有關 7 月 17 日整個漏油案件爆發之後，因為我們局裡和環保署馬上進場去做稽查，那在 7 月 20 日透過稽查發現中油整個情節事態嚴重，所以我們先移送，因為比罰款還重要，那之後我們就是因為要跑行政程序，要開行政處分書，因此我們在 7 月 27 日就開出依土污法和水污染防治法開 1 張 600，1 張 50

萬。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說許參選人在說明會的現場問陳縣長，他說已經罰款了，對不對？

馬局長金足：

沒有，縣長是當下要我回答啦！我當初回復的和現在講的是一樣，所以整個過程要讓我說清楚嘛！我因為情節重大，中油有隱匿，我對整個案子要去做深度的稽查，我們先移送，然後當下我們 20 日先移送，然後在走程序的過程當中，我們是 7 月 27 日開罰，但是當天問的時候，我們還在跑行政程序，我們真的是整個案子先移送給地檢去做處理。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還沒罰吧？

馬局長金足：

是還沒有開出去，但是在走行政程序了。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還沒罰嘛！對不對？妳就回答有跟沒有，妳當天罰了沒有嘛！我不是問你，我是問她，她要解釋清楚，你要解釋再來解釋，你尊重一點，我現在在問她，讓她回答嘛！現在還在開會時間，你如果不喜歡坐你就出去，我們都還沒散會，我還沒敲啊！我們還在問問題啊！我只是在做宋議員的總結，問這個問題到底是不是嘛！妳不用解釋那麼多，那天妳罰了沒有？

馬局長金足：

當天是程序還沒有走完，不是不罰，是還沒有開出罰單。

宋議員國進：

事情過了就好，有誤解啦！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是你問了，而我幫你問清楚嘛！因為我總結宋議員的結果嘛！

宋議員國進：

對啦！因為當時的時間點，是時間點的差別，妳在走妳的行政程序，縣

長才會說已經罰了，其實是還沒罰，但是妳們行政程序已經在走了，可能就這個差別。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對啦！這要解釋清楚，我只是要她解釋這個問題而已嘛！

宋議員國進：

對啦！解釋一下就清楚了，你開單而人家問你是在 7 月 29 日之前，時間點的問題而已。

馬局長金足：

7 月 27 日開單啦！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8 日上午　　第 20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陳議員佩真考察望安鄉基層建設。考察情形如下：

陳議員佩真：

一、望安鄉將軍西港碼頭港區堤面破損，建請縣府整修改善，以維居民行車安全；擋土牆牆面彩繪已脫落，請縣府重新美化，以利觀瞻。

二、請縣府於望安鄉將軍村道路適當地點增設移動式石椅，以供民眾休憩之用。

三、望安鄉將軍東港碼頭堤面塌陷，請縣府儘速改善修復，以維人車安全。

四、建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望安鄉公所修繕將軍村里道路，路面採倍力磚（連鎖磚），以一村一特色造型圖案呈現，以提升觀光效益。

五、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望安鄉公所改善將軍村碼頭候船亭，使之成為具有強化擋浪功能之安全候船空間。

六、請縣府編列預算改善望安鄉潭門港碼頭階梯，以免乘客發生危險；並增設浮動碼頭，提高使用效能。

七、澎鄉 34 號道路破損，水溝堵塞功能不彰，下雨易造成路面淹水，請縣府編列預算修繕路面並增設涵管以加強排水功能。

八、請縣府編列預算整修望安鄉水垵消防道路路面，並協調自來水公司，改善排水系統功能。

九、請縣府補助提供望安鄉日照中心血壓計、復健器材（頸椎）等醫療器材，讓長者獲得妥善照顧。

十、請縣府轉請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重新整修望安鄉東安景觀台，並加強遮陽設施，方便遊客休憩。

十一、請縣府編列預算修繕望安國小、望安國中校舍，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重新改建辦理。

十二、請縣府編列預算修繕望安鄉幼兒園，以維師生安全，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重新改建辦理。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振中：

首先我先針對中油事件跟縣長以及大家來探討一下。縣長你知不知道湖西針對中油油庫漏油事件所成立的自救會後天11月11號下午2點要在地檢署集合，而在律師的陪同下要按鈴控告提起訴訟及求償，另外也會向監察院陳情請求追究行政機關的行政疏失及相關責任。這件事你應該也知道了，那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反應呢？居民不滿的地方有幾項：

一、慰問金發放的範圍及標準不周全

慰問金發放的村里為湖西、湖東、林投及尖山四個地方，那紅羅、南寮那邊就有意見，包括白坑、青螺也有它們自己的想法。

二、損壞調查及資料收集消極被動

沒有主動協助受災戶這是值得檢討的。

三、問題的回應緩慢敷衍

四、損壞賠償標準混亂

五、對鄉公所災害處理小組敷衍了事

這些是他們主要的訴求。從7月17號中油油庫隱瞞漏油被媒體揭發以來已經快3個月了，會議也召開了多次，但對於這些受災居民及村里的訴求沒有積極的回應，當初所承諾的從優認定、從優補償、盡速回應有做到嗎？因為這事件造成農民營利受損，鄰近的土地沒辦法活化利用對地方的發展以及湖西鄉整體的形象損害極大，在這裡我希望縣府、縣長、立委能夠多傾聽地方的聲音取得共識之後在向中油爭取應有的權益。那你們這次有下鄉做問政說明會，我有聽朋友說你們成員裡面有人誤導民眾說中油過去的回饋金都被湖西鄉公所拿去用，我利用這個機會在這裡做個澄清，從民國83年到現在24年裡中油給湖西只有敦親睦鄰補助款沒有所謂回饋，那鄰近的村里或公所辦活動必須向中油提出申請，以我任內來說，我兩任8年只向中油申請了4次一次3萬4次才12萬而已，那你們怎麼能在外面放風聲說中油的回饋金都是鄉公所拿去

用？我希望你們下鄉的問政說明會不要有人再提出這個。我的看法是你們只要把周遭附近村里它們的需求能滿足那就夠了，鄉公所不會跟他們搶這塊餅！而且這 24 年來它們只有所謂的敦親睦鄰補助只有一千多萬而已。

湖西長年以來被中油、台電、垃圾轉運站、機場及貨櫃碼頭包圍，而成為空污、廢棄物、噪音、油污、廢水等污染的匯集之處，環境的污染由居民獨自承受，他們被以次等公民的對待卻沒有人對他們說聲抱歉，鄉親的純樸善良換來的是不公平的對待。請問湖西的建設有比其它地方好嗎？他們的生活環境有比其它地方好嗎？縣長你覺得怎樣的道歉才能讓鄉親感受到政府或是你的誠意呢？

陳縣長光復：

站在縣政府的立場始終一定是跟鄉親站在一起，尤其說到湖西我也是湖西小孩所以說無論如何我一定是跟鄉親站在一起。那現在有兩個問題，如議員剛說的機場、電廠、監獄、垃圾場等這個是湖西鄉鄉親長久來為澎湖的犧牲奉獻我始終存著感恩的心，要不是湖西鄉鄉親為了澎湖整個發展而來犧牲奉獻。當然機場的噪音湖西鄉佔了大部分，烏崁航道也有但大部分還是湖西比較嚴重，垃圾場、電廠跟監獄這也都是。另外中油的問題我始終站在鄉親的立場，我也譴責了中油幾次要環保局馬上開罰單，雖然要 3、4 天的作業程序，但在 7 月 20 幾號我們也有開罰，總共開了 1,250 萬的罰單，對中油這種錯的事情我會始終跟鄉親站在一起。

陳議員振中：

縣長這部分大家都知道你不用說明，那政府對湖西鄉的虧欠要怎麼做要怎麼道歉才能讓鄉親感受到政府的誠意？我要的是這樣而已其它的不用講。

陳縣長光復：

當然我一直講這是湖西鄉對整個澎湖的犧牲奉獻，所以我能做的還是縣政府能做的是像道路等建設可以回饋的我們縣政府都盡量依鄉親需要去優先建設這個無庸置疑，像機場、垃圾場等這種長久的污染我們當然

要給鄉親回饋，只要在我們可以做的到的範圍內依鄉親的提出我們都是盡量處理，那中油的問題事主是中油！當時發生這件事我除了開罰單外我也要求慰問金要馬上處理，還有賠償的相關問題。

陳議員振中：

縣長這個部分不要再說了，這個媒體包括報紙都有提過了。

陳縣長光復：

我們能做的都盡量去做了，我們不是事主我們也向中油譴責跟開了罰單，也有要求中油盡速慰問、賠償跟醫療回饋。

陳議員振中：

縣長你不要在繼續講了，我現在在說的是人的道歉方式，鄉親怎樣才會感到政府誠意，你剛的答案我不滿意，最直接的湖西的建設有比其它地方好嗎？並沒有！我舉個例子，土地公廟前歐明主家前面那裡初一十五如果風大的時候水都會倒灌進來，已經說兩年了這問題有解決嗎？昨天有陳情人傳了一張你們縣府公文給我看，說今年的預算你們已經執行完了看明年編列的預算再做考慮，縣長你是沙港人！那邊 30 萬就能處理的工作花了兩年？我真的很想敲桌子你知道嗎？區區 30 萬竟然說沒錢！那你也應該要說明年會列入計畫辦理，而不是明年看預算編入情形在做考慮，哪有這種事？是 30 萬不是 3,000 萬、300 萬呢。

陳縣長光復：

議員，如果鄉親有需要的跟我講我都一定會想辦法，你看工務處長也好相關部門也好有地方的陳情無論如何一定要想辦法解決，那議會也很支持！如果真的沒辦法的程序應該該怎麼用就去幫他用，我沒有說要建設故意慢還怎樣我都是全力去配合的。

陳議員振中：

我先請教工務處的蔡處長，這件公文有到你那邊嗎？

蔡處長淇賢：

簽公文的時候我有看過然後在發文出去，我們的用詞是說沒錢，但是我們也已經調過來評估了，價錢要分為兩期分為兩段下去做也已經叫人去

評估要處理了，那確實現在我們工務處港灣科的錢大部分都爭取了很多，我們湖西也借很多像龍門港、沙港、中西也借很多，那這部分如果今年有剩錢我們會優先來處理。

陳議員振中：

今年如果有剩餘款的話那邊有沒有辦法馬上處理？

蔡處長淇賢：

我已經跟我們承辦人員對沙港那邊交代了，今年要是有錢那邊就優先處理，因為像龍門港、沙港、中西還有其它也借很多。

陳議員振中：

30 萬而已不是很多竟然可以拖到兩年，當事者跟我拜託也跟胡秘書長拜託。

蔡處長淇賢：

跟議員報告一下，做擋牆有好有壞，擋牆是水漲起來比較不會淹過去，不過平常時要把這個問題去思考所以說這有好有壞，就是說高的牆擋住，這有好有壞的。

陳議員振中：

縣長，從政者不是懷念過去就是希望未來。而對於現在這一個題目幾乎都繳了白卷，因為誰也開不出好的藥方。這不是說你而已很多都這樣子。我記得你在 2014 年縣長選擇時你有說過，你是把產業議題擺優先，相較其他候選人提出的福利跟補貼的政策你跟別人不一樣，你說如果不能靠自己在產業上站起來就只能向中央伸手要錢，現在回顧起來已經要四年了你對這段話有什麼看法，做到了嗎？我們澎湖有辦法在自己的產業上站起來不向中央伸手要錢嗎？

陳縣長光復：

這三年多以來光復為澎湖的發展我相信有很多數字可以讓議員做參考。

陳議員振中：

這個不要講，你重點說一下。

陳縣長光復：

你說產業那一定要有數字，有史以來火車頭觀光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們的觀光成長了百分之二十一是全台灣成長最大的，那因為觀光的成長我們各行各業以及人口的回流從 3 年多前的 10 萬 1 千 7 百多人到今年已經 10 萬 4 千多人了，為什麼人口有回流是因為各行各業有成長，為什麼會多 9 百多間公司行號來登記，為什麼我們民宿會那麼多人來建造，而我們的營造業找不到工人？也就是說我們各行各業無論是綁鐵還是釘板模也好，土水、木工及裝潢各行各業都在做，我們的產業也一直成長。再來就是我們的數字為什麼這 3 年多以來我們縣政府沒向中央借錢？沒有負債沒有去清理為什麼沒去賣土地是因為這些都是數字。我們也不是說產業怎樣的，而我們觀光成長、人口回流及公司行號增加 9 百多間，就業機會也增加 1 千多個人。

陳議員振中：

我針對一些問題再請教你一下，這些年你引以為傲的政績有四項：

一、福利增加

這個不簡單還做到全國第一！福利增加我想這點大家應該沒有異議，但我認為有些補助款還什麼的話應該是要撥入申請人的帳戶，那以我的了解這做的不夠便民，為什麼撥款只能撥到當事人的郵局帳號，那當事人如果沒郵局帳號只有合庫、農會、漁會還是銀行的那怎麼辦？為什麼不行？

陳縣長光復：

這應該都可以。

陳議員振中：

我了解是不行，這點社會處處長在了解一下，據我所知是不行對不對？那可能你們承辦人員為了方便所以只局限於郵局，那其實來說這個應該都沒差吧。

陳縣長光復：

只要銀行帳戶就可以。

陳議員振中：

只要銀行帳戶就可以了，那是不是說從明年起就可以改變？

蘇處長啟昌：

有關補助款匯入受補助人帳戶這個部分，原則上在我們作業方面只有一個金融機構來做匯款這在作業上會比較方便，那議員建議的我們明年會在做個研議。

陳議員振中：

我希望說明年開始只要是金融單位都可以，不要只限於郵局。

二、負債減少

那因為你們縣府財務方面控管得宜，持續精進財務調度、減少利息給付，也獲得財政部債務管理考核成績第一名，但是別忘了你們向基金專戶交列款已經達到百分之百，這個我不曉得當初是哪個處長給你的建議，美化數字不能夠這樣玩！而且負債減少也是因為我們沒大型建設所以就不必負擔一些所謂的自籌款。

三、人口回流

我想說人口回流的原因有幾點，比如說整體大環境不好，在台灣一樣在澎湖也一樣，你在台灣生活一個月賺 3 萬元吃住就要花掉 1、2 萬元不如就回來澎湖賺個 2 萬元，所以說有些年輕人會回來。還有有些出外的鄉親年紀大了就會想回來養老、落葉歸根。但我最不希望的是因為選舉因素遷回來的，這就是所謂的幽靈人口！這是我最不希望的。

四、建設成長

因為目前你們是全面執政所以來自中央的建設經費相對過去會來的比較多，但是我看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的施行進度落後造成預算執行力低，這也是事實！依我個人來講覺得有感的是大路邊的側周加蓋，這對我來說是有感覺的，民眾應該也有感覺，當然是有做但還沒有看到一個具體的績效。

目前社會福利政策跟環境保護已經成為各縣市居民幸福感的重大指標，以縣市這個層級藍綠的意識形態不在是重點，民眾關心的是日子能不能過的比以前更好，可不可以在這塊熟悉的土地安居樂業，我想這點

大家應該沒有異議，但是主政者應該用心了解人民真正的需求，努力做出讓人民有感的事情，施政有感方獲民心，施政有幹方失民心！你應該懂這個意思。

接下來進入主題，在這有幾點要向縣府建言：

一、發揚傳統廟宇文化

我們澎湖應該是全台灣廟宇最密集的縣，這可能跟我們澎湖特殊的環境有關係，因為過去我們祖先出海抓捕總是希望神明保佑大家平安以及豐收，所以廟宇蓋了很多，那各間廟宇不管是新的還是舊的都有它的建築之美，也有它的工藝之巧都是值得去照訪，而跟廟宇有關的活動包括有武轎、龍頭、鑼鼓、踩涼傘、八音、作醮等等都有它的特色，但隨著時代的演變現在會這種技藝的人越來越少了，有一天可能也會失傳，那政府應該補助經費讓一些有興趣的人去學習讓它傳下來，畢竟文化的深度需要時間，縣長應該也認同這個看法吧！那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在我們澎湖舉行相關的嘉年華活動，如果能夠多融入在地文化及元素相信一定能夠感動外國人跟遊客，也能凝聚澎湖人的向心力跟參與感，因為現在一系列的嘉年華活動還在辦理，開幕的時候有看到鑼鼓、八音與武轎的一些演出，那在未來幾天會不會有踩涼傘跟陣頭這類的我是不曉得。

陳縣長光復：

還是會有。

陳議員振中：

因為這些東西在台灣也許也有但要讓觀光客感受到澎湖跟台灣的不同在哪裡。

二、如何改變思維改變觀光

澎湖為什麼今年冷清清，澎湖為什麼今夜冷清清。我昨天也經過中正路讓我感受到澎湖夜晚的冷清，你剛說遊客人數增加，那照理講遊客人數增加應該能帶動很多觀光產業的發展，但是相關觀光產業的業者你去問他們都說今年比去年差。以我們鄉親來說去台灣跟回來澎湖搭飛機也比

往年方便很多，像要去台灣幾乎都有機票是不是？飛機的班次也沒增加為什麼機票比以往的更好買這就可以看出，這個我想你們去省思。旅遊地點的選擇是每個旅客心中反覆比較後的感覺、偏愛，每個人的偏愛不一樣，年輕人想探索世界，中產階級想放鬆身心，企業想犒賞員工，每個行動的背後還有得花多少錢的精打細算。我們澎湖要發展觀光就要在旅客的決策情境上思考自己的特色與定位，更核心的價值是透過觀光幫助地方創生及在地就業，旅遊處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洪處長慶鷲：

議員的看法是非常的正確的，我們也在思考每個旅客的定位、方向還有他的配套措施跟他要玩的地點，像最近我們常看的私密景點，那我們也在思考這些私密景點在沒整理下做行銷推廣的話會不會有公共安全的事件，我們也在思考各個遊客的定位如何排列組合來進行一些套裝組合吸引觀光客來澎湖旅遊。

陳議員振中：

有空多跟一些業者接觸包括跟一些台灣的朋友聊聊，去了解他們為什麼會來澎湖玩為什麼不來澎湖玩的原因，不能用澎湖在地人的思考與思維去看這些事情。日本有位叫山崎亮的作者他寫了一本書叫社區設計，他有一句話說我們不是要打造出只讓一百萬人來訪問一次的島嶼，而是要規畫出能讓一萬人造訪一百萬次的島嶼，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如果能讓遊客再度的來玩這就是所謂的行銷再次觀光，讓他們能夠深入認識澎湖的民情、生活與特色這才有意義，但有沒有誘因？你來澎湖一次再來第二次第三次又來！有沒有什麼誘因給他們？這你要去想，這個地方我就不再提問你了。就一般朋友來說自由行的你帶朋友來澎湖玩你今年來玩他明年也會來玩，因為我們會帶他到一些私密景點，所以他們會一來再來，那團客就不一樣因為他們走馬看花，來澎湖一次可能就覺得澎湖沒什麼好玩的，回去台灣後可能還會跟他們的親戚朋友說，這樣誰要來？去改變思維把澎湖觀光帶動起來。

三、營造特色環境美學

目前我們看的是一些湖西南寮社外的一些牆壁上的雕塑及澎湖的古厝、廟宇還有一些咾咕石牆、石滬、魚灶及歷史建築等等的，我們政府應該編列預算去維護。

陳縣長光復：

這個有。

陳議員振中：

我知道有，包括石滬的部分文化局這邊都有經費補助修護，但是大部分都集中在吉貝，這沒話說！因為吉貝的石滬群是最多的，那其它鄉市的石滬也要，這是澎湖的特色。而現在看到的是路燈、人孔蓋及樹叢、人行道利用油漆創造出具有生命力的街頭藝術。那我的重點就是說我們去修護這些傳統的建築，還有引以為傲的咕咾石牆、石滬、古厝及魚灶等等，也不要去做那些不必要的人工設施，以恢復大自然的原貌為原則，也要去加強管理。整個來說它就是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隱含的減量、樸素以崇尚自然的環境美學。

四、改善工程普遍亂象

目前我們所存在的工程亂象有那些？我列幾個跟大家分享。我先從 11 號線談起，從成功到東石、鼎灣這條路要兩年才做好，一條 1 公里左右的道路做快兩年而造成鄉親出入的不方便，有多少人因為路況差騎機車或騎腳踏車跌倒的？處長你應該也知道。說到跌倒的部分成功有一位退休的教官他 8 月 1 號陳情到現在我們工務處有去探視，但我們的權責單位自來水公司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和當事人連絡，我也打了 3 通以上的電話，因為你道路封閉埋設管線那段的路權是屬於自來水公司，那不要因為權責單位不是縣府你們就放掉，畢竟工程是你們縣府發包的，有什麼事情發生我們要慨略承受的去解決，你害人家好幾個月沒辦法上班要怎麼辦？而且是右手骨折！這個記得會後馬上去處理。那為什麼這條路做了快兩年才做好，為什麼有人會受傷？因為路面挖掘以後沒辦法立即鋪設回去的原因在哪裡？我的了解是邊做邊土地徵收，一部分是管線的問題後來又遇上幾天的大雨。而我認為這些應該都是可以避免的，當初你

們的契約是怎麼去擬定的，幾號開工幾號完工都是有個期限，對不對？以百姓的認知覺得一條路怎麼可能做那麼久，兩年的時間中國大陸的高速公路都快做完了我們一條1公里的路做了快兩年，這讓人家感覺契約都白定了！那這個問題等等再一起解決，因為我要說的工程普遍亂象大部分都跟你們有關。另外一點就是很多鄉親反應說為什麼這條路鋪設完沒過多久又要開挖了？

陳縣長光復：

要3年後才能再挖了。

陳議員振中：

局部還是損壞什麼的還是會去修補。那我有個疑問就是為什麼那麼多年來道路常存在這個問題，我們為什麼沒一個共同管溝的建制，所有的線包括電信、台電、自來水公司、第四台等管線設置在同一個涵管裡面，這樣人可以鑽進去修理，路也不用挖來挖去，這是一勞永逸的方法要痛就痛一次就好，路不用鋪了又挖品質都差了。再來警示標誌不足而且缺少安全距離，我們路面在挖的時候都會放三角錐，但是三角錐放置的位置跟施工地點在挖的坑洞距離不夠而且三角錐的數量有限，開車車要接近了才發現到那時要閃都來不及了，這都是鄉親的建議。另外建物的建材沒考慮到澎湖在地的特殊環境，冬天到了會有鹽水煙的問題，那有些管線大部分都是用黑鐵也就是鑄鐵，這應該是要用鋼材也就是白鐵才對，能用到白鐵是最好的，雖然成本比較高但使用的年限會比較久為什麼不那麼做？相關的單位工務處跟建設處，這問題存在很久了為什麼要我們一再提起，你們在設計規畫的時候那些建材就要做到嚴格的把關，要怎麼設計要去了解，這要符合澎湖在地的氣候，政府的錢也是錢對不對？再來我們做水溝的時候通常會先鋪設木板然後綁鐵再放下去，在水溝完成的時候那些木板很多都沒清走會影響到排水，以市區的水溝來說店家經營小吃或什麼的因為人很多會拿木板蓋起來，雖然這會減少蚊蟲但更嚴重的影響到排水！這要如何去改善你們要去思考，看要用網子還什麼的。另外工程單價過低常在流標影響到進度，像中西那個碼頭已經

流標兩次我看今年要標出去很難了，這只是個例子。你給他合理的利潤，廠商把品質做好這不是雙贏嗎？時代在變了不要說吃米不知道米價，要了解外面東西單價跟行情到哪裡了，不然工程要了那麼多錢卻標不出去你政績要怎麼出來。還有就是付款太慢，有的工作了半年卻還沒領到錢，尤其是離島地方更嚴重，這個問題我就不讓你們回答了只是要讓你了解問題所在。

最後一點就是你們的本為主義，你們就是死腦筋！鄉親的話你們聽不進去，說你們有你們的專業，但鄉親要知道實際的情形，事情要怎麼解決他們要先知道，不要說每次去都說沒辦法解決這是在敷衍了事不負責任的。那我順便提到除了土地公前淹水，許家的廟前也是一樣，只要大潮汐風大一點水都會淹到房子裡面，問題存在很幾年了政府都沒辦法解決。另外沙港的下社地方說要做一些綠美化的設施大概 300 萬，之前我也跟縣長你提到可能你趕行程聽了就忘了，你們給鄉公所的答覆是權責在公所叫公所自籌經費辦理，地方跟公所申請要做公所沒錢才拜託你們縣政府，那你們怎麼說這是鄉公所的權責叫他們自己花錢去做？我們縣政府能做到的該做的就要去做，沙港也是你的故鄉，尤其對湖西的每個村里都一樣，我剛也有說到政府對湖西的虧欠要怎樣展現你們的誠意如何去彌補，照理說縣政府應該每年都要編一條特別預算，讓湖西鄉做為建設之用應該是要這樣才對，不然你台電跟油庫搬一搬去別的鄉市，補助還什麼都可以給他們！縣長你做得到嗎？

陳縣長光復：

我想很多人都可以證明說我如果接到陳情或有人需要的還是下鄉考察我都是說該克服的要去想辦法，任何人來申請我都沒去減少或是說沒辦法，議員你也知道我的個性我是最好商量的人，我也常跟我們局處長說無論如何鄉親的事情要當作是我們自己家裡的事情來處理，像剛議員所說付款的問題我也常在講說如果他們一個禮拜把事情做好那我們一個禮拜就可以付款的就不要拖到一個月，我們也做過生意的有時候太慢付款就跳票了。那像這些工程都是鄉親需要的，更何況說自己是湖西鄉沙

港的。該說的我都說了，你可以問這些局處長，我都跟他們說該做的一定要給人家用好，議會那麼支持我們要是沒有經費看要墊付也好還怎樣都好一定要給人家做好，那各鄉市能做我們都盡量去做了，這次也跟中央多要了 40 幾億，也已經預定編了 37 億，也就是說我們會想辦法如果沒辦法的話就跟中央要。

陳議員振中：

你針對我的問題直接回答。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會盡量來做，一定沒有問題。

陳議員振中：

如果你下屆連任以後有沒有辦法編一筆建設費給湖西鄉。

陳縣長光復：

好，也不要說只有湖西鄉只要澎湖需要的我們都會盡量來做，湖西鄉也是我自己的家鄉但我也不能厚此薄彼來優先處裡還怎樣的。

陳議員振中：

當然各鄉市一樣要照顧到，但湖西鄉一定要特別厚愛，因為它為了澎湖犧牲太大了。

陳縣長光復：

一定要，因為污染都在湖西鄉，像機場、監獄及垃圾場等等。

陳議員振中：

但是過去我們縣政府對湖西鄉並沒有特別厚愛。

陳縣長光復：

我們湖西鄉這 2、3 年做很多，做了好幾億。

陳議員振中：

跟其它的鄉市比起來並沒有多，那大家憑良心做事就好。

五、打造青年社會住宅

青年社會住宅跟社會住宅定義不一樣，青年社會住宅以台北來說，台北的年輕人與外縣市來工作的年輕人如果沒有房子政府有青年社會住宅

並以低於市價的租金租給你，那社會住宅是家庭所得比較弱勢的他讓你有機會去抽籤讓你去租社會住宅，而我為什麼會選青年社會住宅？我是要強調說收入比較低的一些年輕人應該讓他們有低於市價的租金去承租他們所需要的房子。

那農變建這個政策後面怎麼變我想應該沒人知道？有沒有局處長能夠給個明確的答案。

陳縣長光復：

我們盡量爭取一直延續，這對澎湖的建設很重要。

陳議員振中：

目前農變建政策為民好，但農變建也已經失去它原先的美意，現在房子貴不貴你們都知道，大城北一間透天厝 7、800 萬跑不了，更別說西衛那邊 1,200 萬起跳，現在出社會的年輕人那個買的起，買不起！那用租的總可以了吧。我們澎湖縣有那麼多的公有土地，不管縣府還是國家的閒置的一堆為什麼不拿出一塊來建青年社會住宅來滿足青年或單親弱勢族群的居住需求，而且它也可以結合幼兒托育與老年照顧等功能，這就看你們怎麼去做。縣長這有在你的政見裡面嗎？

陳縣長光復：

這個我們會來做。

陳議員振中：

縣長如果你下屆連任你做的到嗎？

陳縣長光復：

這個我們會來做，也謝謝議員關心單親弱勢族群跟出社會的青年買房的情況，所以我很欽佩議員菩薩心腸，那我也會全力的配合，如果下屆議員跟我都連任希望議員繼續督促我，讓我們共同來做，而這關心照拂弱勢的政策以及社會福利都是要極力去做的，讓我們共同來推動。

陳議員振中：

六、捍衛綠色環保家園

守護自己家園必須從認識自己的家鄉開始。

就湖西鄉來說，湖西有 22 個村但是走過各村里的鄉親並不多，大部分的人對家鄉各村的人文、地理跟建設了解的有限，我認為公部門應該要有個方案讓學生及 60 歲以上的長者有機會出去看看，這才能夠真正認識自己的家園，也才能夠知道家鄉的好以及需要改善的地方。以前在我任內的時候我有心要這麼做但礙於經費的關係沒辦法，在我接任的時候負債三千六百萬，而我下任的時候負債還有三千四百萬，減少兩百萬而已，那這幾年中央統籌分配款增加所以已經沒有負債轉正了，這個縣長你認為呢？一般辦的活動都是長青老人到別的鄉市去看，但是我希望從認識自己的家鄉開始有機會再到別的地方去看，也不是說一天 22 村就能逛完所以要分批，可以分為上下半年去看，這個村有景點建設的可以去看沒有景點的可以去廟裡參拜燒香也好，對長者來說很多人一輩子 22 村都沒全去過，而我們也是因為選舉的關係各個村里一定要去不然其他人並沒有辦法的。

生態保育跟環境保護的根本存在於人民的素質，更存在於政府堅決的態度，人民應該友善的對待應用這個土地與海洋，不能只圖一時的利益，政府也應該訂立規範並嚴格的執法，我常在說法律是讓人民來遵守的不是來參考的。那剩幾分鐘而已我本來想問說澎湖作為低碳島績效如何，在我的感覺機場跟漁港這些的太陽能板，它並沒有加壓送回尖山發電廠併入台電的電網，它們都是借綠電的名義佔台電便宜吃能源局的補助，目前看到的是不講效能只是消化預算來創造綠能的數字，這是目前存在於澎湖的一些太陽能工程建設。而我們澎湖四面環海雖然沒有重視工業但是一些家庭廢水直接排入海裡，那有毒的一些化學試劑應該有效的管理甚至管制，就是從源頭那邊去管制，還有塑膠文藝的一些產品應該有部分禁止販賣了，那其它嚴重影響海洋生態的化學試劑是否也需要管制，環保局這邊應該做個妥善的規畫，不然與其事後花大錢做一些環境的整治不如事前對消費者一些福利上的補助。另外如何維護原生溝渠還有它的生態環境，我們早期為了方便很多土溝都是有加蓋，畢竟是一條路，那現在村裡的土溝有限，在考量灌溉溝渠及修建的便利性所以他們

取代了傳統砌石跟疊石的工法，嚴重破壞原生溝渠的生態環境，物種也幾乎滅絕了，政府對這些土溝的整治應該以生態工法來維護，過去以大城北的那條溝就是生態工法很成功的案例。還有防風林的時代要改變，澎湖有很多防風林但能達到防風的效果嗎？我的感覺是它能減少風飛沙而已，能夠達到多少防風的功能我認為有限，也讓人很難去親近這些地方，防風林要是能改種南洋杉讓它成為一個林蔭大道這樣才會讓人去親近，有林蔭的地方人才會去，像天人湖一樣，每天早晚都有很多人去運動，那除了天人湖以外還有那個地方是這樣子的？我認為這點縣府可以去做，但這要一段時間才能看的到成效。

最後說一下，寧可落選也不要人生留下污點，民主不應該是收買，魔鬼當選了公職也不會變成天使。我希望透過乾淨的選舉改變澎湖的選風，也許大家會覺得不可能，但是我期盼在我們這屆讓我們來共同完成，以落實民主真正的意義跟精神。

劉陳議長昭玲：

施政有感才能夠擄獲民心，我想最近的兩件事情我要請教一下縣長，但縣長不用答覆。

世界最美麗海灣在澎湖應該還沒結束還有一段時間，那在實施的這段時間我不曉得縣長你花了這些錢讓我們的鄉親有沒有感受到？

我想這縣長要去省思。另外一點，昨天陳佩真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在望安，我跟縣長一樣我們風塵僕僕的趕到望安去，回到馬公兩點了，我連上洗手間的時間都沒有，一下船就趕到我們縣政府的地下室去開一個協調會，就是海埔路要整修的一個工程，剛陳振中議員也有講到在我們當地人在使用的東西我們要知道地方上當地人的需要，我們現在縣政府不管是施政還是設計等都沒考慮到在地人，就拿剛我說的最美麗海灣來講，這你們是委由台灣來設計，也因為文澳國小的打擊樂沒有上台表演我整個活動，整個世界最美麗海灣的活動從當天開幕的晚會到一連串的活動我都沒有參加，我沒參加但我在家有看電視的實況轉播，我看不到文澳國小的打擊樂登上我們世界最美麗海灣的這個舞台來做表演，這是

給我們這次世界最美麗海灣活動表演留下了相當大的遺憾，就因為這個我就否決掉我們世界最美麗海灣。我們一直在跟你強調一定要在地化，結果你們請了台灣的評審來毒舌文澳國小的這些小朋友！縣長你或許不知道這個會後可以去了解。海埔路也是委由台灣去規畫，已經開了第2次的協調會了，昨天當下我就說這個我來決定，還是維持原來的兩邊2米中間11米的馬路。縣長，海埔路那邊現在都是一些大型的遊覽車跟卡車在跑，你規畫公司說要以人為原則要把人行道兩邊拓寬為各3米半讓人去行走，可是那邊的人行道根本沒人在走都是大車在跑。我很早就當議員了，我知道以前我們的建設、馬路還是碼頭等都是以我們基礎跟技術去設計的，所以我們都知道地方的需求，現在都委外，委外根本不了解我們澎湖當地的需要，用他們的想法來設計各項建設也好各項活動也好，可是那會接我們澎湖的地氣嗎？沒辦法！結果我說恢復原來兩旁各2米中間11米我們的蔡淇賢蔡處長說這還要報到中央不曉得中央能不能核准，兩邊各3米半中間剩8米還是一些遊覽車跟卡車等大車在跑！那說要恢復原本兩旁各2米中間11米還要報到中央！所以我剛就提這兩件事，縣長你要接地氣，花了那麼多錢如果你的施政讓我們的鄉親沒有感的話我想這些都沒有用的，花再多錢在澎湖縣都沒有用的。

剛我們的陳振中議員有說到如何對湖西鄉來說是最好的道歉，中油、監獄等這些我就不在贅述了，剛縣長有提到因為自己沙港人所以我們湖西就要多做一點，No！並不是這樣！不是因為你是沙港人還是湖西的子弟，是因為什麼？為什麼對湖西要特別厚愛？只要它們提出需要的不管是建設還是福利一定要第一時間立馬就要答應立馬就要去做，為什麼？因為我們一些重要的建設別鄉市不要的都放在湖西，我想只要藉由湖西鄉親提出有需要的建設還是福利馬上去做就是對湖西鄉親最好的道歉，都不要說要用實際的行動來跟他們說道歉，做到表達出對不起因為把澎湖應該要有而別鄉市不要的建設跟垃圾都放在湖西鄉的歉意，實際行動就是跟他們做道歉的最好方法。沙港土地公廟前30萬，中西幾十萬，這個是不能做是還能做？蔡淇賢蔡處長這個能不能做？

陳縣長光復：

發包沒有出去。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說沒有發包出去這是不對的，你公文明明白白地說沒有預算，處長你跟我講能不能做？

蔡處長淇賢：

我們來做。

劉陳議長昭玲：

可以做，那我在要經費好不好，我們有災害準備金跟預備金，30 萬馬上做好不好？有災害準備金跟預備金都可以做馬上去做，會後你下午馬上簽公文簽出來看是要用災害準備金還是預備金 30 萬好不好。還有剛在說成功這條道路真的是做了兩年，每次從那經過都覺得奇怪為什麼這條路還在做？後來去了解知道是因為還有土地在徵收，我請問一下我們每個工程是不是完成土地徵收的前置作業土地都徵收好了才發包做工程，這是一定不變的道理！為什麼工程是邊做邊徵收，工程在施工了你萬一碰到釘子戶那是不是工程在做個 5、6 年甚至 10 年都做不完，所以這點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在工程發包前沒把土地徵收好再發包施工？這是讓人非常想不透的道理。還有發揚廟宇的文化，發揚廟宇文化跟觀光是結合在一起的，我常跟縣長溝通這樣子的一個的觀念，我們 3 月跟 9 月這段時間是我們的觀光旺季，機位跟船位都是一票難求，我們也不去考慮觀光客怎麼來澎湖，那 9 月以後到隔年的 2 月份的這段時間我們是不是來打造廟宇文化，因為每一年廟宇常常有廟會活動，我們是不是結合這些廟會活動，錯開 3 月到 9 月份這段時間從 10 月到隔年的 2 月份這段時間來發揚我們的廟會活動，因為每次辦這些廟會活動台灣回來的鄉親有很多，我們也可以藉由這些廟會活動讓這些鄉親以外的鄉親回來參與，回來認祖歸宗也好還來看看親朋好友也好。但是要如何把這些廟宇的活動集中在淡季的時候？這就是要有誘因，我們縣政府應該要編一條預算來補助它們，你看我們澎湖有多少的廟宇而每年有多少的廟宇

在辦活動，所以你把它集中在淡季的時候看這些因廟宇活動回來的鄉親有多少在視實際的情況來補助它們，我想這個方法也可以解決淡季遊客少的問題，相對的它要辦理廟會活動每個廟宇都會去訓練像武轎、踩涼傘、八音還是鑼鼓等技藝，這個都是一體的，這也可以將這些傳統文化再做一個傳承。

我想在很多事情昨天去望安我有跟縣長講，禮拜天在我的競選總部成立的時候我也有講，我說我民意代表做了三十幾年體會出一件事情，沒有辦不成的事情就看在坐的各位用不用心，如果說把鄉親的每件事情當作自己家的事情沒有一件事是辦不好的。校長、老師如果把每個學生當作自己的子弟這個學生教的好嗎？一定教的好！好不好，用這樣的事情跟縣長還有各局處單位主管共勉之。

陳議員海山：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陳縣長，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縣長在這3年多為了縣政，說是辛苦，是也沒有辛苦，說沒有辛苦也是很辛苦。第一是說，縣長你有心是想要做，但是你的團隊，你所任用的人，是不是跟你一樣「言行合一」，這我不清楚；所以我首先說，縣長在這段期間為了選舉，忙了焦頭爛額，本席是認為像我是當了那麼久了，有繼續或是沒有繼續，以正常來說已經無所謂；就像一位公務人員一樣已經達到超過退休年齡，但是我是自認為不管是體能或頭腦，我不認為我會輸給同年齡的，所以我想我這「重擔」必需再繼續承擔，為了地方的福利和建設繼續全力爭取，所以才會再投入這場選舉。我是希望不要把每一位議員當做是賊來防衛，議員在選舉當中，有很多事情，實際上是出自於相當於無奈，每一位議員都是想要好好繼續做，每一位議員都是好好想要參選，所以在這地方，我是從心裡發出來聲音，就是要替縣長加油、再加油，因為我能夠投給你的只有一票而已，如果今天要以一票換一票，縣長你必需要投給我；但是我這個人不會這樣做，我到現在不敢開口拜託我們一些一級單位主管，你們要全力支持我。我早上還在想說我們一些一級單位主管，在這次選舉想要你們舉手，這樣對你們來說是一

種汙辱，我想試一下，你們到底是真心還是假意；我是想要叫你們，如果你們不支持我的請舉手，你們呢？要舉手也死，如果不舉手也死；叫你支持我是那有可能，是違背良心，政黨的屬性和平時本席所面對縣政府，碰到議案得理不饒人的精神，容易得罪一堆的人，你們看到我時都恨得要命，那有可能會投給我。我是在替你們想，完全站在你們立場想的民意代表，你們說不給他機會，那我也不清楚要給誰機會，是要給拍你們馬屁或是要說一些好聽的話，你們才要支持他，是不是這樣我也不清楚，還是我再恢復在前 2 屆，以那種敢衝、敢拚的態度來面對縣府，才能夠得到縣府好朋友、那些主管來支持，是不是這樣我也不清楚，所以同樣的心理，縣長你對於我們澎湖縣爭取重大的建設，包括國際廣場，包括所有弱勢福利，你做什麼？人家罵什麼？都是一樣，所以做任何一件事情，只要對得起自己良心，那樣就好了，有機會再繼續服務，是你上帝給你的重任，沒有機會再繼續服務，天是那麼高，不要怨天尤人，我今天就是這樣。

我這次如果沒有機會，我就像公務人員一樣退休，可以在家可以睡到自然醒，不用一大早 8、9 點，晚上要到 9 點多，甚至被別人扭曲，整天不見到人「和尚跑了，廟還是在」同樣的態度，我是真正要給縣長你加油，我只有用嘴巴講是沒有用，所以呢？一位長者在做事情，小孩在說他的好與壞，縣長在做事情，如何能得到大家滿意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你做縣長，你有你施政的目標，你施政的目標是你未來選票高跟低的差別參考，你施政人家不高興當然用選票把你淘汰，你做如果受人肯定，人家會全力支持，讓你繼續連任，繼續為地方打拚；雖然現在繼續來質詢你縣長，說你什麼地方沒有做好，什麼地方必需要做，因為會選的上或不會選上，是未定之天。沒有一個人敢保證，我曾經跟縣府一級單位主管說，說你在 12 月 24 日前工作沒有做好，你說「明年才要做」，我說「你把我吃夠夠」，這句話如何說呢？因為我有可能不會當選、不會連任，沒辦法繼續站在這和縣政府來研究任何一個議題，那你們是在取笑我、糟蹋我。如果是要嗎？就是現在，不要嗎？就不要答應，是不

是這樣，我現在如果不支持你，等到你當選以後，你一任 4 年、2 任 8 年以後就不能再選了，要支持什麼？雖然說了那麼多，在你們聽了以後，會認為沒有什麼用，但是這其實是實際上出自的頭腦所要表達，展現一種訊息給你們知道，就像剛剛在這說的，我不敢拜託縣府一級單位主管，叫你們要把票投給我，這是同樣的道理；人是出自於自願，我從一開始從政 33 歲到現在，我很少在選舉時間去跟人家拉票，我服務那麼多，雖然這樣的作法、作風是不對的，但是我是盡量去嚐試人性；我做得要死，幫你們完成，在選舉期間你連來都不敢來，這種情形以我個性，我會把你放掉。因為我覺得，世間上不是沒有天理，但是恰好被我服務過的人，大多數不用我走到，他們就自動自發來幫我拉票、支持我，這是我在 30 多年來唯一的安慰；不是我埋怨、我想要的，我每天來教育處、財政處、民政處，每天都煩你們，要求你們要來支持我，這樣你們會被我吵死。17 席議員如果每天都在跟你們吵鬧，每天都跟你們說，你們是會辛苦死，以這樣情形過來也死、過去也死，我會不講讓他慢慢的死，不會再去吵。

第一項是本席在前任的縣長一直要求，經過歷任處長沒辦法去完成，但是陳縣長在短短 3 年準備要把這條「新村路」開闢通過舊電廠，我不是舊事重提，我必須要給人家知道，實際上，你對於我的要求，你全力去做，你有在做嗎？我是把事實說給大家知道而已，我並沒有要求，你們如果沒有投給陳縣長我會如何……？我不會這樣做，我是把事實呈現給你們，你們要投或是不投，是出在於你們自己的手，你們如果答應說好，但是進去投了以後就投給別人，我也是沒有辦法；這次比較不好意思，我自己的村里也有人出來參選縣長，這條路我非常感謝第一個是要感謝縣長。第二是要感謝目前是農漁局長的薛局長在辛辛苦苦，甚至受到縣長強烈指責的情形，當然現在是有編列預算要開闢這條道路，中間有部分不明人士一直阻礙這條道路開闢。我在這，用生命保證說「縣長」為了要開闢這條道路，縣長沒有收到任何一點的好處，在那附近縣長也沒有土地，我「陳海山」也沒有土地，開闢那一條道路下去，我呢？房子

也買不起，我沒有從中獲得一點利益，我那有所謂圖利財團呢？人不是良心問題，人是要腦漿要充足，腦漿如果沒有充足，而一直要做秀，是非常不應該，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要督促，本來是說要在 8 月 15 日，當然在法規及程序上沒有那麼快，但是希望接下來接手的人，能夠趕快發包、開闢、早日完成。最後要在 12 月 25 日，如果腳步再牛步化，運氣不好，再給我「陳海山」再站在這議事堂，我是第一次在這說，除非我沒辦法，你們去幫我翻，讓我落選，這樣就不會有事情了，如果沒有我會站起來，第一件事就是對這局、處預算刪除，你既然不去處理，不把這當做一回事，就換成我全力對付你。當然縣政府都是有在做事情，並不是沒有在做事情，就是有時，沒有把這件事情當做是自己的工作積極去處理，我在這地方爭取要求「鎖港通往山水」的這條道路，當然在縣長一口答應下，在工務處也編列了 1,900 多萬元要把那條道路拓寬，讓車輛從那地方經過，覺得非常便利，以後我們山水那間廟再建好以後，從山水沙灘的整體交通跟人潮流動量，從外面道路拓寬的流動量疏解中路的交通，會讓交通不會打結；當然預算通過那麼久，目前我在這地方大聲疾呼，說的天花亂墜，但是實際上也有在進行，鄉親也有在問？不清楚這條道路要在什麼時候開工？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再來，是經過本席在這地方向縣長爭取，當然任何一項地方建設，不在乎錢的多少？是在乎建設以後，這項建設是對地方有所幫助；但是，我爭取任何一項都是經過相當長的思考後，我才會提出要求。「30 高地」是一個相當漂亮的地標，過去在那地方 8 月的中秋節、元宵 3 天，都在那地方放煙火；是因為縣長沒有福氣，剛好遇到我們廟宇拆除重建，在那地方不知道是否有再施放 1 年，我不清楚？不然，元宵 3 天都在那施放煙火，那整個沙灘實際上當煙火打到空中時，對沙灘照射是非常漂亮，當然過去也非常感謝前幾任縣長，當然我也是希望縣長在你的任期內能夠繼續來給這地方，因為這地方民宿是非常多，有民宿就會有人，有人以後就要有相關設施，因為地方單純在旁邊的人是不會賺到錢，民宿他們也是投資很多錢，準備給那些人住，所以對於「30 高地」與對著

「觀音山」一邊是用燈光來做光雕，一邊是用燈光打光的。我私底下常跟旅遊處長逼他說實話，他是一個協調能力相當好的人，也很誠懇，遇到事情，他會跟你解說的很清楚，甚至於在法規上沒有硬性規定，他也可以想辦法去通融。最重要的，他會這樣做，也不會拿任何人一個好處，當然在你縣長任內，他來當旅遊處長，我是給他非常大的肯定；所以我是希望「30 高地」的光雕和「觀音山」所打的照明設備，在徵選廠商一定要非常優秀，因為靠近海岸線鹽水氛那麼重，不要做了 3 年或 2 年就壞掉了。你們看在勝國飯店前的光雕照明設備已經完成經過了 5 年或 6 年了，他們再從新整修到現在還在使用，勝國飯店前的光雕是非常漂亮；我是希望要加快腳步，如果給你們站起來回答或罵你們也是沒有用，今天我是採取是將我爭取的還沒有做，我在這一一列舉出來，希望你們加速能夠把它儘速完成，最基本如果我在今天沒辦法再繼續服務，在我 12 月 25 日以前也會看到這些東西，不用再拜託下任人員再繼續拚，不要這樣，是我自己爭取的，由我自己來結尾。

另外一件，在上次大會我在這說過，看到這些觀光客，看到地方老人家在海堤上走路散步運動，我要求縣長「看能不能在上面做幾座遮陽」，這樣也比較好看，就好像城牆城堡上面有觀景台一樣，縣長在這地方，對於本席要求，實際上是很豪爽答應了，要去做；結果，蔡處長跟我解釋「這個不好」，他的意思是說在海堤上面做了這些建物，以他之前在澎管處是在做這些，其實是有很多方法可以改變，不是我叫你們在上面放一個球，你們就要放球嗎？球你們也可以換石頭呀！也是有一個球的形狀，縣長你在這地方說至少上面放個太陽能板至少在晚上可以點亮；這任務我是希望，你能交給旅遊處長，因為旅遊處長對整個景觀，他對整個景觀做起來是很順手，我是希望一個遮陽涼亭，可以設計挑空方式或設計有層次方式呈現出來，在海岸線你不要去破壞，因為「木造」和「海沙」在景觀上是非常融合，就像海岸線有樹木一樣，有木材，這些東西裝飾在上面，如果有人走或運動到海堤上面最基本有一條椅子可以坐，甚至在上面，因居高臨下可以看到整個海岸線，如果在那休息，你

看從上次大會到現在，也沒有什麼動靜，在沒有什麼動靜情形下，以我以前質詢方式，我是會在這敲桌椅，這不是很多錢，要叫你們做，你們推東推西，我如果每次都重複叫，我會很辛苦，我今天提出來，你們儘快的簡單一點的，用白紙黑字寫給我。縣長你就在那坐不要講、不用答覆，如果答覆這些是增加痛苦的；這次本來有工務處放進來1,000萬元的預算，本席在程序委員會曾經把它退回去；後來因為有再解釋2筆預算不同，再重新送進1,500萬元的預算，上次1,000萬元的預算，我覺得蔡處長也很厲害，他說，這地方有包括山水漁港，那也剛好本席也曾經拜託我們秘書長轉達地方上的需求，所以蔡處長也從善如流，預算編進來，就說這漁港的碰墊要改善，但是我在這地方正式要求，要的話「就全面更新」全部都用一整支的，因為那遊艇也很多，全部都用一整支的，要就做，要優先從這筆預算去支用，把山水有需要的所有碰墊一次去解決，過去有的，沒有損壞，當然繼續使用，有損壞的，我在這拜託，如果用這樣來要求，你們認為不夠，如果認為還是不夠，我跟你們跪也沒有關係，跪不會死人呀！跪就像拜拜一樣，跪了還可以再站起來，我是覺得，實際上有用才是需要；漁港裡面的碰墊，因為1,500萬元，我也不清楚1支要多少錢，這也不用你們回答浪費時間。

再來不是要成立一個議案，不是今天說了明天你就可以給我，不是這樣是要看是否有無實際需要的，那天我們在這質詢有關觀音亭園區議題，從我開始到現在，我是認為是不是要給你們一些主管能否輕鬆一點，不用進來這地方，見到黑就開槍，進到這地方見到議題就起來講，所以我一直沒有進來；說是失職，但是我是說，給一次機會，不要每次都是這樣；我是說過很多次，我不清楚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縣長也曾經跟我說，這已經陳報到中央爭取經費，討了爭取以後，是被收在抽屜裡，但是隔天拿起來是空空沒有什麼東西，是被蟑螂咬去了嗎？觀音亭那條海堤通往至草蓆尾，我是有看你們去現場，但是我看的是不一樣，因為在那地方運動的人是相當多，包括我們一些退休公務人員的都在那運動，住在周遭的都是在那運動；他們說「好心的」整條海堤如果把那燈光做

起來，甚至每一盞都可以使用太陽能，燈光做起來包括西嶼從沿海看到我們馬公都可以看到，在那地方運動有野狗、垃圾山，如果是生了，就要養，不然就把他放了是要讓他去孤兒院就好，你既然把它「垃圾山」放在那，你要加以整理美化，你把那垃圾山放在那那麼久。最近又取一個「郁老」是別人取得，不是自己封的，沒有一個自己在封自己老；「老高」是把「老」放在前面，是自己說自己老了，那你比人家年輕，還自己尊稱為「郁老」，我是在糾正，所以我在開玩笑，你們 2 人，1 人在澎湖日報，另外 1 人在澎湖時報，私底下在那地方 2 人在講悄悄話；我想老高在那聽，2 人在講悄悄話，原來你們 2 人都想要賺稿費，2 人在報紙上打筆戰，等一下 2 人又相約去喝咖啡；縣長什麼人都不要相信，連耶穌、上帝也不一定要相信，你今天祈禱要下雨，祂也不一定會聽你的，是不是這樣。雖然我有時常說這些，有可能你們認為我，是偏離主題，但是我剛好把這問題引進來切到裡面，剛好問到這個，整個「草蓆尾」是髒得很，我說了，但是你們有裝燈及有整理嗎？我是不喜歡帶你們這些人去遊山玩水，不然我就帶你們去那看一下，讓你們上去看一下，一個重光開發案，說實際的以那種進度，是在害你縣長；民間興建一批房子，在半年時間 2、3 樓都全部起來了，你看那停了多久，有你們去那吹海風，還在那拖，拖到你縣長卸任，也還不會好的，還沒辦法完成，那現場，我們時常在興建房子的人，眼睛一看就知道了，那要積極。那重光開發案如果做起來了，面對那垃圾山及附近土地，會好看嗎？在這地方，如果我要求設光電走廊，你們如果有那經費 7 至 8,000 萬元，那你們即刻去做變通方式，將整條海堤通往垃圾山儘速整理加上「點亮」，這樣對馬公市民也是一個交代，給他們在那運動，像類似的這種地方建設，縣長你去做沒有人會去罵你。

這件是幾十年來，其實我一再說，鎖港與我是比較沒有緣分，雖然我是住在隔壁村，但是我那地方比較沒有親戚，也沒有找我去服務，他們如果是有，都是在找「春金議員」和「慧玲議員」，但是他們可能是，我現在說可能比較對不起她們，可能是她們沒有發現到，因為參加活動或

是拜訪朋友，這有可能是她們沒有注意到，但是我是住在隔壁村，我幾乎每天都經過，每天早上 8 點多到服務處，下午 5 點多回到家吃飯，吃飽去運動，我要顧命，不然人家都說我老了，我常在開玩笑說，議會裡面還有比我更老的，但是你們都在笑我老了，是不是這樣，不能笑人家老，今天我在這說一句驕傲的話，是要看對方有東西沒有，有沒有實力，有實力、有東西什麼是老，你年輕有什麼勇，如果是這樣的老了，那縣長你下一任，就不要再做了。所以去到那鎖港地方，是可憐，進入到鎖港找不到路，我說這樣縣長你可能聽不懂；我剛剛說要「生」就是要「養」，你把鎖港規劃作為都市計畫，當然這不是在指責你縣長，縣政是延續性的，你把鎖港規劃作為都市計畫，我跟你請教，在都市計畫裡面，沒有路、沒有名，門牌號碼不整編，你說那是都市計畫呢？鎖港人也沒有說出來，他們拿一盤龍眼大家去撿都有，用這種情形來面對民意代表，人家才不要說話，我今天在這說，不是在討好鎖港人，我不是希望他們來支持我，我不是這樣，我是看不過了，一個鎖港竟然沒有編路名，任何一條路沒有路名，有路沒有路名，我們有民生路、民權路、中正路什麼路名都有，為什麼單獨只有鎖港都市計畫連一個都沒有，那麼問題又來了，今天你如果有路名，那麼我們的門牌號碼，就不會達到 1,000 多，甚至 2,000 多，3,000 多，3,000 多之幾；我如果跟你們說，是因為牽涉到經費那麼多，我如果再跟你們舉例經費那麼多，那你們再多的經費都花費完；說實在，今天再來批評縣長會再讓那 6 位對手正中下懷，讓他們高興了，他們會說「海山」又在批評陳光復了，我不會當人家打手，所以要正常處罰是你「民政處長」要下台，門牌號碼的整編，道路的路名，你可以鎖港 1 路、鎖港 2 路、鎖港 3 路，鎖港 3 路 1 號之幾，那鎖港門牌號碼好幾千號，你要叫人家要寫那門牌號碼，叫那些老人家不認識字，要看那門牌號碼是非常困難，萬一不幸是 111 之幾，把 111 看成 11，所以你們政府失職，當然話說回來，我不敢說你陳縣長，因為你上任 3 年了，在這 3 年當中我沒有跟你提出這項意見，所以你也沒有去做。但是今天我是在說突顯一個問題，你既然把它定為都市計

畫，包括工業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全部都有，道路也將近開闢完成，現在最基本你在都市計畫裡，你們都市計畫委員每一個都是瞎子嗎？每一位都是讀到博士，書都讀了很多，為什麼在開始訂定都市計畫時規劃的道路，為什麼不在道路上命名，為什麼不一氣呵成。也為什麼到現在，這件事情我都耿耿於懷，我想這種事情政府你會自己去做，不用我在這說出來。為什麼不做，這我不清楚，是不是把澎南邊緣化，現在選舉到了，每一位都要為鎖港說話了，一個鎖港都市計畫，大家都認為都市計畫以後就可以發展像現在馬公一樣，有地時一坪可以賣好幾十萬元，但是實際上不是這樣，因為都市計畫所帶來的辛苦，是因為門牌號碼一條像頭髮絲一樣，為了要寫個門牌號碼，說要寫一串，有人在問是住在什麼地方，他只回答是在廟後，但是鎖港有 3 間廟宇，每一間都有廟後，又問我住在那，回答說住在海邊，海邊範圍那麼大，所以最基本要像我所說的，以鎖港 1 路這樣方式編排，不然在馬公有一條光復路，在那趕快再取一條「光復 2 路」，再來再取一條「皆興 3 路」或「流宗 4 路」，趕快把你們縣政府的一級單位主管名字都取在道路上，這樣才會讓人家找得到。我是住在鎖港光復 1 路，這樣編排方式也比較簡單。你們造成人家不便，稅金收取是一樣的，對這地方不聞不問，說起來我替鎖港人感覺心痛，選舉到了每個人都要去那政見發表，選舉到了大家去那拉票，當然也是包括我，我也是去那拉票。拉票，我呢？我是小姨的小孩，去那拉票是一點點而已，但是我仍然會替他們講話，因為選舉並不代表票的多和少，既然我們馬公市民認為我「海山」有這資格站在這講話，替他們爭取福利。他們如果給我，那我就來做了，他們如果認為我老了，我要承認什麼幾歲才是老呢？幾歲不算是老呢？所以如果我有機會，鎖港這案子，我會繼續追。那你們要記得，我這張單子是不會丟掉，你們如果不要做，不儘速去處理，我跟你保證選民如果沒有嫌棄我，讓我進來，我是會針對你，那時也不必說些什麼，當然這都不是你縣長的任期內的，你放心好了，我如果要你答覆時，我不會這樣。

我們看這張，我們來說公平和不公平，也來說縣政府是否失職，縣府相

關單位是否要去致歉，這條可能是「惠安路」，惠民1路16號，你們如果有去那間吃過火鍋的人，你們實在是很不應該，尤其是公務人員。這間是「甲二火鍋店」，這條人行道寬度大約有120至140公分，那台打珠台（變電箱）有1公尺，後留剩下40公分，這是要給狗走的，還是要給人走的，我也不清楚。政府做人行道，台電占縣府便宜，人行道設打珠台（變電箱）一直都沒有改善，經過澎湖時報報導，因為有百姓向本席投訴，我說沒有會期，我先讓這消息在報紙上曝光，今天如果要罵就要罵你縣長了，你們不是有在剪報嗎？你們是對澎湖時報感覺很討厭，討厭老高。但是類似這種妨礙行人交通，根本就不能通行的，你姑息了台電，而要求他們（甲二火鍋店）把這3支瓦斯桶要遷移。他們（甲二火鍋店）認為就不能過了，這3支瓦斯桶是放在我自己的土地上面，因為都市計畫你要興建必須要退縮30公分，因為電箱都可以放，放了不能走，也讓我生意不能做，我還是繳同樣的稅金，為什麼今天要叫我把這東西移走。要我清理乾淨。你可以把這電箱遷走，你們認為百姓比較好欺負，人家說生意人以和為貴，那你們就把人家吃夠夠，我不知道你們是那一個單位去要求那必須要遷。如果是開罵那說不好聽了，這種占用人行道的惡例也不只是一次而已。

我常說不認識字也有人來帶，瞎子也有人來牽，這念我還是會的，我念給你縣長聽，可能會浪費一點時間。台電變電箱是屬於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所屬之附屬工程，工程不當或不妥時都應該去整修，不是放任不管，在這人行道裡面若不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縣市道路之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管理人，限以2個月內自行改善否則市區道路條例第33條之1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台電也是生意人，是在賣電，縣政府是不是變成官商勾結，那存在多久，澎湖時報報導出來到現在有多久？無動於衷，因為設計科長撥電話給我，說他們準備分配到不同，地方準備要把這地方拔掉。你想，縣政府如果遇到百姓是硬硬的，什麼都不可以，

多挖個窗都不可以，在那地方已經非常明顯阻礙整個交通，縣政府束手無策。當然這些東西不是在你縣長任期內所做的，我都替你講話，不要誤會；但是後續人家提出澄清，我們縣政府沒有做為，放任不管，你看市區有多少，我們人行道被占用，今天我在這跟縣長你說，也等於是直接跟你縣長嗆聲，從現在開始，台電所有人行道附設的變電箱一天不改善，你在人行道上就不能取締。包括仁愛路有一位「林大民」檢舉，啟明派出所派人到仁愛路，非常強悍的即刻開單取締，整個人行道的違規，你想，碰到台電你們是怕被電死，你們一個屁都不敢放，對老百姓整個人行道，人行道在店的前面，為什麼他不能用？有時不要有雙重標準，一位「林大民」檢舉，縣政府就要怕到嚇嚇叫。一個「林大民」比蔡英文總統，比現在的法務部長的命令還更大、更強，他撥電話你們不處理，我就往警政署或其他地方撥，你們就怕到嚇嚇叫。一個「林大民」這樣，為什會造成今天的「林大民」，是因為不公平嗎？我昨天有說過，是不公平。人行道，有時候寬容一下，因為店家跟人行道是有高差，附近有一家咖啡店，它是有高差，高差它是有放置一塊木板，希望這些客人，不要因為踩空摔倒，不明究理，我就說，包括我們民意代表，我覺得我們是很可憐，不是只有你們這件事，我也不要說，有時候想到會生氣；我要選議員，說我老了，我開一輛車子，我也沒有妨礙什麼人，雙手插腰罵我，沒有一個地方是好的。他這樣也是在做；嘴巴說他年輕，我當他父親也有足夠了，但是在仁愛路上罵我、雙手插腰，像要把我吞了一樣，所以我現在是很怕那些女生，包括衛生局長一樣我也是很怕，也都不敢說。我最近好像是有一種女人恐慌症，看到女生我就怕了，因為我惹不起，我開一部車子到仁愛路去接我孫兒，這樣也不行，今天我想要把那光碟來撥放給大家看，但是因為警局局長也做得相當不錯，任何一位員警你都有辦法，像星期日也發生一件，我也不想在這說，有可能講出來會傷害到這些同仁。所以我常說，你在執法，法是死的，人是活的，有時在這中間沒有妨礙到公眾，你就稍微通融一點，一個警告，這樣也是一個辦法，你們放進來的任何一個議案，如果有錯字，我們也

是一樣要求你們補正，如果依照規定不讓你們進來就是不讓你們進來，你們要如何。所以你們想一個變電箱占用人行道，這說不定只有付一點點租金，而且審計室也曾經糾正縣政府，我們縣政府也是無動於衷，在我手上相關法規都在這，如果我要唸這些要唸 30 分鐘唸不完。我們縣政府有道路的自治條例，不讓你用就是不讓你用，如果沒有電那是你們家的事，他自行去找相關土地，你要叫百姓農變建要做，做到現在變本加利，要叫百姓到法院公正，他們要申請接電，掌控權在他手上。他可以百般要求，那你不得不做，今天是在選舉，照理講我是不能得罪你們，但是我為了這些老百姓權益，我沒有煩腦那麼多，縣政府要擬定對策，全面把市區所有人行道上面的變電箱，制定一個時間全部退出。老話一句，你不要做，讓我再上台，我第一個就開刀，不趕快救是不行。他們可以這樣做，而且我們執法者，到那地方，前面放一塊板子，取締就取締，放一台機車在那，沒有開罰單是不行。說了就以員警那麼多我也沒辦法，不要老是拿那句話來塘塞，任何一個人做事情，你縣長都要負責，任何一個員警出了問題，你局長都要負責任，沒有你就不要來做，很多人都在責罵，都在責罵你縣長，其實也不是你縣長叫他去開單的，也不是你縣長叫他去取締的，這只不過是一位「林大民」，就讓我們整個澎湖縣雞飛狗跳。你看他都有寫，內政部規定，道路附設工程標準 16 條規定，市區人行道寬度，提供給人行走不得少於 1.5 公尺，這條人行道提供給人行走不得少於 1.5 公尺，這如果少於 1.5 公尺那變電箱就是不能放。縣政府便宜行事，我看台電是沒有給縣政府收取電費，縣政府人員如果退休，可能都去台電當董事長或當我們澎湖區長，不然怎麼那麼獨厚台電，為什麼？給我一個合理解釋，為什麼獨厚台電，整條路沒有達到 1.5 公尺，就跟人家占據 1.2 公尺，占據了讓人家都不能通過，剩下那 40 公分，人家放了 3 支瓦斯桶，就要人家淨空。縣長我問你，以你這樣身材你去走看看，你縣長如果走的過去，這件就叫他去記，縣長你要正向走，不能側身走，這根本是…你們呀…。我在這說的是，要嗎？你們去做。不要嗎？你們書面答覆我。等一下如果有時間才給縣長，當

然在裡面規定是一堆，包括人行道不超過 90 公分，還有 5 個地方，這寫了很多，我不用再唸了，當然這些資料，縣長你有意思要答覆，我會再給你時間，我後面有時間，因為主席慢到所以後面時間就給你說。

還有 2 至 3 件，雖然不是很大件的事情，但是我說縣長是牛車，你們那些主管是牛，不好意思，說這樣，不是在罵你們，坐在牛車上面喊，但是那些牛就是不走，那牛車要如何走呢？澎科大前面的「水利用地」給附近居民人心徨徨，怕澎科大告發，有時候我覺得政府做事情，要以老百姓的利益、公眾利益為優先。不管東西撥用，要趕快把它變更為「交通用地」讓他們能夠一勞永逸，這有什麼困難，我想不透？好有簽就好。我在這正式說給他們知道，他們還在問我。縣長，我很君子，我替他們說話，我到那我沒有跟他們說你們要把票投給我，我不會這樣做，你們如果感受到「陳海山」是不求回報的人，當然你們支持我是很好，讓我再來服務別人。你們如果認為不必要，票暗暗的投，如果他們說好但是沒有投我也是沒辦法，這是工商時間我插一下廣告。

本席很在意，是案山那塊土地被你們劃為公園用地那塊，你在想地主有撥電話給我，我跟他說，如果可以就用協議價購，現在縣政府又在拿了一堆法規說不可以，但是百姓沒有跟你們說那些，我是跟他說，不然是這樣，你挖了 20 公分再用網圍起來，在那養雞，讓雞屎給他們去臭。縣政府一再的變更，讓一塊土地變到公園用地，你們如果用協議價購，買起來以後，付了一筆錢，那筆錢是給全部澎湖縣拿去的，現在縣政府去參加擴大徵收，分配土地，分配土地以後再賣，一定會比現在更好的價錢，縣政府是一個法人是可以等，縣政府在中華民國下是不會被滅亡；這政府再一至二百年還是會運轉下去，那位百姓能夠再等一至二百年嗎？所以一項很簡單的事，你們還要讓我在這地方，老調重彈，一提再提，提到最後快沒有氣了，年老了就會沒有氣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一個很簡單協議價購，難道你們有算圖利嗎？我正常協議價購有算圖利嗎？我買回來以後的土地還是存在，政府還是存在，我政府可以再一次去參加區段徵收分配，我還在呀！你們如果把錢拿給別人，土地

仍然是私人的，那樣就算是圖利呀！如果沒有那什麼叫圖利，你們不要在腦筋裡做到動不動就是圖利。

縣長，最後應該還有幾分鐘，我拜託副議長不要給縣長阻欄，讓他可以再說 2 句；針對本席剛剛所提，雖然這些都已經準備要做了，有些是還沒有進入施作的問題，我是希望縣長你在這地方很明白的對於本席剛剛所提出的跟鄉親說，一條一條簡單說一下，要在什麼時侯要做，如果在今年做不到，那沒關係，如果是我陳海山有機會時再做，那也沒有關係，如果是那樣反而更好，這樣他們會全力支持我，如果是這樣那你就把我全盤否決掉，等你在 24 日放鞭炮時再來，那我也沒有關係。等一下，最後還有幾分鐘。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3 分鐘。

陳議員海山：

什麼你慢幾分鐘來主持，是中午 12 時到，我時間到了就叫他下來，我不會給他超過，給你 5 分鐘，你儘量說，有什麼要拜託鄉親的，要儘量說，不要客氣。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謝謝海山議員，海山議員可以說是我們澎湖最資深的議員，影響力和關心鄉親都市發展計畫，很多計畫都是海山議員建議之下來完成。例如菊島要通往大城北的路燈，還有提到的海堤，就像今天海山議員有提到幾條路的問題，我先報告；第一是新村路，在這 2 至 3 年來一直努力，在台電的董事會，在土地的變更要經過內政部、營建署和預算編列設計，這條路應該在下個月就可以發包了；我剛剛問建設處，本來是要在 8 月份要發包，現在已經慢了 2 個月了，要快馬加鞭在下個月，看能不能順利發包出去。第二是鎖港至山水那條路也是海山議員長期以來關心地方發展，所以鎖港至山水那條路已經設計好了，下個月也是一樣可以發包了。再來是「30 高地」我記得在 2 年半前在那放煙火過，山水曾放過 1 次煙火；海山議員提議，我們也是應該要做的，明

年我們也希望能不能也在那放煙火，這項我們會全力來做。那民宿和觀光客都很多，我們對山水的改善和裡面的設備方面，廟宇的廣場完成和公共廁所，我們也有投入很多的心力，也爭取澎管處出來協助；煙火我們會努力來做。剛剛海山議員也有說，重光的「海堤」及「垃圾山」我要道歉的是海堤上面的燈光，在那時是有想要設計太陽能，當然這部分是要跟河川局協調，我們希望對於這條海堤是有很多人在那運動走路，所以海山議員說的「燈光」我們上星期也有去看，是不是可以讓鄉親在海堤上運動休閒，這部分可以通盤跟河川局，在海堤上面我們可以來做「垃圾山」這問題我們會來規劃看如何來做。再來是重光那條大水溝，垃圾水，我們最近也要把它欄截不要讓汙水直接流入內海，在那我們都已經把汙水排水管埋設好了。這如果能夠解決汙水處理、海堤上面的光線和垃圾山的休閒，海山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全力來配合。至於重光開發案，我們也有去看那進度到什麼程度，因為那是以 5 億元的開發。第一期目前已完成 20 幾的百分比，我們希望他們能快速，以後那對於重光地區繁榮是幫助很大的，我們是希望他們能趕快加緊速度。再來是山水碼頭「船的碰墊」，海山議員說的是相當重要，我們會全力支持，會加強全力來做，山水碼頭的船碰墊；鎖港是「都市計畫」這都市計畫在 30 至 40 年前劃設，這對鄉親是很委屈，劃設後 40 年了，道路也沒有開闢，希望下屆海山議員質詢時，是有進度在處理。就以鎖港門牌號碼、道路編列，會要求民政處來瞭解加強，鄉親的痛和鄉親的需要與「海山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全力來做；尤其是都市計畫的劃設有些是劃設公園、道路用地，沒辦法來開闢也已經 30 至 40 年了，也影響地方的發展，如果沒有劃設為都市計畫，那裡農變建是可以興建了，但是劃設為都市計畫，以後有一些都搬出去了。他們都很委屈，這部分我們來加強。最重要的是台電變電箱，我們是希望有跟台電在協調，希望趕快儘速通盤遷移或是地下化，拜託台電，我們是站在鄉親的立場。行人道通行權益，我們要求台電在某一個期限內，要給我們一個正式答覆，看要如何來改善，是要遷移或是要地下化，是要通盤來做檢討。我們會積極要求

台電來做。大概是這樣來答覆，如果不足部分我們來書面補充。

陳議員海山：

縣長「公德無量」，市區所有變電箱占用的先解決以後，我們再來要求相關單位來全面改善所有人行道上的通行，那才是對的，不能叫百姓騎機車來放著或連一塊椅子都不能放在外面，一個電箱那麼大，占據了讓人家都不能通過，這樣你眼睛當做沒有看到，這是不應該。當然整條人行道都占據了是不應該，但是如果人行道有 1.5 米，我只用你 50 公分是不可以，你稍微通融，不要那麼硬。另一件是我拜託旅遊處比較辛苦一點「山水海堤」、「觀音山」照明要馬上做，非常感謝；當然，縣長最後一句話，希望期待再相會，我也沒有什麼話要送你的，因為才疏學淺，我也不清楚要說些什麼，我現在說祝你高票當選是在騙人的，因為票是在所有選民的身上，他們要投給誰，我也不清楚，是要靠你的政績和你作戰方式去取勝，當然萬一如果沒有機會，我也是一樣沒有機會，不要怨天尤人，因為鄉親認為已經給你 4 年了，給你「海山」37 年了，已經足夠了，你該下台了，那我就下台，當然感謝一級單位主管，你們為了地方服務，當然也感謝所有鄉親，真正感謝你們，給我有機會站在「澎湖縣議會」來支持你們 30 多年，我是希望再一次來創造連選連任，從來沒有落選過。這當然是我打拚，不過是我的一個紀錄及光榮。今天如果我是胡亂作為，相信在很早的時候，就被人家淘汰，我是希望大家不要棄嫌老的，今天如果沒有老的，絕對沒有年輕的，年輕的也沒有能夠一步登天，要循序漸進，當然我們有凋謝的一天，你現在出來攪和，但是不要再說些有的或沒有的。說的我，感覺有時想不開，就拿槍砰一下讓你死就好了；看你如何說，不要這樣，因為老人有老人的好處，年輕的有衝勁、有很多想法，老的他的經驗是非常的強，他懂得今天要如何做秀，就像我懂的今天怎樣對你縣長質詢，懂得如何去幫助另外一位候選人，今天在這議場能夠怎樣去整你，但是我不要呀！這是老的好處；感謝，陳副議長讓我可以多那幾分鐘，在此感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散會。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的處長、各位媒體女士先生、本會同仁以及電視機前鄉親父老、社會人士大家平安、大家早！澎湖縣第 18 屆議員的職務已盡到尾聲，將近 4 年來對於本席議員身分所行所為，以及跟我們縣府團隊的互動成效，總是要摸著良心檢討，大家自我檢討一下！4 年來的希望很多，理想也很高，抱負也很大，但是人家說世間事豈能盡如人意？只要但求無愧我心！一路走來沒辦法如我們的意，凡事也不敢強求他人所難，也不能太苛責於他人，所以反求諸己，我們做的夠嗎？這 4 年來我們努力的夠嗎？一面服務一面做事，一面來休息增長智慧，積極的心態永遠沒有改變，相信有志者事竟成，本席很幸福也為本會議員的一份子，在前輩的指導、在我們議長的領導、在縣長的支持跟縣府團隊的配合，讓再興在服務中間有很多可以得心應手來服務鄉親，我在這裡要給我們議會、議長、縣長跟縣府團隊深深的感謝！終極目標我也是訂得很高，爭取全民的福祉、地方的需求，個人的理念來追求，服務上我們沒有類別，不會說我是縣議員只服務縣的事情，只要鄉親有需要，照單全收！做多少算多少！這是個人服務的宗旨！回溯自己建議的重點，有覺得說我們沒有全面快速有效救我們澎湖的經濟，我之前有提出免稅額度的增加，在最後會期我還是要重申，因為我們澎湖可以說幾乎鳥不生蛋，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但是就受到地理位置、風力各種的影響，老百姓生活不能全年都有生意做得那麼順，都要靠外來，資源很少！如果縣長順利連任，希望你這個案件要極力去爭取！因為我們現在 6 萬的免稅額度不到那個誘因讓客人進來，如果到 12 萬-20 萬，5%就賺 6,000 了，一開始委託行跟其他費用不夠，有部分的進口免關稅，只要 12 萬以上，單方客那個才是數據，數據可以讓老百姓提升經濟效益，提升賺錢，口袋也飽飽！百業才會興盛！第二項我曾經提過的自由貿區，因為這個都是比較遠一點目標，其實都很快，這個目標現在變成高雄港的主軸，現在高雄港要成立高雄港

外的自由貿區，不管中油、台塑、新加坡、大財團真的要做，如果再山水外海還是內垵、外垵外海劃一個自由貿區，我相信一定口袋滿滿！20萬噸的船、40萬噸的船在那裏，全世界船在那裏買，澎湖的地理比高雄好，全世界的船就在那裏加油，甚至於大陸船，因為是自由貿區都可以加油，那是增加縣庫！增加縣庫你縣長就有那個缺可以去做工作，就有建設去做！不違法的！現在高雄港已經開始要成立了自由貿區，所以其實我們腦筋動很快，但是要認真去做！第三點大馬公港計畫，80幾年因為成議員搬到龍門港，這種政府要積極去擴建大馬公港計畫，讓這大郵輪可以靠比較多艘還可以迴旋，不是像現在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興建計畫，這對我來說雖然也是一種計畫一種投資，對我們航港從業來說，這是中央政府不是縣政府，中央政府鄙視看不起我們，隨便把我們騙一騙畫蛇添足，做一個鼻子臨時給你做一做，正經要投資的不給我們投資，大馬公港計畫晉升要做碼頭下去，這個港起來比較漂亮比較好，為什麼不做？就是說我們澎湖人應付就好，隨便處理就好，一艘油輪進來，天氣不好不能靠，以為那個突擊就好靠嗎？靠船不是靠車啦，他們在想什麼？交通部這些人在想什麼？大家心知肚明！這是一個明修棧道，暗渡陳倉！像雙舞劍自在什麼，大家都看得清楚！他不是為了來建設澎湖，所以縣長現在將來你自己要有一個抱負，大馬公計畫下去才是對澎湖一個主要能興盛，將來澎湖要發展機場跟港口，你港口條件不足，只有靠客輪嗎？將來很多方向可以去做，所以我們來說在糟蹋澎湖人！他要土地不說一說，就要給我們做這築堤碼頭，交通部郵輪來，不是來了我們就高興，高雄港靠運一年 60 幾次，真的沒人高興！政府就賠錢，還要派市政府的人坐船出去玩，我們要的是實質的發展地方，觀光客要來，還不如在澎湖去向中央討一些半成品加工，成立一個專區讓它出口，還比較有錢可賺！這個都是你們應該去動的腦筋！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大家都順口溜很會說，說的很好聽！但是縣府也好，議會同仁也好，個人有為了選舉考量，為了地方各種因素的考量，最近都提出很多亮點！縣長你有檢討嗎？亮點對我來說是一種曇花政策，你要找一些實質對我

們澎湖將來會進步，有利益讓這些老百姓荷包滿滿，賺錢比較重要！亮點是我們家如果有錢，覺得裝飾一下再修飾一下！因為你要檢討，亮點錢燒一燒，大家就走了！建議是好事，做一做是好事！但是你要為長遠的澎湖來著想，不是為現在的！至於本席 4 年來接觸的案件有一些做不到，我不會怪團隊，因為做一個縣長要應付這麼多議員、這麼多鄉親大家都要討，做不到是必然之事，我不會怪你！但是這是我會繼續努力，譬如說我們山水養灘，這有答應了！包括蘇嘉全來也有答應了！但是我們都睜著眼在看養灘計畫，我之前第一次就提出山水漁港西邊，我們前朝插三支香在那裏，結果有什麼結果嗎？沒有阿！因為你不了解山水的沙不是海中來的，山水的沙是鎖港來的龍門港來的，撥來的不是從海來的，我們的東邊山頭就是海礁石，西邊山頭從來沒有沙掩埋過，因為沒有沙了，沙是北方吹過來不是海中弄上來的，你給人家插 3 支香對老一輩的人來說好像破壞地理風水，將來要在研究看能不能給我們消除掉，還有第三就是救難船，救難船真的澎湖以海立縣，漁業真的是有需要！這就代表中央不重視，金門就可以核准，我們就不能？金門就有，我們就不能有？這種不能推到縣政府，不能推到哪裡，這種就是航港局必備，你大郵輪進來要用拖船阿！你超過幾噸要拖船啊！平常就駐守，在多輕視一點，那個救難船還是要積極爭取！我們就比較小嗎？金門就可以有我們就不能有？金門也是交通部金門航港局配使在那裡平常拖船，不然就是開駛政府負擔，你要配使我們的漁船要救難比較方便，垃圾船政府有才情也是要用一下，我們的海漂物實在是太多了！你說靠這些人、義工要去撿，這太辛苦了！沒人要做這麼多長期的，你澎湖靠的就是海岸線這麼漂亮，有這基本的垃圾船都可以四處去撿一撿，北方南方收一收，所以我剛剛說縣長將來你要爭取一些半成品加工，半成品加工是一個方向，我們不要管生意人怎麼做，他就是你一個專區加工在出口，我們賺工錢、賺稅金、賺零零總總…，那個專區裡面有一些細節盡量通融給他做，包括大理石加工，包括罐頭加工，包括什麼加工，那個是一個非常好的產業，但是那個就是要一個專區半成品加工，包括鎖港

東勢在大東山島那裏，他們也需要用這個半成品加工，大陸來這裡加工，蓋台灣的標誌出去價錢多兩三層，你讓生意人在賺錢你又沒違法，政府稅收多一些就業機會，不然你一些空地、農地也沒再用，只要有這種區域就有人做，大理石要來了也是半成品加工，很多很多啦！就是這個方向要去研究，不然你澎湖什麼都沒有，常常要靠中央拿錢來也不是辦法！最後有一些臨時陳情建議的，我最近為了選舉晚上都有開車在出入，有發現我們澎湖的主幹道路燈怪怪的，開車都沒看到旁邊，有路燈的都單面，6 米路還好！6 米路單邊路燈還有看到那邊，如果 10 米以上的，只有一邊！我是不知道這路燈的電費是誰在付？這個如果是我們縣府付我們應該付！你這邊如果舉例講 50 米一支，這邊就 75 米或 100 米一支對插,因為我有發覺很多差不多 7-8 點有很多在慢跑的,有夠危險！我們車子在開都沒看到！這邊有亮的有看到，那邊沒亮的都沒看到！這種是有行車安全、人命關天的事情，縣政府希望哪一個權責單位可以開車巡一下，這種是對老百姓好的事情，因為很多人建議！這路燈增強一下！另外，有老百姓在反應說我們這主幹的路建築法規，聽說有夠來蓋房子，我那天有和蔡處長說過，水底溝也是溝，土溝也是溝，你政府還沒有發達到那裡的時候，都還沒有建設到那裡的時候不怪你！但是你不能限制他說不能建築啊！要不然你就要配合他做溝讓他去流，因為法規這我不專門，但是他意思說你沒溝不能蓋房子，土溝也是溝，路溝也是溝，主要是溝，以前的路哪裡有溝？最主要幹道旁邊沒有水溝啊！沒有水溝老百姓好不容易要蓋房子，我們的法規不行，不是人不可以是法規不可以，所以這種縣長你回去指示權責單位給人方便，那也不違法！修飾一下！這是臨時得到人民的建議！另外，有很多在向我投訴訴苦說第三冰廠是之前的縣長那時候處理的，好像現在蓋的很不好，設計錯誤！儲冰廠太高、滑冰道不好、機器不好、品牌不好！所以這件事情我們不管！在你的手上在做縣長，錯就錯！不好就不好！要修正好！不然這些漁民，我們澎湖是靠這些在吃飯，靠這些討海人在吃飯，要冰要那個…，不是追究人，就是這件事情不好，不管哪一個做的，在你的手上就是你

要負責！把它做好！不然這些閒魚沒冰，不能說在花多少還是要處理啊！我們不講以前誰對誰錯，讀書人設計得不到那麼務實，設計得不好，我們做民意代表就是說你把它弄好就好，你事情把它弄好就好，這農漁公會也來攪和，我們澎湖人討海的比較多，現在農產品比較少在做，靠的就是這些魚脯跟鮮魚，還有一點隨時都跟你提醒，靠他們鮮魚公會跟我們推銷、包裝，也比較好讓我們討海人魚價較好過，生意比較好，所以你是不是對這個澎湖縣的鮮漁公會要給他輔導，我不知道你們的漁會互動的權責是怎樣，不要跟漁會計較3,000、5,000，要輔導啦！我是台灣省國內輪船公會理事長，全國省商業會一個月補助我15,000，補助我們公會，小公會需要大公會支持啊！他這小公會如果漁會有補助，你們看能不能督促他？不然縣政府在設法補助他，這像農漁局在預算書裡面補助因為沒有補助到會務，希望可以研究加上會務，那一個月幾千塊給人家，有個辦公廳有個會務讓之前更好，我們靠他在賺吃耶！現在的人不是沒錢，大家都荷包滿滿，荷包滿滿是他的錢啊！政府應該付的要付，不要說你有錢！不要講這個話，很多生意人你應該輔助他的輔助他，因為他所做的是公益，也是在替這些漁民！所以將來有很多漁港的漁民的福利，遮陽的做什麼的我們政府盡量去做，因為我們靠的就是這些討海人，不要沒位子可以放魚，放魚回來，人還沒死，魚曬乾了！不是這樣嗎？甚至人都曬成乾！盡量去照顧這些漁民啦！我們坐在這裡吹冷氣沒關係啊！這些漁民很艱苦的爭風戰水的去抓魚替我們澎湖打拼，要多一些用心去照顧！這功德給你做！今天這樣講一講簡單就好！因為大家都要選舉，這是一種建議性，盡量不要去礙到我們縣長，在這裡恭祝你順利、連任成功！我們這些議會同仁，議長帶的我們大家希望這些老同事大家都連任成功，在這感謝縣長、感謝團隊、感謝我們議長，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非常謝謝張議員，在這我也要祝福張議員連任成功、高票當選！剛剛張議員提了4個大案，實在是真的是讓人家敬佩！人家說人生

的歷練，還有這樣建設的非常廣博，所見所聞確實都切入了我們澎湖人長遠未來的一個計畫和需要！包括提到這個免稅額，這個免稅額現在 6 萬確實是少，因為你沒有辦法去誘因到台灣來的觀光客，這個一定要看能不能在提升到 12 萬，還是說看能在提升到多少，這個還有一個自由貿區，還有在這裡張議員說的我們澎湖人要發展所重就是在港口跟航空，航空都是運載這些觀光客，但是剛剛張議員也說到為什麼澎湖這麼大這麼漂亮的港口，不能好好地把我們規劃成為一個大馬公港的計畫是長遠的，我期盼說縣長還有我們的縣府團隊針對這幾項，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成立一個半成品的加工專區，這也是讓我們澎湖人有工作可以做，還可以增加我們的稅收，這應該是比較好做啦！這大馬公港的一個計畫可能牽涉到，人家說有夢最美！這個不是不可能！因為我們澎湖有這個先天的港口的條件，所以如果說剛剛張議員說的這幾個大案能夠這樣慢慢把他做成的話，澎湖絕對人家說這個我光用想像的就知道了澎湖的未來，好！我們謝謝張議員，也再一次祝福張議員能夠連任成功，再繼續為我們澎湖縣的鄉親來服務，好！謝謝大家！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會秘書長、各局處長及本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本席有一些議題要來跟我們縣府探討。知道縣長政務繁忙，各局處長亦是，雖然福利做了很多，但有些建設卻是有點延宕，就如本席之前所建議，我們的觀光漁市場，先請教建設處長，在上次臨時會時期，經費就已核定下來，但到現在還沒有進度，許多鄉親都向我詢問，何時要發包動工？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呂黃議員對鎖港觀光漁市場關心，這個案子分成二部分，第一是這塊漁市場用地，準備依都市計畫法變更成觀光專用區，所以大概在六、七月份時，已陳報部都委會，部都委會也已排定行程審議，如果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觀光專用區，未來整個細部設計才能朝著觀光專用區去規劃，否則若是未變更通過，屆時細部設計皆需從頭來

過，已與內政部都委會連繫，請儘速排定審議；第二是細部設計的規劃配製圖已完成，在七月份時有與地方做了溝通與協調，初步有些意見還未整合，最近會再召開第二次的規劃配製草圖的確認，等到確認成完成，大概三個月就能完成。

呂黃議員春金：

之前原本找了里長、代表等相關人士要來開會協調，一延又延了十多天；我們澎南地區有許多手工特產，如狗母魚丸、魚酥、曬臭肉魚乾等，如果有了觀光漁市場，再加上這些半成品加工區，對整個澎南地區的集中發展是很好的，縣府辦理的速度效率是慢了點…

盧處長春田：

與地方的溝通協調已排定在下星期，我們會與地方代表、里長等相關人士再做最後的確認，細部設計確認完成後，就可以馬上進行，配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完成變更，接著就可以發包了。

呂黃議員春金：

請儘快辦理，因為建設是有許多程序要走，但是鄉親並不瞭解，只是一直詢問何時能動工；本席正好藉此定期會這個機會，麻煩建設處長解釋給各位鄉親知道，讓澎南地區的鄉親理解，這項建設工程是有要做的，以避免造成鄉親誤解，以為選舉到了，又來騙選票。

目前關懷據點大約有 37、8 個，有些關懷據點，社區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有辦理長者共餐，但是中央經費只補助 2 萬元是嗎？

蘇處長啟昌：

關懷據點，加值服務，若是一星期共餐五天，縣府有向衛福部申請每月補助 2 萬元餐費。

呂黃議員春金：

事實上每月 2 萬元餐費並不夠，算算一餐有 10 多人吃，一天相當於 700 元，志工本著服務的熱忱，熱心煮餐給長者吃，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為餐費不夠，有些志工就拿自家種的蔬菜、自己釣的魚來煮食，雖然這些志工沒有怨言，但他們煮餐已經很辛苦了，因為餐費不足，還要自

己帶家裡的東西辦理共餐，於情於理說不過去，一個月是否可以多 1 萬元的補助？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春金議員，首先感謝春金議員長期對社會福利、尤其是對長者的關心；目前 2 萬元是由中央來補助，縣府應該是可以提供一部分補助，目前有 38 個關懷據點，加值服務約有 20 人左右，其中有 11 人是星期一至星期五共餐，算起來一天約 1000 元，因此有些志工暨奉獻時間，也貢獻食材，所以以 11 人來算，每人加了 1 萬元，一年也才多 120 萬元，20 人共餐也才 240 萬左右，縣府應該可以承擔。

呂黃議員春金：

請教農漁局長，有關歪斜鬍魁蛤（掃帚仔）與紅鬍魁蛤（生蛤）是如何區分採收的？

薛局長宏營：

主席議長，感謝呂黃議員對水產品的關心；對於歪斜鬍魁蛤（掃帚仔）與紅鬍魁蛤（生蛤）的採收，我們會禁止是因為會破壞珊瑚礁，再經過一些百姓的反應，紅鬍魁蛤（生蛤）其實是生長在珊瑚礁的下方，在大家討論之後，放寬了採收標準，另外歪斜鬍魁蛤（掃帚仔）主要是生長在珊瑚礁的下面，怕破壞生態；明年會針對所有禁漁相關措施，包括魚體的大小等等，會做一個總體的檢討，在檢討過程中，會將這些意見納入評估。

呂黃議員春金：

小時候我住在海邊，對於歪斜鬍魁蛤（掃帚仔）與紅鬍魁蛤（生蛤），退潮時都有去採拾，其實紅鬍魁蛤（生蛤）是生長在岩縫中，要採收需要挖取，會破壞珊瑚礁，而歪斜鬍魁蛤（掃帚仔）則是長在上方，用手一轉就可摘取，不需任何工具，也不會破壞珊瑚礁，所以百姓就不瞭解，為什麼紅鬍魁蛤（生蛤）可以採收，而歪斜鬍魁蛤（掃帚仔）則被禁止。希望在初一、十五退潮時，可以讓民眾去採收歪斜鬍魁蛤（掃帚仔）；其實珊瑚礁沒有翻動，污泥會附著在珊瑚礁上面，珊瑚礁有在翻動，污

泥自然就不會附著，會比較乾淨，鄉親的反應，加上我自己本身的經歷，請農漁局研究瞭解。

薛局長宏營：

這部分會再詳細瞭解，本身只對紅鬍魁蛤（生蛤）比較瞭解，會用最短的時間來瞭解歪斜鬍魁蛤（掃帚仔），只要不影響生態環境情況下，都會做必要的考量。

呂黃議員春金：

鄉親反應在退潮時撿拾歪斜鬍魁蛤（掃帚仔）卻被開罰，這種珊瑚礁貝類是很好撿拾的，不需要任何工具，只要用手輕輕一拔就拿起來了，而紅鬍魁蛤（生蛤）要撿取比較困難，並且容易破壞珊瑚礁，但卻可以撿拾；反應給農漁局瞭解，而不是這樣一味的禁止，應做個通盤檢討。

請教民政處長，公墓都已遷移了，但為何沒有做綠化，像井垵的第五公墓已遷葬完成，第六公墓也快遷葬完畢，是不是遷移後，儘快的做好綠化？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呂黃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早，在馬公地區的第六公墓，它是位於東衛水庫水源區，水源區附近有許多墳墓，縣長為了改善馬公地區飲用水品質，特別向中央爭取 1 億 2 千萬來改善水質，包括西嶼牛心灣風景區綠美工程，改善景觀，目前已執行到第 3 階段，第 1 階段馬公第六公墓有主墳墓的起掘，有 215 座，無主墳墓有 53 座，西嶼的部分第六公墓有主墳墓 110 座，無主墳墓有 218 座…

呂黃議員春金：

我的提問是墓遷走了，是否有要綠化？

許處長啟川：

我們已經做好綠化規劃設計，準備明天開始招標，已委託工務處辦理，工程若是完成後，馬公地區的飲用水都可獲得改善…

劉陳議長昭玲：

綠化和改善飲用水有什麼關係？

許處長啟川：

因為第六公墓剛好位在東衛水庫的集水區，集水區的上面都是墳墓，下雨時，水就會滲到水庫裡…

劉陳議長昭玲：

發包是發包綠美化？還是什麼工程？

許處長啟川：

綠美化的工程總共經費將近 4 千萬，明天就要做規劃設計招標…

劉陳議長昭玲：

這是綠美化的工程，那剛呂黃議員說的綠美化呢？裡面有沒有包括綠美化的工程設計？

許處長啟川：

有的，明天就是要招標綠美化的工程，將近 4 千萬，這是規劃設計。

呂黃議員春金：

有民眾反應，墓都已遷的差不多了，加上我經過那裡時，看到有一間破舊的小房子，都已經沒有在使用了，怎麼不拆除？

許處長啟川：

若是明天的規劃設計能夠順利招標出去，會把第六公墓舊的納骨塔，包括公墓區，一併做整地，還有綠美化的工程，都含括在裡面。

呂黃議員春金：

公墓既然已經遷走，綠美化就快點做，才能讓景觀整體看起來漂亮；在東衛石雕公園，鐵塔點燈很有亮點，這條 203 號縣道，不管是往白沙、西嶼、還是湖西，往南還可以到達澎南，東衛等於是一個中心點，還有一個碉堡，以前是軍用的行政區，裡面也有房間，只要好好規畫，會是很不錯的觀光景點。

陳縣長光復：

東衛算是澎湖的中心點，從白沙往馬公方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東衛水庫上方的六號公墓，有礙觀瞻，所以決定六號公墓要儘快搬遷，現已遷移得差不多了，我們會依照春金議員的建議，趕快做綠美化，另石雕公

園部分會再與風景管理處協調，將鐵塔點燈，創造另一個觀光景點，與風景管理處配合辦理。還有對於爭取開放軍事坑道，做成觀光景點，這樣，東衛就有公園、有觀光用的軍事坑道，對東衛地區是很好的景點，因為這是跨各局處的工作，責成由副縣長成立專案小組，列管進度，期望在一個星期內能夠有進展。

呂黃議員春金：

對澎湖來說觀光產業是最夯的，希望將東衛打造成新觀光旅遊景點。請教工務處長，在第三漁港漁市場棚架所搭建的鐵皮，有些有做好的，也有部分沒做的，整體外觀看起來參差不齊，還有些部分已經壞了，風大鐵皮就到處飛，已經向你建議約一個月了，魚販也有向漁會反應，為何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

蔡處長淇賢：

有關魚市場棚架的問題，目前我們已經設計好了，準備要發包，若是本次定期會我們所提的墊付案能夠順利通過，就即刻辦理發包施工。

呂黃議員春金：

對於破損的那些鐵皮，有稍做處理嗎？

蔡處長淇賢：

我們有先把它固定住了，之後會用工程方法來改善及美化。

呂黃議員春金：

另外是關於縣府縣民時間陳情案，是為了申請無償撥用土地變更為水利用地的問題，縣府行政要有效率，辦理時程一開始說只要 1 個半月，至今已辦理 3 個多將近 4 個月，本席認為申辦案件所有需要的資料一次告知民眾，別少一樣補一樣，這樣花費的時間太長。

蔡處長淇賢：

首先向呂黃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的辦理時程，是我們科長口誤，1 個半月是辦不出來的；目前我們有加緊腳步，已簽會本府各相關單位與民航站，也會連繫民航站看這禮拜是否能夠回覆公文，才能將相關資料送財政處辦理，將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

呂黃議員春金：

承辦人員對於人民的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文件，應該主動詳細告知，切勿浪費民眾的時間。

蔡處長淇賢：

這部分我們會改進，遵行SOP標準作業流程，將需要準備資料標準化，加速作業流程。

呂黃議員春金：

縣府做得好，我們會予以肯定，若做得不好，也會給予指正，身為民意代表，就是要反應人民所反應的，行政效率差，給人民的觀感就差，對縣府的形象也是不好的，別讓議員們為難，所有向縣府爭取的事項都沒完成，對人民無法交待；例如鎖港石滬的修護重建，讓魚群又重新回來，開始繁衍生長，帶給遊客新的體驗，還有曬網場的改善，讓人民有所感，這些做得很好的事，就值得稱讚嘉許；唯獨這個觀光漁市場，耗時太久，但也是沒辦法的事，因為牽涉範圍廣泛，這個本席瞭解。

請教旅遊處長，現在臺華輪的進度如何？

洪處長慶鷲：

目前臺華輪的進度是已上網招標徵求營運商，若是有營運商來投標，就可以逕行開標；有關統包營造的部分，公開閱覽也在上個禮拜截止，等資料整理後，也會上網公告招標建造統包採購案。

呂黃議員春金：

現都還未標出去嗎？

洪處長慶鷲：

目前總共有4個標案，第一標案是專案管理，第二標案是設計標，設計完成後，第三就是做營運商的招標，目前是已公告上網，截止時間在下個星期，第四是造船統包案，目前也已上網公告，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接著就是建造案的上網招標。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鄉親們有疑問，藉此機會解釋給大眾瞭解，臺華輪的建造案是有進

度的，並非是停頓、擱置不做。

陳縣長光復：

我做個補充說明，這艘船需要分成 4 個標案來做，進度會拖慢一年多的原因是，中央當時補助要給我們一筆經費建造，但是要求後續營運的盈虧要自負；目前舊臺華輪每年虧損二到三千萬不等，若是由縣府自行經營，自負盈虧，一年二～三千萬的虧損，會造成縣府財政的負擔，目前我們要求新船要建造 8,500 噸以上，船速要 31 節，船隻要大、船速要快，耗油量就大，遂與中央協調，要求中央要補助，這個協調也做了一年多，中央同意補助，所以我們就設計建造 8600 噸，船速 31 海浬，節省了 1/3 的時間，高雄到馬公只需 3 個小時，所以整個過程分成 4 個標案，這些都需上網公告招標，順利的話在這個月底就可發包建造，建造時間大概需要一年半的時間。

呂黃議員春金：

有關縣道 204 號整頓的很好，但鄉里很多的道路都已破損，礙於鄉市公所沒有經費整修，希望縣府對於鄉里道路能夠比照縣道辦理施做。

陳縣長光復：

這幾年因為鄉市公所經費缺乏，很多的鄉道或是路燈因公所沒有經費而無法施工，所以站在縣府立場，由縣府來做也是應該，因此已向中央要了許多經費，會快馬加鞭來施工。

呂黃議員春金：

因菜園里里長反應，柏油道路已經有破損，這樣對於機車行駛會很危險，所以也在此向縣府反應。

對於這次最美麗海灣的開幕，看到文化局踏涼傘的表演，還有海神祭，二崁的褒歌，這些都是澎湖的特色，加上 7 百多個中小學生演唱的「外婆的澎湖灣」，演出的很好，看得很讓人感動，也讓外國嘉賓看到我們文化特色，還有報馬仔，是我們在地廟宇的文化，這些都值得保存重視，好好傳承，建議可以定期演出，讓遊客也可以體驗在地的味道。

還有就是編織魚網的問題，這門手工技術希望可以傳承，現今還有一些

老人會織網，再過幾年，可能就失傳了，希望藉由文化局來推動，融入學校教學中，也可以讓觀光客體驗，讓下一代知道是如何補魚，這魚網是如何編織的，這種文化的一定要傳承下去，要好好重視。

還有關於武轎的表演，早期給人的印象很不好，檳榔汁隨地吐，走過的地方便留下垃圾，經過武轎會成立後，已改變了很多，素質都有提高，現在出來表演，都有在約束自己，改變非常大，值得讚許，不再給人只會打架鬧事的印象。

希望縣長能繼續連任，經由本次質詢，瞭解很多的建設已起步在做，福利措施也做得很多，觀光人次也有成長，只是行政效率方面要再督促，速度要再快點，否則做再多，都會被抹殺，身為首長，要能廣納建言，定期會期間，辛苦各位局處長了；所以前面提到觀光漁市場的問題，本席也替建設處長向鄉親們解釋，因現在是定期會期間，各局處長都比較忙，有關協調會只能擇期再行討論；另外要向警察局長建議，最近因為活動多，像是各議員們競選總部成立，最美麗海灣年會的舉辦，又舉辦馬拉松等等活動，最辛苦的是這些基層員警，都無法休息，要好好獎勵他們，也感謝基層員警的付出。

一個小時時間很快就過去了，也希望議長能繼續連任，議長本身對於縣政，還有縣府的提案都非常瞭解，本席有不懂的地方也都是向議長請教，議長是本席很好的學習榜樣，也感謝鄉親給春金這個機會在這質詢，希望鄉親們能夠繼續支持，讓我繼續為大家服務。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呂黃議員一個小時的縣政總質詢，相信在座的各位局處長，從呂黃議員本屆這 8 次的縣政總質詢中，能瞭解到呂黃議員因為有在經營地方、深入基層，才能有這麼多的提問來與縣府研討，無論觀光、民政、還是社政、社會福利，都有很深入的著墨，她是一位很溫暖的人，也是一位很願意學習的人，我相信以她這 4 年來的認真付出、服務，連任是沒有問題，也預祝呂黃議員高票當選，繼續為澎湖這塊土地努力。

另外剛才呂黃議員提到的台華輪，這艘船算是澎湖鄉親的期待，現在終

於已經動工了，第一是設計規劃標案已完成了，是客貨兩用輪船，8500噸，船速 31 節，但是船在航行時的經濟時速可能要再減少一些，這一點會後再請縣長向議員們說明。

陳縣長光復：

船的極速可以達到 34 節，承載客人時一般可以達 30、31 節…

劉陳議長昭玲：

也就是說船的經濟時速達 30 節左右；第二是統包興建這個標是用國際標還是國內標？

洪處長慶鷲：

原則上是採國際標。

劉陳議長昭玲：

招標營運商的契約金額是十年 3 億 3 千 7 百萬元，如果說達不到這個金額，中央會補助，補助程度到哪裡？

洪處長慶鷲：

我們是有一個範圍，由投標的營運商先自行評估，我們是以可以營利的角度來思考這個標案…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一定要讓營運商能夠維持盈虧，不然屆時營運商無法獲利，那船不航行了，我們鄉親該怎麼辦？觀光也無法推行，整體面向都要考慮；新臺華輪預計在 109 年就可以下水交船了，這中間還有一年多的時間，訂下目標，最慢在 109 年底就將新船呈現在鄉親們的面前。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12 日上午　　第 25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成議員萬貫考察湖西鄉基層建設。考察情形如下：

成議員萬貫：

一、請縣府於湖西鄉沙港天后宮旁防坡路堤口興建 1 座涼亭，做為遊客、居民休閒與觀景所用。

二、請縣府整修補強湖西鄉沙港天后宮旁 300 公尺防波堤破損堤面，以維安全。

三、請縣府於湖西鄉沙港天后宮後面土地查明土地權屬，進行撥用後，興建男、女、無障礙設施等 3 種公廁，以方便遊客與香客使用。

四、湖西鄉沙港天后宮前碼頭防波堤，龜裂嚴重有崩塌危險，請縣府儘速修繕補強以維安全；並於碼頭斜坡增設曳船道，方便船隻上下維修。

五、請縣府協調台電將湖西鄉沙港天后宮前道路連接碼頭之電線幹電線地下化，避免每當颱風或東北季風來臨時會對居民所造成危險。

六、請縣府於湖西鄉沙港土地公前北極殿周圍現勘妥適地點，擇地興建公廁，以方便遊客與香客使用。

七、湖西鄉沙港東漁港浮動碼頭木棧道塌陷，行人步行上頭時，隨時有崩塌陷落危險，請縣府協調澎管處儘速改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 月 12 日上午　　第 25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蔡議員清續考察湖西鄉基層建設。考察情形如下：

蔡議員清續：

一、請縣府規劃打造 1 條從龍門、尖山、林投、隘門、蕭瓜的濱海黃金海岸公路做為替代道路，一方面可分流社區車流擁擠，避開遊覽車、貨車在社區行駛；二可讓觀光客欣賞龍門、尖山、林投、隘門、蕭瓜等濱海沿岸美麗風光，成為澎湖新的觀光亮點。

二、請縣府儘速完成林投公園風景區的停車場、自行車道、植栽區工程，然應對施工時間、期程及暫停施工應公告周知。

三、建請縣府根據土地所有人需求，有關林投村道路北側不應劃入林投風景特定區之範圍，應予以解除編定，俾利民眾充分利用自己土地。

縣政總質詢第一審查委員會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兩位秘書長，陳縣長、林副縣長，各局處首長，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這一屆最後一次總質詢，在議事堂裡面、面對陳縣長及縣府各一級主管的質詢機會，我想澎湖是有很多事是需要改進的，也有很多事情是需要鄉親一起來關注，澎湖是一個做觀光旅遊及漁業發展的地區。在上次總質詢時間，本席也都跟大家揭露一些問題，這 4 年來，對於澎湖的環境問題、產業問題，本席也一再要求縣府要多加努力，因為畢竟鄉親的生活、經濟，還有各方面都是最重要的。如果鄉親不能好好安心生活，必需要離開澎湖到台灣去謀生，其實對澎湖也是一種損失。怎樣把人才留在澎湖，怎樣讓我們子弟能夠在這生活，跟父母在一起，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先大概這樣講，希望不管是縣府或是任何一屆的縣長，縣府團隊的各局、處長你們都有責任，朝這樣的目標為鄉親服務。今天第一審查委員會開始質詢之前，有一件事情，是最近警察局包括警察局局長、縣長應該都有接到民眾投訴；是說，市區裡面人行道機車違停事件被舉發，然後被罰款的案件非常多。我們知道，以前我們停在自己家的門口的人行道，都沒有什麼事情。但是最近因為有人、某人頻頻向 1999 檢舉，這「違停」造成了民眾都被裁罰，機車停在家裡的門口也被裁罰，我想「道路管理條例」是有明訂機車要停在人行道的停車格，但是過去一直都沒有執法，就是讓民眾停在人行道沒有劃設停車格，沒停在車格也是沒有事情，所以對於民眾來說，是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現在開始有人檢舉，你們就要裁罰，我覺得對民眾來說，他會覺得民眾對於政府是不能信任，到底要怎樣做才是對的，機車停在人行道裁罰 600 元，雖然沒有很多，但是一般民眾他是不甘願一個月被罰幾次，因為這可能是他這個月的買菜錢，也有可能是他這個月的便當費，現在錢不好賺，是不是可以如果要執法的話，就去修改這辦法，不一定要停車格，機車停在人行道上都沒有違

法，不然的話，就是要廣劃設機車停車格，讓民眾知道機車一定要停在停車格，現在有一些人行道沒有停車格，如果有人檢舉時派出所警察必需要執法，我是希望警察局執法要有一個原則，如果去的話，就是勸導，一方面，是機會教育，如果說要守法、合法，就是要民眾知道，沒有劃設停車格的人行道就不要去停車，不然大家認為以前停在這都可以，也停了 1 至 20 年了都沒有問題，現在為什麼要去給人家裁罰 600 元，大家都不甘願。這部分希望縣政府，因為這牽涉很多部門，縣長你要去討論一下，看要如何去改善，不要給民眾遭受到這種，對於信賴保護原則有這麼大的不信任，所以，希望改善。

今天開始我的總質詢，第一項是申請日治時代的「馬公水道儲水隧道系統」指定為縣定古蹟，我想有很多人不清楚我們澎湖大概有這樣一個水資源的建設，我們澎湖大概是因為環境因素，所以我們用水以前都是挖井在取水；但是大概從 1922 年開始，荷蘭人占領澎開始就有瘟疫傳染，包括法軍的法國將領「孤拔」也是因為瘟疫事件死在澎湖。日本占領澎湖時，也是有爆發大量的傳染病，所以，日本在治台時對於台灣的環境衛生惡劣有相當的認知，所以，那時就計畫要設置「上水道」和「下水道」作為治理重點。在上水道方面，就是我們的自來水，以前我們用台語講就是「水度」,「水度」就是「自來水」,「水道水」的意思就是「自來水」,「水道水」就是「自來水」的系統。1896 年日本治台時，台灣總督府並請英國威廉巴爾頓跟他學生濱野彌四郎來台擔任總督府衛生工程顧問技師，進行全台灣的水道工程跟水源的調查，包括澎湖的自來水調查設計，但是一直到了 1926 年經過 30 年才開始確定要「建設澎湖馬公水道計畫」，這項建設澎湖馬公水道計畫差不多是在紅毛城沿岸，那地方是現在的新生路開鑿 6 口井及馬公水道，這是來解決澎湖的用水問題，這也是全台灣在離島唯一的一個水道系統。現在大家所看到的這些文書，就是日本時代申請要做儲水水道的請願書，下面 6 張的第 1 張就是一個許可證，再來就是工程裡面一個內容說明，這些資料來源是「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所下載的。「馬公水道儲水系統」是非常特別，有

鑿 6 口深井，這 6 口深井彼此之間距離大約 180 公尺，再往地底下鑿到 136 公尺深的岩盤，從含水層引出水源，然後儲水至深井之間的隧道，隧道是在地底下 10.6 公尺的地方「主水道」，現在是新生路地底下 10.6 公尺的地方有一個儲水道，儲水道全長是 824 公尺，寬 1.52 公尺，高 1.67 公尺，上半部為拱型，儲水道工程它的牆壁有 1.2 公尺那麼厚，它可以儲水量是 2,220 立方公尺。儲水以後「揚水所」，「揚水所」是抽水的地方，「揚水所」再用 8 吋的鐵管加壓送到 60 尺高的儲水塔，「儲水塔」是現在的一信總社的停車場，以前是儲水塔，再從儲水塔用鐵管朝朝陽門，就是現在馬公市區配水。「朝陽門」就是現在的第一銀行的位置，「馬公水道儲水系統」是給馬公市區 5,000 人使用，那時候是這樣。「馬公水道儲水系統」上面是有 6 口井，上面是有開人孔井，人孔井內徑是 2.73 公尺將近 3 公尺；深就是剛剛說的 10.6 深，是儲水水道，「揚水所」再將水打到儲水塔。「馬公水道儲水系統」全部工程 1930 年 3 月 29 日竣工，因為竣工以後發現儲水壁還是有海水滲漏，所以在那時再加厚到 1.2 公尺，一直到 1930 年的 11 月 8 日才舉行盛大的啟用儀式。從那時開始澎湖的自來水，就是因為那工程設置，就是日本人讓澎湖用水現代化，這張圖就是剛剛所說的在「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所下載的，這張工程圖是當時所繪製的，大家都有看到的。圖中這條是新生路，這個就是現在的孔廟，這是 2 號井、3 號井、4 號井、5 號井、6 號井，然後 7 號井在這，以前火藥庫是在這，是現在的文化局，這是當時候的圖。這一張是空照圖應該可以看得到，這是體育場，這邊就是新生路這 6 口井，分別為 2 號井、3 號井、4 號井、5 號井、6 號井、7 號井，4 號井就在三官殿前面，在三官殿前面我們都有看到一個井很大，是在那地方。以前那張圖前面就是海，現在那已經填起來了，是海埔新生地，那時興建新生路，這邊是沿海，所以「馬公水道」會有海水滲漏問題，所以再加厚。現在大家所看到這張就是裡面內部，這是在新生路地底下的儲水隧道裡面內部，是拱型儲水隧道。這張是分支，從那過去，這是往上，這是很特別，現在大家看到的是在三官殿前面的照片，是從在三官

殿前面的井下去拍攝的，從將近 3 公尺的井口下去往上拍攝。這張是的剛剛隧道，再來看的是我們現在有看到是在新生路旁有這種建築物，這種建築物裡面是人孔井，這是日本人當時建造的是「巴洛克建築」。現在是在阿東餐廳旁的，這是在自來公司前面，這棟建築有些是在崩落，現在大家看到這個是「淡水運澎」時的入、注水口，是從這裡送進去。這張是在三官殿前面的井，5 號井的地方現在已經填起來了，因為道路要擴寬埋掉了，所以看不到 5 號井的位置。這張是 6 號井，是在體育場旁的公園有玄武岩和硓𥑮石做成的牆壁。這張是在「豐家飯店」後面，下去民宅後面有一個人孔井，這是現存在自來水公司的「揚水所」。以前在這打水到那個水塔，那個水塔是位於現在的第一信用合作社旁的停車場，現在已經打掉了。現在揚水所裡面有，當時的監測表，這個表是監測井裡面的儲水道水量深度有多少的「隧道監測站」,「隧道」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儲水道。

再來，我再介紹馬公水道的第 1 次擴張是在 1934 年，經過 4 年以後，在之前是供應 5,000 人，不夠用時所以必需要擴張；因為打水量不夠，所以在 1934 年底展開第一次擴張，因為原本設計的井水自湧式方式，改為空氣加壓式的方式，這部分再從機房將水打到水塔，是可以供應 1 萬人可以使用的水量。這機房目前還存在，外觀是有保持原貌，非常具有保存價值，目前是用水泥把整個門窗封死了，在那環境也非常雜亂，就是這裡（看圖）。這張地方是三官殿旁的這間，這間大家經過都不清楚這是什麼？這間是我剛剛所說的，就是擴張以後，空氣壓縮的揚水的機房，這是機房裡面的照片，這些都是當時候使用的機器，現在還存在裡面。我在這要跟包括局長和局、處長都要瞭解，這是非常具有歷史價值，目前馬公水道 6 口井已經廢井，所謂廢井是指「井口」沒有在使用，所以人孔井是工作倉房，現在「人孔井」是沒在使用，但是「儲水道」還有保存它的儲水功能，這是我要講的歷史價值。再來就是台灣自來水歷史，大概是有 100 年，在日治時候留下的「水道系統」見證了我們台灣現代化歷程，台灣很多縣市已經有把那時候的自來水水道系統，如果

還有建物系統在的話，都有列為「歷史建物古蹟」，所以現在「馬公水道系統」是在台灣自來水系統當中，沒有這樣地下水道的隧道儲水系統，而且目前儲水功能還在使用，這其實是一件非常珍貴的一件工程。再來，另外一個是它的歷史價值，就以當時要開挖到 10 公尺以下，再打井到 136 公尺深，就歷史建築是非常不易、非常不簡單。而且現在整個系統都保存的非常完整，這可以列為我們澎湖縣定古蹟，甚至為國定古蹟。這也是代表整個馬公居民使用自來水現代化的指標，所以我覺得澎湖人要以這樣的建築為榮。我跟大家報告這麼多，其實最主要也是希望大家去重視這問題，雖然「馬公水道系統」是屬於自來水公司的，但是它在澎湖，必竟是見證過去到現在我們澎湖在用水的部分建築物，現在還有在使用，是不是可以指定為「縣定古蹟」。然後在新生路機房遺址設立為「水道展示館」，我想如果設立「水道展示館」不管在教育程面或在文化觀光的層面也好，這都是可以讓我們澎湖人，尤其是馬公人對於早期自來水的歷史瞭解，瞭解我們澎湖人早期用水是很辛苦。我記得小時候那時已經有自來水了，但是水還不是很方便，如果停水時，都要去提水儲存在我們浴室的浴缸，浴缸水不是用來洗澡用的，是用來儲水用的；在那時候是非常辛苦，所以必須要說，澎湖自來水發展過去是有什麼歷史，把那地方做一個展示中心。是對於我們澎湖是一件非常好的一件事情，這是有教育和觀光的意義。再來這張是台北市自來水博物館，大家可以看到，在台北市這就是所謂「抽水系統」已經變成博物館了，我們也應該要朝著這個方向，如果能夠把那三官殿旁的揚水所整理起來的話，就可以變成一個參觀點；縣長你要和自來水公司一起努力和合作，因為據我所知，在之前的自來水公司馬公營業所主任「曾合意」好像有講過說，他們澎湖自來水公司好像有保存日治時代以前隧道工程圖，隧道工程圖日本留下來的資料還保存著，他們不敢動，怕動了以後破壞掉了，我們文化局應該是要想辦法，能夠跟他們談，把它（隧道工程圖）進行調查申請經費做一些資料保存，然後有這些豐富的資料，把這些資料列為縣定古蹟，甚至提報為國定古蹟，因為它（隧道工程圖）

是太特殊了，全台灣日治時期日本人在興建「自來水水道系統」都不像我們澎湖是興建在地底下，這麼特殊縣長你覺得，這系統是不是有沒有提報古蹟價值，你要不要講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春金議員、慧玲議員，很高興今天質詢時間，聆聽一個澎湖古水道的歷史課程，是很珍貴；剛剛每個局、處長都很注意在聽，這難怪慧玲議員穿戴著領帶，這是很有價值，就以這歷史來說完成於1934年，到現在已有80多年了，是很有價值的。我剛剛也跟建設處長說，這些都是「自來水公司」管轄，但是他們放任沒有管理是很可惜的，剛剛你有播放這幾張照片，我想請文化局及相關局、處和自來水公司協調，那是很珍貴的東西，你沒有說，我們很多鄉親也不清楚在8、90年前有這水道系統，有2,000多噸水存在新生路自來水公司營業所到三官殿那，再到忠烈祠。

陳議員慧玲：

800多公尺。

陳縣長光復：

800多公尺，那時挖到10公尺以下，再打井到136公尺深，這裡面是有一些設備，這都是在100多年前的東西，都是很珍貴。剛剛你說在台北自來水設備改為博物館，我們會研究「專案」和自來水公司，建設處我們來研究，這很珍貴。

陳議員慧玲：

謝謝縣長，我想這是對於我們澎湖是一件很好的事，這也是保存了我們過去的歷史，包括現在的「儲水隧道」都還在使用，這是一件非常不容的事。我在這也要說，其實這件事情在105年4月本席就跟文化局提報了，但是一直到106年1月才召開「文資委員會」進行審議，有通過歷史建物；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在1年多後，大概在107年4月又召開一次「文資委員會」進行審議，再度通過。我也不清楚為什麼會這樣，這個不解，我看局長可能也不大清楚，換一個局長就又重新再審議一次，

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局長你要說明嗎？你瞭解嗎？你瞭解再說，如果是不瞭解就不用講。

鄭局長嘉薇：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非常感謝陳議員的指教，包括前面那個問題，我想文化局在這也要重申，在文化部提出的事，其實步步都是文化部。每一個單位都可以做的而且指定為「文資身份」之後，其實不會影響這些歷史建築或古蹟使用，這是文化局在這重申。至於這案子我們要非常感謝陳議員跟蔡助理提出，讓我們來珍惜澎湖這麼珍貴的文化資產。這中間的誤會，我想文化局在這做致歉部分是，當時候提報申請時，是提報鑑定古蹟；後來審議結果因為「文資審議」是合議制，審議結果是歷史建築，讓整個文件並不符合文資法規定，所以依「文資法」規定必需以歷史建築再重新召開一次，因為我到文化局以後發現沒有一個結果，所以我才請他們儘快依「文資法」規定再來召開，讓它早一點確定身分。

陳議員慧玲：

這是你們內部問題嗎？那現在為什麼沒有公告。

鄭局長嘉薇：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部分是因為定著物上面土地要鑑界。我們目前也在安排鑑界儘快去把土地地號跟鑑界範圍確定以後，馬上來做公告。

陳議員慧玲：

我想以一個民代的身分提報要經過這麼多的程序和時間，我講真話，我不知道如果是一般民眾在提報建議的一些歷史建物、古蹟也是這麼的不容易，到底現在目前有排入議程，還沒有審議的提報古蹟或歷史建物，有多少件在文化局裡面？

鄭局長嘉薇：

目前應該只剩下這一件。

陳議員慧玲：

只剩下這一件。你確定哦！那魁星樓報了嗎？

鄭局長嘉薇：

魁星樓是要再重新做審議，依「文資法」規定，不是說它直接就可以重……。

陳議員慧玲：

民政處你提報了嗎？魁星樓是你們所管的。你提報了嗎？

許處長啟川：

這個，要列古蹟是屬於文化局，我們只是負責維護。

陳議員慧玲：

你是負責這個孔廟整個區域，包括魁星樓範圍都是你們民政處管理呀！你們是業管單位，是你們業管單位要提報呀！然後文化局去審定，你們民政處現在連你們自己那一個東西是你們管的都……。剛剛文化局講的很清楚，就是「自來水系統」是建設處，建設處就要負責提報或跟自來水公司一起合作，來由文化局調查。現在，魁星樓報了沒有？這都是我們澎湖一些歷史古蹟一直沒辦法好好保存，留下來的最大原因。因為大家都搞不清楚嗎？想一下呀！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因為澎湖有很多資源、資產，它各有不同管理單位，不是所有古蹟文化都丟給文化局，是他們責任，不是這樣子，兩位都請坐。一般民眾也都可以，但是，有時候管理單位要更主動一點，不是只有管理維護，那些東西都是我們澎湖的資產。是歷史的一部分，如果連政府單位都自己搞不清楚，你讓民眾怎麼對歷史建物，怎麼留下過去的驕傲呢？澎防部，不是因為我們議長擔心通信營搬到澎防部裡面，現在澎防部屬歷史建築提報進度，目前如何？

鄭局長嘉薇：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可能在解釋過程有點誤會，是依「文資法」規定，現在的公有建築只要超過 50 年以上不能任意處置；要處置之前，要經過地方文化單位審查，因為澎防部裡面有好幾棟建築物都已經超過 50 年了，所以是要我們去做現場現勘審查，是不是有保存的價值，而不是已經進入歷史建築的階段；我們現勘以後認為超過 50 年的建築物都有保存價值，所以我們也正式函文給澎防部，那幾棟通通

都要留下來。

陳議員慧玲：

所以有正式函文給澎防部請他們留下來，他們可以嗎？這也是要由他們來提報為歷史建物嗎？

鄭局長嘉薇：

是，如果他們認為想要有「文資身分」的話，他們是可以做提出。

陳議員慧玲：

我想，整個澎防部莒光園區裡面，是不只那幾棟建築物，整個園區，過去也因為長期有駐軍，才有辦法留下馬公城的那些圍牆；這是非常不容易，真正如果沒有駐軍，從以前清朝開始、日治時代一直到國軍。我想如果沒有國軍那大概都已經移為平地，我們真的找不到過去的歷史，澎湖這個馬公城，是清朝最後一座城叫「光緒城」，它有非常高的歷史價值。繼續上歷史課，蛇頭山建四大海戰紀念館，我本來是問文化局長，局長跟我講說，縣長知道澎湖四大海戰，所以我現在先問縣長，澎湖四大海戰是那四大海戰呢？這澎湖四大海戰對澎湖有什麼的意義、歷史價值？局長跟我講說，縣長知道澎湖四大海戰，我也覺得很驚訝？因為縣長是很忙，怎樣會知道澎湖四大海戰，這一定要問縣長？

陳縣長光復：

「歷史」應該是局長比較清楚瞭解，我們各局、處長很多都對於歷史有瞭解，不過據我所瞭解，最早是在明朝和荷蘭時期的 1622 年，剛剛有說到紅毛城，紅毛城是荷蘭部隊最早是在蛇頭山 1622 年興建，1622 年以後，在 1623 年明朝說為什麼在我家建置「城」，所以叫荷蘭人要拆「城」還地，那時 200 多個兵。明朝如果派兵來荷蘭人是沒辦法抵擋，後來拆了。去那？所以明朝那時在台灣的歷史還沒有像我們澎湖那麼早，所以就拆去台灣，我們澎湖紅毛城拆去台南安平古堡，台南安平古堡有一塊碑文，是說那些「大石」是澎湖紅毛城玄武岩拆去的；所以，台南安平古堡的阿公是我們澎湖，這是在明朝和荷蘭。清、法時期也說到「孤拔將軍」，那是在清朝和法國的戰役。再來是說，明朝和清朝中間還有一

個戰役，就是「施琅將軍」和「劉國軒」，明朝駐澎湖守軍「劉國軒」，劉國軒在那時有萬軍井、四眼井、施公祠，那時是「施琅將軍」攻打馬公，其實我是有稍微讀「施琅將軍」本來是要攻打馬公，剛開始沒有攻打進來，在撤退和潮流、天候問題，撤退到望安，所以最後在望安補給3天以後再來攻打馬公，當時是在嵵裡、西嶼和馬公進攻，在馬公地區因為「施琅將軍」總指揮從馬公上來，施琅將軍的兒子是從嵵裡和西嶼上來；當然如果有錯誤的請歷史老師指導，這是3個大的戰役。最後是二次世界大戰的「松島艦」，上次日本人有來，在1908年4月松島艦在我們澎湖爆炸，「松島艦」當時是日本的海軍旗艦，在我們澎湖因爆炸死了200多人，所以我們留有松島艦的紀念碑在蛇頭山，這是在我的印象中戰役是有很多，日本登陸的有很多，但是「四大戰役」是有這些，如果有錯誤再請歷史老師指導。

陳議員慧玲：

縣長請坐，是有80分，是有呀！最後一個「甲午戰爭」是日本攻澎湖，攻澎湖是為了增加日本的籌碼；那時「李鴻章」在日本，因為攻澎湖，所以，逼「李鴻章」簽下割讓台灣跟澎湖，這是「甲午戰爭」的戰役，日本攻澎湖，這四個戰役，縣長是真正不容易說出「四大戰役」至少說出有三個是對的，我是覺得是有那價值。我想，我是有建議，可以在蛇頭山蓋這「四個戰役紀念館」，但是目前蛇頭山是「澎湖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的，當然還有保安林地的問題，所以我是希望縣長要更積極一點，去跟澎管處討論，請他們一定要在這部分找一個適當地點蓋一個「四大戰役紀念館」，這個四大戰役紀念館可以仿過去荷蘭城的造型是更好。那就可以讓這景點更有價值，不然我覺得澎管處在我們澎湖好像沒有什麼作為，好的景點都是他們在管理，可是你們有看到澎管處有什麼好的作為嗎？沒有呀！還有其他議員也在說，如果澎管處那麼沒有作為，乾脆叫澎管處回去中央呀！錢留在澎湖我們自己來處理。對不對，所以希望縣長跟澎管處做一些討論，跟中央講這地方真的是需要蓋一個「四大戰役紀念館」因為它太有價值了。它影響澎湖，甚至影響台灣，這是一

定要把它蓋出來，可以哦？接下來，我們講，主席我可以借時間嗎？你幫我撥電話跟議長說，我不知道會講這麼長；「寵物火化」議題，我問一下農漁局，現在我們澎湖縣寵物死亡後是如何處理？包括公立寵物火化可行性？私人設立火化場的程序為何？這三個問題就一併回答好了。

薛局長宏營：

大會主席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陳議員，對於動保相關寵物的關心，就這問題跟陳議員回覆，目前現行的寵物死亡處理，是這樣，寵物死亡他們也可以送到動物防治所裡面來冰存，目前有一個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就是以 5 公斤為一個級距，5 公斤以下是 600 元，每一個級距，在 10 公斤以下到 5 公斤以上是 1,200 元，類推到 15 公斤是 1,800 元，一件如果超過 15 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 120 元，這部分我們……。

陳議員慧玲：

這麼細的部分就不用說了。

薛局長宏營：

好。收費以後，我們會冰存，冰存到一定的量以後，我們會……，我們現在有跟台灣廠商訂一個開口契約，每公斤運送包括焚化是 75 元。

陳議員慧玲：

錢的部分就不要講了。

薛局長宏營：

好。我們直接運送到那邊去焚化，目前作業是這樣，因為這部分，我們還覺得有一些疑義，就是有一些我們飼主是希望火化以後能夠把那寵物骨灰自己做適當處理，所以目前有提一個案進來，是要設置相關焚化爐；後續我們會跟民政處協調，我們是希望這部分是儘量在火化完以後，是以海葬或樹葬方式，原則上是不土葬來處理。有關私人設立火化場的程序，我們現在正在參照台中市相關辦法在研議，目前是還沒有定案，這也要看後續的市場如何？我們再來考量。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局長請坐，要儘早送進來，聽說農漁局有簽一個墊付案要送進來了，是你們要設一個寵物焚化場嗎？

薛局長宏營：

希望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支持，謝謝。

陳議員慧玲：

我想這議題已經講很久了，很多議員也有提到，現在大家養寵物是愈來愈多，寵物火化的問題都沒有能夠在地處理，而是要冰存運送到台灣處理。我想對於一些把寵物當作像家人一樣的一些鄉親是比較不忍，他們是希望能夠在寵物死亡以後，也是能夠幫牠做一個善終處理。因為本席今天在第 1 段時間是跟呂啟宗議員借的，所以我必需跟大家講，我必需要替望安、七美爭取一下，在南海碼頭設機車停車棚架，你看望安潭門港它有機車停車棚架，在吉貝碼頭也是有機車停車棚架，在北海旅客服務中心也有機車停車棚架，而目前在馬公港南海碼頭現在來講是這樣子（看照片），大家都有看到停車場是這樣，有大量機車，但是沒有機車停車棚架，所以呂啟宗議員希望就是嘉惠望安、七美的鄉親，如果是下去或是上來，他們機車停在那沒有一個機車停車棚架可以使用，這部分拜託縣長，這應該是不困難，因為剛剛所說的機車停車棚架，都是澎管處興建的，但是我們縣政府管轄地方就沒有機車停車棚架，讓人家覺得我們縣政府比較沒有照顧鄉親，所以在這馬公港南海碼頭機車停車地方要蓋一個機車停車棚架，鄉親如果下去或是上來，再或是觀光客，讓機車停在那被曬屁股會脫一層皮，拜託縣長。這些是我建議，因為時間不夠不能多講。最後一項是第三漁港，從本席開始當議員就開始講了，講這些有一些廢棄漁船，到現在都沒辦法解決，工務處長你說明一下，到底為什麼？這麼困難 3 年了，一些廢棄漁船怎麼還在那？沒辦法解決。

蔡處長淇賢：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之前我們有行文給相關單位，我們為了能夠標的精確，在今年 8 月 12 日有委託顧問公司在做調查，在這個月 25 日要把整個調查成果，要開一個

審查會。

陳議員慧玲：

為什麼要做調查？

蔡處長淇賢：

因為它有沉到海裡面去，是有包括海底及一些廢棄的船隻。

陳議員慧玲：

就這港區哦？

蔡處長淇賢：

是對整個二、三漁港部分，我們在 8 月 12 日有委託顧問公司在做調查，在之前我們有行文給相關單位，可能資料不是很實際，所以我們就正式委託顧問公司在做這樣的調查，包括在海底及一些閒置廢棄的船隻。

陳議員慧玲：

調查 3 年多了。

蔡處長淇賢：

沒有，我們在 8 月 12 日有委託顧問公司在做調查，因為那時有行文，可是那時資料不是很實際，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處理。

陳議員慧玲：

我要說的意思，是說現階段我們整個第三漁港，尤其是很多大型的漁船都沒有停泊位置問題，那現在整個漁港裡面有那麼多的廢棄漁船，占據了整個港區泊船空間。你看有一些漁船，有一些望安籍，甚至是七美的有一些漁船，它是停併排接近「南海之星」漁港部分，它們停泊是併排，有 3、4 艘船併排，併排到他們都沒有停泊區，甚至影響了「南海之星 2 號」出海的航道，為什麼要讓我們港區要讓這些廢棄漁船停泊在那，你們有沒有做開罰的動作，這些都是有人的。

蔡處長淇賢：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都有在做勸導和通知，因為現在有一些是「有主」和「無主」的，還有一些遊樂船、一些海釣船，各有各的主管機關；我們是停泊席位，它們涉及到不同機關，例如說……。

陳議員慧玲：

那都是縣政府吧！

蔡處長淇賢：

對。

陳議員慧玲：

不同機關，我剛剛說是不同局、處，對民眾來說，都是縣政府。

蔡處長淇賢：

所以說，我們這次為了整個二、三漁港有泊區劃分，因為目前包括交通船、海釣船跟遊樂船等等，還有新的製冰廠。泊地是有需要去做一個重新調整，事實上我也知道海上平台等等這些是有需要。就停泊區來說，停泊區不變，但是要停泊船隻愈來愈多，這部分是需要一些時間去做調整。

陳議員慧玲：

是這樣子，第三漁港是我們澎湖目前停泊漁船最大的一個漁港，我們澎湖漁業發展是非常重要，其實我們要照顧「漁民」跟「漁船主」，我們要好好檢討「第三漁港」這個船席位停泊問題，把這個港，真正把它規劃使用，該檢討的地方要檢討，我想這才是一件對的事情，大家都不敢去移動一下，怕觸及一些，怕影響選票，這不是問題，其實我們都有在幫有一些漁船或不管什麼船筏找到適當的位置，讓它們可以去遷移，包括這些廢棄的漁船，也要一併處理掉。我想這才是真正有為政府做的事情，我想縣長是有想要做事情，是希望各局、處首長幫忙，因為我借了呂啟宗議員跟議長的時間，我也不能多講，希望我今天的質詢，鄉親能夠跟我來做努力。也希望其他局處首長、縣長，要真正替澎湖發展多用一點心，謝謝大家聆聽，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感謝陳慧玲議員對縣政的質詢，提出一些看法，在爭取一些古蹟維護和提報、保存的一些意見；希望能成立一個「四大海戰役」歷史建物或增加歷史古蹟。還有南海碼頭機車停車棚架，第三漁港廢棄漁船的一些建議，希望縣政府針對這部分，好好提出研議意見，尊重陳慧玲議員意見。

縣政總質詢第二審查委員會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我們的秘書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縣長，時間過的很快四年到了，第 18 屆第 8 次的定期會最後一次總質詢，時間真的過的很快。一開始我在這裡要先感謝縣長對體育活動的支持，我常在說的一句話全年無休，大大小小的活動全年都沒有休息，星期六和星期日幾乎都有辦活動。像是在昨天就有舉辦籃球和羽毛球、前天就有舉辦桌球比賽，再之前還有舉辦鐵人三項、泳渡澎湖灣，大大小小的活動真的很多，所以在此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縣長道謝。當然教育處真的很忙，真的是忙透了，星期六和星期日那些員工、幹部都要出來幫忙辦活動，這是整年都在進行的活動。我還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警察局還有消防局的同仁、還有衛生局和環保局的同仁，包括環保局的流動廁所支援，都是靠大家的幫忙。我們辦大型的活動都是外包，這些我們都舉雙手贊成，但是辦大大小小的活動，都需要靠這些澎湖義工大家的幫忙。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要感謝這些體育界的義工們，不論是舉辦什麼活動，大家都出來支援幫忙，才能將活動辦得很圓滿。縣長，活動愈多運動設施就愈重要，我們澎湖的一些運動設施都很老舊了，記得那時的體育場和游泳池，都是早期我當議員的時候和大家所爭取的，包括舊的體育館和羽毛球館，到了現在都很老舊了。雖然現在已經接近這屆的尾聲了，但是我在此還是要建議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處你們應該跟體育場他們共同去關心所有的體育設施，需要改善的我們盡量去改善。尤其是縣長對體育這個區塊這麼支持，相信你所觀察出來的一些優缺點，需要修改、修建的，縣長一定會支持。我在這裡還要提到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今年的泳渡澎湖灣，我們體育署的署長也來參加 500 公尺的項目。我在此很慎重的要請你答覆，就是體育署署長帶個大紅包來，這個紅包是個什麼樣的紅包？縣長請你先簡單說明一下，是什麼樣的紅包？那天體育署署長

答應我們的，你再重新向體育界的人說明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多謝春金議員和松榮議員。很感謝在泳渡澎湖灣那天，不論是任何一項體育活動胡議員都會在場，不論是自由車、慢跑、健走、運動愛台灣、菊島盃籃球、棒球、壘球等等。

胡議員松榮：

那是我的興趣，這樣才不會老。

陳縣長光復：

大家都說胡議員是最關心、也是最熱心的，我說預算也是要最多的，每次辦活動都是需要經費，他是最關心也是最支持的，所以大家都很高興。在泳渡澎湖灣那天署長有來參加，他有提到 6,000 萬元是在觀音亭風帆船那個場地那裡蓋一個……

胡議員松榮：

那是副議長要的。

陳縣長光復：

當天副議長也在場，你今天當主席而且是胡議員的時間我不好意思提。那天副議長也在場要經費，後來又有增加 1,000 萬元，就是要修繕羽球館和舊體育館的安全維護這兩項。後來澎科大也要在那裡蓋一個觀光運動實習館，澎科大它有一筆基金，希望能再投資 1、2 億在那裡，看將來能不能做一個帆船、風浪板和運動教學、澎科大都可以使用的場地。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縣長，你請坐。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呢？我也常在議會提起，我們都希望「大人」來，我也常跟縣長說希望總統能來，總統她來一定會有大紅包。在這裡還有一個小插曲，教育處長你也注意聽。因為澎湖打棒球、壘球的人口非常多，像財政處長也是棒球選手，打球的人口非常多但是卻沒有夜間照明設備。我曾在這邊建議過，但你們給我的答覆是

說那邊的燈光可能影響到直昇機的起降。我要問你們到底有沒有影響？縣長，我們昨天在中山國小，學校的校長也說他們的夜間設備。這也是我常在議會提的，希望每個學校的操場都要有夜間設備，不用太亮沒關係，最起碼能讓在那裡跑步的人在跑道上安全的跑步。昨天在中山國小的校長也特別提到他們的夜間設備，又讓我想到我們的中山棒球場，因為中山棒球場是真正的棒球場。文澳那個棒球場是工業區用地，那是一個臨時的球場。中山球場是真正的球場，是不是能慎重的考慮一下中山棒球場夜間的照明設施，讓這些打棒球、壘球的人，晚上的時候也能比賽或是練習，好不好？請你們慎重去評估一下。縣長話又說回來，這幾年大家都希望總統能來，上次來一下馬上就走了，這次來有過了一夜，聽說縣長你也有建議一些事情，你在這裡向大家說，你準備向總統建議的事項內容是什麼？聽說你還特別準備了書面的建議，內容請你簡單說明一下，讓我們澎湖縣民知道我們的縣長給總統的建議是什麼？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非常感謝胡議員。上次總統來胡議員在總質詢時也有提到，議會所關心的澎防部和後指部遷移的問題。上次是說要花 20 多億元蓋新的給他們，他們才願意遷，我們說有舊的營區，菜園或是西溪營區若是可以遷移到那裡，花個 8,000 萬元或 1 億元就可以修繕，就不用花到 20 多億元。

胡議員松榮：

不代遷代建。

陳縣長光復：

不用，把舊的營區修繕一下，以前有將近上萬人的兵，現在只剩下 1,000 多人的兵，遷移到那裡是可容納的下，小營區併大營區，這點我有建議。第二點，我是建議有關漁民的問題。我們澎湖漁民鄉親有很多的委屈，以前建造的漁船是用噸位建造，譬如說 12 噸的漁船一個人就可以出海

作業。後來中央法令規定變成要量長度，當時造的船 12 噸是 12 公尺半超過 50 公分，現在超過 12 公尺要多一個人才能出去捕魚。我也向中央反應漁業法改這樣，我說已經造好的漁船就要讓他們用舊的標準，不要讓漁民去鋸掉漁船 50 公分或是 1 公尺才讓人家出去，不然就要開警戒單或是罰單，這點我有向總統說明，這是關於漁業方面。再來就是有關傳統漁民抓魚的傳統漁區問題，譬如在 12 海浬內多大艘的船，在 12 海浬內有一些都是中央的規定，但是漁民說這 100 年以來，我們都在 8 海浬以內捕魚，在這裡捕魚是在傳統的漁區裡面，希望中央政府能開放傳統的漁區，這方面我們都有正式書面給他們。統總來的時候她也特別去看我們的老人長照據點，所以她很關心老人長照的問題。因為澎湖長者比較多，65 歲以上的有 16%，有 1 萬 6,000 多人，所以也希望我們老人的福利、老人的照顧、長照的關懷、老人共餐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告訴總統。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先請坐，縣長這也是你向總統建議的一種方式。但是我的建議是帶她去現場，讓她在現場答應，那些底下的科室官員就都無話可以說了。重大的一、二件就好了，總統是「大人」要答應大項的，不是要答應小項的，所以這是兩個方向，你私人的建議也是對的，縣長你請坐。

陳縣長光復：

所以她那天住在澎防部，她住在裡面應該是有研究那個案件，她那晚就住在裡面了。我有向總統報告看這裡以後能不能遷移，所以她特別去住在那裡。像昨天衛生局把全國醫療照護、離島照護，全國性的會議在昨天也移到澎湖來開會，就是總統有提到對長照、對澎湖的醫療、離島的醫療，昨天有 100 多人來到澎湖開會。我們有向總統反應，總統就叫行政院衛生署他們相關的單位 100 多人來開會，全國所有衛生局單位的醫生、醫院的人都來開會，就是要來解決醫療的問題。

胡議員松榮：

「大人」來一定會有利多。

陳縣長光復：

是啊！我們有反應，他會交待其它的單位來。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在 9 月 22 日總質詢時間我安排下鄉考察，下鄉的行程縣長都有從頭跟到最後，提出的重點我再跟鄉親說一次。第一、就是我們的觀音亭，觀音亭整個的環境目前是我們澎湖最美的一個地方，我們辦什麼活動幾乎都會先想到觀音亭，所以一開始我就先去觀音亭。對於觀音亭我的第一個建議，你們若有時間大家可以去看看，現在下坡那裡是有燈光，但是那個架子零零落落真的很難看。所以那天我有拿一份資料給縣長參考，那份資料是西湖的一個時光迴廊。觀音亭目前燈光聽說是澎管處在管理，是臨時性的。所以我常常在議會提出我們澎湖需要新的亮點，花火節是不錯不無小補，但是還是需要再開發出一些新的亮點。像這個西湖的時光迴廊也是一個非常好的亮點，我們可以考慮一下。第二個就是觀音亭的體育設施都不能減少，都要維持目前的體育設施，還可以再增加兩個沙灘排球場，還有網球、籃球，我們都一定要保持住，這是我到觀音亭下鄉考察的最主要目的。縣長，還有我們沿路有看到生態水池，工務處長也答應要馬上來處理。因為整個海岸線一邊是海岸，另一邊是生態水池又髒又亂，這點我已經講很久了，整個環境、還有燈光的問題，工務處長應該會馬上去處理。再來是重光開發案，那天我們不是真的要去看，我們是外行的，我們去是要讓他們知道我們議會有在關注這個案件，要他們要按照時間進行施工，不要拖延工程進度。不要讓鄉親覺得重光開發案又要來玩假的，讓我們的鄉親知道他們是玩真的，好不好？還有接下來就是重光廢棄營區，那天我們也有去看重光廢棄營區，我才想到賴清德院長曾經也有講過，他也希望在地的廢棄營區盡量能還給地方開發。就像縣長剛剛說的澎防部，還有像重光營區，那天我在那裡也有提到，重光營區影響附近的發展有多大、還有安宅營區、還有團管區。這幾個營區影響到整個市區的發展，因為馬公市的腹地，市區內的腹地真的有限，如果這幾個地方能遷移開發，這樣真的很好。賴

院長有提到這個話題，所以利用這個時候趕快去追，應該還我們的就要還給我們，所以廢棄營區真的需要我們去經營。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很多沒有講到，縣長你的亮點「我做到了」，我每天都有影印起來，我們陳縣長的 100 個夢，今天本來要提議很多夢讓你去完成，讓你每個夢都能完成，每個都說我做到了，我們縣長的夢都會做到。好了，還有很多夢要做，縣長加油！我質詢的時間到此為止，謝謝我們的鄉親，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感謝胡松榮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呂黃春金議員。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會秘書長、各局處長、電視機前的鄉親序大親戚朋友、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快接近中午了，應該說午安。這次是本席這屆最後一次 20 分鐘的總質詢，在這裡有一些事情和縣府各局處再討論一下。因為之前本席曾經建議我們的漁港，剛剛有和工務處長討論過，我們的漁港都已經蓋很久了，有些階梯和岸邊都損壞了。我剛剛私底下有和工務處長討論，這些是不是可以爭取多一點的經費，一次向中央爭取多一點的經費完成。因為很多的漁港不是階梯壞了就是岸面損毀，已經很久都沒有整修都在等那些經費，經費也都不夠就一直在等。工務處長我請教你一下，關於這個經費我剛剛有和你討論過，這個有辦法向中央爭取經費嗎？因為我們澎湖有很多的漁港，澎湖是靠海維生，所以靠討海維生的人、釣魚的人也很多，要給這些靠海維生的這些人一個安全的靠港，能不能替每個漁港體檢一下，看有哪些漁港？需要多少經費？做個總體檢，看全部的經費需要多少一次向中爭取經費，這樣可不可以？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工務處長回答。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感謝呂黃議員對港區漁港安全上下安全的重視。在這部分

陳縣長常到離島，也常說哪個港的階梯有問題、碰墊不夠、纜樁不夠，他也常常交待。事實上我們澎湖漁港很多，有公告的有 67 個港，沒有公告的有 7 個港，所以相當的多。我們工務處每年編制基本設施是編縣籌 3,000 萬元，縣籌 3,000 萬元是要做一些不足和一些維修的，所以說起來經費真的不夠，呂黃議員說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這部分是我們目前努力的目標。像今年我們向中央爭取 2,000 多萬元做泊地的疏浚和一些基本水溝的加蓋，這次爭取 600 萬元就是包括樓梯和一些台面還有防波堤都要處理，這些都包括在裡面。但是我要您報告的是縣長有交待，讓漁民、漁船一個港，淨泊的安全是我們縣政府最基本要做的。所以現在我們有一個構想，就是每年叫我們同仁去每個轄區巡查，譬如湖西、白沙、七美、西嶼去巡查，哪裡有樓梯壞了就用開口合約馬上去處理，我們大家是朝這個方式去做。你所說的建議我們之後會朝這個目標向中央爭取這個經費，減少我們縣政的負擔，以上報告。

呂黃議員春金：

對啊！我覺得可以做個總體檢，譬如說工作人員去每個港查看，看哪裡需要？要多少經費？做個總體檢向中央爭取，不是我們要興建新港中央才要給我們經費，所以這個我們有辦法做嗎？應該有辦法吧！

蔡處長淇賢：

有。我們目前的經費是有兩部分，一部分是農委會，一部分是台中交通事業處，那一筆錢大概是 4、500 萬元，我們都是做同一個漁港。譬如明年要做吉貝、今年要做東吉，我們都是一個區域，像議員所說的階梯、碰墊、纜樁、堤面不理想的部分。我們現在做第三漁港堤面全部修理，今年做東吉、明年做吉貝，我們都做一整個區域，把問題包括在裡面。以後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式，看農委會計畫怎麼寫我們也會和他們溝通，這部分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和方式。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我常到基層走動有鄉親向我建議的，在建議之後我有提案，所以遇到鄉親他們就會問什麼時候要做？希望真的能夠加速。我那天有向你提

過風櫃的一條水溝，每次下雨漁船若是停靠在那裡，水溝的水往船一沖整艘船就沉下去了。所以才向你建議那條水溝一定要改，不然每次下雨水溝的水都直接沖到船上，已經沉二、三艘船了，我之前也跟你說過。所以我去風櫃時鄉親都會問什麼時候才會做？你現在再說明一下，讓風櫃的鄉親知道我們是真的有在做。

蔡處長淇賢：

我向呂黃議員報告，這部分已經開始設計了分為三個部分。以前的區域風櫃西港社區整個排水都排到港裡，現在大部分是這樣處理。以前的排水是集中到水溝排向碼頭，因為那個出口埋的太高，若是再低一點會更好。但是現在要破堤這個工程會很浩大，所以我們已經有設計也快好了，上個星期我有看設計圖了。我們是做截水溝，把堤面的水用截水溝的方式集中到地下，不要往堤面去。第二點是改道，把直接排到港口的部分改道，改往南邊排水溝往南寮方向出去，我們是朝這種方式。發包完若是有剩下經費，我們會優先來辦理發包，不然就是明年初就可以發包。

呂黃議員春金：

年底有辦法做嗎？你們都沒有動工，我一去鄉親就會問了。

蔡處長淇賢：

這樣子我們優先處理，只要排水溝有剩餘款我們會優先來發包，設計的部分應該這個星期就能設計好，以上報告。

呂黃議員春金：

設計好馬上發包，我常常去鄉親才不會一直問，到底有沒有在做？要不然我真的不知道如何向鄉親解釋。

蔡處長淇賢：

好。

呂黃議員春金：

處長你請坐。工務處是最多工作也最常被唸的一個處，很辛苦的這些我們都知道。像之前本席在第二次的定期會就一直說水溝蓋的問題。我記

得最早之前一年是蓋一公里，因為我有重視水溝要加蓋的問題，所以我有去參加過會議，一公里是四個鄉。譬如說湖西鄉、馬公、白沙、西嶼，比較重視的議員叫去看，一公里再分配地方多長，是這樣在做的。所以後來覺得這樣子不行，才說你們要一次補齊。在澎南那裡我也曾經看見觀光客在那裡跌倒，讓我覺得我常在反應水溝蓋的問題，到現在水溝蓋都做好了，我現在出去遇到鄉親就對我說：「春金，你建議縣政府做做水溝蓋做的很對，因為這就是給人行的安全」。現在澎南那裡整條路做得很好、也很美觀，以前老人在那裡騎車，如果稍微歪一下就跌到水溝裡了，這就是行的安全。縣政府有這個魄力，因為我們有建議你們趕快把它們做好，一年做一公里要做到什麼時候水溝蓋才能做好。因為鄉親在反應，所以在這裡要感謝工務處、縣長和議會同仁都有重視這個問題，讓人民有行的安全，還要感謝縣府各局、處長，工務處真的很忙。還有一點就是我有講到關於海洋復育的問題，因為現在汙水處理場有做了，目前也有持續在做。我以前是住在前寮，那裡的大水溝水流下來都有九條、蝦子很多，現在都沒有了。因為我們汙水處理沒有做，家裡用的家庭用水、清潔用品洗一洗水就流到海裡了，沒有經過汙水處理就流到海裡了，所以一些海域都沒有九條、也沒有螃蟹，比較靠內港的地方。現在汙水處理有在做了，縣長也很重視汙水處理因為海洋要復育，汙水處理好才能排到海裡，慢慢的讓這些魚繁殖，才不會破壞海洋生態環境。在這裡也要感謝縣長、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對這個區塊的重視，現在都開始在執行了，已經做到什麼程度，縣長請你說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多謝春金議員。大家都在誇講你，春金議員建議的這個水溝蓋，私底下也講過很多次。當然也有很多位議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一年做 1、2 公里的長度，我們剛好要做 30 年，去年加上今年總共做了 60 公里，差不多都完成了，現在只剩下澎南一小段的

距離，現在還在施工，應該到下個月就完工了。這要特別感謝春金議員，第一安全、第二美觀、第三我們做功德，一年少摔斷一隻手、一條腿，這樣我們就是在做功德了。第二、汙水處理的問題，我是在高雄長大的，我們小時候下去海邊幾十公尺就可以檢貝殼、抓螃蟹資源很豐富，但是澎湖現在一天 3 萬噸的水，喝掉、吃掉的差不多 3,000 噸，煮飯、煮菜用掉的 3,000 噸，旺季 3 萬噸扣掉 3,000 噸有 2 萬 6,000 多噸，洗澡水、沖廁所的水、洗衣水、髒水、洗車水等等的髒水，流到水溝再流入我們的內海。所以章魚愈來愈少、海膽也愈來愈少，因為汙水沒有處理就流到海裡，2、30 年來都沒有人做，我們在這 2、3 年向中央要了 30 億元分 3 期，我們現在已經完成 30%多了。你看我們從公車總站、菜園到天人湖都已經有埋設管線，文光國中、隆福飯店前面的管線、後窟潭也都已經埋設管線。我們把大水溝都擋起來不讓它流到海裡，我們再把它收到海水淨化場淨化，水淨化之後再去澆花、澆樹，所以我們以後的花海可以做更大，因為不用使用自來水澆花。所以不只海洋保護、還有大地綠化、美化、又淨化空氣，因為地球只有一個。30 多年來沒人要做，現在我們已經完成三分之一了，明年、後年中央第二期、第三期經費下來會繼續做。我們希望在 5 年內能把有澎湖所有的汙水，一天 2 萬 6,000 多噸的汙水蒐集起來，淨化後用來澆花保護海洋。這也是長久以來春金議員所關心的議題，也感謝議會的支持，以上是我大概的報告，謝謝。

呂黃議員春金：

汙水處理真的要給縣長按讚！汙水處理是一項很重大的工程，也看不見有什麼建設的感覺，但這是必須要做的工程。就像海底的層網要處理一樣，要去整理、要去撈起來，像是海底廢網要弄起來同樣的意思。這個看不到什麼建設，但這是必須要做的，所以這點我是肯定你的，這個汙水處理是必須要做的工程。在之前我也有建議漁港和碼頭要裝監視器，警察局長監視器是不是你們負責的？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警察局長回答。

賈局長樂吉：

謝謝主席、謝謝呂黃春金議員的指教。有關監視器這部分的管理單位是由我們警察局，因為這樣才能做統合調驗以及規格的維修和保養。

呂黃議員春金：

警察局長你先請坐。因為很多的漁民建議，他們在碼頭的漁貨很多，因為船有很多，有些沒有裝監視器他們的東西常常會不見。所以我覺得要多裝設一些監視器，之前有跟警察局長說，如果經費不夠我們議會這些議員和縣長都會很支持你們設置監視器。裝設監視器可以增加破案機率的例子，所以希望警察局能夠多設置監視器，經費的問題相會我們都會很支持。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建設處長，我常常在反應，關於虎井城市統一色彩的問題已經反應 2 年了，甚至胡議員還有好幾位議員都在反應，這個部分現在進行的如何？請你向電視機前的鄉親說明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建設處長回答。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感謝呂黃議員對虎井城市色彩的關心。這個案子基本上有把它列到第 5 期的離島綜合發展計畫裡面，分年、分期來實施。因為這個經費非常龐大，所以大概分四年，每年大概 2,000 萬元，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是為確保這個案子能夠順利去執行，我們建設處會再行不同的管道，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城鎮之星的計畫行補助，以上說明。

呂黃議員春金：

現在不就還沒申請？什麼時候會申請？

盧處長春田：

城鎮之星這個部分會，明年度的內政部還沒有行文過來，如果有行文過來我們會把這個統一城市色彩計畫，放在城鎮之星計畫行補助計畫去申請。

呂黃議員春金：

那我們有申報上去嗎？

盧處長春田：

目前是有列在離島綜合發展計畫裡面，但是還沒有正式核定，所以這個部分我目前還不清楚。但是在中央計畫行這個部分，因為內政部營建署明年度的公函還沒有來，如果它有下來做調查的時候，我們會把這樣的計畫提報到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城鎮之星計畫的補助。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這件事只要遇到虎井的鄉親都在詢問我，議員你之前常提到城市統一色彩城市，到底是有沒有？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因為很多人都在問，我常在關心這個區塊，還有很多位議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在這次的定期會再詢問你一下。真的要趕快去進行這個虎井統一城市色彩計畫，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亮點，因為我們冬季較遠的離島沒辦法去，虎井現在我們就可以去了。所以希望這點可以加速來進行，不要讓我去虎井時又被鄉親問這個問題，每次問都沒有結果，我真的好像沒臉下去虎井了。

盧處長春田：

這個部分我會來努力。

呂黃議員春金：

麻煩你們了。

盧處長春田：

應該的。

呂黃議員春金：

行政效率就是要把這個做出來，你們要趕快去做，建設處長你請坐。陳縣長你對這個應該很了解，我常常在說，你要不要說明一下，要如何處理虎井城鄉市色彩這個案子？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感謝春金議員對虎井的關心。現在這個是

5 年計畫，我們可以提早來規劃先做一些，計畫是整個通盤計畫，如果可以我們可以先做。我們後天要去虎井還沒有跟你說要邀請你一起去，後天 18 日有虎井藝術地景的開幕，就是有一個彩繪牆壁和藝術地景。虎井國小的校長他很認真，結合地方社區和春金議員的關心，所以 18 日要開幕我們一起下去看一下，那裡做的不錯。這方面有做的我們先推，比較大規模的通盤計畫，8,000 萬元的預算計畫我們也慢慢推動，地景藝術也趕快先推動，我們雙管齊下。

呂黃議員春金：

好。縣長你真的要加油，我真的很希望你能繼續連任，把後續還沒有做好的繼續把它完成。20 分的時間馬上就到了，祝福大家平安、健康、快樂！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感謝呂黃春金議員，接下來請宋國進議員。

宋議員國進：

主席副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各位同仁，我們縣政府是一個地方的政府，縣政府的組成是我們在座的各局、處長。我希望我們整個團隊，能夠確確實實的做到，我們百姓來洽公要做到親民、愛民、便民、利民，我相信這點很重要。不是說我們一味的去找百姓的麻煩，有規定也可、也不可，在沒有違反規定的情況之下，來做出沒有辦法讓民眾達成他們的願望，我相信這一點一定會造成相當多的民怨。我們大家當官的要苦民所苦，要了解我們人民的冷暖、安危，我們相信這才是我們為官之道。所以我現在要講的就延續 5 日總質詢時詢問車管處關於謝進明的案子，說真的謝進明我也不認識，他太太我也不認識，我是仗義執言、為他們打抱不平。我認為該做的事情，我們能夠按照規定範圍以內去做，沒有叫你去做違反規定的事情，要盡量去協助幫忙。這個案子從 4 月 16 日一直到現在，他是當天上午 7 點 30 分開車執行公務，處長是不是？

高處長文石：

他在執行職務。

宋議員國進：

對！他在執行他的職務。他發生事情當時人很不舒服、頭很痛、頭很暈，他趕快把車子停到路邊，停到光華新村的邊邊，他馬上打電話求助。你們也帶你們站長、也帶你們科長馬上去協助住院，對不對？住院時他在醫院看起來情況好像穩定，但是隔了二天病情惡化，就趕快後送到榮總進行頭顱開刀，這已經很確定了。那天我問你時，你這個案子有請示到勞動部對不對？你那天說有請示到勞動部我就有先見之明，我在這裡就講了，你再怎麼請示勞動部給你回函，一定百分之百叫你們澎湖縣政府本權責處理，是不是這樣？他的公文下來了嗎？

高處長文石：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

宋議員國進：

你直接說是不是？

高處長文石：

那天我們同時請示了兩個地方，一個是澎湖縣政府一個是勞動部。

宋議員國進：

對啊！所以勞動部下來的函是說請澎湖縣政府本權責處理，是不是？

高處長文石：

不是本權責處理，他是請澎湖縣政府妥為儘速回復。

宋議員國進：

對啊！直接的逕就是逕復，所以說那勞動部的回函，這個本來就是你們縣政府的權責，對不對！縣政府的權責它的規定，按照勞工休假的規則第六條，它的規定也很清楚。你剛才所講的，因公已經確定是因公了，早上執行勤務駕駛公車，因為身體不舒服趕快把車子停到路邊，以避免發生意外。所以我一直很不諒解的是，你們既然還講「為」就是可是，可是你要認定他是職災或者是因公，為他當天是把車子停在路邊，講這種話真的會氣死人哩！你們怎麼會這樣講呢？為他當天是把車子停到

路邊。那難道他要開車開到不舒服頭暈了，整個人暈倒了發生車禍才算數嗎？因為身體不舒服頭很暈了，趕快把車子緊急的處置，趕快打電話求救。所以我剛才講的，你們當官的要了解人民的冷暖安危啊！不是騎到百姓的頭上胡作非為、作威作福，不能有這種心態。你們要了解謝進明他是獨子，這是後來幾天前我才曉得，他媽媽也是殘障人士，謝進明的父、母親都是殘人士，當然講這個都是題外話。我有憐憫之心，他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盡力協助幫忙他處理，而不是一個案子一直拖到現在半年都過去了，已經過了半年了。現在我曉得既然他說請縣府本權責處理，你們這個案子縣府現在到底處理的怎麼樣？如果說請縣府協助你們去認定，我們縣府是請哪一個單位在認定的？是不是人事處？

高處長文石：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宋議員有關於謝進明這個案子的問題。第一個我首先必須聲明，謝進明是我們的員工，我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樣同樣的關心。但是因為勞工的適用法律和我們有所不一樣，在勞工請假規則的第六條，它是說勞工因為職業災害而至殘廢傷害或至病者，其治療至休養期間給予公喪病假。

宋議員國進：

這個你不要講了，這我都曉得。我現在要問的，你說你請縣府協助認定，請問你們縣府是哪個單位在認定的？哪個單位在認定的？

高處長文石：

所以我們就在第一時間就是有關於……

宋議員國進：

好啦！我現在問你。你請縣府協助認定，你們縣府是哪個單位在認定的？哪個單位？

高處長文石：

縣府的話，我們縣政府的職工上級管理單位就是社會處勞工科。

宋議員國進：

好，你先請坐。

宋議員國進：

社會處長，他們有把這件公文送給你們認定嗎？你們目前怎麼認定的？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宋議員的指教。這案子現在車管處有向勞動部作請示，勞動部很快就回文了。回文是請我們縣政府按照個案的情況去做請示認定，這案子我們很快就轉到勞動部職業安檢署，是針對勞工的職業災害做認定的權責單位，這公文我們就轉到勞動部職業安檢署做認定。

宋議員國進：

我那天有特別跟你們講過，職災是另外一回事，職災那是要申請補助，重要的是他要請假，他還要住院，要爭取的是公假、公傷假。我因公受傷、因公得了這個病，今天如果是在自己家裡中風那就另當別論，他是在開車、在執行他的勤務，對不對！剛才高處長你有講過確認他是因公。因公他的勞工相關規定有沒有規定不可以？沒有規定嘛！所以勞動部才會來公文請你們按照他的個案本權處理，是不是這樣啊？所以你們完全都沒有在看。他有規定說公傷假要依據職災嗎？有這個規定嗎？沒有嘛！那沒有就表示你們要有擔當，來協助處理這件事情。不是依白紙黑字咬的死死的，他的規定也沒有這麼規定啊！沒有叫你們違反規定沒有叫你們去違法，沒有啊？對不對！你們一直在等，從4月份等到現在一個職災的鑑定報告，到現在還沒有出來，要拖到什麼時候？本來擔任駕駛就是我的職業，我因公執行我的勤務，這個不算因公嗎？不算職災嗎？真的很奇怪哩？所以說難道你們讓他的太太還要顧一個1歲多的小孩，還要去照顧他的先生，還要照顧一個殘障的媽媽。所以這件事情，縣長那天我講的到現在還是沒有用，請示也下來了，請示的結果也是叫你們縣府依照個案本權責處理，你們要去處理啊！有沒有違法？沒有啊！你們認定他是因公，剛剛處長他也講了，他是不是因公？沒有錯啊！因公要怎麼因公處理，縣長你應該要有你的作為，請你回答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先補充一下，我現在又聽到宋議員在說這件事情，真的讓我覺得非常

的懊惱，真的很想把這支議事槌扔出去！在 10 月 4 日就已經跟你們下達指令了，說難聽一點已經下達指令，叫你們公傷假跟職災就像宋議員所說的是兩碼事。那天下午就說你會後就要把公傷假簽出來了，還請你們的處長來辦公廳，好像公文也到縣長那邊了，縣長請問你公文批了沒有？公傷假批了沒有？還沒有到縣長那邊嗎？處長等一下你不要讓我趕你出去！你那天還跟我講已經到縣長那邊了，縣長批了就好了！

高處長文石：

報告議長，那天馬上跟議長報告是說我在 11 點就請示縣政府跟勞動部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一件公文跑到哪裡去了？那現在公文在哪裡？公傷假？

胡秘書長流宗：

簽公傷假給縣長批是簽請示的公文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天我不是跟你講說不用請示勞動部了嗎？公傷假跟職災是兩碼事！

胡秘書長流宗：

他是請示，不是簽給縣長批。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講，這個真的是……我真的想說不要開會了！氣死人了！你是在怎麼搞的，你們真的是莫明奇妙！我請縣長答覆一下。已經敲槌了還要再恢復，秘書長你教我怎麼恢復，人一激動時很多事情就不好處理，先休息一分鐘就好。我再請教一下，請縣長答覆，公傷假是我們縣政府批了就可以了嗎？對啊！公傷假跟職災是兩碼事。現在縣長也講了，公傷假只要你的老闆認定這個人是因公受傷，只要縣長批了就可以。照理講是不用，照理講是由你來批了就可以了，你不敢負這個責任就由縣長去負這個責任。縣長我請教你們，現在公文是送到哪裡了？

高處長文石：

請示的公文當天已經送去給縣政府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10 月 4 日到現在，今天 10 月 15 日了，幹嘛還要給社會處！

蘇處長啟昌：

那是給社會處同時給勞動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說，是職災才要給勞動部，公傷假是不用的。所以我在說，每次我在議事廳講話，你們都當我在放屁！都沒有認真在聽、沒有注意聽，公傷假跟職災是兩碼事！

胡秘書長流宗：

公傷假你到底簽了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公傷假你到底簽了沒有？你那天跟我講你簽了哦！你還說簽給縣政府跟勞動部。我還跟你說不要，把那件公文追回來，你就公傷假分兩碼事去做，公傷假你直接簽給縣長就可以了，那個職災才要到勞動部去。因為職災到勞動部還要等候醫院認定，那個公傷假還是不用的。宋議員講的很清楚，縣長也頻點頭，縣長也說公傷假只要在縣政府認定就好了，公傷假就你的老闆認定就好了。照理講高文石你認定就好了，你不敢認定才推給縣長，那天是誰也跟我講已經到縣長那邊了，我還以為縣長批了。我跟你們說，你們也不用再回答了，現在馬上追公文現在在哪裡？現在 11 點 47 分，在這個會議結束等一下我敲槌之前，你要把這份公文簽呈趕快送到縣長這裡來給縣長批，不然大家都不要散會。

胡秘書長流宗：

高處長他有沒有簽？他如果都沒有簽你叫縣長怎麼批？你有沒有簽你要說明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他簽了啦！

高處長文石：

報告議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跟你講我知道啦！他是同時簽，同時簽給縣政府也同時簽給勞動部，我天就跟你講說兩碼事嘛！你就把公文追回來，你簽給縣長就好了。現在我知道了他同時併陳，現在應該在社會處。

胡秘書長長流宗：

沒有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有啦！那天也有請你來怎麼會沒簽？

胡秘書長長流宗：

事實上他就沒有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有沒有簽？他用請示的啦！我跟你講，請示是兩碼事，拜託一下！公務人員在議事堂又在實況轉播，要有一點點公務員的水平好不好。

胡秘書長長流宗：

你有沒有簽？你為什麼不講明呢？

高處長文石：

報告議長，那天我同時請示，我請示的是可不可以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的適用，可以核給公傷假的問題，我們那天的請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天不是跟你講說，你就請示縣長就好了，那天在議會講的很清楚，你們都是把我講的話當耳邊風，還是你搞不清楚？還是你不懂法令？來，我請縣長答覆，公傷假要不要請示勞動部？還是你縣長批了？還是他批了就可以？現在你講，你指示他，你高文石批了就好了。這真的是，如果身體比較不好的人真的會生氣。

陳縣長光復：

不要生氣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不是生不生氣的問題，你們這樣是會影響到老百姓的權益，你這樣要

怎麼選舉？講難聽一點！

宋議員國進：

請縣長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你就簡單答覆公傷假你這邊能不能決定。

陳縣長光復：

公傷假你今天馬上簽上來，你還沒簽吧！

高處長文石：

沒有，報告縣長，10 月 4 日那天已經請示公傷假的問題了。

陳縣長光復：

你是送去社會處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是要請示誰，我問你？那天在這裡……

陳縣長光復：

你簽呈簽上來由我來決行，這樣好不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天就跟你講了公傷假和職是兩碼事。

陳縣長光復：

你現在不用請示社會處，你簽呈簽上來由我來決行，那天說的很清楚，我不知道你沒簽上來。第一我們沒有違反法令，法令沒有規定不可以。你去請示中央，中央說本於權責可以由縣府自己決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用到勞動部本權責就可以決定。那天就跟他講的很清楚，那天魏長源議員的總質詢也講……

陳縣長光復：

沒有違反法令、沒有說不可以，本於權責下午公文你馬上就簽上來，由

我來批准，這樣好不好？

宋議員國進：

好。

陳縣長光復：

你馬上把簽呈簽上來，不要再請教社會處，不用再請示勞動部了。中央說本於權責也沒有違反法令，簽呈簽上來由我來批准，這樣好不好宋議員。

宋議員國進：

議長我再延長 5 分鐘，好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沒關係，時間可以延長給你，你們兩位先請坐。我真的在這邊拜託你們，現在是縣政總質詢實況轉播，不要讓我們的鄉親覺得在座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科室主管，大家當公務人員都已經歷經那麼久的時間了，大家都當到主管了，連一個公傷假和職災都搞不清。那天跟你講說公傷假和職災是兩碼事，公傷假只要你的雇主，認定這個是可以公傷假就可以了。那天下午公文你也簽上來，簽上來時我就追，你說公文同時發，你給兩個，一個給縣政府、一個是給勞動部。我還跟你講魏議員跟胡流宗秘書長跟你說就把勞動部的文退回去，直接給縣長批示就可以。從 10 月 4 日到現在，你不是沒做你是有做，可是你聽不懂人家講的話，你聽不懂人話、也看不懂公文、也不了解法令！拜託、真的拜託你們大家不要這樣子，這個會讓人覺得很無言，真的是會無顏面對江東父老。

宋議員國進：

好，我們很感謝議長很為我們這些百姓爭取，所以今天我為什麼會再提呢？因為我心裡在想我不再追、不再講不行。你看如果我今天不講，你們放的零零落落你們還要再等，等到職災報告批下來。已經講的很清楚了，議長也給你們指示講的很清楚了要把它分開，這樣沒有錯。我那天也特別講，勞工縣府你是雇主，應該是勞工因公受傷雇主就可以認定，

議長說的一點都沒有錯！議長說的從 10 月 4 日到現在。你們現在的作為也是在請示，等職業傷害等職災公文下來，你們要依職災下來的報告來處理，這是不對的啦！難怪議長會抓狂那麼生氣，因為你做事的方向完全錯誤了。剛剛縣長也有指示了，希望儘速來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天縣長就有說了由他來批，縣長那天就有講了，他聽不懂有什麼用。

宋議員國進：

對啊！很奇怪哩！

陳縣長光復：

下午就馬上批。

宋議員國進：

好啦！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了。另外還有一點要拜託縣長，我們赤崁在老村長的前面，現在已經建設三分之二的補網場，已經蓋新的蓋好了。這筆經費是由蔡處長向中央爭取的，做了三分之二。因為那一棟是 3、40 年的老建築了，就是危險建築。已經爭取經費做了三分之二了，剩下的三分之一我已經跟處長請示，他說要等向中央爭取的經費下來要慢慢排隊，不知道要排到什麼時候？他說現在要整修了。既然全部都蓋新的了，剩三分之一的危樓還在那邊，為什麼要這樣呢？為什麼不把它一次做完？縣長，我希望那裡剩下三分之一也沒多少，如果爭取不到是不是能由縣籌來做，爭取時效很重要，再拖下去又是三年、二年了，縣長是不是這樣？縣長請你來回答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感謝宋議員的指教。剛剛我有向處長說，剩下的三分之一 200 多萬元……

宋議員國進：

不是，它以整修的方式要花 100 多萬元，不如花 200 多萬元全部都蓋新的比較划的來。

陳縣長光復：

不要緊，要花200多萬元由我們先來做，中央墊付如果不能下來，我們就用自籌。

宋議員國進：

不能再等中央經費。

陳縣長光復：

宋議員我是說由我們先來做，中央經費下不來我們先用縣自籌來做，我們先做，先上車後補票。

宋議員國進：

OK，了解。

陳縣長光復：

可以補票就補，沒得補票就由我們自己付。

宋議員國進：

這樣我了解。處長，縣長有指示了再拜託你了，因為真的是危樓危險築，做了三分之二了，剩下三分之一在那裡鋼筋都裂開、水泥片都掉落了會傷到人，由縣籌自己先來做做，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好。

宋議員國進：

好，時間也到了，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接下來請陳副議長。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還有縣府的各局處主管、議會同仁、電視機前所有的鄉親大家好。本席第二次發言，針對總質詢的部我還有一個問題，今天剩下的最後 20 分鐘，我會讓縣長回答，我問你就可以答，希望簡短回答因為時間不多。縣長，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年會開完了，現在只剩下最後系列活動，縣長你認為這一次的年會你辦的好不好？請你回答，你想講話我會讓你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感謝副議長，那個年會不是整個活動辦完。

陳副議長雙全：

對啦！我剛剛有說了，年會是辦完了現在是系列活動。

陳縣長光復：

當時就有訂是 45 天，我們整個活動，包括鼓勵來澎湖旅遊的活動全部會到 11 月底到 12 月初，都還有辦理活動。再來還有好多場馬拉松的運動比賽活動還有伴手禮，整個活動還沒結束，11 月底到 12 月初。在我認定讓全世界看見澎湖很重要，這是讓全世界看澎湖一個很好的機會。昨天總統有來、總統秘書長也有來、立法院的院長也有來，最美麗的海灣 30 個國家，50 多個都市重要的市長、也有議會的參議長、還有重要的專家學者、50 多個城市的人，在同一天打卡宣傳，在同一天全世界看見澎湖消息，一天超過 50 萬人次，宣傳讓世界了解澎湖，我覺得這是個相當成功的活動。第二，對於整個氣候變遷還有海洋的保護，在全世界這麼多學者專家，來開了好幾場的論壇會議，到前天在嶼裡還有 4、5 個學者還在討論海洋氣候變遷和覆網的清除，這些都還在進行中。這種在全世界媒體打卡的媒體報導的，對澎湖宣傳、了解，達到未來澎湖向全世界發聲，可以增加能見度讓世界了解澎湖，我覺得是相當重要的活動。不然我們國家的領袖總統、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長也都來澎，所以這是很重要的會議，依我的認定是很成功的。比較別的都市台中 80 多億的花博，像台北上次的花博 100 多億。我們花幾仟萬，到現在計畫還在進行當中，我覺得是一個澎湖向世界發聲相當重要，也是相當成功的活動，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你全部花了 8,700 萬元，我們所看到的年會辦完了，系列活動還沒完，你那 5 天是不是辦完了？

陳縣長光復：

你剛剛說8,700多萬元不能說是5天。

陳副議長雙全：

我問你是不是辦完了啊！

陳縣長光復：

年會是8,000多萬，但是有40多天的活動。

陳副議長雙全：

我有說是不是有系列活動還沒有辦完，我一直叫你講重點就好。

陳縣長光復：

我是在答覆你的問題。

陳副議長雙全：

我問你年會辦完了嗎？對不對？開幕、閉幕這5天的活動辦完了，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系列活動還在辦。

陳副議長雙全：

我覺得你是不是耳聾聽不清楚，我有說你的系列活動還沒有辦完。我剛說的5天年會辦完了，再來系列活動到11月底，甚至到12月初還有。還有澎管處的馬拉松比賽還在辦，到12月初還有不是到11月底，可見你整個系列活動你自己還不了解。所以說你到現在還不了解，到12月初還有澎管處舉辦的世界最美麗海灣跨國跟我們澎管處辦的馬拉松比賽。

陳縣長光復：

11月4日，不是12月。

陳副議長雙全：

11月初。

陳縣長光復：

所以你不能說我不知道，你自己搞錯了，11月4日不是12月，是你不

對？還是我不對？

陳副議長雙全：

好。我們的系列活動現在還在辦，我們所看到的開幕、閉幕，這陣子讓鄉親在所有的網路跟媒體裡面所看到的，鄉親有很多的評斷跟認定。我們現在是這樣子，我相信你也說了、總統也來了、秘書長也來了、甚至立法院院長也都來澎湖參加我們的活動，所得到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我相信自有公斷。這些錢裡面的花費，我們所看到所有相關系列的活動，你們也編了將近1,400萬元的行銷。在行銷部分我們也希望世界各國都可以看到我們的這些文宣跟行銷，這裡花了2,000多萬元。還有純粹年費的部分、開幕、閉幕花了將近1,000萬，所有預算花了8,000多萬元，希望像你說的你的論壇真的有達到這個行銷效果，可是看到的真的是不是這樣子？在喜來登隔壁的綠能活動，我們看到花了很多錢在那裡，好幾十個貨櫃花了好幾佰萬，也算是系列活動，到底有多少人去過？我每天都在那裡來來去去，看到裡面除了工作人員以外，好像都沒有看到其他的人，這是我所看到的。然後開幕網路上看到整個系列、整個排程、整個流程相關的瑕疵。甚至你們嘉年華的遊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好像只有你們縣政府的人跟相關學校，在撐後面的場跟後面的這些活動，我們所看到的是這樣子。再來你所說的論壇，當然希望能有更多專家學者來參加活動，可以提供我們更多的意見，思考討論未來相關的活動，來達到我們論壇的效果。我剛好就去參加了兩場世界最美麗的海灣活動，一場就是喜來登旁邊的綠能活動，我們所看到的狀況；再來我也去參加了金龍頭國際遊輪興建碼頭及觀光旅遊的推動，跟一些遊艇港的興建。這個承辦單位是城都國際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承辦的，這個應該是縣政府委託外面辦的是不是？這個誰要回答？

洪處長慶鷲：

主席議長，回答陳副議長。講城都是講哪一件？是指我們……

陳副議長雙全：

他是不是辦了很多場？

洪處長慶鷲：

金龍頭那個不是。

陳副議長雙全：

金龍頭遊輪部分興建及世界最美麗海灣的觀光交通策略論壇。

洪處長慶鷲：

那個應該不是我們的，應該是附屬單位一起來舉辦的。

陳副議長雙全：

你們應該是屬於委託單位，委託委外單位辦的吧！

洪處長慶鷲：

城都的話，不是。

陳副議長雙全：

我是說這個承辦單位。

洪處長慶鷲：

承辦單位是安益。

陳副議長雙全：

你們是安益再委託這個，應該是城都吧！

洪處長慶鷲：

不是哦！據我了解不是。

陳副議長雙全：

要不然這是哪個單位辦的？

洪處長慶鷲：

那個標案名稱我還要再看一下，因為我的標案人裡面沒有這一項。

陳副議長雙全：

好，我們來談這個，你們縣政府竟然連自己辦的活動你們自己都不知道？後來那天我去參加這個活動，看到了整個活動全部的程序。當然以我們澎湖來講，金龍頭海蛟中隊好不容易遷到海二軍區去了，目前碼頭的這個部分，準備由我們跟港務局合作興建國際遊輪碼頭。甚至如何行銷跟推廣澎湖未來的海上觀光客，觀光客到我們澎湖來我認為這個是件

好事，對不對？這個應該是件很好的事吧！可是我看到這個論壇，亞太遊輪截取世界最美麗海灣的這些策略論壇，我看到整個活動承辦單位，整個活動我認為要請專家和學者來討論，未來是不是建立一個好的論壇，提供這些專家所有的理論跟思想，給我們縣政府做參考，未來如何去推動這個活動，這個是很好的一個活動，所以我看到這個部分才專程去參加。可是我看到整個活動，全部包含工作人員 22 個人，扣除港務局 2 個人，再扣掉澎管處的人，再扣掉縣政府的，再扣掉澎科大的老師、學生扣掉，專家學者從台灣來的只有 3 位。一個論壇只有 3 位的專家學者來參加，一個是針對交通的，港都公司的董事長，一個是遊輪公司的理事長，一個是澎湖退休觀光休閒系的老師，然後來討論澎湖的一個論壇。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有點閉門造車，因為這麼一個好的議題跟論壇要討論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請專家學者，我剛剛說的請專家學者，我們澎湖的委外單位請的專家學者剛好請了三位，台灣來的哦！其他都是澎湖的人，港務局的科長帶一個承辦人員。我覺得這麼好的議題，其他的我不知道你們辦的怎麼樣？你們花了 200 萬元辦理這個港灣的論壇，還有一個全球海灣地區與港灣論壇 100 萬，等於全部花了 300 萬元的經費。我看在你們所有的議題裡面，推動澎湖帶動地方觀光，如何改變我們整個環境？如何去接受更多的旅客到澎湖來。我們空中的交通在運輸受限的狀況下，今天要如何增加我們的客源？當然希望從海上的遊輪來增加我們的客源，這個是我們準備要做的事。我覺得這個議題很好，所以我才會去參加這個活動，結果我看到的只有閉門造車在辦理這個活動討論相關的事情，我不是說這三位專家學者學識不夠，我沒有這樣講。一個這麼慎重的活動，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邀請更多的專家，在針對遊輪這方面以及碼頭興建的部分和觀光策略方面，如何去討論？讓這個論壇可以更實際落實，整個活動討論的結果，然後再留下來給我們作為參考。可是我們看到的好像不是這個樣子！我不是說我們澎科大的老師不好，他們有個自的專業，可是我看到牽涉到遊輪的部分，牽涉到港口興建的部分，跟整個遊輪區域裡面的規劃，這部分主要的專家學者好

像沒有看到。我講完了會給他時間，這個是互相尊重的部分，我也很尊重你，剛剛你在講我也都沒有插嘴讓你講。所以我一直在強調，縣政府跟議會真的要尊重，剛剛我也說了會留時間。我覺得在整個論壇裡面，要如何去針對整個論壇的主要目的跟主要的條件，還有針對整個澎湖發展的前提，結果我們實際看到的好像不是這樣子，其它還有很多場我沒有去參加所以我不了解。我認為這個對澎湖未來觀光旅遊的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如何去拓展海上的業務，讓海上的觀光客來到澎湖，而且金龍頭碼頭也已經因為這樣子整個遷建了，已經空出這個地方在這麼好的環裡面去做了，可是實際上我看到的不是這樣子。好，處長你要回答，讓你回答。

洪處長慶鷲：

主席議長，回答陳副議長的問題。這件跟我們辦年會嘉年華系列是不一樣，因為金龍頭當初跟航港局有委託我們辦一個評選案。這次他們是來澎湖辦這個論壇的說明會，所以他邀請當地委託城都，因為跟我們委託案有相關所以我們有當協辦，就是他們來這裡開一個座談會跟一個論壇會議，跟我們世界最美麗海灣是不搭、不相關的。

陳副議長雙全：

主辦單位是澎湖縣政府。

洪處長慶鷲：

是。

陳副議長雙全：

協辦單位是澎湖科技大學。

洪處長慶鷲：

對。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說是世界最美麗海灣的論壇，這個上面是寫這樣子。我跟你講，現在不是你們辦的，好，那你們8,700萬元錢是怎麼花的？我真的不知道如何去了解你們所說的8,700萬元的部分？我這裡也統計了你們目前所

說的 8,700 萬元的部分。我們所看到嘉年華的部分，這裡在這個活動裡面，離島建設基金這 2,200 萬元裡面，第一個海灣之夜就 1,800 萬元，論壇的部分也在這裡面，然後嘉年華是 400 萬元。在年會的部分開幕典禮、閉幕典禮，我剛說的一個 200 萬元，二個是 400 萬元，然後這裡又一個 300 萬元就 700 萬元。我剛剛說的一個論壇就 300 萬元，所以我們看到的這裡很多活動，我也知道我們現在有很多相關系列活動。就像馬拉松比賽，昨天辦的觀光盃的籃球比賽，甚至羽毛球比賽，也都不是花縣政府的錢，也是是花澎管處的錢。所以說連我們風浪板協會所辦的這兩個國際風浪板的邀請賽，跟 RS1 世界盃的風浪板比賽，也都不是花縣政府的錢。我所知道還有相關的馬拉松比賽也不是你們的錢，很多單位系列活動裡面看到很多系列活動，結果都不是花你們 8,700 萬元的錢，真的不知道 8,700 萬元你們怎麼花？我覺得等到活動辦完，是不是應該來議會做個專題報告，也讓澎湖縣的縣民了解，到底 8,700 萬元的錢是如何花掉的？讓我們知道你們是不是辦的很好？像縣長所說的我們應該拍拍手。我們也希望花了 8,700 萬元把澎湖的知明度打出去，甚至讓所有的人更了解台灣，在中華民國的台灣海峽有一個澎湖島，這個澎湖島是因為我們辦世界最美麗海灣，才讓大家知道有這個地方。所以是不是應該來做個說明報告，讓所有的澎湖人都了解錢是如何花的？花在哪裡？好，時間到了。

洪處長慶鷲：

我大概說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慶鷲：

主席議長，報告副議長，主要我先講 8,000 多萬元大概的支應情形。在 4 月份時我們通過了一個 3,200 萬元是年會跟嘉年華，我現在講的是已經發生權責的採購標的案。4 月份通過時我們就著手在做年會跟嘉年華的委託採購案是 2,150 萬元。中間到 8 月底還沒有提議 4,800 萬元，裡

面有一條媒體行銷跟年會 POLO 衫跟 T 恤有三種，所以大概花了 400 萬元。有關在 8 月底通過 4,800 萬元裡面，現在比較常在討論的是伴手禮的部分。伴手禮在 8 月底完成之後，我講過這是一個在地。就是配合花火節來辦這個在地的來客禮，它總共有 5 萬份 300 元的伴手禮。目前在上個禮拜剛簽核契約完成，不可能像現在他們說，年會來 1,000 人或 400 人就要花 1,200 萬元，一個人要分配 1 萬多元，這些都沒有人來求證。媒體記者或是發言這些議題的人，都沒有人來向旅遊處做求證的動作，像這個 1,200 萬元的伴手禮，在 8 月底完還要經過招標文件，還要上網 28 天，不可能採購程序到上個禮拜才簽約。我預計在 11 月底之前或 10 月中旬以後開始來行銷發放，是配合整個契約活動到 12 月底，以及這個議題的期程縣長說會辦到 12 月底，我先大概這樣說明。我們目前有框列 8,000 萬元有發生權責，目前差不多還不到 6,000 萬元，不像外面說 8,700 萬元已經框好了。我們日後一定會經過採購或稽核小組來查核，也不可能預算在 8 月底通過，4,800 就已經發生權責了，我沒那麼厲害。日後如果採購標的如果結算完，也會呈現成果到議會給議會知道，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剛剛副議長講的世界最美麗海灣，其實那天我就講了，你們這段時間辦的活動，其實我們也都一直在跑這些活動，包括昨天還是前天去參加一個活動，說實在的看起來真的很可憐。你們橫向都沒有好好的溝通，同樣是要鄉親來參與的活動，在同一個時間就有好幾個地方，都不把時間切割好，你們都這樣子才導致都沒有鄉親參與。我們還曾被人家質疑，你們議會是如何在監督的？我說沒辦法！我們如果刪了預算，辦不好會說是議會刪預算，我們只好一毛錢預算都不刪，然後讓你們好好的去辦。世界最美麗的海灣這個主題，你就只要人、事、物這三樣掌握住，都要用澎湖在地的。我要請問你們，你們有沒有？你們捫心自問，為什麼世界最美麗的海灣系列活動，包括蔡總統來、立法院長來、行政院秘書長來我一概都沒有去參加，讓人家真的很心寒。現在我還要說，

苦口婆心的跟你們說一毛錢都不會給你刪，你們好好的去辦，人、事、物全部都要用在地化的。我一直拿這個在講，光是一個文澳國小的打擊樂是全台灣省聞名的，他們到台灣參加比賽都是有得到名次的，你們竟然沒有辦法讓他們能夠登上世界最美麗海灣的舞台，你們情何以堪啊！你們自己捫心自問！

縣政總質詢第三審查委員會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長、各位媒體女士、先生、本會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本席利用短短20分鐘的時間，來說一下心中真正的前瞻計畫；最近議員同事們都勤走下鄉，不知有沒有聽到一道聲音，說本縣與中央的溝通管道接觸不良，這些官員們碰到與中央部會有關的陳情案件，皆投訴無門，都推說是中央的事，一樣都是中華民國的人民，管他案件是不是屬於中央，有困難就是要幫忙解決，這種事不知縣府、議會同仁聽來做何感想。

財政收支劃分法雖說是中央的事，但影響澎湖甚鉅，這個財劃法就好比山水的牽罟活動，任何人都可以來參加，中華民國就像是一個牽罟的團體，六都呢，就好比我們討海人說的，只要有上船下海，就可以分得雙份，縣市就如住在山上，算自己人也能分一份，而澎湖縣是沒有人要的外人，所以我們得到的資源非常有限；用這種方式分配，想要經費，都得縣長派各局處長去要，縣長的團隊能力都不錯，如工務處長，就要到幾億經費回來建設龍門港；教育處長畢竟是讀書人，口才沒那麼好，只能要到3、5仟萬而已；旅遊處長也不錯，去向交通部或是澎管處等中央單位，要到10多億經費來建造臺華輪，衛生局長很厲害，向衛福部爭取醫療後送直升機進駐；這些工作，局處長們義不容辭的來做，但這應屬於立法委員的事情，在我看來，7成責任在於立法委員，3成的責任才是我們各位局處長，應由立委帶頭去要經費，立委出面總是比地方官員來得效果大，經費全部都得用這種方式去要，同樣都是屬於中華民國的一份子，澎湖人不是乞丐，沒有基本預算，經費全都要向中央伸手，太辛苦了，所以應該要突破澎湖、金門、馬祖各只有一席立委局面，建議縣長帶領一些具有法學素養的人士，要求中央將澎、金、馬劃為行政特區，第一，如此財劃法就會有變動，這樣才有特權向中央多要些經費，另外要求增設一席不分區立委，與縣長同進退，這樣不但不會造成只有

一席立委服務的空窗，彼此互相有競爭，服務才會好，對一個縣會有正面的幫助，澎湖縣雖是一個窮縣，但是要有志氣，別老是去乞討，增加一席立委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只是難！但縣長要有一種成功不必在我的精神，為長遠來打算，為澎湖爭取福利，所以我的意見是多尋求管道，去遊說，去突破，連合金門、馬祖，要求增設一席立法委員，與縣長同進退，配合縣長的施政方針，才不致造成不同黨派的縣長與立委，互相扯後腿，互相傷害，多一名立委就多一分競爭，服務也會比較好，服務也不會形成單向而已。

第二，縣長有沒有發覺目前這個財劃法，澎湖四面環海，海又無法兌換成金錢，海洋的資源需要我們來保護，但又限制我們很多，不准我們拖網補魚，有海漂物、有污染又叫我們自行清理，各方面都要我們自己做，還不給我們經費，這個財劃法不公平，中央不認定海區域，我們的海域與台東、小琉球的不同，他們是單一線，我們是一個範圍，所以縣長還是要組一個 3-5 人的小組，第一要具有法學素養，第二要辯才無礙，第三要謙卑、有修養，長期去向中央遊說，增設一名立委、變動財劃法，最重要的是，真正的前瞻計畫，振興離島方案，本席之前說過，給了我們幾十億又有何用，給我魚不如給我釣桿，應該要強制軍公教旅遊的落實；共產黨沒有不好，它有強制行為，他們海專的學生都要強制上船 2 年才能拿到畢業證書，過去國民黨的時代，澎水的學生也是要見習後才能拿到畢業證書的，為了離島的經濟，百姓的生活，有什麼不可為呢？希望能夠研議一個辦法，強制推動本島的學校來澎湖畢業旅行，這樣澎湖一年四季才都有觀光的生意可做，否則觀光只能在夏季做，到了冬天死氣沈沈，人民叫苦連天，真的於心不忍，本席所提議的這 3 項，縣長一定要用心去爭取，目前正值選舉期間，希望縣長連任成功，這個工作是中長期，無法馬上看到效果，但是若能成功，就是您的功勞了，我們要的是長遠的，持續性的，要個 3、5 億來很快就花完了，沒有實質上的幫助，所以說來並非現任立委做得不好，而是多一位立委來輔佐縣長會更好，對於中央，無非就是死纏爛打，否則以澎湖縣土地面積及人口

來劃分，當然得不到多少資源，要變通方法來增加縣庫收入，否則沒有歲收、沒有營運，相較於軍公教的穩定，三餐吃不飽也餓不死，一般百姓比不上，差太多了，看看高雄等大都市，大魚大肉的建設，澎湖只能望天興嘆，身為民意代表，這樣說或許有點沈重，但是長期與中央打交道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只要有心，沒有辦不到的事情。近年終了，又適逢選舉，說些正面建言，相信努力去做，會有相當的助益，縣長不用答覆。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短短 20 分鐘，有幾點要與大家分享和請教。

第一點，只有文化才能讓地方變偉大，是個人從政以來，一直堅守的信念，先藉由一段影片來與各位分享，這是我非常敬重的陳秉阼老師 2 年前所拍攝的，尖山舊的顯濟殿，它具有多項在地特色與文化資產價值，廟的外貌是參考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由已故著名大師葉根壯所設計規劃的，廟顏的木雕鑿花，是黃良師傅弟子的作品，具有美學價值，門神及彩繪，是文化部認定的人間國寶，是黃友謙師傅及其父親黃文華的作品。這座廟宇就像宮廟文物展示館，若是不儘速維護保存，任其毀損的話，如何對得起先人及下一代的子孫；我知道文化局目前也有著手在做一些調查研究，本席想瞭解進度。

鄭局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教，舊尖山顯濟殿是我們縣內的歷史建築，對於這座尖山顯濟殿的保存和維護，也感謝陳議員長期的關心和指導；因目前有文資身份的建築物在維修之前，要經過審慎的調查研究階段，今年度我們也爭取到文資局的補助，現在正在進行尖山顯濟殿的修復調查、以及再利用的計畫，整個工期大概要 180 天，也就是明年 3 月份會完成，在此之前，今年 5 月份在陳議員的指教之下，也發現尖山顯濟殿的部分屋瓦必須要緊急維修，我們也做了緊急搶修。

陳議員振中：

目前顯濟殿已經被列為歷史建築了，年底前調查研究應該會完成吧？

鄭局長嘉薇：

明年3月會完成。

陳議員振中：

我希望下個目標朝向縣定古蹟來努力。日後的修復，我希望依照一個原則，修舊如舊，意思就是按照傳統的工法去做，修復以後，要如何活化呢？個人認為可以朝向幾個方向去做，把它列為廟宇文化的展示中心，還有廟宇文化的培訓中心，希望日後文化局能夠多和在地鄉親民眾、廟方討論。新廟是一間一間的蓋，而舊廟是一間一間的拆，顯濟殿是澎湖唯一一座新廟建造後，還留存下來的舊宮廟，希望縣府重視，不只是舊廟宇，包括一些文物的保存等等都要妥善。

第二點要和大家討論的是，是石材堆置場與建築事業廢棄物分選場；記得3年前有個朋友拆除舊房子來蓋成新屋，所打掉舊房子的硓𥑮石堆置在自家的田裡，結果被開罰1、20萬元；一般人會認為是不可能的事，可事實上就是如此，自己舊房子拆掉的硓𥑮石還有需要，放置在自己的田地裡有何不可，為什麼會被罰？因為目前法規規定，農牧用地堆置砂石，就是違反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要爭取變更為礦業用地，又礙於土地整合及法令限制，無法完成，這點請工務處說明。

蔡處長淇賢：

因澎湖公有地有限，目前有分幾類的處理方式，工務處原則上是有設置土資場，以收納營建廢棄土石為主，目前有幾處土資場，提供給公務單位，還有民眾業者來做處理，在鎖港、赤崁、吉貝、望安、七美都有設置，原則上在離島是以民間業者蓋屋堆置，才不用再花錢運到本島來，在本島的處理方式是，公共設施和民間業者都可以來申請；剛陳議員提到的案子，我想是民眾誤會，事實上規定是，拆除房子所產生的廢棄土、砂石、磚塊、瓦片、廢土塊及瀝青等等，都可以來我們土資場做收納，可以向本處土木科或是鄉公所洽詢；目前也有民間業者來申請做土資分

類場，縣府也提供在東石村給有意願做土石及材料堆置區的鄉親業者。

陳議員振中：

目前縣內還沒有合法的堆置場嗎？

蔡處長淇賢：

一般礦業用地使用是沒問題，目前有 2 家業者正在申請做塊石堆置區。

陳議員振中：

民眾若把砂石堆置在農牧用地就是違法了？

蔡處長淇賢：

目前是不宜…

陳議員振中：

政府都還未有合法的地方提供給人民堆置…

蔡處長淇賢：

若是建造房子或是一般營造業者是沒有問題的，只是目前主要是有一些砂石的販售業者會先把砂石堆置在龍尖碼頭，不然就是運到拌合場堆置，若是堆置在礦業用地是沒問題的。

陳議員振中：

就是說大眾石材堆置一定要進合法的場區，那民間自用的呢？

蔡處長淇賢：

民間自用都沒有問題，蓋房子都會有砂石堆置，我們都可以允許。

陳議員振中：

這個問題存在已久，歷經好幾任縣長，因為公部門的行政怠惰，造成民怨。

蔡處長淇賢：

之前陳縣長有要求要在湖西地區找閒置營區，提供給業者來申請，也辦了幾場公聽會，地方的意願不高，目前規劃在東石村的廢棄營區，本處也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若是會辦各單位沒問題的話，就可以提供有意願業者做承租堆放。

陳議員振中：

在東石的軍方廢棄油庫是嗎？

在中西往沙港方向有個生命紀念館旁有個土資場，土石愈堆愈高，且沒有做防塵措施，東北季風一到，影響到中西社區的人民，吹西南風又會影響沙港社區，縣府當初設立時有承諾過，10 年後就會關閉，並且立刻辦理綠化，現在時限已經要到了，該如何處理？

蔡處長淇賢：

這期限起迄是從民國 91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因為澎湖縣的土地真的有限，我們必須要做收納管理，目前是堆置可再利用的混凝土磚和瀝青這二種，我們現在有個構想，要做個分解場，回收分解再利用，對於風飛沙的狀況，我們現在已用覆土植生的方式來進行改善。

陳議員振中：

本席希望期限到了就不要再繼續運作，接著做當初承諾好的綠化工作。目前營造業所拆除的構造物，包括裝修完之後的天棚等等，其營建及裝修廢棄物需分類才能進入土資場及回收場，塑膠材質垃圾處理場又不收，造成民眾困擾，希望這些存在多年的問題，縣府能儘速跨局處處理完成。

湖西有幾條重要的聯外道路破損嚴重，希望縣府儘快規劃重新鋪設；另外為 10/9 的質詢做個澄清，在 11 號線，成功、東石這條道路施工了一年多，現在路面平整以外，坡度也減緩，值得肯定，之前施工所造成的一些問題，希望以後別再重蹈覆轍。有幾條聯外道路，第一條 202 號線，東衛、成功、西溪；第二條 19 號線，湖西戶政事務所前，經過油庫到林投；第三條 13 號線，西溪到太武、隘門，皆破損嚴重。

蔡處長淇賢：

陳議員所提的成功鄉道，差不多都完成了，現在 13 號線的部分已發包完成、側溝也在做了，到年底整條道路就會完工；至於 19 號線林投道路這條，預算是 3,000 萬，已流標 3 次，所以我們直接找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希望這個禮拜可以發包，若是順利，到年底這條道路都可完工；另外陳議員所提及的 202 號線縣道，我們也都會在今年度做改善。

陳議員振中：

最後一點與環保局長討論一下，中油油污事件的檢舉獎金，檢舉人一再向本席提起，希望環保局儘快處理。

馬局長金足：

有關陳議員的提問，是中油第二次水污染造成的裁罰案，有關水污染案件的檢舉案，是依據澎湖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案的獎勵辦法規定來處理，檢舉案應查證屬實，目前本案中油已經提起訴願，依法要讓中油完成整個行政訴訟程序後，再依法判決所裁罰的金額，將裁罰金額依檢舉人資格按比例進行發放，因本案牽扯請領檢舉金身份的問題，本局已在 9 月 27 日去函請示環保署，確認檢舉人是否有符合請領檢舉獎金的資格，目前進度是等環保署函示中。

陳議員振中：

因檢舉人身分是公務人員，而非公務員，嚴格說來這二者還是有差別的，請局長多加注意。

楊議員石龍：

大會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10 多年前曾說過畢業感言，今天在這說一說過去的故事，與西嶼鄉親來分享。

在澎湖土生土長，也曾經替自己故鄉做了不少的事；還記得在 87 年第一次當選鄉長時，自認為很認真地在做事，但是天不從人願，四年後，我落選了；比較過去擔任行政首長與現在擔任民意代表，有所不同，在擔任行政首長任期當中有很多理想，可以逐年付諸實現；在第一次擔任鄉長期間，覺得托兒所非常簡陋，在社區活動中心裡，每個社區自己一班，所以在我的任期內，把它整併完成，在中區池東國小有個附設幼兒園，北區有個竹灣托兒所，我還爭取在外垵設置托兒所，雖然是在我任期內發包的，卻是在呂鄉長任內才將內垵併入外垵；內、外垵是西嶼鄉人口最多的，當時我們有個構想要裁併，可是家長的想法是，自己的小

孩在社區上托兒所，隨時想看看孩子的狀況就很方便，所以他們也捨不得把社區托兒所廢掉，但是我們認為師資要提昇，環境要改善，一定要集中，現在幼兒上、下學都有交通車接送，不會造成家長的困擾、負擔；所以我也一直強調，本縣也應將迷你小學裁併，在105年時，湖西鄉、白沙鄉和西嶼鄉都各裁併一所小學了，縣府應持續來推動，因為少子化，會讓孩子喪失很多學習的機會，各種才藝團隊、球隊的比賽，因為人數少，而無法組隊參加；在87年至91年的任期中，我也發現各鄉市都已經有納骨塔，唯獨西嶼鄉沒有，所以開始規劃找土地，就在西嶼的中心點，小池角的學仔尾，為了土地的撥用與國土保安林地的補償，花了不少錢，聯外道路也都規劃好了，但卻是在呂鄉長的任期內才發包施工；我要表達的是過去我的施政架構是針對地方的欠缺，來爭取需要的東西，一定要有藍圖，所以在我擔任議員的第一年，就期許陳縣長，您的大政方針要有規劃、有藍圖，另一方面我也想到西嶼的年青人喜歡打棒球，所以我也爭取一個壘球場；我認為陳縣長這四年來缺乏大政方針，不能說您的團隊沒有作為，每位局處長都競競業業，都想為地方造福，建設地方，只是縣長的施政方針沒有擬定的很清楚，沒有讓人民看出來我們到底為地方做了哪些事；另外在人事方面，很多議員都在討論，局處長變動頻率太高，在人事不安定的情況下，行政效率一定就會不彰，當然縣長有您的考量，但我們希望適才適所，人事調動的權責是在縣長，但希望能將各位主管的專業、意願、能力考慮進去。

對於西嶼，本席並不是責怪你們未建設西嶼，你們也解釋說花了幾億元來建設西嶼，但本席建議事項並不在這幾億元裡，向蔡處長提及橫礁那條道路，編個200萬預算來做，私底下有請託，也提案了，但還是一拖再拖，到現在也沒有動工，規劃設計也沒有，我只是說你們的效率太低了，希望施工進度、規劃設計發包的期程能縮短，卻換來蔡處長回答：他會交代下去，以後西嶼的工程都不做了。我身為議員，當一天和尚就敲一天鐘，雖然我沒有繼續尋求連任，但你也不能因此就這樣看輕我，現在我還是現任的議員，人民有事還是會找本席的，這是本席職責所

在，不能要我一直誇獎你們做了多少，感謝你們，這是你們應該做的，這就是我前面說的，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不同的地方，民意代表是人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本席的職責就是監督縣政與反映民意，人民向本席所要求的事項，我無法去執行，只能監督你們去做，好比三年前帶縣長實地考察竹灣防波堤，希望能將尾端的部分一併做起來比較美觀，我也到工務處去拜訪處長，或是用電話連繫，但你們卻一直拖，拖到了我任期都要結束了，希望整個行政團隊效率提高，人民就會有感。西嶼並非本席一人的，還會有新的議員來接替本席繼續監督縣府團隊，蔡處長說「以後西嶼的工程都不做了」這樣的回答適當嗎？讓西嶼的鄉親聽了情何以堪，做人不要太現實。

縣長會派一些”密使”到西嶼，找廟宇的負責人、社區負責人、村長等特定人，看需要多少經費都完全補助，縣長別把我當成政敵，我沒有這麼高標準要參選縣長，西嶼鄉也只有我這一席議員，西嶼的事情你們有尊重我，我會有感的，連個臨時人事缺這種小事，這種權力你都不肯下放；以往外垵辦元宵節的活動，鄉長會會同議員一起去拜會縣長，向縣長爭取補助經費，但從第二年起，縣府就自己找相關人士主動補助經費，人情自己做、功勞自己收，無視本席的存在，甚至你的”密使”還會主動告知廟宇主委，還可以補助製作服裝的費用。人都有感情的，當然很多的一級主管，面對鄉親的請託，都處理得很好。目前我還有 2 個月的任期，至今也都還有民眾請我幫忙申請住院問慰問金等事件，也為了鄉里社區環境，向環保局申請補助割草機;針對各社區的需求，向你們建議，把圍牆、道路、排水溝、空地都整頓起來，你們也都不作為。在我鄉長任期內，我有我的施政理念，很多想法可以自己做主、自行完成，像拆除古早房子後，所遺留下來的硓古石，可以捐贈給公所做公共設施，空地可以提供做為停車場使用，面對廢棄舊營區，可以再利用，我也申請撥用，要打造硓古石公園，我自己去中央要了 5 千萬經費，旅遊處長也很積極的提報計畫，但計畫被中央打回來，縣府不能就這麼擱置不管，要修改計畫再提報，不是中央不肯撥經費給我們，是你們提報

計畫的能力太差了。現在身為民意代表很無奈，縣府認同我的想法，肯做，對人民就有交待，否則人民三番四次的催促，縣府還是沒動作，會認為我這個民代沒什麼作用。

四年來，與大家的互動還算不錯，期許所有參選的同仁、縣長，行政首長要有施政理念與方針，民意代表要懂得做好人民與縣府溝通的橋樑，角色不同，各司其職，最後祝各位尋求連任的議員同仁們，順利嬋聯。也感謝縣府團隊這幾年在公務上的付出。

劉陳議長昭玲：

剛剛聽了楊石龍議員的一襲話，深深覺得感慨，不管議員們有沒有尋求連任或是成功與否，大家同是為澎湖這塊土地在服務，縱使沒有繼續擔任民意代表的角色，向縣府提及應興應革的建議，希望各局處長的應答能夠三思；對於剛楊議員所提到與蔡處長的對答，是楊議員誤解了蔡處長的意思，還是蔡處長真是這麼回答，若是屬實，那麼蔡處長就非常不適任縣府一級主管，我奉勸你勇於向大會及楊議員、澎湖縣鄉親道歉，因為這是讓人非常傷心的話，大家都共事過，縱使不再身為民意代表，為了鄉親來請託，也不該說這種話，蔡處長是否需要說明一下。

蔡處長淇賢：

首先解釋橫礁的情況，我們是委託鄉所代辦，非由縣府工務處執行，因為我們做法會與鄉所有所不同，所以有請鄉所與楊議員溝通，看是要做哪裡，西嶼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建設，像是碼頭、道路…，會後楊議員向我提到外垵的路鋪好了，我回答楊議員的意思是，感覺西嶼建設做那麼多，但是都沒有使用。

楊議員石龍：

你愈解釋愈讓我生氣，我已質詢完畢，議長給你一個機會解釋，反成了本席污蔑你，我聽得很清楚，你說要交待同事，以後西嶼的建設都不要做。

蔡處長淇賢：

我怎麼會這樣交代同事呢，這是一種計畫，計畫都是延續性的，只是說

做了都沒有什麼意義而已…

楊議員石龍：

你只要回答有說過沒有，我不需要你的道歉。很多的提案，村長在著急進度，請你派人過來看看也不肯，對村長無法交代，反正本席任期也要到了，沒什麼影響力，就換人來監督你。

劉陳議長昭玲：

對於蔡處長，很多議員同仁都向我反映過，如呂啟宗議員，他是一個非常好的人，他對我說過，有事找蔡處長，我跟他說話，不看我也不回答我，到底做還是不做，他也不瞭解。應該要與這些不再參選議員們保持良好互動，蔡處長明知道楊議員不參選了，還對他說這樣的話，太冷漠無情了。

縣政總質詢第四審查委員會

黃議員春燕：

主席副議長，本會秘書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縣府的一級同仁主管，大家早安，還有我們本會同仁，電視機前面的各位鄉親朋友，大家早大家好。最近天氣多變，一下冷，一下熱，所以春燕一不小心就感冒了，各位鄉親大家出門記的要多穿一件外套。好，進入今天的議程。對對對，我在這裡也要宣導一下，今年的流感疫苗在這個月的 15 號已經開始接受施打，請各位鄉親有空的話要去衛生所接種流感疫苗，是是是，我們縣長在宣導了，十八間衛生所都可以接種，除了衛生所還有診所，請各位鄉親注意。來，進入第一個議題，我想先請教我們的工務處處長，我想請教我們工務處處長，包含春燕還有我們的鄉親，都對國際廣場有一份期待。我想請教我們工務處處長，目前我們國際廣場的進度到哪裡，那麼完全完成之後是在什麼時候，那麼他的內容，他對於將來的效能是什麼，藉這個機會，請我們的處長跟我們的鄉親做一個報告。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蔡處長回答。

蔡處長淇賢：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黃議員的關心跟提問。那關於國際廣場我想這個是我們縣政府，我們陳縣長很重視的一個亮點的計畫，也是中央營建署相當的支持，他的總經費是 2 億 5,000 萬左右，大概這樣的經費。目前第一期第一標，第一期來說，因為他第一階段已經在 9 月 29 號申報完工，就是目前的表演廣場跟植栽區，以及說 9 月 29 號第一階段，他有，就是第一期他有分兩個完工的階段，因為那時候 8 月 23 下大雨延誤到，所以他 9 月 29 號有第一階段有申報完工，另外第二階段在十月中也會完工。那第一期的部分就是說入口一個意象，水舞區，活動廣場區，一些公廁和一些植栽綠化區步道，大概這一些。那第二期有分兩標，這個月或下個月初我們會陸續發包，第二期

就是我們整個國際廣場的第二期，第一標是整個國際廣場，包括賣電，共融式的遊憩區，就是小朋友大朋友都可以使用，還有其他一些大棚架，還有一些光雕，這些是整個的完工，大概明年的年底。另外第二期有第二標，就延伸到我們的文化園區跟體育園區，我們希望把這個中華路跟這個新生路，還有我們這個體育館和文化中心併成一個區域，一個運動休閒跟文化園區，未來商業行為也是很不錯，大概我們目前有這樣的計畫，那我們在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會陸續來發包，完工以後和我們的這個未來的綜合體育館，我們綜合體育館也是明年底大概會完工，所以那邊如果做好，他是我們可以提供給我們當地的鄉親，他有多元性的主題區，多元性的主題，就是說不管是表演，散步，休閒，商業，還有大朋友小朋友，還有一些植栽綠化，還有一些光電綠能，跟一些等等都有在那邊，所以我想那邊未來是一個相當不錯的亮點，會延伸到文化園區跟體育園區這樣子，簡單說明。

黃議員春燕：

處長，我請問一下，講的明白一點就是說，這個國際廣場的完成，整個的完成，大概在明年的幾月。

蔡處長淇賢：

明年的年底，我們大概在十一月，但是工程施工，我們希望說跟綜合體育館能夠一起完工，一起來落成啟用，因為綜合體育館是一定在明年的十一月到十二月，所以我們希望說未來那邊是整個區域，國際廣場，然後文化體育跟綜合體育館把它做出來，大概這樣子。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謝謝處長。我想我們澎湖從來沒有一個這麼棒的建設，這點要請我們處長加把勁，再用心一點，希望能夠如期完工，讓我們澎湖的鄉親有這麼好的一個地方可以去遊玩，謝謝。接下來我要邀請我們的建設處，我們的處長，我知道我們觀音亭這個園區，有要到一筆經費，要重新做一個設計，至於什麼內容，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請處長跟我們鄉親大約提一下，好嗎，觀音亭的這個園區。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我們建設處處長盧處長回答。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那個謝謝黃議員對觀音亭園區的一個關心，觀音亭園區是縣政府我們縣長努力要改造的，施政的一個地點。這個園區裡面大概，我們最近召開會議裡面，中央有允諾大概有 1 億 1,500 萬的一個經費，當然這前半段的一個規畫設計經費是 770 萬，後續規劃完成以後，才會提出那個細部設計向中央，就這匡列的一個經費提出正式核定補助。整個園區裡面大概我們是把他定位為一個休閒的園區，把目前比較雜亂，像一些運動設施，包括一些遊憩設施等等，會做一個遷移然後設置，所以把一些空間從籃球場、網球場這個部分遷移完以後騰出來的空間，大概會做一個看台在介壽路這個地點，底下會把一些廁所等等相關的一個服務設施容納在這個高度大概有六米多的一個高差裡面，把一些相關服務設施，包括沖水的，一些民眾的一個那個服務台等等都收納在這個空間裡面。其他的就是把觀音亭廟的一個廣場，包括那個目前的觀音亭，一些遊憩設施的節點把他打通以後，做一個連結，讓整個園區的一個腹地更寬廣。此外在海域這個部分因為有很多遊客在這裡做一些水上活動等等，所以也會有一些沙灘作一些兒童相關的遊憩設施，包括目前的一個階梯的一個改善，讓第一賓館跟觀音亭一些節點打通以後，讓他遊客可以到第一賓館去做遊憩等等的一個使用。包括那個胡議員有在做建議就是說，晚上的夜間照明燈光的一個打造等等，都會在那個我們觀音亭裡面，未來在做規劃的時候納在裡面。所以我們在今年的 9 月 28 號，那個有在救國團那邊召開這樣的一個說明會，也希望說透過說明會裡面，了解地方，了解一些運動設施，他們的一個想法，也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讓我們在整個規劃設計這個部份能夠更為完善，未來這個園區希望說能夠提供給全縣的縣民來使用，符合地方的一個期待，以上，做一個說明。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處長，請坐。這個觀音亭呢，是所有澎湖人都非常喜愛的一個地方，我記得我從小也是在那裏玩長大的，所以跟著年代的不同，觀音亭的園區就有一些改變，我們都看在眼裡，那麼未來呢，希望這個觀音亭改建之後，是我們澎湖人最喜歡去的一個地方。好，那麼還有十分鐘，縣長，我看我們議員同仁都給你一分鐘，給你三分鐘，我給你十分鐘，讓你講一些你想說的話，好不好，縣長來，想說什麼就說什麼。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陳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多謝春燕議員剛剛關心到那個我們的國際廣場和觀音亭，這是未來我們澎湖馬公地區，當然澎南我們也有很多想要建設的。像說，自風櫃到蛇頭山，昨天也有議員在關心澎南的發展。但是我們關心到觀音亭和國際廣場，這就是說我們早期那個澎湖新灣區，所謂澎湖的新灣區就是說自觀音亭，自觀音亭開始到篤行十村、莒光新村，篤行十村、莒光新村完了以後那個金龜頭砲台，金龜頭砲台在下去有我們一個海蛟中隊，我們已經把他遷去海支部了，海蛟中隊。海蛟中隊接下來就是說那個港務公司，就是以前的港務局、港務公司，想要把郵輪，以前台華輪停靠的那個碼頭，要把郵輪的碼頭搬到那裡，郵輪的碼頭搬到那裡就是說以後郵輪來，在那裡的時候，能夠在澎湖新灣區，有的要徒步的，有的在那裡坐船的，可以去七美、望安，要去鳥嶼、吉貝，就坐船的，如果是要去白沙西嶼的，他們就坐遊覽車，在那裡，郵輪來，然後做一個分流，所以以後未來這個郵輪碼頭，就是海蛟中隊跟舊台華輪的碼頭這個以後發展。接下來就是到第一漁港，舊的，我們這裡有一些客船在停的石滬廣場那裡，過來就是第一漁港，第一漁港後到南海碼頭。所以我們南海碼頭最近也有一個 BOT 案，BOT 案就是說他要做那個多功能的休閒跟停車的整個規畫，我們應該是發包出去了，已經發包出去了。再來就是昇恆昌，昇恆昌這個就是說今年開幕嘛，以後免稅店、電影院、百貨公司、飯店、餐廳。再來就是雅霖到喜來登，這都是重要的，澎湖的一個新的

灣區。再來就是這個國際廣場，剛剛國際廣場我們的工務處長，工務處的業務很多，實在是很辛苦很認真，當然我們各部門的同仁都很認真，順便誇獎一下，順便誇獎一下，雖然沒有起來發揮什麼，沒有起來回答什麼。工務處長他剛剛有答覆國際廣場，國際廣場以後就是說還有第二期，第一期已經在九月，兩周前已經完工，初期已經完工了。再來就是第二期，就是聯合那個我們的演藝廳，文化演藝廳，到新的體育館、體育場，連結，可以貫穿到國際廣場。我們希望未來就是說文化體育園區，就是說除了白天能夠讓觀光客去，晚上很重要，所以我們這幾天也在和工務處，跟相關的單位，跟旅遊處研究。其實這屆的風景管理處，他們也作了不少事情，對觀光對什麼的，尤其他們燈火節，他們的燈火節，你看我們觀音亭晚上有那個。還有我們胡議員有在說的時光迴廊，未來是不是有一些晚上的燈光的設備，像說我們觀音亭可能在十一月還十二月他們的活動就一個結束了，年度結束。所以我也有在和工務處長講，未來那個光雕也好，還是說是不是有在整個晚上五彩繽紛，你有在說水舞，水舞我們現在有在規畫，但是水舞就是說那個維護成本比較高，我們胡議員這邊，我在說時光迴廊，你在說那個，真的很漂亮。是說這個以後晚上的燈光呢，給說觀光客白天他們去各離島玩，去郊外去郊區去澎南去西嶼去望安七美玩完以後，他們晚上回來吃飽飯，這個澎湖新灣區讓他們有散步的地方，所以這個晚上的燈光我希望說就是五彩繽紛。我們現在我們最近石泉那個鐵塔，跟東衛那個鐵塔，大家誇獎說很漂亮，雖然沒有說像別人國際性的那麼高，不過就是說一個新的地標很漂亮。未來如果說我們國際廣場這個如果能夠發展，讓人晚上去，去踩腳踏車，像這一次風景管理處在踩腳踏車發電，發電電燈泡亮起來，有那個海豚的模型，有汽球什麼的，讓他去踩，大家會覺得有趣，讓爸爸媽媽帶小孩去運動去踩，讓觀光客晚上去那裡散步，主要你如果燈光漂亮，比如說有光雕有水舞，還是說有這個發電的時光迴廊，這個五彩繽紛起來，我想對澎湖的觀光有很大的幫助。總之就是說，我剛剛說，雖然還有幾分鐘，我是說我們的團隊實在是這三年多來，相當的認真，說

實在的，除了工務、建設啦，各部門，有時候當然我們財政有限，有時候議員說我跟你建議這項你沒做，建議那項你也沒做，我們不能說，因為我們的財政有限，我們去跟中央討當然，所以說我們需要有一些比較完整的財政，所以說我們未來會做比較大的規劃，但是說財政呢我們未來我們要作比較大的那個，認真。所以我們雖然在這三年八個月來，我們民調不是什麼，我們在整個中央給我們的評比，中央的評比來說，第一，我們的財政減債是全國第一名，這不是說用民調還是說問幾個人說你們債務有減少是怎樣，這是整個財政部給我們的，我們的債務管理全國第一名。第二，我們的福利全國目前排第一第二，我們的長照關懷，對弱勢家庭，孤單孤獨、失能失聰的，我們全澎湖兩千九百多人，這個照顧目前 38%，是全國第一名普及，我們的關懷據點，我們的關懷，還有三分鐘嘛喔，議員，還有三分鐘嘛喔，給我兩分鐘，還兩分鐘。我們的關懷據點是全台灣普及率最高，我們 96 個村里裡面有，有 38 村里，下個月又一個村里，39 個村里就全部都完成，讓長者有時間去跟志工，給熱心的志工服務，量血壓、下棋、唱歌，關懷據點全台灣 40%，全台灣第一名。我們現在有供餐，有吃飯，讓長者吃飯，現在是一週吃 5 天的有 11 個村，一個月有慶生會的，還是說一週兩天還是一個月一天的，現在這樣有 20 幾個村里有長者供餐，我們五鄉一市都有社會服務的據點，我們做的很好，這是全台灣第一。我們的福利自孩子出生 3 萬、5 萬、7 萬、7 萬，目前也是全台灣排第一第二。我們的幸福城市，這不是說民調，這是事實，有數字的，幸福城市連續兩年全台灣第二名，我們這裡 12 歲以下的孩子坐飛機去台灣，阿公阿嬤帶孩子去，爸爸媽媽帶他去，我們打五折。我們的營養午餐現在全部免費。我們的大學生一年一萬。我們的敬老金議會明年如果，我們縣務會議有通過了，也有編預算，如果明年我們議會通過，我們議會通過支持，通過以後，我們的敬老金從 3 年多前的 3,000，變 5,000，明年我們縣政府能夠發 1 萬，我們的債務沒有加深，我們的福利是全台灣第一。所以說，不是說，我們這個都是施政有感，有感，不是說民調第幾，我是說春燕議員給我有

這個機會，能夠向鄉親作報告，我們會繼續努力，讓鄉親有感，這樣。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縣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在這裡要作一個結束了，那麼春燕因為人生的規劃，所以年底不會再選議員，但是呢，我很高興這幾年來，我交了很多好朋友，也謝謝各位好朋友對春燕的支持，還有我們的鄉親給春燕的照顧，希望我還有機會再為鄉親服務，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們請陳佩真陳議員。

陳議員佩真：

主席副議長，陳縣長，林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的局處長，以及本會的同仁，現場的媒體記者，還有我們電視機所有我敬愛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有幾個問題要來和我們縣府同仁來作探討，這張相片我相信我們縣長以及我們各局處的局處長應該很面熟，你們看到滾瓜爛熟啦喔。為什麼我要一直用這張相片呢，我真的想不通也看不懂，有一些人就是看不到這張在寫什麼意思，還是這裡的字不認識他們啦，一直針對我們漁民來作打擊。副署長說，海洋資源的減少是氣候的變遷和海洋汙染，是為什麼每一樣事情都要推給漁民。而且你們看，這裡有好幾張九月份到十月份的會議，他們全部說的都是氣候的變遷和海洋汙染的議題，所以是不是再次證明本席說的沒有錯。你們一直重視的就是這個問題，不是一再用中央的法令來逼壓漁民。而且你們自己想，我們農漁局局長，在我們針對整個會議當中，你是坐在那裡，教授，坐在辦公桌開會，到底得到什麼。沒有嘛，這兩個是氣候的原因，人是不可為的喔。人家說人再怎麼厲害也比不上天，我不知道你們坐辦公桌吹冷氣開講，討論這個議題到底有什麼意義，是為什麼你們不把這個時間乾脆用去深入基層來跟漁民探討，你們的困難點，你們的問題在哪裡，要從根底解決。就不是你們說，我坐在辦公室吹冷氣來這裡開講，說一說，錢領一領，我過去就沒事情了，真正的問題沒有解決。而且我也相信，這

裡的官員來我們澎湖，這裡的午餐都沒有吃到魚嗎，他們知不知道這些魚是漁民用他們的性命去換來的，他們難道知道這些偉大的人是不是每天在風浪中打拼，為了一頓吃，為了一頓飯，不管風多大，他還是要出海捕魚。不過孰不可為啊，中央政府並不這樣想，法令會越來越嚴。縣長也有說過，就胡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你有說，等總統來澎湖的時候你有向總統陳情，陳情說 20 公尺 20 噸以下，一人出海的事情，12 公尺。另外還有漁民也在陳情，傳統漁需，刺網漁網，這支漁船的漁船牌要跟船不能跟人，這個部分我們農漁局是不是發文去給中央，請農漁局長回答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局長回答。

薛局長宏營：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感謝我們陳議員對我們漁業資源跟漁業發展的一個關心。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有跟漁業署有做這樣子的一個連繫，那 12 尺，這個 12 公尺以上，這個 20 噸 12 公尺以上的船舶這個部分，我們之前同事也都有跟漁業署聯繫，那目前他們是解釋說這個法令，都已經在 96 年那個時候實施，那但是我現在個人的意見還是比較傾向說那個法律應該是不溯既往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會再來積極的來爭取。那另外有關那個傳統漁場的部分，我們這個部分事實上有跟漁民作一些了解，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更進一步的探討，因為部分漁民傳統。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當初，現在不是完全禁止，就是說有一部分在 3 海浬到 12 海浬，還有 12 海浬以外，因為各有不同的漁民在捕撈，那這個部分之間會不會有其他的衝突，或者整個能有一個適當的處理模式，我們後續會再來，跟漁民直接來作探討。那我們今天的論壇主要是一個開始，後續我們會建立一個廣泛的平台，交換平台來交換。

陳議員佩真：

局長，問題你們開的會是沒有辦法深深了解到漁民的痛在哪裡。你知道

中央的法令是越來越嚴，但法令也是人定的，有法就有破解的方法，澎湖是海洋立縣，不是說一個法令就能統治所有台灣，全台灣的漁港，不是這樣，澎湖的海港是一年四季都在出海，你不能比較那個，海域不一樣。我說實在的，澎湖漁民真的有夠辛苦，像中央這樣說啊，你外勞的薪水一個比一個還高，他說我自己養我的孩子，去外面上班一個月兩萬多塊而已，來這裡的外勞三、四萬起跳。我知道你中央法令，問題是有法就有破解的方法，對不對，我們是不是政府官員的你們也是積極要替我們澎湖縣的鄉親，這些漁民來解決，難道不是嘛。

薛處長宏營：

陳議員所關心的課題我們也是一樣關心，那這個部分，我們做任何的決定之前，一定會直接跟漁民來做溝通，這個部分一定會做到。那這個部份我們也抱歉，因為我剛接任，我盡可能的來了解課題所在，就好像說山上的東西我們要看到問題在哪裡比較容易，在海中央這個部份我們會盡快的來了解問題之所在，然後提出這個解決的一些方案，在解決方案確定之前一定會跟漁民來做溝通，這個跟陳議員來作報告。

陳議員佩真：

你們自己想，是不是海裡最危險，山上道路危險性的機率是很低的，不過說水火無情，漁民是整天和海水在打拼，為了什麼，為了生活，不然澎湖有什麼。澎湖本來就是海洋立縣，他也是靠這個立業的，難道說我們澎湖自始是海上觀光業，不是，是以漁業出名，再來推展觀光。在這裡說也是因為澎湖有新鮮的海產才會來，當初澎湖的引導用意也是這樣。所以我希望所有在座的政府官員，你們如果在中央開會，拜託拜託，你們要替漁民來爭取，包括我們縣長也一樣，我聽說縣長最疼惜我們漁民了。在這一件，總統如果還有來，我不知道你總部成立他會不會來我不知道，如果有來，拜託，再次強調，漁民的重要性，不要弄那個五點，中央的無知啦。說真的漁民沒票嗎，漁民不是笨蛋，來處長請坐。而且我要再次強調，南方四島的問題，他的成功不是一個人的努力就可以成功，是大家共同遵守才有今天這個光景。如果有人要說這個議題是我建

議的，一定要查清楚所有的資料再來說，不要有的說，沒有的也說，隨便說來傷害我們的漁民，最後傷害到自己。另外，縣長，我們這陣子大家都在選舉很忙對不對，我有在民間很努力的在走，我有聽到一些聲音，和你分享。有一些鄉親說奇怪，我們陳縣長，這麼努力這麼辛苦為澎湖來打拼，是不是人不英俊還是怎麼樣，不入中央的眼啦，進不到中央政府的眼啦，官員的眼啦，一直都立法令來逼死這些漁民啦，我們這裡鄉親也說，現在不是完全執政完全負責嗎，不過鄉親所看到的是兄弟回山各人打拼，這句話你自己應該聽得懂，對你是沒有加分。不過我常常，漁民有在說，鄉親也有在說，縣長對離島的疼惜他是都記在心裡，這我們給予肯定，不過不要讓外面這邊的流言害到你。另外要和你探討的是我們文化傳承，要請教我們文化局局長，本席自登記出來，一直在關心我們中社遊客中心，還有公廁，一些硬體的設施。不過你自己想，中社古厝是台灣唯一一個重要的聚落，因為他的歷史，他的文化背景，不過他的文化卻沒有很卓越式的傳承，沒有突破，是不是我們局長這裡，本席之前有建議說你們會後回去探討，是不是有一些可以給我們花宅中社部分，帶動到全台灣都知道說我們望安有這麼一個美的地方，請我們局長回答。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鄭局長回答。

鄭局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陳議員對望安中社長期非常的關心，那在這邊也要跟陳議員報告是說，現在在花宅中社，花宅進行當中的工程就將近一億的經費，包括七棟古厝以及基礎設施的部分，那此外上次進行前一次會議當中，陳議員有提到能不能有一個正式一點的公共廁所提供遊客來使用的部分，在短期的部份我們目前已經開放 1 號能夠提供公眾使用，此外我們現在有一個活化的案子剛招標出去，那等我們正式訂約好之後，我們也要求得標的雲科大能開放 132 號也提供公眾使用。那此外要特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很感謝在許鄉長的幫助之下，

我們已經爭取到文資局的同意，補助200萬元來進行現在的中社的活動中心的結構的改善，以及旁邊有一塊原本很小的公廁，這塊土地原來是澎管處的，那我們也獲得澎管處的同意，我們現在就即將要進行整個公廁以及活動中心結構改善的規劃設計。那此外呢，我們今年也剛剛做了一本以花宅為中心的一個繪本，那在這本繪本當中會寫到花宅的特有的房屋結構，甚至漁民的生活漁業，甚至是花宅特有的黑糖粿等等都寫在這本書中。那這本書我們未來除了會在花宅作發表以外，我們也訂定在會在高雄的市立圖書館來作發表，希望讓更多人能夠看到花宅的美及花宅的感情。

陳議員佩真：

謝謝我們局長，那針對於你說我們遊客中心的這個部分他只是整修，不是重蓋，那公廁的部分呢，是拆除重建嗎？。

鄭局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活動中心的部分是一個結構的補強，那公廁的部分是重蓋，而且會比原來的大，那我們未來也會朝向於讓這個公廁的造型是比較像花宅意味的造型來做。

陳議員佩真：

比較一體性啦喔。然後剛剛你另外談到的繪本，我覺得這個想法非常的好，因為一直以來我們是做硬體建設，比較沒有一些教育的東西讓全台灣的人知道說，我們花宅當初是源起於什麼，我覺得這本繪本是非常的好，謝謝我們局長，請坐。另外這個是我在這幾個月在走，基層的鄉親所聽到的，他們一直有一個疑問，他說，新的台華輪是雙船體鋁合金啦，不過他們對這艘船不是那麼認同，他們漁民的角度來想，他說這種雙體船在之前海洋拉拉號的事件，他們會怕。他說交通部航政司當初表示，海洋拉拉號早期在業者申請的時候他就和業者苦勸過了，不適合在我們台灣海域來開，你要想說我們澎湖的風浪這麼大，隨便一個冬天都九級風以上，你們這是不是納入考量，還是說這艘船只要開夏天，冬天休息，這是民間的聲音，我是說出來讓你們縣府自己去探討。另外我們建設

處，本席在上一次的會期有說，海管處答應要給我們東坪西坪，有興建公廁和包含簡易淋浴間的進度，包括東坪，東吉村他們的海水淡化什麼時候要給鄉親用。還有我們縣府，我們上一次的會期，縣長所答應的，西坪海淡廠的進度以及我們今年各離島的發電機，發包了沒，明年有沒有規畫，請我們處長回答一下。

盧處長春田：

我們主席副議長，我們陳議員喔，感謝我們陳議員對我們離島這些用電用水這個部分的關心。電的這個部分，我們除了東吉以外，實際上我們在花嶼，在我們東嶼坪，我們今年度都有各買一台這個發電機，都有各買一台，另外在這個西嶼坪，我們大概在最近已經辦發包，準備要買兩台小型的發電機。

陳議員佩真：

西嶼坪嘛，發電機嘛。

盧處長春田：

對，都小型的，西嶼坪。東嶼坪這部份我們這台發電機實際上我們也已經買好了，大概年底應該都會完成。花嶼這個部份是由，是300KW，400萬這個部分是鄉公所發包的。

陳議員佩真：

喔喔，你們是公所發包。

盧處長春田：

這個是鄉公所發包的，大概年底之前應該都，包括東嶼坪、西嶼坪跟花嶼，四台發電機應該在年底全部都會完工驗收，這個是電的這個部分。當然後續包括東吉，包括各離島這個發電機的這個汰換，我們在108年，109、110年和111年都有陸續編列這個發電機的汰換，所以這個電的部分實際上是比較沒有問題，比較有問題的是這個水的部分，水我們今年……

陳議員佩真：

也是要去克服啊，你自己想，我們沒電沒水就是在痛苦，你要想說離島

人對不對，不管什麼困難也是得克服，也是要去做，不是這樣嗎。

盧處長春田：

對，所以這個電的部分，在這四個離島應該是比較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們今年也說，再買四隻來汰換以後，應該這些離島用電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因為……

陳議員佩真：

問題是，我插話一下喔，我有去花嶼，花嶼的鄉親說，他們線頭有電線尾沒電，這個部分你也是要想辦法解決。他說線尾自東到西最尾端的那裡連飯都煮不熟，十瓦的燈炮會一閃一閃，和東吉當初的情形一樣，這個部份你們也是要去了解去解決。

盧處長春田：

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我們會到離島那裡，實際上去了解，看那里目前的電的情形到底是什麼情形，我們再來做改善。水的部分我們實際上在今年，在花嶼那裡，我們縣政府有編 230 萬去買一台 50 噸的海水淡化機，這個……

陳議員佩真：

處長，簡單說，這個部分，花嶼的這個部份大家都知道，因為你們做好在實施了，我們要問的是海管處的部分。

盧處長春田：

海管處這個部分是，實際上他們這個海管處有在東嶼坪和東吉，他們在今年度都有買一台海水淡化機。

陳議員佩真：

這大家都知道，問題是水都自己用啊。

盧處長春田：

因為他這個還沒接電，因為他電可能還要跟鄉公所來協調，就是說要提供電給這個海管處，海管處……

陳議員佩真：

這太扯了，是你們海水淡化做到現在才要問接電的事情，這不是要一氣

呵成的事情嗎？

盧處長春田：

因為他這裡海水淡化，因為海管處他需要用到我們鄉公所發的這些電，所以現在是還沒溝通好，我知道海管處有和我們鄉公所在溝通，溝通以後將來有……

陳議員佩真：

好了，處長，我跟你說，我知道剛上任可能所有的事情你還沒有詳細了解。你會後，將相關的資料了解過後，一份給本席，好，請坐，書面答覆啦，因為他剛上任說實在的，要完全了解也不可能，請坐。再來是我們望安的，跳跳路 34 號道路，我們這次下鄉考察，應該有下去的局處長都知道，你們坐的是公車，我還交代司機，拜託你開慢一點開慢一點開慢一點，怕你們暈車。這條路路面殘破不堪，經過的長者都會摔倒，下雨天也會積水，所以是不是縣長啊，人家說路平專案路平專案，是不是我們古早一句話在說，造橋鋪路，造橋鋪路就是在積福德嘛，對不對。我相信我們縣長是有福報的那個人，連任以後想辦法來解決我們望安這條路，能不能啦，會啦喔，會不大聲一點，阿他就沒有聽到。

陳縣長光復：

主席，佩真議員，先多謝佩真議員對離島地區……

陳議員佩真：

你簡單說，我時間有限，你聽到沒。

陳縣長光復：

好，好，好，水電都喔，我們，那天我們去下鄉有看到，我們徹底來解決。

陳議員佩真：

好，請坐，謝謝，感謝啦，縣長謝謝啦。另外我們花嶼的舊港，我要請教我們處長，這個舊港我記的已經標出去好幾個月了，不過到目前都沒有進度，花嶼的鄉親在煩惱，他說議員，你說之前颱風下雨天，我們的廠商沒有辦法來做，這我們能夠體諒，問題是你看好天氣他也沒有，都

沒有出現。眼睛一眨，冬天要到了，冬天要到了花嶼那裡浪更大，你要怎麼施工。他們說，我最近，因為像我在蓋的這部分而已喔，還有其他更嚴重的，什麼下陷路面下坍了，他說不知道在這個冬天，冬天風浪又大，這個路面，這個港口要怎麼辦，所以處長，你是不是能夠催促廠商趕快進場去施工。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蔡處長回答。

蔡處長淇賢：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陳議員。陳議員對我們望安的一些設施相當的重視與關心，那花嶼的舊港實際上是今年 2 月再標，廠商照理說是四個月就要做好，四個月就要做好，所以這段時間我們每次如果，我們一直持續已經發四次公文給廠商，叫他一定要加快施工。包括我昨天，昨天也跟我們這個朝國營造叫他們無論如何要趕快去作。這是這樣子，我一個月好天氣就，他現在船已經，我昨天去看，材料都準備在第三漁港了……

陳議員佩真：

好，了解了解，處長，這樣我跟你說，這個部分拜託，我替我們花嶼鄉親、離島鄉親跟你拜託，這種事情不要拖，這種事情拖下去，到時候如果說真的說沒有去施工，你如果說這個牆倒下去房子倒下去，是縣政府要對這個受傷負責任嗎？對不對，好來處長請坐。另外我們下鄉考察所有的各式工程，我也希望我們縣政府所有團隊要積極，要積極去處理列管，感謝我們陳縣長所率領的縣府團隊，和本席這一次的探討，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們請成萬貫成議員。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以及我們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在這短短 20 分鐘，有一些問題來與縣府這些相關單位探討。這個縣長，在這個湖西油

庫，中油湖西油庫漏油事件到今天 10 月 16 日，剛好整整三個月 90 天，從事情發生，你有發一張嚴正的聲明，裡面有四點。結果你這四點分發到鄉親的手上的時候，到目前為止，90 天，90 天了，中油的態度就對了。我就常常在說，你這四點的聲明喔，他沒有在給你信，沒有在甩你，真的沒有在甩你，是為什麼我說他沒有在甩你呢。今天既然他中油如果有尊重我們縣政府的相關單位，如果有尊重，他在我們地方嘛，這漏油事件是人為的，這人為的漏油事件，他今天如果有尊重你們，有照你的指示下去作。今天，湖西鄉親包括他們所成立的自救會，不用在 11 月 11 號下午 2 點到地檢署按鈴申告，不是，10 月 11 號。所以說我在這裡，我說漏油事件自 106 年的 6 月 26 號到鄉公所舉報半年，到 107 年 1 月 17 號舉報，結果我們相關單位環保局下去稽查，說沒有，沒有異樣，漏半年了居然還沒有異樣。是到最後，聽說是說台電在挖水溝的時候發現說，奇怪，管路的時候發現怎麼整個水溝全部都是油，媒體披發以後才知道說事情嚴重了。事情嚴重喔。他現在，現在湖西鄉親就是說，我們縣政府的做法態度消極，不重視這個問題。第二就是說，不管是你們內部開會也好，自救會提出的問題也好，鄉親的訴求也好，都一直被你們駁回，一直駁回。接下來，你們又沒有對中油，是還沒，你這張裡面寫得很清楚，環保局是介入協助，但是他也是監督單位，環保局也是監督單位。所以以上我歸類有幾點，我現在我來和你們請教一下，這個中油事件，我們這次漏油，漏 6,800 多公升，漏的是什麼油，所漏出什麼油，環保局長你知道嘛？簡單答覆就好，看漏的是什麼油。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環保局長回答。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回復成萬貫議員，他們 6,800，4,000 公升的油是 95 高級柴油，不，95 高級汽油。

成議員萬貫：

無鉛，95 的嘛，是不是，都是 95 的就對了，好來，你請坐。局長，柴

油也有在漏，柴油也有喔。我可靠的資料裡面，不單是 95 而已，柴油也有喔。我不知道說這個 16 號的油槽就對了，所裝的，是 95、柴油裝一起，還是看柴油在幾號，在幾號油槽。我可靠的消息是不只是 95 的在漏，柴油也有，柴油也有，好來你請坐，我沒有要叫你回答，你請坐。再來第二點就是說，汙染的面積這麼大，你們目前，目前你們所監測的這個井水，這個井水，這個井口這裡，你們現在目前監測的有幾口井，目前。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回答成萬貫議員的一個提問，我們第一次的那個初篩……

成議員萬貫：

沒有啦，目前，目前，你們目前，有去監測，有幾口啦。

馬局長金足：

沒有，我們當初初篩有 20 口，後面，那個中油有在受理民眾的繼續篩檢，但是我們在今年，在今年的 10 月 11 日，我們自己去挖 5 口的標準監測井進行長期的地下水質的監測……

成議員萬貫：

好啦，就叫你只要對我回答說目前包括你們監測的，加中油監測的全部有幾口。

馬局長金足：

明井是，我們是 20 口，中油現在是，現在是要挖 4 口，我們已經完成 5 口，後面我們還有 12 口要進行來監測設置……

成議員萬貫：

好，來，好好好，來你請坐。湖西鄉親跟自救會，他們有要求說，要第三公信力的單位下去監測，聽說局長你不要，你不要。中油現在，這消息非常的可靠。中油現在和地主，8 塊地，汙染的範圍那麼大，他竟然和 8 塊地的地主，20 萬 30 萬不等，就是跟他們講好，和他們承租，那些地中油承租去以後要怎麼樣，權力是不是中油的，我向你租了，我向你租權力就是我的，所以別的單位就沒有辦法進去監測說到底這些土地

有沒有汙染，他的汙染是不是有超過，8 塊地，用 20 萬到 30 萬不等跟他們承租。所以我說這次這樣子汙染這麼大，竟然我們環保局，給我的感覺就是，和我們這個中油，中油這個環保中心這個主任侯善麟，侯善麟啦，你們兩個，你們兩個在唱雙簧，你們在演這齣戲，演這齣戲。演到喔，就盡量給你們拖，一拖三年，三拖就一輩子，你們要拖到選舉結束，當作沒有這回事，局長你錯了，真的你錯了。既然自救會去地檢署按鈴申告，就已經進入這個司法程序，到時候包括監察院那邊要看你有沒有失職，看你有沒有失職。因為這個侯善麟，和一間他的公司叫做業興科技公司長期間在合作，就是像我們縣政府的開口契約一樣，做多少報多少，今天早上，那條 19 號線又在挖了，那條 19 號線從發生到現在最少挖 10 遍以上，挖又填挖又填，有夠可憐的，被我們糟蹋，19 號線，早上又在挖了，你才填沒多久現在又在挖，挖那個要做什麼，挖要請經費啦挖要做什麼，一條 19 號線要挖那麼久嘛，挖又挖，挖填，再挖，挖填，再挖，早上又在挖了，早上我要下來的時候，人家電話就到了，你們真的有夠可惡你們。他說，在那條 19 號線是為什麼你們這個災害區受汙染的範圍這麼大，是為什麼你們都不去檢查，怎麼挖都在挖 19 號線，是在挖怎樣的。好，局長，我再跟你講，應該是中油，中油又在挖，又在挖，不知道在挖什麼，可能裡面有黃金，挖又填挖又填，已經挖三個月還在挖，還在挖。局長，側面消息，從 10 月 23 日，10 月 23 日喔，他中油要懲處這些失職人員，要公布名單，這和你們沒有關係，那中油的事情。這個時候就是局長，我跟你請教，我們環保署，是不是有一個什麼會，什麼會能夠，比如說像這個漏油事件汙染到土地，應該有一個會能夠申請經費，你知道這個是什麼會嘛？。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局長回答。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回答成議員的一個提問，我們中油漏油案第一時間是從環保署裡面的土基會下來，共同來處理這個漏油的事件…

成議員萬貫：

來，你請坐，對，土基會沒有錯，土基會能夠申請經費，你們有申請嘛？

馬局長金足：

沒有，我現在，現在那個土基會，目前是用監督的方式來跟我們共同來監督中油，那目前環保局這邊有跟中油那邊請一筆款，我們自己去做發包來進行監督中油。所以剛剛那個成議員在提的部分，其實中油他在做的污染的範圍，我也有在做監督他，我也有在做汙染的範圍，由我們這邊來進行去作監督……

成議員萬貫：

好啦你請坐，我問你土基會的事情，你回答這樣就好，你不用解釋那麼多，你坐。土基會，土基會就是主要土地受汙染都能夠申請，我再向你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環保局介入協助，已經喔，我也知道你們很忙，下雨天也都出去在看，這經費呢，這出去都要花錢啊，你們有跟中油申請嗎。

馬局長金足：

有。

成議員萬貫：

申請多少，目前申請多少。

馬局長金足：

我們第一筆和他們請 500，500 萬我們已經發兩個標案，現在要…

成議員萬貫：

500 萬那天在縣政府開協調會說明會，縣長說你們裡面，那個是總務還是什麼人有提出阿，那個叫什麼，畢副總經理那個，那個說沒有啊，。

馬局長金足：

那個是中油，中油，有啦，我們有正式提案，在那個平台小組會議我們有正式提案。

成議員萬貫：

局長，我跟你們說，你們有申請要兩百多萬，但是他到目前為止沒有給

你們，你不用在那邊凹，我跟你說，你們這樣處理這條經費從哪裡來，是用縣政府什麼經費支的。

馬局長金足：

沒有啦，現在是……

成議員萬貫：

你們都沒有支。

馬局長金足：

現在是用中油那條補助款，這條在發包在執行，目前，那用那個憑據、憑證，原始憑證送過去中油，中油再核銷這樣子，目前是已經公文有正式這樣子的一個回復。

成議員萬貫：

好啦，局長，我沒有要聽你解釋啦。是為什麼說我沒有要聽你解釋，因為你們的態度，讓本席，和讓湖西鄉親感覺就是這樣子，無怪說事情發生三個月，縣長，三個月，竟然，這個時候，19 號線早上還在挖。來，你請坐。挖三個月所挖起這些土，載到哪裡去啊，現在全部都在油庫裡，都在場裡，場內他們是用帆布蓋而已，這樣蓋著而已，那下雨，那些土全部都受汙染，油的汙染非常嚴重，阿他那些土挖起來，堆在這個油庫裡，用帆布蓋著這樣而已，那下雨不會汙染嗎？不是那些土挖起來載進去裡面這樣就沒事情了，不是這樣縣長不是這樣，他們要妥善處理，是不是這樣。再來一個，這個屬於個案，之前養豬戶那個個案，我昨天有請教這個環保局，農漁局長，聽說已經有處理了。現在還有一個個案，個案就是養豬戶的隔壁，那間食品加工場那間，食品加工廠那間，為了他這次中油漏油的事件，他原有自己開四口井，在洗一些花生海菜包括仙人掌，結果現在汙染到了，風聲鶴唳，現在外面訂單沒有，退貨的退貨。這個周先生，他只是要求說，這樣你這四口井都給我汙染到了，那要怎樣，要求用一個水槽，做一個水槽和包括一些水塔。結果到目前為止，他們這個中油的第三單位一個叫做張經理，那天有去協調，本席也在那裡，協調 175 萬，175 萬裡面 50 萬是要做水槽，要做水槽，人家在

那裡當初有講得非常詳細，到11月底一定要完成。是為什麼說11月底要完成，12月初就是海菜的盛產期，阿你海菜盛產期，他一定要去跟別人收海菜，要去採海菜，回來要用什麼水洗，要用什麼水洗，今天又沒辦法做違法的事情，他這個水槽也是要申請雜項執照，要合法性，到目前，到目前沒消沒息，人家在急。今天這間食品加工廠如果是我們在座任何局處長他們家的，會不會急，所以我們要將心比心，將心比心。在這裡，對，沒有啦縣長，有要處理但是就沒處理，也去和業者，我剛剛說過那天我也在場，到目前就是沒消息。聽說，中油有把這個案送來我們縣政府，要叫這個公糾會下去召開，局長有沒有，有這件事情沒有，來，你回答。

陳副議長雙全：

請局長回答。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回復成議員的提問，有關食品加工廠這一件呢，那個已經，中油跟趙先生他們已經談妥了，在我們這個禮拜五19號下午的三點半，他的案子已經送進來要做公糾調處，那如同剛剛議員所講的175萬。

成議員萬貫：

對嘛喔，10月19日下午三點半，公糾會要召開。

馬局長金足：

公糾調處委員會。

成議員萬貫：

對啦，就簡稱公糾會啦，公糾會是只有他這一案還是……

馬局長金足：

沒有，中油總共送了20案進來，所以我們那天會調處20案。

成議員萬貫：

20案是不是這些受災戶，這些業者都要到場。

馬局長金足：

目前都有發文通知，請他們來或者是請代理人來。

成議員萬貫：

沒有啦，沒有發文通知啦。

馬局長金足：

有啦，昨天發的。

成議員萬貫：

昨天發的，好。來，局長，還有一個問題，你站著就好，那個紅羅掩埋場，紅羅掩埋場目前裡面堆積的垃圾還有多少。

馬局長金足：

包括那個之前累積的，現在約差不多有 2500 左右。

成議員萬貫：

2500 噸，2500 噸，這個時候你們不趕快用出去，你等到過年來春假開始，遊客更多的時候，你們要怎麼運。

馬局長金足：

目前真的是每天都加緊在打包送出去。

成議員萬貫：

局長我跟你說，你們署長，你們署長來澎湖他怎麼說，他會協助南部各縣市這裡處理我們澎湖垃圾的問題，到目前你還是積 2500 多噸，還是堆在那裡，我們全澎湖縣的垃圾量，每天都是那麼多，現在比較沒有觀光客，垃圾量比較固定，你那裡不處理，你等到明年過年過後，觀光季到才要處理嗎，要怎麼處理。好，來，還有一個問題，我的印象中，我如果沒有記錯，防水布，我們議會預算通過，你們到目前有換嗎？那次悶燒，燒一個洞很大洞，你們提預算來，議會也通過了，我不知道你為什麼到現在那個防水布還沒去換。

馬局長金足：

回復成議員，現在在辦發包，但是因為前一陣子有繼續下雨，所以我們在下雨之前我們自己有買防水布先去給他先來補起來，我們現在是有先把他補起來，現在辦發包。因為發包現在一直再找那個規劃設計，一直在找不到規劃設計……

成議員萬貫：

這條預算我印象中是已經過一段時間了，過一段時間，我不知道你們在忙什麼，你如果說今年選舉年，這些候選人在忙，情有可原，我不知道你們在忙什麼。

馬局長金足：

沒有啦，現在真的是在找規劃設計師，因為一直找不到，一直在連絡這件事情。

成議員萬貫：

局長，我跟你提醒，趕快，趕快去處理，垃圾想辦法，一天能夠多運多少趕快運出去。你這裡 2,000 多噸沒有運出去，你等到過年過去，春假開始觀光客開始進來。像縣長說的，觀光客每年在成長，今年 140 多萬，你看，觀光客來我們澎湖，會製造垃圾。縣長，製造垃圾而已，沒什麼觀光效益，這垃圾的問題，你，我們都有在用，趕快來想辦法。不然你們署長，來這裡是來說什麼的。

馬局長金足：

有啦，那個給成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署長也是很關心這個垃圾積在這裡的問題，那因為最近是碰到幾個颱風外圍的環流影響，所以有稍微擋住，天氣好我們就大量一直載出去了，真的是每天都有在作監督。

成議員萬貫：

局長，在這裡和你們提醒，該做的趕快去作，工作一定要做，來，不好意思，蘇陳綉色議員，再一分鐘給我就好，你請坐。這個縣長，風車，龍門的風車，趕快，台電的促協金，和你到地方和人家承諾的，趕快發。現在有很多鄉親跟我陳情，你們這裡如果沒處理，風車現在 3 支，龍門 2 支，菓葉 1 支 3000 瓦的都立在那裡，立在那裡。不是縣長我說，這些事情不處理，風車不能運轉，好，因為不好意思，20 分鐘喔。在這裡，縣長，說了很多問題，這都是最近發生的問題，確實的問題，我希望說這雖然不是我們縣政府的過失，這是中油人為的，但是，你要提出魄力，你態度要硬，不要跟那個侯善麟，那個說什麼 94 處啦，只有 4 個地方

有漏油，那個油在漏他會選地方走啦，說8,600多噸的油全部都沒有漏出來，都乾的，都乾掉了，應該是他喝掉，要不然就是他拿出去賣了。除了湖西油庫這漏油的事件要趕快去處理，風車，菓葉跟龍門這裡的風車，縣長你到地方所承諾的，沒有去作之前，風車不能運轉。我們的立場要和鄉親站在一起，不是像你到地方開說明會，村民不同意你動用警察權，這樣就不好。好，來，謝謝，感謝我們電視機前面的鄉親，20分鐘的收聽，謝謝感謝。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下一位蘇陳綉色議員。

蘇陳議員綉色：

我們的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兩會的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我們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好，大家午安。這次的任期將近尾聲，這次本席建議將2歲到12歲這些兒童搭機半票的優惠，感謝我們縣長，議長，以及我們本會同仁大家的支持。在今天，今年的四月就開始實施，縣長，這也是你的政績，這也是你的政績。所以說如果我們在建議，你如果給我們做，成績都你的，都記在你的身上。就是要這樣，要大家，我們建議你就要配合要實行。目前還有，本席建議的這個，公私立幼兒園的教育補助，現在不知道進行到怎麼樣，我請我們處長起來做一個簡單的答覆，你答覆比較快。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葉處長回答。

葉處長子超：

主席副議長，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我們議員對教育跟幼兒教育的重視。那目前為止就是因為我們現在今年開始教育部有補助我們相關的學費的免費，那明年在8月1號以後有另外的相關的補助。那我們是計畫說，因為教育部有講說如果說，他在實施之前，我們各縣市如果提早的話，他會從80%的補助降為50%，那我們計畫說中央補助完畢以後不足的地方，我們會把它全部補上，報告完畢。

蘇陳議員綉色：

好，縣長，如果你有繼續連任，這個區塊，你要把它做好，因為這是幫助我們少年人，替他們解決他們的經濟壓力，處長請坐。

葉處長子超：

好，謝謝。

蘇陳議員綉色：

這個什麼東西，這個，摸彩箱，摸彩箱通常都白色的，哪有在黑色的，不一定，不一定，縣長說不一定，黑箱啦，黑箱啦，這個哩，這個哩，白手套，你們不會講我幫你們講，你們都不會講，白手套，黑箱白手套，這種如果介入，介入我們的機關政府，實在是很可恥啦，很可恥，可恥啦，百姓都不會認同，百姓無法認同這個。人家說，引蛇出洞，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人說，打蛇打七寸，才不會死裡又逃生，才不會死裡又來逃生。今天縣長，本席今天要來這裡替你除害，除害。環保局最近為了內定三位臨時人員，搞得整個局烏煙瘴氣，烏煙瘴氣啦，怨聲連連，內部的反彈有夠大，縣長你知道嗎，這對你的選票是一大傷害，你都不知道喔。環保局用瞞天過海，瞞天過海，耍心機，黑箱作業，這次用環保基金，暗渡陳倉，任用三位三等的專業臨時人員，內定，王Ｘ琪，陳Ｘ萍，陳Ｘ傑，這不是我到現在內定以後才知道的，是早就知道了，資料也都拿出來到這裡。因為裡面，環保局裡面，資深的臨時人員很多，為什麼，為什麼要內定這三個資淺的，理由何在。難道，難道這三個有特殊的專業嗎，還是後面的靠山比較硬，是不是這樣子，環保局長，你起來給我說明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請局長回答。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回答蘇陳綉色的一個有關我們局裡面最近徵才的三位專臨的一個問題。那環保局的業務真的是越來越多，那陳情案越來越多，那因為我們有業務的需求，所以我們是公開徵才，三名的一個專臨，那我

們整個過程是採取公開公平公正的一個……

蘇陳議員綉色：

公開啦喔。

馬局長金足：

的一個相關的人事的合法的一個機制在，處理這個案子，我們一切都是用公開的。

蘇陳議員綉色：

公開啦喔，公開的，一切都公開。我再請問，這公開是你的權力嘛，是你決定的嗎。

馬局長金足：

我們人事案要先，因為他有經費要用哪裡的錢的關係，所以我們有先簽准，簽准以後……

蘇陳議員綉色：

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是你局長自己准的，還是要呈上去。

馬局長金足：

沒有，我們要往上簽…

蘇陳議員綉色：

你們往上嘛喔。

馬局長金足：

因為我們還要會其他單位。

蘇陳議員綉色：

是誰叫你弄這裡，誰叫你，這裡誰，哪一個指示你的，哪一位，哪一位。

馬局長金足：

簽業務喔。

蘇陳議員綉色：

這裡這三個要用的是怎樣，怎樣簽的。

馬局長金足：

沒有，我們真的是因為業務的需求，我們才是提出訴求來，才往上簽的。

蘇陳議員綉色：

往上簽啦喔，這樣說不是你，這樣也，決定也是你決定再往上簽嘛，是不是啊。

馬局長金足：

用人。

蘇陳議員綉色：

用人啦。

馬局長金足：

用人的需求啦，那請業務課提出這個往上簽的一個公開徵才。

蘇陳議員綉色：

往上啦，不是沒有往上啦，縣長，你也簽准了嘛，你有簽准嘛喔，你有簽准嘛喔，你有簽准這三個，你這樣說，我就問你看有還是沒有，簽准這三個內陞，你不要起來，就答有沒有這樣就好。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當然業務單位他們的業務需要，他們環保局最近的工作也很多，像說我剛剛說，像剛剛議員說，那個中油也好，垃圾的問題也好…

蘇陳議員綉色：

不要跟我講那麼多，我沒有時間。

陳縣長光復：

業務的需要，尊重局處長，他們將業務的需要，他們簽上來，當然，他們有需要……

蘇陳議員綉色：

阿你要請人這樣就對了啦，請人進來啦喔，好好好，請人進來，請人進來。

陳縣長光復：

對啦，批准，我批准。

蘇陳議員綉色：

這是陞遷，不是徵才，搞清楚，能不能看啊。一樣，胡秘書，我也說你喔，跟我說我不對，我也覺得他們內陞的那種程序，知識不夠。內陞就是用剛公告喔，內陞就不用用公告喔。你們用公告嘛對不對，內陞就不用再公告，公告就是要對外徵才。你這次環保局上網，被人家指正，因為你們是用內陞，所以撤下來修改再公告，不然這兩個不是內陞是什麼，這三個是什麼。

馬局長金足：

這個可以讓我解釋一下嘛。

蘇陳議員綉色：

等一下再讓你解釋，你們請人是都沒有犯法的，我沒有說你們犯法，我沒有說你們犯法。我覺得你們是亂七八糟，亂七八糟。你們如果要內陞，就走正常的程序，這樣就好，對不對，何必再勞師動眾，還在公告要徵才。再說，如果要內陞，之前三個資深的臨時人員，一大堆，要輪也輪不到這三個，因為這三個就是國王人馬，你不敢講我替你講。就是這樣，整個內部才反彈那麼多，黑函寄到我的服務處。監督你們縣政是我的責任，我不是領薪水白吃的，你這次就是人家看不下去，才會黑函，就匿名寄黑函來給我。上網，網路的人說，我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我沒有分到，所以我才會，我們服務處才會收到那封信，上網 PO 這篇文。我跟你講，縣長，我請問，我有跟你要一個專臨嗎？我有跟你討嗎，這三年，你任內我三年你四年，我有跟你討一個專臨沒有，有討沒有。你就跟我說有沒有，我不用替你占據我的時間，沒沒沒，不用不用，我問你，我有跟你討專臨沒有，有沒有，有嘛有你講嘛，你有還是沒有，沒有沒有你坐下，你坐下，我不用你答太久，我有向你要一個專臨，有沒有。

陳縣長光復：

我們如果要徵才都公告，公告有的自動要，有的人內部去報名，有的外部的來報名，這次有十個，有十個報，有十個報，有公告，就十個報名……

蘇陳議員綉色：

好好好，我說我說，像這次我們鄉親打電話給我，說環保局要徵什麼專

臨，我也不用打電話，我第一時間就說，我第一時間就說，憨慢啦，不要啦，那都內定啦，那個不用在花工夫啦，我們就沒有辦法啊，亂用，看我多久了，我就沒有辦法，就沒有我的份，哪有說多講的，不用了，那都內定啦，了解沒有。環保局長，你越做越開倒車，民進黨說轉型正義要公平，公平在哪裡，公平在哪裡，這些臨時人員是敢怒不敢言，縣長，我是替你可憐，你這裡票跑多少你知不知道，最少也 50 張，50 不見了啦，大家現在都把帳記在你的身上，帳都記在你的身上。要任用這三位專臨，環保局要會辦哪幾個局處，表示他們的意見後才到縣長的手上，縣長你知不知道，你不用起來，我如果要你起來我再叫你起來，三個，是不是，哪裡，我是問你哪幾個處，幾個局處，要經過哪幾個局處，不用，你不用起來，你這樣跟我講比較快，時間沒有那麼多，財政、主計，還有一個人事，他們都表示不可以用，不可以用。主計說人事費已經佔自籌財源全國之冠，審計部糾正。財政處意見是聘用臨時比例偏高，審計部結算審核年報，本縣人市自籌財源全國第一，建議不要用這三位專臨，建議由現有的人調配，不要再增加縣府的債務負擔，人力膨脹，這衷心的建言你不採納，一意孤行。人事處意見是聘用這三位專臨，專業臨時人員無法源依據，本府專業或臨時人員經費連續三年成長超出機關預算 5%，建議要規避。你們都沒有在聽人家的意見，真是悲哀，真是悲哀，資料都在我這裡。去年，用 8 個五等的，不，去年八月用一個五等的，今年七月又用一個五等的，現在又用三個三等的，這三個的預算，10 月，11 月，12 月，全部 43 萬多。明年 108 年預算已經送來議會了，你們沒有編，沒有編，沒編等於沒有錢，你們也是硬要，你們也是硬要。還有一次，撇開我們議會的監督，撇開我們議會的監督，用一個超支併決算的方式。明年呢，再來呢，再繼續呢。難道到永遠嗎，永遠都要用這樣嗎，要來撇開我們議會的監督嗎。到這樣這個議會，這個議會要怎樣，關門大吉就好了啊，對不對，還要設議會嗎。耍心機，隨便亂來，我相信議長也沒有我們那個啦，不贊成這個做法啦。環保基金是一個小金庫，我們胡秘書長一隻黑手，一隻黑手從環保局局長操作到現

在，胡秘書長，繼續還在操作。去年這個五等的是他們親戚的兒子，來環保局，當那個委辦臨時人員，動用第二預備金，准予雇用五等專業臨時人員，這個第二預備金是需要才動用，你們為了一個做事情的人，竟然用這麼影響我們，來用這個第二預備金，真的有那麼需要，真的有那麼趕，有那麼急嗎。垃圾處理再請，我跟你講，我等一下再講，還請，基金多嗎，基金多請我們鄉親去用嘛，像配額一樣嘛，感謝天感謝地，感謝你縣長，是不是這樣。你如果說去請，額度像這樣，大家高興的像什麼一樣，就來給你謝天謝地，前年七月一個五等的，你馬局長推薦的，馬局長推薦的。縣長，你下面的吃像很難看，你還替他們在講話，我在替你打抱不平，你還替他們講話，好人壞人你都不知道，難怪現在外面大家對你風評這麼差，大家都不捅給你，真的，真的，我們不要作昏君，可憐啊可憐，像這個會不會送到監察院，有去調查嗎，這都不用利益迴避嗎。還有你任內，三批公務機車，買這三批已經很受質疑，已經讓人家質疑了。公務車是誰在騎，是不是你們局長，摩托車，是不是只有你們局長才有資格騎公務車，稽查人員才有，是不是，對啊，為什麼要內陞這三個臨時人員，有機車可以騎，還騎回家，還騎著到處去，摩托車，這三台摩托車，是分配加油卡，我們議員也都還沒有加油卡，我們議員跑的要死也是要自己出錢加油。你看你們這樣是不是公器私用，這些稽查人員如果假日要去值班，還要騎自己的摩托車，還要自己騎摩托車去上班，這什麼情形啊，這什麼情形啊，啊公家的能騎回去嗎，縣長我問你，副議長，沒人了，讓我講，拜託，沒人了，讓我講……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再給你延長十分鐘。

蘇陳議員綉色：

好好好，讓我講，讓我把這邊講完，我才不會影響，不要給我響鈴，響到我會亂掉。他是騎回家，騎去上班，人家才會講，不是去環保局上班，每一樣你都不知道，每一樣你都不知道。來，你每一樣都不知道我問你我也很痛苦。你們各局處長，你們哪一個局現在還用手簽到上下班，有

的人舉手，用手簽到在上下班，沒在用的，你嗎，你為什麼，你為什麼，你為什麼，你講個理由，你起來講個理由。

高處長文石：

主席副議長，報告那個蘇陳議員，因為我們的司機上下班的時間不一定。

蘇陳議員綉色：

比較不一樣，好好，你請坐。輪到你們，大家都打卡，為什麼唯獨只有你環保局沒有，你環保局到現在還是用手在簽到。聽說喔，聽說喔，說你們環保局只要是要用刷卡打卡，就是有長官打電話進去關切，因為有幾個特定的人員遲到早退。還有一個，總務可以幫忙掩飾，暗護。遲到早退這個，現在有的都再用指紋打卡，你們現在還要用這個手簽到，你們也不要做的那麼粗魯，不要做的那麼粗魯，我說太過於特權了，過於特權了。這是人家裡面都很不滿的，不滿的，不然我也不會去，沒辦法去拿這些來在這裡講，我也沒有。這環保基金喔，一年任用五個專業臨時人員，撇開我們議會，不用提墊付案，不用編預算，用一個超支併決算，超支併決算的方式內簽了事，怕見光死，也不用打卡。這都什麼時代了還在用手簽，國王人馬，遲到早退，還嗆聲，我有靠山，就是這樣，就是這樣，吃好當辛苦，還在那邊哀聲，就是太囂張，才會引起內部的人的不滿，會反彈。這三個稽查人員沒有機車可以騎，這三個臨時人員有，還騎回家，還用公務用的加油卡，處長你要跟我做一個答覆嗎，我也不要你答覆太久。

馬局長金足：

主席副議長，回答蘇陳綉色議員剛剛提問的喔。我先說剛剛要回應的那一點就是我們第一次公開徵才，其中有一個字打錯，所以我們不算例假日我們有公開三天，後來覺得說這個字錯的真的是有點不公平，所以我們又下架，下架上來又重新公告三天，不含禮拜六禮拜天，這個是剛剛蘇陳議員剛剛提的一個問題，那有關…

蘇陳議員綉色：

我不要讓你答，我不要讓你答，我那時候是問你，是看什麼人指使他這

樣子作的而已，我沒有要你給我講的那麼，那些我都有去查，那些我都知道，你不用跟我講，你現在回答我問的就好。

馬局長金足：

有關那個現在沒有打卡制，我們之前延伸下來的就是，因為我們的陳情案很多，有時候都要三更半夜，有時候都是那個早上一來就要直接去稽查，因為我們的稽查的一個體系的關係，所以一直沿用下來，用手簽到的部分，這個部分是沿用下來的一個……

蘇陳議員綉色：

沿用下來，啊稽查人員就稽查人員而已嘛，你來就上，因為才一兩個而已，你簽到下去你可以算，他時間上打卡他也算的出來，幾點就幾點嘛，幾點就幾點。

馬局長金足：

沒有，我們的受理案件和 1999 案子真的是很多，所以我們是用輪的，是用裡面的同仁下去用輪的。所以有時候會是真的是夜間出去，有時候是一早這樣子，然後也不要讓同仁那麼趕，趕過來為了要趕上班還是怎麼樣。

蘇陳議員綉色：

好啦，好啦，聽你這樣解釋喔，你都很體恤裡面的同仁啦，很體恤啦。我也了解你也沒有對那些員工多壞，也不是你對員工壞，是國王人馬，有靠山的這些在囂張啦，今天在這裡才會變成這個樣子，才會演變成這個樣子，啊這個喔…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蘇陳綉色議員，時間到了。

蘇陳議員綉色：

好啦，我再說，說一下就好了，這個收尾一下。縣長，縣民選你做縣長，是要明是非知法理，不要明知不可為，還在一意孤行，還至於再出賣良心，做這圖利人情。你要創造我們澎湖，照亮澎湖，成為國際島嶼。不要帶領一群，挖空澎湖，幫派為非作歹，為所欲為，在那裡高高在上，

物盡其用，沒有考慮到我們澎湖的前途死活，只顧自己的私心，一直在挖空，真的是悲哀啦，可憐啦。大家現在都說我們府內有幾個高手，有幾個高手，啊說高手喔，我也不用說到什麼高手，說大家都知道，我說，清朝乾隆皇帝駕崩，嘉慶君接任，嘉慶君上任，也沒有抄家，這個大臣是誰，縣長我直接要你答，你坐那邊答，我也不要你起來，沒有時間了，副議長在趕我了，這個人是誰，我說你聽不懂喔，你們大家聽懂沒有，聽懂幫縣長答覆一下，你都沒有在給我聽，知道說你都沒有在給我聽，我說話你好像把他當成馬耳東風。

陳縣長光復：

他在說嘉慶君和那個大臣啦。

蘇陳議員綉色：

那個貪污的大臣是誰啦，不是嘉慶君啦，乾隆啦。

陳縣長光復：

乾隆你跟我嘉慶君。

蘇陳議員綉色：

我是說嘉慶君上任才給他下令滿門抄家啦。

陳縣長光復：

在這裡說到清朝去了。

蘇陳議員綉色：

清朝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這些實在有夠可憐，我是不忍心看你這樣出官樓讓人家嫌到爛樓，我看你這四年的打拼和付出，讓你底下人放一把火燒的空空的啦，化為烏有啦，火燒屁股啦，縣長啊，覺醒啦。好，不好意思，歹勢，跟你們借用時間，也感謝我們縣府團隊，感謝我們電視機前的鄉親的收看，謝謝，感謝。

縣政總質詢第五審查委員會

蔡議員清續：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以及旁觀的媒體電視機前的鄉親續序大，大家早安，大家好。短短的 20 分鐘我還是為湖西鄉親譴責、再譴責中油公司。中油公司的做法推拖拉全部都是騙湖西鄉親，湖西人情何以堪？從 7 月 17 日全國媒體報導出來，中油公司承認 6 萬多公升油外洩出來，這是中油公司的說法，隱瞞的還不止，為何說不止，因為中油油庫 40 幾年前我是小孩子的時候那裡是湖西上游生態區，那裡全部歸我管，是我幼年時的兒時回憶，所以我清清楚楚，中油事件爆發出來時我忙了一個多月，專注在油庫周邊，去繞、去看。第一個時間環保局有開罰，第二次又汙染，下大雨也是有開罰，縣長有快速邀請經濟部部長，部長派處長過來縣府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湖西鄉公所也趕快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這是值得肯定的，唯一遺憾的鄉公所沒有來縣政府開會，這是稍微比較遺憾的。第一次在會議室開會中油的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南區的處長全部都到，1、20 個人來縣政府開會，都很誠懇，董事長也很誠懇，經濟部處長在那邊做主，因為上級單位是經濟部跟國營會，縣政府管不到中油公司，縣長的智慧我也很認同，趕快調派經濟部部長派處長過來，中油公司的董事長表示有 3 個條件，第 1 是慰問金，慰問金開了 1,200 萬，本席認為中油公司這 40 年來完全沒做到敦親睦鄰，所以我就職之後在第一次會議我也要求中油每一年要給 1,800 萬敦親睦鄰，嘉南處處長也來縣長室，我也跟他溝通，但是每次都沒有那個機制，總是不了了之，都沒消息了。藉機會經濟部處長來，也聽到了董事長承諾慰問金要給 1,200 萬，本席就要求 1,200 萬要以湖西為主，多的部分要在加給湖西週圍鄰近村里，縣長又表示說再加 50%，1,200 萬的話就加 600 萬給湖西另外 3 個村里，可是中油公司疏忽一點，發放慰問金是中油公司發，湖西三個村人數加起來每人發放 2,300，這樣不對啊！之後爆發出來的事無法收拾了，在座

不了解湖東、湖西，日本時代湖東、湖西是一個村，過一個湖而已。到了光復之後才分湖東、湖西的界線，算起來湖西鄉是最大的，目前慰問金還沒具體的解決，縣長要求經濟部，我認為要求中油公司沒用，以我看是沒用的，這個問題要儘速解決，在 8 月 22 日之後每天我都很注意漏油的事，中油都在推拖拉，都說檢測的數據標準差一點點而已，6 萬 8 千公升油是報導出來的，應該是不止，都說在標準值裡面，那 6 萬 8 千公升油就是中油吞掉了，吃掉了，還是盜賣，否則怎麼會 6 萬 8 千多公升油會不見，又沒汙染才厲害。在會議中我有說等到下大雨那天就知道輸贏了，那裡是生態區的上游，下大雨油滲透到底下全部就會溢出來，果然沒錯，8 月 22 日下大雨我就去看好戲，有好戲唱了，我冒著大雨淋了全身濕，要求環保局長一起去，我連續去監督 4 天，監督生態區的水、包括排水排入大海的，我坦白講一句話環保局長「揪甘心」，為何我這麼說？因為她盡心盡力跟著我淋了全身溼答答，第 3 天身體受不了要去打點滴，我說沒關係，派一個科長來，環保局長多可憐，站在第一線，中油公司來兩個副處長、一個處長站在環保局長後面，男人這麼沒魄力，肇事者是中油公司，卻讓環保局長在第一線被百姓罵。中油公司這樣對不對？不對啊！肇事者是你們，環保局照正常程序開罰，是我要求環保局長來的，要照正常程序開罰，行政程序都有完備都有正常，開罰的部分我認為都沒問題，後面呢？我相信縣長都有看到，有沒有看到大排連排 4 天的大水了，從生態區一直流到大海，中油公司回給我的回覆說明，我看了一晚真的是看不下去，將這些資料交給第三公正單位，慰問金在第一線還有一個問題，要想辦法處理，第 2 個問題就是農作物的賠償，湖西鄉是以農為業，現在沒人敢耕作，東西沒人要，要快速賠償啊！我有找湖西油庫召開辦公室會議，這間麥德倫公證單位公司，中油把責任推給這間公司了，說是國際級的，講話都是講求數據，那村民是不是也要準備資料，你們想想看，應該是要協助村民才對，還約我要去找人溝通，公正單位怎麼會不知道找誰溝通？湖西社區理事長、有村長、代表性人士，也還有一席議員在這邊啊！台北的公司來這

裡人事確實是不懂沒錯，公證單位說台北土豆一斤才多少，我問他們澎湖土豆一斤多少知道嗎？一斤 200 多元，公證單位說一斤 50 元，我說他們是從天龍國來的，從台北看天下。今天要來主導賠償案件第一要件情理法，因為是民事問題賠償問題要以情理法來做才對，不是法理情，刑事問題才是法理情，民事是情理法，怎麼可以這樣塘塞農民呢？會議中當場我也罵他們，回的答案根本聽不下去，村民也很無奈，之後也是不了了之。當初說慰問金 1,800 萬，說得很清楚，董事長在縣府第一會議室說 2 億，經濟部處長在現場做主，我說不只 2 億，5 億、10 億都要花，開玩笑，整片土壤汙染用 2 億就要來解決問題，至少要拿誠意，縣長你也有聽到。縣長講得很好，是無上限的，多少都要賠，我再提出一個問題，湖西、湖東村民都沒自來水可用，土壤汙染，地下水汙染怎麼喝水？趕快快速讓村民有自來水可用。我爭取這個水的問題，有照辦，但是在台灣沒辦理的就第二波再做，在第二次會議我有再提一遍，有回覆說明要照辦，我都有肯定他們。目前已經 3 個月了，從 8 月 22 日生態池整個淹山淹海，水都是柴油色，整個都是，當初沒有環境影響評估那是錯誤的，因為那邊又是五路的水，太武、林投、尖山、湖東、湖西用水都是從這邊排入生態池，所以真的是生態的一大浩劫，那裡的農作物淹山淹海，柴油色的水都蓋過土地了，第 6 次會議中我有說數據不超標，這樣子就不需賠償了嗎？中油又說；沒有，議員有點汙染，我說都是中油公司自己在檢測，我說一句話，報告都可以做假的，說不定還可以調換，所以我們絕對不能讓中油公司唬弄去，我譴責再譴責。縣長你開再多會都沒用，隨便一些數據，百姓就被他們唬弄過去了，必須再邀請前任經濟部處長來列席，針對地上物跟土地的問題先解決，是不是要跟第一次一樣的會議才有效果，就不用讓湖西自救會走上法院，有時會越綁越死的。中油公司是國營的，找律師告你們更麻煩，民事問題告下去 3、5 年，久了不了了之，我還懷疑 40 幾年了，8 顆油槽裡面都沒有金屬疲乏嗎？沒有壽命嗎？都可以一直用嗎？我認為全部都在漏，建設處要會同相關單位，專業的專家去調查，中油處長也是湖西人，他家也

住湖邊，這些油槽不趕快去處理，漏油的部分是擋不住的，油桶是有壓力的東西，油會跑。最後剩幾分鐘，還有一點；消防局編制太不公平，五鄉一市 22 村，中油事件，如果萬一洩油你們要怎麼處理？我認為要再編制兩個消防人員，後面讓縣長答覆。

主席劉陳議長：

時間到了，簡單答覆。

蔡議員清續：

延兩分鐘給縣長答覆，給湖西說明交代。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多謝清續議員對湖西中油漏油事件關心，我表示尊敬，對中油隱匿漏油一年，沒依程序來提出提報跟負責，當然我也跟清續議員一樣譴責，所以當時馬上送法院，第二、就是開罰 1,200 萬跟 50 萬，總共開了 1,250 元萬罰單，第三、是緊急召開會議，從慰問到賠償以及回饋，當時慰問時中油說 1,200 萬，我只有說 1,200 萬的金額對鄉親無法交代，到後面處長來說最高上限 1,800 萬，我就同意這個金額，清續議員有說 1,200 萬應該是給湖西鄉，其他緊鄰的 3 個村，尖山因為有油管，林投跟湖東是緊鄰的，比較抱歉的紅羅當時在後面，也是緊鄰，因為開始緊急在談賠償也疏忽了，對紅羅村民抱歉，那時 600 萬要賠林投、尖山、湖東哪一村要比較多？哪一村比較少？林投要多，尖山、湖東就沒辦法了，後來 600 萬才平均分給這 3 個村，雖然不能盡如理想，再來剛剛有談到賠償 2 億，公糾會賠償養豬戶 2,600 萬，後天還有 20 件農作物傷害賠償會議，再來就是清續議員提的自來水問題，以及昨天湖西議員說洗海菜需要買水塔這些問題，後天都會解決。我們要求中油回饋清寒學生、清寒家庭，還有湖西的土地跟房屋二、三十年來都不能漲，中油要怎麼賠償？能有負責的態度，身體檢查等等，最重要的還有一個遺憾，湖西鄉長成立自救會已經去法院告，民事 3、5 年是沒辦法解決的，中油說這樣就讓司法程序去跑，進入司法程序我們要爭取、講話都會有困難，當時鄉長跟自救會做這個決議也是我們猶豫，

覺得需要探討的，這樣拖下去 3、5 年問題還是沒辦法收拾，以上，謝謝。

蔡議員清續：

縣長，重點是請經濟部處長再來一次。

陳縣長光復：

對，現在進入司法程序問題就很麻煩了。

蔡議員清續：

好謝謝各位。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認真的局處長、本會秘書長、兩位主任、兩位議事人員跟議會的工作同仁、各位媒體記者、電視機前鄉親大家早，大家好。這個階段是長源 20 分鐘的總質詢，俗語有句話說：「狗急跳牆」，人如果急了不知道會怎麼樣，縣長，可能會跳樓，狗急跳牆，人急跳樓，所以希望縣長要關心鄉親的每件事情，在 6 月 12 日的總質詢有談到烏嶼的航道，到現在還是沒下落，到底是縣政府不會、還是無能，如果不會也要請專家來會勘，來看一下這條航道、這條路能不能做，專家說不能做我相信烏嶼鄉親也會甘願的，但是你們根本不做，6 月 12 日到現在，你們有做什麼嗎？身為政府單位不能這樣敷衍了事，要敷衍，我自己來當縣長，做得比你好，要唬弄大家都會，縣長，什麼時間可以去會勘？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們有跟國內的大學中山，還有成大有接觸過了。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跟我說什麼時候要來，有的沒的不要說，選舉之前會不會來勘察？

蔡處長淇賢：

現在開定期會我也要參加，定期會結束。

魏議員長源：

趕快來看，不要影響到選舉，不要影響到誰的選情，別人的事就是我們的事，好。請坐，看到報紙澎湖新點亮、點亮新澎湖，之前我就說過吉貝沙尾何時能夠點燈？何時能結彩？冬季觀光季已經過了，縣長，東衛鐵塔、石泉的鐵塔花了幾百萬，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沙尾這個觀光的勝地，我希望縣長能如果當選，明年的觀光期一定要做好，縣長，你覺得怎樣，讓你簡單說一下。

主席劉陳議長：

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多謝魏議員的指教，沙尾是風景管理處、交通部管理，議會有建議乾脆收回來縣政府自己管理，因為他們不做，被罵的卻是我們，我們沒權，不是說有權不做，你老是罵我，可以協調如果他們人力不夠乾脆撥給縣政府管理，這一、二十年來風景管理處的作法政策都是如此，也一直跟他們建議了，你看為了吉貝花火節每年一次變兩次，後面的建設我們都有努力在做。

魏議員長源：

縣長講的很有道理，沙尾土地是澎管處管理，他們不讓縣政府做也沒辦法，但是人家會怪澎湖縣政府無能啊！鄉親的意思是這樣，澎管處也好、澎管處也好，土地都是政府的，不是誰的，為了澎湖的觀光發展，勢必該做的，就像剛剛縣長說的不要管是哪裡的土地，我希望明年如果當選，3 月份就要做好，距離只剩 3、4 個月，縣政府要去跟澎管處溝通。在 10 月 11 日工務處有去赤崁看漁具倉庫，那天宋議員有說政府跟鄉親的看法是兩極化，花 200 萬要修補漁具倉庫有用嗎？上面都要塌了，再多 200 萬就可以再蓋一棟新的了，何苦如此？我希望工務處能夠體恤漁民之苦，不要今天補東、明天補西，塌下來就沒意義了，也不需要多花 200 萬，縣長，8 月 26 日有去參加赤崁炸港的活動，跳港啦！我覺得縣政府也好、澎管處也好，做事情都不整體做，那天縣長去赤崁炸港，在

北海遊艇碼頭那裡都是交通船停的地方，把遊艇趕去東邊，說那裡那塊地縣政府的地。那天我跟北海遊客中心的主任說怎麼放任那個地方零零落落，石頭都浮起來了，這樣叫人家去辦跳港，光腳丫都沒辦法走路了。主任回我；議員啊，那裡不是我們的地，地是縣政府的，我說真是奇怪，一個北海遊客中心是澎管處的，怎麼是縣政府的，堤面幾 10 年前做的到現在了，處長，那塊地是不是澎湖縣政府的地？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跟魏議員報告；我也在澎管處待了 17 年，之前那裡叫遊樂船碼頭，由澎管處管理，開會時有告知他們如果不維護，因為疏於管理維護，土地歸縣府沒錯，但是管理維護是澎管處。

魏議員長源：

那地是縣府的嗎？就撥都給澎管處管理就好啊！

蔡處長淇賢：

以前我們都會做舖面修牆，澎管處管理沒錯，因為我在那裡 17 年。

魏議員長源：

他們管理就要做。

蔡處長淇賢：

魏議員我們不分啦！這次有一筆經費就是要做遊樂船的浮動碼頭，公文也有給澎管處，有給他們一個答覆了，經費會納進去，公告要發包了，那個凸堤堤面也是澎管處做的，他們也不維護啊！你說的防波堤面跟浮動碼頭最近會公告發包，由縣政府來做。

魏議員長源：

謝謝啦！處長辛苦，也拜託你了。為了整個港區的完整，不要說澎管處的地方有做，縣政府的地方沒做，這樣不好，處長請坐。10 月 2 日我拜託工務處長，後寮漁港有一些設施來幫忙改善一下，蔡處長也叫技士去看，但是我覺得澎管處真的是齷齪，後寮那條舊碼頭也是縣府撥給澎管處使用，你看舊碼頭 2、3 年前颱風壞了，縣府維修的堤面零零落落，處長應該很了解。到現在都不修復，要推給誰？縣長啊！可能又要丟給

縣政府來維修了，這樣的政府？這樣的澎管處？要怎麼在澎湖生存呢？縣長，不是我們在批評澎管處，他們根本沒有作為，縣府不需聽他們了，中央單位照理講是由縣政府來指揮調度，澎管處不能為所欲為，要就要，不要就不要，如果再這樣，澎湖的觀光發展就沒未來，縣長你跟我們講話那麼大聲，都不去跟澎管處大聲，對不對？有時也要出面，不要讓處長拋頭露面，縣長也去開會，看看澎管處敢說什麼？搞怪就把他們趕出去。縣長你要拿出魄力，10 月 13 日後寮開村民大會，有關飛靶射擊場的事，縣長你有聽到嗎？你可能沒聽到因為飛靶射擊場的設置，那個地方是澎管處的，這家公司要跟澎管處承租，土地有 5 公頃多，照理說 5 公頃多，土地必須要做一些環評，技術性的勘查、會勘。問題來了，澎管處租了，村民反對，像這種問題有時我們要介入啦！因為牽涉到促參法的問題，我希望如果送到縣府，縣府各單位必須要好好把關，環保問題、噪音問題，是否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很重要，希望各局處首長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這次定期會有議員提到中正永安橋，記得我有看到電視，手比到我這邊來。縣長，我提起反對沒錯，我在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我有提出，為何我提出呢？縣長每個人都了解，當時要做中正永安橋是王縣長任內，他說橋的高度離地面 8 米，橋的寬度 24 米，也有自行車車道、有機車車道，全部經費有 16 億多，當然在這段期間，那時正逢縣長要選舉，103 年 11 月 17、18 日蘋果日報、澎湖日報都有報導，縣長極力反對設置中正永安橋，縣長反對的原因也是希望邀請專家學者來評估，我為什麼會反對？在王前縣長時兩次的會議都沒通過，都流標。陳縣長，你就任時將中正永安橋改變設計，本來高度 8 米，你更改為 4 米，本來寬度 24 米，你改 20 米，在 104 年 11 月 10 日我提了一個臨時動議，這座橋不要做，為什麼不要做？失去觀光的意義了。當時王縣長造這座橋樑有多美呢？現在陳縣長改變設計，這座橋變得沒有觀光意義、變得沒有海洋氣息了，因此我提案不要做。經過議員都同意的，不做的理由，因為縣長廢除了大倉媽祖，再造這座橋還有什麼意義？縣長那天答覆副議長，有談到，副議長也問縣長

為何廢除大倉媽祖，縣長回答；我身為縣長我有權利做決策，縣長那是你的決策，決策由你決定，我們不敢說怎樣。希望未來陳縣長如果當選，不能以你的立場來看整個澎湖，就像小巨蛋，我跟馬公區議員說陳縣長想在文澳段，議員想在南澳段，不是議員要，是廣大鄉親的需求。如果馬公區議員想在文澳段我不同意的話，也會停工。有時政策在決行時要考慮到前面，縣長，你將來就任要記得不可以以你個人想怎樣就怎樣，是非常不應該的，我希望大家做人、做事都要深刻的檢討，做事要有魄力，不要扭扭捏捏，即使沒有法律責任，終究難逃政治良心的檢驗、譴責，請陳縣長好自為之，千萬不要錯估情勢，更不要忘記鄉親對陳縣長的期許，苦口婆心啦！忠言逆耳。未來如果連任成功請陳縣長決策要三思，以上，是我 20 分鐘的質詢。

主席劉陳議長：

好，我們謝謝魏長源議員，接下來請陳海山議員。

陳議員海山：

報告議長我可以講多久？

主席劉陳議長：

20 分鐘。

陳議員海山：

20 分鐘。我應該是 10 點 10 分開始，現在已經 10 點 18 分了，議長開口說我可以再延 20 分鐘，縣長你要怎麼面對後面這 20 分鐘？縣長加油！我唯一一句加油。2 萬 9 千張票讓你當選，要掉到 2 萬 3 千，你如果落選就把頭蓋起來，因為給你這麼多選票你花光了，就是不應該，在這裡給你加油、祝福你，本席對文字多少懂一點，但是不知道意思，我看副縣長整個定期會坐到痣瘡要發作了，我來請教副縣長這句話，兩個字是重複的，兩個字不一樣，我不知道這些字的意思到底是什麼，想查字典時間又不夠，所以我請教副縣長，這裡應該是副縣長學歷最高，沒惡意啦！你不用一個臭臉，「苦民所苦」，這 4 個字我拜託你詮釋一下，到底這 4 個字是為什麼意思？解釋給大家知道。

主席劉陳議長：

好，請副縣長答覆。

林副縣長皆興：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謝謝陳海山議員，這4個字從字面上來解讀，每個人對這4個字的解讀會不一樣，如果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就是說必須去了解百姓所需要的，去關心民眾、去解決民眾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本席等一下提出來的案子確定就是像你所說的那樣，但是將心比心，百姓的艱苦，政府經過民意代表來反應，我們身為公務部門沒辦法替百姓解決事情，政府官員每天也是早上8：00到12：00，1：30到5：30，每天都在領薪水但是百姓的艱苦仍然存在，百姓無條件提供土地給政府，政府的疏忽造成百姓的困難，這個地主曾經向本席陳情，不是在開會期間。還有，縣政府一些主管對我是不是有意見？因此在溝通上就不太順暢，事事都要透過秘書長、縣長，民意代表的苦就是在這裡，請坐。你的解釋以正常文字來說只是皮而已，真正了解意思只有民意代表才懂，服務不好沒有選票，要服務都要拚死拚活的，都要跟你們拚法規，這種苦誰吞得下去？我跟縣長一樣4年就要受考驗一次，你們都不用，一試定終身，誰都拿你們沒辦法。這些小百姓的苦不是苦民所苦4個字可以詮釋完成的，天底下沒有這麼好的，前寮舊的活動中心，新的已經蓋好，那天我去參加馬公分局辦的活動，不知道活動中心蓋這麼美，當然也是各方面的努力，然後陳情人跟本席陳情，陳情人的土地無條件提供給市公所，增建活動中心供鄉親使用，民國71年交給政府，民國75年土地編訂，是不負責、不完整的。這塊土地是文澳段1129號，這塊土地是農業區，旁邊1130是一般農業區甲種農地，這是民國98年7月13日因未辦理農變建分割，1130-1是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民國98年7月13日同時分割，這塊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何這樣？現狀上面是活動中心，正常這種土地應該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這是有法律根據的，然後1130-1土地號未來如果牽涉到建築用地，

建築物拆除後它還是恢復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還是正常回歸跟縣政府，相關法規都沒違背，為什麼陳情人一再陳情，一再跟縣府反應，縣政府用第 27 條、第 30 條框住陳情人，如此叫做苦民所苦？我不知道這 4 個字你們公務人員識字、考試，是不是書讀到背後去了？百姓為了興建活動中心無條件提供自己的土地來建活動中心。市公所、縣政府為了考慮到活動中心的老舊，重新再找土地蓋新的活動中心，政府的德政大家看的到，但是百姓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誰會歡喜甘願，市公所事實上是天兵，明知道舊的活動中心這塊土地是兩筆不同的土地，一個是農牧用地，一個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該要求變更才將地上物交給地主，如此才是上策，但是並沒有，將這個燙手山芋，這個建物以 35 萬交還地主，地主之後才發現土地本來是農牧用地，裡面還卡一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然後要求變更，市公所跟縣政府請示，縣政府一一打回。你們以不適當的法規打回，這樣叫做苦民所苦？你們只知道每天從早到晚看這張紙，想盡辦法來限制百姓才不會讓百姓圖利，我說你們好可惡，任何一件百姓的福利你們都覺得會圖利，從沒想過土地如果是你們自己的，從民國 71 年供你們使用至今沒收一毛錢、沒批評過你們一句，這塊土地的情形你們怎麼沒辦法幫讓地主取得合法的土地及建築物，我真的想不透。所以副縣長說苦民所苦，百姓的苦就是我副縣長的苦，應該用同理心，縣政府主動來幫忙解決，這樣子才叫做苦民所苦的精神，明明知道你艱苦，就偏偏不處理，你能奈我何。造成今天民意代表在這邊為陳情人發聲，如果今天沒議會那就死了，乾脆任由你們胡亂做，縣長，我不是說你，只是要求你主持公道，雖然你的任期到 12 月 25 日，會不會當選還不知道，這些事我都應該跟你報告，一直跟你建議，用的幕僚要真正的專業，承如本席剛剛說的，要真正做到苦民所苦才有用啦！你才會加分啦！如果專門在扯你後腿，每次碰到議題都要民意代表在這邊跟你大聲疾呼，這樣你會很痛苦。一件很簡單的事也會造成往後縣政推動，一些公共設施的取得困難，地主心甘情願提供土地給政府蓋活動中心，政府使用 30 幾年，今天要歸還人家，卻是用殘缺不全，燙手的山

芋丟還地主，這樣對嗎？市公所不負責任，話講出來很難聽的，縣政府是壞心腸，專門找人打筆仗，以前一條農路也是這樣，縣府要求要做，之後也是打筆仗，也是不接收，我在這邊語重心長來為百姓爭取該有的福利，你們如果認為海山年紀大了，不知道會不會當選，就不理會，如果這樣就錯了，越看不起我，我就越有辦法，所以不要這樣，不要覺得我任期要到了就不理會，不只這一件包括案山活動中心的公園用地，那塊土地很大，唯獨一塊小小的私人的用地，我也捨不得罵縣長，縣長，你答應我兩個月了，5 月拖到 7 月，再拖下去就 8 月，今天已經 10 月了，支票要給我領已經又延兩個月了，包括澎科大通往西衛那條水利用地，縣長，你以後票期開久一點，開兩個月票期都領不到，都延到 3、4 個月，這樣不好，縣長，你是期許局處長務必兩個月以內要完成，牛車牛不走也沒辦法，那塊土地地主同意讓你們協議價購你們就要儘快，不能總是抱著死法令，死法規，這樣叫苦民所苦？沒吸乾百姓的血你們不甘心，公務人員考上了，高高在上，偏偏不做，百姓也奈何不了你們，如果公投法修改，公務人員不適用，發動罷免，像是罷免議員一樣，今天就不會有人敢如此。連署過半罷免你們就失去公務人員資格了，像議員不適任被罷免一樣，政府都保障你們，卻害死百姓，土地長期被你們編訂，也不管百姓死活，是這些人害你陳縣長跳票，這個案件拜託縣長，等一下支票不要押日期，沒有日期，等你哪天良心來了，要辦再辦，很簡單，以正常的程序，地主提出申請，縣府先更正編定為甲建，還是照常維持現狀，當房子舊了、拆了，到那時候就自動回復農牧區，農牧用地，現在用一半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用途很廣，如果在現場申請殯葬業，那旁邊的住戶會嚇死，我跟縣長商量讓建物合法，變更為自宅區，土地變更為甲建，沒有法規說可不可以，副縣長政務官、縣長也是民選的，大家都說你選不到，但是我對你有信心，選舉期間你也不要浪費自己精神，是否可以交給一個事務官，層級要夠，好不好？這個案子你們如果同意要做，應該不需要兩個禮拜就沒問題了吧！不肯做，到你任期結束又要我第 2 次站起來，再次要求。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苦民所苦」。我常罵我的同仁，要把鄉親的事當成自己的事，縣務會議、主管會議我常提到，鄉親可能一輩子拜託你一次，一定要幫鄉親解決，我來拜託秘書長，趕快來解決，陳議員講的已經有一個方向了，財政處你看看怎麼配合？法令是可以鬆綁的事，能力問題，法令死的，可以鬆綁就是能力問題，所以要提出效率來解決，第二、我要求行政處，議員的建議要列管，不要讓議員一直問，要列管、要追。跟海山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拜託秘書長這兩個禮拜趕快解決，財政處長，儘量全力配合好嗎？

陳議員海山：

請坐。秘書長我只是這樣說，縣長很厲害，就馬上點名叫你要做，你有沒有信心，有沒有辦法完成，因為建築物在上面，永遠都不拆，土地一半、一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區，農牧用地事非常不合理的，這一件跟案山公園用地給你兩個禮拜的時間，坦白說，我跟你們講事情都是先禮後兵，不想在這邊跟你們大小聲，這兩件案子如果再繼續我行我素，縣長在縣務會議一再要求你們要苦民所苦，百姓的事為優先，沒有可不可以的法規，不要最後讓百姓走訴訟，訴訟法定代理人是縣長，但是縣長是無辜的，選舉期間去按鈴申告是非常不好的，設立議事堂是要幫人解決事情，不是要吵架，雖然我念的相當簡單，內容還有一大堆，時間不夠，時間到我也不會佔時間，剛剛議長也宣布再給我 20 分鐘，我早就要求你們馬上處理好，不放過你們。

胡祕書長流宗：

主席議長，是不是容我報告一下，剛剛以陳議員這樣的說明，現在已經沒有特目了，既然特目沒有了，應該是要回歸甲建，剩下一半的農地，如果拆掉，就回復農牧用地，又可循正常管道去申請農變建，這些是後續問題，因為這個案子我手上沒資料，就陳議員所做的說明，我會跟財政及相關單位趕快來整合，案山那一塊工業用地，陳議員的主張應該是沒有錯。今天如果縣政府花一筆錢買這塊地，讓這塊地完整，變成縣政

府的地，只有穿插一小塊，花錢買地，縣政府沒有損失，整塊地變得更完整，將來也更好處分，但是可能要牽涉到經費，買地的經費，協議價購的經費要循預算管道，只有兩個禮拜說真的做不到吹牛沒有用，實際上我們會儘快提出解決的方案，一步步做完，會儘快。

陳議員海山：

這個案子已經多久到現在了，現在你才說兩個禮拜太短，我是要求兩個禮拜要定案，成為一個真正的案子。

胡秘書長：

那可以，可以。

陳議員海山：

你的方向要用協議價購跟對方談價錢，不是叫你們馬上給地主錢，什麼都沒定案，拖拖拖，人死了講給鬼聽嗎？每件事都一再拖延，楊處長，沒有一件事你會的，我都不想說了，好，請坐。

主席劉陳議長：

縣長剛剛說苦民所苦，剛剛縣長詮釋的最正確，老百姓的事就是你們的事，法令是死的，所以有能力的人，就能夠解決法令的問題，就可以鬆綁，用這句話來共勉之，拜託各位科室主管大家一起來努力，來比賽誰比較會解決鄉親的問題，好不好。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朋友、以及最親愛的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1 天總質詢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同仁、鄉親、輿論、社會各界現階段所關心的重要施政議題，特別是本會同仁都提出了最具體、最深入、最懇切的質詢與建議。這些問政內容事項都是本會議員同仁認真費了一番心思功夫準備的。所以即便是任期最後一次的總質詢，在此我還是衷心期許縣府團隊對總質詢中的應興應革事項，切莫「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期盼「苦民所苦，疾民所疾」，劍及履及，全力以赴，俾能滿足民眾的期待及地方中長期的繁榮發展。

在此同時，個人也觀察發現，任期內不少相同的問題一直持續由議員在議事堂詢問，諸如新臺華輪汰舊換新案、澎防部及通訊營與後備指揮部外遷、鎖港觀光漁市興建等等。由於目前尚未針對問題的所在到位解決，最後仍有執行的期程，才能事竟全功。不過我個人強調，縣政的重大建設要有一致性，這些絕非縣長個人的規劃案，而是結合縣議會、全體縣民共同意見的規劃案。地方建設一定要一棒接一棒，並非一屆縣長任內可以完成，否則過去的人力、財力的投資，將付諸流水。所以不管未來誰當縣長，這些重大建設規劃，千萬不要輕易推翻。總之，鄉親對政府有高度期待，大家就要自我要求，繳交最亮麗的成績單，庶不負大家為民服務的初衷。以下謹就這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員所關心的課題與意見，整合彙總成以下 24 點具體結論，請縣府儘速予以規劃辦理。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

一. 有關本縣各界爭取之「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已於今（107）年 8 月 1 日零時起，駐地正式啟動。唯考量本計畫在實施初期係處於磨合期，目前仍有儀器驗證與測試問題，此需要跳脫原有組織框架、思維邏輯等本位主義來整合融入，讓各醫療院所、衛生局的後送實務趨於一致。請縣府依衛福部指示適時召開「緊急醫療後送流程檢討會議」，俾利後送流程更加順暢，確保搶救鄉親生命安全。

二. 有關澎防部及通訊營外遷進度，請縣府持續加速推動辦理，不容許通訊營搬遷進駐澎防部，縣府一定要阻止此一新建案，並藉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一併澎防部的諸多歷史建築予以納入，促使澎防部及通訊營也早日釋出提供地方開發所用。

三. 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外遷乙案，已來到最後一哩路。由於國防部已經自行認定該營區為一個調節營區，為求本縣馬公市擁有突破發展的腹地，結合文康商圈都更計畫，進而帶動地方整體發展。請縣府團隊務必再與國防部溝通，並積極努力促成後備指揮部早日外遷，滿足符合澎湖鄉親高度期待。

四. 有關本縣臺華輪汰舊換新案，執行建造計畫屢有變更，目前進度已有所遲延，未來非但不容許再行延宕，也請縣府應就計畫全盤之進度有所了解掌握，俾利依修正計畫於 109 年交船下水正式營運，早日提供給鄉親一條優質的藍色公路。

五. 請縣府務必全力落實執行澎湖居民應急或緊急醫療優先搭機之措施，紓解民眾機場候補壓力，滿足提供鄉親緊急迫切所需之用。同時再行檢視本措施中，搭機民眾所需配合提供之相關文件，予以載明確定，俾利民眾爭取時效配合辦理。

六. 有關本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設置，如今期程原早已有所延宕，請縣府加速完成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程序，再依本會墊付通過之工

程費新台幣 3,650 萬元興建，早日如期如質順利完成落成啟用，俾符合澎南鄉親高度之期待。

七. 馬公市海埔路人行道暨道路改善案，原本道路用地寬度狹窄有限，是馬公市區遊覽車、大貨車出入最頻繁的路段，如再拓寬人行道，壓縮道路寬度，交通壅塞將更為嚴重，間接威脅民眾行的安全，請縣府要因地制宜，維持原來路面即可。

八. 有關馬公市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之規劃案，目前縣府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請縣府於進入發包施工前務必要多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和鄉親與利害關係人多做充分溝通說明，傾聽各界意見與聲音，以免引發日後抗爭與疑慮。

九. 有關「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及「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訂定內容，將補助或補貼之對象為五專前 3 年者排除，不符合立法精神或意旨，乃至有悖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請縣府予以修正納入，俾契合實際所需，落實公平正義之理想與原則。

十. 本縣澎湖區漁會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今年 8 月 2 日落成啟用後，漁會及漁民朋友鑒於原本設計應興建 2 個輸送冰塊的滑水道，只建了 1 道。請縣府協助區漁會向中央農委會漁業署再行爭取所需經費 600 萬元，俾利嘉惠澎湖更多漁民出海加冰便利性。

十一. 請縣府研議規劃爭取澎湖設置「自由錨區」、「大馬公港計畫」、「半成品加工專區」重大建設，並輔以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額從 6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或 20 萬元，如此多管齊下，帶動增加前來澎湖遊客人次，自然能挹注縣庫財源，澎湖百工百業自然活絡興盛，地方永續繁榮發展指日可待。

十二. 請縣府提倡「把垃圾帶回家」的理念，訂定海漂海岸垃圾等回收物，民眾將其攜回即可於兌換時間內至兌換地點換取回收獎勵金，鼓勵民眾走向海岸做環保，為本縣海洋環境加分，永保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美名。

十三. 已堂堂進入第 9 年的大陸雜技團春節蒞臨澎湖的公演，由於節目精湛，已成為澎湖鄉親在春節連假中最期待與最有品牌的節目。但由於只限於大年初一至初三的 3 天假期，鄉親不少向隅，建議縣府協調研商公演至大年初五，甚或延攬臺灣本島知名歌仔戲團，像今年 10 月 13 日、14 日在本縣精彩演出頗受好評的一心戲劇團前來加入調度公演，讓澎湖鄉親深刻感受充滿活力的開春氣勢及年節喜慶的歡樂氣氛。

十四. 今（107）年 8 月 1 日我國托育新制正式上路，有關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簽訂準公共化契約的情形，未能盡如人意。爰此，請縣府再行檢視本縣不足之處或因地制宜的需要，蒐集相關資料，建議中央做滾動式檢討與修正，滿足本縣居家托育人員需求。

十五. 從歷年的觀光人數統計發現每年的 10 月起至翌年 3 月止半年的時間，觀光人數僅為全年的四分之一，因此，推動冬季旅遊成為本縣能否脫胎換骨的重要指標。而藉由發揚廟宇傳統文化，來帶動鄉親返鄉尋根或遊客前來旅遊，讓在地文化，得以傳承，不失為可將本縣冬季旅遊注入一劑強心針，請縣府能策劃辦理。

十六. 本縣路基挖掘及路面拓寬舖設工程，近日都陸續施作中，然因牽涉水、電及電信老舊幹管汰舊換新舖陳與配置，導致道路難免有所封閉，而引發民怨，有損政府形象。爾後期望縣府團隊應積極進行施工協調事宜，減少封路期程，降低對民眾之交通衝擊。

十七. 為終止收容動物因空間不足而遭人道處理的情況，動物保護法已修正為讓收容所定位成為中途送養平台，而刪除不是中止或終養動物生命的場所之規定。本縣耗費新台幣 4,800 萬元的新建動物收容中心，請縣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儘速完成。同時儘速規劃辦理本縣設置小型動物火化爐執行寵物屍體火化服務等設施，所需經費約 220 萬元，俟提送議會墊付通過後落實辦理，打造澎湖成為一個更友善動物的環境。

十八.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運動場館規劃與舉辦運動賽會的最佳寫照。本縣諸多的運動場館的設施、器材，仍嫌有所不夠充足，而呈現設置率達不到標準的現象，請縣府對運動設施與器材的改善仍應加強

辦理，藉此提升地方運動風氣與水平。

十九. 請縣府審慎研議開闢「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之可行性，以在不破壞地理景觀與環境之前提下，兼顧避開在社區行駛大型車輛之擾民考量，亦可讓遊客欣賞濱海美麗風光，請縣府蒐集資料與民意，俾利做為評估之參據。

二十. 本縣七美雙心石滬舊外堤防修復，尚無具體修復進度方案；而白沙吉貝三心石滬闢建景觀台亦無明確方向與做法。請縣府應加速規劃辦理，讓本縣世界級的文化景觀能持續維持不墜，使遊客鄉親都能體驗欣賞澎湖難能可貴的文化資產。

二十一. 有關本縣西嶼鄉諸多重大建設，縣府團隊推展進度不如人意，諸如跨海大橋夜間美化、西濱公路、大菓葉道路拓寬、內垵南港消坡塊、外垵漁港擴建與停車場及製冰廠興建、生明繼光營區縣立公園等等，其中不乏經費無着與錄案辦理後即無列管情形。請縣府即應想方設法克服困難予以突破，俾再創西嶼鄉昔日風華。

二十二. 本縣望安鄉村里道路多年未整修，路面殘破不堪，且兩旁路面排水系統不佳；而將軍村路面坑坑洞洞，容易造成長者行走或騎士受傷危險。請縣府全盤協助解決，而將軍村道路舖面可以研議以連鎖磚方式設計造型圖案，營造出一村一特色之意象，而東安景觀台早已腐朽不堪使用，亦請協調澎管處重行修建。

二十三. 請縣府檢討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離島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之規定，將父母世居本縣離島未設國民中小學之離島之學生納入補助對象。至於類如裁併後學區裁校日後之小學學齡兒童，亦應研議予以補助，藉此鼓勵父母生育，維繫地方永續發展於不墜，減緩少子化浪潮，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照顧縣民之德意。

二十四. 本縣菊島福園集塵設備時有故障情形發生，導致不時竄出黑煙，嚴重影響空氣品質，請縣府應儘速辦理評估火化設備汰舊換新工作，而相關零組件與耗材也都要平時備齊，以供不時之需。而操作人員

更要每日要善盡維護管理責任，隨時進行檢測，提供給鄉親優質的殯葬設施。

同時，個人也更感謝各位新聞界的小姐、先生們，這 11 天來，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議員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與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最後，在此深切祝福本會參與競選連任的議員同仁都能心想事成，高票當選，也祝福沒有繼續選舉的楊議員、呂議員，鵬程萬里，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一.有關本縣各界爭取之「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已於今（107）年8月1日零時起，駐地正式啟動。唯考量本計畫在實施初期係處於磨合期，目前仍有儀器驗證與測試問題，此需要跳脫原有組織框架、思維邏輯等本位主義來整合融入，讓各醫療院所、衛生局的後送實務趨於一致。請縣府依衛福部指示適時召開「緊急醫療後送流程檢討會議」，俾利後送流程更加順暢，確保搶救鄉親生命安全。

說明：

（一）離島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已於今年7月27日完成航空5階段認證，取得飛航相關許可證，並於107年8月1日零時起成功駐地執行，合先說明。

（二）然攸關直升機駐地後之相關事宜，衛生福利部於今（107）年6月6日在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召開「澎湖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直升機隨行人員暨醫療器材研商會議中，決議事項第四點：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初期每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對駐地案的內容與執行情形適時說明並提供意見交流機會。

（三）唯考量整個後送過程係以安全轉送為前提。故除了醫院端醫護人員儀器操作至為重要之外，以所攜帶上機之醫療器材設備認證與使用為例，必須由航空公司、醫院、民航局等，充分做溝通與協調，讓執行案的過程能更安全順利。

（四）是以航空公司與醫院在後送過程可能使用儀器，如何完成驗證與上機測試等，事關重要，非同小可，千萬不能等閒視之。故即應由後送流程檢討會來進行協調聯繫工作，希望藉由執行面細節檢討精進後，後送執行業務必能更為順暢，特此說明。

二.有關澎防部及通訊營外遷進度，請縣府持續加速推動辦理，不容許通訊營搬遷進駐澎防部，縣府一定要阻止此一新建案，並藉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一併澎防部的諸多歷史建築予以納入，促使澎防部及通訊營也早日釋出提供地方開發所用。

說明：

（一）縣府業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函陳交通部協助轉陳行政院申請變更計畫；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修正完成內容以經費 5,027 萬元函送交通部迄今。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函示，「莒光營區西側遷移工程」需求計畫書工程經費概需 2 億 31 萬 5,000 元，不足工程經費由縣府編列支應，並採「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辦理，唯鑒於縣府無法繼續執行，故報請交通部終止辦理本案。106 年 9 月 13 日補充資料函請交通部協助轉陳行政院撤銷計畫，交通部觀光局並於 9 月 18 日函請國防部協助審查，經交通部同意後，已辦理本計畫後續結案事宜，合先說明。

（二）又澎防部的遷建計畫起於 97 年間馬總統蒞縣視察，經地方反映後，於 98 年 2 月由國防部核定莒光營區（澎防部）遷建案，並於 99 年 11 月函請縣府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辦理，遷建計畫最終於 103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依據原計畫，澎防部莒光營區將遷至東衛，全案包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施工以及土地取得費用約 26 億元，但考量本縣財政困窘，全案工程費用需由縣庫舉債辦理，為避免排擠效應，如此龐大的經費經評估後難以負擔。因此，縣府後續將提報行政院修正原核定計畫，且有鑑於國軍近年來辦理多次兵源調整政策，莒光西營區兵舍建築老舊，考量整體都市計畫發展，將協請軍方先釋出莒光西營區縣有土地(約 2.18 公頃)由縣府來開發，帶動觀音亭西濱地區觀光發展，至於澎防部莒光營區本部則等未來駐軍人數有裁減時，再遷至其他現有營區後釋出。

（三）詎料，今年 6 月份聽聞澎防部內部要興建 3 棟建物，做為提供通信營使用，並經過縣府前建設處長薛宏營證實。日後澎防部的建物即使依

建築法認定特種建物，仍需地方政府副署；幸好縣府並未副署，否則澎防部外遷恐將難上加難，相關決策人員也都將成為澎湖的罪人，請縣府應審慎處理。

（四）此外，根據了解，107 年 3 月軍方提送縣府「莒光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擬拆除澎防部內 22 棟逾 50 年之建築，目前縣府會同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委員現勘，目前已列冊啟動文化資產審議程序辦理中。

（五）綜上，澎防部莒光營區及通訊營均位於馬公市觀音亭、中正堂、篤行十村、莒光新村沿線觀光軸帶上，向來是遊客來到澎湖必定到此一遊的景點，為使該區域能夠更有效利用，請縣府持續積極與軍方協商，儘快來推動辦理釋出作業，以利未來澎湖觀光發展推動。

三.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外遷乙案，已來到最後一哩路。由於國防部已經自行認定該營區為一個調節營區，為求本縣馬公市擁有突破發展的腹地，結合文康商圈都更計畫，進而帶動地方整體發展。請縣府團隊務必再與國防部溝通，並積極努力促成後備指揮部早日外遷，滿足符合澎湖鄉親高度期待。

說明：

（一）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外遷的議題，在各方多年努力之下，既然已有露出是「調節營區」(指為縣市精華地區可考慮遷建）曙光之際，希望縣府團隊再接再厲儘速突破解決外遷乙事，而完成這艱鉅的任務。畢竟後備指揮部的遷移，具有多個重大意義。

（二）首先是提供馬公市突破發展的腹地，眾所皆知，馬公市是澎湖發展最首要之都市，如欲進一步開發發展，卻苦於沒有腹地可供突破，導致無法帶動整體發展，也無從滿足鄉親生活需求。若能釋出開發所用，何嘗不是早日給予馬公市再現風華的契機？其次，從都市計畫開發的立場而言，試問以一個不到百人的軍方後勤單位，長年位處馬公黃金地段 8,299 平方公尺（約 2,510 坪）之區域面積，任誰也認同不符合比例原則，誠為馬公市區發展最嚴重的絆腳石。換言之，整個指揮部的外遷是非常具有可行性。

（三）再者，就財務評估與經濟效益來說，如透過都市計畫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之機關用地，變更成商業區或觀光專用區，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售土地資產產值，粗估至少為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甚至還有其他不可勝數的稅收等效益。

（四）最後殊值強調，本案土地單純都是公有地，內部也沒有歷史建築或大面積建物，若一味停留在土地嚴重低度使用閒置的狀況，就應該改以走向強化高度使用效益為前提，藉此引領馬公市開發成長的契機。未來外遷已是無法避免，也盼望在秉持兼顧國防戰備的情況下，盡量與民間及地方的建設結合，促進馬公市區經濟與城市整體發展，創造澎湖縣民、縣政府和國防部三贏的局面，好讓馬公市走向都市發展新的里程碑。

四.有關本縣臺華輪汰舊換新案，執行建造計畫屢有變更，目前進度已有所遲延，未來非但不容許再行延宕，也請縣府應就計畫全盤之進度有所了解掌握，俾利依修正計畫於 109 年交船下水正式營運，早日提供給鄉親一條優質的藍色公路。

說明：

（一）新臺華輪汰舊換新案，縣府已於今（107）年 6 月 14 日提報修正計畫，刻由交通部航港局進行審核作業。同年 8 月 14 日再次提報修正計畫予交通部航港局，未來俟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後，全案即可進入實質興建打造工程階段。

（二）根據縣府及規劃公司的期初報告，目前規劃新船朝向最高時速為 34 節，營運經濟船速為 30 節，總噸位 8,500 以上規格之辦理方向，這都大於目前臺華輪 8,134 噸數。

（三）然目前得知本案專案管理及監造（PCM）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今（107）年 1 月 30 日決標，金額 3,600 萬元。細部規劃與初步設計勞務採購案，已於 5 月 10 日內由外商得標，決標金額 400 萬元。而同案的營運廠商甄選招商文件已於 8 月 30 日公開閱覽,9 月 6 日辦理營運廠商說明會，而於 10 月 7 日上網招標，履行採購標的為 3 億 3,700 萬元，係為自交船日起 10 年為履約期限，截標時間為 10 月 22 日。

（四）總之，本汰舊換新案已走到最核心的階段，這一路走來的 4 個階段，彼此都有密切的關聯性，請縣府要有縝密的規劃與詳細評估，務必讓每一階段的執行面向都能落實依進度來執行，千萬不允許再有所延宕，早日按修正期程切實於 109 年完成交船營運，一切以提供鄉親優質的藍色公路為新選擇為前提，特此說明。

五.請縣府務必全力落實執行澎湖居民應急或緊急醫療優先搭機之措施，紓解民眾機場候補壓力，滿足提供鄉親緊急迫切所需之用。同時再行檢視本措施中，搭機民眾所需配合提供之相關文件，予以載明確定，俾利民眾爭取時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縣離島交通具有不可替代的屬性，非但觀光旺季航班班班客滿，且冬天淡季航班亦減少，導致澎湖鄉親遇有緊急、醫療、探病、奔喪等迫切事項之需求時，於各地機場猶如熱鍋上之螞蟻，不知如何是好。

（二）經本會議長民情反應後，縣府於今年5月函請各航空公司研議協助提供本縣鄉親保留機位，經遠東航空公司（以下簡稱遠東公司）與澎湖縣政府於今（107）年6月25日簽訂合作意向書，而自今年7月1日開始實施全力服務地方鄉親急要需求。

（三）目前依據縣府與遠東公司所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內容來看，遠東公司於返往澎湖至台北、台中、高雄等航線，ATR機型每個航班保留2個座位，MD機型每個航班保留3個座位；若遇奔喪因素需求機位協助者，則需符合五等親內。若為緊急醫療因素需求機位協助，仍需符合該公司病患乘客搭機條件，提供適航證明並於現場評估等。同時由縣府服務人員於航班表所訂時間60分鐘前，提供搭機名單予遠東公司場站人員安排機位，若未能於時間內通知，即視為該航班無需求，機位將釋放予一般旅客使用。

（四）鑒於本次之措施，僅侷限於與遠東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建請縣府再努力予以擴及其他業者；同時對搭機民眾所需配合提供之相關文件，於合作意向書中載明確定，以利航空公司儘速配合提供協助。

六.有關本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設置，如今期程原早已有所延宕，請縣府加速完成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程序，再依本會墊付通過之工程費新台幣 3,650 萬元興建，早日如期如質順利完成落成啟用，俾符合澎南鄉親高度之期待。

說明：

（一）查有關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係本會呂黃春金議員於本（18）屆第 2 次定期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縣政總質詢下鄉考察時提議興建，而該次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第 8 項，議會議長劉陳昭玲亦列入重要工作項目在案。同時該觀光漁市之設計規劃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20 萬元，議會亦於 104 年 12 月之第 6 次臨時會照案通過，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案之興建工程總經費 3,650 萬元整（全為縣籌），本會已於今（107）年 6 月份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墊付通過在案。在興建經費無虞情況下，亦不容縣府再行延宕，務必加速辦理，落實此一縣政重大建設計畫。

（三）又本案歷經 1 年 8 個月建築師完成的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部份，請縣府要加速完成與地方溝通說明事宜，包含內部陳設、經營管理模式、費用收取等方案，都應向地方鄉親詳實報告尋求共識確定，俾利日後興建完成後，早日投入營運，塑造觀光漁市良好形象，進而成為澎南地區特色。

（四）再者，鑒於本觀光漁市用地，除已擇定鎖港海堤段 746 及 750 地號縣有土地外，另外還須併同價購或交換私有地。特別是目前使用分區用地係為「批發市場用地」，尚須透過都市計劃變更成為「觀光產業專用區」，這此等程序目前已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考量此一時程仍應耗費相當之期程，故建請縣府多與內政部多多溝通，早日列入審議議程，俾使順利走完都市計畫審議流程。

（五）考量前揭本縣馬公澎南鎖港觀光漁市興建設置，即為澎南及鎖港鄉親引頸期盼之重大建設，此種因應地方漁業與觀光產業發展需求，至為重要，尤其連帶帶動澎南旅遊整體發展，更有其不可忽視潛力。請縣府全力進行，如期如質儘速順利完成整體建物落成啟用，俾符合澎南鄉親高度之期待。

七.馬公市海埔路人行道暨道路改善案，原本道路用地寬度狹窄有限，是馬公市區遊覽車、大貨車出入最頻繁的路段，如再拓寬人行道，壓縮道路寬度，交通壅塞將更為嚴重，間接威脅民眾行的安全，請縣府要因地制宜，維持原來路面即可。

說明：

（一）有關本縣馬公市海埔路觀光區域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縣府刻正委任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中。唯全案舉行說明會的時候，曾引發當地鄉親的反彈與反對，而主要的癥結所在，乃是規劃公司理想陳議過高，沒有因地制宜的思維，合先說明。

（二）按縮減車道、增闢人行道是人本交通的趨勢，但這僅是在面對新設道路時可以來規劃設計的。設若原本道路已非常狹窄，卻一味縮減車道寬度，增加人行道寬度，不顧行車安全與行人多寡，恐將陷入治絲益棼窘境，諸如種種都有待商榷。

（三）以馬公市海埔路（興港南街至新店路）為例，現況為雙向各1線混合車道4.5公尺，左側留有2公尺停車格。現規劃為雙向各1線混合車道4.25公尺配置，左側1.5公尺機車停車格。而現況原為2公尺人行道，擬規劃為2.5公尺寬（但真正只為1.5公尺，含1公尺緣帶）。試問原本9公尺的混合車道規劃後卻只留剩8.5公尺。殊不知這一路段偏偏是馬公市區遊覽車與大貨車出入最頻繁的路段，幾無任何替代道路來分流輔佐。原本交通是非常擁塞，經常險象環生，如今原本用地已不足，再行增長人行道，極易造成車禍，顯見以現狀來改善難度確實很高。

（四）至於現階段的舖面破損鬆動、人行道被佔用、無障礙空間不足、人行道無斜坡道、AC路面裂縫不平整、標線斑駁等缺失，請縣府先就現狀改善輔導，併此說明。

八.有關馬公市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之規劃案，目前縣府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請縣府於進入發包施工前務必要多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和鄉親與利害關係人多做充分溝通說明，傾聽各界意見與聲音，以免引發日後抗爭與疑慮。

說明：

（一）查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係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一。中央原則支持，並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2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30 萬元）。而全案之設計及監造費 770 萬元（中央補助 693 萬元，地方配合款 77 萬元），業經本會於 107 年 5 月份召開之定期會墊付通過在案，合先說明。

（二）次查，本計畫規劃設計案，縣府已於今（107）年 8 月 22 日與規劃公司簽約完成，並於 9 月 12 日召開跨局處整合會議，並已擇於 9 月 28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彙整各單位意見供規劃公司參考在案，全案預定於 108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俟規劃設計完成後，中央內政部審議確定補助金額再辦理發包施工，而暫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三）然本計畫涵蓋了 4 個行動方案，計有：一、歷史人文空間營造。二、觀音亭濱海園區空間活化再造。三、觀音亭濱海遊憩廊帶營造。四、綠色觀光路網計畫。其中以觀音亭濱海園區空間活化再造為首要之處，牽涉面向也最廣。類如澎湖青年活動中心、球場、公廁、遮蔭、休閒設施、照明、植栽綠化種種未來皆有大幅度之面貌改變。唯此等活化再造即應傾聽地方民眾心聲為妥，避免流於片面決定而來引發日後抗爭與疑慮。

（四）眾所皆知，觀音亭是澎湖鄉親的歷史記憶，已和縣民生活發生密不可分的情感。故未來如何規劃設計即應多跟地方鄉親及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千萬不能一意孤行，導致引發更多爭議。如此才能提供在地民眾與觀光客更優質之休憩環境，成為本縣水岸城市的新亮點。

九.有關「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及「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訂定內容，將補助或補貼之對象為五專前 3 年者排除，不符合立法精神或意旨，乃至有悖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請縣府予以修正納入，俾契合實際所需，落實公平正義之理想與原則。

說明：

（一）查「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 2 條之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期設籍本縣連續滿 3 年以上且就讀大專院校者，均得提出申請交通圖書補貼。但就讀五專前 3 年，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研究所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者，不予補貼。同樣在「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也有相同之規定。

（二）然就該旨揭條文而言，開宗明義，既然已指明為是就讀「大專院校者」，故對象就是指就讀大專院校者，即符合補助或補貼。不能如同但書所言「就讀五專前 3 年……，不予補貼或補貼」予以排除。換言之，就讀五專時不應將專一、專二、專三時認定係等同高中（職）高一、高二、高三時而來看待排除，否則即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之法律明確性之原則。

（三）抑有進者，前揭 2 種辦法之主要精神與意旨，乃是在補助或補貼出門在外前往臺灣本島就讀大專院校的縣籍學生，藉以減輕家長之經濟負擔，否則何需強調係「交通費」或是「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等字眼。準此，設若就讀於臺灣本島的大專院校學生，都應列入補助對象，否則即有剝奪就讀五專前 3 年之澎湖縣籍莘莘學子的權益。

（四）至於前揭交通圖書券補助實施辦法中，由於本縣圖書文具商（即稱特約商）不可能販售大專院校之參考教科書，未來如何使圖書券折抵圖書或文具價款，請縣府一併研議修正更周延妥適的內容條文，達成政府補助美意，併此說明。

十.本縣澎湖區漁會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今年 8 月 2 日落成啟用後，漁會及漁民朋友鑒於原本設計應興建 2 個輸送冰塊的滑水道，只建了 1 道。請縣府協助區漁會向中央農委會漁業署再行爭取所需經費 600 萬元，俾利嘉惠澎湖更多漁民出海加冰便利性。

說明：

（一）本縣澎湖區漁會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此一新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開工後，已於今（107）年 6 月 26 日竣工。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3 千萬元整，其中漁業署補助 8,000 萬元，縣府補助 4,000 萬元，漁會自籌 1,000 萬元。新建製冰冷凍廠製冰桶 1,260 桶，每日產能 630 支冰（58.5 公分 X30 公分），冷凍庫 12 間，儲冰庫容量 2,500 支冰。此應足以提供地方穩定的漁用冰源，充分供應澎湖地區漁民使用。

（二）根據了解，整個新建工程仍在進行辦理驗收程序，全面進行冷凍機組運轉、測試及調整作業中，以確保提供穩定製冰量暨提昇漁港設施品質，後續再移交澎湖區漁會營運管理，提供漁船用冰、給水之便利性。為此，請縣府全力輔導襄助，早日完成驗收手續。

（三）唯據了解，目前新冰廠在完成製冰後，會將每塊重約 150 公斤的冰磚堆高至 3 樓，需使用時才由 3 樓的滑坡道將冰磚運下，但因坡度較陡造成衝擊力量過大，使得接冰處不堪撞擊而受損。未來如何補救請縣府亦一併提供意見，以減少此一瑕疵。

（四）另外，原設計應興建 2 個輸送冰塊的滑冰道，也只建了 1 道，而漁會及各界也希望再增設一條滑冰道（經費約新台幣 600 萬元），讓漁船出海加冰時更便利。請縣府再向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積極爭取全力促成，好讓漁民能快樂出航，滿載而歸，併此說明。

十一.請縣府研議規劃爭取澎湖設置「自由錨區」、「大馬公港計畫」、「半成品加工專區」重大建設，並輔以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額從 6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或 20 萬元，如此多管齊下，帶動增加前來澎湖遊客人次，自然能挹注縣庫財源，澎湖百工百業自然活絡興盛，地方永續繁榮發展指日可待。

說明：

（一）澎湖地理位置優越，條件甚至還要比高雄港好。目前高雄港在沒落 20 年後，已經積極準備轉型。設如將馬公港或山水及井垵外海劃設自由錨區，可望吸引國際船舶停靠或加油，而所創造實質收益將有效充裕縣庫收入。

（二）其次，澎湖發展的核心在機場空港與海港，馬公港應有再造之計畫願景，由於現行馬公港之條件仍稍嫌不足，故即應將馬公港濬深及擴港，將整體的吞吐量提高增加後，除了可以解決臺澎交通不便的陳痾之外，亦可帶來大量的遊客，否則以目前金龍頭開發成國際郵輪突堤碼頭，成效恐有限。

（三）同時，如果澎湖能規劃設置半成品加工專區，也不失是一個良策，因為澎湖產業規模小，為了吸引外來投資設廠，如能將大陸或臺灣商品物料載到澎湖加工，則除可取得澎湖製造標誌之外，既可提高商品附加價值，也會大量增加本地的就業機會。

（四）至於提高離島免稅商店的免稅額，亦應一併研議，現行免稅額度新台幣 6 萬元，根本微不足道，誘因不足，很少遊客會為此專程來澎湖旅遊兼消費購物。如果能將免稅額提高 12 萬元甚至 20 萬元，促使較高價之精品店可以進駐澎湖，增加業者獲利空間，連帶可以直接增加縣庫特許規費財源收入，把澎湖塑造成為一個國際知名之旅遊兼消費購物城市。所以建請縣府協調金門、連江等離島縣市，提出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之 1 條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等法令修改，俾利落實政府照顧離島縣市之美意。

十二.請縣府提倡「把垃圾帶回家」的理念，訂定海漂海岸垃圾等回收物，民眾將其攜回即可於兌換時間內至兌換地點換取回收獎勵金，鼓勵民眾走向海岸做環保，為本縣海洋環境加分，永保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美名。

說明：

（一）根據了解，本縣的海漂及海岸垃圾為數甚多，澎湖的海岸線幾乎成為大量海漂垃圾的集中地。然而，治理海洋垃圾卻刻不容緩，既是澎湖必須正視且無從迴避的課題，所以縣府應研議可行之良策，藉以清理岸際垃圾，總比束手無策還來得要好。

（二）猶記日前行政院環保署曾結合世界海洋日，串連 19 個臨海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淨海活動，而在各縣市推動環保艦隊，點召漁民或各類船舶加入，宣導將船上的廢棄物攜回岸上，並訂定回收物的兌換機制，提高參與誘因，此例殊值參考。

（三）為求提升民眾對本縣海岸垃圾之清理，請縣府訂定垃圾清理及鼓勵民眾參與之辦法與機制。舉凡民眾可將於海灘所收集之寶特瓶、鐵罐、鋁罐、玻璃、廢紙、竹木、保麗龍、漁網具等回收垃圾，可以依其回收數量，換取回收獎勵金或環保衛生紙、回收袋、洗潔精、洗衣精、環保餐具等物品，庶此鼓勵鄉親與社區協助致力於清除本縣海洋廢棄物。

（四）海洋是屬於大家的，有健康潔淨的海洋，才有更永續的海洋生態，守護澎湖海洋，人人有責，希望民眾能隨時撿拾海洋垃圾，進而珍惜與愛護我們海洋資源，讓澎湖成為海洋復育標竿城市。

（五）還有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縣隨著颱風或東北季風所造成垃圾往往是巨大的木頭、壓在沙堆中的垃圾，非人力所能搬運或清理掉，另外，沙灘中亦挾雜碎玻璃或塑膠碎片等，很難以人工方式清理。據瞭解縣府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完成購買海漂垃圾海岸線機具，計有鏟挖兩用機、固定式海漂垃圾載具、鏟裝機、剷除海（底）漂垃圾受履帶式鏟裝車、載運海漂垃圾用履帶式搬運設備、破碎機等設備。而上述的器具，對協助清理海岸線應能發揮功效，故請縣府將此訊息轉知各鄉市公所，以利後續配合淨灘作業，併此說明。

十三. 已堂堂進入第 9 年的大陸雜技團春節蒞臨澎湖的公演，由於節目精湛，已成為澎湖鄉親在春節連假中最期待與最有品牌的節目。但由於只限於大年初一至初三的 3 天假期，鄉親不少向隅，建議縣府協調研商公演至大年初五，甚或延攬臺灣本島知名歌仔戲團，像今年 10 月 13 日、14 日在本縣精彩演出頗受好評的一心戲劇團前來加入調度公演，讓澎湖鄉親深刻感受充滿活力的開春氣勢及年節喜慶的歡樂氣氛。

說明：

（一）本縣從民國 97 年開始，在春節連假的大年初一到初三，縣府都會推出兩岸文化交流的大陸雜技團體，前來本縣文化局演藝廳公演。至今（107）年已進入第 9 年了，已成為春節假期中鄉親最期待的節目，這些大陸的表演團體精湛的演出，讓鄉親十分激賞，也為兩岸文化交流再度展開新的一頁。

（二）以今（107）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的 6 場次公演為例，演出的福建省雜技團，全場一個半小時神乎奇技，出神入化的演出令人嘆為觀止。僅是只有座位 900 多個的文化局演藝廳，鄉親攜老扶幼，每場次都超過 1,400 人，連通道走廊都座無虛席，3 天超過 8,000 人進場欣賞，這些高水準的表演節目，讓鄉親在新春假期感受到澎湖年節歡樂氣氛。

（三）不過根據澎湖鄉親的反應，由於年年公演只從大年初一至大年初三 3 天的 6 場次，導致許多鄉親向隅，無法感受到精彩絕倫的表演節目，至為可惜。為此建議縣府能否研議將公演天數拉長到大年初五計 5 天，好讓鄉親能在春節長假中欣賞到此一雜技精品節目。

（四）設如若無法協調延長表演時日，也請縣府規劃延攬臺灣本島知名的歌仔戲團如明華園，乃至今年甫於 10 月 13 日、14 日在本縣精彩演出頗受好評的一心戲劇團前來調配假期的演出時段。畢竟雜耍看久時難免沒有新鮮感，何況澎湖地方鄉親對忠勇俠義的歌仔戲表演，都擁有甚高的忠誠度，屆時吸引鄉親前來觀賞應不亞於大陸公演的人數，請縣府一併研議規劃參採。

十四.今（107）年8月1日我國托育新制正式上路，有關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簽訂準公共化契約的情形，未能盡如人意。爰此，請縣府再行檢視本縣不足之處或因地制宜的需要，蒐集相關資料，建議中央做滾動式檢討與修正，滿足本縣居家托育人員需求。

說明：

（一）我國托育新制8月上路後，幼兒送托給準公共化單位，中央每月托育補助6,000元；若選擇自行照顧，每月補貼2,500元的育兒津貼，而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家長僅能擇一選擇補助，合先說明。

（二）本縣目前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保母簽訂公共化契約情形，計有1家私立托嬰中心已完成簽約。而本縣符合簽約居家托育人員計47人。其中有證照之托育人員35人，已簽約者17人，未簽約者18人，持有相關學歷及結訓的托育人員共12人，已簽約者9人，未簽約者3人。準此，已完成簽約者26人（占55.31%），未簽約者21人（占44.68%）。

（三）有關未能簽約居家托育人員計有21人，其原因可能為準公共化新政策，考量每月的托育補助是由政府直接撥付家長，不應該由托育人員與政府簽約背書。這種強行規定破壞原有市場行情，甚至新制也有薪資上限規定，最後遭致形同被減薪。此舉是否有礙其原本權益，並擔心簽約是變相控管，不無道理，請縣府向中央反應而來修正其勞動條件，協助爭取其權益。

（四）至於本縣公私協力平價托育中心，目前只於五德國小及湖西國小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處（1處最多收托12人）。未來請縣府視需求持續佈點，力求增加本縣更多公共托育空間，朝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

十五.從歷年的觀光人數統計發現每年的10月起至翌年3月止半年的時間，觀光人數僅為全年的四分之一，因此，推動冬季旅遊成為本縣能否脫胎換骨的重要指標。而藉由發揚廟宇傳統文化，來帶動鄉親返鄉尋根或遊客前來旅遊，讓在地文化，得以傳承，不失為可將本縣冬季旅遊注入一劑強心針，請縣府能策劃辦理。

說明：

（一）發展觀光是本縣的出路，這幾年來澎的觀光人數略有成長的趨勢，如105年108萬2,156人、106年115萬532人，增加6萬8,376人，但進一步分析本縣淡季(每年的10月起至翌年3月止)6個月，來澎數為105年27萬3,981人，占該年度25%、106年32萬2,774人，占該年度 28%，亦即淡季的半年觀光人數約占該年全年的四分之一左右。為此，開發本縣冬季旅遊是突破觀光旅遊瓶頸之所在。

（二）經查為提振冬天觀光旅遊，縣府曾發消費券、拓展陸客市場、歐美日澳旅客免簽、軍事碉堡古蹟之旅、舉辦冬季主題博覽會、國際鐵人三項、澎湖遠航馬拉松、風帆船亞奧運積分賽等大型運動賽事。但因為沒有水上水下活動，沒有夜釣小管，無法享受沙灘及踏浪的浪漫，難以吸引廣大的觀光客，爰此，縣府應博採周諮、集思廣益蒐集尋求如何再次增加冬季客源的方法。

（三）據瞭解本縣宗教信仰以道教居多，寺廟有將近200座，平均每公里有2座寺廟，密度為全省之冠，每個村莊至少有一個主廟，就本縣湖西鄉為例，全鄉22村，主廟就有30座(不含佛寺、教堂、私廟)，沙港村興建3座主廟，寺廟已是全村信仰精神之所在。為了開發冬季旅遊，似可藉由發揚廟宇傳統文化，如舉辦鎮符、請王、送王等活動，不僅可以保留廟宇的小法、八音、鑼鼓、涼傘等傳統文化，倘在冬季旅遊淡季時，鼓勵各村里擴大辦理，縣府再補助經費或發放消費券給返澎的鄉親，除可號召鄉親返鄉尋根與吸引遊客前來，凝聚向心力外，亦可將廟宇文化得以傳承，及刺激冬季旅遊的一劑強心針，可謂一舉數得。

（四）綜上，從歷年的觀光人數統計發現每年的 10 月起至翌年 3 月止，本縣觀光人數大約莫占全年的四分之一，因此，於冬季旅遊淡季時，藉由發揮廟宇舉辦各項傳統活動，來帶動鄉親返鄉探親與招攬旅客，並保留傳統文化，請縣府參採規劃辦理推廣。

十六.本縣路基挖掘及路面拓寬舖設工程，近日都陸續施作中，然因牽涉水、電及電信老舊幹管汰舊換新舖陳與配置，導致道路難免有所封閉，而引發民怨，有損政府形象。爾後期望縣府團隊應積極進行施工協調事宜，減少封路期程，降低對民眾之交通衝擊。

說明：

（一）縣府為辦理「澎11號線（鼎灣－成功）道路拓寬工程」，以疏解縣道203（白沙及西嶼）往湖西方向之車流，減少車行時間及考量整體觀光發展之需求，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全案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計畫核定新台幣8,600萬2,000元道路拓寬工程費。該工程於106年10月1日正式開工，其中鼎灣村往沙港國小路面已於107年9月15日舖設完成，而鼎灣監獄往東石成功路段亦已於107年10月1日正式開放通行使用。

（二）唯施工期間，曾因連日大雨導致舖設工作順延外，且需配合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及台電公司之民生飲用水幹管、增埋管線、管線人孔蓋下地等管線舖陳與配置等，導致道路進行封閉，而請用路人配合改道通行。

（三）然施工同時，澎21號線（大城北社區機場外圍路段）亦於今年9月20日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道路封閉迫使車輛改道行駛。令人遺憾的是，此造成白沙、西嶼鄉親前往機場時，被迫接連大幅繞道路段，徒增時間跟金錢，民眾怨聲載道，罵聲連連。

（四）基於道路施工所牽涉各事業機構管線單位埋設工程，為期使縮短施工期程，減少對進出道路之民眾交通衝擊。請縣府務必與事業單位積極協調，並要有全盤整體考量，避免各行其事，早日讓道路拓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交付路人通行使用，塑造友善通行環境。

十七.為終止收容動物因空間不足而遭人道處理的情況，動物保護法已修正為讓收容所定位成為中途送養平台，而刪除不是中止或終養動物生命的場所之規定。本縣耗費新台幣 4,800 萬元的新建動物收容中心，請縣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儘速完成。同時儘速規劃辦理本縣設置小型動物火化爐執行寵物屍體火化服務等設施，所需經費約 220 萬元，俟提送議會墊付通過後落實辦理，打造澎湖成為一個更友善動物的環境。

說明：

（一）為因應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之修正規定，提高動物收容管理品質，讓進入收容所的動物活得健康，使得收容所能成為中途送養平台。特別是現行收容動物經公告 20 日無人認養，領養得人道處理之規定，將於 2 年後停止適用。

（二）是以終止收容動物因空間不足而遭人道處理，應不是政府終極目標，反而應提供收容動物一定生命品質，更是收容管理最基本責任。故為因應 2 年後零安樂死措施，政府施政重點是執行更為有效的源頭減量與飼主責任控管，降低進入收容所的動物數量，提高收容動物認領養率，讓動物收容所成為中途送養平台，不是讓動物關在收容所中來受苦。

（三）本縣自 106 年度開始規劃新建動物收容中心擴充興建，106 年及 107 年總預算數共計 4,800 萬元。然因規劃設計、審核耗時及無廠商投標因素，致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度計執行數僅 88 萬元，占預算數之 1.84%。幸好於今年 2 月份發包完成，鑒於該工程已有所延遲，請縣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儘速完成，一來符合法令規定，二來也可打造澎湖成為一個友善動物的環境。

（四）有鑑於寵物飼養已蔚為社會風潮，大部分的民眾也都將心愛的寵物當成自己家庭的成員之一，故寵物在家庭地位與飼主心目中的重要性日益彰顯；特別是飼主對自己寵物屍體被一般廢棄物處理，不符合現今社會民情需求。而本縣目前與業者訂有開口契約，俟向寵物屍體主人收取費用後，先行冷凍若干時日再集體送往臺灣火化。然基於未來民

眾將依親人往生安葬方式情況變多，請縣府規劃設置專供處理寵物屍體火化爐等殯葬設施，相關費用儘速提送議會墊付通過據以辦理，併此說明。

（五）總之，希望提高認領養率，加速降低人道處理率，讓收容所能成為中途送養平台，而不是中止或終養動物生命的所在。為此，加速改善流浪動物問題，迅速完成新建的動物收容中心及設置寵物屍體火化爐設施，讓進入本縣動物收容中心的動物活得健康，且能找到愛牠的主人，是所至盼。

十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運動場館規劃與舉辦運動賽會的最佳寫照。本縣諸多的運動場館的設施、器材，仍嫌有所不夠充足，而呈現設置率達不到標準的現象，請縣府對運動設施與器材的改善仍應加強辦理，藉此提升地方運動風氣與水平。

說明：

（一）按現今的運動設施與器材，其目的都是在讓民眾與比賽方便使用與提升安全性。特別是設備、器材、照明、草坪等各該設備的充足，都已經是運動場館運動設施不可或缺的考量因素。由此可知，體育計畫的推廣之場館設備、器材的搭配，往往在運動效能是居於關鍵的角色。

（二）本縣近年運動風氣日漸增加，各種類型的運動比賽至為頻繁，但是諸多的運動場館設備器材，非但呈現嚴重不足，多數亦未達標準之規定。以棒球場為例，中山棒球場欠缺計分板與夜間照明設施、大城北亦無遮陽設施與看台、井垵棒球場亦缺乏相關設施等等，予人有因陋就簡的感覺，幾乎全部都屬於應全面汰舊換新予以補充改善之列，否則日後無法有效地提供全國型運動賽事與提供民眾夜間運動所用。

（三）據了解，教育部體育署刻正規劃臺灣品牌的國際賽事，明年將陸續推出。因此請縣府研提相關計劃，積極來向中央爭取體育設施器材的建設經費，如此一來，具有水準的運動器材設施都到位與整合下，將澎湖打造成為具有優質、在地特色的運動設施與器材，進而供用各種運動賽事場地，一定指日可待，進而讓世界各地瞭解臺灣、認識澎湖。

（四）此外，標準充足的運動設施器材，本身即具有吸引民眾參加體育活動的誘因，唯有合乎國際標準與民眾需求，即可以成為經常性賽事的使用對象。請縣府儘速透過實地勘查，將本縣相關場館予以優質化改善符合標準，確保場地設施具有運動休閒功能，並可支援運動賽事之舉辦，特此說明。

十九.請縣府審慎研議開闢「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之可行性，以在不破壞地理景觀與環境之前提下，兼顧避開在社區行駛大型車輛之擾民考量，亦可讓遊客欣賞濱海美麗風光，請縣府蒐集資料與民意，俾利做為評估之參據。

說明：

（一）有關「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之初步構想，是為從湖西鄉龍門、尖山、林投、隘門、烏崁、蕭瓜的一條濱海公路，唯沿途所經過之處，幾乎跨越濱臨海岸線與公園所在，類此長遠之濱海公路之開闢即應事先深入評估。

（二）考量湖西龍尖碼頭闢建碼頭使用以來，大貨車及遊覽車等車輛從龍尖碼頭沿途經過204號縣道，尖山、林投、隘門等社區到馬公。由於林投、隘門社區道路狹窄無法再行拓寬，每逢碼頭貨船晨間入港裝卸貨品及吵雜聲，弄得嚴重干擾民眾生活品質，多年無法解決。設如能有濱海道路做為替代道路，一則可以分散社區車流擁擠與噪音，二則亦可發展觀光，提供觀光客欣賞林投、隘門之美麗景緻。

（三）由於本案公路長度甚長，牽涉面向甚廣，諸如軍人公墓前後部分勢必走向地下化，乃至涉及可能徵收民間私有土地與是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在在非同小可；甚至興建經費龐大如何爭取，以免出現排擠效應等等。請縣府事先蒐集資料、廣徵民意後能與加強社區溝通協調，以免引發日後抗爭與爭議。

二十.本縣七美雙心石滬舊外堤防修復，尚無具體修復進度方案；而白沙吉貝三心石滬闢建景觀台亦無明確方向與做法。請縣府應加速規劃辦理，讓本縣世界級的文化景觀能持續維持不墜，使遊客鄉親都能體驗欣賞澎湖難能可貴的文化資產。

說明：

（一）石滬是為澎湖的一種與大海自然相互依存的捕魚方法，目前全世界石滬約不到600口。澎湖縣現有574口以上的石滬，僅是白沙鄉吉貝就佔了102座，為世界密度最高的地方，而有「石滬的故鄉」美名，這種先民智慧的展現，已成為本縣的珍貴文化資產，在在有待善加維護與行銷，確保地方古老石滬永續發展。

（二）唯以七美雙心石滬為例，今年上半年第7次定期會下鄉考察後，鑒於該石滬外頭用來保護石滬的玄武岩舊外堤防，由於長年以來受到海浪衝擊，形體已有後移崩塌；設不儘速整修，恐將一夕之間毀於一旦。惜縣府主政單位認為今年相關經費已用罄，僅願錄案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此舉有欠積極，且有鑒於時效迫切性之考量，縣府即應儘速優先發包施作。

（三）同樣，白沙吉貝島全島周邊計有高達92口之石滬，為本縣石滬公佈最多的島嶼，其位於吉貝遊客中心南面潮間帶海域的三心石滬（又名葫蘆石滬），原本已塌陷，後經村民社區齊力重新將之堆疊成三心形狀的石滬後，鄉親迫切盼望能於附近興闢海堤景觀台。然縣府與相關單位協調結果，目前亦無明確方向與做法，令人大失所望。

（四）綜上，七美雙心石滬因造型浪漫，不僅是澎湖名聞中外觀光的代表景點，也曾被比喻為地球上最美的石滬；而吉貝的三心石滬亦有不可忽視的觀光行銷潛力景點。請縣府體察民意，早日將2處石滬所在整修與興建完成，以利遊客鄉親都能體驗欣賞難能可貴的澎湖地方文化資產。

二十一.有關本縣西嶼鄉諸多重大建設，縣府團隊推展進度不如人意，諸如跨海大橋夜間美化、西濱公路、大菓葉道路拓寬、內垵南港消坡塊、外垵漁港擴建與停車場及製冰廠興建、生明繼光營區縣立公園等等，其中不乏經費無着與錄案辦理後即無列管情形。請縣府即應想方設法克服困難予以突破，俾再創西嶼鄉昔日風華。

說明：

（一）本縣西嶼鄉是澎湖群島的第二大島，因為位處於本縣的西邊，所以被稱為西嶼。自古臺灣海峽的漁產極為豐富，因此許多的漁船在西嶼海域進行作業，故西嶼的舊稱為漁翁島。由此可見，西嶼鄉地方產業之特性，加上近年觀光景點開闢後，知名度提高，旅客也日益增加，建設腳步即應配合加速。

（二）以外垵製冰廠興建為例，村民漁業為主，卻遲遲未有製冰廠，尤其漁船的需求量越來越多，地方爭設製冰廠顯有迫切需求。唯縣府皆以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廠之產能，足以供應分配需求而有欠積極來函請行政院農委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三）再者，西嶼小門、二崁、大菓葉等，皆是本縣熱門觀光景點，非但停車位嚴重不足，尤有甚者，二崁到大菓葉的道路被定位於村里道路，道路狹窄，往往造成大型遊覽車進出時會車之困難。唯迄今請縣府研議拓寬道路予以解決，但始終沒有具體作為與成果，尚有待努力。

（四）當然，政府照顧民眾的生活或許還未能讓大家滿意，但是能做的就儘量去做，也應該繼續結合中央和地方各界的力量，努力來傾聽民眾意見，相信這些西嶼鄉親期待的問題，都可以獲得最大滿足。

二十二. 本縣望安鄉村里道路多年未整修，路面殘破不堪，且兩旁路面排水系統不佳；而將軍村路面坑坑洞洞，容易造成長者行走或騎士受傷危險。請縣府全盤協助解決，而將軍村道路舖面可以研議以連鎖磚方式設計造型圖案，營造出一村一特色之意象，而東安景觀台早已腐朽不堪使用，亦請協調澎管處重行修建。

說明：

（一）俗話說：想要富，先修路。這是千古不變的道理，交通是地方發展的血脈，而幹道有如血管，村里道路則是微血管。同樣的道理，地方的大小道路都很重要，所以道路都要用心維護管理，力求達到安全平坦，進而收到暢通無阻之成效。

（二）本縣望安鄉本島之道路路面，多年來未能有系統的整修，連排水溝渠也陸續淤塞，導致每逢下雨不是積水就是泥濘不堪，處處充滿危險與寸步難行；且潭門港遊樂船碼頭堤面與階梯處處破損，有損望安觀光形象。請縣府積極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早日著手解決多年問題，努力改善維護望安鄉親生活安全。

（三）至於已有 24 年歷史的東安景觀台，由於棧板早已腐朽不堪使用，危機重重，稍有不慎極易造成遊客或鄉親跌入受傷。請縣府轉請澎管處重新修繕打造，並同時設計有遮蔭涼亭，讓前來遊客或鄉親能方便休憩，併此說明。

二十三.請縣府檢討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離島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之規定，將父母世居本縣離島未設國民中小學之離島之學生納入補助對象。至於類如裁併後學區裁校日後之小學學齡兒童，亦應研議予以補助，藉此鼓勵父母生育，維繫地方永續發展於不墜，減緩少子化浪潮，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照顧縣民之德意。

說明：

（一）有關本縣「澎湖縣政府補助離島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係指學生本人於 89 年 8 月 1 日前已設籍本縣未設國中小學之離島，其戶籍未遷出而前往本縣其他離島學校就讀者。

（二）然近日發現於白沙鄉員貝村 89 年 8 月 1 日後出生之孩童，因隨同世居員貝母親因故自臺灣本島返回員貝生活。唯員貝因無國小設置，導致母親每日需搭船陪同該孩童前往白沙赤崁就讀，俟下課時再由母親接回搭船返回員貝。長期下來，母親疲憊自不在話下，孩童恐也難有完整學習能力與環境，任誰看了都於心不忍。特別是在離島中的離島生活，此一情境，誠非外人所能想像體會。

（三）為求使類如前述之家庭，減輕經濟負擔至少針對該等學生給予比照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使其能在白沙赤崁村覓屋租賃就讀（每月租金 5,000 元，一學期 6 個月），無需大人小孩每日辛苦往返奔波員貝與赤崁就讀。

（四）至於本縣裁併後學區裁校，日後之小學學齡兒童，建議可研議將基準日予以延後，而給予相同之補助，藉此鼓勵父母生育，維繫地方永續發展於不墜，減緩少子化之浪潮。

（五）綜上，為求體恤本縣類如前揭說明之弱勢家庭孩童，建請修正前揭本補助要點予以納入補助對象。何況此種學生為數不多，尚可在財政負擔之範圍內，藉以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彰顯政府關懷體恤鄉親之德政。

二十四.本縣菊島福園集塵設備時有故障情形發生，導致不時竄出黑煙，嚴重影響空氣品質，請縣府應儘速辦理評估火化設備汰舊換新工作，而相關零組件與耗材也都要平時備齊，以供不時之需。而操作人員更要每日要善盡維護管理責任，隨時進行檢測，提供給鄉親優質的殯葬設施。

說明：

（一）本縣菊島福園火化爐自民國 92 年啟用至今，屢有故障情事而一再冒出黑煙，予人有不良觀感。尤其往往方才修復不久卻又傳出故障，亟待深入檢討。

（二）考量火化設備不允許中途故障之情形，故對集塵設備平日即要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即便沒有開爐之時日，但每日即應隨時檢測而維持在堪用之情形。

（三）由於集塵設備每逢故障，黑煙非但影響空氣品質，也危害鄰近休閒園區運動人士的健康，且火化時傳出的刺鼻難聞的臭味，也讓周遭的馬公市清潔隊在悶熱的天氣也不敢開窗透氣，殊值改進。

（四）綜上，考量火化集塵設備是菊島福園中最重要的設施，縣府應掌握使用年限，而適切予以汰舊換新，甚至相關火化爐儀控系統、零組件、耗材等等，也都要於平時備妥，以備不時之需，不容有故障即停止運轉之狀況，俾利提供給本縣鄉親優質的殯葬設施。

丙、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議程／星期／月日		上午 10時----------12時		下午 3時----------5時	
12月10日	一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澎湖縣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12月11日	二	第2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3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月12日	三	第4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12月13日	四	第5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6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月14日	五	第7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8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電腦

秘書長	主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主計處	政風處	人事處	車船處	稅捐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行政處	社會處	旅遊處	工務處	建設處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保局	農漁局	文化局

報　告　台

教育處	財政處	民政處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8	7
黃春燕	蘇陳綉色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陳振中

14	13
藍俊逸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陳佩真

10	9
成萬貫	蔡清續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12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蒞會，以及本會議員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臨時會是各位議員先進與個人本屆任期最後一次的臨時會，相信大家都很珍惜與重視。這次臨時會的召開，除了審議縣府所送提案外，還要審議明年 108 年度本縣總預算，相關預算的審議資料都已經送請各位議員先行參閱，對本縣財政狀況與縣政執行項目都能獲得一定程度的了解，應可提供做為審議明年 108 年度預算編列的重要參據，期盼審議通過之後，縣府能以效能持續來推動爾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除了 108 年總預算案的審議外，縣府也提出若干墊付案，經本會程序委員會考量縣政整體建設及縣民的最大利益，而特別納入本次的臨時會議程中，本會樂見縣府向中央爭取更多的補助款來建設本縣及造福縣民。但是衡諸過往的經驗，縣府面對重大建設的議案及經費預算，在溝通和說明、解釋上似乎有待加強，有時計劃預算往往尚未獲得中央核定或同意補助，卻逕自編入預算或自提墊付案，乃至審議相關資料有欠完備不足，造成預算審議時的困擾，希望縣府方面往後對於本會預算的審查，還是要請提供詳細的資料與資訊，最後而讓預算能夠有最周全的結果，順利完成審議的法定程序。

還有年度即將結束，請縣府再行審慎檢視預算執行進度與重大施政項目的辦理情形。尤其應該着重在澎湖縣審計室決算審核報告所指出列管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找出進度落後之困難與問題所在，再特別藉由計畫列管及考核作業辦理方式，來落實督導公共建設正常執行進度。

特別個人要提醒縣府團隊，近年來推動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效未盡理想，此可從截止至 106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高達 22 億餘元可以看出端倪；而主要的原因，乃在於計畫擬定與規劃未盡審慎周延，經濟效益評估

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未臻翔實所致。此除造成公帑虛擲、投入人力浪費及影響資源分配效率外，更斲傷政府威信。所以個人再次強調，施政計畫或藍圖務必具體可行，否則理想性過高的施政目標將猶如畫餅充飢，政府這樣做，反而讓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何況本縣自主財源有限，每一分錢都要做最有效的運用，同時發揮最好的效能，這才是有為政府應有的態度。

這次的臨時會也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本屆議員也即將於本月 25 日卸任。4 年來很高興有機會和各位議員，一起共同為澎湖縣政建設推動，來監督把關，本會各位議員不管是在預算審議、財政、教育、文化、環保、衛生、交通及公共工程等各方面都能深入了解，並提出可行建議，充分發揮民意代表監督的職責，各位議員的努力問政，對地方建設的付出貢獻，絕對是功不可沒，本人在此要向各位議員表示感謝之意。同時也感謝縣府團隊 4 年來推動縣政的努力打拼，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最後，在此深切祝福各位議員同仁都能心想事成，溫馨珍貴的情誼永難忘懷，無論是連任或是卸任，在各自人生的跑道上，都能活得精彩，活得快樂。也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進行一讀、二讀）。

丙、主席結論事項

請澎湖縣政府原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決標之「馬公國中網球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因屬重大工程，基於縣府團隊即將更迭，請即刻暫停實施；俟 107 年 12 月 25 日新任縣長就任後，把已屬危樓的縣立羽球館、將進行結構補強工程的舊體育館、以及網球場等全盤納入，重新評估後再行規劃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秀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進行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鷙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望安鄉 107 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經費新臺幣 532 萬元整（中央補助

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32 萬元)。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澎湖 P/S 新建工程（完工）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40 萬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湖西鄉鼎灣多功能運動草皮」案，經費新臺幣 25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湖西鄉公所配合款：32 萬 6,000 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位於離島衛生室醫療場所設置冷氣及購置巡迴醫療機車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 7,285 元整（中央補助款： 0 元、縣籌款：29 萬 7,285 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435 萬元、縣配合款：715 萬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4,922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34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581 萬 3,000 元)。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增加補助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購置岸接無障礙設施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9,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 萬 8,804 元、縣配合款：5 萬 796 元)。

散會：中午 11 時 47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 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80 萬 4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中午 11 時 34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鷲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秀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楊石龍

陳佩真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楊書舜　　建設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葉子超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洪慶驁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蘇文章　　警察局長　賈樂吉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馬金足　　農漁局長　薛宏營

文化局長　鄭嘉薇　　車船處長　高文石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陳怡維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　議：修正通過。

（1）行政處－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運用媒體資源多元宣導政令」，原列數 2,000,000 元，全數刪除。

（2）人事處－人事業務－考訓業務－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研習活動及相關業務推動之經費」，原列數

200,000，全數刪除。

（3）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府各單位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等相關設備維護費」，原列數 600,000 元，全數刪除。

（4）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整合型網站平臺系統維護費」，原列數 492,000 元，全數刪除。

（5）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多元線上申辦系統維護費」，原列數 359,000 元，全數刪除。

（6）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維護費」，原列數 108,000 元，全數刪除。

（7）民政處－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年度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原列數 3,000,000 元，全數刪除。

（8）財政處－地政業務－土地開發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各單位辦理促參案件前置規劃、參訪及行政作業費用（102 年促參獎勵金）」，原列數 1,500,000 元，全數刪除。

（9）財政處－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稅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第 21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102 年促參獎勵金)」，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10）人事處－公教人員各項補助－教職人員各項補助－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本府所屬學校 40 歲以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原列數 4,305,000 元，全數刪除。

（11）建設處－建管行政－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中央補助 3,800,000 元，縣款 568,000 元」，原

列數 4,368,000 元，全數刪除。

（12）建設處－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二梯次提案『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後續工程費（中央補助 85,770,000 元，縣款 9,530,000 元」，原列數 95,300,000 元，全數刪除。

（13）工務處－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既成道路取得用地費」，原列數 5,000,000 元，全數刪除。

（14）工務處－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公五公六地區）周邊 4 米道路開闢計畫，總經費 100,608,800 元，分 2 年編列：1.108 年度編列 93,204,544 元。2.109 年度編列 7,404,256 元」，原列數 93,204,544 元，全數刪除。

（15）工務處－交通建設工程－道路管理基金－業務費－委辦費「辦理道路及公共管線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更新維護」，原列數 1,300,000 元，全數刪除。

（16）建設處－交通建設工程－停車管理基金－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停車格劃設」，原列數 350,000 元，全數刪除。

（17）建設處－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含促參案件人員參加促參訓練、邀請專家學者甄審促參案件及聘請各類專家學者及顧問等業務費。(102 年促參獎勵金)」，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18）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參加大陸旅遊展覽及考察參訪旅費」，原列數 200,000 元，全數刪除。

（19）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國外旅遊展覽及考察參訪旅費」，原列數 800,000 元，全數刪除。

（20）農漁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農路改善經費」，原列數 8,000,000 元，全數刪除。

（21）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專業水泥匠、木匠及電工等各種技術人員優化營造環境綠化景觀」，原列數 200,000 元，全數刪除。

（22）警察局－警政業務－行政業務－業務費－物品「汰換警用隨身數位攝影機費用」，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23）警察局－警政業務－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資訊機房虛擬主機設備維護費」，原列數 300,000 元，全數刪除。

（24）警察局－警政業務－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警政核心網路暨縮口設備維護費」，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25）警察局－警政業務－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虛擬軟體及備份軟體等授權費」，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26）警察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購置行動跟監蒐證器材費」，原列數 681,000 元，全數刪除。

（27）衛生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內部資訊網系統相關維運所需」，原列數 135,600 元，全數刪除。

（28）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企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26,480 元，縣款 380,184 元）」，原列數 406,664 元，全數刪除。

（29）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企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菸害防制計畫所需經費。（中央補助）」，原列數 2,614,557 元，全數刪除。

（30）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企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社區團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中央補助）」，原列數 3,500,000 元，全數刪除。

（31）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企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社區及民間團體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費用」，原列數 1,000,000 元，全數刪除。

（32）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委託高榮、高長、三軍總醫院等醫院辦理重症暨病患轉診赴台就醫專責服務窗口經費」，原列數 2,795,172 元，全數刪除。

（33）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聘請專家醫師費用」，原列數 6,804,000 元，全數刪除。

（34）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本局所屬衛生所（室）聘請專家醫師費用」，原列數 2,380,000 元，全數刪除。

（35）環保局－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相關經費。（中央補助－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原列數 62,779,000 元，全數刪除。

（36）環保局－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補助湖西鄉城北村設置廚餘堆肥廠設施辦理環保活動及事務相關作業經費」，原列數 800,000 元，全數刪除。

（37）文化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澎湖縣圖書館空調設備維修、老舊管線及零件汰換

費」，原列數 1,983,575 元，全數刪除。

（38）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本局各科室業務用電腦」，原列數 250,000 元，全數刪除。

（39）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Office 辦公室軟體」，原列數 100,000 元，全數刪除。

（40）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望安鄉 107 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經費新臺幣 53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32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澎湖 P/S 新建工程（完工）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湖西鄉鼎灣多功能運動草皮」案，經費新臺幣 25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湖西鄉公所配合款：32 萬 6,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位於離島衛生室醫療場所設置冷氣及購置巡迴醫療機車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 7,285 元整（中央補助款： 0 元、縣籌款：29 萬 7,285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435 萬元、縣配合款：7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4,922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34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581 萬 3,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增加補助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購置岸接無障礙設施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9,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 萬 8,804 元、縣配合款：5 萬 796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 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80 萬 400 元、縣配合款：0 元）。

臨時動議：

第 1 案：為台灣電力公司擬將本縣離島之七美、望安鄉之發電廠委外給再生能源廠商經營，因鄉民全力反對，請縣府將地方心聲，反應予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有所了解，以確保離島居民之權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為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主計處)

說　　明：

一、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12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 1 冊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5 冊（營業基金 1 冊、非營業部份 4 冊）共 6 冊。

澎湖縣總預算 108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公務預算：

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施政主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評估實施效益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簡述如后：

一、歲入方面：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5 億 4,68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7,891 萬 4,000 元，增加 7 億 6,790 萬元，增加比率為 8.75%。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67 億 3,984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70.6%。

（二）稅課收入 22 億 8,170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3.9%。

（三）其他收入 2 億 4,558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57%。

（四）規費收入 1 億 7,747 萬 8,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86%。

（五）財產收入 6,115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64%。

（六）捐獻及贈與收入 1,776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9%。

（七）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8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9%。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5%。

二、歲出方面：108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103 億 8,45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2 億 2,490 萬 6,000 元，增加 11 億 5,961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12.57%。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 億 4,550 萬 3,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1.62%。

（二）社會福利支出 17 億 2,447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6.61%。

（三）經濟發展支出 22 億 9,549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2.11%。

（四）一般政務支出 24 億 2,276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3.33%。

（五）退休撫卹支出 8 億 3,483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8.04%。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 億 3,909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5.19%。

（七）補助及其他支出 3 億 561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94%。

（八）債務支出 1,674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16%。

三、歲入歲出差短數：差短數高達 8 億 3,771 萬 1,000 元，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8 億 3,771 萬 1,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貳、附屬單位預算：

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共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與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0 個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部分年度之總收入為 1 億 6,507 萬 7,000 元，總支出為 2 億 7,978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1 億 1,470 萬 5,000 元。非營業基金部份年度之總收入為 28 億 5,422 萬 2,000 元，總支出 25 億 5,476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數為 2 億 9,946 萬 2,000 元。營業及非營業賸餘數共計 1 億 8,475 萬 7,000 元。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行政處－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運用媒體資源多元宣導政令」，原列數 2,000,000 元，全數刪除。

（2）人事處－人事業務－考訓業務－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研習活動及相關業務推動之經費」，原列數 200,000，全數刪除。

（3）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府各單位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等相關設備維護費」，原列數 600,000 元，全數刪除。

（4）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整合型網站平臺系統維護費」，原列數 492,000 元，全數刪除。

（5）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多元線上申辦系統維護費」，原列數 359,000 元，全數刪除。

（6）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維護費」，原列數 108,000 元，全數刪除。

（7）民政處－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年度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原列數 3,000,000 元，全數刪除。

（8）財政處－地政業務－土地開發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各單位辦理促參案件前置規劃、參訪及行政作業

費用（102 年促參獎勵金）」，原列數 1,500,000 元，全數刪除。

（9）財政處－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稅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第 21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102 年促參獎勵金）」，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10）人事處－公教人員各項補助－教職人員各項補助－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本府所屬學校 40 歲以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原列數 4,305,000 元，全數刪除。

（11）建設處－建管行政－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中央補助 3,800,000 元，縣款 568,000 元」，原列數 4,368,000 元，全數刪除。

（12）建設處－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二梯次提案『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後續工程費（中央補助 85,770,000 元，縣款 9,530,000 元」，原列數 95,300,000 元，全數刪除。

（13）工務處－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既成道路取得用地費」，原列數 5,000,000 元，全數刪除。

（14）工務處－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公五公六地區）周邊 4 米道路開闢計畫，總經費 100,608,800 元，分 2 年編列：1.108 年度編列

93,204,544 元。2.109 年度編列 7,404,256 元」，原列數 93,204,544 元，全數刪除。

（15）工務處－交通建設工程－道路管理基金－業務費－委辦費「辦理道路及公共管線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更新維護」，原列數 1,300,000 元，全數刪除。

（16）建設處－交通建設工程－停車管理基金－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停車格劃設」，原列數 350,000 元，全數刪除。

（17）建設處－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含促參案件人員參加促參訓練、邀請專家學者甄審促參案件及聘請各類專家學者及顧問等業務費。(102 年促參獎勵金)」，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18）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參加大陸旅遊展覽及考察參訪旅費」，原列數 200,000 元，全數刪除。

（19）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國外旅遊展覽及考察參訪旅費」，原列數 800,000 元，全數刪除。

（20）農漁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農路改善經費」，原列數 8,000,000 元，全數刪除。

（21）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專業水泥匠、木匠及電

工等各種技術人員優化營造環境綠化景觀」，原列數 200,000 元，全數刪除。

（22）警察局－警政業務－行政業務－業務費－物品「汰換警用隨身數位攝影機費用」，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23）警察局－警政業務－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資訊機房虛擬主機設備維護費」，原列數 300,000 元，全數刪除。

（24）警察局－警政業務－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警政核心網路暨縮口設備維護費」，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25）警察局－警政業務－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虛擬軟體及備份軟體等授權費」，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26）警察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購置行動跟監蒐證器材費」，原列數 681,000 元，全數刪除。

（27）衛生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內部資訊網系統相關維運所需」，原列數 135,600 元，全數刪除。

（28）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企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26,480 元，縣款 380,184 元)」，原列數 406,664 元，全數刪除。

（29）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企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辦理菸害防制計畫所需經費。(中央補助)」，原列數 2,614,557 元，全數刪除。

(30) 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企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社區團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中央補助)」，原列數 3,500,000 元，全數刪除。

(31) 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企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社區及民間團體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費用」，原列數 1,000,000 元，全數刪除。

(32) 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委託高榮、高長、三軍總醫院等醫院辦理重症暨病患轉診赴台就醫專責服務窗口經費」，原列數 2,795,172 元，全數刪除。

(33) 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聘請專家醫師費用」，原列數 6,804,000 元，全數刪除。

(34) 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本局所屬衛生所（室）聘請專家醫師費用」，原列數 2,380,000 元，全數刪除。

(35) 環保局－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相關經費。(中央補助－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原列數 62,779,000 元，全數刪除。

(36) 環保局－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補助湖西鄉城北村設置廚餘堆

肥廠設施辦理環保活動及事務相關作業經費」，原列數 800,000 元，全數刪除。

（37）文化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澎湖縣圖書館空調設備維修、老舊管線及零件汰換費」，原列數 1,983,575 元，全數刪除。

（38）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本局各科室業務用電腦」，原列數 250,000 元，全數刪除。

（39）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Office 辦公室軟體」，原列數 100,000 元，全數刪除。

（40）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望安鄉 107 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建設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 107 年度原補助費用新臺幣 1,550 萬元，該鄉本年度截至 7 月補助離島自營發電虧損已支出費用計新壹幣 1,371 萬 2,725 元，詳如附件。惟 107 年度尚餘 5 個月待付，依每月實際支用約新臺幣 200 萬元計算，預估經費尚需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故擬提請墊付新臺幣 1,000 萬元，以因應實際需求。

澎湖縣望安鄉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107年1月至12月份營運虧損統計表　　單位：元

項別 / 月別	收入		支出					虧損
	水費	電費	東吉村	東坪村	西坪村	花嶼村	小計	
一月	15,480	42,390	520,052	295,812	65,725	651,702	1,533,291	1,475,421
二月	15,200	44,554	668,854	480,170	139,184	853,358	2,141,566	2,081,812
三月	15,120	44,885	514,492	356,235	133,854	802,694	1,807,275	1,747,270
四月	15,450	50,763	477,292	406,990	144,239	893,743	1,922,264	1,856,051
五月	15,670	58,853	564,202	542,780	50,309	883,318	2,040,609	1,966,086
六月	15,680	62,105	660,192	487,607	176,169	1,022,848	2,346,816	2,269,031
七月	16,055	60,164	679,292	586,370	54,309	1,073,302	2,393,273	2,317,054
八月	0	0	0	0	0	0	0	0
九月	0	0	0	0	0	0	0	0
十月	0	0	0	0	0	0	0	0
十一月	0	0		0	0	0	0	0
十二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8,655	363,714	4,084,376	3,155,964	763,789	6,180,965	14,185,094	13,712,725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經費新臺幣 53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32 萬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081345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2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3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補助「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整、縣配合款 32 萬元整）：

1、在本府指定更新地區內或更新地區外，尋找有更新需求之社區或街廓。

2、調查及整合相關機關、專家意見及住戶意願。

3、協助住戶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

4、舉辦人才培訓課程。

（二）補助「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整）：

1、補助自辦都更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

2、補助自辦都更之「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0813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2699087_107D2029079-01.doc)

主旨：關於明（108）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請貴府依分配補助金額納入108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7月6日營署更字第1071235270號函續辦。

二、108年本部編列補助預算1億1,500萬元，參酌歷年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及推動需求調整補助經費額度，隨文檢附分配補助金額表（如附表），請先依附表納入明（108）年度預算。至於經費分配估算不足者仍請依實際需求納入並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惟中央實際補助額度，以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及本部未來審查實際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建設處
107/08/21　*1070052503*

第1頁　共1頁

附表

108 年分配各縣市預算額度 單位：萬元		
	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	補助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澎湖縣政府	300	2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澎湖 P/S 新建工程（完工）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07 年 7 月 4 日南區字第 107806817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補助湖西鄉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美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

地址：81166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67號
聯 絡 人：江岳龍
電子信箱：u74616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35722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南區字第1078068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6817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07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澎湖P/S新建工程(完工)」協助金新臺幣80萬元核准通知單壹份，有關申撥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107年6月29日（107）協准建字第0215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本項協助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即貴縣湖西鄉)，請款時，請依照檢附之「申撥107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之注意事項」辦理，並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處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核撥款，其它未盡事宜及相關申請表格，請逕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之規章條款/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網頁點選所需文件下載參閱使用。

三、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2018-07-04文交09:24:55章

處 長 李 正 芳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40 萬元）。（建設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9 月 18 日路交管字第 1070109364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4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辦理本縣馬公國小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之可行性評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亨杰
電話：02-23070123分機3210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jacklin@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路交管字第1070109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澎湖縣政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可行性評估經費補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7年9月13日三工交控字第1070085764號函。

二、旨案澎湖縣政府刻正進行整體規劃及相關停車需供調查，後續擬申請之相關工程提案，請該府檢附說明該等工程停車需供現況及停車場興建財務分析等資料，併「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四、(二)2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項目簡易說明即可。

三、本次申請2案可行性評估經費，本局同意核定補助可行性評估經費合計240萬元(包括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120萬元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120萬元)。

正本：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 電2018-09-18交17:48:50章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湖西鄉鼎灣多功能運動草皮」案，經費新臺幣 25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湖西鄉公所配合款：32 萬 6,000 元）。（教育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3874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52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湖西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32 萬 6,000 元。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284 萬 6,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係前瞻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教育部體育署），由湖西鄉公所依其地方實際需求，規劃辦理種植百慕達草草皮、設置排水設施、設置噴灌灑水系統等工作項目，以提供該區居民有一處休閒運動場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胡懷國
電話：02-87711519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husir@mail.s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38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29647_107D2016307-01.docx、107D029647_107D2016308-01.xlsx）

主旨：所報申請「湖西鄉鼎灣多功能運動草皮」補助經費乙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252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7年10月2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6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70911721號函。

二、旨案工程規劃辦理種植百慕達草草皮、設置排水設施、設置噴灌灑水系統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84萬6,000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252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90%。

三、旨揭工程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

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75萬6,000元；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署（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並回收已撥款項。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

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興整建運動設施線上申請暨管考系統登錄核定計畫書及補正相關線上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十、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等文件，請參照前述資料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1/22 13:06:35

附件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工作里程碑管制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第 版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元		核定補助比率	%	
主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方主管機關					

預定期程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工作里程碑	請款金額(元)	累計請款金額(元)
年	月				
			委託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採既有開口合約辦理者，可刪除） ● 採統包工程辦理者，為委託專案管理 ● 採一般工程辦理者，為委託設計監造		
			委託技術服務決標（採既有開口合約辦理者，可刪除）		
			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 採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辦理者，為綜合規劃報告 ● 採一般工程辦理者，為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檢送綜合規劃報告(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體育署審查 ● 工程總經費達「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者；無需辦理者，可刪除		
			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採統包工程辦理者，可刪除		
			工程公告招標		
			工程決標		
			工程開工		

			工程竣工		
			完成工程驗收決算		
			檢送必要文件報體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註：

1. 表列里程碑為必要里程碑，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執行需求自行增設工作里程碑。
2. 工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者，應自行控留辦理基本設計作業時程。
3. 本表將作為管考執行績效及年度經費分配撥款之依據，主辦單位應覈實評估填報。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

縣市:○○○政府　　填表日期:

編號	單位	計畫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萬元)	場館使用人次(人次/年)		維護預算(請檢附預算書影本)（萬元/年）	維護人力或團體名稱	維護人力人數（編制內/外）	5年內未重複補助施作(勾選，檢附相關資料)	是否登錄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新建者免填）
						現況	預計完工後					
1	填表範例 ○○○局（處）	○○○○○○工程	鋪面、○○○、○○○、○○○等	○○○○	○○○○	○○	○○	○○	○○○	編制內:1人 編制外:2人	是■ 否□	是■ 否□

承辦人:　　主管:　　局(處)長: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位於離島衛生室醫療場所設置冷氣及購置巡迴醫療機車案，經費新臺幣 29 萬 7,285 元整(中央補助款： 0 元、縣籌款：29 萬 7,285 元)。(衛生局)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9 萬 7,285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9 萬 7,285 元整。

二、計畫概略：

為汰換更新 2、3 級離島衛生室交通工具及冷氣設備，為提升基層工作同仁工作量能，及推動醫護人員到宅居家服務，解決交通上的不便，擬購置 5 台巡迴醫療機車配置於 2、3 級離島衛生室（虎井、桶盤、吉貝、員貝、花嶼）所需經費 23 萬 3,285 元，另，為改善民眾醫療就診環境，計畫於花嶼衛生室醫療空間裝置冷氣 2 台（6 萬 4,000 元），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29 萬 7,285 元整，本案惠請同意提送墊付，藉以提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107 年度 2、3 級離島衛生室設備需求申請表

名稱	需求數	單 價	總 價	使用單位	備註
巡迴醫療機車	5	46,657	233,285	桶盤、虎井、吉貝、員貝、花嶼衛生室	
冷 氣	2	32,000	64,000	花嶼衛生室	
合 計			297,285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435 萬元、縣配合款：715 萬元）。（文化局）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123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43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71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1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107 年：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綜合發展計畫：核定經費 1,050 萬元（中央補助款：945 萬元、縣配合款：105 萬元）。

（二）107、108 年：媽宮生活民俗傳承與藝文環境提升計畫：核定經費 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540 萬元、縣配合款：60 萬元）。

（三）107、108 年：媽宮舊城區文化資產活化與經營管理評估計畫：核定經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

縣配合款：40 萬元)。

(四) 107、108 年：媽宮舊城區專案暨風險管理計畫：核定經費 700 萬元(中央補助款：630 萬元、縣配合款：70 萬元)。

(五) 107、108 年：點亮順承門－夜間照明計畫：核定經費 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

(六) 107－109 年：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二期修復工程(含必要之因應計畫等)核定經費總經費 4,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3,780 萬元、縣配合款:420 萬元)。本工程案屬 107－109 年持續性計畫，107 年核定經費 1,000 萬元(補助款 900 萬元、縣配合款 100 萬元)，108 年核定經費 2,700 萬元(補助款 2,430 萬元、縣配合款 270 萬元)，109 年經費 500 萬元(補助款 450 萬元、縣配合款 50 萬元)，現已核定 107 年及 108 年經費，109 年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部分，擬先行由縣款編列預算支應，俟中央補助款核定後，轉由中央補助款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17769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11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

主旨：貴府函送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修正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9月12日府授文資字第1073702808號函。

二、本部原則同意核定本計畫（計畫期程107年至109年），並先予核定107年至108年度總經費6,650萬元，本部補助5,985萬元（補助比例90%），縣市配合款665萬元（自籌比例10%）。核定補助項目如下：

（一）「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綜合發展計畫」：107至108年度總經費1,050萬元，補助945萬元。

（二）「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二期修復工程(含必要之因應計畫等)」：107至108年度總經費3,700萬元，補助3,330萬元。

（三）「媽宮生活民俗傳承與藝文環境提升計畫」：107至108年度總經費600萬元，補助540萬元。

（四）「媽宮舊城區文化資產活化經營管理評估計畫」：107至108年度總經費400萬元，補助360萬元。

（五）「媽宮舊城區專案暨風險管理計畫」：107至108年度總經費700萬元，補助630萬元。

（六）「點亮順承門-夜間照明計畫」：107至108年度總經費200萬元，補助180萬元。

三、本案相關子計畫109年執行經費1,350萬元，未來擬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續依執行進度及成效檢討計畫內容，以滾動式原則調整補助額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志宏助理教授-南區輔導團)、本部文化資產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 4,922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34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581 萬 3,000 元）。（車船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10 月 1 日路運計字第 107010927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340 萬 9,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81 萬 3,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922 萬 2,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計畫目標：

1、增加車輛靈活調度強化公共運輸網絡。

2、減少碳排放量成為低碳島評比項目新標竿。

3、降低車輛道安事故發生率，維護乘客性命安全。

4、節省營運支出，降低油耗、維修、保養、檢驗費用。

（二）購置說明：

預計採購 9 輛甲類大客車、1 輛低地板公車，共計 10 輛。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10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澎湖縣政府(20-澎湖縣政府_AAM_107D2048613-01.odt)

主旨：核定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畫(第6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等13縣市政府需求申請計畫書辦理。

二、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7年10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四、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0-01 14:25:08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6 次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計畫編號	107PHD01
核列經費	4,340 萬 9,000 元
核定內容	1、 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普通大客車 9 輛，中央補助車輛總價（不含營業稅）之 95%，並以每輛 424 萬 9,000 元為上限。 2. 甲類低地板大客車 1 輛，中央補助車輛價格（不含營業稅）之 95%，並以每輛 516 萬 8,000 元為上限。 1、 限於汰換 2007 年出廠之 601-XH、608-XH、609-XH、775-XH、776-XH、777-XH、778-XH、779-XH、780-XH、781-XH 等 10 輛甲類大客車。 2、 臺澎間運費及領牌費等相關規費請於請領補助款時，檢具相關憑證核實請領。另營業稅、強制保險費及行政作業費等費用，不予納入補助範圍，請貴府自籌辦理。
核定條件	1、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原則附件 2-1 之規定辦理。 3、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4、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5、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6、 請於定稿計畫書表列 99-106 年參與本計畫「車輛汰舊換新」被汰換車體之流向（例如：106

	年 OO 客運 車號 xxx-xx 之車體透過車輛汰舊換新後以變賣至 XX 客運，該車體轉掛之車牌為 yyy-yy）。 7、 請確實查驗欲汰換車輛之行車執照正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並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及新領牌照 7 登記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 8、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9、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 107 年度被汰換車體之處理情形、車體照片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 10、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11、 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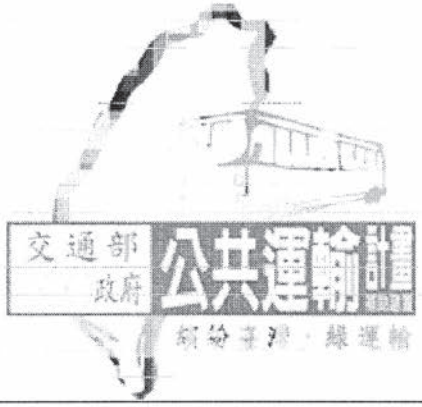
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精神，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監督之。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增加補助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0 元、縣籌款：500 萬元）。（車船處）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107 年搭乘人數攀升，截至 107 年 7 月底已支用補助費用新臺幣 1,123 萬 6,165 元，故原編列本項補助費用新臺幣 1,520 萬元將不足支用，亟需辦理墊付新臺幣 500 萬元整，俾順利繼續執行本項免費乘船政策。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07年　1-12月設籍離島居民免費乘船費用統計表

月份	實際搭乘人數	實際金額	15,200,000	備　　註
1	4,510	1,521,810	13,678,190	
2	4,376	1,478,025	12,200,165	
3	5,224	1,750,185	10,449,980	
4	5,078	1,668,385	8,781,595	
5	5,031	1,612,322	7,169,273	
6	4,845	1,573,794	5,595,479	
7	5,035	1,631,644	3,963,835	
8	5,277	1,723,523	2,240,312	
9	4,721	1,542,868	697,444	
10	5,027	1,666,455	(969,011)	
11				
12				
總計	49,124	16,169,011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購置岸接無障礙設施案，經費新臺幣 9 萬 9,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 萬 8,804 元、縣配合款：5 萬 796 元）。（車船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 10 月 18 日航舶字第 107175136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 萬 8,804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 萬 0,796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 萬 9,6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為服務行動不便者（含輪椅族群）通行，目前皆由船上船員以人工方式協助通行，為協助行動不便者能無障礙且自主進出客艙，亟需購買斜坡板 2 組（南海之星用）及輪椅 2 台（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各 1 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蔡翰元
聯絡電話：02-89786882
傳真：02-27010752
電子信箱：hytsai01@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南部航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07175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07175136400-1.pdf、附件二315260000M107175136400-2.pdf)

主旨：有關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持有載客船舶「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2號」大眾運輸船舶申請無障礙設施補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26日頒布「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及107年8月23日航船字第1071710372號函發「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二、貴處持有載客船舶「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2號」申請無障礙設施補助案，經參酌委員意見後再送改善計畫及申請表(如附件1、2)，經本局依上開會議結論確認。

三、請貴處於設施建置完竣後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南部航務中心申請實地勘驗，並於107年10月31日前檢具本局函發之補助審查結果影本、領據、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支出明細表及受補助對象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向本局南部航務中心申請核撥補助款項。

正本：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本：本局南部航務中心 107.10.18 09:05:02

本局南部航務中心

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附件二

大眾運輸船舶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受理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船舶所有人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96575876
負責人	高文石	負責人職稱	處長
聯絡/代理人	鄭啟聰	聯絡/代理人職稱	業務課長
連絡電話	06-9213822		
通訊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200 號		
船名	南海之星	船舶號數/小船編號	014647
船舶建造年月	95/12/11	乘客定額	197
航線別	馬公-望安-七美-高雄	船籍港/註冊地	高雄港

補助項目摘要及試算				
項目	規格說明	支用金額(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斜坡板	坡面長度 200 公分，共 2 組	81,000 元	39,690 元	門檻高度 20 公分
2. 船艙內通行之輪椅。	寬度 60-65 公分，共 1 輛	9,300 元	4,557 元	艙門寬 117 公分 客艙走道寬 101 公分

3. 其他				
總計	90,300 支用金額		44,247 申請補助金額	
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資訊				
有無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無 □有，機關名稱：＿＿＿＿＿＿金額：＿＿＿＿元整(請檢附經費分攤表)			
切結聲明欄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簽章) (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二

大眾運輸船舶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受理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船舶所有人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96575876
負責人	高文石	負責人職稱	處長
聯絡/代理人	鄭啟聰	聯絡/代理人職稱	業務課長
連絡電話	06-9213822		
通訊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200 號		
船名	南海之星 2 號	船舶號數/小船編號	015570
船舶建造年月	105/05/12	乘客定額	281
航線別	馬公-望安-七美-高雄	船籍港/註冊地	高雄港

補助項目摘要及試算				
項目	規格說明	支用金額(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船艙內通行之輪椅。	總寬約 60-65 公分，共 1 輛	9,300 元	4,557 元	艙門寬 130 公分 客艙通道 99 公分
2. 其他				

總計	9,300 支用金額	4,557 申請補助金額
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資訊		
有無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無 □有，機關名稱：＿＿＿＿＿＿金額：＿＿＿＿＿＿元整(請檢附經費分攤表)	
切結聲明欄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簽章) (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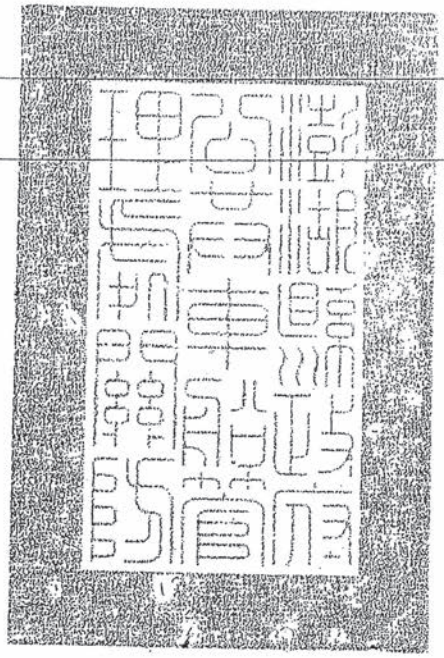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案第七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敦和大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饒組長智平

四、出席委員人員及單位（詳簽到單）　　記錄：何孟芙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略

七、報告事項:歷次會議辦理情形，詳附件 1

八、結論：

(一)議題一、有關澎湖縣政府調整原核定 2 處(岐頭及赤崁)浮動碼頭補助金額案

本案請港務組及南部航務中心就行政面協助檢視縣府報交通部核定之離島建設計畫內容及，並考量計畫整體面進行審核，爰不在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二)議題二、澎湖縣政府所提 4 處(虎井、潭門、桶盤、員貝)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項目。

1.有關澎湖地區岸接設施所需經費係爭取 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縣府已申請保留經費，本局將予協助，惟經費是否能保留，仍需待國發會核複，故請縣府仍掌握期程，儘量於今年底前完成岸接設施發包作業，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保留與標案成立與否之但書規定。

2.經與會單位及各委員依「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岸接設施無障礙改善審核項目」之審查項目檢視 4 處交通船碼頭岸接設

施初步設計圖說確認大致符合規定，惟請澎湖縣政府依各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 2、3)修正，並於細部設計圖說完成後，再提送本局書面審查確認。至浮動碼頭靜穩度、是否適合當地船舶水深等工程施作技術面，請縣府依專業與現況進行判斷及評估。

3.本案其他 7 處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於細部設計規劃完成後，請將設計圖說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俾利本局召會審查。

(三)議題三、有關臺東縣政府申請變更改善計畫案。

依「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岸接設施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程序進行岸接設施購置，惟臺東縣政府所提修正計畫書採透過業者自行購置岸接設施，與本局補助要點規定不符，且本次申請項目僅適用船舶與碼頭高低落差小於 30 公分情形，無法全面解決身心障礙等旅客登輪面臨問題，爰請東部航務中心協助臺東縣政府於 12 月 5 日前重行檢討招標文件、預算金額、維管措施及修正計畫書到局，並納入下次會議再審查。

(四)議題四、有關馬祖離島等航線之大眾運輸船舶共 16 件申請案已建置完成。

1.本次審查原議程安排 16 件及後送 17 件，共計 33 件，審查結果原則同意(詳如附件 4)，請申請單位/業者依本次會議之通案性原則及審查結果辦理，惟須改善之項目，由本

局(船舶組)確認後，始得辦理核銷。剩餘 2 件未完成實勘紀錄送審之案件(金星參號及恆星)請東部航務中心儘速辦理。

2.請船舶組盤點本次審查補助同意斜坡板未達斜率 1:4 之案件，操作人員須經過基本訓練，始得啟用。

3.斜坡板應依下列通案性原則提供未完成建置之船舶依循辦理，另已核定並建置完成相關設施之船舶，仍得依下列建議原則辦理。

(1)斜率(高底比)應達 1:6，若因空間受限，應儘量達 1:4。

(2)兩側至少有 2.5 公分之護緣。

(3)防滑鋪面應確實施作。

(4)輪椅通過門檻頂部時應平順。

4.本補助作業完成後，請船舶組提供一艘總噸位 20 以上客船，並請港務組依局內分工簽辦拍攝客船服務輪椅旅客流程及設備操作等教學影片，以教導船員如何提供正確之無障礙服務，並將相關劇本提供無障礙委員。

5.未來應積極推動無障礙資訊揭露，可以分級方式正向表列該船符合之無障礙友善項目，俾利有需要之民眾作為選擇搭乘之參考。

(五)議題五、有關澎湖白沙鄉公所申請總噸位未滿 20 之大眾運輸船舶補助預算保留案。

1.本案原則同意通盤展延核銷期限至明(108)年度，預算以專案保留，若無法保留，則使用明年預算支應。

2.另請澎湖縣政府督請白沙鄉公所儘速建置及辦理核銷作業，並於上開審查作業完成後，請縣府完成檢具審查、補助款撥款證明、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送轄管航務中心辦理後續核撥事宜。

九、臨時動議:

(一)議題一、澎湖縣政府擬提計畫變更及預算保留案。

請縣府按原定計畫目標執行，且依目前各交通船碼頭執行情形，補充說明每處岸接設施改善進程，及其餘 6 處無法如期執行之困難點與後續規劃推動方式，以利協助向國發會爭取計畫展延及預算保留。

散會：18 時 20 分

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設施無障礙設施實勘紀錄審查(24/33)

申請單位：南海之星（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實勘單位/檢查員：南部航務中心（馬公航港科）／洪澤仁技士

經審查會議同意補助項目及金額				
項目	規格說明	支用金額（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斜坡板	長度 200 公分 2 組	81,000 元	39,690 元	1.門檻外、內高為 45 公分 2.寬度 69.5 公分 3.市售折合式斜坡板
2.船艙內通行之輪椅	寬度 60-65 公分 1 輛	9,300 元	4,557 元	客艙門寬 117 公分 客艙通道 101 公分
總計	90,300 元 支用金額		44,247 元 申請補助金額	

項次	審查項目	實勘規格說明	航務中心勘驗結果	船舶組審核建議	107/11/27 審查結果
1	斜坡板	寬度：69.5 公分 長度(與門檻比例)： 200 公分(約 1:4) 門檻外 200 公分(約 1:4) 門檻內 材質：鋁合金樹酯複合材料(市售折合式斜坡板) 高低落差：無 通行連續性：符合 外觀完整性：無磨損、皺褶、膨脹、龜裂、剝離現象。	符合	內外斜率皆逐 1:4，市售折合式斜坡板之防滑性及操作便利性應無虞。建議通過。	通過，同意依前開申請補助金額核銷。
2	船艙內通行之輪椅	寬度：60 公分 住艙內通行連續性：至輪椅固定席動線無礙 外觀完整性：無磨損、皺褶、膨脹、龜裂、剝離象。	符合	通過	

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設施無障礙設施實勘紀錄審查(25/33)

申請單位：南海之星 2 號（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實勘單位/檢查員：南部航務中心（馬公航港科） / 洪澤仁技士

經審查會議同意補助項目及金額				
項目	規格說明	支用金額（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船艙內通行之輪椅	寬度 60-65 公分 1 輛	9,300 元	4,557 元	客艙門寬 130 公分 客艙通道 99 公分
總計	9,300 元 支用金額		4,557 元 申請補助金額	

項次	審查項目	實勘規格說明	航務中心勘驗結果	船舶組審核建議	107/11/27 審查結果
1	船艙內通行之輪椅	寬度：60 公分 住艙內通行連續性：至輪椅固定席動線無礙 外觀完整性：無磨損、皺褶、膨脹、龜裂、剝離象。	符合	通過	通過，同意依上開申請補助金額核銷。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 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80 萬 400 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處）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觀宿字第 107060152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0 萬 4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 萬 4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以提升旅宿產業環境發展，提升全面觀光產業服務。

（二）本計畫將預防不肖旅宿業者販賣旅宿及加強稽查非法旅宿，維護本縣觀光形象、提升澎湖商業環境及產業整體發展優勢。

（三）計畫期程：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江弘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23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chw@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70601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8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7月26日府旅行字第1071103860號函。

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108年度各縣市提案審查會議決議如下，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80萬400元整，修正計畫並請於文到2週內報局備查：

(一)人事費用部分決議補助新臺幣53萬6,400元。

(二)行銷費用決議補助新臺幣19萬8,000元，惟有關電台託播部分，後續本局將統一製作公版錄音檔，該廣播部分請以該公版錄音檔辦理。

(三)設備費用決議補助新臺幣6萬6,000元。

三、本案後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於修正計畫報本局備查後1個月內，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局請領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50，並務請於108年底前執行完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政府
107/12/04　107007537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貳、臨時動議：

一、種　　類：建設類　　動議人：陳佩真

附議人：蔡清績　成萬貫　宋國進

陳慧玲　張再興　陳振中

蘇陳綉色

案　　由：為台灣電力公司擬將本縣離島之七美、望安鄉之發電廠委外給再生能源廠商經營，因鄉民全力反對，請縣府將地方心聲，反應予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有所了解，以確保離島居民之權益案。

說　　明：

一、七美、望安鄉長期以來係由台灣電力公司以柴油發電機組提供穩定發電，經濟部卻以發展再生能源為由要求台電將柴油發電廠委外操作，造成電源由穩定發電委外操作成為不穩定。

二、據知目前七美鄉再生能源發電度數僅佔 5%（柴油發電機組發電 750 萬度，太陽光電為 40 萬度），望安鄉則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竟然政策指示要求將兩座島嶼的柴油發電廠委外給再生能源廠商進行營運，這將對原本的穩定發電造成威脅。

三、本縣兩座島嶼的再生能源發電量與居民使用量的比率懸殊之大，根本沒有立即委外的條件。

四、綜合上述因素，請縣府儘速與台灣電力公司協商處理，勿做出如此不顧民生、離譜的政策，無視離島居民的權益，動議人建請勿把七美、望安鄉的民眾當成化外之民，否則將動員全體鄉民前往抗議。

辦　　法：請縣府發函中央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表達地方堅絕反對七美、望安鄉之發電廠委外予再生能源廠商經營。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第9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10次會議	第11次會議	第12次會議	第13次會議	第14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陳雙全	△	△	○	○	△					
藍俊逸	△	△	△	△	△					
陳海山	△	○	△	△	○					
胡松榮	○	○	○	○	○					
陳慧玲	○	○	○	○	○					
張再興	○	○	○	○	○					
呂黃春金	○	○	○	○	○					
蘇陳綉色	○	○	○	○	○					
黃春燕	○	○	○	○	○					
成萬貫	○	○	○	○	○					
陳振中	○	○	○	○	○					
蔡清續	○	○	○	○	○					
宋國進	△	○	△	△	○					
魏長源	△	△	○	○	△					
楊石龍	○	○	○	○	○					
陳佩真	○	○	○	○	○					
呂啟宗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9次會議	第10次會議	第11次會議	第12次會議	第13次會議	第14次會議	第15次會議	第16次會議	第17次會議	第1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19次會議	第20次會議	第21次會議	第22次會議	第23次會議	第24次會議	第25次會議	第26次會議	第27次會議	第2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29次會議	第30次會議	第31次會議	第32次會議	第33次會議	第34次會議	第35次會議	第36次會議	第37次會議	第3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39次會議									
劉陳昭玲	◯									
陳雙全	◯									
藍俊逸	△									
陳海山	◯									
胡松榮	◯									
陳慧玲	◯									
張再興	◯									
呂黃春金	◯									
蘇陳綉色	◯									
黃春燕	◯									
成萬貫	◯									
陳振中	◯									
蔡清續	◯									
宋國進	△									
魏長源	△									
楊石龍	◯									
陳佩真	◯									
呂啟宗	△									

澎湖縣議會第18屆第24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蔡清續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陳佩真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縣府自行撤回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44	7								37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1	1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2	2												
	教育類														
	工務類	2	2												
	旅遊類														
	社會類														
	消防類														
	衛生類														
	環保類														
	農漁類														
	車船類														
	計	4	4												
人民請願案															
總計		49	12								37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擱置	同意擱置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縣府自行撤回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5	1							23	1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3											
	教育類		2											
	工務類		1											
	旅遊類													
	社會類		1											
	消防類													
	衛生類													
	環保類		1											
	農漁類													
	車船類		1											
	計	9	9											
人民請願案														
總計		34	10							23	1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擱置	同意擱置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縣府自行撤回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2		1						11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財政類														
	建設類														
	教育類														
	旅遊類														
	工務類														
	旅遊類														
	社會類														
	消防類														
	衛生類														
	環保類														
	農漁類														
	車船類														
	計														
臨時動議		1	1												
人民請願案															
總計		13	1	1						11					